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中國
經濟年鑑
(1934~1936)

實業部中國經濟
年鑑編纂委員會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實業部中國經濟年鑑編纂委員會 編

中國經濟年鑑

(1934~1936)

⑬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實業部中國經濟年鑑編纂委員會 編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鉛印本

中國經濟年鑑

二十四年續編目錄

第十三章 交通

第一節 路政

第一目 國有鐵路車務概況	一
(一)客運統計	一
(二)貨運統計	六
(三)各路列車統計	一〇
(1)旅客列車統計	一〇
(2)貨物列車統計	一四
(3)平均列車載重及機車載運容量統計	一六
(4)貨車在站停留統計	一八
第二目 國有鐵路工務概況	二〇
(一)各路最大彎度表	二〇
(二)各路最大坡度表	二三
(三)各路隧道表	二七
(四)各路鋼軌設備表	三三
(五)各路軌枕設備表	四一
(六)各路石渣設備表	四八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目錄

(七)各路行車設備表	五〇
(八)各路安全設備表	六七
第三目 國有鐵路聯運概況	一一
(一)旅客聯運	一一
(二)貨物聯運	一四七
第四目 國有鐵路經濟概況	一五九
(一)鐵道營業收支概況	一五九
(二)負債總額	一六四
(三)各路膳料統計	一六五
(四)附減低運費	一六七

第二節 電政

第一目 有線電報	一七一
(1)海底電纜概況	一七一
(2)電報線路里程調查	一七二
(3)全國通報處所統計	一七四
(4)國內有線電報去報統計	一七五
(5)修設增線里程處數統計	一七八
(6)附電報會費新章摘要	一七八
第二目 無線電報	一八七
(一)國內短波無線電台一覽	一八七
(二)國內無線電報去報統計	一九一

(M) 一

第二目 長途電話.....	一九五
(一) 浙江省長途電話概況.....	一九五
(二) 安徽省長途電話概況.....	一九六
(三) 河南省長途電話概況.....	一九六
(四) 河北省長途電話概況.....	一九六
(五) 山東電話網計劃將完成.....	一九七
(六) 交通部九省長途電話計劃.....	一九七
(七) 各省長途電話去話次數統計.....	一九七
第四目 市區電話.....	一九八
(一) 全國市內電話之概況.....	一九八
(二) 全國市內電話租賃概況.....	二〇二
(三) 電話用戶分類.....	二〇四
(四) 民營電話公司概況.....	二〇五
第五目 有線電報大事述要.....	二〇六
(一) 添設交際電報.....	二〇六
(二) 組織電信工程隊并掛設撫察撫宜線路.....	二〇六
(三) 設置古田 吉水 分宜 遂昌 硝石 海陽鎮 金谿 樂安 龍泉 慶元 瑞安 平陽 泰順 景寧 楓亭 惠來 貴谿 光澤 松溪 崇潭 藤田 會理 白舍 沙溪 洋口 順昌 樟木頭 黎川 涂家埠各電報局.....	二〇六
(四) 籌設電信機料臨時修造所.....	二〇七
(五) 修復漳龍新永線路及恢復西安至蘭州直達工作.....	二〇七
(六) 改善蘇省報務.....	二〇七
(七) 交通部與日本遞信省交涉上海滬崎水線收發處經費.....	二〇七
(八) 制定報話營業處及代辦處章程並推廣設立.....	二〇七
(九) 改善電報收發手續.....	二〇八
(十) 廢除鐵路電報暨郵轉電報之外加費.....	二〇八
(十一) 訂立郵電合設辦法.....	二〇八
(十二) 推廣旅行社代收轉發電報辦法.....	二〇八
(十三) 調度電報線路.....	二〇九
(十四) 參加國際電報諮詢委員會第四次會議.....	二〇九
(十五) 加入國際電話諮詢委員會.....	二〇九
(十六) 收回滬煙沽水線.....	二〇九
第六目 電政法規.....	二一〇
(甲) 一般電政法規.....	二一〇
(1) 電報幹線裝置試線話機暫行辦法.....	二一〇
(2) 交通部電政機關業務員章程.....	二一一
(3) 交通部電信機料修造所組織規程.....	二一四
(4) 交通部電料儲轉處章程.....	二一五
(5) 交通部電政管理局及電報局分等并局長任用薪級章程.....	二一六
(6) 交通部無線電設計委員會章程.....	二一六

(乙)各種電報規則.....	二二七
(1)國內交際電報規則.....	二二七
(2)交通部電政機關發寄公電規則.....	二二八
(3)交通部電報電話營業代辦處章程.....	二二九
(4)振務電報規則.....	二三四
(5)電報掛號章程.....	二三五
(6)修正郵政機關因公發電收費辦法.....	二二六
(7)航行安全電報規則.....	二二七
(8)商用專線收發電報規則.....	二二八
(9)郵轉電報章程.....	二二九
(10)郵轉電報章程施行細則.....	二三一
(11)新聞電報規則.....	二三二
(12)請領無線電材料進口護照辦法.....	二三五
第三節 郵政	二三五
第一目 概述.....	二三五
第二目 郵政事務概況.....	二四一
(一)組織.....	二四一
(甲)局所.....	二四一
(乙)各局功能.....	二四三
(丙)郵政路線.....	二四六
(二)郵政業務現狀.....	二五〇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目錄

(甲)普通郵件.....	二五〇
(乙)包裹.....	二五九
(丙)航空郵件.....	二六三
(丁)匯兌.....	二六八
(戊)郵轉電報.....	二七〇
(己)出租私用信箱.....	二七一
(庚)聯郵.....	二七三
第三目 郵政經濟狀況.....	二七四
(一)郵政經濟概況.....	二七四
(二)郵件資費.....	二七七
(三)郵件遺失賠償.....	二八三
第四目 郵務員工概況.....	二八五
(甲)華員.....	二八五
(乙)洋員.....	二八五
第五目 民信局與批局.....	二八六
第六目 郵政大事述要.....	二九〇
(一)交通部頒佈郵局代訂刊物簡則.....	二九〇
(二)改善郵件檢查辦法.....	二九二
(三)添售特製郵筒.....	二九二
(四)郵局代辦雨量站.....	二九二
(五)裁撤郵包轉口稅.....	二九二
(六)整頓郵員保證.....	二九二

(M)三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七)交通部履行郵電合設……………二九二
 (八)中俄通郵……………二九二
 (九)增進郵政業務發行郵票冊……………二九二
 (十)創辦郵局廣告……………二九三
 (十一)改製各項明信片……………二九三
 (十二)籌辦郵政簡易人壽保險……………二九三
 (十三)儲匯局擴充海外匯兌業務……………二九三

第四節 航政……………二九三

第一目 江海航政與航業……………二九三
 (一)長江線內各航業公司概況……………二九三
 (二)上海華商航業公司概況……………二九五
 (三)長江中之日本航業……………二九七
 (四)上海沿浦碼頭調查……………二九八
 第二目 各省航政與航運概況……………三〇五
 (一)浙江省之航政與航運……………三〇五
 (二)江蘇省之航業統計……………三〇七
 (三)廣東省之航業與航政整理……………三〇七
 (四)廣西省之航業與航線概況……………三一〇
 (五)青島航業狀況……………三二〇
 (六)安徽省之航業概況……………三二一
 (七)湖南省之航業概況……………三二四

目錄

(M) (四)
 (八)四川省之航業與航政概況……………三二九
 第三目 航政法規……………三三三
 (甲)一般航政法規……………三三三
 (一)國營招商局組織章程……………三三三
 (二)全國船舶疆界表……………三三八
 (三)各航政局及辦事處管轄區域表……………三三九
 (四)碼頭船註冊給照章程……………三三〇
 (五)航路標識條例……………三三六
 (六)中華海員工會組織規則……………三三六
 (七)交通部擬輪船船員數額……………三三七
 (八)緝盜護航章程……………三三九
 (九)船舶檢查章程……………三三九
 (十)船舶丈量章程……………三四六
 (乙)船員檢定制……………三四九
 (一)未滿五十噸噸輪船船員檢定制章程……………三四九
 (二)修正船員檢定制暫行章程……………三五一
 (三)修正船員檢定制暫行章程施行細則……………三五二
 (四)修正船員證書暫行章程……………三五四
 第五節 民用航空……………三五六
 第一目 民用航空組織……………三五六
 西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三五六

西南航空公司籌備委員會簡章.....三五七

第二百 民用航空現狀.....三五七

(甲)中國航空公司之現狀.....三五八

(1)中國航空公司航線里程表(重訂).....三五八

(2)中國航空公司各線客票價目表(重訂).....三五九

(3)中國航空公司各線行李逾重收費表(重訂).....三六〇

(4)中國航空公司飛航時刻表(重訂).....三六一

(5)中國航空公司各地事務所一覽表.....三六三

(6)中國航空公司航站一覽表.....三六三

(7)中國航空公司現有飛機一覽表.....三六四

(8)中國航空公司二十二年度營業報告綱要.....三六四

(9)中國航空公司二十二年度飛航營業成績統計表.....三六五

(10)中國航空公司飛航及營業狀況統計表.....三六七

(11)中國航空公司營業損益表.....三六九

(12)中國航空公司資產負債表.....三七〇

(13)中國航空公司營業概算表.....三七一

(乙)歐亞航空公司之現狀.....三七一

(1)歐亞航空公司各線距離公里數及客票價目表(重訂).....三七一

(2)歐亞航空公司各線飛行時刻表(重訂).....三七一

(3)歐亞航空公司各地辦事處及飛行場一覽表.....三七三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4)歐亞航空公司二十二年度所有飛機一覽表.....三七四

(5)歐亞航空公司二十二年度載運客貨郵件統計表.....三七四

(6)歐亞航空公司二十三年度營業計劃書.....三七五

(7)歐亞航空公司二十三年度營業支出預算書.....三七六

(8)歐亞航空公司二十三年度設備費用支出預算書.....三七七

(9)歐亞航空公司二十三年度營業收入預算書.....三七七

(10)歐亞航空公司二十三年度雙方股東應行分期撥付各費之日期及數目一覽表.....三七七

(丙)西南航空公司之現狀.....三七八

(1)籌辦西南五省民用航空線計劃書.....三七八

(2)西南航空公司第一期航線開辦預算總表.....三七九

(3)西南航空公司第二期航線開辦預算總表.....三八〇

(4)西南航空公司第一期每月經常費預算表.....三八一

(5)西南航空公司第二期每月經常費預算表.....三八一

(6)西南航空公司各線公里數及飛行時間表.....三八一

第三目 民用航空合同.....三八二

交通部郵政總局中國航空公司訂立航空郵運合同.....三八二

交通部郵政總局歐亞航空公司訂立航空郵運合同.....三八六

第六節 公路.....三八九

目錄 (M)五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目錄

(M)六

第一目 公路建築	三八九
(甲)公路建設略史及公路行政組織	三八九
(一)前北京政府時代	三八九
(二)國民政府成立後	三八九
(乙)路線規劃與工程準則	三九〇
(一)聯絡公路路線之規劃	三九〇
(二)築路政策	三九三
(三)工程準則	三九三
(丙)公路理財	三九五
(丁)路工制度	四〇一
(一)包工制	四〇一
(二)民工制	四〇二
(三)兵工制	四〇四
(戊)公路建設現況	四〇五
(一)全國經濟委員會督造各省聯絡公路之經過	四〇五
(二)西北公路之興築	四〇七
(三)各省公路概況	四〇九
(己)養路組織及費用	五四九
第二目 公路交通	五五〇
(甲)管理	五五〇
(乙)營運	五五二
(丙)車輛	五五三

(一)汽車統計	五五三
(二)試驗不用汽油之汽車	五五七
(三)修車廠及機務人員	五五八
(丁)汽車燃料	五五八
第三目 公路研究及其他	五五九
(甲)築路技術之研究	五五九
(乙)土壤研究	五六〇
(丙)公路調查與統計	五六〇
(丁)國際技術合作	五六〇

中國經濟年鑑二十年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第一節 路政

第一目 國有鐵路車務概況

(一) 客運統計

本年全國鐵路載運旅客進款，雖較去年增加將近五百萬元之數(詳下表)，但農村經濟日益沒落，正可從此項數字內表現出來。查鐵道部二十二年份載運旅客統計表內，四等車旅客人數，超過去年三分之一以上。誰都知道坐四等車者是一般窮苦農民與工人。此種車箱的進款愈增，愈足以證明我國社會的經濟基礎崩潰愈快。茲附表如下：

中華民國有鐵路載運旅客統計(載運旅客人數) 民國二十二年份

普 等 頭	等 級 名	
	4,633	漢
81,649.5	寧	北
13,359	浦	津
75,771	滬	京
17,902	甬	滬
3,496	綏	平
700	太	正
604	清	道
2,204.5	海	龍
30,256	九	廣
2,851	鄂	湘
5,279	濟	膠
1,302	溇	南
103,182	段	甯漢粵
343,189	計	共路四十

待 優	府 政		通			
	事 軍	事 民	計 合	等 四	等 三	等 二
9,203	840,609	11,306	2,685,291	—	2,654,739	25,919
12,719.5	153,321	2,555	4,325,138.5	—	4,119,791.5	123,697.5
14,532.5	166,274	3,234	2,760,723	—	2,700,537.5	46,826.5
63,203	323,773.5	16,331	9,758,150.5	3,107,870	6,220,858.5	353,651
13,770	83,167	27,624	5,075,411	1,089,208	3,767,291	201,010
3,221	113,422.5	1,220	1,083,648.5	—	1,075,642	4,510.5
438	229,933	168	699,984	—	693,125	6,159
1,405	101,460	6	322,101	—	319,177	2,320
11,990.5	386,460	—	1,401,987.5	—	1,378,929.5	20,853.5
6,979	17,780	—	2,133,409.5	—	2,019,239	133,914.5
1,138	89,087	5	851,659	—	838,193	10,615
7,190	12,584	344	2,768,399	22,480	2,708,128	32,512
—	404,433	30	285,345	—	279,613	4,430
500.5	—	2	7,902,443	—	7,111,166	688,095
136,290	2,930,284	62,825	42,103,690.5	4,219,558	35,886,430	1,654,513.5

中華民國有鐵路載運旅客統計(進款) 民國二十二年份

等 二	普 等		路 名
	等 頭	級 名	
324,358.13	118,924.01	漢 平	平
397,395.74	386,939.04	寧 北	北
745,870.58	445,898.91	浦 津	津
1,088,583.75	389,089.74	滬 京	京
492,633.22	95,519.13	甬 杭	滬
45,104.45	23,827.37	綏 平	平
26,638.75	6,390.45	太 正	正
4,072.00	1,535.05	濟 道	道
182,538.64	20,927.25	海 隴	隴
260,121.56	99,197.23	九 廣	廣
98,953.21	40,536.60	鄂 湘	湘
141,114.85	59,875.48	濟 膠	膠
22,776.20	10,292.75	滬 南	南
306,530.99	49,677.19	段 南	漢 粵
4,036,692.07	1,743,630.20	計共路四十	

等 各	票 期 定	覽 遊
3,546,935	—	526
4,515,331.5	4,609	16,988.5
2,971,866.5	—	27,103
10,277,242.5	71,990	48,794.5
5,240,770	420	37,378
1,201,667.5	—	155.5
933,478	—	2,955
426,703	730	1,001
1,806,728	—	6,290
2,221,101	1,410	11,522.5
941,869	—	—
2,808,846.5	—	20,329.5
692,744	2,160	776
7,944,668	6	41,716.5
45,529,950.5	81,325	215,536

覽 遊	待 優	府 政		通		
		事 軍	事 民	計 合	等 四	等 三
2,471.90	40,499.25	3,018,514.66	58,833.00	5,723,747.33	—	5,285,465.19
29,150.66	13,126.36	123,962.85	2,891.83	5,546,422.96	—	4,762,088.18
271,472.76	64,616.58	512,490.40	8,597.15	7,708,472.10	—	6,516,702.61
47,978.52	51,704.27	363,181.94	42,160.43	8,454,116.11	2,302,746.58	4,723,696.06
44,407.71	17,394.56	70,150.60	22,381.39	4,089,061.48	919,395.22	2,531,513.91
2,300.10	7,189.75	155,690.90	8,268.40	1,648,184.37	—	1,574,252.55
6,845.75	682.35	235,738.75	507.30	874,409.00	—	841,379.80
409.80	788.45	64,703.10	4.90	227,921.33	—	222,314.28
9,202.17	20,308.15	767,135.10	—	2,613,422.42	—	2,459,956.53
12,919.31	3,965.60	17,825.57	—	1,820,184.18	—	1,460,865.39
—	2,411.10	130,597.85	47.20	1,177,201.31	—	1,037,711.50
47,827.01	12,594.46	14,382.90	292.10	3,245,021.15	64,451.65	2,989,579.17
1,195.15	—	471,833.05	90.00	485,971.10	—	452,902.15
12,181.09	1,272.89	—	2.16	2,493,972.42	—	2,137,764.24
488,332.93	236,553.77	5,946,207.67	144,075.86	46,053,107.26	3,276,593.43	36,996,191.56

等 三	等 二	等 頭	普 級 路	
			等 名	路 名
301,879,783	9,556,822	2,203,551	漢	平
315,129,988	15,056,256	10,377,475	寧	北
379,539,980	22,751,492	9,192,982	浦	津
404,108,176	52,461,171	14,077,560	滬	京
183,714,599	22,887,412	2,900,780	甬	杭
92,501,448	1,318,977	469,111	綏	平
48,656,636	776,591	124,571	太	正
14,313,571	133,406	33,533	清	道
139,871,459	3,828,874	405,624	海	龍
167,021,650	17,854,066	4,133,042	九	廣
75,140,930	3,523,109	971,085	鄂	湘
229,560,576	5,422,295	1,535,234	濟	膠
23,864,095	559,309	165,131	滬	甯
166,030,178	15,466,615	1,899,990	段	南
2,541,133,069	171,095,895	48,489,669	計	共路四十

中華民國有鐵路載運旅客統計(延人公里)民國二十二年份

等 各	票 期 定
8,844,080.14	14.00
5,721,722.06	6,187.40
8,565,648.90	—
8,970,664.25	11,522.98
4,193,722.74	327.00
1,816,633.52	—
1,118,183.15	—
294,658.08	839.50
3,410,067.84	—
1,856,247.43	1,352.77
1,310,257.46	—
3,320,117.62	—
961,960.90	2,871.00
2,508,014.48	585.92
52,891,978.66	23,701.17

票 期 定	覽 遊	待 優	府 政		通	
			事 軍	事 民	計 合	等 四
—	173,884	4,257,799	349,054,381	5,848,700	313,639,656	—
311,799	2,435,850	1,880,824	15,754,521	356,854	340,563,719	—
—	13,465,334	7,486,846	57,497,035	809,886	411,484,454	—
867,640	8,085,210	8,642,384	71,880,361	3,114,565	815,895,648	345,248,741
23,130	5,025,487	2,281,918	10,620,219	621,645	321,542,932	112,540,141
—	80,369	526,160	17,363,170	482,849	94,259,536	—
—	485,988	77,542	25,792,218	19,378	49,557,798	—
108,040	46,929	107,037	7,953,416	378	14,480,510	—
—	1,057,046	4,250,367	88,382,317	—	144,105,957	—
118,799	1,187,104	779,199	1,702,366	—	189,008,758	—
—	—	376,563	20,063,411	1,825	79,635,124	—
—	4,842,867	1,800,650	2,062,368	44,291	244,827,178	8,309,073
163,544	82,425	—	50,264,300	3,840	24,388,535	—
1,406	1,759,388	217,614	—	306	183,396,783	—
1,594,358	38,727,881	32,684,933	718,910,083	11,304,517	3,226,816,588	466,097,955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等 各
672,974,420
361,303,567
490,743,555
908,485,808
340,115,331
113,242,084
75,932,924
22,696,310
237,795,687
192,796,226
100,096,923
253,577,384
74,902,644
185,375,497
4,030,038,360

平均行程每一旅客平均進款及每一延人公里平均進款

等 路	普											
	頭 等			二 等			三 等			四 等		
	平 均 行 程	平 均 每 一 旅 客	進 款 每 一 延 人 公 里	平 均 行 程	平 均 每 一 旅 客	進 款 每 一 延 人 公 里	平 均 行 程	平 均 每 一 旅 客	進 款 每 一 延 人 公 里	平 均 行 程	平 均 每 一 旅 客	進 款 每 一 延 人 公 里
平 漢	四七	二四·五九	五·七	三九	三·五二	三·三九	二四	一·九	一·五	一·一	一·一	一·一
北 寧	三七	四七·四	三·七	二二	三·三	二·六	一四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津 浦	六八	三三·元	四·八	四八	一·五	一·三	一四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京 滬	一八	五·四	二·七	一四	一·九	一·二	五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滬 杭	一六	五·三	三·九	一一	二·二	一·六	九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平 綏	一四	六·八	五·〇	二九	一·〇	〇·八	八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正 太	一七	九·三	五·三	二六	四·三	三·四	七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道 清	一六	二·四	四·八	一五	一·六	一·五	五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隴 海	一八	九·九	五·六	一四	六·一	四·六	一〇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廣 九	一七	三·八	二·四	一三	一·九	一·四	八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湘 鄂	一四	一·三	四·七	一三	三·三	二·八	九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膠 濟	一五	一·四	三·九	一六	四·三	三·〇	八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南 津	一七	七·九	六·三	一六	五·四	四·七	八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粵 漢 南 段	一八	〇·四	二·六	一三	〇·五	一·九	三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計 共 路 十 四	一四	五·八	三·六	一〇	三·四	二·六	七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各	期定			覽遊			待優			府政				通			
	平	平	進	平	平	平	進	平	平	事軍		事民		計合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平均	每一	每一	每一	每一	每一	每一	每一	每一	每一	每一	每一	每一	每一	每一	每一	每一	
均	旅	旅	旅	旅	旅	旅	旅	旅	旅	旅	旅	旅	旅	旅	旅	旅	
每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旅	旅	旅	旅	旅	旅	旅	旅	旅	旅	旅	旅	旅	旅	旅	旅	旅
客	客	客	客	客	客	客	客	客	客	客	客	客	客	客	客	客	客
程	程	程	程	程	程	程	程	程	程	程	程	程	程	程	程	程	程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等 進款 每一延人公里 一三二一五 一五〇九二一三 一〇一四二一三 一四一〇六一 一三一 一三二一六 一五二一三

(二) 貨運統計

本年貨物運輸統計總數，雖較去年增加一百餘噸。但是所增多者，不是商運物品，而是政府用品（詳下表）。由此，足證農、林、工、礦各種生產，不但未增加，并且反有逆轉之象，而消耗用品，反逐年增高。可知本年份經濟情況之畸形矣。茲將鐵道部二十二年份全國鐵路貨運統計表四種，分誌於後：

中華國有鐵路貨物運輸統計（運輸貨物公噸數）民國二十二年全年份

商			類 別	路 名
品 產 林	品 產 農	品 產 礦		
21,428.175	426,020.115	2,090,627.200	漢	平
66,625.000	356,510.000	4,606,124.000	寧	北
50,911.700	670,334.925	1,354,723.325	浦	津
34,464.860	489,302.600	213,779.461	滬	京
107,178.649	226,648.984	106,192.669	甬	杭
3,476.550	322,500.140	778,485.075	綏	平
7,528.350	95,923.700	1,537,482.225	太	正
14,834.000	19,235.000	903,495.000	清	道
6,784.000	277,212.000	287,322.000	海	隴
14,099.750	26,560.850	4,998.250	九	廣
11,664.400	63,665.025	158,356.325	鄂	湘
52,987.364	433,694.858	1,528,393.479	濟	膠
20,506.330	35,690.127	984.850	滬	南
56,132.250	54,549.825	121,425.200	段	南
468,621.378	3,498,118.149	13,692,389.059	計	共路四十

品 物 運 商 非			品 物		
料材路本	料材路他	品用府政	計 共	品 藝 工	品 產 獸
493,805.000	243,093.061	736,587.900	2,876,519.445	302,982.225	35,461.730
439,146.000	127,428.000	366,464.000	5,939,528.000	844,665.000	65,604.000
438,192.525	99,239.575	224,905.600	2,412,840.675	308,469.750	28,400.975
216,440.223	24,368.144	120,009.032	1,061,542.961	294,831.674	29,164.366
74,471.657	41,193.232	39,867.932	747,224.774	261,515.175	45,689.297
244,461.050	9,470.000	138,764.230	1,256,594.800	78,801.760	73,331.275
54,005.551	36,665.685	40,631.663	1,698,409.016	52,781.475	4,693.266
28,481.000	4,156.000	8,984.000	965,024.000	26,049.000	1,411.000
284,107.000	17,360.600	168,066.000	795,101.000	218,555.000	5,228.000
20,544.950	—	1,159.750	90,207.100	28,340.950	16,207.306
136,082.050	1,273.550	15,747.225	326,117.270	76,756.135	15,675.385
522,859.729	44.388	14,075.658	2,320,150.726	261,805.665	42,999.360
19,002.364	—	66,674.005	107,165.761	49,027.265	947.189
56,304.850	13,702.000	88,634.700	355,060.275	86,362.175	36,590.825
3,057,903.949	817,993.635	2,030,571.695	20,951,485.803	2,890,953.249	401,403.968

(M)六

商 運 物				類 別 路 名	計共品物
品產獸	品產林	品產農	品產織		
654,710.25	238,059.86	4,654,697.50	5,238,669.95	漢平	4,350,005.406
291,237.98	207,382.74	1,142,756.85	7,271,501.90	寧北	6,902,566.000
302,201.20	206,185.40	3,644,041.08	1,988,848.90	浦津	3,175,178.375
152,980.80	90,234.91	1,059,964.70	197,123.18	滬京	1,422,360.360
228,828.61	178,055.71	507,511.49	142,858.83	甬杭滬	902,757.595
837,130.55	19,273.85	2,288,559.74	1,121,362.61	綏平	1,649,290.080
55,809.53	15,836.65	772,106.13	2,261,724.90	太正	1,829,711.915
6,654.03	11,941.85	42,048.79	1,138,413.38	清道	1,006,645.000
45,682.31	35,036.42	2,130,709.40	707,951.66	海隴	1,264,634.000
48,284.93	19,907.98	65,225.50	5,430.09	九廣	111,911.800
91,462.15	29,934.90	239,122.95	541,148.15	鄂湘	479,220.096
350,265.34	281,893.00	2,189,363.07	4,300,053.95	濟膠	2,857,130.501
4,879.23	29,313.55	58,092.72	3,676.85	潯南	192,842.130
521,419.44	132,618.28	304,244.12	324,612.56	段南漢粵	513,701.825
3,591,546.40	1,496,125.10	19,098,444.04	25,243,376.91	計共路四十	26,657,955.082

中華民國有鐵路貨物運輸統計(進款)民國二十二年全年份

計共品物	品 物 運 商 非			品	
	料材路本	料材路他	品用府政	計 共	品 藝 工
18,982,151.94	447,806.75	234,310.95	3,395,531.05	14,904,503.19	4,118,365.63
12,599,453.54	114,978.85	87,469.16	857,527.00	11,539,478.53	2,626,599.06
9,932,576.10	540,119.45	69,909.55	1,244,486.75	8,078,060.35	1,936,833.77
2,625,398.47	94,841.30	14,299.40	202,941.70	2,313,816.07	813,512.48
1,901,731.98	29,536.85	30,168.60	94,606.10	1,747,420.43	690,165.79
6,230,861.35	170,887.90	10,787.45	670,024.85	5,379,161.15	1,112,834.40
3,807,045.64	39,049.80	56,642.65	192,112.75	3,519,240.44	413,763.23
1,294,045.70	2,721.09	935.24	9,564.58	1,280,824.79	81,766.74
5,951,725.56	161,025.39	30,510.10	873,487.75	4,886,702.32	1,967,322.53
228,303.06	13,933.59	—	1,996.68	212,367.79	73,519.29
1,563,559.20	120,965.75	2,652.20	51,155.10	1,388,786.15	487,118.00
9,498,126.79	234,357.95	93.75	33,224.15	9,224,945.94	2,103,370.58
403,374.83	14,848.45	—	82,670.94	305,857.44	209,395.04
2,293,223.28	57,975.80	55,660.40	142,121.92	2,037,465.36	754,570.96
77,312,077.44	2,043,551.72	593,444.45	7,856,451.32	66,818,629.95	17,389,137.50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中華民國有鐵路貨物運輸統計(延噸公里)民國二十二年全年份

物 運 商					類 別 名	路
品 藝 工	品 產 獸	品 產 林	品 產 農	品 產 礦		
114,818,083	10,638,570	4,590,534	117,588,680	359,048,793	漢	平
100,735,246	7,941,648	6,869,688	46,833,318	520,654,902	寧	北
75,748,906	8,605,071	12,846,629	174,378,427	426,229,270	浦	津
69,834,116	8,167,383	9,454,039	119,468,148	29,558,122	滬	京
37,403,834	5,814,105	17,477,163	27,367,916	16,475,401	甬	杭 滬
26,902,247	21,232,375	446,907	76,536,628	63,553,424	綏	平
8,539,103	991,538	412,514	17,592,125	122,032,792	太	正
2,257,929	102,498	506,843	1,384,085	74,077,479	清	道
103,696,180	1,432,446	2,518,632	101,933,503	43,515,905	海	隴
2,231,713	1,151,175	917,853	1,877,496	197,347	九	廣
19,085,159	4,862,519	1,340,338	12,171,506	39,691,757	鄂	湘
73,634,216	11,155,506	14,291,077	129,933,970	353,259,790	濟	膠
6,127,794	114,868	1,002,202	3,719,745	98,269	滬	南
16,458,162	5,430,489	7,420,884	7,913,392	22,457,397	段	南 漢 粵
657,472,688	87,640,191	80,095,303	838,748,939	2,070,850,648	計共路四十	

計 共 品 物	品 物 運 商 非			品 計 共
	料 材 路 本	料 材 路 他	品 用 府 政	
937,518,295	146,932,225	59,735,534	124,165,876	606,684,660
785,861,688	37,173,807	21,170,217	44,482,862	683,034,802
893,859,463	100,591,320	24,923,445	70,536,395	697,808,303
288,170,427	24,196,999	2,152,000	25,339,620	236,481,808
123,649,684	6,136,992	7,581,556	5,392,717	104,538,419
274,338,145	56,932,279	3,273,410	25,460,875	188,671,581
164,977,647	3,720,363	4,705,552	6,983,660	149,568,072
79,994,531	855,649	181,026	629,022	78,328,834
365,959,966	53,739,952	6,102,020	53,021,328	253,096,666
8,277,205	1,790,601	—	111,020	6,375,584
100,690,638	20,438,899	444,808	2,655,652	77,151,279
653,916,843	68,041,332	17,944	3,533,008	582,324,559
18,066,532	1,528,553	—	5,475,101	11,062,878
83,075,828	6,853,547	3,099,600	13,442,357	59,680,324
4,778,356,892	528,932,518	133,387,112	381,229,493	3,734,807,769

(M) 八

點	鐘			機	里	
	共	混	特		上	共
上年 本期	計	合	別	常	年 本期	計
89,384	78,904	19,403	—	59,501	1,885,950	1,914,232
49,607	77,622	2,602	48,454	26,566	1,938,263	2,318,110
61,451	66,757	11,189	4,562	51,006	2,034,968	2,317,099
47,826	64,958	2,211	1,203	61,544	1,777,027	2,491,895
26,958	28,391	3,650	600	24,141	961,710	1,082,142
30,667	44,684	7,491	13,149	24,044	961,710	1,361,396
6,298	4,882	4,452	407	23	172,014	154,609
47,047	57,215	15,843	16,328	25,044	1,133,508	1,327,480
8,598	8,867	4,700	512	3,655	308,622	318,886
22,176	19,574	8,919	640	10,015	502,358	502,549
31,705	29,125	9,315	625	19,185	1,270,868	1,199,155
4,524	8,606	975	4,670	2,961	143,163	249,259
17,688	19,310	2,968	1,524	14,818	405,345	452,548
443,929	508,895	93,718	92,674	322,503	13,495,506	15,689,360

客	里 公 車 列 之 點 鐘 車 機 每					
	頭	上	共	混	特	尋
上年 本期	等	年 本期	計	合	別	常
39,895	49,489	21.10	24.26	16.48	—	26.86
112,254	98,876	39.07	29.86	30.32	21.00	45.99
107,197	108,214	33.12	34.71	32.57	28.20	35.76
71,077	91,214	37.16	38.36	37.93	31.88	38.50
25,998	28,911	35.67	33.12	32.13	33.39	39.14
25,841	32,592	31.36	30.47	30.00	26.99	32.51
526	1,355	27.31	31.67	32.59	21.74	29.87
28,091	34,214	24.09	23.20	19.82	19.78	27.58
12,515	13,585	35.89	35.96	18.76	43.50	57.03
13,304	18,895	22.62	25.67	25.53	24.38	26.88
37,163	25,021	40.08	41.17	33.84	26.18	45.22
1,117	1,314	31.65	28.96	28.58	27.42	31.52
21,069	29,377	22.92	23.44	23.00	19.27	24.15
436,047	533,057	30.40	30.83	25.21	22.69	34.80

公			座			
共計	上年本期	四等	上年本期	三等	上年本期	二等
956,366	—	—	631,258	859,443	34,878	47,434
972,591	3,976	20,816	811,240	736,494	129,103	116,405
1,246,151	—	—	933,286	998,623	106,859	139,314
1,903,819	302,930	462,416	919,598	1,187,832	127,812	162,357
698,373	125,009	124,330	439,298	464,481	69,721	80,651
428,478	—	—	284,905	372,750	21,833	23,136
48,335	—	—	45,822	45,854	436	1,126
577,462	—	—	460,574	472,233	33,850	71,015
303,694	—	—	210,453	242,021	33,895	48,088
297,848	—	—	205,704	263,729	17,992	15,224
768,627	2,201	291	670,271	673,314	71,255	70,001
124,753	—	—	79,465	119,354	3,458	4,085
390,601	—	—	299,303	322,011	35,175	39,213
8,717,098	434,118	607,853	5,980,677	6,758,139	636,267	818,049

估	所	里	公	座	客	里
上年本期	三等	上年本期	二等	上年本期	頭等	上年本期
89.41	89.87	4.94	4.96	5.65	5.17	706,031
76.78	75.72	12.22	11.97	10.62	10.17	1,056,573
81.34	80.14	9.32	11.18	9.34	8.68	1,147,342
64.70	62.39	8.99	8.53	5.00	4.79	1,421,417
66.56	66.51	10.56	11.55	3.94	4.14	660,028
85.67	86.99	6.56	5.40	7.77	7.61	332,579
97.92	94.87	0.94	2.33	1.14	2.80	46,284
88.14	81.78	6.48	12.30	5.38	5.92	522,515
81.93	79.69	13.20	15.84	4.37	4.47	256,863
86.80	88.55	7.59	5.11	5.61	6.34	237,000
86.95	87.60	9.24	9.11	3.52	3.25	770,890
94.56	95.67	4.11	3.28	1.33	1.05	84,040
84.18	82.44	9.89	10.04	5.93	7.52	355,547
78.86	77.53	9.03	9.38	6.40	6.12	7,597,107

車 二 等	列 上 年 本 期	每 頭 等	數 分 百 之			
			上 年 本 期	共 計	上 年 本 期	四 等
24.78	21.15	25.85	100.00	100.00	—	—
50.21	57.91	42.56	100.00	100.00	0.38	2.14
60.13	52.68	46.70	100.00	100.00	—	—
65.15	40.00	36.60	100.00	100.00	21.31	24.29
74.53	27.03	26.72	100.00	100.00	18.94	17.80
16.99	26.87	23.94	100.00	100.00	—	—
7.28	3.06	8.77	100.00	100.00	—	—
53.50	24.78	25.77	100.00	100.00	—	—
150.80	40.55	42.60	100.00	100.00	—	—
30.29	26.43	37.60	100.00	100.00	—	—
53.37	21.33	20.87	100.00	100.00	0.29	0.04
16.39	7.80	5.27	100.00	100.00	—	—
86.65	51.98	64.92	100.00	100.00	—	—
52.14	36.02	33.98	100.00	100.00	5.71	6.97

里 上 年 本 期	公 座 客 之 里 公		四 等	上 年 本 期	三 等	上 年 本 期
	共 計	上 年 本 期				
374.36	499.61	—	—	334.72	488.98	18.49
545.11	419.56	2.05	8.99	418.54	317.71	66.61
563.81	537.81	—	—	458.62	430.98	52.51
799.88	764.00	170.47	185.57	517.49	476.68	71.92
686.30	645.36	129.98	114.89	456.79	429.22	72.50
345.82	314.73	—	—	296.25	273.80	22.70
269.07	312.63	—	—	263.48	296.58	2.53
460.97	435.01	—	—	406.33	355.74	29.86
832.29	952.36	—	—	681.91	753.96	109.83
471.78	592.67	—	—	409.48	524.78	35.82
606.59	640.97	1.73	0.24	527.41	561.49	56.07
587.02	500.50	—	—	555.07	478.84	24.15
877.15	763.12	—	—	738.39	711.55	86.78
562.94	555.61	32.17	38.74	443.90	430.75	50.85

附註：正太路報告未全。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2) 貨物列車統計 (民國二十二年份)

里 公 車 列						項
上 年 本 期	業 務	上 年 本 期	共 計	混 合	尋 常	目
189,490	320,753	2,925,466	3,989,759	639,387	3,300,472	平 漢
29,447	30,728	3,178,935	3,603,584	370,896	3,232,688	北 寧
217,366	251,413	2,853,956	3,718,453	728,840	2,989,613	津 浦
28,649	18,445	465,895	745,901	27,604	718,297	京 滬
5,512	4,169	364,008	476,315	41,671	434,644	滬 甬
15,723	73,467	1,910,088	1,682,286	449,473	1,232,813	滬 杭
3,647	3,858	253,549	282,058	—	282,058	平 綏
183,848	233,823	877,258	1,079,154	333,578	695,576	清 道
29,684	3,884	165,848	223,961	146,533	77,423	海 龍
31,095	25,140	643,258	739,719	435,490	294,229	九 廣
17,575	21,604	1,784,390	1,952,420	179,166	1,773,254	鄂 湘
4,023	5,498	92,776	106,579	55,722	50,857	濟 膠
44,607	40,827	520,852	545,100	225,889	319,211	海 南
785,666	1,033,109	16,036,279	19,085,289	3,684,154	15,401,135	段 南 漢 粵
						計 共

尋 常	點 鐘			共 計	混 合	尋 常
	上 年 本 期	業 務	上 年 本 期			
17.05	11,407	20,052	173,345	232,349	38,813	193,536
22.23	1,190	1,192	135,134	158,274	12,851	145,423
26.59	8,650	9,396	108,191	184,794	22,379	112,415
29.26	1,062	744	16,859	25,341	796	24,545
29.20	194	149	13,062	16,197	1,314	14,883
23.06	687	3,221	80,499	68,429	14,973	53,456
22.13	168	156	12,191	12,744	—	12,744
17.94	9,886	13,114	43,441	58,265	19,498	38,772
41.94	748	82	5,292	6,546	4,700	1,846
22.71	1,580	1,063	32,212	30,806	17,849	12,957
26.77	639	880	66,434	72,553	6,319	66,234
27.36	153	232	3,144	3,805	1,946	1,859
23.18	2,581	2,158	23,945	24,145	10,375	13,770
22.24	38,945	52,439	713,749	844,248	151,803	692,440

(M) 一四

貨		里 公 車 列 之 點 鐘 車 機				
上行空車	上行載重	上年本期	業 務	上年本期	共 計	混 合
486,153,884	481,077,488	16.61	16.00	16.88	16.96	16.47
272,075,866	325,855,818	24.75	25.78	23.52	22.77	28.86
417,628,700	365,505,117	25.13	26.76	26.38	27.59	32.57
105,923,623	141,987,112	26.98	24.79	27.63	29.43	34.68
24,163,975	94,651,737	28.41	27.98	27.87	29.41	31.71
90,344,454	262,971,748	22.89	22.81	23.73	24.58	30.02
73,043,903	11,180,164	21.71	24.73	20.80	22.13	—
83,108,810	243,386,314	17.08	17.83	20.19	18.52	19.68
1,562,441	20,955,801	39.68	41.27	31.34	34.21	31.18
13,226,581	112,625,151	19.68	23.65	19.97	13.69	24.40
44,241,932	535,662,769	27.50	24.55	26.86	26.91	28.35
1,789,125	13,996,526	26.29	23.70	29.51	28.01	28.63
28,364,134	65,077,521	17.28	18.92	21.75	22.58	21.77
1,641,626,928	2,674,933,266	20.17	19.70	22.47	22.61	24.27

里		公 噸		車	
上年本期	共計空車	上年本期	共計載重	下行空車	下行載重
602,662,140	840,950,350	982,319,283	1,114,060,365	354,796,466	632,982,877
529,929,551	462,272,603	855,496,316	687,012,222	190,197,237	361,156,404
331,726,235	592,728,594	722,064,302	1,039,266,642	175,099,894	673,761,525
87,591,870	129,052,281	219,828,273	362,881,890	23,128,658	220,894,778
35,095,292	45,384,574	142,538,310	189,089,368	21,220,599	94,437,631
268,460,223	319,964,955	357,307,618	373,078,793	229,620,507	410,107,045
66,210,091	74,694,053	83,219,045	93,845,370	1,650,150	82,665,206
172,239,715	216,229,819	351,735,523	417,973,356	133,121,009	174,587,042
4,832,996	4,954,662	32,810,955	38,165,333	3,392,221	17,229,532
64,640,436	67,310,842	171,344,878	179,568,466	54,084,261	66,943,315
351,677,463	407,251,440	670,691,772	751,173,852	363,009,508	215,511,083
10,237,974	22,944,867	23,086,997	20,623,705	21,155,742	6,632,179
33,467,697	32,282,164	152,119,865	155,996,406	3,918,030	90,918,885
2,558,771,633	3,216,021,204	4,764,563,137	5,422,760,768	1,574,394,276	2,747,827,502

噸車貨之里公車列每			數之分百里公噸延車空			
共計	空車	載重	上年本期	共計	下行	上行
496.23	213.45	282.78	38.02	43.02	35.92	50.26
318.93	128.28	190.65	38.25	40.22	34.50	45.50
438.89	159.40	279.49	31.48	36.32	20.63	53.33
659.52	173.02	486.50	28.49	26.23	9.48	42.73
492.27	95.28	396.99	19.76	19.36	18.35	20.34
411.97	190.20	221.77	42.90	46.17	67.59	25.57
597.53	264.82	332.71	44.31	44.32	1.96	86.73
587.69	200.37	387.32	32.87	34.09	43.26	25.45
192.62	22.12	170.50	12.84	11.49	16.45	6.94
338.32	92.24	246.08	27.39	27.26	44.69	10.51
593.33	208.59	384.74	34.40	35.16	62.75	7.63
408.84	215.29	193.55	30.72	52.66	76.13	11.33
345.40	59.22	286.18	18.03	17.15	4.13	30.35
452.64	168.51	284.13	34.94	37.23	36.43	38.03

機上	重載車列均平 車列客旅				項	里公
	上年本期	共計	下行	上行		
9,810,135	7,059,654	9,453,558	4,769,884	4,683,674	漢平	541.79
4,597,709	6,596,251	5,973,540	2,884,212	3,089,328	寧北	435.81
5,687,151	7,592,128	8,022,219	4,061,992	3,960,227	浦津	369.24
5,144,506	5,463,485	7,087,015	3,543,378	3,543,637	滬京	659.85
6,060,413	3,751,162	4,068,053	2,033,558	2,034,495	甬杭滬	487.99
3,435,141	2,470,236	3,451,304	1,816,213	1,635,091	綏平	327.61
737,827	454,143	516,078	259,974	256,104	清道	589.35
2,446,605	4,140,512	3,922,446	1,967,495	1,954,951	海隴	597.29
942,670	1,858,079	2,058,131	1,029,027	1,029,104	九廣	226.98
553,644	1,481,344	926,306	458,004	468,302	鄂湘	366.86
4,603,065	6,154,076	6,097,777	3,057,329	3,040,448	濟膠	572.95
916,219	1,062,694	1,910,237	727,333	1,182,904	濟南	359.20
3,024,421	3,440,794	3,879,982	1,932,528	1,947,454	濟南漢粵	356.32
47,959,506	51,524,558	57,366,646	28,540,927	28,825,719	計共	456.67

(3) 平均列車載重及機車載運容量統計(民國二十二年份)
附註: 正太路報告未全。

率比之重載車貨與重載車列				量 容 重 載 車		
上 年 本 期	共 計	下 行	上 行	上 年 本 期	共 計	下 行
51.25	49.99	52.42	47.74	13,776,146	18,909,972	9,099,837
63.80	67.22	67.24	67.19	10,339,591	8,887,066	4,289,357
71.95	69.42	69.21	69.63	10,552,123	11,556,218	5,869,067
80.99	69.31	69.74	68.88	6,745,876	10,225,366	5,080,860
37.16	34.77	36.07	33.57	10,095,633	11,698,400	5,637,987
46.06	47.49	47.39	47.60	5,363,367	7,267,492	3,832,351
26.73	35.52	36.35	34.71	1,699,268	1,452,954	715,127
77.57	79.59	79.29	79.90	5,338,047	4,928,135	2,481,530
107.48	108.03	106.91	109.17	1,728,814	1,905,176	962,506
94.05	83.38	82.18	84.59	1,575,089	1,110,984	557,340
66.80	71.29	77.40	66.05	9,212,060	8,552,888	3,949,823
109.80	118.78	105.10	129.11	967,859	1,608,263	692,044
72.75	64.07	63.76	64.89	4,729,905	6,055,567	3,031,146
62.74	60.93	61.78	60.10	82,123,778	94,158,481	46,198,975

容 重 載 車 機			重 載 車 列 均 平 車 列 物 貨			
共 計	下 行	上 行	上 年 本 期	共 計	下 行	上 行
35,115,479	18,062,474	17,053,005	19,350,467	21,698,065	11,665,848	10,032,217
20,561,966	9,652,741	10,909,225	14,832,155	12,589,259	6,030,659	6,558,600
22,438,640	11,413,151	11,325,489	10,098,056	15,082,036	7,975,882	7,106,154
6,133,616	3,116,313	3,017,303	2,916,074	4,493,425	2,494,944	1,998,481
6,497,458	3,288,615	3,208,843	2,737,308	3,532,042	1,705,041	1,827,001
16,524,837	7,812,611	8,712,226	9,756,866	10,502,759	4,035,845	6,466,914
5,664,797	2,719,145	2,945,652	1,848,357	2,130,310	1,423,543	706,767
7,301,115	3,525,815	3,775,300	5,020,694	5,943,252	2,397,419	2,945,833
1,182,890	589,472	593,418	751,926	879,163	408,242	470,921
2,969,246	1,469,930	1,499,316	2,705,415	2,364,864	984,368	1,379,896
27,946,878	12,557,134	15,389,544	19,117,629	21,126,340	7,616,666	13,509,674
1,009,038	632,578	376,461	602,235	710,428	352,545	357,883
5,943,872	3,006,220	2,937,452	4,094,724	4,247,001	2,310,024	1,936,977
159,289,433	77,546,199	81,743,234	93,831,906	104,698,944	49,401,626	55,297,318

率比之重載車貨與重載車列				量
上年本期	共計	下行	上行	上年本期
65.76	61.79	64.59	58.83	29,421,722
62.17	61.23	62.43	60.12	23,856,338
64.48	67.21	71.77	62.74	15,661,809
70.17	73.26	80.03	66.23	4,155,929
53.33	54.36	51.85	56.94	5,132,847
60.30	63.56	51.66	74.23	16,181,417
36.10	37.61	52.35	23.99	5,120,376
75.45	73.18	68.00	78.03	6,654,604
66.85	74.32	69.26	79.36	1,124,734
91.13	79.65	67.01	92.04	2,968,623
72.76	75.60	60.66	87.78	26,273,380
80.97	70.41	55.73	95.07	743,757
73.87	71.45	76.34	65.94	5,543,389
65.69	65.73	63.71	67.65	142,841,425

附註：正太路報告未全。
(4)貨車在站停留統計(民國二十二年份)

來貨數車目往	項目
365,284	漢平
418,852	寧北
164,633	浦津
143,547	滬京
92,145	甬杭滬
194,145	綏平
38,487	清道
131,609	海隴
47,250	九廣
56,742	鄂湘
592,229	濟膠
21,312	博南
34,483	段南漢粵
2,300,718	計總

上年本期	每貨車平均 停站之鐘點	間時站停				上年本期
		上年本期	公噸鐘點	上年本期	鐘點	
23.46	29.50	209,525	290,901	7,574,466	10,774,454	322,932
20.81	14.63	348,893	190,739	9,519,471	6,128,144	457,418
23.86	22.77	104,195	111,064	3,526,327	3,749,217	147,767
36.99	41.23	118,174	112,898	3,861,491	59,178,132	104,395
30.79	25.46	62,723	65,993	2,408,013	2,345,671	78,213
19.09	22.64	101,816	129,498	3,542,581	4,395,451	185,567
15.03	11.76	15,532	13,693	587,251	452,501	39,065
33.10	14.46	116,087	150,732	4,151,303	5,456,079	125,400
11.41	11.06	11,179	12,396	479,301	522,466	42,012
39.70	34.71	51,770	54,997	1,890,577	1,969,609	47,825
19.13	16.99	232,239	228,337	10,230,621	10,062,129	587,386
47.77	27.24	15,055	18,711	461,682	530,473	9,664
31.63	34.20	40,103	39,915	1,245,267	1,179,191	39,370
23.18	46.42	1,427,291	1,419,904	49,528,356	106,793,517	2,136,813

時		站		停		上 年 本 期	公 噸 鐘 點	均 停 站 之	每 貨 車 平
延 期	三 租 用	上 年 本 期	二 起 卸 貨 物	上 年 本 期	一 及 站 務 調 車				
0.01		13.15	11.13	8.94	6.12	648.82		796.37	
0.15		40.14	39.90	6.83	11.58	762.74		455.39	
0.01		18.05	22.79	6.83	7.39	705.13		674.62	
2.53		8.33	12.88	7.58	12.05	1,131.99		786.49	
2.49		14.79	16.48	2.76	4.21	801.96		716.19	
0.05		12.43	10.50	4.99	4.17	548.68		667.02	
0.09		25.84	31.02	3.76	4.02	397.59		355.78	
5.90		11.46	9.68	2.55	2.62	925.73		1,145.53	
0.12		5.76	6.31	34.73	38.69	266.09		262.35	
0.05		6.75	5.36	0.47	0.57	1,087.03		969.25	
0.04		12.18	11.43	87.18	35.61	432.16		385.56	
0.09		7.72	9.01	3.99	5.07	1,557.84		877.96	
0.01		16.82	15.54	13.89	12.27	1,018.62		1,157.53	
0.98		19.33	16.15	11.59	11.74	667.95		617.16	

百 之 間						
上 年 本 期	六 修 理	上 年 本 期	五 延 軍 用 期	上 年 本 期	四 檢 關 驗 稅	上 年 本 期
1.25	0.76	16.06	18.42	—	—	0.08
1.83	1.18	2.43	11.39	—	—	0.05
0.70	0.67	12.26	5.41	(1)	—	0.02
1.22	0.40	11.20	3.02	—	—	1.02
0.60	0.05	3.46	0.68	—	—	2.27
3.88	2.60	17.80	30.88	0.05	(1)	0.10
11.16	3.00	(1)	0.01	—	—	0.18
3.25	1.67	13.74	8.89	0.01	0.02	5.76
10.24	9.07	0.02	—	1.00	1.00	0.02
0.43	0.51	4.26	1.83	—	—	0.04
0.31	0.70	2.23	0.30	—	—	0.12
1.00	0.12	10.48	15.34	—	—	—
0.21	0.33	0.06	0.03	—	—	0.01
1.63	1.07	7.94	10.08	0.01	0.01	0.76

數		分			
上年本期	共計	上年本期	八其他原因	上年本期	七候車
100.00	100.00	7.11	21.78	53.41	41.78
100.00	100.00	10.81	3.89	37.91	31.91
100.00	100.00	6.38	5.25	55.96	58.48
100.00	100.00	34.45	46.20	35.60	22.92
100.00	100.00	54.42	56.80	21.70	19.29
100.00	100.00	6.25	4.53	54.52	47.27
100.00	100.00	0.11	8.89	58.95	52.97
100.00	100.00	1.95	3.51	61.28	67.71
100.00	100.00	3.52	1.00	44.71	48.81
100.00	100.00	17.10	17.98	70.95	73.70
100.00	100.00	12.16	9.65	35.82	42.24
100.00	100.00	39.98	56.51	36.88	13.86
100.00	100.00	30.50	19.09	38.51	52.73
100.00	100.00	13.91	16.12	44.83	43.85

附註：正太路報告未到。

(1) 未及一之符號。

第二目 國有鐵路工務概況(附表八種)
(一) 各路最大彎度表

路名	線別	長度(公里)	最大彎度半徑(公尺)	在何站間	附註
平漢	幹線	三三四·零五	三〇〇	北平前門西便門間	
平漢	支線	六·三六	二〇〇	良鄉縣蛇里間	
平漢	支線	一五·一三	三〇〇	琉璃河周口店間	
平漢	支線	三·四二	三〇〇	高碑店涑水縣間	
平漢	支線	六·一五	三〇〇	保定保定南關間	
平漢	支線	一六·七〇	四〇〇	鴨綠營臨城間	
平漢	支線	一〇〇·二五	三〇〇	西沽交通站天津間	
平漢	支線	三三·六〇	一〇〇	傅家村陳唐莊間	
平漢	支線	五·六五	二〇〇	深口黃台橋間	
平漢	支線	三·五八	七〇〇	兗州孫氏店間	
平漢	支線	三〇·二二	一〇〇	臨城山家林間	
平漢	支線			山家林鄒坊間	
平漢	支線			鄒坊棗莊間	
平漢	支線	二·二二	三〇〇·八	浦口交通站引橋間	
平漢	支線	八·六六	三〇〇	汜水垂絲間	
平漢	支線	八·四一	三〇五·六	東便門永定門間	
平漢	支線	二·四六	二四六·五	東便門雙橋間	

(二)各路最大坡度表

線別	長度(公里)	最大坡度(度)	大坡(公尺)	坡	在何站間	向何站	附註
吉長幹線	二七七.七		六〇		頭道溝長春間		
新寧幹線	二〇九.七		一六.六		江門會城間		
潮汕幹線	四二〇.六		四三.三		汕頭荳埠間		
潮汕幹線	四二〇.六		四三.三		潮州意溪間		
線	二六.六		一五.〇		長江田坑間		
線	二六.六		一五.〇		麥巷萬福間		
永修塗家埠間							
塗家埠新祺間							
新祺周樂化間							

線別	長度(公里)	最大坡度(度)	大坡(公尺)	坡	在何站間	向何站	附註
幹線	三三四.四	〇.六%	一〇〇		長台關彭家灣間	長台關	
蛇里支線	一六三.八	一.〇〇%	四〇		良鄉縣蛇里	良鄉縣	
周口店支線	一五二.三	一.〇〇%	一三〇		琉璃河周口店間	琉璃河	
新易支線	四三.二	〇.九%	四七.六		高碑店至涿水縣間	涿水縣	
保定南關支線	六.一五	〇.五%	六〇		保定保定南關間	保定南關	
臨城支線	一六七.〇	一.五%	二三五		鴨鶴營臨城間	鴨鶴營	

幹線	長度	坡度	大坡	坡	在何站間	向何站	附註
幹線	二〇九.一	〇.七%			桑梓店深口	桑梓店	
	一〇〇.〇				黨家莊樹山	黨家莊	
	四〇〇.〇				萬德界首間	萬德	
	四〇〇.〇				界首泰安間	泰安府	
	一〇〇.〇				泰安東北堡	東北堡	
	五〇〇.〇				東北堡大汶口間	大汶口	
	二〇〇.〇				吳村曲阜間	曲阜	
	二〇〇.〇				臨淮關板橋	臨淮關	
	七〇〇.〇				板橋小沙河	板橋	
	一〇〇.〇				小沙河石門	小沙河	
	三〇〇.〇				石門山光明	石門山	
	一〇〇.〇				光明小下莊	光明	
	一〇〇.〇				小下莊管店	小下莊	
	三〇〇.〇				管店嘉山縣	管店	
	六〇〇.〇				嘉山縣張八嶺	嘉山縣	
	六〇〇.〇				張八嶺沙河	張八嶺	
	一〇〇.〇				沙河集徐州	沙河集	
	一〇〇.〇				担子街烏衣	担子街	
	九七〇.〇				烏衣東葛間	烏衣	
	九七〇.〇				東葛花旗營	花旗營	

(M) 111

良陳支線	二五·六	〇·五%	二五〇	間	花旗營浦鎮	花旗營
深黃支線	五·五	〇·六七%	六〇	間	深口黃台橋	黃台橋
兗濟支線	三·五八	〇·三五%	六〇	州間	孫氏店濟寧	濟寧州
臨棗支線	三〇·二	〇·三%	一〇〇	間	臨城山家林	臨城
			三〇〇	間	山家林鄒場	山家林
			四〇〇	間	鄒場棗莊	鄒莊
			四〇〇	間	鄒場棗莊	鄒莊
幹線	八六·六八	一·五%	一一三六	間	觀音堂硤石	硤石驛
			二六·〇五	間	硤石驛張茅	張茅
			二四三·三	間	張茅交口	交口
北寧						
幹線	八四·一四	一·〇%	五五	間	興城韓家溝	韓家溝
通縣支線	二四·六九	〇·三五%	六〇	間	前門東便門	東便門
錦栗支線	二二·六	一·三%	二〇〇	間	駱駝營子北	駱駝營
營口支線	九·四	〇·元%	一六	間	盤山縣大窪	大窪
大通支線	二五·九五	一·〇%	六六	間	大虎山黑山	大虎山
			三三·七	間	黑山縣八道	八道壠
			二七·〇	間	壕間	黑山縣
			一八·〇	間	芳山鎮新立	芳山鎮
			四〇·六	間	屯間	新立屯
			二五·五	間	十家子泡子	十家子
			三〇·六	間	十家子泡子	十家子

北戴河支線	九·九	〇·九%	七五	間	北戴河海濱	北戴河
			八·九	間	巴胡塔衙門	衙門營
			二·九	間	伊胡塔巴胡	伊胡塔
			二〇·七	間	甘旗卡伊胡	甘旗卡
			一五·四	間	馮家窩鋪章	馮家窩
			一五·四	間	馮家窩鋪章	馮家窩
			一五·四	間	馮家窩鋪章	馮家窩
幹線	八三·三	三·三%	六五·四三	間	東園居庸關	東園
			二〇·一	間	居庸關三堡	居庸關
			三〇·七	間	三堡青龍橋	三堡
			八三·六	間	西黃村石景	西黃村
			一七·五	間	德勝門安定	安定門
			四三·〇	間	平旺口泉	平旺
			一〇·七	間	平旺口泉	平旺
粵漢(湘鄂段)						
幹線	四七·〇	一·〇%	一五·三	間	紙坊土地堂	土地堂
			二·七	間	賀勝橋官埠	賀勝橋
			六·三	間	成寧汀泗橋	汀泗橋
			六·三	間	岳州蘇塘	蘇塘
			一〇·一	間	蘇塘榮家灣	蘇塘
			八·四	間	榮家灣黃沙	黃沙街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滬昆	正太	幹線	二四·五	〇·三%	七五	麥根路揚旗	上海北
		支線	〇·三	〇·六%	二二七	站梵王渡間	站
		支線	〇·六	〇·六%	二二七	徐家匯龍華	龍華新
		支線	〇·六	〇·六%	二二七	新站間	站
		支線	〇·六	〇·六%	二二七	明星橋松江	明星橋
		支線	〇·六	〇·六%	二二七	石湖蕩楓涇	石湖蕩
		支線	〇·六	〇·六%	二二七	七星橋嘉興	七星橋
		支線	〇·六	〇·六%	二二七	王店硤石間	硤石
		支線	〇·六	〇·六%	二二七	上海南站龍華間	龍華
		支線	〇·六	〇·六%	二二七	上海南站龍華間	龍華
		支線	〇·六	〇·六%	二二七	拱宸橋長山門間	拱宸橋
		支線	〇·六	〇·六%	二二七	拱宸橋長山門間	拱宸橋
		支線	〇·六	〇·六%	二二七	拱宸橋長山門間	拱宸橋
		支線	〇·六	〇·六%	二二七	拱宸橋長山門間	拱宸橋
		滬海	正太	幹線	二七·四	一·〇%	三〇三
支線	二〇·七			〇·七%	二〇七	前甸章黨間	章黨
支線	二〇·七			〇·七%	二〇七	章黨營盤間	營盤
支線	二〇·七			〇·七%	二〇七	營盤元帥林間	元帥林
支線	二〇·七			〇·七%	二〇七	元帥林南雜木間	元帥林
支線	二〇·七			〇·七%	二〇七	南口前北三家間	南口前
支線	二〇·七			〇·七%	二〇七	英額門水廉洞間	英額門
支線	二〇·七			〇·七%	二〇七	大興鎮渭津間	渭津
支線	二〇·七			〇·七%	二〇七	大興鎮渭津間	渭津
支線	二〇·七			〇·七%	二〇七	大興鎮渭津間	渭津
支線	二〇·七			〇·七%	二〇七	大興鎮渭津間	渭津
支線	二〇·七			〇·七%	二〇七	大興鎮渭津間	渭津
支線	二〇·七			〇·七%	二〇七	大興鎮渭津間	渭津
支線	二〇·七			〇·七%	二〇七	大興鎮渭津間	渭津

呼海	粵漢(廣韶段)	幹線	三三·五	〇·五%	三〇〇	銀鑿均近嘴	近嘴
		支線	〇·五	〇·五%	三〇〇	石圍塘五眼橋間	石圍塘
		支線	〇·五	〇·五%	三〇〇	五眼橋三眼橋間	三眼橋
		支線	〇·五	〇·五%	三〇〇	三眼橋邵邊間	三眼橋
		支線	〇·五	〇·五%	三〇〇	邵邊譚邊間	邵邊
		支線	〇·五	〇·五%	三〇〇	譚邊奇樓間	譚邊
		支線	〇·五	〇·五%	三〇〇	奇樓點頭間	點頭
		支線	〇·五	〇·五%	三〇〇	橫濱佛山間	橫濱
		支線	〇·五	〇·五%	三〇〇	上柏小塘間	小塘
		支線	〇·五	〇·五%	三〇〇	小塘獅山間	獅山
		支線	〇·五	〇·五%	三〇〇	獅山走馬營間	走馬營
		支線	〇·五	〇·五%	三〇〇	走馬營西南間	走馬營
		支線	〇·五	〇·五%	三〇〇	西南三水間	三水
		支線	〇·五	〇·五%	三〇〇	西南三水間	三水

(M)二六

(三)各路隧道表

齊克	江岸支線	幹線	遼清	寧訥支線	榆中支線	幹線	接站支線	清孟支線
300	800	203.5	150.8	800	310	150.8	200	133
	0.5%	0.7%	0.67%	0.7%	0.4%	0.67%	0.2%	0.3%
馮友屯東邊	井崗	昂昂溪	昂昂溪	江灣拉哈間	新屯泰安間	昂昂溪	游家墳新鄉	游家墳
馮友屯	東邊井	昂昂溪	昂昂溪	拉哈	泰安	昂昂溪	游家墳	游家墳
300	250	200	250	200	200	200	200	200
馮友屯東邊	井崗	昂昂溪	昂昂溪	江灣拉哈間	新屯泰安間	昂昂溪	游家墳新鄉	游家墳
馮友屯	東邊井	昂昂溪	昂昂溪	拉哈	泰安	昂昂溪	游家墳	游家墳

南浦	吉長	新寧	潮汕	幹線
300	270	190	200	200
1.0%	1.3%	1.0%	0.6%	0.6%
九江沙河間	卡倫龍家堡	東坑板崗間	汕頭菴埠間	汕頭菴埠間
九江	卡倫	板崗	菴埠	菴埠
500	600	600	330	330
九江沙河間	卡倫龍家堡	東坑板崗間	汕頭菴埠間	汕頭菴埠間
九江	卡倫	板崗	菴埠	菴埠

線別	長度(公里)	雙線或單線	有無拱砌	長度(公尺)	何種土質或石質	灣道或直道	洞內坡度	在何站間	附註
平漢	121.4	雙線	有	340.00	花崗石	灣道	1.50%	武勝關東	
幹線	121.4	單線	有	324.00	土質	首尾直線中間灣道	0.20%	黃河北岸	
	49.3							黃河南岸	

幹線	通縣支線	錦縣支線	北寧									
八四三·一四	二四·六九	一一二·九八	單線	洋灰拱	一一八六·〇〇	火成石	直道	〇·二七八%	鄭家屯朝陽寺間	無隧道		
單線	有	有	單線	有	一〇七〇·〇〇	土	直道	〇·五〇%	關州			
單線	有	有	單線	有	九一〇·〇〇	土	半徑一〇〇〇	一·〇〇%	七星村瀆			
單線	有	有	單線	有	三九五·〇〇	土	直道	一·〇〇%	底鎮間			
單線	有	有	單線	有	六三一·八四	土	直道	〇·六二%	盤頭鎮間			
單線	有	有	單線	有	六九五·〇〇	土	直道	一·〇〇%	高柏盤豆			
單線	有	有	單線	有	六二二·六〇	土	半徑一〇〇〇	〇·七〇%	高柏盤豆			
單線	有	有	單線	有	一〇七·四〇	土	直道	〇·八〇%	盤寶常家			
單線	有	有	單線	有	九〇·三〇	土	直道	〇·八〇%	盤寶常家			
單線	有	有	單線	有	六二二·二〇	土	半徑六〇〇	〇·八〇%	盤寶常家			
單線	有	有	單線	有	九〇·五〇	土	半徑六〇〇	〇·八〇%	盤寶常家			
單線	有	有	單線	有	四八一·〇〇	石	半徑五〇〇	一半有〇·三〇%	硤石驛張			
單線	有	有	單線	有	一七七·九五八	石	直道	無	石驛張			
單線	有	有	單線	有	二三五·〇〇	石土混質	直道	無	觀音堂硤			
單線	有	有	單線	有	二四七·〇〇	石土混質	直道	無	觀音堂硤			
單線	有	有	單線	有	四二六·七〇	石土混質	半徑一〇〇〇	一·五〇%	石驛間			
單線	有	有	單線	有	八三·〇〇	土	直道	〇·五〇%	盤寶常家			

(M)二九

(四) 各路鋼軌設備表

線別	長度(公里)	鋼		軌		魚尾	道釘	有無	方接或	敷設地點	附註
		式	樣	重量(公斤)	長度(公尺)						
幹線	一一二·四·四九三	第二三八號	四二·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	九〇〇	第二三八號	均用無	方	接	北平前門至西便門	參照鋼軌圖
平漢											
株萍支線	九〇·四〇										無隧道
幹線	四一七·三〇										無隧道
粵漢(湘鄂段)											無隧道
潮汕											無隧道
寧白支線	二八·六一八										無隧道
幹線	一〇九·九二七										無隧道
新寧											無隧道
幹線	一二七·七二七	單線	磚拱	四八七·七	花崗石	半徑	灣道 九六〇公尺			一〇〇%	土們罕河灣子間
吉長											無隧道
南潯											無隧道
支線											無隧道
幹線											無隧道
道清											無隧道
支線											無隧道

第二八號	第四二號	第三三號	第四四號	第二三號	第二八號	第二三號	第二三號	第二三號	第二三號	第二八號	第四四號	第二六號	第四四號	第二六號	第三三號	第三一號	第二三號	第二八號
四二〇〇	四二〇〇	三七〇〇	四二二〇	三七〇〇	四二〇〇	三七〇〇	三七〇〇	三七〇〇	三七〇〇	四二〇〇	四二二二	四〇〇七	四二二二	三七〇七	三七〇〇	四二二二	三七〇〇	四二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一四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一四四	七三一	九一四	七三一	九〇〇	九一四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第二八號	第四二號	第三三號	第四四號	第二三號	第二八號	第二三號	第二三號	第二三號	第二三號	第二八號	第四四號	第二六號	第四四號	第二六號	第三三號	第三一號	第二三號	第二八號
均用	均用	均用	均用	均用	均用	均用	均用	均用	均用	均用	均用	均用	均用	均用	均用	均用	均用	均用
有無	有無	有無	有無	有無	有無	有無	有無	有無	有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接	接	接	接	接	接	接	接	接	接	接	接	接	接	接	接	接	接	接
小商橋至郟城	臨潁至小商橋	南陽至臨潁	榮澤縣至南陽	彰德府至榮澤縣	豐樂鎮至彰德府	順德府至豐樂鎮	鴨鶴營至順德府	高邑縣至鴨鶴營	寨西店至高邑縣	望都縣至寨西店	方順橋至望都縣	漕河至方順橋	北河店至漕河	琉璃河至北河店	良鄉縣至琉璃河	南崗窪至良鄉縣	長辛店至南崗窪	西便門至長辛店
																		參照鋼軌圖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幹線	一〇〇九二五六	第二七號	四一	一〇〇〇	第二七號	驛棧	有	方	接	天津西沽交通站	
津浦											
臨城支	一六·七〇〇	第二三號	三七〇〇	九〇〇	第二三號	均用	無	方	接	鴨鶴營至臨城	
保定南關支線	六·一五二	第二三號	三七〇〇	九〇〇	第二三號	均用	無	方	接	保定至保定南關	
新易支	四二·四八二	第一七號	二九·八〇〇	九·一四三	第一七號	均用	無	方	接	高碑店至梁格莊	
周口店支線	一五·一八二	第二三號	三七〇〇	九〇〇	第二三號	均用	無	方	接	琉璃河至周口店	
蛇里支	一六·三一八	第二三號	三七〇〇	九〇〇	第二三號	均用	無	方	接	良鄉縣至蛇里	
		第二八號	四二〇〇	九〇〇	第二八號	均用	有無	方	接	三汊埠至玉帶門	
		第二三號	三七〇〇	九〇〇	第二三號	均用	有無	方	接	孝感縣至三汊埠	
		第二八號	四二〇〇	九〇〇	第二八號	均用	有無	方	接	陸家山至孝感縣	
		第二三號	三七〇〇	九〇〇	第二三號	均用	有無	方	接	楊家寨至陸家山	
		雜式	不	不	雜式	均用	有無	方	接	廣水至楊家寨	
		第二三號	三七〇〇	九〇〇	第二三號	均用	有無	方	接	東董店至廣水	
		第二八號	四二〇〇	九〇〇	第二八號	均用	有無	方	接	柳林至東董店	
		雜式	不	不	雜式	均用	有無	方	接	信陽至柳林	
		第二三號	三七〇〇	九〇〇	第二三號	均用	有無	方	接	李新店至信陽	
		第四三號	四二〇〇	九〇〇	第四三號	均用	有無	方	接	大劉莊至李新店	
		第二三號	三七〇〇	九〇〇	第二三號	均用	有無	方	接	遂平至大劉莊	
		第二三號	三七〇〇	九〇〇	第二三號	均用	有無	方	接	郭店至遂平	
		第二八號	四二〇〇	九〇〇	第二八號	均用	有無	方	接	郟城至郭店	

(M)三五

幹線	八二二三四	第三七號	四二一六	九二四四	第三七號	道釘無	方	接	柳村至南口
平門支	二四九二	第五號	二九七六	九二四四	第五號	道釘無	方	接	西直門至門頭溝
		第三八號	四二一六	九二四四	第三八號	道釘無	方	接	麥達召至包頭
		第三八號	四二一六	九二四四	第三八號	道釘無	方	接	平地泉至麥達召
		第三三號	三四七二	九二四四	第三三號	道釘無	方	接	蘇集至平地泉
		第三一號	四二一六	九二四四	第三一號	道釘無	方	接	羅文皂至蘇集
		第三七號	四二一六	九二四四	第三七號	道釘無	方	接	懷來至羅文皂
		第三七號	四二一六	九〇九三	第三七號	道釘有	方	接	康莊至懷來
		第三七號	四二一六	九〇九三	第三七號	道釘有	錯	接	南口至康莊
		第三七號	四二一六	九二四四	第三七號	道釘無	方	接	柳村至南口
平綫	八二二三四	第三七號	四二一六	九二四四	第三七號	道釘無	方	接	柳村至南口
北戴河支綫	九九八	第五號	二九七六	八二三	第五號	道釘無	方	接	北戴河至海濱
大通支綫	二五二九五四	第五號	二九七六	九一五	第五號	道釘無	方	接	大虎山至通遼北
營口支綫	九一四八	第五號	二九七六	九一五	第五號	道釘無	方	接	溝幫子至營口
錦票支綫	一一二九八	第三七號	四二一六	九一五	第三七號	道釘無	錯	接	錦縣至北票
通縣支綫	二四六九	第三七號	四二一六	九一五	第三七號	道釘無	方	接	東站
		第一號	四三〇〇	一〇〇〇	第一號	道釘無	錯	接	北平前門至通縣
		第三七號	四二一六	九一五	第三七號	道釘無	錯	接	溝幫子至瀋陽北
		第三七號	四二一六	八九九	第三七號	道釘有	錯	接	山海關至溝幫子
		第三七號	四二一六	八九九	第三七號	道釘有	錯	接	秦皇島至山海關
幹線	八四三一三	第三七號	四二一六	九一五	第三七號	道釘無	錯	接	北平前門至秦皇島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M)三八

粵漢(湘鄂段)		環城支		大同支		幹線		膠濟		幹線		膠濟		幹線		膠濟		幹線		膠濟	
第五號	二九七六	第五號	二九七六	第六號	二九七六	第四六號	四三〇〇	第四六號	四三〇〇	第四六號	四三〇〇	第四六號	四三〇〇	第四六號	四三〇〇	第四六號	四三〇〇	第四六號	四三〇〇	第四六號	四三〇〇
第九一四四	九一四四	第九一四四	九一四四	第九一四四	九一四四	第一五號	三七一〇	第一五號	三七一〇	第一五號	三七一〇	第一五號	三七一〇	第一五號	三七一〇	第一五號	三七一〇	第一五號	三七一〇	第一五號	三七一〇
第五號	九一四四	第五號	九一四四	第六號	九一四四	第四六號	四三〇〇	第四六號	四三〇〇	第四六號	四三〇〇	第四六號	四三〇〇	第四六號	四三〇〇	第四六號	四三〇〇	第四六號	四三〇〇	第四六號	四三〇〇
道釘無	道釘無	道釘無	道釘無	道釘無	道釘無	道釘無	道釘無	道釘無	道釘無	道釘無	道釘無	道釘無	道釘無	道釘無	道釘無	道釘無	道釘無	道釘無	道釘無	道釘無	道釘無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接	接	接	接	接	接	接	接	接	接	接	接	接	接	接	接	接	接	接	接	接	接
西直門至東便門	西直門至東便門	大同至口泉	大同至口泉	徐家棚至株州北	徐家棚至株州北	株州南車站至安源	株州南車站至安源	四方至城陽	四方至城陽	城陽至膠東	城陽至膠東	膠東至大圩河	膠東至大圩河	大圩河至濟南	大圩河至濟南	青島至四方	青島至四方	張店至博山	張店至博山	淄川至雙山	淄川至雙山
二二二三三	二二二三三	二〇二四	二〇二四	四一七三〇	四一七三〇	九〇四〇	九〇四〇	二九五二〇	二九五二〇	五三八	五三八	三九二二六	三九二二六	七三五四	七三五四	七〇九八	七〇九八	四四二一	四四二一	三三四四	三三四四
二二二三三	二二二三三	二〇二四	二〇二四	四一七三〇	四一七三〇	九〇四〇	九〇四〇	二九五二〇	二九五二〇	五三八	五三八	三九二二六	三九二二六	七三五四	七三五四	七〇九八	七〇九八	四四二一	四四二一	三三四四	三三四四
二九七六	二九七六	二九七六	二九七六	四二一六	四二一六	四二一六	四二一六	四三〇〇	四三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七二〇	二七二〇	二七二〇	二七二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九一四四	九一四四	九一四四	九一四四	九一四四	九一四四	九一四四	九一四四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第九一四四	第九一四四	第九一四四	第九一四四	第九一四四	第九一四四	第九一四四	第九一四四	第一五號	第一五號	第一五號	第一五號	第一五號	第一五號	第一五號	第一五號	第一五號	第一五號	第一五號	第一五號	第一五號	第一五號
第五號	第五號	第六號	第六號	第三五號	第三五號	第三五號	第三五號	第四六號	第四六號	第八號	第八號	第八號	第八號	第八號	第八號	第八號	第八號	第八號	第八號	第八號	第八號
均有無	均有無	均有無	均有無	均有無	均有無	均有無	均有無	均有無	均有無	均有無	均有無	均有無	均有無	均有無	均有無	均有無	均有無	均有無	均有無	均有無	均有無
錯	錯	錯	錯	錯	錯	錯	錯	錯	錯	錯	錯	錯	錯	錯	錯	錯	錯	錯	錯	錯	錯
接	接	接	接	接	接	接	接	接	接	接	接	接	接	接	接	接	接	接	接	接	接
株州南車站至安源	株州南車站至安源	株州南車站至安源	株州南車站至安源	株州南車站至安源	株州南車站至安源	株州南車站至安源	株州南車站至安源	株州南車站至安源	株州南車站至安源	株州南車站至安源	株州南車站至安源	株州南車站至安源	株州南車站至安源	株州南車站至安源	株州南車站至安源	株州南車站至安源	株州南車站至安源	株州南車站至安源	株州南車站至安源	株州南車站至安源	株州南車站至安源

四 洪		幹線	三二四·九六六	第三一號	四二·一六	一〇〇·六五	第三一號	道釘無	方	接	四平街至鄭家屯
線		鄭通支		第九號	三一·七四	一〇·六七五	第九號	道釘無	方	接	鄭家屯至洪南
線		鄭通支	一一五·〇六三	第九號	三一·七四	一〇·六七五	第九號	道釘無	方	接	鄭家屯至通遼
京 滬		幹線	三三一·〇四二	第三二九 第三一三 第三三〇 第三三四號	四二·一六	九·一五 〇〇·九八 九·一五 〇〇·九八	第三二九 第三一三 第三三〇 第三三四號	道釘無	方	接	南京至上海北站
滬 杭 甬		滬滬支	一六·〇九					道釘無	方	接	上海寶山路站至 炮台灣
幹線		上海南 站支線	二七四·六五	第一七六號	三七·二〇	九·一五 一〇·九八	第一七六號 九七號	道釘無	方	接	上海北站至開口 曹娥江至寧波 上海南站至龍華 新站
支線		拱宸橋	六·二三	第一號	三二·二四	一一·八九五	第一號	道釘無	方	接	拱宸橋至良山門
滬 海		幹線	二五七·四四	第四七號	四四·六四	一〇〇·〇〇	第四七號	道釘無	錯	接	瀋陽至舊站
線		豫西支	六九·一一	第四號	二九·七六	一〇〇·〇〇	第四號	道釘無	錯	接	舊站至朝陽鎮
正 太				第四號	二九·七六	一〇〇·〇〇	第四號	道釘無	錯	接	沙河口至西安
洪 昂		幹線	二四三·〇〇	第三號	二八·〇〇	九·〇〇	第三號	螺絲有	方	接	石家莊至太原府
幹線			二二四·二八	第二五號	三九·六八	一〇〇·六	第二五號	道釘無	方	接	洪南至昂昂溪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M) 四〇

粵漢(廣韶段)		呼海		齊克		道清		南潯	
幹線	一二四·一五	第三五號	四二·一六	九·一四	第三五號	道釘	無	直線方接	黃沙至韶關
廣三支	四八·九二	第一五號	三七·二〇	九·一四	第一五號	螺絲	無	海線錯接	石圍塘至佛山
		第一五號	三七·二〇	九·一四	第一五號	道釘	無	錯接	佛山至三水
幹線	一一六·五〇	A. R. E. A. No. 8040	三九·六八	一〇〇·五八	A. R. E. A. No. 8040	道釘	無	方接	松浦至呼蘭
		第一〇號	三三·二四	一〇〇·五八	第一〇號	道釘	無	方接	呼蘭至海倫
江岸支	八·〇〇	第一〇號	三三·二四	一〇〇·五八	第一〇號	道釘	無	方接	松浦至馬船口
幹線	二〇三·五〇	第二五號	三九·六八	一〇〇·六	第二五號	道釘	無	方接	昂昂溪至龍江
榆中支	五·一〇	第四號	二九·七六	一〇〇·六	第四號	道釘	無	方接	龍江至克山
寧訥支	四八·〇〇	第四號	二九·七六	一〇〇·六	第四號	道釘	無	方接	榆樹屯至中東站
		第四號	二九·七六	一〇〇·六	第四號	道釘	無	方接	寧年至拉哈
幹線	一五〇·四四六	第一八號	三七·二〇	九·七五	第一八號	道釘	無	錯接	三里灣至清化
接站支	二·四四	第一八號	三七·二〇	九·七五	第一八號	道釘	無	錯接	游家墳至新鄉接站
清孟支	一三二·一	第四五號	四三·〇〇	一〇〇·〇	第四五號	道釘	無	錯接	清化至陳莊
幹線	一二八·三五	第二〇號	三四·五〇	九·〇〇	第二〇號	道釘	無	方接	九江至涂家埠
		第四號	二七·二二	一〇〇·〇	第四號	道釘	無	方接	涂家埠至南昌

吉長

幹線	一一七·七二七	A. R. A. 80 lbs. Section	三九·六八	一〇〇·五八	A. R. A. 80 lbs. Section	道釘無	直方接	頭道溝至吉林
----	---------	-----------------------------	-------	--------	-----------------------------	-----	-----	--------

新寧

幹線	一〇九·九二七	第四號	二九·七六	九·一四	第四號	道釘有	接	北街至斗山
寧白支線	二八·六一八	第四號	二九·七六	九·一四	第四號	道釘無	錯接	寧城至白沙

潮汕

幹線	四二〇·六九	第一五號	三七·二〇	九·一四四	第一五號	道釘無	方接	汕頭至意溪
----	--------	------	-------	-------	------	-----	----	-------

(五)各路軌枕設備表

線別	長度(公里)	軌		枕		數	數	附	註
		質料	尺	每(盤)	軌長(公尺)				

平漢

幹線	一一二·四九三	木	一五〇×二二〇×二四〇〇	九·〇〇	一一	北平前門至南崗窪		
		木	一五〇×二二〇×二四〇〇	九·一四	一一	南崗窪至良鄉縣		
		木	一五〇×二二〇×二四〇〇	九·〇〇	一一	良鄉縣至琉璃河		
		木	一五〇×二二〇×二四〇〇	七·三一	一〇	琉璃河至北河店		
		木	一五〇×二二〇×二四〇〇	九·一四	一一	北河店至漕河		
		木	一五〇×二二〇×二四〇〇	七·三一	一〇	漕河至方順橋		
		木	一五〇×二二〇×二四〇〇	九·一四	一一	方順橋至望都縣		
		木	一五〇×二二〇×二四〇〇	九·〇〇	一一	望都縣至紫潭縣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離海	道輪渡軌	二·二四一	橡美木松	一五〇×二三〇×二四四〇	一〇〇〇〇	一四	浦口交通站至引橋	
	線臨棗支	三·一〇一	橡美木松	一五〇×二三〇×二四四〇	一〇〇〇〇	一四	臨城至棗莊	
	線兗濟支	三·一五二	橡美木松	一五〇×二三〇×二四四〇	一〇〇〇〇	一四	兗州至濟寧	
	線深黃支	五·六五	橡美木松	一五〇×二三〇×二四四〇	一〇〇〇〇	一四	濰口至黃台	
	線良陳支	二五·六〇	橡美木松	一五〇×二三〇×二四四〇	一〇〇〇〇	一四	良王莊至陳莊	
	幹線	一〇〇九·一五六	橡美木松	一五〇×二三〇×二四四〇	九·一四四	四	韓莊至浦口	
			橡美木松	一五〇×二三〇×二四四〇	一〇〇〇〇	四	天津至韓莊	
	津浦							
	線臨城支	一〇·七〇〇	木	一五〇×二三〇×二四〇〇	九〇〇〇	二二	臨城至臨城	
	線保定南支	六·一五二	木	一五〇×二三〇×二四〇〇	九〇〇〇	二二	保定至保定	
線新易支	四二·四八二	木	一五〇×二三〇×二四〇〇	九·八二三	二〇	高碑店至梁格莊		
線周口支	一五·一八二	木	一五〇×二三〇×二四〇〇	九〇〇〇	二二	口流河至周口		
線路里支	一六·三二八	木	一五〇×二三〇×二四〇〇	九〇〇〇	二二	良鄉縣至坨里		
		木	一五〇×二三〇×二四〇〇	九〇〇〇	二二	帶門		
		鋼木	五〇〇×二二〇×二四〇〇	九〇〇〇	二二	三汊埠至玉		
		鋼	五〇〇×二二〇×二四〇〇	九〇〇〇	二二	孝感縣至三		
		鋼木	五〇〇×二二〇×二四〇〇	九〇〇〇	二二	陸家山至孝		
		木	五〇〇×二二〇×二四〇〇	九〇〇〇	二二	長台關至陸		
		木	五〇〇×二二〇×二四〇〇	九〇〇〇	二二	關		
		木	五〇〇×二二〇×二四〇〇	九·一四	二二	南陽至長台		
		木	五〇〇×二二〇×二四〇〇	九·一四	二二	陽澤縣至南		

幹線		北寧		幹線	
八四三·一四	八四三·一四	八四三·一四	八四三·一四	八四三·一四	八四三·一四
美松	日美松	鐵木	鐵木	鐵木	鐵木
一五〇×二三〇×二四四〇	一五〇×二三〇×二四四〇	一五〇×二三〇×二四四〇	一五〇×二三〇×二四四〇	一五〇×二三〇×二四四〇	一五〇×二三〇×二四四〇
九·一五	九·一五	九·一〇	九·一〇	九·一〇	九·一〇
一三	一三	一七	一七	一三	一七
北平前門至北戴河	北平前門至北戴河	靈寶至瀘關	張茅至靈寶	滏陽至子至潘	大浦至運河
美松	日美松	鐵木	鐵木	鐵木	鐵木
一五〇×二三〇×二四四〇	一五〇×二三〇×二四四〇	一五〇×二三〇×二四四〇	一五〇×二三〇×二四四〇	一五〇×二三〇×二四四〇	一五〇×二三〇×二四四〇
九·一五	九·一五	九·一〇	九·一〇	九·一〇	九·一〇
一四	一三	一七	一七	一三	一七
北戴河至滏陽	北平前門至北戴河	靈寶至瀘關	張茅至靈寶	滏陽至子至潘	大浦至運河
美松	日美松	鐵木	鐵木	鐵木	鐵木
一五〇×二三〇×二四四〇	一五〇×二三〇×二四四〇	一五〇×二三〇×二四四〇	一五〇×二三〇×二四四〇	一五〇×二三〇×二四四〇	一五〇×二三〇×二四四〇
九·一五	九·一五	九·一〇	九·一〇	九·一〇	九·一〇
一四	一三	一七	一七	一三	一七
北戴河至滏陽	北平前門至北戴河	靈寶至瀘關	張茅至靈寶	滏陽至子至潘	大浦至運河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M)四四

通縣支	二四·六九	美松	一五〇×二三〇×二四四〇	九·一五	一三	北平前門至通縣	
錦粟支	一一二·九八	美松	一五〇×二六〇×二四四〇	九·一五	一四	錦縣至北粟	
營口支	九一·四八	美松	一五〇×二三〇×二四四〇	九·一五	一三	溝幫子至營口	
大通支	二五二·九五四	美松	一五〇×二三〇×二四四〇	九·一五	一三	大虎山至通遼	
北戴河支	九·九八	美松	一五〇×二三〇×二四四〇	八·三三	一三	北戴河至海濱	
幹線	八二·二三四	美松	一五〇×二三〇×二四四〇	九·一四四	一三	柳村至南口	
		楸木	一七五〇×二三〇×二四四〇	九·一四四	一三	南口至西撥子	
		美松	一七八〇×二三〇×二四四〇	九·一四四	一六	西撥子至康莊	
		美松	一五〇×二三〇×二四四〇	九·一四四	一五	康莊至宣化	
		美松	一五〇×二三〇×二四四〇	九·一四四	一三	宣化至包頭	
		紅松	一五〇×二三〇×二四四〇	九·一四四	一三	四直門至門頭溝	
平門支	二四·九二	美松	一五〇×二三〇×二四四〇	九·一四四	一三	四直門至東便門	
環城支	一一二·三三	美松	一五〇×二三〇×二四四〇	九·一四四	一三	大同至口泉	
大同支	二〇·二四	美松	一五〇×二三〇×二四四〇	九·一四四	一三		
粵漢(湘鄂段)							
幹線	四一七·三〇	鋼枕	八五×二三〇×二四〇〇	九·一四四	一四	徐家棚至土地堂	內接頭木枕四根
		杉木	一五〇×二三〇×二四四〇	九·一四四	一四	土地堂至汀泗橋	
		杉木	一五〇×二三〇×二四四〇	一〇·〇〇	一六	汀泗橋至蒲圻	
		雜木	一五〇×二三〇×二四四〇	一〇·〇〇	一六	蒲圻至臨湘	內接頭木枕四根
		鋼枕	八五×二三〇×二四〇〇	一〇·〇〇	一六		

四 洪	幹線	三二四·四九〇	浮松	一五〇×一五〇×二四四〇	九·一四	一四	杭州江邊至玉山	
	支線	二二·七三七	浮松	一五〇×一五〇×二四四〇	九·一四	一四	金華至蘭谿	
江	支線	四·四二一	鋼	五〇公斤×二四四〇公釐	一〇·〇〇	一一	橋	
	支線	七·〇九八	木	一五〇×二三〇×二四四〇	一〇·六五	一一	山	
	支線	七·三五四	鋼	五〇公斤×二四四〇公釐	一〇·〇〇	一一	金嶺鎮至鐵	
	支線	三九·二二六	鋼	五〇公斤×二四四〇公釐	一〇·〇〇	一一	潘川至費山	
	支線	五·三八	鋼	五〇公斤×二四四〇公釐	一〇·〇〇	一一	貨物棧	
	支線		鋼	五〇公斤×二四四〇公釐	一〇·〇〇	一一	青島至四方	
	支線		鋼	五〇公斤×二四四〇公釐	一〇·〇〇	一一	南	
	支線		木	一五〇×二三〇×二四四〇	一一·〇〇	一一	大河河至濟	
	支線		木	一五〇×二三〇×二四四〇	一一·〇〇	一一	河	每十二公尺鋼軌一根在直線上鋪木枕十八根在曲線上鋪木枕二十一根
	支線		鋼木	六二五公斤×二四四〇公釐	一一·〇〇	一一	口	
膠 濟	支線	九〇·四〇	杉木	一五〇×二三〇×二四四〇	八·七五	一四	株州至安源	
	支線		雜木	一五〇×二三〇×二四四〇	九·一四	一四	岳州至株州	
	支線		鋼枕	八五×二三〇×二四〇〇	九·一四	一四	臨湘至岳州	內接頭木枕四根
	支線		木	一五〇×二三〇×二四四〇	一一·〇〇	一一	青島至四方	
	支線		木	一五〇×二三〇×二四四〇	一一·〇〇	一一	四方至女姑	
	支線		木	一五〇×二三〇×二四四〇	一一·〇〇	一一	女姑口至膠	
	支線		木	一五〇×二三〇×二四四〇	一一·〇〇	一一	東	
	支線		木	一五〇×二三〇×二四四〇	一一·〇〇	一一	膠東至大圩	
	支線		木	一五〇×二三〇×二四四〇	一一·〇〇	一一	河	
	支線		木	一五〇×二三〇×二四四〇	一一·〇〇	一一	大圩河至濟	

幹線	二二四·一五	澳洲寶 哥雜木	一五〇×二〇〇×二四〇〇	九·一四	一三	黃沙至源潭	
粵漢(廣韶段)							
幹線	二二四·二八	雜木	一五〇×二三〇×二四四〇	一〇·〇六	一六	洮南至昂昂 溪	
洮昂							
幹線	二四三·〇〇	美松 橡木	一五〇×二三〇×二〇〇〇	九〇〇	一一	石家莊至太 原府	
正太							
幹線	二五七·四四	柞、楸	一五〇×二三〇×二四四〇	一〇〇〇	一六	瀋陽至朝陽 鎮	
梅西支 線	六九·一二	柞、楸	一五〇×二三〇×二四四〇	一〇〇〇	一六	沙河河口至四 安	
濟海							
支線	六·二三	美松	一五〇×二三〇×二四四〇	九·一五	一三	拱宸橋至良 山門	
上海南 站支線	七·五四	美松	一五〇×二三〇×二四四〇	九〇〇	一三	龍華新站至 上海	
幹線	二七四·六五	加拉木 美松	一五〇×二三〇×二四四〇	九·九一五	一三	寧波至曹娥 江	
滬杭甬							
幹線	三二一·〇四二	美松 加拉木	二五〇×二三〇×二四四〇	九·二四一〇·九八	一四	南京至上海 北站	
滬浙支 線	一六〇·九	鋼 加拉	一〇〇×二二三〇×二五九	一一·一二	一五	上海寶山路 站至炮台灣	
京滬							
幹線	三二四·九六六	榆、松	一五〇×二三〇×二四四〇	一〇·〇六五	一四	四平街至鄭 家屯	
鄭通支 線	一一五·〇六五	榆、松	一五〇×二三〇×二四四〇	一〇·六七五	一六	鄭家屯至洮 南	
鄭通支 線		榆、松	一五〇×二三〇×二四四〇	一〇·六七五	一八	鄭家屯至通 遼	

吉 長	幹線	一一八·三五	杉木	一五〇×二三〇×二四四〇	九·〇〇	一三	九江至涂家埠
			杉木	一五〇×二三〇×二四四〇	一〇·〇〇	一四	涂家埠至南昌
南 海	幹線	一五〇·四四六	各種木	一五〇×二三〇×二四四〇	九·七六	一三	三里灣至清化
	接站支	二·四四	各種木	一五〇×二三〇×二四四〇	九·七六	一三	游家墳至新鄉接站
	清孟支	一三·二二	紅木	一二七×二三〇×二四四〇	一〇·〇〇	一四	清化至陳莊
	線						
道 清	幹線	二〇三·五〇	雜木	一五〇×二三〇×二四四〇	一〇·〇六	一六	昂昂溪至克山
	榆中支	五·一〇	雜木	一五〇×二三〇×二四四〇	一〇·〇六	一六	榆樹屯至中東站
	寧訥支	四八·〇〇	雜木	一五〇×二三〇×二四四〇	一〇·〇六	一六	寧年至拉哈
齊 克	幹線	二二六·五〇	北滿硬木	一五〇×二三〇×二四四〇	一〇·〇五八	一四	松浦至呼蘭
	江岸支	八·〇〇	北滿硬木	一五〇×二三〇×二四四〇	一〇·〇五八	一六	呼蘭至海倫
	線		北滿硬木	一五〇×二三〇×二四四〇	一〇·〇五八	一六	松浦至馬船口
呼 海	幹線	四八·九二	澳洲木	一五〇×二二〇×二四〇〇	九·一四	一四	佛山至山水
	廣三支		鋼	七五×二三〇×二五〇〇	九·一四	一三	石圍塘至佛山
			澳洲木	一五〇×二二〇×二四〇〇	九·一四	一三	英德至韶關
			澳洲木	一五〇×二二〇×二四〇〇	九·一四	一四	源潭至英德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線別	長度(公里)	何種石渣	敷設地點	附註
幹線	一二七·七二七	榆木	一五〇×二三〇×二四四〇	一〇〇五八 頭道溝至吉林
新寧				
幹線	一〇九·九二七	木	一五〇×二〇〇×二四〇〇	九·二四 北街至斗山
寧白支線	二八·六一八	木	一五〇×二〇〇×二四〇〇	九·一四 寧城至白沙
潮油				
幹線	四二·〇六九	咄叭	一五〇×二三〇×二四四〇	九·一四四 一三汕頭至意溪

(六)各路石渣設備表

線別	長度(公里)	何種石渣	敷設地點	附註
平漢				
幹線	三三四·四三三	元石	北平前門至察西店	
		青岩石	察西店至順德府	
		碎石	順德府至馬頭鎮	
		元石	馬頭鎮至黃河南岸	
		碎石	黃河南岸至玉帶門	
培里支線	一六三·六	元石	良鄉縣至培里	
周口店支線	一五·一三	元石	琉璃河至周口店	
新易支線	四一·四二	元石	高碑店至梁格莊	
保定南關支線	六·一五	元石	保定至保定南關	
臨城支線	一六·〇〇	青石岩	鴨鶻營至臨城	

線別	長度(公里)	何種石渣	敷設地點	附註
津浦				
幹線	一〇九·一五	石灰石	天津總站至浦口	
良陳支線	一五·〇	石灰石	良王莊至陳唐莊	
滌黃支線	五·五	石灰石	滌口至黃白橋	
兗濟支線	三·三六	石灰石	兗州至濟寧州	
臨棗支線	三·〇二	石灰石	臨城至棗莊	
輪渡軌道	三·二二	石灰石	浦口交通站至引橋	
龍海				
幹線	八六·六八	無	大浦至瓦壩	
		山石	瓦壩至開封	
		山石	開封至觀音堂	
		山石	觀音堂至會興鎮	
		河石	會興鎮至潼關	

青島四方 間貨物線				五·天	碎石	青島至四方機廠
幹線				五五·二〇	碎石	青島至滄濟
膠濟						
株萍支線				六·巴	河石	株州南站至安源
湘鄂段				四七·三〇	碎石	徐家棚至株州北站
粵漢						
平門支線				二〇·九	碎石	西直門至門頭溝
環城支線				二〇·三	碎石	西直門至東便門
大同支線				二〇·三	碎石	大同至口泉
平綏						
幹線				八三·三	碎石	柳村至包頭
北戴河支線				九·九	碎石	北戴河至海濱
大通支線				二五·五	碎石	大虎山至通遼北站
錦東支線				一三·九	碎石	溝幫子至營口
營口支線				九·九	碎石	溝幫子至營口
幹線				八四·三	碎石及元石	北平前門至天津總站
通縣支線				二·九	碎石及元石	北平前門至通縣東站

張博支線				五·三六	元石	張店至博山
淄雙支線				七·三	碎石	淄川至巖山
金嶺支線				七〇·九	元石	金嶺鎮至鐵山
黃台橋支線				四四·三	元石	黃台至黃台橋
杭州						
幹線				三〇·〇	砂礫	杭州江邊至玉山
蘭谿支線				三三·七	砂礫	金華至蘭谿
四洮						
幹線				三四·六	砂	四平街至鄭家屯
鄭通支線				二五·〇	砂及石礫	鄭家屯至通遼
京滬						
幹線				三一·〇	碎石	南京至上海北站
滬淞支線				一六·〇	碎石	上海寶山路站至炮台
滬杭甬						
幹線				二五·五	碎石	上海北站至曹娥江
上海南站				七·五	碎石	上海南站至龍華新站
拱宸橋支線				六·三	碎石	拱宸橋至艮山門
清海						
幹線				二五·〇	碎石	瀋陽至朝陽鎮

梅西支線	六三	碎石	沙河口至西安
正大			
幹線	二五〇〇	碎石	石家莊至太原
洪昂			
幹線	二四二六	砂礫	洪南至昂昂溪
粵漢(廣韶段)			
幹線	二四二五	沙	黃沙至西村
		碎石	西村至源潭
		灰石	源潭至韶關
廣三支線	四六	黑麻石	石圍塘至三水
呼海			
幹線	二六〇	砂子	松浦至海倫
江岸支線	八〇〇	砂子	松浦至馬船口
齊克			
幹線	二〇三〇	砂礫	昂昂溪至克山

(七)各路行車設備表

路名線別	長度(公里)	站名	水名	橋	灰坑	機車庫	儲車庫	上煤設備	相距里程	附註
平漢幹線	一一二·四·四九三	北平前門		一	有	有	有	有	一〇·三三	
		長辛店		三	有	有	有	有	二五·〇五	
		琉璃河		二	無	有	有	有		

榆中支線	五二〇	砂礫	榆樹屯至中東站
寧訥支線	四〇〇	砂礫	寧年至拉哈
道清			
幹線	一五〇〇	碎石及元石	三里灣至清化
接站支線	二〇〇	碎石及元石	游家坡至新鄉接站
清孟支線	二二三	碎石	清化至陳莊
南溥			
幹線	二二五	碎石	九江至南昌
吉長			
幹線	二七七	碎石	頭道溝至吉林
新寧			
幹線	一〇五·六七	沙	北街至斗山
寧白支線	二六六	沙	寧城至白沙
潮汕			
幹線	四〇五	粗砂	汕頭至意溪

廣水	新店	信陽	明港	駐馬店	郟城	許州	鄭州	新鄉縣	淇縣	彰德府	馬頭鎮	邯鄲縣	順德府	滹村	高邑縣	石家莊	定州	保定	高碑店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無	二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無	有	無	有	有	有	有	有	無	有	無	無	有	無	有	有	無	有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有	有	無	有	有
有	無	有	無	有	有	有	有	有	無	有	無	無	有	無	有	有	無	有	有
二·九九	三·四六	三·〇六	三·八六	六·〇四	四·四七	八·一七	九·五〇	四·五九	三·〇二	三·〇三	一·五三	三·四七	三·六二	三·五九	三·三七	七·三六	三·九六	二·五九	四·〇一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龍海幹線		八九六·九〇八		海州		秦莊												
洛陽西站	洛陽東站	黑石關	汜水	鄭州南站	白沙	開封	羅王	民權縣	柳河	商邱縣	碭山	黃口	銅山縣	大許家	運河	新安鎮	阿湖鎮	秦莊
無	二	二	二	一	木架水櫃 四	一	木架水櫃 三	二	木架水櫃 一	三	二	木架水櫃 二	水櫃 二	一	一	木架水櫃 一	木架水櫃 一	一
無	一	無	無	二	無	一	無	二	無	三	二	無	二	無	無	無	無	無
一	一	無	無	一	無	一	無	無	無	一	無	無	有	無	一	無	無	一
有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有	無	無	有	無	有	無	無	無	有	無	無	有	無	無	無	無	有
一·三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北											察											幹											線																																																																																																															
八											四											三											一											三																																																																																																				
安山	朱各莊	古冶	唐山	胥各莊	蘆台	塘沽	天津東站	天津總站	郎坊	黃村	豐台	前門	瀋陽	閩鄉	靈寶	陝州	張茅	灤池	新安縣	二	無	七	三	一	一	三	三	一	一	二	二	無	二	二	一	二	一	一	無	無	七	八	無	無	一	二	無	無	無	四	有	二	二	無	一	一	無	一	無	有	有	有	無	無	有	有	無	無	無	有	有	有	無	無	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有	無	無	無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有	有	有	無	無	有	有	有	無	無	有	有	有	無	無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一〇·一〇	三·九二	二四·三三	九·六二	三·〇四	四·六九	四·七〇	四·三四	六·八九	二·七五	一六·三五	一五·〇三		四·三五	一五·〇一	三·六六	一八·〇八	五·八四	四〇·四三	三·八五

(M)五五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錦縣支線	一二·一九八	錦縣	三	一	有	無	有		
通縣支線	二四·六九	通縣東站	無	有	無	無	有		一四·六〇
		前門	無	有	有	無	有		
		皇姑屯	無	無	無	無	無		一·一五七
		巨流河	無	無	無	無	無		七·一五五
		新民	無	無	有	無	有		二·一〇五
		繞陽河	二	無	無	無	無		三·〇五五
		勵家窩舖	無	無	無	無	無		九·六六六
		大虎山	七	三	有	無	有		三·〇一〇
		高山子	二	無	無	無	無		二·六六一
		溝幫子	二	五	有	無	有		二·〇六八
		石山站	一	無	無	無	無		五·〇七〇
		錦縣	三	一	有	無	有		一〇·三二二
		連山	一	無	無	無	無		四·三三四
		興城	一	無	有	無	無		六·六五五
		綏中縣	二	無	無	無	無		一七·三三六
		山海關	二	五	有	無	有		一七·六二〇
		秦皇島	一	五	有	無	有		一七·六二〇
		北戴河	二	無	無	無	無		一四·三三三
		昌黎	一	無	無	無	無		

平綫		綫		八二二三四		九·九八		二五二·九五四		九一·四八									
下花園	康莊	南口	西直門	柳村	海濱	北戴河	通遼南站	甘旗卡	章古台	彰武縣	新立屯	八道溝	大虎山	營口	溝幫子	北票	口北營子	南嶺	義縣
無	一	二	無	無	無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有	一三	一六	有	有	有	無	有	無	無	三	三	三	二	五	無	無	無	無	無
有	有	有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無	有	無	無	有	有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有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無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無	無	無	無
五·〇〇〇	三·八〇〇	四·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九·九八〇		七·六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七〇〇	二·七〇〇	二·五·三〇〇		九·一〇五		一·五·一〇〇	一·三·一〇〇	三·六〇〇	五·一〇〇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粵										
										漢										
										湘										
										鄂										
										段										
										四一七·三〇										
岳州	路口舖	臨湘	趙李橋	蒲圻	中伙舖	咸寧	土地堂	余家灣	徐家棚	各站	各站	門頭港	西直門	包頭	綏遠	平地泉	豐鎮	大同縣	張家口	
—	—	—	—	—	—	—	—	—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九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八	無	無	一	一八	有	二	有	無	有	有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有	無	無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有	無	無	有	有	有	有	有	無	有	有	
三·六	三·〇	三·〇	三·〇	一·〇	四·三	四·七	三·四	一〇·〇				二四·九		一五·六	一五·〇	二·七	四·六	一八·五	五〇·〇	

										四 洮 幹 線		蘭 谿 支 線					
										三 一 四 · 九 六 六		二 一 二 · 七 三 七					
鄭 通 支 線	門 途	洪 南	雙 崗	開 通	邊 昭	太 平 川	衙 門 台	玻 璃 山	鄭 家 屯	三 江 口	八 面 城	二 哩	關 谿	玉 山	江 山	衢 縣	金 華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有	有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無	無	無	無	無
有	無	無	無	有	無	無	無	無	有	無	無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有	無	有	無	無	無	有	無	無	有	無	無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三 五 · 九 元	三 一 · 八 元	二 七 · 六 元	二 六 · 六 元	二 一 · 五 元	二 一 · 二 元	二 五 · 二 元	三 七 · 五 元	三 九 · 三 元	二 一 · 一 元	三 三 · 五 元	二 五 · 七 元	三 四 · 九 元	二 一 · 二 元	二 一 · 七 元	二 一 · 七 元	二 一 · 七 元	二 一 · 七 元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京滬幹線		滬杭甬滬杭段		滬淞支線															
南京	龍潭	鎮江	丹陽	常州	無錫	蘇州	崑山	上海北站	上海寶山路車站	吳淞機廠	松江	楓涇	嘉興	硤石	長安	杭州	閘口	孔浦	
三二一〇四二								一六〇九			一九六七五							七七九〇	
二	二	二	二	四	二	二	二	二	無	一	二	一	三	一	二	一	三	一	一
三	一	二	一	四	二	三	無	六	無	一	二	二	三	無	三	無	六	一	一
有	無	有	無	有	有	無	無	有	無	無	有	無	有	無	無	無	有	無	有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有	無	有	有	有	無	有	有	有	無	有	有	無	有	無	有	有	有
三・八二〇	三・八二〇	三・八二〇	三・八二〇	三・八二〇	三・八二〇	三・八二〇	三・八二〇	三・八二〇	三・八二〇	三・八二〇	三・八二〇	三・八二〇	三・八二〇	三・八二〇	三・八二〇	三・八二〇	三・八二〇	三・八二〇	三・八二〇

(M)六二一

正		海幹線																	
太幹線		海幹線																	
二四三〇〇		二五七·四四																	
頭泉	石家莊	西安	大興鎮	朝陽鎮	梅河口	山城鎮	水濂洞	清原	南口前	營盤	撫順	瀋陽	拱宸橋	上海南站	百官	驛亭	餘姚	慈谿	寧波
二	七	一	二	三	三	二	一	三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無	一	一	一	一
無	二	三	二	五	三	二	一	五	二	二	二	四	無	一	一	一	一	一	無
無	有	有	無	有	無	無	無	有	無	無	無	有	有	有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有	有	無	有	有	無	無	有	有	有	無	有	有	有	有	無	有	無	有
三·五八				五·〇七	三·六二	五·〇六	二·〇〇	三·二九	六·四五	三·四三	三·五〇				三·二〇	二·〇〇	二·五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粵 廣 綸 幹											洪 昂 幹 綸								
	線																		
二二四·一五											二二四·二八								
黃沙	昂昂溪	五廟子	街基	鎮東	白城子	洮南	太原府	榆次縣	段廷	盧家村	壽陽縣	芹泉	測石驛	陽泉	岩會	娘子關	井陘縣	南河頭	微水
二	一	二	一	二	二	一	三	三	二	二	三	二	二	四	水池	二	三	一	二
一	二	二	三	二	二	三	三	一	無	二	二	無	一	三	一	二	一	一	無
有	有	無	有	無	無	有	有	有	無	無	有	無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有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有	有	無	有	無	無	有	有	有	無	無	有	無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10.25	10.25	10.25	10.25	10.25	10.25	10.25	10.25	10.25	10.25	10.25	10.25	10.25	10.25	10.25	10.25	10.25	10.25	10.25

(M)六四

		呼海幹線																			
		二二六·五〇																			
		廣三支線																			
		四八·九二																			
		海倫	克音河	四方台	綏化	興隆鎮	康金井	松浦	三水	獅山	佛山	石圍塘	韶關	烏石	沙口	英德	連江口	黎洞	源潭	軍田	新街
一	一	二	二	三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三	一	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一	無	無	無	無	無	二	無	無	二	無	無	無	無	無
有	無	無	有	無	無	無	有	無	無	無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無	無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有	無	無	有	無	無	無	有	無	無	無	有	有	無	無	無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三·三五	三·六〇	三·四〇	三·三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三·三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新安	東長壽	新樂縣	樂西店	定州	清風店	望都縣	方隨橋	于家莊	保定	漕河	徐水	同城	北河店	定興縣	高碑店	松林店	涿州	永樂村	琉璃河
二五二·九六三	二三八·三〇〇	二二六·六二五	二二六·七二〇	二〇五·三三八	一九二·五二一	一七八·二六四	一六七·七四八	一五七·六五〇	一四五·四〇〇	一三四·六九五	一二一·七五三	一〇八·四五九	九九·一〇〇	九一·七八八	八三·八三一	七三·一一五	六三·七六〇	五八·一六七	四九·七三〇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無	有	無	有	無	無	有	無	有	無	無	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一	無	無	無	無	無	二	無	無	無	五
無有同	無有同	無有同	無有同	無有同	無有同	無有同	無有同	無有同	無有同	無有同	無有同	無有同	無有同	無有同	無有同	無有同	無有同	無有同	無有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馬頭鎮	邯鄲縣	王化堡	臨洺關	搭樓鎮	沙河縣	順德府	官莊	內邱縣	馮村	鎮內	鳴鶴營	高邑縣	大陳莊	元氏縣	寶 縣	高澤村	石家莊	柳辛莊	正安府
四五七·一八有	四四一·七七九	四三三·九八〇	四二二·四六一	四一三·一六〇	四〇二·三六一	三八九·二八二	三七四·五九〇	三六三·七七八	三五二·五〇〇	三四一·八五五	三三三·七〇九	三二六·九九一	三一六·四七九	三〇八·五八五	二九四·四四〇	二八六·三九九	二七六·七二四	二七〇·二四六	二六二·〇一二
無	無	無	無	有	有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有	無	無	無	無	有	無	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有	有	有	無	有	無	無	有	有	有	無	有	無
							上	上	Route		Route			上	上	Route		Route	
電氣路叢	電氣路叢	電氣路叢	電氣路叢	電氣路叢	電氣路叢	電氣路叢	電氣路叢	電氣路叢	電氣路叢	電氣路叢	電氣路叢	電氣路叢	電氣路叢	電氣路叢	電氣路叢	電氣路叢	電氣路叢	電氣路叢	電氣路叢

(M)六九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北黃 岸河	詹 店	忠 義	亢 村驛	小 冀鎮	新 鄉縣	游 王瑛	衛 輝府	塔 崗	淇 縣	高 村橋	濬 縣	宜 溝鎮	湯 陰縣	寶 蓮寺	彰 德府	豐 樂鎮	雙 一廟	磁 州	光 祿鎮
六六三·三三三	六五五·五二二	六四五·八五〇	六三七·八〇三	六二八·〇〇六	六一三·七八二	六〇三·二五六	五八八·九〇三	五七八·〇四五	五六五·二〇四	五五五·六六〇	五四七·三三〇	五四〇·二四四	五二八·五三〇	五一七·九九〇	五〇七·一四三	四九二·〇二五	四八一·六四〇	四七二·七二五	四六五·三八三
有	無	無	無	無	有	有	有	有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有	無	無	無	無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電氣路 發	電氣路 發	電氣路 發	電氣路 發	電氣路 發	電氣路 發	電氣路 發	電氣路 發	電氣路 發	電氣路 發	電氣路 發	電氣路 發	電氣路 發	電氣路 發	電氣路 發	電氣路 發	電氣路 發	電氣路 發	電氣路 發	電氣路 發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廣水	東筓店	武勝關	新店	李家寨	柳林	東雙河	信陽	彭家灣	長台關	三官廟	剛港	李新店	新安店	黃山坡	礮山	馬莊	駐馬店	大劉莊	遂平
一〇六〇·一三一	一〇四九·七三七	一〇三九·九〇四	一〇三三·三三二	一〇二六·八九三	一〇一七·六七九	一〇〇八·六八一	九九五·八九四	九八二·四九〇	九七三·二七〇	九六四·八七五	九五六·八一六	九四八·九九〇	九三九·七一五	九二九·〇八〇	九一九·一六八	九〇九·三三八	八九九·九三〇	八九一·五五五	八八一·二八六
有	有	無	有	有	有	有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北無 南有	北無 南有	無	有	有	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Portno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支周 口 線 店	一五·一八二	瓊 里	一六·一五三	無	一	無	無	無	無	無	電氣路 簽
蛇 里	一六·三二八	良 鄉 縣	〇	無	一	無	無	無	無	無	電氣路 簽
良 鄉 縣		玉 帶 門	一二二·二五五〇	無	二	無	無	無	無	無	電氣路 簽
		循 禮 門	一二〇九·一五〇	無	二	無	無	無	無	無	電氣路 簽
		大 智 門	一二〇七·六三六	有	二	無	無	無	無	無	電氣路 簽
		江 漢 岸 口	一二〇三·八四四	有	二	無	無	無	無	無	電氣路 簽
		講 家 磯	一一九七·三八〇	有	二	無	無	無	無	無	電氣路 簽
		澗 口	一一九〇·八八七	無	二	無	無	無	無	無	電氣路 簽
		橫 店	一一八一·〇六五	無	二	無	無	無	無	無	電氣路 簽
		邢 家 灣	一一七〇·七五七	無	二	無	無	無	無	無	電氣路 簽
		祝 家 灣	一一六一·七三九	無	二	無	無	無	無	無	電氣路 簽
		三 汶 埠	一一五二·四一八	無	二	無	無	無	無	無	電氣路 簽
		孝 感 縣	一一三九·三六〇	有	二	無	無	無	無	無	電氣路 簽
		蕭 家 港	一一二五·九一三	無	二	無	無	無	無	無	電氣路 簽
		陸 家 山	一一一五·六六七	有	二	無	無	無	無	無	電氣路 簽
		花 園	一一〇五·六六八	無	二	無	無	無	無	無	電氣路 簽
		衛 家 店	一〇九七·二七六	無	二	無	無	無	無	無	電氣路 簽
		王 家 店	一〇八九·六七七	無	二	無	無	無	無	無	電氣路 簽
		楊 家 寨	一〇七四·〇五八	有	二	無	無	無	無	無	電氣路 簽

(M)七三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津浦幹線		保定南關支線		臨城支線		新易支線			
										一〇〇九·一五六		六·一五二		一六·七〇〇		四二·四八二			
青縣	馬廠	唐官屯	陳官屯	靜海縣	獨流鎮	良王莊	楊柳青	天津站	西沽站	天津站	臨城	鴨鶴營	保定	南關	梁格莊	易州	涿水縣	高碑店	周口店
八八·九三五	七八·八〇二	七一·四〇二	五九·三六二	四七·三一	三八·三七五	三四·一五六	一九·九六四	五·一六〇	〇·六一六	〇·〇〇〇	一五·四五六	〇	四·三五〇	〇	四二·四八五	三三·一七六	一五·一八五	〇	一四·七三〇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北寧設置	北寧設置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有手扳	有手扳	有手扳	有手扳	有手扳	有手扳	有手扳	有手扳	有手扳	Manual	Manual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M)七四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濟南	濰口	桑梓店	晏城	禹城縣	張莊	平原縣	黃河涯	德州	棗園	安陵鎮	連鎮	東光縣	南霞口	泊頭鎮	馮家口	磚河	滄州	姚官屯	興濟
三五·一七〇六	三四·六二五〇	三三·三·四〇〇	三一·八·八八二	三〇·〇·四五六	二八·六·七三〇	二六·八·二六六	二四·六·五四一	二三·四·〇九五	二二·二·三六四	二〇·五·〇三六	一九·〇·六一六	一七·九·七二九	一七·〇·〇七五	一五·九·七八四	一四·一·四六七	一三·三·五九一	一二·〇·五一五	一一·一·五二三	一〇·三·五四〇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手	手	手	手	手	手	手	手	手	手	手	手	手	手	手	手	手	手	手	手
扳	扳	扳	扳	扳	扳	扳	扳	扳	扳	扳	扳	扳	扳	扳	扳	扳	扳	扳	扳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M)七五

臨城	官橋	南沙河	滕縣	界河	兩下店	鄒縣	兗州	曲阜	吳村	南驛	大汶口	東北堡	泰安	界首	萬德	張夏	嶗山	黨家莊	白馬山
六〇二〇二九	五八七一五七	五七六五三四	五六八二八三	五五三〇五八	五三九五〇〇	五二七八一七	五〇七七〇〇	四九〇九五〇	四八〇七九〇	四六三三八一	四五一一五三〇	四三七〇五四	四二三四八九	四一〇二九三	三九八八四七	三八五五三〇	三七八六一六	三六五二七二	三五八二二二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手	手	手	手	手	手	手	手	手	手	手	手	手	手	手	手	手	手	手	手
扳	扳	扳	扳	扳	扳	扳	扳	扳	扳	扳	扳	扳	扳	扳	扳	扳	扳	扳	扳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門台子	長淮衛	蚌埠	曹老集	新馬橋	固鎮	任橋	西寺坡	南宿州	符離集	李家莊	夾溝	曹村	三鋪	徐州府	茅村	柳泉	利國驛	韓莊	沙溝
八四八·九七〇	八四二·〇七九	八三三·九四〇	八二〇·〇三三	八〇六·一九七	七九一·二三八	七七六·〇九二	七六〇·五五八	七四四·〇三九	七三〇·四二一	七二二·〇三四	七二三·七四六	六九九·七〇七	六八四·七八四	六六三·一三〇	六五七·六五〇	六四八·〇二五	六三三·五四八	六二五·七二六	六〇九·九三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手	手	手	手	手	手	手	手	手	手	手	手	手	手	手	手	手	手	手	手
扳	扳	扳	扳	扳	扳	扳	扳	扳	扳	扳	扳	扳	扳	扳	扳	扳	扳	扳	扳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電氣路叢	電氣路叢	電氣路叢	電氣路叢	電氣路叢	電氣路叢	電氣路叢	電氣路叢	電氣路叢	電氣路叢	電氣路叢	電氣路叢	電氣路叢	電氣路叢	電氣路叢	電氣路叢	電氣路叢	電氣路叢	電氣路叢	電氣路叢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柳河	小壩	商邱縣	馬牧集	劉堤園	楊集	碭山	李莊	黃口	楊樓	郝寨	銅山縣	徐州府	大湖	大廟	黃集	大許家	八義集	嶺莊	運河
一六一·〇一〇	一七七·四三〇	一九五·六五四	二一五·五四二	一三〇·七一七	二四六·三四六	二五八·七四六	二七三·一四八	二九二·七三一	三〇七·七三八	三一九·六九六	三三八·八五五	三四一·三九三	三五一·一九五	三五八·九七〇	三六八·五六〇	三七六·三九三	三八六·九七七	三九六·八九五	四一三·四一七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優師縣	黑石關	孝義	鞏縣	汜水	滎陽	鐵爐	北鄭 站州	南鄭 站州	古城	白沙	中牟	韓莊	開封	興隆	羅王	閩封	內黃	野雞崗	民權縣
九〇·五〇〇	七六·〇三六	七〇·二九〇	六〇·二一八	四二·〇二〇	二六·五七三	一一·三〇〇	一·一四五	〇·〇〇〇	八·五四五	二〇·四八〇	三五·二二二	四七·二四七	六四·六三三	七九·三五五	九五·五九二	一〇七·七〇五	一一三·〇四四	一三三·八〇六	一四三·五三七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高柏	閩鄉	常家灣	靈寶	大營	陝州	賈家莊	會興鎮	張茅	陝石驛	觀音堂	灑池	義馬	鐵門	新安縣	磁澗	金谷園	西洛站	東洛站	義井舖
三三二·〇八九	三二四·八七八	三〇〇·八三七	二八五·八〇七	二七二·四七五	二六〇·一四六	二五四·一八九	二四七·九一四	二三三·〇六五	二二一·二二六	二一一·七八一	一九二·七八一	一七九·〇八〇	一六六·一五八	一五二·三六八	一三八·七五八	一二三·八五〇	一一〇·四九三	一一九·一四五	一〇二·七〇六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北寧幹線									
										八四三·一四									
北倉	漢澆鎮	楊村	張莊	落堡	囊林莊	耶坊	萬莊	安定	魏善莊	黃村	黃土坡	豐台	永定門	東便門	前門	渣關	七里村	關底鎮	盤豆鎮
一一五·三五二	一一七·八六八	一一〇·四一七	九九·五二二	八九·三〇二	八一·四一七	七四·二三三	六三·四四〇	五二·八六七	四四·一七七	三五·四三八	二六·二〇〇	一九·一〇三	九·三〇二	二·八一六	〇〇·〇〇〇	三五六·一三三	三五〇·四五六	三四三·三四五	三三一·六〇六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二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二	無	無	無	二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五	無	三	六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有	有	無	無	無	有	無	無	有	無	無	無	無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無	無	無	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Manual	Manual & Electrical	同	Manual	Manual & Electrical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電氣路牌	電氣路牌	電氣路牌	電氣路牌	電氣路牌	電氣路牌	電氣路牌	電氣路牌	電氣路牌	電氣路牌	電氣路牌	電氣路牌	電氣路牌	電氣路牌	電氣路牌	電氣路牌				

(M)八三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坨子頭	曹莊	碑家店	古冶	窪里	開平	唐山	胥各莊	唐坊	田莊	蘆台	漢沽	茶淀	北塘	塘沽	灤河	軍糧城	張貴莊	東天 站津	總天 站津
三一六·六〇五	三〇八·八九七	三〇〇·一二五	二九四·〇七四	二八五·八八三	二七九·〇五九	二六九·八二二	二六〇·一五〇	二四七·五六五	二三七·五三九	二二五·〇六六	二一七·二二五	二〇九·〇八六	一九五·六三一	一八三·二〇七	一七八·七四九	一六二·五五九	一五〇·五二二	一三九·四一七	一三五·〇七二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四
六	六	六	七	五	七	五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五	二	二	二	六	四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Manual & Electrical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Manual	同	同	同	同	同	Manual & Electrical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有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電氣路牌	電氣路牌	電氣路牌	電氣路牌	電氣路牌	電氣路牌	電氣路牌	電氣路牌	電氣路牌	電氣路牌	電氣路牌	電氣路牌	電氣路牌	電氣路牌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M)八四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白廟子	興城	韓家溝	連山	穆盤	高盤	陳家屯	女兒河	錦縣	雙陽甸	大凌河	石山站	羊園子	溝幫子	趙家屯	青堆子	高山子	大虎山	唐鋪家	窩勵鋪家
五三三·〇三五	五三四·六三八	五四三·一六八	五五五·五五九	五六五·一〇三	五七五·六一二	五八五·四七七	五九五·一九八	六〇六·〇二九	六一八·〇一八	六二九·二一九	六四四·九九〇	六五四·七七五	六六九·六七八	六七八·二七五	六八五·二二四	七〇一·六八八	七一·五五四	七二三·一四〇	七三三·六四九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電氣路牌	電氣路牌	電氣路牌	電氣路牌	電氣路牌	電氣路牌	電氣路牌	電氣路牌	電氣路牌	電氣路牌	電氣路牌	電氣路牌	電氣路牌	電氣路牌	電氣路牌	電氣路牌	電氣路牌	電氣路牌	電氣路牌	電氣路牌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泥河子	河七 子里	上齊台	許家屯	錦 縣	東通 站縣	南通 站縣	雙 橋	東便門	前 門	北瀋 門陽	遼 寧	皇姑 屯	馬三家	興隆店	巨流河	新 民	柳河 澆	白旗堡	繞陽河
	四〇·一一〇	二七〇二〇	一五·二五〇	七·四〇	〇〇·〇〇〇	二四·六八七	二二·一二二	一四·八八六	二·八一六	〇·〇〇〇	八四七·二六二	八四二·〇二〇	八三九·二二二	八二三·〇九六	八〇四·八四七	七九三·七二六	七八二·二三九	七七一·〇一八	七五九·九四六	七四四·七五四
	有	有	有	有	有	無	無	無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一	一	一	一	無	無	無	無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有	無	無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Manual	Manual & Electrical	械	械	Manual & Electrical 械	械	械	械	械	械	械	械
	有	有	有	有		電氣路牌	電氣路牌	電氣路牌	電氣路牌	電氣路牌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電氣路牌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平綫幹線		八二三四		九·九八		支北戴河綫													
清河	清華園	西直門	廣安門	柳村	豐台	海濱	北戴河	北通站	南通站	木里圖	衙門營	巴胡塔	伊胡塔	甘旗卡	阿爾鄉	章古台	馮鋪家	彰武縣	郭家店
二二〇八	一六三二	一〇九四	三四三			九·九六〇	〇·〇〇〇	二五二二八〇	二五一〇六〇	二二六五二〇	二二三〇二〇	二二〇一五〇	一九七四二〇	一七六四〇〇	一六〇五八〇	一四六三九〇	一二九八三〇	一一〇七九〇	九七三七〇
有	有	有	有			無	有	無	無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二	二	三	二			無	六	無	無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無	無	無	無			無	七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一	一	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有	有	有	有			無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有	有
同	同	同	Manual				Manual & Electrical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路牌	路牌	電氣路簽	路牌			電氣路簽		無	電氣路牌	電氣路牌	電氣路牌	電氣路牌	電氣路牌	電氣路牌	電氣路牌	電氣路牌	電氣路牌	電氣路牌	電氣路牌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孔家莊	張家口	寧遠	沙嶺子	宣化府	辛莊子	下花園	新保安	沙城	土木	懷來	康莊	西撥子	育龍橋	三堡	居庸關	東園	南口	昌平縣	沙河鎮
二二四·八六	一九七·三一	一八八·〇一	一七九·二三	一六五·〇八	一五〇·五三	一三九·九一	一二三·九二	一一五·〇三	一〇七·八九	九二·四八	八〇·九一	七四·九三	六九·〇七	六五·〇六	六一·二〇	五六·六七	五一·〇七	四一·七三	三二·三五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無	無	無	無	有	有	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無	無	無	無	二	二	二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無	無	無	無	有	有	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Manual	無	無	無	無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路牌	路牌	路牌	路牌	路牌	路牌	路牌	路牌	路牌	路牌	電氣路表	電氣路表	電氣路表	電氣路表	電氣路表	電氣路表	電氣路表	路牌	路牌	路牌

(M)九〇

平地泉	蘇集	官村	紅砂壩	永王莊	新安莊	豐鎮	堡子灣	孤山	大同縣	周土莊	聚樂堡	王官屯	陽高縣	羅文皂	天鎮	永嘉堡	西灣堡	柴溝堡	郭森莊
五〇六·三九	四九〇·四六	四七四·七六	四六〇·五九	四四九·一一	四四〇·五六	四二四·一二	四一〇·〇〇	三九二·五六	三七九·二六	三六三·八〇	三五二·〇六	三三七·五四	三三二·六七	三〇七·七二	二九三·三四	二七五·七四	二五九·七〇	二四四·九三	二三一·〇四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牌	牌	牌	牌	牌	牌	牌	牌	牌	牌	牌	牌	牌	牌	牌	牌	牌	牌	牌	牌

登口	公積坂	薩拉齊	麥達召	陶思浩	察素齊	畢克齊	台閣牧	綏遠	白塔	陶卜齊	旗下營	三道營	福生莊	義豐村	卓寶山	馬蓋圖	十八台	八蘇木	三岔口
七九七·七六	七八二·三七	七六八·二六	七五〇·〇一	七三二·〇六	七一四·六六	七〇〇·五五	六八三·一七	六六四·四七	六四七·九二	六三三·一〇	六一三·九六	六〇〇·九五	五八五·八六	五七八·五九	五七一·七〇	五五八·五八	五四四·七九	五三三·〇九	五二一·二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有	有	有	有	有	無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二	二	二	二	二	無	無	二	二	二	二	二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路牌	路牌	路牌	路牌	路牌	路牌	路牌	路牌	路牌	路牌	路牌	路牌	路牌	路牌	路牌	路牌	路牌	路牌	路牌	路牌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湘鄂段) 幹線				大同支線				環城支線		平門支線									
		紙坊	余家灣	鮎魚壑	通湘門	徐家樹	口泉	平旺	大同	東便門	朝陽門	東直門	安定門	德勝門	西直門	門頭溝	三家店	石景山	西黃村	西直門	包頭
		二九二一	一一七二	一四六一	〇九一六	〇一二二	二〇二四	一二四八	一一二四	一一三三	九七四	七八九	四八五	二四一	二四九二	二二二七	一八一四	一二八五	二四九二	八二三四	
		無	有	無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二	無	二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Manual		Manual																無
		無	無	無	無		路牌	路牌		路牌	路牌	路牌	路牌	路牌		路牌	路牌	路牌	路牌		路牌

桃林寺	黃沙街	榮家灣	藤塘	岳州	城陵磯	雲溪	路口舖	臨湘	羊樓司	趙李橋	茶善嶺	蒲圻	中伙舖	汀泗橋	咸寧	官埠橋	賀勝橋	山坡	土地堂
二七六·四八	二六八·〇〇	二五二·八三	二四〇·〇二	二二六·四八	二一七·九〇	二〇四·一六	一九二·六二	一八〇·五八	一六六·六六	一五四·五三	一四四·二五	一三二·〇九	一一七·七六	一〇〇·二六	八七·四四	八二·六一	六五·五八	五八·五〇	四五·三七
有	有	有	無	有	無	無	有	無	有	無	無	有	有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二	二	二	無	二	無	無	二	無	二	無	無	二	二	二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有	有	有	無	有	無	無	有	無	有	無	無	無	有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同	同	Manual		Manual			Manual		Manual				Manual						
上	上											上	上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膠濟幹線		安源	青島	大港	四方	滄口	女姑口	城陽	南泉	藍村	李哥莊	膠東	膠州	芝蘭莊	姚哥莊	高密	康家莊	蔡家莊	塔耳堡	丈嶺	昨山
三九五二〇〇		九〇三五	〇〇四二	〇・八〇〇	六・九九〇	一七・三八〇	二五・六九五	三〇・九九九	四二・八六七	五二・三六〇	五七・三八九	六四・八三三	七三・〇九八	八五・五六六	九一・一七三	九八・八七〇	一〇七・三二〇	一一四・七五七	一二一・〇九四	一二七・三五〇	一四〇・五七三
無		無	無	無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有	無	無	有	無	無	無	有	有
一		無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Manual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電氣路牌		電氣路牌	電氣路牌	電氣路牌	電氣路牌	電氣路牌	電氣路牌	電氣路牌	電氣路牌	電氣路牌	電氣路牌	電氣路牌	電氣路牌	電氣路牌	電氣路牌	電氣路牌	電氣路牌	電氣路牌	電氣路牌	電氣路牌	電氣路牌

(M)九六

馬尙	張店	湖田	金嶺鎮	辛店	濰河店	普通	青州	楊家莊	坊子家	堯溝	昌樂	朱劉店	大圩河	濰縣	里堡十	坊子	蝦蟆屯	南流	黃旗堡
二八八·九四四	二八三·六四八	二七六·九二一	二七一·五三二	二六一·五三六	二五四·九四九	二四八·三五五	二四〇·三八〇	二二九·三三〇	二二二·六二一	二二四·二三三	二〇七·四九二	一九八·七二四	一九二·四八〇	一八三·五八八	一七八·三三六	一六九·八三五	一六〇·六〇〇	一五〇·一五二	一四六·三一八
有	有	有	無	無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有	有	有	無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二	無	二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電氣路牌	電氣路牌	電氣路牌	電氣路牌	電氣路牌	電氣路牌	電氣路牌	電氣路牌	電氣路牌	電氣路牌	電氣路牌	電氣路牌	電氣路牌	電氣路牌	電氣路牌	電氣路牌	電氣路牌	電氣路牌	電氣路牌	電氣路牌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杭 江 幹 線			黃 台 橋 支 線	金 鐵 支 線	滙 豐 支 線
														三四·四九〇		四·四二一	七〇九八	七·三五四	
義 烏	蘇 溪 鎮	鄭 家 場	安 華	牌 頭	諸 暨	白 門	直 埠	涇 池	尖 山	臨 浦	白 鹿 塘	蕭 山	江 杭 邊 州	黃 台 橋	黃 台	鐵 山	金 嶺 鎮	豐 山	滙 川
一一·八六八	一〇七·四一八	九四〇·七四	八七·六一五	八一·〇七五	六三·九三〇	五六·九三〇	四九·二五〇	三八·三三〇	三〇·六〇〇	二三·八四五	一七·二六〇	七·六八六	〇·一八	二·七一七	〇·〇〇〇	六·五六一	〇·〇〇〇	六·九七五	〇·〇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同	同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電氣路牌		電氣路牌			電氣路牌

(M)九九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京滬幹線		三二一〇四二		南京		通遼		錢家店		大林		丈罕		門達		歐里		白市		鄭家屯		洮南		黑水		雙崗		鴻興		開通		
龍潭	棲霞山	魏化門	太平門	和平門	旗站	南京	通遼	錢家店	大林	丈罕	門達	歐里	白市	鄭家屯	洮南	黑水	雙崗	鴻興	開通													
三三·四九〇	二三·五〇〇	一四·六六〇	七·四六〇	四·六〇〇	一·〇四〇	〇〇·〇〇〇	一一·四二二	九〇·二〇三	六五·三三九	五三·一六三	三七·九五〇	二六·二〇二	七·六九五	〇·〇〇〇	三二·二一〇	三〇〇·一八三	二八三·四八五	二六八·三九六	二四八·三〇二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二	二	二	無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有	無	無	無	無	有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有	有	有	無	有	有	Locking Box & Detector Slide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上	上	Locking Box & Detector Slide	上	上	上	Locking Box & Detector Slide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路通券簽式	路通券簽式	路通券簽式	路通券簽式	路通券簽式	路通券簽式	路通券簽式	路通券簽式	路通券簽式	路通券簽式	路通券簽式	路通券簽式	路通券簽式	路通券簽式	路通券簽式	路通券簽式	路通券簽式	路通券簽式	路通券簽式	路通券簽式	路通券簽式	路通券簽式	路通券簽式	路通券簽式	路通券簽式	

(M)1011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下蜀	橋頭鎮	高資	鎮江	旗江	渣澤	新豐	丹陽	陵口	呂城	奔牛	新關鎮	常州	戚墅堰	橫林	洛社	石塘灣	無錫	無錫	周渾巷
四四·五八〇	五一·一六〇	五六·二九〇	六九·〇二〇	七三·〇八〇	七八·一六〇	九〇·七九〇	九八·九四〇	一〇八·三六〇	一一八·四四〇	一二五·九六〇	一三四·八二〇	一四三·六七〇	一五四·七八〇	一六〇·七八〇	一六九·〇五〇	一七一·八一〇	一八二·五〇〇	一八七·三七〇	一九三·二二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二	無	二	二	無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無	二	二	無	二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有	無	有	有	無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上	無	Locking Box & Detector Slide	上	無	Locking Box & Detector Slide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Locking Box & Detector Slide	上	上	Locking Box & Detector Slide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M) 1011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滬滬支線																			
	一六〇九																		
天通庵	上海寶山路站	上海北站	上海楊旗閘	上海旗杆路	上海旗杆路	南翔	黃渡	安亭	天橋庵	陸家浜	青陽港	崑山	正儀	唯亭	外跨塘	官渡里	蘇州	泖墅關	望亭
一·六九〇	〇·〇〇〇	三·一〇四〇	三〇八·九九〇	三〇八·二二〇	三〇三·四八〇	二九三·七九〇	二八七·六三〇	二八〇·〇五〇	二七四·三七〇	二六八·六八〇	二六二·八〇〇	二五九·三六〇	二四八·六六〇	二四二·一八〇	一三三·三二〇	二二七·五七〇	二二四·七一〇	二二二·三九〇	二〇三·七一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無	二	二	二	無	二	二	二	二
無	無	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有同	無有同	有有同	有有同	無有同	無有同	無有同	無有同	無有同	無有同	無有同	無有同	無有同	無有同	無有同	無有同	無有同	無有同	無有同	無有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Lackling Box & Detector Slide	上	上	上	Lackling Box & Detector Slide	上	上	上	上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M)一〇四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開口	南星橋	杭州	長山門	寬橋	臨平	許村	長安	周王廟	斜橋	硤石	王店	嘉興	七星橋	嘉善	楓涇	石湖蕩	松江	明星橋	新橋
一九五·六六〇	一九二·七九〇	一八九·五九〇	一八五·一九〇	一七八·四二〇	一六五·五九〇	一五九·〇五〇	一五〇·五八〇	一四四·四五〇	一三八·二一〇	一二五·三三〇	一一五·一一〇	九八·五二〇	九一·二四〇	八〇·〇三〇	七〇·六九〇	五五·四一〇	四四·五八〇	四一·六六〇	三二·八三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無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無	二
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無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無	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Locking Box & Detector Slide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Locking Box & Detector Slide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無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無	路
牌	牌	牌	牌	牌	牌	牌		牌	牌	牌	牌	牌	牌	牌	牌	牌	牌		牌

(M) 一〇六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淮海幹線		二五七四四		滄陽		〇〇〇〇		無		三		無		無		無		無	
梅河口	黑山頭	山城鎮	草市	水瀋洞	英額門	潘原	門虎屯	北三家	南口前	蒼石	南雜木	元帥林	管雙	章黨	前甸	撫順	舊站	東陵	滄陽
二二七·五四六	二〇三·〇七八	一八九·六六五	一七〇·七二三	一五九·六二七	一五〇·八四五	一三五·六一七	一二五·六六三	一一五·九八二	一〇四·四九八	九三·一八二	八二·〇九三	七一·八二七	六六·三三三	五〇·五九五	四四·七五一	三六·九三〇	一七·八九六	八·〇七三	〇〇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路牌	路牌	路牌	路牌	路牌	路牌	路牌	路牌	路牌	路牌	路牌	路牌	路牌	路牌	路牌	路牌	路牌	路牌	路牌	路牌

(M)一〇八

鳴李	榆次縣	北合流	東趙村	段廷	盧家村	上湖	馬首村	壽陽縣	芹泉	澗石驛	坡頭	饗魚	陽泉	白羊墅	亂流	岩會	下盤石	龍家	程家	姬子關	
二二五二八六	二一七一六〇	二〇九八四〇	二〇一四七一	一九二八五四	一八四八四五	一七五七六八	一六六四三〇	一六〇〇一九	一五〇五三五	一四〇一八三	一三四一七三	一二七三四一	一二〇三五〇	一一四八六〇	一〇八五九一	九八〇三九	九〇六〇一	八一九八一	七三九一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有人	有人	有人	有人	有人	有人	有人	有人	有人	有人	有人	有人	有人	有人	有人	有人	有人	有人	有人	有人	有人	
人工	人工	人工	人工	人工	人工	人工	人工	人工	人工	人工	人工	人工	人工	人工	人工	人工	人工	人工	人工	人工	
聯鎖法	聯鎖法	聯鎖法	聯鎖法	聯鎖法	聯鎖法	聯鎖法	聯鎖法	聯鎖法	聯鎖法	聯鎖法	聯鎖法	聯鎖法	聯鎖法	聯鎖法	聯鎖法	聯鎖法	聯鎖法	聯鎖法	聯鎖法	聯鎖法	
手提路牌	手提路牌	手提路牌	手提路牌	手提路牌	手提路牌	手提路牌	手提路牌	手提路牌	手提路牌	手提路牌	手提路牌	手提路牌	手提路牌	手提路牌	手提路牌	手提路牌	手提路牌	手提路牌	手提路牌	手提路牌	手提路牌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廣韶段幹線										洮昂幹線									
一二四·一五										一二四·二八									
郭墟	江村	大朗	小坪	西村	黃沙	昂昂溪	大興	江橋	五廟子	泰來	街基	東屏	鎮東	李家店	白城子	穆家店	洮南	太原府	北營
二六〇九〇	二〇四二〇	一五七二〇	一一五六〇	四〇六〇	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四〇	一九四七五一	一八一九五六	一五九六六五	一三三八二〇	二二五五二一	九七五二八	七〇二七〇	四四七七一	三三二二二一	一七〇〇〇	〇〇〇〇	二四二一九六	二三三二〇六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有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有人工聯鎖法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普通路簽	普通路簽	普通路簽	普通路簽	普通路簽	普通路簽	普通路簽	普通路簽	普通路簽	普通路簽	普通路簽	普通路簽	手提路牌	手提路牌

(M) 111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遼 清 幹 線																
				一五〇·四四六																
李源屯	柳衙	王莊	道口	三里灣	拉哈	江灣	寧年	中東站	榆樹屯	克山	龍溝	泰安	新屯	富海	樹林	寧年	五家	塔哈	馮屯	
三六·五七四	二六·三二三	一二·六四九	二一·四〇〇	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	〇·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〇三·五〇〇	一七五·九〇〇	一五五·〇〇〇	一三九·六〇六	一二二·六〇〇	一〇五·三七五	八九·四〇〇	七四·八二五	五六·八〇〇	四四·六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一	二		一			無	二	無	二	無	三	無	二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無	無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M) 一一五

南 潯 幹 線	清孟支線	道清支線																			
一二八·三五〇	一三·二一	二·四四〇																			
九江	清化	新鄉	游家墳	清化	柏山	常口	李封	焦作	李河	待王	修武縣	獅子營	獲嘉縣	大召營	游家墳	新鄉縣	白露	汲縣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二·四四〇	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四五·四六七	一四一·八四七	一三七·八九九	一三二·一五八	一二六·〇一一	一二〇·八七七	一一一·七三六	一〇一·五一七	九二·三七六	八〇·七五六	七二·〇一七	六九·九〇九	五九·一二七	四八·九五六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西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西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普通路牌		電氣路簽	普通路牌	普通路牌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吉 長 幹 線																				
										一 二 七 七 二 七																				
樺皮廠	河灣子	土們峯	管城子	下九台	飲馬河	龍家堡	卡倫	興隆山	長春	頭道溝	南昌	樂化	新旗周	涂家埠	永修	德安	馬迪嶺	黃老門	沙河											
九二·九七三	八五·五一三	七二·八四一	五九·一五七	五二·〇六三	四三·一一四	三四·八四四	二四·九八九	一五·五五六	四·五六七	〇·〇〇〇	一·二八·三五〇	一·一三·三四〇	九七·〇三〇	八六·五一〇	七八·五〇〇	五二·七一〇	三七·四二〇	三一·七三〇	一六·八〇〇											
無	無	有上行	無	無	無	有下行	無	無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Manual																					
電氣路牌	電氣路牌	電氣路牌	電氣路牌	電氣路牌	電氣路牌	電氣路牌	電氣路牌	電氣路牌	電氣路牌																					

(M) 一一七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新寧幹線		一〇九·九二七																		
薄陽	麥巷	牛灣	大王市	司前	白廟	沙冲	南洋	大澤	蓮塘	汾水江	惠民門	會城	江門	白石	北街	吉林	哈達灣	九站	孤店子	
四七·一六〇	四五·一二〇	四二·一三四	三八·〇三五	三五·三八〇	三三·六五六	三一·三三五	二八·五七三	二四·九〇五	二〇·九六九	一八·三一八	一五·〇七八	一二·九三四	五·八六二	一·八九三	〇·〇〇〇	二七·七二七	二二·五九六	一一·四三五	一〇·四七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有下行	無	有上行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一	二	二	二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電氣路牌	電氣路牌	電氣路牌	電氣路牌	

(M) 一一八

六村	冲菱	紅嶺	大塘	四九	下坪	五十	松蘭	大亨	東門	寧城	板崗	東坑	水步	陳邊	大江	萬福	麥巷	潯陽	公益
一〇六·四六三	一〇一·八八五	九九·二七二	九三·七五七	九〇·〇〇五	八八·三二六	八五·八四一	八三·六九八	八一·六〇〇	七八·七四五	七七·六六五	七四·六三三	七二·一〇五	六七·五二二	六四·五六二	六二·五九一	六一·二一九	五六·〇三四	五三·九九三	五〇·五七七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潮 汕 幹 線				
														四二〇六九				
楓 溪	浮 洋	鵲 巢	彩 塘	華 美	菴 埠	汕 頭	白 沙	田 坑	長 江	東 心 坑	上 馬 石	黎 洞	三 合	官 步	水 南	筋 坑	寧 城	斗 山
三五六六〇	二七九〇〇	二三一一六	一七四六九	一四六〇五	一〇〇六八	〇〇〇〇	二八四九六	二六三四七	二三三七〇	二一九〇四	一九一五一	一五九七六	一三一八六	一〇四六八	七一七七	四〇〇六	〇〇〇〇	一〇九六〇五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M) 110

首都輪渡	湘鄂線	滬杭甬線	京滬線	膠濟線	津浦線	北寧線	平綏線
	43.50	4,088.17	8,827.30	30,236.65	2,955.33	15.55	
61.80	219.10	8,786.30	3,183.80	57,881.80	5,849.75	205.20	
143.80	417.00	12,479.26	6,682.97	104,091.56	27,531.78	4,892.09	
205.60	679.60	25,303.73	13,696.07	192,210.01	36,336.86	5,112.84	
23.70	45.45	3,880.27	372.83	19,588.52		1.35	
29.40	42.52	981.64	233.56	3,968.20	572.93	49.11	
	14.10	103.60	58.92	1,222.13	105.10		
19.50	795.39	28,388.48	14,017.16	71,977.58	8,377.77	7,511.82	
278.20	1,577.06	58,657.77	28,378.54	288,966.44	45,892.66	12,675.12	
.1	.2	9.8	4.7	48.3	7.6	2.1	
	9	495½	228½	875½	537½	2	
6	55½	1,700½	305½	2,91½	1,590	25½	
27½	168½	4,788½	1,696	16,532	14,129	1,278	
33½	233	6,443½	2,230	20,317½	16,258½	1,205½	
.1	.4	10.9	3.5	31.8	25.5	2.0	
	1,619	156,415	94,142	670,610	75,003	404	
2,250	10,039	503,910	118,961	1,927,037	220,081	6,315	
10,313	30,943	1,245,291	560,477	6,241,793	1,879,038	240,739	
12,563	42,601	1,405,616	773,580	8,839,440	2,174,722	247,458	
.1	.2	10.4	4.2	48.1	11.8	1.3	
875	182	272	347	435	134	190	
.53	20.89	854.70	373.85	5,673.46	484.73	11.20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道 清 綫	隴 海 綫	平 漢 綫	路 別		
5.47	721.45	1,044.20	等頭	旅 客	道
56.04	5,422.10	4,371.35	等二		
864.52	23,475.63	40,381.61	等三		
926.03	29,619.18	45,797.16	計共		
1.25	2,611.81	1,627.86	價加別特 貨舖臥及	李 行 雜 包 共	款
27.30	794.98	1,238.29	項		
	3.42	44.10	件		
415.80	41,848.75	45,416.28	計共		
1,370.88	74,878.14	94,123.64	計共		
.2	10.4	13.1	數分百款進		
2	43	55	等頭	人 數	
28	556	357	等二		
652½	7,638½	9,812½	等三		
682½	8,237½	10,224½	計共		
.9	11.1	13.8	數分百數人		
126	14,299	22,531	等頭	延 人 公 里	
1,876	163,355	136,379	等二		
47,997	1,346,574	2,380,730	等三		
49,999	1,524,228	2,539,640	計共		
.2	7.1	11.9	里公人延 數分百		
73	185	248	人每均平 里公行旅		
6.75	610.31	503.36	票客售代各 金州得應處		
			附		
			記		

中華民國鐵路旅客行李包裹等項聯運成績月表(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份)

百 分 數	增 或 減	本 年 同 月	共 計
			43,210.29
			87,444.07
			221,345.86
			352,000.22
			28,009.70
			7,943.12
			1,980.75
			208,632.83
			598,566.62
			100
			2,289
			7,648½
			53,891½
			63,829
			100
			1,042,236
			3,136,137
			14,202,593
			18,380,966
			100
			288
			8,546.59

湘 鄂 綫	滬 杭 甬 綫	京 滬 綫	膠 濟 綫	津 浦 綫	北 寧 綫	平 綏 綫	正 太 綫
15.50	17.85	4,445.19	6,081.15	35,544.68	3,259.38	106.25	374.65
10.30	214.25	10,278.63	4,854.30	73,531.77	6,828.50	215.25	1,046.25
278.90	562.13	14,608.13	7,298.87	128,911.41	30,991.74	3,561.05	10,160.17
304.70	794.23	20,326.95	18,234.32	237,937.86	41,079.62	3,882.55	11,581.07
35.85	59.10	4,468.27	365.75	22,312.96		1.50	15.75
9.17	83.79	1,355.74	348.36	5,766.72	867.03	59.57	289.58
		59.12	232.43	993.78	189.00		
12.97	744.90	35,611.43	13,149.54	95,069.80	10,808.45	8,713.11	4,949.18
362.69	1,682.02	70,821.51	32,330.40	362,131.12	52,944.10	12,656.73	16,835.58
.1	.2	9.8	4.5	50.3	7.3	1.8	2.3
1	3	544	365	1,103½	572	9	31½
1	51	1,993½	450½	3,542	1,810½	17	141½
54	218½	5,557½	1,372½	18,048	15,330	908	2,618
56	272½	8,095	2,388	22,693½	17,712½	934	2,791
1	.4	10.9	3.2	30.6	23.9	1.3	3.8
375	570	170,364	150,300	783,170	80,946	2,272	7,655
375	9,545	592,205	179,239	2,444,641	253,893	6,213	33,026
20,112	37,518	1,470,454	473,534	7,621,979	2,070,585	210,111	592,333
20,862	47,633	2,233,023	803,153	10,849,790	2,405,424	218,596	633,014
.1	.2	10.5	3.8	50.9	11.3	1.0	3.0
373	175	276	336	478	136	234	227
3.01	19.24	967.14	568.91	6,761.50	561.22	11.94	62.65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龍海線	平漢線	路別	
1,885.70	1,647.30	等頭	進
7,428.15	6,008.70	等二	
25,441.94	45,639.15	等三	
34,755.79	53,290.15	計共	
3,101.61	1,769.29	價加別等 費鋪臥及	款
757.08	1,488.86	行李	
139.09	124.00	項雜	
49,454.92	54,366.75	件包	
88,208.44	111,037.92	計共	
11.3	14.3	數分百款進	
116½	87	等頭	人 數
742	451	等二	
6,204	10,430½	等三	
7,062½	10,968½	計共	
9.8	15.1	數分百數人	
37,254	35,366	等頭	延 人 公 里
231,646	187,483	等二	
1,471,918	2,703,205	等三	
1,740,818	2,926,001	計共	
8.1	13.6	里公人延 數分百	
246	267	人每均平 里公行旅	
725.25	630.25	票客售代各 金佣得應處	
		附	
		記	

中華民國鐵路旅客行李包裹等項略運成績月表(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份)

百分數	增或減	本年上月	共計	首都輪渡
19.5	8,405.48	43,210.29	51,615.77	
22.2	19,384.67	87,444.07	106,828.74	
18.0	39,743.30	221,345.88	261,089.18	
19.2	67,533.45	352,000.22	419,533.67	
12.5	3,490.40	28,009.70	31,500.10	
36.5	2,897.41	7,943.12	10,840.53	
-23.2	458.90	1,980.75	1,521.85	
23.1	48,107.38	208,632.83	256,740.21	
20.3	121,569.74	598,566.62	720,136.36	
		100	100	
19.2	440	2,289	2,729	
17.0	1,299½	7,648½	8,948	
15.8	8,518½	53,891½	62,410	
16.1	10,258	63,829	74,087	
		100	100	
18.3	190,452	1,042,236	1,232,688	
21.8	684,610	3,136,137	3,820,747	
14.6	2,069,334	14,202,598	16,271,927	
16.0	2,944,396	18,380,966	21,325,362	
		100	100	
		288	288	
17.9	1,529.44	8,546.59	10,076.03	

滬杭甬線	京滬線	膠濟線	津浦線	北寧線	平綏線	正太線	道清線
46.08	6,232.01	3,637.10	40,502.08	3,623.63	109.05	542.55	22.89
170.10	9,932.80	2,813.50	61,337.30	5,326.22	344.05	1,050.45	63.95
617.92	16,550.28	7,365.82	123,871.25	29,681.42	5,800.37	11,674.46	947.63
834.10	32,715.09	13,816.42	225,710.63	38,681.27	6,253.47	13,267.46	1,034.47
54.85	5,254.32	441.88	19,521.66		1.05	12.00	3.53
77.97	1,411.50	269.32	5,813.50	868.71	146.55	330.58	22.12
	137.65	76.57	744.74	95.70	268.80		11.30
656.57	47,571.85	17,216.49	114,220.20	11,727.77	12,175.79	4,898.87	923.21
1,623.49	87,090.41	31,820.18	366,010.73	51,322.85	18,845.66	18,508.91	1,994.63
.2	11.2	4.1	47.1	6.6	2.4	2.4	.3
7½	727	211½	1,132	649	9	49	7
45	1,820	264½	2,926	1,387	43	142½	31½
255	6,167	1,637½	17,288½	14,527½	1,399	3,012	789
307½	8,714	2,113½	21,341½	18,563½	1,451	3,203½	777½
.4	12.0	2.9	29.4	22.8	2.0	4.4	1.1
1,425	229,357	87,138	875,272	90,750	2,433	11,907	441
8,260	547,124	103,239	1,980,837	193,818	10,986	33,371	2,054
46,738	1,660,008	503,025	7,831,954	1,990,275	345,268	682,919	54,611
56,423	2,436,489	693,402	10,188,063	2,274,843	353,687	728,197	57,106
.3	11.3	3.2	47.4	10.6	1.7	3.4	.3
183	280	328	477	187	247	227	73
18.82	1,046.68	323.17	6,212.78	535.40	14.45	70.61	.77

平 漢 線	路 別		進 款
	等頭	旅 客	
1,832.00	等頭	旅	14.4
4,244.07	等二	客	74.4
44,475.45	等三	客	328.4
50,551.52	計共	客	10,575.4
1,615.78	價加別特 費舖臥及	款	10,978.4
1,362.05	李 行	款	14.6
442.70	項 雜	款	89,022
53,725.80	件 包	款	133,128
107,697.30	計 共	款	2,634,927
	數分百款進	人	2,807,077
	等頭	延 人 公 里	13.3
	等二	公 分	256
	等三	人 每 均 平 行 旅	595.45
	計 共	票客售代各 金佣得應處	
		附	
		記	

中華民國鐵路旅客行李包裹等項聯運成績月表(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份)

百 分 數	增 或 減	本 年 上 月	共 計	首 都 輪 渡	湘 鄂 線
12.8	6,682.62	51,615.77	58,248.39		
-11.6	-12,348.22	106,828.74	94,480.52		10.30
2.6	6,717.53	261,089.16	267,806.69		216.45
.2	1,001.93	419,533.67	420,535.60		226.75
-4.2	-1,314.19	31,500.10	30,185.91		26.25
3.4	370.06	10,840.53	11,210.59		26.45
5.0	76.30	1,521.85	1,598.15		
22.0	56,511.11	256,740.21	313,251.32		38.90
7.9	56,645.21	720,136.36	776,781.57		318.35
		100	100		.1
9.8	266.2	2,729	2,995.1		
-12.2	-1,094.3	8,948	7,853.2		1
-1.1	-713	62,410	61,697		42
-2.1	-1,541	74,087	72,546		43
		100	100		.1
11.3	138,655	1,232,688	1,371,343		
-13.7	-521,607	3,820,747	3,299,140		375
3.3	533,605	16,271,927	16,805,532		15,611
.7	150,653	21,325,362	21,476,015		15,986
		100	100		.1
		288	296		372
-4.8	-487.44	10,076.03	9,588.59		3.41

京滬線	膠濟線	津浦線	北寧線	平綏線	正大線	道清線	龍海線
7,609.87	1,403.43	44,250.10	3,731.15	- .30	486.10	12.96	935.55
9,161.14	1,756.49	56,799.25	4,740.49	283.60	795.00	59.70	5,474.58
17,407.53	6,795.43	120,929.00	31,345.39	5,075.74	10,596.95	928.50	26,511.74
34,178.54	9,955.35	221,978.35	39,817.03	5,359.04	11,878.05	1,001.16	32,922.17
5,701.51	317.40	20,952.15	954.49	4.65	17.55	2.25	2,729.65
1,688.38	303.58	5,715.22	722.27	76.24	219.78	39.80	1,042.02
264.15	90.97	2,585.08	603.80	-268.80		27.15	276.90
42,223.53	17,986.02	105,974.70	10,264.97	10,702.41	3,980.43	901.19	42,608.85
84,056.11	28,653.32	357,205.50	52,362.56	15,873.84	16,095.81	1,968.55	79,579.59
11.3	3.8	47.8	7.0	2.1	2.2	.3	10.7
904½	85½	1,708½	679½	3	43½	2	63½
1,781	164½	2,664	1,290	39½	10½	26½	534
6,621	1,490	17,758½	14,565½	1,266	2,742	695½	6,121
9,306½	1,740	21,501	16,535	1,308½	2,894½	724	6,718½
12.4	2.3	28.7	22.0	1.7	3.9	1.0	9.0
281,094	34,838	978,399	94,313	-5	10,571	136	20,009
519,459	65,073	1,892,464	178,747	8,810	25,452	1,948	107,427
1,728,461	442,192	7,178,884	2,096,228	299,488	620,947	52,137	1,541,799
2,529,014	542,043	10,049,747	2,369,288	308,289	656,970	54,221	1,729,235
12.0	2.6	47.5	11.2	1.5	3.1	.2	8.2
272	312	467	143	236	227	75	257
1,071.25	195.56	6,215.05	652.59	8.85	74.96	8.46	638.93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百分數	增或減	本年上月	共計	首都輪渡	湘鄂線	滬杭甬線
3.8	2,230.57	58,248.35	60,478.96	183.00	9.70	25.10
-11.3	-10,640.85	94,480.52	83,839.67	247.80		277.55
-1.0	-2,667.31	267,806.69	265,139.38	399.60	171.05	503.00
-2.6	-11,077.59	420,535.80	409,458.01	830.40	180.75	805.65
7.2	2,184.92	30,185.51	32,370.83		22.05	53.10
1.9	209.22	11,210.59	11,419.81	152.55	23.69	77.23
64.8	2,466.10	1,598.15	4,064.25			42.30
-7.7	-24,149.71	313,251.32	289,101.61	75.05	77.73	581.43
-3.9	-30,387.06	776,781.57	746,414.51	1,058.00	304.22	1,559.71
		100	100	.1	.1	.2
8.3	249	2,985.2	3,244.2	305	1	4
-2.9	-220.3	7,853.3	7,627	619.3		70.3
3.9	2,382.3	61,697	64,079.3	1,998	35.3	211
3.3	2,405	72,546	74,951	2,922.3	36.3	235.3
		100	100	3.9	.1	.4
-6.6	91,076	1,371,343	1,462,419	3,050	236	760
-8.7	-287,133	3,299,140	3,012,007	6,195		13,304
.8	-139,498	16,805,532	16,666,034	19,980	12,340	38,711
-1.6	-335,555	21,476,015	21,140,460	29,225	12,576	52,773
		100	100	.1	.1	.2
		296	282	10	345	185
- .9	-87.12	9,588.59	9,501.47	17.86	.79	21.72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中華民國鐵路旅客行李包裹等項聯運成績月表(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份)

北 寧 線	平 綏 線	正 太 線	道 清 線	隴 海 線	平 漢 線	路 別	
						進	出
3,279.35	86.00	255.65	31.48	985.75	1,547.80	等頭	旅 客
4,155.30	131.10	965.90	84.51	6,209.89	4,599.77	等二	
36,477.10	4,713.76	10,106.02	1,078.81	24,140.59	44,590.64	等三	
43,911.75	4,930.86	11,327.57	1,194.80	31,335.73	50,738.21	計共	特 等 及 雜 項
3,613.38	1.50	12.82	2.47	2,660.63	2,031.75	價加別特 費氣風及	
641.91	44.16	192.45	34.91	1,039.61	1,202.07	行李	行 雜 包 共
325.00			6.50	162.72	254.00	項	
7,807.84	8,223.45	3,108.00	830.09	5,589.10	48,415.63	件	計 共
56,299.88	13,199.97	14,640.84	2,068.77	80,787.79	102,641.66	計	
7.6	1.9	2.0	.3	10.9	13.9	數分百載運	人 數
598	7	25	9	73	77	等頭	
1,139	21	126	36	601	382	等二	人 數
16,034	1,200	2,615	851	5,884	10,740	等三	
17,766	1,228	2,766	897	6,558	11,200	計共	人 數
20.4	1.4	3.1	1.0	7.5	12.9	數分百載人	
83,096	1,881	6,075	598	20,175	82,670	等頭	送 人 公 里
157,748	4,242	29,830	2,543	190,482	147,282	等二	
2,438,267	278,862	590,726	62,980	1,404,412	2,650,603	等三	計 共
2,679,111	284,985	626,631	66,121	1,615,069	2,830,555	計	
12.1	1.3	3.0	.3	7.3	12.7	里公人送 數分百	人 每 均 平 旅 行 公 里
151	232	227	74	246	258	票客代各 金價得運裝	
728.05	10.52	87.95	10.40	682.48	593.27	附	記

(M) 1100

本年 上月	共 計	首 都 輪 渡	湘 鄂 線	滬 杭 甬 線	京 滬 線	膠 濟 線	津 浦 線
60,478.96	58,114.84	563.65		24.70	6,498.97	1,188.07	38,703.42
83,839.67	82,254.87	806.20	41.35	141.17	9,173.17	1,401.88	54,545.63
265,139.85	288,774.99	1,598.00	81.55	410.45	18,880.01	7,527.11	134,170.95
409,458.01	419,144.70	2,967.85	122.90	576.32	34,552.15	10,066.56	227,420.00
32,370.83	39,188.47		14.10	45.00	6,722.22	280.33	23,804.27
11,419.81	9,574.19	182.37	15.05	34.98	1,290.65	208.65	4,687.38
4,064.25	3,481.70	87.20		14.10	409.55	121.43	2,101.20
289,101.61	267,443.07	3,592.34	119.90	585.10	38,691.91	17,285.13	93,194.58
746,414.51	738,832.18	6,829.76	271.95	1,255.50	81,666.48	27,962.10	351,207.43
100	100	.9	.1	.2	11.0	3.7	47.5
3,244½	3,565½	939½		4	785½	67½	984
7,627	8,907	2,015½	4	43	1,784	137	2,616½
64,079½	74,583	7,990	16	178½	7,185½	1,617	20,271½
74,951	87,055½	10,945	20	225½	9,755	1,821½	23,872
100	100	12.6	.1	.3	11.2	2.1	27.4
1,462,419	1,284,826	9,395		760	241,623	26,997	861,556
3,012,007	2,953,981	20,155	1,500	8,092	521,718	51,827	1,818,562
16,626,034	17,879,714	79,900	5,861	30,695	1,871,583	488,230	7,977,595
31,140,460	22,118,521	109,450	7,361	39,547	2,634,924	567,054	10,657,713
100	100	.4	.1	.2	11.9	2.5	48.2
282	254	10	368	159	270	311	446
9,501.47	9,441.39	60.34	1.04	12.77	1,040.64	170.13	6,043.80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中華民國鐵路旅客行李包裹等項聯運成績月表(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份)

百分數	增或減
-12.2	-7,364.12
-1.9	-1,584.80
7.0	18,685.61
2.4	9,686.69
21.1	6,817.64
-16.2	-1,845.62
-14.3	-582.55
-7.5	-21,658.54
-1.0	-7,582.38
9.9	321
16.8	1,280
16.4	10,503.5
16.1	12,104.5
-12.1	-177,593
-1.9	-58,020
7.3	1,213,680
4.6	978,061
-6	-60.08

路別	平漢線	隴海線	道清線	正大線	進客	款	人	延	附
等頭	892.50	1,185.27	26.79	225.15	計共	價加別特 費舖臥及	計共	數分百款進	附
等二	4,292.95	5,236.55	55.35	1,035.16					
等三	41,381.89	24,819.60	824.74	8,465.23					
計共	46,567.34	31,241.42	906.88	9,725.54					
行李	980.42	874.81	26.88	138.86	計共	項·雜 件包	計共	數分百款進	附
項·雜	612.80	191.62	.85	22.50					
件包	27,878.32	29,870.81	800.60	2,523.28					
計共	78,091.87	64,875.72	1,736.56	12,422.51					
等頭	52	81.5	.9	21	計共	數分百款進	數	數分百數人	附
等二	361	548	25.5	149					
等三	9,854.5	5,878	636	2,186.5					
計共	10,207.5	6,507.5	670.5	2,356.5					
等頭	20,163	25,661	598	5,103	計共	數分百數人	延人公里	數分百數人	附
等二	185,620	182,117	1,801	86,010					
等三	2,441,183	1,449,660	47,020	604,096					
計共	2,596,966	1,637,438	49,419	645,209					
里數	11.4	7.2	.2	2.8	計共	數分百數人	均平	代各	附
均平	253	252	74	274					
代各	564.15	623.99	8.08	76.26					
代各									

首都輪渡	湘鄂線	滬杭甬線	京滬線	膠濟線	津浦線	北寧線	平綏線
468.65		24.80	6,170.36	1,166.24	36,768.78	2,816.98	150.70
645.15	10.30	103.39	8,432.19	1,539.93	50,194.43	3,970.79	115.90
1,455.70	127.45	634.35	17,748.82	8,498.86	41,026.39	44,780.84	4,695.81
2,569.50	137.75	762.54	32,351.37	11,205.03	227,989.63	51,568.11	4,962.41
	15.90	63.15	6,426.38	233.70	23,246.64	4,092.30	
114.40	3.78	27.75	1,065.14	173.74	3,866.63	521.96	39.35
171.80		14.10	250.64	127.43	1,652.81	307.50	
3,489.36	688.48	583.45	29,199.81	13,079.56	71,825.51	6,113.71	10,892.95
6,345.06	845.91	1,460.99	69,293.36	24,869.46	323,581.22	62,603.58	15,894.71
.9	.1	.2	10.4	3.7	49.3	9.4	2.4
781		4	759½	75	969	514½	9
1,613½	1	26½	1,690½	152	2,560½	1,087½	16
7,278½	24½	258	6,708½	1,813½	21,884½	17,877	1,221
9,673	25½	288½	9,152½	2,040½	25,414	19,479	1,246
11.1	.2	.3	10.5	2.3	29.2	22.3	1.4
7,810		760	233,736	29,376	828,924	71,555	3,048
16,135	375	5,035	485,055	59,650	1,704,945	152,514	3,596
72,755	9,188	47,825	1,753,742	549,999	8,390,550	2,993,613	390,885
96,730	9,563	53,620	2,472,533	639,025	10,924,419	3,217,682	397,529
.4	.1	.3	10.9	2.8	48.0	14.1	1.8
10	375	186	270	813	430	165	319
56.11	93	15.79	996.46	195.61	5,875.92	772.59	11.91

中華民國鐵路旅客行李包裹等項聯運成績月表(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份)

關 海 線	平 漢 線	路 別		進 客
		等頭	等二	
1,027.10	1,121.90	等頭	等二	進 客
8,466.70	6,527.20	等二	等三	
30,108.72	51,336.69	等三	計共	
37,600.52	58,985.79	計共		
3,188.78	2,560.74	價加別特 貨舖臥及	行李	款 包 共
943.62	1,453.22	行李	項雜	
415.50	313.65	項雜	件包	
27,504.99	27,302.53	件包	計共	
69,655.41	90,615.93	計共		
9.4	12.2	數分百款進		
71	56½	等頭	等二	人 數
707½	501	等二	等三	
8,385	12,720½	等三	計共	
9,163½	13,278	計共		
8.4	12.1	數分百數人		
21,765	25,138	等頭	等二	延 人 公 里
200,057	206,395	等二	等三	
1,742,313	3,048,466	等三	計共	
1,964,135	3,279,600	計共		
7.1	11.7	里公人延 數分百		
214	247	人每均平 里公行旅		
676.64	598.20	票客售代各 金用得應處		
		附		
		記		

百 分 數	增 或 減	本 年 上 月	共 計
-6.1	-3,218.62	53,114.84	49,896.22
-8.1	-6,622.75	82,254.87	75,632.12
3.8	10,684.19	283,774.89	294,459.18
2	842.82	419,144.70	419,987.02
-8	-296.62	39,188.47	38,891.85
-18.2	-1,740.42	9,574.91	7,833.77
-3.7	-129.65	3,481.70	3,352.05
-26.4	-70,487.28	267,443.07	196,955.79
-9.7	-71,811.15	738,832.13	667,020.98
		100	100
-8.3	-296	3,565½	3,269½
-7.6	-676	8,907	8,231
1.4	1,037½	74,588	75,620½
1	65½	87,055½	87,121
		100	100
-4.5	-58,092	1,284,826	1,226,734
-6.5	-191,128	2,953,981	2,762,853
4.9	870,832	17,879,714	18,750,546
3.8	621,612	22,118,521	22,740,133
		100	100
		254	261
-2.6	-243.59	9,441.39	9,197.80

滬 杭 甬 線	京 滬 線	膠 濟 線	津 浦 線	北 寧 線	平 綏 線	正 太 線	道 清 線
39.50	6,172.75	971.42	35,471.88	2,605.13	88.05	204.20	20.58
153.50	10,475.22	1,763.27	60,936.19	4,964.85	152.50	1,024.75	97.21
568.90	21,377.22	11,593.80	180,799.34	58,978.86	4,249.73	9,065.85	1,429.36
761.90	38,025.19	14,328.49	277,707.41	66,548.84	4,490.28	10,204.80	1,547.15
57.00	7,584.39	439.28	27,440.92	4,128.81	1.35	2.70	.45
39.24	1,110.23	221.00	4,101.18	543.17	36.14	164.04	41.31
21.30	293.68	142.30	1,618.27	249.90	4.05	22.50	31.80
596.72	24,218.01	11,297.12	60,430.60	5,414.73	7,934.89	2,362.83	873.82
1,476.16	71,230.50	26,428.19	371,293.38	76,885.45	12,466.71	12,846.87	2,494.53
.2	9.6	3.6	50.0	10.4	1.7	1.7	.3
6	768½	57	919	475	10	18	5
47	2,056½	179	3,046½	1,409	19	141	45½
238½	8,025	2,726½	28,176	22,525½	1,059½	2,319½	1,097
291½	10,850	2,962½	32,141½	24,409½	1,088½	2,478½	1,147½
.2	9.9	2.7	29.3	22.3	1.0	2.3	1.0
1,140	237,969	23,484	815,361	66,054	2,020	4,324	315
8,005	607,207	68,145	2,096,476	195,966	4,669	33,593	3,077
44,042	2,121,834	751,869	10,728,306	3,947,298	247,951	528,237	81,130
53,187	2,967,060	843,498	13,640,143	4,209,318	254,640	566,154	84,522
.2	10.6	3.0	48.7	15.0	.9	2.0	.3
182	273	285	424	172	234	226	74
13.98	1,197.65	171.08	7,171.03	969.42	9.12	34.19	7.95

中華民國鐵路旅客行李包裹等項聯運成績月表(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份)

百分數	增或減	上年十二月	共計	首都輪渡	湘鄂線
-2.4	-1,184.26	49,896.22	48,711.96	467.70	21.75
23.6	17,867.77	75,632.12	93,499.89	866.40	72.10
26.2	77,041.71	294,459.18	371,500.89	1,754.70	287.72
22.3	93,725.22	419,987.52	513,712.74	3,088.80	331.57
16.8	6,551.72	38,891.85	45,443.57		39.15
12.8	1,006.61	7,833.77	8,840.38	137.65	49.58
-4.3	-142.65	3,352.05	3,209.40	102.45	
-12.9	-25,477.43	196,955.79	171,478.36	2,963.31	578.81
11.3	75,663.47	367,020.93	742,684.45	6,292.21	999.11
		100	100	.8	.1
-3.1	-102	3,269½	3,167½	779½	2
25.4	2,094	8,231	10,325	2,166	7
27.1	40,476	75,620½	96,096½	8,773½	49½
25.8	22,468	87,121	109,589	11,719	53½
		100	100	10.7	.1
-1.7	-20,619	1,226,734	1,206,115	7,795	750
24.8	685,022	2,762,853	3,447,875	21,660	2,625
24.5	4,597,248	18,750,546	23,347,794	87,735	18,563
23.1	5,261,651	22,740,133	28,001,784	117,190	21,938
		100	100	.4	.1
		261	256	10	375
18.8	1,726.33	9,197.80	10,924.13	71.74	3.13

平漢線	路別	進款	人數	延人公里	平均每人延公里	代客運送各處應得票金	附記
1,976.25	等頭	計共	數分百款進	等頭	延人公里	平均每人延公里	
5,216.89	等二						
46,249.26	等三						
53,441.90	計共						
2,410.48	假加別特費舖臥及						
1,232.19	行李	計共	數分百數人	等頭	延人公里	平均每人延公里	
88.85	項雜						
14,573.96	件包						
71,696.88	計共						
12.8	數分百款進						
83	等頭	計共	數分百數人	等頭	延人公里	平均每人延公里	
418	等二						
12,162½	等三						
12,663½	計共						
13.8	數分百數人	計共	數分百數人	等頭	延人公里	平均每人延公里	
42,281	等頭						
166,021	等二						
2,733,112	等三						
2,941,364	計共	計共	數分百數人	等頭	延人公里	平均每人延公里	
18.0	里公人延數分百						
232	人每均平里公行旅						
428.57	票客售代各金用得應處						

京 滬 線	膠 濟 線	津 浦 線	北 寧 線	平 綏 線	正 太 線	道 清 線	隴 海 線
4,864.88	1,044.80	29,695.69	2,165.30	60.10	237.70	5.29	799.70
9,014.99	1,399.73	51,307.60	3,935.80	107.70	722.41	53.66	5,817.25
18,298.21	8,609.64	141,704.59	43,458.16	3,827.26	7,258.97	1,158.03	25,282.02
32,179.08	11,054.17	222,707.88	49,559.26	3,795.06	8,219.08	1,216.98	31,898.97
6,488.33	373.20	24,103.91	3,752.59		6.70	1.37	2,685.12
1,269.45	185.23	4,065.52	536.54	30.56	168.13	18.96	849.87
93.75	85.30	586.20	96.25			8.70	39.15
16,511.76	3,802.56	36,684.96	3,379.45	2,259.40	1,639.23	263.50	11,744.01
53,542.37	15,800.46	288,148.47	57,324.09	6,085.02	10,033.14	1,509.51	47,217.12
10.1	2.7	51.4	10.2	1.1	1.8	.3	8.4
601½	62½	791½	399	4	24	1	72½
1,769½	143½	2,611½	1,094	11½	101½	25	640
6,954	2,253½	22,122½	18,389	898	1,883	881	7,064½
9,330	2,459½	25,425½	19,882	913½	2,008½	907	7,777
10.1	2.7	27.7	31.6	1.0	2.2	1.0	8.5
184,943	24,450	669,719	55,177	1,275	5,832	63	17,173
510,181	52,329	1,747,818	152,706	3,237	24,124	1,730	179,578
1,810,042	565,966	8,456,810	2,913,045	205,816	424,482	64,661	1,468,772
2,505,166	642,745	10,874,347	3,120,928	210,348	454,438	66,454	1,665,523
11.1	2.8	48.0	13.8	.9	2.0	.3	7.4
269	261	428	157	230	226	73	214
1,054.07	140.49	5,802.02	573.59	9.30	27.63	4.15	525.81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百分數	增或減	本年上月	共計	首都輪渡	湘鄂線	滬杭甬線
-15.3	-7,435.35	48,711.96	41,276.61	383.90		43.00
-16.0	-14,988.41	93,499.89	78,511.48	768.60	30.90	136.45
-19.8	-73,490.54	371,500.89	298,010.35	1,523.00	221.30	618.91
-18.7	-95,914.30	513,712.74	417,798.44	2,675.50	252.20	798.36
-12.2	-5,523.77	45,443.57	39,919.80		28.65	69.45
-3.1	-272.62	8,840.38	8,567.76	143.55	15.94	51.82
-70.4	-2,257.90	3,209.40	951.50	-10.30		14.10
-45.7	-78,288.80	171,478.36	93,189.56	1,997.06	326.99	206.68
-24.5	-182,257.39	742,684.45	560,427.06	4,805.81	623.78	1,140.41
		100	100	.9	.1	.2
-15.2	-482	3,167½	2,685½	639½		7
-15.0	-1,550	10,325	8,775	1,921½	3	36
-16.3	-15,971	96,096½	80,425½	7,615	43	254½
-16.2	-17,703	109,589	91,888	10,176	46	297½
		100	100	11.0	.1	.3
-16.4	-197,527	1,206,115	1,008,588	6,395		1,330
-16.9	-583,676	3,447,875	2,864,199	19,215	1,125	6,115
-19.6	-4,585,800	23,347,794	18,761,994	76,150	15,988	27,152
-19.2	-5,367,003	28,001,784	22,634,781	101,760	17,111	34,597
		100	100	.4	.1	.2
		256	246	10	372	116
-20.9	-2,281.96	10,924.13	8,642.17	65.60	79	10.65

中華民國鐵路旅客行李包裹等項聯運成績月表(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份)

北 寧 線	平 綏 線	正 太 線	道 潘 線	龍 海 線	平 漢 線	路 別	
						等頭	等二三
4,100.85	36.25	343.60	13.11	1,185.80	2,367.00	等頭	進 客
5,348.06	118.35	1,083.62	96.40	7,121.72	6,803.34	等二	
67,580.53	5,112.76	14,402.84	1,316.18	35,824.88	64,079.78	等三	
77,027.44	5,265.36	15,830.06	1,425.69	44,132.40	73,250.12	計共	款
5,070.64	3.88	9.79	2.81	3,638.19	2,623.58	價加別特 費舖隊及	
584.00	72.62	223.79	43.98	989.67	1,370.03	行李	雜 包
197.45		22.50	12.00	339.00	135.45	項	
7,272.84	5,814.90	3,848.57	539.05	27,412.58	33,362.26	件	共
90,152.37	11,156.76	19,434.71	2,023.53	76,511.84	110,741.44	計	
10.3	1.3	2.2	.2	8.8	12.7	數分百款進	人 數
760	4	34	3	88	98	等頭	
1,490	13	157	4	794	523	等二	數
27,051	1,330	3,740	1,108	9,067	15,304	等三	
29,303	1,347	3,932	1,160	9,950	15,925	計共	人
23.0	1.0	3.1	.9	7.8	12.5	數分百數人	
105,777	808	5,103	189	23,997	50,556	等頭	延 人 公 里
208,714	3,507	30,777	3,199	226,369	222,023	等二	
4,505,683	309,608	842,201	75,201	2,141,908	3,812,065	等三	里
4,820,174	313,923	878,081	78,588	2,392,274	4,084,644	計共	
14.8	1.0	2.7	.3	7.3	12.6	里公人延 數分百	平 均 行 旅
164	233	223	68	240	256	人每均平 里公行旅	
884.89	5.76	59.55	4.37	737.23	660.55	票客售代各 金佣得應處	附 記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M)一三九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本年 上月	共 計	首 都 輪 渡	湘 鄂 線	滬 杭 甬 線	京 滬 線	膠 濟 線	津 浦 線
41,276.61	69,703.16	686.55	31.00	74.55	8,874.37	1,073.58	50,916.50
78,511.48	100,304.12	942.20	82.40	356.05	11,048.41	1,570.80	65,738.77
298,010.35	428,102.81	1,872.85	266.85	659.41	22,910.25	11,844.14	202,732.84
417,798.44	598,110.09	3,501.10	330.25	1,090.01	42,833.03	13,988.52	319,386.11
89,919.80	54,560.17		44.85	86.10	9,025.77	343.98	33,710.58
8,567.76	8,741.59	122.50	60.17	56.82	1,111.93	99.94	4,006.14
951.50	2,797.85	-41.05		28.20	319.25	3.20	1,698.85
93,189.56	208,083.52	4,366.92	1,130.52	401.37	36,161.33	8,636.97	79,636.21
560,427.06	872,293.22	7,949.47	1,615.79	1,662.50	89,451.31	23,155.61	438,437.89
100	100	.9	.2	.2	10.3	2.6	50.3
2,685½	4,612	1,144	2	13	1,077½	65½	1,323
8,775	11,096	2,355½	8	93	2,118½	156	3,336½
80,425½	111,826½	9,361½	51	282½	8,803½	2,677	33,050
91,886	127,535½	12,861	61	338½	11,699½	2,898½	37,709½
100	100	10.0	.1	.3	9.4	2.3	29.6
1,008,588	1,722,058	11,440	730	2,470	334,977	26,986	1,159,023
2,864,199	3,687,943	23,555	2,920	17,673	635,213	59,026	2,254,967
18,761,994	27,095,002	93,615	18,476	52,212	2,285,367	743,368	12,215,298
22,634,781	32,505,003	128,610	22,126	72,355	3,255,557	829,380	15,629,290
100	100	.4	.1	.2	10.0	2.5	48.1
246	255	10	363	186	271	286	414
8,642.17	11,781.75	88.34	3.80	30.19	1,360.52	183.71	7,763.84

(M) 140

平綫	正大綫	道滙綫	龍海綫	平漢綫	路別	進		
						旅客	款	
104.10	298.60	13.99	1,449.71	1,691.35	等頭	計共		
195.70	1,126.86	62.95	7,196.43	5,659.64	等二			
4,761.41	11,658.65	1,132.15	30,264.82	50,939.93	等三			
5,061.21	13,079.11	1,209.09	38,910.96	58,290.92	計共			
3.06	5.70	1.20	3,006.63	1,892.75	價加別特	計共		
83.25	203.69	32.03	963.84	1,261.26	費舖及			
		33.30	485.62	371.75	行李			
9,705.59	3,153.27	403.22	24,943.15	31,922.70	項雜			
14,853.11	16,441.77	1,678.84	68,309.70	93,739.38	件包	計共		
1.9	2.1	.2	8.9	12.2	數分百款進			
4	27	3	96½	72	等頭		計共	
22½	157½	30	729	417	等二			
1,129½	3,047	899	7,361½	11,872	等三			
1,156	3,231½	932	8,187	12,361	計共			
1.1	3.1	.9	7.9	11.9	數分百數人	計共		
2,038	6,536	189	29,441	34,976	等頭		延人公里	
6,242	37,528	2,041	229,263	183,168	等二			
305,175	683,283	67,698	1,817,478	3,061,967	等三			
313,455	727,347	69,928	2,076,182	3,280,111	計共			
1.0	2.7	.3	7.6	12.0	里公人延	計共		
271	225	75	254	265	數分百			
					人每均平			
					里公行旅			
12.15	32.57	1.10	593.61	360.10	票客售代各	計共		
					金佣得應處			
					附			
					記			

中華民國鐵路旅客行李包裹等項輸運成績月表（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份）

百分數	增或減
68.9	28,426.55
27.8	21,792.64
43.7	130,092.46
43.2	130,311.65
36.7	14,640.37
1.6	173.83
194.0	1,846.35
123.8	114,893.96
55.6	311,866.16
71.8	1,927½
26.5	2,321
39.0	31,401
38.8	35,649½
70.7	713,470
28.8	823,744
44.4	8,333,008
43.6	9,870,222
36.3	3,139.85

共 計	首 都 輪 渡	湘 鄂 線	滬 杭 甬 線	京 滬 線	膠 濟 線	津 浦 線	北 寧 線
66,850.13	635.10		27.75	7,883.70	1,487.12	48,951.11	4,362.60
96,289.90	927.00	154.50	377.30	10,223.86	2,241.67	63,128.74	4,995.25
338,551.44	1,807.00	201.60	1,425.34	22,752.32	7,389.51	162,249.27	48,969.44
501,691.47	3,369.10	356.10	1,880.39	40,859.88	11,068.80	274,329.12	53,327.29
55,137.76		41.25	103.20	9,782.67	227.49	35,292.17	4,781.64
9,551.56	140.85	38.41	47.40	1,253.04	263.31	4,657.14	607.84
4,509.00	76.00	.30	3.80	474.35	100.55	2,626.69	336.64
195,690.56	3,719.03	162.65	697.16	25,130.78	8,355.79	69,912.48	7,584.72
786,580.35	7,304.98	598.71	2,681.97	87,500.72	20,015.44	386,817.60	66,638.13
100	1.0	.1	3	11.5	2.6	50.5	8.7
4,380½	1,058½		4½	971	83½	1,261	799½
10,794½	2,317½	15	97	2,038	224	3,302½	1,444½
88,455	9,034½	41	769½	8,939	1,799	24,656½	18,906½
103,630	12,410½	56	871	11,948	2,106½	29,220	21,150½
100	12.0	.1	.9	11.5	2.0	28.2	20.4
1,635,794	10,585		638	301,053	32,750	1,105,704	111,884
3,568,950	23,175	5,475	18,342	595,917	86,911	2,179,967	200,921
22,076,447	90,345	14,966	144,358	2,346,143	482,094	10,059,116	3,003,824
27,281,191	124,105	20,441	163,338	3,243,113	601,755	13,344,787	3,816,629
100	.5	.1	.6	11.9	2.2	48.9	12.2
263	10	365	188	271	286	457	157
11,361.40	89.16	5.88	31.60	1,359.48	224.48	7,818.27	833.02

道 清 線	龍 海 線	平 漢 線	路 別		進 客 計 共
			等頭	等二	
47.11	1,669.43	2,435.28	等頭	等二	進 客 計 共
57.08	7,460.10	7,180.80	等二	等三	
1,233.70	34,416.54	50,500.00	等三	計共	
1,337.84	43,546.07	60,116.08	計共		
60	3,328.96	2,120.51	價加別特 費舖臥及		款 行 雜 包 計 共
32.39	1,622.53	1,617.27	李	行	
95.05	346.68	232.45	項	雜	
305.44	19,647.82	24,430.00	件	包	
1,771.22	68,492.06	88,516.31	計共		
.2	9.0	11.7	數分百款進		
14	120	124	等頭	等二	人 數
32	756½	494	等二	等三	
1,015	8,167½	11,570	等三	計共	
1,061	9,044	12,188	計共		
1.0	8.8	11.9	數分百數人		
882	33,963	53,761	等頭	等二	延 人 公 里
2,229	230,251	232,349	等二	等三	
78,263	2,070,178	3,035,653	等三	計共	
81,374	2,334,392	3,321,763	計共		
3	8.8	12.5	里公人延 數分百		
77	258	273	人每均平 里公行旅		
1.22	610.07	493.13	票客售代各 金價得應處		
			附		
			記		

中華民國鐵路旅客行李包裹等項聯運成績月表(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份)

百 分 數	增 或 減	本 年 上 月
-4.09	-2,853.03	69,703.16
-4.00	-4,014.22	100,804.12
-20.9	-89,551.37	428,102.81
-16.1	-96,418.62	598,110.09
1.1	577.59	54,560.17
9.3	809.97	8,741.59
61.1	1,711.15	2,797.85
-6.0	-12,392.96	203,033.52
-12.1	-105,712.37	872,293.22
		100
-5.0	-232½	4,613
-2.7	-301½	11,096
-20.9	-23,371½	111,826½
-18.7	-23,905½	127,535½
		100
-5.0	-86,264	1,722,058
-3.2	-118,993	3,687,943
-18.5	-5,018,555	27,095,002
-16.1	-5,223,812	32,505,003
		100
		255
-3.6	-420.35	11,781.75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湘 鄂 綫	滬 杭 甬 綫	京 滬 綫	膠 濟 綫	津 浦 綫	北 寧 綫	平 綏 綫	正 太 綫
	35.65	7,762.10	1,468.62	49,089.29	4,319.35	393.90	443.97
25.80	209.37	11,122.67	2,062.57	64,670.73	5,226.46	104.70	983.65
229.30	517.83	22,065.85	6,751.08	154,232.69	42,407.55	5,485.35	10,639.84
255.10	762.85	40,950.63	10,282.22	267,992.71	51,953.86	5,983.95	12,067.46
28.50	70.05	9,624.84	249.78	34,373.60	4,605.26	4.80	1.65
54.77	23.28	1,612.86	189.08	5,127.41	665.00	74.75	267.23
	44.70	276.36	32.85	1,825.60	178.50		22.50
843.17	2,032.71	32,337.54	8,964.87	73,958.78	7,888.53	12,899.03	3,069.22
1,181.54	2,933.59	84,802.23	19,718.80	383,278.10	65,290.65	18,962.53	15,428.06
.2	.4	11.2	2.6	50.6	8.6	2.5	2.0
	6	51½	9,116	1,352	813	50	41½
2½	57½	2,169	198	3,345	1,506½	14½	132
47	230	8,601½	1,649	24,213	17,906½	1,263	2,757
49½	293½	11,722	1,963	28,910	20,226	1,327½	2,930½
.1	.3	11.4	1.9	28.2	19.7	1.3	2.8
	1,140	294,753	35,834	1,109,895	112,592	10,100	10,085
913	10,925	627,206	78,929	2,235,096	211,703	3,395	31,388
16,877	32,842	2,235,450	444,747	9,386,480	2,866,820	316,664	622,016
17,790	44,907	3,157,409	559,510	12,731,471	3,191,115	330,159	663,489
.1	.2	11.9	2.1	47.9	12.0	1.2	2.5
359	153	269	285	440	158	249	226
	18.03	1,394.87	211.17	7,728.33	802.95	36.06	37.93

(M) 一四四

平漢綫	路別		進款
	等頭	族客	
2,179.22	等頭	族	共計
7,060.45	等二	客	
49,999.37	等三		
59,239.04	計共		
1,840.06	價加別特	及	款
1,705.11	費舖臥	李行	
321.71	項	雜	
18,405.05	件	包	
81,510.97	計	共	
12.5	數分百款進		
114	等頭	人數	共計
514	等二		
11,337	等三		
11,965	計共		
12.5	數分百數人		
47,448	等頭	延人公里	共計
225,816	等二		
2,792,494	等三		
3,065,758	計共		
12.5	里公人延	數分百	
256	人每均平	里公行旅	
432.33	票客代各	金俾得應處	
	附		
	記		

中華民國鐵路旅客行李包裹等項聯運成績月表(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份)

百分數	增或減	本年上月	共計	首都輪渡
2.2	1,440.97	86,850.13	68,291.10	626.40
3.9	3,769.38	96,389.90	100,059.28	955.40
-2.4	-8,178.25	338,551.44	330,373.19	1,898.50
-0.6	-2,967.90	501,691.47	498,723.57	3,475.30
-1.3	-729.21	55,137.76	54,408.55	
20.0	1,906.81	9,551.56	11,458.37	171.90
-30.9	-1,392.85	4,509.00	3,116.15	61.46
-2.8	-5,476.28	195,690.56	190,214.28	3,837.17
-1.1	-8,659.43	766,580.35	757,920.92	7,545.83
		100	100	10
5.8	254½	4,380½	4,635	1,047
2.8	301½	10,794½	11,096	2,388½
-1.8	-1,568	88,455	86,887	9,467½
-1.0	-1,012	103,630	102,618	12,903
		100	100	12.6
2.3	37,681	1,635,794	1,673,475	10,470
3.3	119,319	3,568,950	3,688,269	23,885
-4.0	-875,780	22,076,447	21,200,667	94,675
-2.6	-718,780	27,231,191	26,562,411	129,030
		100	100	.5
		263	259	10
.5	62.07	11,361.40	11,423.47	89.71

京滬線	膠濟線	津浦線	北寧線	平綏線	正太線	道清線	隴海線
7,173.25	1,421.18	45,164.60	4,557.33	27.75	601.13	38.51	1,237.45
10,018.83	2,387.02	67,194.67	7,272.82	289.15	1,106.40	126.09	7,478.45
19,374.64	6,739.27	143,739.24	37,332.28	4,856.88	9,591.93	1,245.27	29,869.46
38,566.72	10,547.47	256,098.51	49,162.44	5,173.78	11,299.46	1,409.87	38,385.36
9,003.28	301.90	33,683.67	4,723.35	10.29	4.05	1.05	2,966.34
1,265.84	200.64	4,873.50	729.13	101.76	251.67	49.89	1,142.62
120.81	105.22	1,116.31	122.97		24.90	62.10	306.68
18,781.00	3,996.33	43,147.61	5,750.54	6,826.10	2,277.38	188.17	12,731.25
65,737.65	15,151.56	338,919.60	60,488.43	12,111.93	13,857.46	1,711.08	55,532.25
10.0	2.3	51.8	9.2	1.9	2.1	.3	8.5
862½	81½	1,165	758	3	56½	12	81
2,005	239½	3,465	1,880	32½	154½	61½	762
7,424	1,611½	21,574½	16,272½	1,069	2,525	981	8,001
10,291½	1,932½	26,204½	18,910½	1,104½	2,736	1,054½	8,844
10.8	2.0	27.5	19.8	1.2	2.9	1.1	9.3
265,398	33,578	988,105	115,739	540	730	756	24,179
586,427	92,586	2,312,561	294,722	9,058	37,050	4,062	229,784
1,914,258	441,442	8,684,399	2,511,323	287,349	568,221	73,176	1,760,571
2,766.083	567,606	11,985,065	2,921,784	296,947	619,001	77,994	2,014,584
4.3	11.3	48.9	11.9	1.2	2.5	.3	8.3
269	294	457	155	269	226	74	228
1,287.92	219.99	7,368.53	868.36	16.05	26.28	1.91	609.96

百分數	增或減	本年上月	共計	首都輪渡	湘鄂線	滬杭甬線
7.7	5,274.78	68,291.10	68,016.32	600.85	—	15.05
4.2	4,248.42	100,059.28	104,307.70	925.20	154.50	294.12
7.7	-25,892.34	330,373.19	304,980.85	1,739.40	228.15	464.95
5.8	-26,418.70	498,728.57	472,304.87	3,265.45	382.65	774.12
3.2	-1,750.51	54,408.55	52,658.04	—	44.40	79.65
7.9	-905.28	11,458.37	10,553.09	146.60	53.41	32.92
29.1	-907.70	3,116.15	2,208.45	27.75	—	—
38.9	-73,926.30	190,314.28	116,287.98	2,375.38	929.00	880.17
13.7	-103,908.49	757,920.92	654,012.43	5,815.18	1,409.46	1,766.86
—	—	100	100	.9	2	.3
10.8	-496	4,635	4,136	1,001½	—	1
3.8	422½	11,096	11,518½	2,313	15	76½
8.3	-7,190	86,887	79,697	8,697	47½	156½
7.1	-7,266½	102,618	95,351½	12,011½	62½	234
—	—	100	100	12.6	.1	.2
10.4	-173,797	1,673,475	1,499,676	10,015	—	190
4.0	146,846	3,688,269	3,835,115	23,130	5,475	14,444
9.6	-2,036,465	21,200,667	19,164,202	86,970	15,191	28,808
7.8	-2,063,416	26,562,411	24,498,995	120,115	20,666	43,442
—	—	100	100	5	.1	.2
—	—	259	257	10	231	186
4.20	-477.50	11,423.47	10,945.97	86.93	8.99	18.72

(一)貨物聯運

聯運重要意義，不在斤斤於進款之增加，而在充分發展鐵路及公路合作運輸力量，以助長我國農工商業之發展，及社會之繁榮，以樹立國民經濟之基礎。鐵道部年來關於貨物聯運，如(一)實行全國負責貨物聯運(詳去年本年鑑)

開行各定期聯運直達貨車，及區間直達貨車。(二)規定聯運運價遞減辦法。(三)實行水陸負責貨物聯運。頗能做到上項意義，以應國民之需要，而且關於進款，亦打破從前最高紀錄。茲將鐵道部自二十二年十一月份(開始恢復貨物聯運)起至二十三年三月份止所編製之貨物聯運成績月表，分誌如下：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中華民國鐵路貨物聯運成績月表(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份)

線寧北	線綏平	線大正	線清道	線海龍	線漢平	別路		應得款
						運	費	
4,851.38	2,070.09		2,217.58	22,682.68	28,730.12	通商	運費	
						政府	用品	
						其他	材料	
4,851.38	2,070.09		2,217.58	22,682.68	28,730.12	計共	運費	
108.60			20.92	29.05	39.08	裝卸	費	
				45.62		裝卸	費	
108.60			20.92	74.67	39.08	計共	運費	
4,959.98	2,070.09		2,238.50	22,757.35	28,769.20	計共	運費	
0.8	0.3		0.3	3.4	4.3	數分	百款進	
6,648.81			5,909.34	11,487.31	32,935.61	款現收	實	
10			0.9	1.7	4.9	款現收	實數分百	
601.725	25.350		782.075	164.675	1,033.325	產農	經	
80.000			.275	20.000	20.275	產礦	運	
1,302.375	112.325		65.625	1,271.850	1,153.175	藝工	噸	
68.900	.300		2.225	92.100	68.825	畜禽	數	
			15.000	.325	15.000	林森		
2,053.000	137.975		865.100	1,548.950	2,290.600	計共		
1.9	0.1		0.8	1.5	2.2	數分	百	
128,432	38,039		33,782	925,953	593,051	里公噸延		
0.5	0.1		0.1	3.2	2.1	里公噸延	數分百	
63	276		39	598	259	噸每均平	里公行運	
92			18	1	30	貨目	誤錯	
159			44	30	108	記目	附貨	

(M) 一四八

計 共	渡 輪	線江杭	線粵湘	線甬杭滬	線滬京	線濟膠	線浦津
648,277.46	33,357.69	565.10		1,322.89	86,565.57	90,332.65	372,581.71
648,277.46	33,357.69	565.10		1,322.89	86,565.57	90,332.65	372,581.71
9,806.21		6.06		39.65	740.25	782.65	8,039.95
8,509.79		10.52		184.09	5,227.29	1,732.38	1,309.89
18,316.00		16.58		223.74	5,967.54	2,515.03	9,349.84
666,593.46	33,357.69	581.68		1,546.63	92,533.11	92,847.68	381,931.55
100	5.5	0.1		0.2	13.9	13.9	57.3
666,593.46		345.98		3,875.28 684.43	60,007.02 .56	60,024.51	484,723.61
100		0.1		0.7	9.0	9.0	72.7
88,643.775		2.825		231.156 2.825	34,057.000 .050	8,573.850	43,168.925
2,615.550				80.000	169.950	777.550	1,467.500
14,024.400		68.300		87.450 68.300	2,612.250 16.350	2,590.150	4,676.350
859.375		.300		.300	173.400	47.800	405.225
573.125		5.075		5.075	75.125	80.000	377.525
106,716.225		76.500		398.600 76.500	37,087.725 16.400	12,069.350	50,095.525
100		0.1		0.4	34.8	11.3	46.9
28,767,700		12,858		87,772	9,488,230	4,280,525	13,179,058
100				0.3	33.0	14.9	45.8
246		168		185	256	355	263
658		4		10	51	74	378
4,651		23		105	1,316	964	1,902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中華民國鐵路貨物聯運成績月表(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份)

線清道	線海龍	線平漢	別路	應得進款
8,577.77	62,343.29	95,745.14	通商	運費
	243.55		府政用品	
			路他材料	
8,577.77	62,586.84	95,745.14	計共	運費
44.90	63.24	202.36	費裝	裝卸費
	8.27		費卸	
44.90	71.51	202.36	計共	裝卸費
3,622.67	62,658.35	96,037.50	計共	運費
.44	7.54	11.56	數分百款進	
10,964.99	30,532.21	107,139.50	款現收實	
2.40	3.67	12.90	款現收實數分百	
902	979	3,111	產農	經運噸數
15	146	161	產礦	
317	4,466	2,830	藝工	
13	85	264	畜禽	
1	22	26	林森	
1,248	5,698	6,392	計共	
0.92	4.17	4.67	數分百	
86,146	2,589,601	2,449,386	里公噸延	
0.24	7.29	6.90	里公噸延數分百	
69	454	388	噸每平均平運里公行	251
29	63	69	貨目誤數	錯票
81	131	546	記目數	附貨

數分百	減或增	月上
117.86	350,713.11	297,564.35
177.86	350,713.11	297,564.35
107.51	5,080.62	4,725.59
129.17	4,796.50	3,713.29
117.04	9,877.12	8,438.88
117.84	360,590.23	306,003.23
117.84	360,590.23	306,003.23
115.06	47,425.225	41,218.550
249.85	1,866.850	748.700
360.98	10,982.075	3,042.325
274.82	630.100	229.275
429.08	464.800	108.325
135.33	31,369.050	45,347.175
122.64	15,846,554	12,921,146
192.44	433	225
89.14	2,192	2,459

(M) 一五〇

線鄂湘	線甬杭滬	線滬京	線濟膠	線浦津	線寧北	線綏平	線太正
	3,114.39	107,058.90	73,977.14	396,884.64	13,889.99	7,708.37	
		30.30		140.44			
	3,114.39	107,089.20	73,977.14	397,025.06	13,889.99	7,708.37	
	150.89	918.89	512.20	9,335.83	252.65		
	41.24	6,292.83	861.66	1,282.07	20.20		
	192.13	7,211.72	1,373.86	10,617.90	272.85		
	3,306.52	114,300.92	75,351.00	407,642.98	14,162.84	7,708.37	
	.40	13.76	9.07	49.08	1.71	.93	
	18,163.67	73,749.49	51,637.94	504,163.91	25,132.38		
	2.19	8.88	6.22	60.70	3.03		
	1 321	41,400	6,840	49,213	2,082	66	
	110	1 255	2,151	2,375	547	150	
	44 752	4,151	1,099	8,133	1,511	141	
		269	38	352	276	3	
		148	129	425	45		
	45 1,183	1 46,223	10,257	60,843	4,461	360	
	0.90	33.80	7.50	44.49	3.26	0.26	
	220,853	11,736,385	3,935,771	14,129,211	325,890	37,724	
	0.62	33.04	11.08	39.78	0.92	0.11	
	179	253	383	232	73	104	
	18	115	41	525	66		
	92	1,493	768	1,931	411		

中華民國鐵路貨物聯運成績月表(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份)

線漢平	別	路	數分百	減或增	月 上	計 共	渡 輪	線江杭
141,244.11	通商	運	24.95	161,763.82	648,277.46	810,041.28	45,333.52	408.13
	府政	用	100.00	414.29		414.29		
	路他	材						
141,244.11	計共	費	25.02	162,178.11	648,277.46	810,455.57	45,333.52	408.13
409.31	費裝	裝	18.01	1,765.96	9,806.21	11,572.17		1.21
	費卸	卸	0.05	4.09	8,509.79	8,513.88		7.61
409.31	計共	費	9.66	1,770.05	18,316.00	20,086.05		8.82
141,653.42	計 共	款	24.59	163,948.16	666,593.46	830,541.62	45,333.52	416.95
14.32	數分百	款進				100	5.46	.05
133,566.86	款現收	實	24.59	163,948.16	666,593.46	830,541.62		57.53
13.50	款現收	實				100		.01
2,995	產農	經 運 噸 數	18.36	16,271	88,644	104,915		
6,585	產礦		137.46	3,596	2,616	6,212		1
2,292	藝工		67.58	9,513	14,025	23,538		44
968	畜禽		51.16	440	890	1,309		
34	林森		38.68	222	574	796		
12,874	計 共		28.15	30,042	106,719	136,761		45
7.50	數分百				100		0.03	
3,286,007	里公噸	延	23.46	6,749,641	28,767,700	35,517,341		6,474
7.87	里公噸	延				100		0.02
255	噸每	均平			243	227		143
158	貨目	誤	41.03	270	658	928		2
1,013	記目	附	17.44	811	4,651	5,432		9

線滬京	線濟膠	線浦津	線寧北	線綏平	線大正	線清道	線海龍
125,199.68	67,727.31	459,536.54	23,577.94	20,457.34	170.63	11,579.06	60,950.86
7.42		85.28					
125,207.10	67,727.31	459,621.82	23,577.94	20,457.34	170.63	11,579.06	60,950.86
1,102.89	167.65	8,121.04	361.90		3.80	46.51	93.10
7,796.27	54.91	860.83	19.54				101.72
8,899.16	222.56	8,981.87	381.44		3.80	46.51	194.82
134,103.26	67,949.87	468,603.69	23,959.38	20,457.34	174.43	11,625.57	61,145.68
13.55	6.87	47.36	2.42	2.08	0.02	1.17	6.18
100,270.44	52,126.91	583,049.71	42,484.72	—	—	46,327.38	17,660.64
10.14	5.27	58.93	4.29			4.68	1.79
51,953	5,568	58,802	2,457	244	1	945	691
93	2,107	2,598	621	30		6,101	422
5,148	992	9,007	2,168	536	11	164	3,806
511	138	689	948	1		14	56
155	301	509	102			16	4
57,860	9,106	71,605	6,296	811	12	7,240	4,979
33.69	5.30	41.69	3.67	0.47	0.01	4.22	2.90
14,116,065	3,109,659	16,807,278	629,331	327,508	2,275	545,880	2,762,562
33.81	7.45	40.26	1.51	0.78	0.01	1.31	6.61
244	342	235	100	404	190	75	555
212	73	593	62				107
1,878	838	2,388	668	—	—	263	104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數分百	減或增	月 上	計 共	渡 輪	線江杭	線鄂湘	線甬杭滬
19.74	159,923.52	810,041.28	969,964.80	56,559.77	670.72		2,290.84
-77.62	-321.59	414.29	92.70				
19.69	159,601.93	810,455.57	970,057.50	56,559.77	670.72		2,290.84
-9.75	-1,128.70	115,721.17	10,443.47		12.87		124.40
4.10	348.84	8,513.88	8,862.72		6.69		22.76
-3.88	-779.86	20,086.05	19,306.19		19.56		147.16
19.12	158,822.07	830,541.62	989,363.69	56,559.77	690.28		2,438.00
			100	5.71	0.07		0.25
19.12	158,822.07	830,541.62	989,363.69		609.11		13,267.92
			100		0.06		1.34
17.91	18,786	104,915	123,701		6		39
201.62	12,525	6,212	18,737		90		90
5.54	1,304	23,538	24,842		46		672
155.92	2,027	1,300	3,327		1		1
40.83	325	796	1,121				
25.57	34,967	136,761	171,728		143		802
			100		0.08		0.47
17.55	6,233,622	35,517,341	41,750,963		10,273		154,125
			100		0.02		0.37
		227	246				192
30.50	283	928	1,211		2		4
32.68	1,785	5,462	7,247		22		73

(M) 一五四

中華民國鐵路貨物聯運成績月表(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份)

線寧北	線綏平	線太正	線清道	線海龍	線茨平	別路		應得進款
						普通商運	政府用他材料	
10,588.05	12,412.78	1,523.88	3,989.95	66,146.86	82,769.65	計共		
						裝卸費		
374.55	26.45	5.36	18.89	58.65	203.87	計共		
6.47				429.21				
381.02	26.45	5.36	18.89	487.86	203.87	計共		
10,969.07	12,489.23	1,529.24	4,008.84	66,684.72	82,973.52	計共		
1.49	1.69	0.21	0.55	9.07	11.30	數分百款進		
40,058.59	96.85	228.76	10,116.33	18,283.56	77,016.50	款現收實		
5.45	0.01	0.03	1.38	2.49	10.49	款現收實數		
472	416	9	213	557	1,229	產農		
184	40		1,580	222	1,782	產礦		經
1,478	209	71	151	4,860	1,931	藝工		運
514	2	20	10	32	491	畜禽		噸
41	5	1	21	3	169	林森		數
2,689	672	101	1,975	5,674	5,602	計共		
1.98	0.49	0.07	1.45	4.17	4.11	數分百		
342,018	205,993	22,230	169,283	4,194,884	1,819,594	里公噸延		
0.97	0.58	0.06	0.48	11.90	5.16	里公噸延數分百		
127	307	220	86	379	325	噸每平均平運		
62		8	4	89	171	貨目誤錯票		
529		6	81	106	729	記目數票附貨		

計 共	渡 輪	線江杭	線鄂湘	線甬杭滬	線滬京	線濟膠	線浦津
715,486.90	50,901.55	1,441.80		823.02 2,010.18	114,267.86 .68	24,946.69	343,664.45
1,609.90					94.07	893.25	622.58
3.65						3.65	
717,100.45	50,901.55	1,441.80		823.02 2,010.18	114,361.86 .75	25,843.59	344,287.03
8,403.21		81.49		15.59 160.18	810.30	145.20	6,552.68
8,932.60		11.14		48.82	7,746.18 .25	1.07	689.46
17,335.81		42.63		64.41 106.18	8,556.18 .55	146.27	7,242.14
734,436.26	50,901.55	1,483.93		887.43 2,170.36	1,04 122,918.30	25,989.66	351,529.17
100	6.93	0.20		0.42	16.74	3.54	47.86
734,436.26		206.46		2,165.94 8,706.67	318,540.85	33,195.50	225,825.25
100		0.03		1.48	43.37	4.52	30.75
105,395		49		49 541	43,067	1,281	52,512
6,508		285		285 80	139	826	1,080
20,312		42		42 570	1 3,797	1,172	5,988
2,318		1		1 1	564	37	645
1,655		1		1	406	335	672
136,183		378		378 1,192	1 52,973	3,651	60,897
100		0.08		1.15	38.90	2.68	44.72
35,258,488		50,704		67,617 180,411	13,930,695	1,240,568	13,034,491
100		0.15		0.70	39.51	3.52	36.97
265		134		158	263	340	214
1,070		2		33	116	14	576
5,471		40		96	1,419	488	1,977

綽清道	綽海龍	綽漢平	別	路	
8,329.25	794,218.64	115,283.29	通商	運	應 得 進 款
			府政	用	
			路他	材	
8,329.25	79,421.64	115,283.29	計共	費	
64.08	63.17	360.27	費裝	裝	
	64.74	76.55	費卸	卸	
64.08	127.91	436.82	計共	費	
8,398.38	79,549.55	115,720.11	計共	費	
0.90	8.54	12.42	數分	款進	
26,244.02	47,455.37	96,801.85	款現	收實	
2.82	5.09	70.39	款現	收實	
663	1,218	2,594	產農	經 運 噸 數	
3,740	211	3,822	產礦		
666	6,126	4,022	藝工		
14	30	408	畜禽		
2	59	75	林森		
5,085	7,644	10,921	計共		
3.32	4.99	7.13	數分		百
364,735	2,886,803	3,145,314	里公		噸延
1.02	8.05	8.77	里公		噸延
163	378	238	噸每		均平
10	20	342	貨日	誤票	
230	209	1,748	記日	數票	
				附貨	

中華民國鐵路貨物聯運成績月表(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份)

數分百	減或增	月上
-26.24	-254,477.90	969,964.80
1,636.68	1,517.20	92.70
	3.65	
-26.08	-252,957.05	970,057.50
-19.54	-2,040.26	10,443.47
0.79	69.88	8,862.72
-10.21	-1,970.38	19,306.19
-25.77	-254,927.43	989,363.69
-25.77	-254,927.43	989,353.69
-14.80	-18,306	123,701
-65.29	-12,234	18,787
-18.24	-4,530	24,842
-30.33	-1,009	3,327
47.64	534	1,121
-20.70	-85,545	171,728
-15.55	-6,492,475	41,750,963
		246
-11.64	-141	1,211
-24.51	-1,776	7,247

線鄂湘	線甬杭滬	線滬京	線濟膠	線浦津	線寧北	線綏平	線太正
1,270.82	958.96 5,006.78	3.81 113,773.84	67,602.21	418,670.20	13,651.32	20,322.33	8,978.87
		79.41	555.24	979.21	5.68		
			13.10	17.95			
1,270.82	958.96 5,006.78	3.81 113,853.25	68,170.55	419,667.36	13,657.00	20,322.33	8,978.87
14.40	39.16 322.50	1,556.26 .63	944.15	8,032.73	527.05		242.10
	7.62 36.64	.30 7,014.29	16.41	1,224.23	.16		11.10
14.40	46.78 359.14	.56 8,570.92	960.56	9,256.96	527.21		253.20
1,285.22	1,005.74 5,365.92	4.37 122,424.17	69,131.11	428,924.32	14,184.21	20,322.33	9,232.07
0.14	.068	13.14	7.42	46.83	1.52	2.18	0.99
	1,413.39 26,252.37	11.99 343,101.62	84,737.90	251,083.83	44,591.06	1,325.65	7,666.80
	2.97	30.82	9.09	26.94	4.79	0.14	0.82
180	11 358	27,865	3,723	46,694	632	226	501
1	100	2,159	2,202	4,814	5		2
	255 1,813	2 7,149	3,926	15,834	2,548	592	382
	29 7	2,506	53	3,084	416	2	5
	7 27	429	297	649	127	30	
181	302 2,305	2 40,108	10,201	70,575	3,728	850	890
0.11	1.70	26.21	6.66	46.10	2.44	0.56	0.58
65,800	41,025 424,199	280 9,285,072	3,182,013	15,543,145	341,299	345,014	181,008
0.18	1.30	25.90	8.88	43.35	0.95	0.96	0.51
365	178	231	312	220	92	406	203
5	18 101	429	162	577	122		11
7	216	3,477	1,856	2,285	1,049		56

鐵道營業進款與營業用款之多少，關係鐵道業務本身之發展，極爲重大茲

(一) 鐵道營業收支概況

第四目 國有鐵路經濟概況

數分百	減或增	月 上	計 共	江 渡	線 江 杭
27.12	194,047.78	715,486.90	909,534.63	54,729.06	1,532.25
0.60	9.64	1,609.90	1,619.54		
750.68	27.40	3.65	31.05		
27.07	194,084.77	717,100.45	911,185.22	54,729.06	1,532.25
44.87	3,770.78	8,403.21	12,173.99		7.49
-5.00	-446.54	8,932.60	8,486.06		34.02
19.18	3,324.24	17,335.81	20,660.05		41.51
26.88	197,409.01	734,436.26	931,545.27	54,729.06	1,573.76
			100	5.87	0.17
26.88	197,409.01	734,436.26	931,845.27		1,153.49
			100		0.13
-19.66	-20,719	105,395	84,676		11
154.59	10,053	6,503	16,556		
114.50	23,258	20,312	43,570		255
183.99	4,265	2,318	6,583		29
3.26	54	1,655	1,709		7
12.42	16,911	186,183	153,094		302
			100		0.20
1.69	595,466	35,258,438	35,853,954		48,427
			100		0.13
			237		160
68.32	731	1,070	1,801		4
104.59	5,722	5,471	11,193		60

將鐵道部所製民國二十二年全國鐵路營業收支比較表，並附營業收支及盈虧比較表如後：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中華民國有鐵路營業收支比較表(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全年份)

滬 杭 甬	京 滬	津 浦	北 寧	平 漢	路 項	
					名 目	目
4,519,442.35	10,521,855.72	10,822,615.21	6,280,550.13	10,029,552.91	營業	營業
2,045,029.56	3,092,605.84	10,308,590.77	13,212,311.47	20,143,614.42	營業	營業
108,228.35	258,332.96	1,074,818.80	2,699,380.89	835,852.05	他	其
6,672,700.26	13,872,794.52	22,206,024.78	22,192,242.49	31,009,019.38	計	共
6,234,654.95	10,068,788.59	20,395,087.54	25,273,504.48	30,142,389.94	款進期本年上	
438,045.31	3,804,005.93	1,810,937.24	3,081,261.99	866,629.44	減	或增
7.03%	37.78%	8.88%	12.19%	2.88%	數	分百
1,239,533.93	1,826,900.81	4,374,700.00	4,336,036.20	5,848,990.14	款用業營	款用業營
1,051,006.37	2,059,686.01	2,258,327.68	1,795,972.82	2,781,519.11	費務車	費務車
1,016,707.14	2,405,581.08	3,363,467.72	2,286,813.13	3,601,551.49	費務運	費務運
1,037,636.18	2,081,056.91	3,455,065.85	3,122,387.18	3,612,349.91	費持維品備設	費持維品備設
821,599.97	1,405,454.61	2,961,433.21	1,684,312.88	4,743,015.26	費持維務工	費持維務工
—	33,052.75	—	—	2,410.10	輛車用互	輛車用互
5,166,483.59	9,811,732.17	16,412,994.46	13,175,522.21	20,589,836.01	計	共
4,983,315.71	8,716,750.21	14,417,175.38	13,904,712.25	19,739,553.96	款用期本年上	
183,167.88	1,094,981.96	1,995,819.08	729,190.04	850,282.05	減	或增
3.68%	12.56%	13.84%	5.24%	4.31%	數	分百
1,506,216.67	4,061,062.35	5,793,030.32	9,016,720.28	10,419,183.37	盈淨業營	盈淨業營
77.43%	70.73%	73.91%	59.37%	66.40%	虧淨或	虧淨或
287.00	327.00	1,110.00	465.76	1,324.00	率比分百業營	率比分百業營
23,249.83	43,424.45	20,005.43	47,647.38	23,420.71	程里業營	程里業營
18,001.69	30,005.30	14,786.48	23,288.22	15,551.24	里業營每	里業營每
					款進攤所	款進攤所
					里業營每	里業營每
					款用攤所	款用攤所

(M) 一六〇

湘 鄂	廣 九	滬 海	道 清	正 太	平 綏
1,394,786.29	1,896,756.91	4,383,086.20	324,071.43	1,231,908.02	2,061,772.69
1,636,433.21	228,989.70	6,337,198.15	1,323,076.08	4,130,964.34	6,395,007.00
40,269.01	46,842.15	278,784.27	27,955.09	109,322.69	306,148.41
3,071,488.51	2,172,583.76	10,999,068.62	1,675,102.60	5,472,195.05	8,762,928.10
3,344,119.46	2,206,287.97	10,095,402.92	1,577,447.35	5,413,332.76	7,889,583.76
272,630.95	33,639.21	903,665.70	97,655.25	58,862.29	873,344.34
8.15%	1.53%	8.95%	6.19%	1.09%	11.07%
726,658.16	321,335.95	2,160,715.41	546,621.97	1,241,052.98	1,521,316.73
421,309.19	181,556.96	878,283.60	189,773.08	357,134.53	749,675.80
906,124.94	444,161.33	1,341,092.36	250,009.47	501,906.85	1,574,824.73
737,444.13	449,597.68	1,638,351.42	202,338.32	713,151.80	1,942,153.93
956,347.16	554,000.69	1,319,815.41	252,073.30	580,039.58	1,194,388.45
—	5,669.89	5,428.50	—	—	1,465.00
3,749,883.58	1,956,322.50	7,343,686.70	1,440,816.14	3,393,285.74	6,983,824.64
3,615,169.73	1,853,893.42	6,689,990.65	1,330,895.01	3,360,533.81	7,090,951.93
134,713.85	102,429.08	653,696.05	59,921.13	32,751.93	107,127.29
3.73%	5.53%	9.77%	4.34%	0.97%	1.51%
673,395.07	216,266.26	3,655,381.92	234,286.46	2,078,909.31	1,779,103.46
122.09%	90.05%	66.77%	86.01%	62.01%	79.70%
512.55	143.00	923.00	152.44	243.00	877.05
5,992.56	15,192.93	11,916.65	10,988.60	22,519.32	9,991.37
7,316.13	13,680.58	7,956.32	9,451.69	13,964.14	7,962.86

共計	粵漢南段	南潯	膠濟
60,798,122.77	2,490,017.73	1,041,272.94	3,795,434.24
81,611,673.34	2,413,230.46	414,225.96	9,930,596.38
5,947,363.79	48,675.62	27,849.16	84,904.34
148,352,359.90	4,951,923.81	1,483,348.06	13,810,934.96
142,642,488.90	5,242,291.50	1,187,040.13	13,572,507.55
5,709,921.00	290,367.69	296,307.93	238,427.41
4.00%	5.54%	24.96%	1.76%
28,390,140.05	821,151.91	231,245.30	3,203,880.56
14,856,903.63	376,785.49	149,396.85	1,606,476.14
20,889,633.38	1,127,888.84	302,937.99	1,765,266.31
22,039,193.50	516,360.26	186,749.59	2,344,550.34
19,879,704.47	906,653.72	257,878.07	2,292,690.16
50,333.74	—	—	2,307.50
106,106,108.77	3,748,342.22	1,118,207.80	11,215,171.01
101,208,841.40	4,132,264.74	1,147,544.64	10,176,089.96
4,897,267.37	333,922.52	29,336.84	1,039,081.05
4.84%	9.29%	2.56%	10.21%
42,246,251.13	1,203,581.59	365,140.26	2,595,763.95
71.52%	75.69%	75.88%	81.21%
7,235.80	274.00	128.00	469.00
20,502.55	18,072.71	11,588.66	29,447.62
14,664.05	13,680.08	8,736.00	23,912.94

附註：(一)「其他」包括渡船業務、電報、總機廠盈利、租金、雜項附屬營業、互用車輛等項。(二)數目表示減少者用斜體字。(三)實際盈虧，另見歲計帳第三款轉入平準表之數。(四)東北各路暫付闕如。

(附) 國有鐵路營業收支及盈虧比較表

年份及比較		營業進款		營業用款		擴充及改良資產支出		軍政協款		其他支出		盈虧數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收支及盈虧		營業進款	營業用款	擴充及改良資產支出	軍政協款	其他支出	盈	虧	數				

比	較		增		減	
	二十二年份比	二十一年份比	二十二年份比	二十一年份比	二十二年份比	二十一年份比
二十九,九三〇,一三〇.三	二十九,九三〇,一三〇.三	二十九,九三〇,一三〇.三	二十九,九三〇,一三〇.三	二十九,九三〇,一三〇.三	二十九,九三〇,一三〇.三	二十九,九三〇,一三〇.三
一〇,一七九,七四九.九	一〇,一七九,七四九.九	一〇,一七九,七四九.九	一〇,一七九,七四九.九	一〇,一七九,七四九.九	一〇,一七九,七四九.九	一〇,一七九,七四九.九
二,九三〇,〇一〇.三	二,九三〇,〇一〇.三	二,九三〇,〇一〇.三	二,九三〇,〇一〇.三	二,九三〇,〇一〇.三	二,九三〇,〇一〇.三	二,九三〇,〇一〇.三
九,七四〇,四三三.〇	九,七四〇,四三三.〇	九,七四〇,四三三.〇	九,七四〇,四三三.〇	九,七四〇,四三三.〇	九,七四〇,四三三.〇	九,七四〇,四三三.〇
三,一三三,四七九.七	三,一三三,四七九.七	三,一三三,四七九.七	三,一三三,四七九.七	三,一三三,四七九.七	三,一三三,四七九.七	三,一三三,四七九.七
九,七四〇,四三三.〇	九,七四〇,四三三.〇	九,七四〇,四三三.〇	九,七四〇,四三三.〇	九,七四〇,四三三.〇	九,七四〇,四三三.〇	九,七四〇,四三三.〇
三,一三三,四七九.七	三,一三三,四七九.七	三,一三三,四七九.七	三,一三三,四七九.七	三,一三三,四七九.七	三,一三三,四七九.七	三,一三三,四七九.七
三,一三三,四七九.七	三,一三三,四七九.七	三,一三三,四七九.七	三,一三三,四七九.七	三,一三三,四七九.七	三,一三三,四七九.七	三,一三三,四七九.七
三,一三三,四七九.七	三,一三三,四七九.七	三,一三三,四七九.七	三,一三三,四七九.七	三,一三三,四七九.七	三,一三三,四七九.七	三,一三三,四七九.七

附註

(一)營業進款減少之原因 (甲)自九一八後,遼寧錦州山海關相繼失陷,北寧車運僅餘平唐段,該路每年進款損失將近二千萬元。(乙)一二八之役,京滬滬杭甬兩路款銳減,而事後修復用款,反見激增,尙未復元。(丙)近年災疫頻仍,農村破產,工商凋敝,運輸衰落,各路收入,交受其困。(丁)各路車輛缺乏,調劑困難,又限於財力,添購甚多,影響鐵路收入甚鉅。

(二)營業用款增加之原因 (甲)各路員工加薪,以工人佔大多數,員司須經考績核准,而工人則按年加給,爲數甚鉅。(乙)民十五後,路產破壞不堪,年來各路力事整頓,故修理維持費用激增。(丙)各路辦理負責運輸,事務日繁,用款亦稍有增加。

(三)擴充及改良資產支出增減之原因 自軍興後,路產摧毀,車輛缺乏,其修理補充及營業所需延長路線各費,均就各路盈餘數目,權衡需要,酌量支用,故各年增減如上數。

(四)軍政協款增減之原因 此項以協餉爲大多數。查各路協餉,向無限額,至二十一年,始由鐵道部呈奉行政院核定,各路協餉,爲每月四十萬元。但自國難發生,軍用浩繁,曾由北寧路陸續撥付張綏培主任特別軍費五百五十萬元,故二十一、二十二兩年協款,仍超過規定之數額。

(五)其他支出減少之原因 此係各路償還債款本息數目。近年來國難嚴重,早潦相來,各路進款,大都銳減,艱難中尤須整理債務。惟是各路元氣既傷,恢復匪易,兼因擴充改良資產支出及協餉之增加,故此項支出,不得不酌量緩付,故有減少。

(六)盈虧數增減之原因 二十一、二十二兩年,均屬盈餘,惟二十二年則虧損六百餘萬元。因該年進款減少,用款增加,已如上述,而擴充改良資產支出及協餉兩項,均較上兩年份支出增加,故結虧如上數。

(一) 負債總額

國有各路之負債，計分三項：(一) 外債，(二) 內債，(三) 料價。其外債額最大者為隴海鐵路，其次為津浦鐵路，第三為湘鄂鐵路。約在一萬萬至二萬萬以上之數。其內債最少者為粵漢兩段。至所負內債額，則以平漢路為最高，粵漢兩段次之，均在二千萬元以上。內債較少者為廣九，絕無內債者為北寧、京滬、膠濟、道清、四洮、吉敦諸路。料價方面，以平綏為最高，次為平漢、津浦。料價最少者為粵漢兩段。

其次為廣九。絕無料價者為京滬、滬杭甬、道清、隴海、四洮、吉敦等路。以欠債總額而論，最高者為隴海，達二萬萬四千萬以上，次為津浦，又其次為湘鄂。總共各路負債總額為一十一萬萬七千餘萬元，較之二十二年一月至六月三十一日止負債總額表，則已減少二千三百餘萬。茲將鐵道部二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底止之各路借款分類總表列後：

國有各鐵路借款分類總表(截至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止)

路名	款別		價內	價料	價合	計
	外	內				
平漢鐵路	三七,四四六,六九三,一三	二八,三二六,八一五,一九	元	二九,九六七,八五八,二三	九五,七四一,三六六,五五	元
津浦鐵路	一六七,四二三,八六七,七五	一一,五九六,七二三,九三	元	二七,五三〇,九二二,五〇	二〇六,五五一,五一四,一八	元
平綏鐵路	一八,三六二,九一四,七四	一三,九五二,四六七,一三	元	四四,〇七三,〇二四,二二	七六,三八七,四〇六,〇九	元
北寧鐵路	一一,〇八一,二五〇,〇〇	—	元	七,四二二,五五六,七六	一九,五〇三,八〇六,七六	元
京滬鐵路	四七,七三八,四三五,四四	—	元	—	四七,七三八,四三五,四四	元
滬杭甬鐵路	五,六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七七,〇四七,〇〇	元	—	五,八〇二,〇四七,〇〇	元
膠濟鐵路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元	一,二二七,二七〇,〇〇	四一,二二七,二七〇,〇〇	元
道清鐵路	一一,〇一四,四八七,八八	—	元	—	一一,〇一四,四八七,八八	元
隴海鐵路	二四一,三〇六,八五六,〇三	一,四〇六,七一三,三四	元	—	二四二,七一三,五六九,三七	元
汴洛鐵路	六,一一三,五二五,〇〇	—	元	—	六,一一三,五二五,〇〇	元
湘鄂鐵路	一〇七,七三五,五八七,五〇	四三六,六八五,九二	元	一一,八五四,〇八二,七九	一一一,〇二六,三五六,二二	元

項：(一)工務材料，(二)機務材料，(三)業務材料。各該路每年購料以何項
 各路支出，除員工薪俸及機油外，自以材料為一大宗。而材料之購買，約分三

(三)各路購料統計

為最多，即可據其數目以規該路之需要，及其實況若何。茲附鐵道部購料委員會
 經辦各路材料統計表如下：

廣九鐵路	二四、一〇五、四六二·三一	一六、〇〇〇·〇〇	五〇七、六、一四〇·一	二四、六二九、〇七六·三二
粵漢南段	四、六二九·五一	二〇、九六三、一六三·九〇	一一六、四七〇·一三	一一、〇八四、二六三·五四
吉長鐵路	一〇、六八六、一八一·九三	一、〇〇七、六八六·二五	—	一一、六九三、八六八·一八
四洮鐵路	五二、八八四、〇〇〇·〇〇	—	—	五二、八八四、〇〇〇·〇〇
吉敦鐵路	三二、六三三、四七二·八四	—	—	三二、六三三、四七二·八四
寧湘鐵路	七、一〇七、三三七·三八	—	—	七、一〇七、三三七·三八
浦信鐵路	五、五八九、九九七·一九	—	—	五、五八九、九九七·一九
同成鐵路	二〇、三八〇、六〇五·八五	—	—	二〇、三八〇、六〇五·八五
株欽鐵路	七、〇四八、四四一·九二	—	—	七、〇四八、四四一·九二
清孟鐵路	二、九〇八、三六八·五六	—	—	二、九〇八、三六八·五六
包寧鐵路	二〇、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	—	二〇、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漳廈鐵路	—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八、四七六·一五	五五八、四七六·一五
煙濰汽車路	—	六九九、一四〇·六〇	—	六九九、一四〇·六〇
平漢等四路	—	二、六七八、九七三·五五	—	二、六七八、九七三·五五
收贖各商路	—	三六、六六五、一八〇·六九	—	三六、六六五、一八〇·六九
財政部 撥之路價	五九、二九八、〇〇七·〇六	—	—	五九、二九八、〇〇七·〇六
總計	九三八、六五五、一二二·〇二	一一八、四二五、五九七·五〇	一一三、七五八、二七四·六九	一一、一七〇、八三八、九九四·二一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鐵道部購料委員會經辦各路材料統計表(自民國二十年十一月起至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底止)

路名	工務材料			機務材料			業務材料			計總	計	所出百分數		
	工	務	材	機	務	材	業	務	材					
京滬	三,九七一	七,七九	九,九七元	七六七	一四一	一七七元	四,四七七	二四六	八,九元	九,二一六	一六八	六三元	三五六	%
滬杭甬	一,二〇八	二八〇	六九	一,〇二六	三二四	八三	八三二	五五二	六二	三,〇六七	一五八	一四四	一四一	一三
津浦	六三九	七八九	四三	五〇六	四七一	九三	四七	八七一	三八	一,六九四	一三二	七四	六	六
平漢	五九一	八六一	五一	五六二	六二二	五三	一〇三	七九二	二二	一,二五八	二七六	二六	四	八
膠濟	九二〇	三二〇	八二	五二一	六八八	〇九	七一八	五五八	五二	二,一六〇	五六七	四三	八	四八九
龍海	九七〇	二五九	九七	八二九	四二二	八五	一,四二四	一六		一,八〇一	一〇六	九八	六	九
北寧	三六二	一六五	五九	一,九五八	七二六	七六	二三四	三三七	一三	二,五五五	二二九	四八	九	九
平綏	五二六	四一七	七六	二二	〇五〇	〇〇	六一	〇〇九	〇九	六〇九	四七六	八五	二	三
正太	一六五	九四四	〇五	一四	二五〇	二八	四	二一七	五八	一八四	四一一	九一	七	一三
道清	四一七	〇二八	七二	二七	四八三	一七	三九	八二八	七一	四八四	三四〇	六〇	一	八七
湘鄂	六六	一六五	九四	五	七四四	九三	五七	九九五	六八	一二九	九〇六	五五	五	五
南潯	一,七一八	七〇二	三九							一,七一八	七〇二	三九	六	七
株韶	五四	〇〇〇	〇〇	五	四八〇	〇〇				五九	四八〇	〇〇	二	三
廣韶	二二一	三九七	三四							二二一	三九七	三四	八	六
瀘西	八七	九五七	〇〇							八七	九五七	〇〇	三	三
大瀘	六	五一〇	〇〇							六	五一〇	〇〇	〇	二八
首都輪渡工程處	六	二四七	四〇七	一四						七	〇七八	八三三	九八	二五
總計	一二,五二八	五八一	一八	六,二四七	四〇七	一四	七,〇七八	八三三	九八	二五,八五四	三二二	三三〇	一〇〇	%

(M) 一六六

(四) 附減低運價

鐵路主要任務，一以便利交通，一以輸運貨物。年來吾國農產物價格低落，致農村經濟愈益破產，雖曰與整個的經濟不景氣有連帶影響，但鐵路運價太昂，實

平漢路二十二年基本運價改訂實行後鐵路損失運費概算表

等	級	目	別	噸	數	舊	價	新	價	新舊運價比較鐵路損失概數
一	等	貨	貨	二,九一一,〇〇〇	三〇四,〇二四·八四	二,三三七,八八六·九二	六六,一三七·九二			
二	等	貨	貨	三八,〇八五,〇〇〇	二,四八四,二八四·五五	二,二四七,七七六·七〇	二,三六,五〇七·八五			
三	等	貨	貨	六三,二五八,〇〇〇	三,四四〇,六〇二·六二	二,八七一,九一三·二〇	五六八,六六九·四二			
四	等	貨	貨	二八二,四〇〇,〇〇〇	一一,三四九,六五六·〇〇	一〇,二五六,七六八·〇〇	一,〇九二,八八八·〇〇			
五	等	貨	貨	二九二,五九四,〇〇〇	七,八三五,六六七·三二	六,六四四,八〇九·七四	一,一九〇,八五七·五八			
六	等	貨	貨	六六,一八〇,〇〇〇	一,三六二,六四六·二〇	一,二〇二,四九〇·六〇	一六〇,一五五·六〇			
合	計			七四五,四二八,〇〇〇	二六,七七六,八八一·五三	二二,三四六,一六四·五六	三,三一五,二二六·三七			

平漢路新舊運價比較表

里	程	舊	價	新	價	等	
						百分率	差別
10	100	三·五	一·七二	二·五	〇·八四	二三%	二·五
100	100	一七·七	四·五	二·五	一·〇三	二三%	二·五
1000	1000	六六·五	三三·三	二〇·五	一·六	二三%	二·五
10000	10000	一〇四·七	八·七	一〇·五	一·三	二三%	二·五
100000	100000	一〇四·七	八·七	一〇·五	一·三	二三%	二·五

等	新	價	舊	價	差別	百分率	三	
							新	價
一	一·九	八·三四	二·七	〇·三六	二三%	二·七	五·三	
二	二·五	四·〇六	三·三	〇·七六	二〇%	三·三	五·三	
三	三·三	五·三	四·五	〇·八	二四%	四·五	五·三	
四	四·五	七·三	五·七	一·六	三三%	五·七	五·三	
五	五·七	九·三	六·八	二·五	四三%	六·八	五·三	
六	六·八	一〇·九	七·九	三·〇	四三%	七·九	五·三	
七	七·九	一三·〇	九·〇	四·〇	五〇%	九·〇	五·三	
八	九·〇	一五·五	一〇·五	五·〇	五五%	一〇·五	五·三	
九	一〇·五	一八·二	一三·七	六·五	六二%	一三·七	五·三	
十	一三·七	二二·〇	一六·〇	七·七	五六%	一六·〇	五·三	

為其中一大原因，鐵道部有見及此，特於二十二年將基本運價減低改訂，雖於鐵路本身收入，不無損失，而於吾國國民經濟，實有裨益焉。茲將平漢、平綏、道清三路實行減低運價後之情況，列表附後：

四等			五等			六等		
舊價	新價	差別	舊價	新價	差別	舊價	新價	差別
一·七	一·三	〇·四	〇·七	〇·七	〇·〇	〇·七	〇·三	〇·四
六·八	五·三	一·五	三·五	三·三	〇·二	三·五	二·九	〇·六
二·五	二·五	〇·〇	二·二	二·二	〇·〇	二·二	一·四	〇·八
三·三	三·三	〇·〇	一·八	一·八	〇·〇	一·八	一·五	〇·三
三·三	三·三	〇·〇	一·六	一·六	〇·〇	一·六	一·四	〇·二
四·九	三·三	一·六	二·〇	二·〇	〇·〇	二·〇	一·七	〇·三

平綏鐵路新舊運價比較表(整車每公噸運價)

里	豐盛	至	下列各站	宣	化	張	家	口	陽	高	大	同	豐	鎮	平	地	泉	綏	遠	蔭	拉	齊	包	頭								
一	舊價	一三〇六	一五五七	二四七九	二八九一	三二一〇	三七八四	四二九	五一	六六九	七七三	八一七	新價	一二五三	一四八三	二二五一	二五七〇	二七八二	三一二六	三七四二	四一〇六	四二四八	新價抵於舊價之百分率	四	五	九	一一	一三	一八	二三	二六	二八
二	舊價	一一二〇	一三三五	二二二五	二四七八	二七五二	三二四四	四一六九	四七七八	五〇三六	新價	一一二〇	一三三五	二二二五	二四七八	二七五二	三二四四	四一六九	四七七八	五〇三六												

平漢路新訂普通整車運價每噸每公里價目表

公里	頭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六等
1—10	0.3733	0.2477	0.1650	0.1210	0.0815	0.0410
11—100	0.2670	0.1780	0.1190	0.0870	0.0580	0.0290
101—500	0.2033	0.1390	0.0940	0.0690	0.0460	0.0230
501—1000	0.1630	0.1100	0.0740	0.0550	0.0370	0.0190
1001以上	0.0800	0.0530	0.0360	0.0270	0.0180	0.0100

附 (一) 六等加二五%即為五等加一〇〇%即為四等加一五〇%即為三等加二五五%即為二等加二五〇%即為頭等

註 (一) 自一〇〇一公里起以上每進一級遞增二五%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備註	計	熱察綏蒙	新青	川藏	遼吉	貴州	雲南	廣西	廣東	福建	甘寧	陝西	山西	河南	河北	山東	湖南	湖北
表中各長度均以公里為單位	1,031,161	5,244	7,324.5	4,410.5	1,413,000	4,481	5,930.5	5,826	6,559	1,355	4,556.5	3,637.5	1,629	2,555	3,610	4,480	4,157	4,600
	1,251,455	9,551	9,810	9,110	1,913,333	5,626	7,223	6,627	8,220	4,410	5,553	4,174	2,820	2,617	3,141	4,411	7,313	9,600
	1,852																	
	9,976																	
	1,135,022	5,930	9,813	9,828	1,826,422	4,484			8,720	2,000	4,600	4,677	1,575	2,927	4,926	5,635	5,629	5,525
	6,225														5,626	1,010		
	4,046														1,550	1,131		
	7,330,099				1,151				2,101	1,727					4	1		
	3,357,626				3,526				4,331	2,324					2,252	2,802	5,221	10,101
	3,357,626														6,354	6,354	3,331	17,444
	3	6			2				2	5					2	2	2	8

(M)一七三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M)一七四

(3) 全國通報處所統計

全國現有電報局一千零七十個，報話營業處九十五個，報話代辦處七十三個，茲將全國通報處所列表如下：

全國通報處所統計表(二十三年六月)

電區	電				報				局			報話營業處	報話代辦處	總計
	管理局	特等局	一等局	二等局	三等局	四等局	支局	未核等局	合計	報話營業處	報話代辦處			
江蘇	一	一	二	二	四	一〇	四八		六八	一〇	二五	一〇三		
浙江	一			二	一	三	四四		五一	一三	三一	九五		
安徽	一			二	一	七	四四		四五	三	一	四九		
江西	一		一		一	五	五二		六〇			六〇		
湖北	一				四		六〇		六五	五	一	七一		
湖南	一				四	三	二七		三五	一〇		五五		
山東	一		二		二	五	六四		七四	六	二	八二		
河北	一	一		一	一	四	三五		四三	九	一	五三		
河南	一		一		二	七	二四		三五	四	五	四四		
山西	一					三	八		一二	一三	一	二六		
陝西	一					二	二四		二七	三	二	三二		
甘肅	一					六	二四		三一			三一		
福建	一		一		二	四	二五		三四			三四		
廣東	一		三		一	八	七二		八五			八五		
廣西	一		一		四	六	四三		五五			五五		

浙 江	江 蘇	局 別		類 別	數 次
		別	別		
15,279	106,239	數次	文華	政 務 電	數 字
1,410,704	10,482,261	數次	文華		
93	5,891	數次	文洋	加 急 電	數 字
6,999	310,271	數次	文洋		
942	5,142	數次	明華	尋 常 電	數 字
17,747	86,367	數次	明華		
		數次	密華	新 聞 電	數 字
		數次	密華		
315	12,651	數次	文洋	賬 務 電	數 字
2,587	108,222	數次	文洋		
63,331	399,302	數次	明華	總 計	數 字
1,136,847	6,961,635	數次	明華		
		數次	密華	備 註	數 字
		數次	密華		
7,370	113,789	數次	文洋	文 字 數 以 內	華 文 密 碼 次 字 數 併 入 洋 文 字 數 以 內
64,191	1,168,544	數次	文洋		
760	17,244	數次	文華	計	數 字
87,037	2,196,492	數次	文華		
	9,263	數次	文洋	備 註	數 字
	162,921	數次	文洋		
63	3,150	數次	文華	總 計	數 字
2,654	209,492	數次	文華		
2	245	數次	文洋	備 註	數 字
28	4,435	數次	文洋		
88,155	672,416	數次	文洋	備 註	數 字
2,728,794	21,690,640	數次	文洋		

國內電報去報統計表(有線)民國二十二年份

(4)國內有線電報去報統計

以尋常電為最多,次之為政務電,新聞電則僅有六萬餘次,茲列表如下:

總 計	熱 察 綏 蒙	新 青	川 藏	遼 吉 黑	貴 州	雲 南
二一〇	—	—	—	—	—	—
二						
一一						
一〇	—		—			
三六	一	三			三	二
九四	五	二	一		九	四
六八二	一七	一六	一七		一九	一九
二二五	五	四	四五	一六一		
一、〇七〇	三〇	二六	六五	一六一	三三	三六
九五	九					
七三	四					
一、二三八	四三	二六	六五	一六一	三三	三六

山	河	河	山	湖	湖	江	安
西	南	北	東	南	北	西	徽
2,903	47,674	75,037	37,358	47,335	98,020	130,217	30,239
320,905	5,136,227	1,046,553	4,881,713	5,956,192	13,025,495	13,116,661	3,049,476
3	5	276	657	7	2	159	48
81	70	16,135	39,152	306	67	5,004	2,295
167	565	1,204	703	453	1,306	597	236
3,659	11,990	43,587	13,510	8,616	23,039	13,967	5,749
68	116	1,911	2,146	151	1,965	168	188
894	1,730	17,099	13,790	1,205	14,260	2,030	1,697
21,656	62,468	157,789	166,863	80,724	112,724	63,519	72,559
403,558	1,205,843	3,335,152	2,667,041	1,464,448	2,053,989	1,183,067	1,397,247
2,858	7,151	61,362	67,919	9,248	35,636	8,155	11,990
31,675	80,031	674,704	502,492	65,040	325,921	91,927	85,872
2,222	2,237	13,247	10,439	337	427	451	784
165,521	151,746	1,766,390	1,192,698	23,766	32,921	38,994	43,764
	3	122	35	12	51	16	
	673	7,346	1,741	40	2,242	641	
5	943	1,112	283	65	839	473	422
163	68,904	75,166	15,225	3,503	26,604	30,335	15,447
53	34	631	2	2	561	377	85
1,243	866	16,732	46	54	6,429	2,611	344
29,935	121,194	312,691	286,405	138,334	251,731	204,132	116,551
927,699	6,658,080	16,413,864	9,327,408	7,523,170	15,510,967	14,485,237	4,601,881

川 藏	貴 州	雲 南	廣 西	廣 東	福 建	甘 青 寧	陝 西
21,413	11,706	30	126,645	4,665	20,866	19,205	10,287
2,339,579	1,223,545	2,682	14,638,625	400,378	2,396,279	2,000,604	1,215,659
	1,306	8	420	318	989		
	152,606	161	8,646	14,268	59,228		
1,887	103	6	394	1,178	484	546	573
34,286	2,711	263	9,236	22,601	9,973	11,705	11,962
873			96	196	264	24	22
3,506			1,302	1,893	2,289	427	476
48,552	10,107	2,201	66,088	32,617	107,723	42,301	31,433
897,296	221,750	48,138	1,198,571	591,497	1,942,673	985,815	592,107
8,788	115	1,156	5,762	12,524	13,264	1,133	1,499
65,275	1,123	10,668	44,947	97,844	103,900	15,766	19,580
68			2	111	2,937		321
7,241			191	6,908	246,038		47,235
					20	244	
					829	1,708	
			11	15	24	5	872
			256	337	138	448	64,602
1			9		3	42	275
14			119		17	827	6,186
81,082	23,340	3,401	199,427	51,624	146,574	63,500	45,282
3,347,197	1,604,793	61,912	15,901,898	1,135,726	4,761,364	2,967,300	1,957,807

熱察綫蒙	共計
11,049	816,167
1,486,661	93,548,199
28	9,708
1,428	616,777
152	16,641
3,708	334,676
14	20,668
240	178,647
18,432	1,560,389
375,567	28,612,241
2,352	372,271
26,203	3,475,701
292	51,879
30,909	6,037,841
	9,766
	178,141
145	8,427
7,016	520,290
	2,322
	39,951
32,464	2,868,238
1,981,732	133,537,464

(5) 修設增線里程處數統計

二十二年全國修線者三十七處，計長八、九一九公里，設線者三十四處，計長三、六四八公里，加線者十一處，計長一、八九九公里，茲列表如下：

修線設線增線里程處數統計表(二十二年)

省數	修線		設線		加線	
	處數	長度	處數	長度	處數	長度
河北	四	一〇二六	六	五〇四	三	五三六
河南	二	五一四	三	三六八		
山東	三	九七八	一	一〇四	一	一五五
湖北	八	二〇九四	五	四七四	二	六〇四
江西	四	四八〇	七	八三〇		
安徽	二	五六八				
浙江	二	三三五	四	四七八	二	一九二
江蘇	八	二〇〇三			一	七〇

(8) 附電報省費新章摘要

交通部電報省費新章已於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實行，茲附錄於後：

電報省費新章摘要(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甲) 電報寄法及書法

(一) 凡欲發寄電報，可向當地電報局，無線電台，或各該局台之分收發處，免

共計	熱察綫蒙	川藏	貴州	雲南	廣西	廣東	福建	陝西
三七		一					一	二
八、九一九		一八〇					二四〇	五〇一
三四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三、六四八		一四〇	一、八〇〇	八〇	二三〇	六〇	二〇〇	
一一	一	一						
一、八九九	二二二	一一〇						

費取用電報紙。其願用自備之端正紙張者，亦聽其便。

如當地並無電報局，而有報話營業處，代辦處，或郵政局，鐵路車站者，可將電報交各該營業處代辦處或郵局車站照發。概不加收任何費用。

(二) 華文明碼電報，除收報地名外，須由發報人按照「電碼新編」逐字譯成電碼，密碼電報，則照密碼本譯成電碼，然後拍發。

凡華文明碼電報發報人不願自譯者，可交電報局台或分收發處營業處等代譯，不論尋常或加急等電報，每字一律收取譯費銀元一分。此項譯費，係按該電計費之字數計算，例如全電共有二十四字，但照章祇須作十五字計費者（詳後），則其譯費，亦祇照十五字計算。

(三) 華文電報，不論電文明密，其各部份應照下開次序書寫。

(甲) 納費標識（普通電報，照章不必用納費標識者，無庸填寫。）

(乙) 收報地名

(丙) 收報人住址

(丁) 收報人姓名

(戊) 電文

(己) 發報人署名（發報人在電末署名與否悉聽其便，但必須於電報紙下端將姓名住址或商號機關之名稱地址詳細書明，以備查考。此項姓名住址等並不拍發，亦不收費。）

例一

(納費標識)

(收報地名)

(收報人住址)

急

南京

中山路（八〇五）號

(收報人姓名)

(電文)

(發報人署名)

徐德茂

鑒款到否電復

劉志中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例二

(納費標識)

(收報地名)

(收報人住址)

上海

中華路（一一四五）

(收報人姓名)

(電文)

(發報人署名)

劉志中

電悉款到

(四) 收報人住址可用收報人所裝電話之號碼或所租郵箱之號數代替，但不可將收報人姓名或商號機關之名稱省略，以免電報誤投。

(收報地名)

(收報人住址)

(收報人姓名)

例三 上海

話三一四一七（指華界電話）

丁子鴻

例四 上海

話租界二三六八（指租界電話）

王良

例五 北平

話東二一〇四（指東分局電話）

裕泰昌

例六 青島

郵箱二五一

黃永孚

(五) 凡用電報掛號代替收報人住址及姓名者，其電報之各部份應照下開次序書寫。

(甲) 納費標識（照章不必用者無庸填寫）

(乙) 電報掛號

(丙) 收報地名

(丁) 電文

(戊) 發報人署名（書否聽便）

例七

(納費標識)

(電報掛號)

(收報地名)

校對

〇二二二

天津

(電文)

(發報人署名)

(M) 一七九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貨件類 公記

(六)電報住址內之門牌號數以及電文內所載銀錢貨品等數量，公文函件等號數，均可用阿拉伯號碼(即1 2 3 4 5 6 7 8 9 0)書寫，以省字數。

例八 中山路八百零五號 可書為 中山路(305)

例九 前門大街甲三號 可書為 前門大街(甲3)

例十 一萬一千五百元 可書為 (11500)元

例十一 三元七角五分 可書為 (3.75)元或(3)元(75)分

例十二 二百四十噸 可書為 (240)噸

例十三 貴局三百二十一號來函 可書為 貴局(321)號來函

上項阿拉伯號碼必須書於括弧之內，以免與電碼混淆。此項號碼在明碼電報內，以一個以至四個作一字計費，在密碼電內，以一個至五個作一字計費。小數點作一碼計算，括弧免費。

(乙)報價及減費辦法

(七)凡發往國內各處之電報，無論經由陸線，無線電，滬烟沿水統，鐵路電線或郵局傳遞者，其每字價目如下：

報電類	電文		
	華文	明話	華文密碼
尋常電	銀元一角	銀元二角	銀元二角
加急電	銀元二角	銀元四角	銀元四角
政務電	銀元五分	銀元五分	銀元二角
新聞電	銀元二分五釐		銀元五分
交際電	本省銀元二分 省銀元四分		本省銀元四分 省銀元八分

(M)一八〇

附註一 同城往來之電報，除新聞及交際電外，均照上開價目減半計費。

附註二 交際電每電華文以二十字起碼，英文以十字起碼。

附註三 凡經滬港水線或烟大水線傳遞之電報，以及經無線電陸線或水線與香港澳門及國外各處往來之電報，其價目另有規定。

(八)華文電報之收報地名及收報人住址姓名，共計不逾十五字或不逾五字者，概作五字計費。

例十四

(收報地名) (收報人住址) (收報人姓名)

漢口 濟生一馬路鴻鈞里(305)號 王維誠

(上開地址共十五字祇作五字計費)

逾十五字者按字加費。

例十五

(收報地名) (收報人住址) (收報人姓名)

上海 白來尼蒙馬浪路安吉里(15) 丁子鴻

(上開地址共十六字作六字計費)

(九)凡用電話號碼或郵箱號數代替收報人住址者，連收報地名及收報人姓名共作四字計費(見例三、四、五、六)。

(十)電報掛號及收報地名仍照向章，在明碼電報內掛號作一字，地名作二字，共作三字計費。在密碼電報內掛號作一字，地名作一字，共作二字計費(見例七)。

(十一)分送電報，每添一個收報人住址及姓名，加三字計費(見例十六)。

每添一個電報掛號，加一字計費(見例十七、十八)。每添一個電話或郵箱號碼

七。

每添一個電話或郵箱號碼

及收報人姓名，加二字計費（見例十九、二十）。

例十六

（納費標識）（收報人住址）（收報人姓名）
T M2 = 南京 中山路(805) 丁子鴻
（收報人住址）（收報人姓名）
華僑路(A16) 高秉鈞

（收報局名及第一收報人住址姓名作五字計費，第二收報人住址姓名加三字計費，納費標識作一字計費，共作九字計費。）

例十七

（納費標識）（掛號住址）（掛號住址）（收報地名）
T M2 = 0222 = 0074 北平

（明語電報內作五字計費，密碼電報內作四字計費）

例十八

（納費標識）（掛號住址）（收報人住址）（收報人姓名）
T M2 = 0222 = 北平前門大街(89) 泰昌

（收報局名及收報人住址店號作五字計費，掛號住址及納費標識各加一字計費，共作七字計費。）

例十九

（納費標識）（電話號碼代管收報人住址）（收報人姓名）
T M2 = 南京話42046 王誠
（電話號碼代管收報人住址）（收報人姓名）
話 35253 高秉鈞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共作七字計費）

例二十

（納費標識）（收報地名）（收報人住址）（收報人姓名）
T M2 = 北平 前門大街(89) 泰昌
（郵箱號數代管收報人住址）（收報人姓名）
郵箱 261 王良

（共作八字計費）

（十二）各種納費標識，每個另加一字計費。

例二十一

（納費標識）（收報地名）（收報人住址）
S I T（即實際電）= 漢口 濟生一馬路馮鈞里(205)號
（收報人姓名）王維誠

（上開地址作五字，納費標識另加一字，共作六字計費。）

官軍電報地名所冠「急」「特急」「限即刻到」等字樣均應作為納費標識，每個照一字計費。此項標識應由收報員分別改為 D₁（即 urgent）SD₁（即 specially urgent）IMD₁（即 immediately urgent）等，以便傳遞。惟收報局台接到上項來電後，仍應改為「急」「特急」「限即刻到」等字樣，再行投送。

（十三）收報人之職銜，例如「校長」「師長」「委員」等，准列入住址內計算字數。惟各種稱謂及套語，例如「兄」「先生」「鑒」「助鑒」等均列入電文內按字計費。

（十四）凡寄由某人或其掛號戶轉交或轉送某人者，其轉交或轉送某人等

(M) 一八一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字均列入電文內計費。

(十五) 凡並非分送之電報，列有兩個以上收報人姓名者，祇准將第一姓名列入住址內，其餘姓名均列入電文內。

例二十二

(收報地名) (收報人住址) (收報人姓名)

北平 東長安街北京飯店 陳樹先

(電文)

錢景文李國松兄均鑒

(十六) 官軍通電除照章按若干份收費外，各收報地名及收報人住址姓名或機關名稱共計不滿十五字者，作五字計費，逾此按字加費。

例二十三

(收報地名) (收報機關) (收報機關)

南京 中央黨部 國民政府

(收報地名) (收報機關) (收報地名) (收報機關)

南昌 蔣行營 北平 何行營

(十七) 上開電報共有收報地名三處，照章應按電報三份收費。又該電之收報地址共計二十字，故每份之地址均照十字計費。

(丙) 來報免費代譯

(十七) 華文明碼來報，一律由局台將電碼代為譯成文字，然後投送收報人。惟官軍新聞賬務等電報不在此例。

(十八) 京、滬、平、津、青、漢等處報務特別繁忙之局台，為避免投送電報延遲起見，對於各商行之來報，非經特別請求，暫不代譯。又收報人不願由局台代譯者，亦

可具函向局台聲明。

(十九) 凡應行代譯之來報，局台漏未代譯者，收報人可將電報郵寄交通部電政司核辦。

(丁) 來報免費投送及專力新章

(二十) 凡收報人住址與局台在同一城市之內者，局台投送電報，一概不取送力。如有不肖報差，私行需索酒資或送力情事，可記明號數，函知局台或交通部電政司嚴辦。

(二十一) 如收報人住址與局台不在同一城市之內者，應由收報人按照下表繳付專力費。

距 離	專 力 費
五里以內	不收
六里以外至十里	銀元一角五分
十里以外至二十里	銀元三角
二十里以外至三十里	銀元四角五分
三十里以外至四十里	銀元六角
四十里以外至五十里	銀元七角五分

五十里以外每十里加收銀元二角，不及十里者亦按十里計算。

(戊) 各項特種電報辦法

(二十一) 加急電報 發報人如欲局台將其電報特別提前傳遞及投送者，可在納費標識格內書「急」字或D，並照尋常電報價目加倍付費。此項電報即列作加急電遞寄。

(二十三) 交際電報 凡發往國內各處之電報，其電文純係關於慶賀新年、耶誕、結婚、壽誕、開張、升遷、甲哨喪葬、慰問疾病以及上述慶弔、慰問之答謝者，可列作交際電報，照特定之廉價收費。(見第四項) 此項電報，應於納費標識格內書「S.L.T.」字樣，作一字計費。

(二十四) 預付回報費 發報人如欲收報人發寄回報，並願為預付回報費者，可於發報時將回報費預付發報局，並於納費標識格內書「回……」字或「R.p.……」(空格書銀元數目例如預付回報費銀一元二角應書 R.p.2.) 該項標識祇作一字計費。

(二十五) 校對 發報人如恐電報錯誤，可要求局台於傳遞時將其電報校對一遍，此項電報應於納費標識格內書「校」字或「C」，並加付校對費，按照尋常電報價二分之一核收。

(二十六) 分送 發報人如欲將其電報分送與同一地方之二個或數個收報人者，祇須加付分抄費每份銀元二角(惟逾五十字者，每超過五十字應另加二角，不及五十字者，亦照五十字計費)。此項電報以「分送……份」或「D……」(空格書份數)為納費標識，作一字計費。

(二十七) 送妥通知 發報人如欲知所發之電報於何日何時送妥者，得要求由收報局台於電報送達收報人後，立即用電報或郵函通知本人。如欲用電報通知者，須加付尋常電報六字之費。並於納費標識格內書明「電知」或「P.C.」字樣，作一字計費。如發報人欲收報局台用郵函通知者，應照郵局收費章程加付掛號郵費。並以「郵知」或「P.C.P.」為納費標識。

(二十八) 面交 發報人如因電文秘密欲收報局台將其電報交與收報人親自收拆者，應以「面交」或「F」為納費標識。

(二十九) 露封 發報人如欲收報局台將其電報露封投送者，應以「露封」或「Over」為納費標識。

(三十) 留交 發報人如預知收報人未到收報地點，或恐其他往，欲將所發之電報暫留收報局台聽候本人或其代表親赴局台領取者，應以「電留」或「H」為納費標識。如欲將電報交該地郵局或他處郵局留交者，應以「郵留」或「P」為納費標識。如須郵局掛號留交者，應以「掛留」或「P.P.」為納費標識，並分別加收郵費，或掛號郵費。

(三十一) 跟送 發報人如恐收報人住址無定，欲書寫二處以上之收報地名及住址，以便局台依次跟送者，可先付第一段之報費。其餘各段轉遞之報費，歸收報人繳付。惟收報人拒絕繳付時，仍須由發報人負責補繳。此項電報應以「跟」或「F」為納費標識。倘發報人欲知所發跟送電報於何時送妥者，可使用第二十七條之送妥通知辦法，再加納費標識「電知」或「C」字樣，並照付該項手續費。

(三十二) 轉遞 凡收報人因他往而預知將有電報發來者，可由本人或其代表以電或函與收報局台接洽，遇有致彼之電報，即由收報局台將其轉遞至所往地方之局台投送。惟須證明其確係本人及轉遞報費有人負責時，方可照辦。此項電報應由轉報局台添加「自……轉」或「Redirected From……」(空格書轉報局台名)之納費標識，作一字計費。若收報人並未與局台接洽而其寓處要求轉遞某處，並願付轉遞報費者，亦可照辦。

查問電報須知

本文內所用「電報局」或「電局」等名詞，可代表「無線電台」或「電台」。為簡便起見，祇稱「電報局」。

(一) 收報人查問電報須知

(一) 電文發生疑義 收報人接到電報時，對於電文中某句或某字，因與全文意義不相連貫，以致發生疑義，或認為某字錯誤者，可持來電向電報局查問。如該局查明並非本局錯誤，則可發公電向發報局查問。此項公電一律免費。電局接到查詢之復電後，當立即通知收報人。

(注意) 收報人因電文發生疑義，不向電局查問，而逕自發電詢問發報人者，雖所查之字，確係電局錯誤，其自行發電之報費及原電報費，均不能退還。

(二) 電文脫落 收報人接到電報時，如認為電文中有脫落之字句，可持來電向電報局詢問。如該局並未漏抄，則必係發報局或中間局脫漏，可發寄納費公電向發報局查問，此項公電亦可免費。

(三) 電報未曾送達 收報人如接到發報人通知，某日有來電一次，而電局並未送到，可先向電報局詢問，某日有否來電，如該局並未收到，則該電必被中間局漏轉，或發報局漏發，應通知發報人持原電收據，向發報局查問。如查問結果，確係電局漏發漏轉或漏送，則該電報費可由發報人向發報局請求全數退還。

(四) 電報遲延 收報人接到來電，如發覺收到過遲，(來電紙上端日期及時刻欄內所註，係發報人交發來電之日期及時刻，可與收到時刻一對，即知曾否延擱。至稽延之時間，除國外來報另有規定外，國內來報普通以不得遲於郵遞為率。)可持來電向電報局查問遲延原因。如因線路發生障礙，或報務擁擠，或被軍事檢查員壓擱，以致遲延者，該電報費不能退還，如因電局業務上之疏失，而延擱者，可將來電交發報人向發報局請求退還報費。

(五) 詢問發報人姓名 收報人接到來電，有時因無發報人署名，以致不知係由何人發來，可持來電至電報局，請求發寄納費公電查問發報人姓名。此項納

費公電，除去電應按字付費外，尚須預付回電六字之報費。茲為明瞭計算報費起見，特將來去納費公電格式舉例如下：

(1) 納費公電去電計六字

納費標識即預付若干回電費 來電號數 來電日期 來電收報人姓名

II Rpx II 045 Sixteenth Smith

請查示發報人姓名

Senders Name

(2) 納費公電回電計四字，惟應作六字計費。

去電號數 去電日期 原電收報人姓名

125 Seventeenth Smith

原電發報人姓名

John

(六) 查詢發報局名錯誤 來電紙上端「發報局名」欄內所書之洋文地名，即係本電自該處發來。此項地名，有時或被電報局傳遞錯誤，如滄州誤為滄口，則收報人接到來電時，將疑發報人已改赴某處。為慎重起見，可持來電至電報局，用公電查問發報局名，並不收費。

(七) 請將來電轉遞他處 收報人有時預知某處將有來電，但臨時因緊急要事須赴他處，為免來電無法投遞，或延擱起見，可備函向電報局聲請將本人來電轉遞至將往之某處，惟須證明確係本人(以免他人冒收來電)，並擔任此項轉遞電報之報費。

(八) 電報投送錯誤 電報有時因收報人住址不明，或商行名稱類似，或電局信差疏忽，以致投送錯誤。凡收電者發覺該電並非寄與本人者，應立即送還電

報局，或用電話通知電報局派差取回，以便立時改送，切勿逕自轉送，以免發生誤會。

(九)電報日期錯誤 收報人接到來電，如疑原電發出日期似有錯誤，或因電文與原電日期有關（如明日動身等語），為慎重起見，均可持來電至電報局發寄公電查問。此項公電亦係免費。

(十)來報漏譯 來電照章應由電局將電碼譯成文字，如有漏譯或需索譯費情事，可將來電寄交南京交通部電政司，查明負責人員加以懲處。

(十一)發寄預付回報辦法 來電之收報地名或人名之前，如有預付回報費之業務標識字樣 P.P.X.（即預付回報費若干），收報局在投送該電時，即附送預付回報費憑單一紙，收報人可持此憑單向電局發寄回電。回電應收之報費如超過預付之數時，應由發寄回電人補足。如不及預付之數時，可請電局出一便條，書明尚有若干報費未經使用，收報人可將此條寄交發報人向發報局請求退還。（未經使用之數，在國內報費低於銀元四角，國際報費低於二金法郎者，不能退還。）

(二)發報人查問電報須知

(一)更正或補充收報人姓名住址 發報人發電後，如自行發覺收報人之姓名住址書寫錯誤，或接到電報局之通知，該電因收報人姓名住址不詳或錯誤，而致無法投遞時，可持原電收據向電報局發寄納費公電，將收報人之姓名住址加以更正或補充。例如原電為「上海北京路華豐號」，因地址不詳，無法投遞，發報人乃請求補充為「北京路東海里華豐號」。又如原電為「南京中央飯店某某君」，發報人在發電後，忽接收報人來電或來函云，已改住華僑招待所，乃請求更正為「南京華僑招待所某某君」，以便收報局再行投送。此項更正或補充之

住址不逾十五字者，祇作五字收費。

(二)更正或補充電文 發報人發電後，如發覺電文書寫錯誤，可持原電收

據向電報局發寄納費公電，將電文更正。例如原電電文為「款六日可匯出」，旋因日期計算錯誤，擬改為七日，可請求將電文第二字「六」改為「七」。又如收報人因來電電文中某句發生疑義，而發寄納費公電查問，發報局接到此公電後，即通知發報人。發報人如欲使收報人明瞭起見，可將電文補充。例如原電電文中

有「貨未寄」一句，收報人如因需貨甚急，不明發報人何故未寄，或疑「未」字係「已」字之誤，而發納費公電查問，發報人乃將原電電文補充為「貨因受損緩寄」。如上述情形，收報人請求重傳「貨未寄」三字之納費公電報費，不能退還。發報人補充電文之納費公電，亦應另行繳付報費，蓋因電局並無錯誤之故也。

(三)註銷電報 發報人發電後，如因某種原因，欲將該電註銷，可持原電收據向電報局發寄納費公電，將原電註銷。此項納費公電，祇按四字計費。如原電已送達收報人，收報局當通知收報人，將原電註銷，作為無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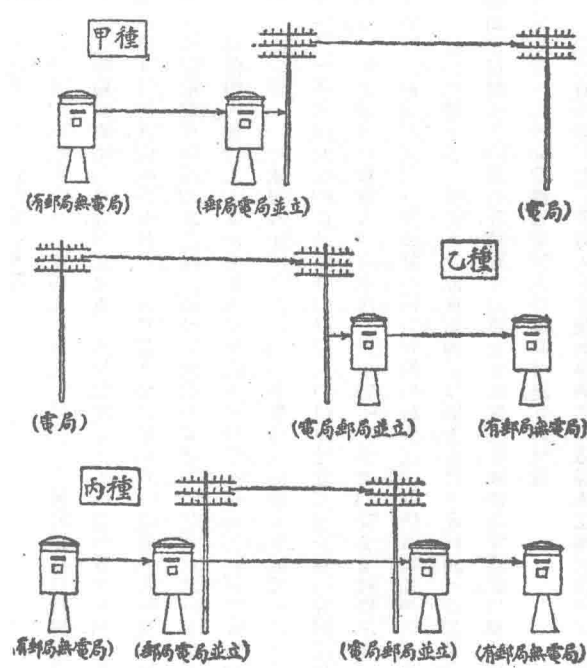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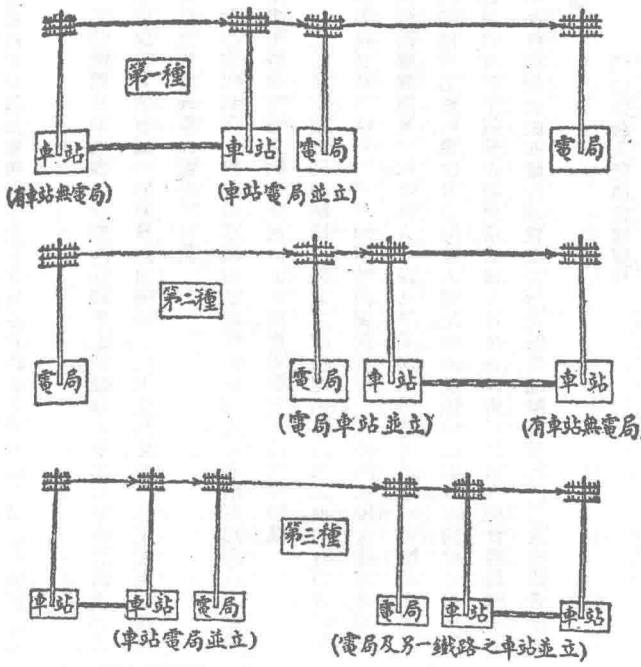
(四)查詢無回電 發報人發電後，如等候多時，收報人迄無回電，可發寄納費公電查問，查問之方式有二：(一)查問電報已否送妥。(二)查問收報人何故未發回電。此項納費公電均須預付回電費，如欲收報局以郵函回復亦可，則祇須預付回信之郵資可矣。

(五)查詢電報價目 發報人如須查詢國內國際電報價目，可用電話，或親至電報局詢問。如每月發電甚多者，並可向電局索取價目表，以備隨時查閱。

(六)查詢線路情形 發報人為便於指定電報經轉之線路起見，可隨時用電話或親至電報局詢問線路情形，惟電局對於收受之電報，照章均交傳遞最速之線路傳遞，祇國際電報之經轉線路，有無線電及水線之分，發報人可以任意指

大抵無線電多係直達電路，且用高速度自動發報機傳遞（並非人工發報），故極爲迅速準確也。

(七) 聲請退費 退還報費應由納費人（即發報人）在電報發出之日起六個月內向發報局聲請之。惟退還預付之回報費，應於三個月內聲請之。如因電報稽延過久或未嘗送達而聲請退費者，應將收報局或收報人所出之證明書附呈，因電報稽延，如將收報人收到之來電原底附呈，亦可。如因電報錯誤而聲請退費者，應將收報人所收到之來電原底附呈。惟須注意者，凡電報錯誤，業經收報



人向收報局查問更正，或用納費公電向發報局查問更正者，不能再行聲請退費。凡在未設電局而有鐵路車站之處，或在旅行途中，可將電報交車站電報房發轉，又發往未設電局而有車站地方之電報，亦可交由電局發轉。此項電報分爲三種，自二十三年三月一日起，概照電局定價，不另加收路線費。（圖見上欄）

凡發往未設電局各處之電報，或由未設電局各處發出之電報，均可由郵局代轉或代收。此項電報名爲郵轉電報，在郵局方面係照快信遞寄，故亦異常迅速。自二十三年三月一日起，一律照電局定價收費，不另加收郵費。郵轉電報分爲三種說明如下：

第二節 無線電報

(一) 國內短波無線電報台一覽表

交通部國內各地短波無線電台一覽表(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份製)

全國短波無線電台計分七區,共有電台八十三處,內以江浙區爲最多,陝甘區爲最少,茲列表如下:

區別	地點	機號	呼號	電力(Watts)	波長 (Meters)		管理工程師	臺址	通報處	所備	註	
					日	夜						
第一區	南京	一	XHA	100	三〇一	六八八	盛麗江	城估衣	XUA, XID, XLO, XNQ			
		二	XHB	150	三〇一	六八八			XJF, XKA, XKB			
		三	XHC	100	三〇一	六八八			XHJ			
		四	XHD	100	三〇一	六八八			XJL, XKF, XIF, XKA, XKN			
		五	XHE	500	三〇一	六八八	金寶光	民國路五 六五號	XKM, XQA		總機	
		六	XHG	100	三〇一	六八八	洪明器		XLG, XMK, XKL			
		七	XHI	500	三〇一	六八八	吳傑		XJA			
		八	XHJ	100	三〇一	六八八	錢超鳳		XHC			
		九	XHK	150	三〇一	六八八			XSQ, XKJ			
		十	XHL	500	三〇一	六八八			XLA			XHL, 2500W 35, 44, 60, 80m
		十一	XHM	100	三〇一	六八八		XHY, XIQ				
		十二	XHN	500	三〇一	六八八		XIA				
		十三	XHO	100	三〇一	六八八		XIK, XSE, XKT, XKE				
		十四	XHP	500	三〇一	六八八		XIB				
		十五	XHQ	150	三〇一	六八八		XIK, XKA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M)一九〇

	二	XLB	300	元	交			XJE, XSA, XSB, XNTY	
	三	XLC	100	元	交			XUA, XID, XIF, QOK, XJS, XIG, XJE, XKH	
	四	XGY	100	元	交			VPS	
汕頭	一	XLG	100	元	交	司徒敏	三復街二十三號	XHG, XIG	
	二	XGZ	100	元	交			XIF, ZCH	
第五區	一	XMG	100	元	交	羅瑞茶	下石波街	XJI, XMA, XJG, XJE, XQA, XJB	總辦
	二	XMD	100	元	交	韓耀麟		XHR, XMF, XMK, XMG	
成都	一	XMA	100	元	交	余翔九	文廟前街十一號	XJE, XHG, XNTY, XMQ, XMB	
萬縣	一	XMF	100	元	交	章開鏡	店二號	XJD, XJI, XMD	
敘府	一	XMG	100	元	交				
貴陽	一	XMK	100	元	交	杜震		XHG, XSB, XSA, XJB, XQA, XMD, XJE, XJS	
康定	一		50						
巴安	一		50						
三台	一	XMB	100					XMA	
第六區	一	XKW	100	元	交	羅啓元	電報局內	XNQ, XKT	
西安	一	XNC	100	元	交	陳維辛	電報局內	XKW, XHA, XJG, XKT, XKE	
廣州	一		100						
南鄭	一		100						
第七區	一	XKE	500	元	交	陳士鏡	法租界一十四號	XNQ, XHO, XVT, XTA, XKB, XTL	總辦
天津	二	XKF	100	元	交	康緯聲	路益光里	XJG, XHD, XID, XKT, XIF	

上 海	南 京	局 類		數 別	別
		別	類		
630	8,507	數次	政務電	文華	
28,175	634,290	數字	政務電	文洋	
10	460	數次	加急電	明華	
407	35,518	數字	加急電	密華	
2,051	71	數次	尋常電	明華	
37,103	1,668	數字	尋常電	密華	
18,215	67	數次	新聞電	文華	
106,427	619	數字	新聞電	文洋	
155,327	10,112	數次	服務電	文華	
2,570,206	236,995	數字	服務電	文洋	
102,819	3,077	數次	計總	文華	
775,678	39,454	數字	計總	文洋	
5,630	815	數次	備註	文華	
988,114	110,089	數字	備註	文洋	
1,649	33	數次		文華	
77,811	1,673	數字		文洋	
	1	數次		文華	
	57	數字		文洋	
286,331	23,143	數次		文華	
4,583,921	1,060,363	數字		文洋	
	華文密碼次字數併入洋文次字數以內				

國內無線電報去報統計表(民國二十二年份)

全國短波無線電台二十二年份共發報七十六萬四千二百七十四次,內以

尋常電為最多,服務電為最少,茲將統計表列後:

章嘉	拉薩	綏遠	口張家	北平																
專用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XUA				XKA	XKB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El				三九三三	三九三三	三九三三	三九三三	三九三三	三九三三	三九三三	三九三三	三九三三	三九三三	三九三三	三九三三	三九三三	三九三三	三九三三	三九三三	三九三三
突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張威白	吳聲濤	楊守清	莊正權	陳樹人	吳維佳														
出發站					東城霞公府十九號															
XHA, XKE, XKB				XJB, XHB, XKF, XPA, XUA	XHT, XHD, XHB, XHQ	XHU														
					XKN, XLC, XKW															

宜 昌	漢 口	蕪 湖	定 海	寧 波	杭 州	啓 東	崇 明
31	221	7	27	19	175	1	
2,106	18,496	398	1,582	1,345	16,233	345	
	1						
	30						
90	782	54	11	224	16	2	3
2,121	14,094	1,085	260	3,865	438	47	64
166	1,269	1	2	13	5		
1,603	9,561	5	35	85	51		
8,853	47,932	7,134	2,220	8,676	1,738	438	814
152,408	802,903	141,330	41,152	127,717	34,999	10,865	14,642
5,752	17,632	827	104	211	396		4
41,881	125,273	7,391	1,447	1,538	4,722		36
5	4,889	38		5	137		
166	392,201	1,934		151	16,134		
	1						
	12						
	13						
	798						
14,897	72,740	8,061	2,364	9,148	2,467	441	821
200,265	1,363,388	152,143	44,476	134,701	72,577	11,257	14,742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鄭 州	威 海 衛	煙 臺	濟 南	青 島	南 昌	長 沙	沙 市
36	89	7	25	83	156	40	18
1,684	6,305	164	2,656	4,538	9,788	1,648	913
1					1		
27					11		
30		18	24	81	82	166	20
617		391	462	1,362	1,982	2,534	418
20		5	22	2,636	30	137	20
274		27	139	12,689	472	1,337	209
3,523	788	9,360	5,737	16,953	6,896	11,272	4,615
51,710	16,863	150,439	84,879	249,967	132,166	190,052	75,514
1,333	265	1,766	3,333	18,588	2,056	3,799	3,021
12,214	1,414	14,540	19,919	116,886	20,497	32,637	22,458
				120	3,306	755	1
				8,593	340,659	76,320	43
					16		
					521		
		21			1		
		420			44		
		21					
		269					
4,948	1,136	11,218	9,141	38,411	12,544	16,169	7,695
66,476	24,582	166,250	108,055	394,035	506,135	304,523	99,555

(M)一九三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成 都	萬 縣	重 慶	汕 頭	廣 州	福 州	廈 門	洛 陽
5	67	510	15	917	59	172	3
750	7,949	48,705	1,266	195,477	5,159	8,266	201
		219		4	6		
		1,610		502	364		
44	110	4,301	97	53	82	51	1
997	2,102	87,117	2,221	1,272	1,983	1,149	12
13	266	727	226	153	170	1,517	
168	1,999	8,100	1,779	1,139	1,286	8,777	
4,354	4,442	17,832	26,434	11,641	26,005	18,087	382
97,643	78,178	370,766	472,327	234,944	432,803	300,701	5,793
1,376	2,492	6,615	6,691	11,536	7,426	19,480	10
14,564	16,063	57,332	47,162	87,759	57,031	117,268	108
149	76	870	174	129	192	1,146	
15,980	7,735	90,424	12,086	29,341	10,915	94,625	
				265		9	
				21,449		454	
		4				9	
		292				63	
						2	
						6	
5,941	7,453	31,078	33,637	24,698	33,940	40,478	396
130,102	114,026	664,346	536,841	571,883	509,541	531,309	6,114

(M)一九四

浙省長途電話幹線計分杭嘉、杭湖、杭甬、甬溫、杭衢、衢溫、杭處七路，其下又有分線十六條，支線十條，軍用線一條，鄉線四十二條；邊防線三條。其所造線種計十二種：一對銅線長二、二四六、四二公里，二對銅線三八五、九三公里，十二號一對鐵線六九九、二六公里，十四號一對鐵線四〇二、〇六公里，二對鐵線一四、四〇公里，一七號一對銅線二四、一九公里，總計三、七七二、二六公里。建設費，歷年除間有由地方供給桿木材料外，計支費款八三〇、七六二、二五

元。平均各年每百對公里線所費銀：十八年十二號銅線為二三、〇一六、二二元，十九年為二五、一〇〇、六一元，二十年為二五、五〇四、七一元，二十一年為三一、一四一、〇九元。各年平均，十二號鐵線每百公里模型數為一二、五四七、一六元，十四號鐵線為一一、六二五、二九元。各年十二號鐵線及十四號鐵線，每百對公里平均建築費雖低，但因加掛或材料桿木等費，未計在內，故現所費總數仍難確計也。

線路維持費，長途話線每百公里每月維持費用，二十年以杭湖區最高，平均為五八、五一九元，鄉村支線最低，為七、二六元；二十一年以杭衢區最高，為七

第三目 長途電話
(一) 浙江省長途電話概況

共計	其他	北平	天津	貴陽
12,755		847	94	
1,073,703		65,257	10,087	
707		5		
38,665		196		
8,898	4	81	394	
173,031	97	1,310	6,260	
33,915		95	8,140	
196,576		1,064	38,731	
447,801	853	6,963	27,920	
7,731,898	16,163	161,486	475,787	
239,910	58	1,996	17,277	
1,782,437	502	29,878	116,807	
18,740		301	2	
2,235,558		39,905	143	
1,981			8	
102,273			353	
49				
1,674				
23				
275				
764,274	915	10,238	53,835	
13,335,590	16,762	299,094	648,148	
				表册未到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九〇六元，鄉村線最低，爲六·七五二元。二十年每百公里每月維持費總平均爲一〇·七一元，二十一年爲七·四七元，減少百分之三強。

(一) 安徽省長途電話概況

安徽省長途電話自民國十七年即督促各縣敷設，年有增加，路線分布二十餘縣，共長二千餘里。最近因新成之公路頗多，各路爲應行車之需要，均逐漸架設電話，故今後皖省之長途電話將隨公路並增。惟各處長途電話之性質，或供軍用，或供路用，對於社會公用方面，甚少裨益。現在正籌劃整理，推廣用途，開放營業，俾民衆方面，隨時隨地，可以互相通話，享受便利，茲將長途電話路線分布，列明於下：

- (1) 安濟線 安慶——潛山 一百五十市里
- (2) 慈蕪線 蕪湖——慈湖 一百零五市里
- (3) 合巢線 合肥——巢縣 一百二十四市里半
- (4) 安葉線 安慶——葉家集 六百八十八市里
- (5) 耶宣線 耶溪——宣城 一百一十市里
- (6) 太英線 太湖——英山 一百五十市里
- (7) 來安線 古衣——烏衣 一百四十市里
- (8) 宣東線 宣城——水東 七十市里
- (9) 舒霍線 舒城——霍山 一百三十市里
- (10) 舒桃線 舒城——桃溪 三十市里
- (11) 青木線 青陽——木鎮 二十五市里
- (12) 青九線 青陽——九華 五十市里
- (13) 太肥線 太和——河口 百市里
- (14) 蒙城線 城內——各鄉 二百六十市里

(M) 一九六

- (15) 蒙義線 蒙縣——義門 七十市里
- (16) 亳立線 亳縣——立德縣 七十九市里
- (17) 休屯線 休寧——屯溪 三十市里
- (18) 至堯線 至德——堯渡 五市里

(二) 河南省長途電話概況

豫省長途電話已架設八千餘里，重要城市均可互通消息。惟縣與縣間之局部長途電話，及各縣環境電話，尙未與開封電話總局之長途電話線連接，爲謀便利軍事宣達政令起見，擬密切連絡，未架電話之各縣亦將早日架設，以竟全功。

豫省電話幹線已成者計有開許、許宛、開鄭、開洛、鄭新、新安、鄭洛、鄭信等八大幹線，內中除開洛幹線較整齊及開鄭新近加掛雙架鋼線一對外，餘皆均參差不齊。

豫省長途電話已通邊界與鄰省邊境縣份接近者計有六線：(一)博愛與山西陵川界。(二)安陽考城與河北磁縣東明。(三)柳河與山東曹縣。(四)鹿邑與安徽亳縣。(五)信陽與湖北孝感。(六)潢川浙川與湖北麻城鄭陽。至豫鄂皖邊區電話線路及各邊區縣份環境電話連接辦法，已由豫鄂皖三省建設廳委員會商於潢川。豫魯及豫冀兩省長途電話連絡線，刻已由豫派員測勘，以便施工。豫省電話分局已達七十餘處，業務及工務人員亦不下三百餘人。各縣之通話線亦達八十餘鎮，惟各縣自行架設者俱未能與總局之線連絡。現建設廳擬將各縣間之長途電話及自行架設之環境電話線詳加調查，分別接辦整理，務使全省連絡。

(四) 河北省長途電話概況

河北省於民國十八年開始敷設長途電話，總局設北平，全省電話專供軍事

與政治傳達消息之用，據調查，冀省長途電話線路一自北平南行經保定石家莊邢台而至大名，互一千一百餘里，是為兩路幹線。一自北平經密雲至古北口，長二百五十里，是為北路幹線。平東線路則由北平分向喜峯口及天津，一長四百餘里，一長二百四十里，是為東路幹線。此外又有天津保定聯絡線，亦為重要幹線之一。其他尚有各處聯絡支線，大都工程因軍事關係臨時急遽架設，工程方面不甚堅固，計路線共長八千七百餘里，話機一百六十八部，分電機一百一十一部，辦事處五處，分局一百十五處，已通者九十七縣，未通話者三十四縣。每月經費達五千三百餘元。此項經費由通線各縣分等撥充，收付相抵，所餘無幾。修理等款因各機關公電不取話費，完全無着，故當局擬定在公務通電之餘，准備商電，以資補助，另有縣辦長途電話，為各縣由地方籌款自行架設線路，係由縣府所在地以達各區。此種電話亦無投資營業性質，專供剿匪及傳達政令之用。省內一百十九縣均已架設長途電話線路，共長一萬九千四百餘里，話機一千三百七十四部，分電機二百三十七部。

(五)山東電話網計劃將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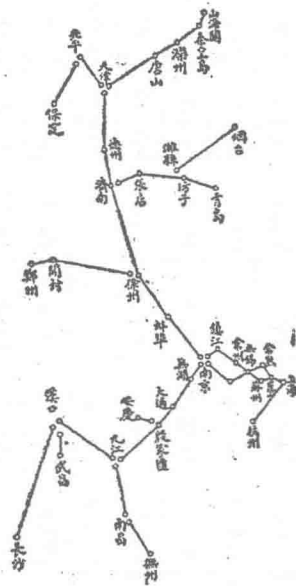
山東年來地方較靜，經濟亦比較寬裕，建設事業，均有顯著之成績，就中尤以長途電話進步更為迅速。統計全省有幹線八條，支線四十六條。計程九千九百四十一里。銅線五千一百零五里。鐵線一萬零四百零一里。銅鐵線共計一萬五千五百零一里。全省一百零八縣，除魯東之榮成、文登、牟平、魯南之萊蕪四縣，因山嶺重疊尚未架設外，其餘一百零四縣，均已設有分局。於周村、張店、濰縣、龍口、煙台五處，因商業繁盛，各設分局。共計一百零九局。另有其他重要村鎮未能設立分局者，暫設代辦所，辦理通話事宜，已成立者亦達十三處。其他繼續成立者尚多。是電話網計劃，已成十分之九。傳達政令頃刻普遍全省。各分局井公開營業，商民互通

消息，尤稱便利。

(六)交通部九省長途電話計劃

交通部最近計劃蘇浙皖贛湘鄂豫冀魯等九省長途電話幹線網，所需經費向中英庚款董事會借用庚款二十萬元。已由庚款會財務委員會審查通過，俟提出大會討論通過後，即可撥用。九省架設長途電話之幹支路線如下：以南京為中心點。(一)自京經滬至杭為幹線。(二)自京經蕪湖、安徽、九江、漢口為幹線。(三)自京經徐州、蚌埠、濟南、天津至北平為幹線。(四)自徐州經開封至鄭州為幹線。(五)自九江至南昌為支線。(六)自漢口經武昌至長沙為支線。(七)自濟南至青島為支線。(八)自天津至山海關為支線。上述共分四幹線，四支線，如下圖。

九省長途電話幹線聯絡圖



(七)各省長途電話去話次數統計

二十二年份江浙皖魯等十三省長途電話去話次數，共總計一百二十八萬二千六百三十三次，以河北省為最多，達六十萬五千六百七十七次，茲將各省長途電話去話次數統計列表如次：

長途電話去話次數統計表(二十二年份)

省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計
江蘇	三六,八九	二四,三三	三七,四四	二九,四七	三九,四二	二六,〇五	三九,七五	二七,三二	三九,五三	三三,〇七	三三,三一	三〇,七七	三六,三三
浙江	二五,三三	一〇,七五	一〇,〇〇	二,一四	一三,四四	三,四六	二六,六六	一〇,六六	一〇,七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六六	二八,八四
安徽	六二六	五五五	三〇二	七九	九一	八九六	九二	八九九	九四	一,〇三	二,〇六	二,二七	一三,四三
山東	五,三三六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六,八五	七,〇三三	五,七七一	五,六四一	七,〇三	八,四三	八,七二	九,一四五	九,一〇〇	八四,七三
河北	五,〇六六	四,四二一	五,〇六	五,五七	六,三二四	四,九七	四,五二〇	四,七三	四,七三	四,七三	四,六六	四,五六	六四,六七
河南							三,二五九	三,三三三	四,三三	五,六三	五,六六	五,六三	二一,二〇
山西	三,二二七	二,〇〇一	二,六六	二,〇	二,一七	一,八五	一,三三	一,〇	二,〇	二,五	二,四	二,七	二七,四七
陝西			四七一	三三	六四	二〇	七	二	一〇	一,三	一,五	一,四	八,三三
湖南							二,三	二,五	三,四	二,六	二,八	三,四	一五,五
熱察綏蒙	一,五八	一,〇	一,一〇	一,一	一,一	一,〇	八七	一,一	一,四	一,〇	一,三	一,五	一四,八
總計	一〇,二七	七,七	一〇,九	二,八	二七,六	六,三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六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第四目 市區電話

(一) 全國市內電話之概況

我國市內電話,現有十五萬七千七百七十五號,以全國人口計,平均約須三千人方有一電話。此十五萬七千餘號之電話中,有五萬九千二百號係在租借地內,且爲外人所經營者,故實際我國自行經營之電話,僅十萬號而已。茲列表如左:

全國各市電話調查表

地名	機式	額數	交換所	附註
天津	自動	九,〇〇〇	三	
唐山	共電	六,〇〇〇	二	
石磁		三〇〇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江 海 磁 石	龍 華 共 電	上 海 自 動	浦 鎮 磁 石	浦 口 磁 石	南 京 自 動	合 計	滄 縣 磁 石	石 家 莊 磁 石	保 定 磁 石	豐 台 磁 石	香 山 共 電	通 州 磁 石	南 苑 磁 石	西 苑 磁 石	合 計	北 平 共 電	鹹 水 沽 磁 石	晉 各 莊 磁 石	塘 沽 磁 石
一〇〇	二八〇	四、八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五、〇〇〇	一、四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三二、八九五	一六、四〇〇	一〇	七〇	一一五	
—	—	三	—	—	三	—	—	—	—	—	—	—	—	—	四	—	—	—	

盛 澤 磁 石	深 陽 磁 石	高 郵 磁 石	嘉 定 磁 石	泰 縣 磁 石	徐 州 磁 石	崑 山 磁 石	海 門 磁 石	松 江 磁 石	太 倉 磁 石	江 陰 磁 石	南 通 磁 石	常 熟 自 動	武 進 共 電	無 錫 共 電	揚 州 磁 石	鎮 江 磁 石	水 滸 磁 石	蘇 州 共 電	吳 淞 磁 石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一〇	三〇〇	四〇〇	四五〇	五七〇	五〇〇	八五〇	一、四〇〇	四〇〇	七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〇	五〇
—	—	—	—	—	—	—	—	—	—	—	五	—	—	—	—	—	—	—	—

(M)一九九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燕湖磁石	合計	太原磁石	合計	博山磁石	周村磁石	濟南共電	威海衛磁石	烟台磁石	滄口磁石	青島自動	合計	荊州磁石	武昌磁電	漢陽共電	漢口共電	合計	泰興磁石	楓涇磁石	崇明磁石
六二〇	五〇〇	五〇〇	六、八四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五〇〇	一〇〇	六四〇	一〇〇	三、二〇〇	五、二六〇	五〇	四〇〇	二八〇	四、五四〇	一九、八一〇	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	二	二		—	—	—	—	—	—	—	—	—	—	—	四	—	—	—	—

餘姚磁石	杭州自動	合計	開封磁石	商邱磁石	洛陽磁石	鄭州磁石	合計	汕頭磁石	江門磁石	廣州自動	沙市磁石	合計	南昌磁石	牯嶺磁石	九江磁石	合計	安慶磁石	蚌埠磁石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〇	八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五、九五〇	四〇〇	八五〇	四、五〇〇	二〇〇	六五〇	四〇〇	五〇	二〇〇	九四〇	二〇〇	二〇〇
—	—	二	—	—	—	—	—	—	—	—	—	—	—	—	—	—	—	—	—

(M) 二〇〇〇

慈 谿 磁 石	煥 縣 磁 石	海 門 磁 石	衢 縣 磁 石	金 華 磁 石	蘭 谿 磁 石	雙 林 磁 石	崇 德 磁 石	海 鹽 磁 石	蕭 山 磁 石	嘉 善 磁 石	南 潯 磁 石	平 湖 磁 石	定 海 磁 石	硤 石 磁 石	溫 州 磁 石	吳 興 磁 石	嘉 興 磁 石	紹 興 磁 石	寧 波 磁 石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五〇	二〇〇	一五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二九〇	五五〇	五〇〇	四五〇	六五〇	三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

成 都 磁 石	合 計	豐 鎮 磁 石	包 頭 磁 石	歸 綏 磁 石	合 計	張 家 口 磁 石	合 計	甯 波 磁 石	滄 州 磁 石	福 州 自 動	廈 門 共 電	合 計	濱 江 自 動	哈 爾 濱 自 動	合 計	營 口 共 電	瀋 陽 自 動	合 計	塘 沽 磁 石
五〇〇	七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四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三、三四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一、五〇〇	一、四四〇	三、五〇〇	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三、一〇〇	四〇〇	二、七〇〇	一〇、〇六〇	七〇
—	—	—	—	—	—	—	—	—	—	—	—	—	—	—	—	—	—	—	—

榆次	南 昌	洛 陽	威海衛	鄭 州	沙 市	九 江	蚌 埠	蕪 湖	武 漢	烟 台	青 島	太 原	津 人 工 機	天 自 動 機	保 定	平 香 山	北 通 縣	北 分 局	北 平 總 局	揚 州
三〇元	三〇元			新五〇元 舊二〇元	二〇元	二〇元	二〇元	桌五〇元 櫥五五元	櫥五〇元 桌五五元			三〇元	二五元	五〇元		桌三〇元 櫥三五元	桌三〇元 櫥三五元	桌三〇元 櫥三五元	桌三〇元 櫥三五元	二〇元
	三〇元			三〇元				五五元	五五元			一五元	二五元	五〇元		六五元	六五元	六五元	六五元	二〇元
二〇元	一〇元	一〇元		一〇元	一〇元	一〇元	一〇元	一五元	二〇元	二〇元	二五元	城內一〇元 城外五元	一五元	二〇元	五元	一〇元	一〇元	一〇元	一〇元	一五元
院內一〇元 院外一〇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一〇元	九元	一〇元	五元	一〇元	五元	六元	一〇元	二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桌櫥				桌櫥	桌櫥	桌櫥	桌櫥	桌櫥	桌櫥	一年一〇元 一年八元	一年一〇元 一年八元	一年一〇元 一年八元	桌櫥	桌櫥	桌櫥	桌櫥	桌櫥	桌櫥
五元	四元	七元	五元	六元	六元	七元	六元	六元	九元	八元	八元	六元	八元	六元	六元	一元	七元	八元	七元	七元
六元	六元								一〇元	〇九元		三元	九六元	一三二元	七六元	二元	八元	八元	八元	
	八元								一五元	四元		八四元		一〇九元		三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甲二五元 乙三元	二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二元	甲四四元 乙四五元 丙五五元	三三元	六五元	甲七元 乙三五元	三元	四八元	三元	甲五五元 乙六五元 丙六六元	三元	四元	三元	三元
				自備機押機費免繳											每號另收工程費一〇〇元 離城三里外每里加收工程 費十元每三里加月租三元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M)二〇四

(三)電話用戶分類

交通部直轄北平等十九局之電話用戶統計總數為四萬四千二百十五號，

其中商號用戶竟佔半數以上，計二萬二千五百四十四號，次之為住宅及官署，最少者為交易所，計用戶全數僅有一百四十七號，茲將詳細用戶分類列表如左：

電話用戶分類統計表(二十二年十二月)

局名	公署	警局	軍隊	學校	會所	住宅	商號	交易所	工廠	銀行	醫所	事務所	報館	旅社	菜館	戲院	局用	其他	總計
沙市	一九	六	三五	二	四	二	六	七	八	二	二	一	二	七	一	一	一	一	一九
蚌埠	八	三三	二	二	八	七	五	三	二七	三	三	三	八	二	四	一	七	一	八〇
九江	四	一五		三	三	五	九	三	六	三	五	一	三	八	四	一	五	三	二六
保定	二四	三	三	三	一〇	四	一四	四	三	三	五	七	三	四	八	六	七	二	二六
揚州	一六	一六	六	七	一〇	三	一〇	四	三	三	二	九	四	七	七	六	三	四	二六
蕪湖	五	四〇	三	一〇	八	一五	一〇	九	三	三	二	九	一〇	九	九	三	二	八	一〇一
太原	六	一四	一〇	三	一六	四〇	一四	七	五	四	八	一	八	八	一五	一	五	〇	四六
煙臺	二	三	三	九	四	五	七	二	七	六	一	四	四	八	一	八	八	七	五六
鎮江	三	五	五	二	五	二	二〇	九	八	〇	二	二	一〇	六	三	二	六	一	五五
蘇州	六	一	一	三	四	五	六	五	七	一〇	天	三	三	五	五	六	四	二	二〇九
青島	一	七	二	三	四	二	七	五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七	四	九	三	三、八
上海	五	三三	九	一〇	一〇	四七	一六	三	七	〇	三	七	七	〇	三	三	九	九	二、九七
首都	六	一	一	一	六	八	一七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七	六	六	〇	四、三〇
武漢	一	六	一〇	天	三	五	三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八	五	三	七	五	四、〇三
天津	三〇	二七	二七	三	一六	一六	七	二	三	二	一	一	三	六	三	三	一	三	二、六九
北平	四七	四九	四四	四〇	六三	三、四三	五、〇三	二	一三	九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七	四	三、三〇

鄭州	二	三	六	四	四	五	一九	四	二	一	三	一〇	四	五	二七
洛陽	二	一	五	三	三	三	三	二	一	一	一	二	三	三	三
威海衛	〇	一四	一	二	三	五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總計	一、八三三	一、五九	九二	一、九〇	一、〇二	八、〇四	三三、五五	一、五九	一、五〇	一、八〇	八二	二九〇	二、六五	七四	七、七

(四) 民營電話公司概況

全國民營電話公司計有四十處，公司性質除徐州、平湖二處係兩合公司，太倉、崑山二處係股份兩合外，其餘均係股份有限公司性質。全國民營電話公司資本總額為三百十六萬九千二百五十元，所用機式除常熟、福州二處為自動式，無錫、武進、廈門、濟南四處係共電式外，其餘均係磁石式，機式既龐雜陳舊，工程又大都窳劣簡陋，通話必不能達敏捷之目的，欲求改善，須資本擴充始有效也。茲將全國民營電話公司列表如左：

民營電話公司概況表(二十二年六月)

公司名稱	公司性質	資本總額(元)	機式	容量(號)
無錫電話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四〇〇,〇〇〇	共電式	一、四〇〇
高郵電話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〇〇〇	磁石式	一五〇
盛澤電話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一五〇,〇〇〇	磁石式	一〇〇
溧陽電話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〇〇〇	磁石式	一〇〇
太倉電話公司	股份兩合	四〇〇,〇〇〇	磁石式	六五〇
崑山電話公司	股份兩合	二〇〇,〇〇〇	磁石式	三五〇
泰縣電話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〇〇〇	磁石式	二〇〇

常熟電話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二二〇,〇〇〇	自動式	一,〇〇〇
江陰電話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六〇,〇〇〇	磁石式	五〇
南通大廳電話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八五,〇〇〇	磁石式	四五〇
徐州電話公司	兩合公司	五七,〇〇〇	磁石式	五七〇
松江電話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一二,五〇〇	磁石式	四〇〇
武進電話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〇〇〇	共電式	三〇〇
嘉定電話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一五,〇〇〇	磁石式	八四〇
楓涇電話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四〇,〇〇〇	磁石式	二〇〇
吳淞角直電話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九,五〇〇	磁石式	一〇〇
吳江同里大達電話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五,二〇〇	磁石式	一五〇
四明電話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三〇〇,〇〇〇	磁石式	一〇〇
南潯電話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二五,〇〇〇	磁石式	二,一〇〇
嘉興中興電話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五〇,〇〇〇	磁石式	一五〇
平湖永通電話公司	兩合公司	二五,六〇〇	磁石式	五五〇

吳興電話公司	股份有限	五〇、〇〇〇	磁石式	五〇〇
嘉善電話公司	股份有限	四〇、〇〇〇	磁石式	三一〇
廈門電話公司	股份有限	三〇〇、〇〇〇	共電式	一、四四〇
漳州通敏電話公司	股份有限	一〇〇、〇〇〇	磁石式	二〇〇
福州福建電話公司	股份有限	一五〇、〇〇〇	自動式	一、五〇〇
莆田電話公司	股份有限	一五、〇〇〇	磁石式	二〇〇
濟南電話公司	股份有限	六九六、四四〇	共電式	三、〇〇〇
濟寧電話公司	股份有限	二九、九二〇	磁石式	三〇〇
博山電話公司	股份有限	二七、〇四〇	磁石式	三〇〇
周村電話公司	股份有限	一一、〇五〇	磁石式	二二〇
滄縣電話公司	股份有限	三、〇〇〇	磁石式	一〇〇
常德常敏電話公司	股份有限	四〇、〇〇〇	磁石式	三〇〇
鄆城靈湯電話公司	股份有限	一一、〇〇〇	磁石式	一〇〇
新會玲新電話公司	股份有限	八〇、〇〇〇	磁石式	八五〇
包頭電話公司	股份有限	三〇、〇〇〇	磁石式	二〇〇
豐鎮電話公司	股份有限	二〇、〇〇〇	磁石式	一〇〇
歸綏電話公司	股份有限	五〇、〇〇〇	磁石式	四〇〇
張家口電話公司	股份有限	一〇〇、〇〇〇	磁石式	八〇〇

第五目 有線電報大事述要

(一) 添設交際電報

查我國人民，向未養成利用電報之習慣，遇有慶賀、弔唁等事，幾完全採用函牘，鮮有發寄電報者，交通部爲使人民於日常交際上得以利用電報起見，除原訂有賀年電報一種外，特添設交際電報。凡國內各處暨與香港間，關於新年、聖誕、結婚、添嗣、開張、升遷之慶賀，暨喪葬之弔唁、疾病之慰問，以及關於上述事項之答謝，均可適用。每字價日，華文本省二分，隔省四分，英文加倍，較之普通報價，異常低廉，并由交通部訂定國內交際電報規則十條，通飭各局台一律實行。

(二) 組織電信工程隊并掛設撫崇撫宜線路

江西各電報局，前因匪患暫停者計十餘所。後剿匪工作，經軍事機關積極籌備，以期大舉兜剿，電報局爲通信機關，自應隨軍進展，迅謀恢復。惟原有線路，均已破壞不堪，非重行架設，或大加修理，不能應用。交通部特應軍政部之請，撥發一千五百里之線料，暨開設六個電報局之機件，尅日運贛。一面調集報務人員，組織三個工程隊，分領機料，隨軍聽候調遣。再崇仁、宜黃前以剿匪關係，設立電報局，並接用崇仁至撫州及宜黃至撫州軍用話線通報。惟話線設置，頗爲簡陋，以致通報不暢，交通部特飭江西電政管理局派員設立撫崇、撫宜電報專線，先後完成，計長一百四十公里。

(三) 設置古田、吉水、分宜、遂昌、硝石、海陽鎮、金谿、樂安、龍泉、慶元、瑞安、平陽、泰順、景寧、楓亭、惠來、資谿、光澤、松溪、湄潭、藤田、會理、白合、沙溪、洋口、順昌、樟水頭、黎川、涂家埠各電報局

查浙、閩、贛、粵邊區，位於叢山之中，道路崎嶇，交通梗塞，一有緩急，殊難應付，而此種邊區在剿匪軍事上實佔重要位置。交通部特應當地駐軍之請，或爲事實之需要，暨經即發大批機料，於各重要地點設立電報局。計在浙設置者有龍泉、慶元、瑞安、平陽、泰寧、景寧六局。在閩者有古田、楓亭、松溪、光澤、洋口、順昌六局。在贛者有

吉水、分宜、遂昌、硝石、金谿、樂安、資谿、廣田、白舍、沙溪十局；及恢復黎川、涂家埠兩局。在粵者有惠來、葵潭、樟木頭三局。再爲事實上之需要，在四川之會理及翼之海陽鎮各設置電局一所。以上計二十九所，皆正式通報，業經交通部規定其羅馬字編法，通知國內外各電報機關矣。

(四) 籌設電信機料臨時修造所

交通部各電政機關所用材料，除一部份向外商購辦外，原係由部辦之電信機械製造廠供給。惟該部前以該廠地點不適，機器陳舊，管理不善，殊乏成就，予以停辦。嗣後對於各局台應用之緊急材料，及修理等項，難免延遲。特決在南京設立電信機料臨時修造所，爲製造暨修理各電報電話機械及製造乾濕電池之用。經即派定籌備員五人，籌劃關於工場設備內部組織及經費概算等項，積極進行云。

(五) 修復漳龍新水線路及恢復西安至蘭州直達工作

福建漳州至龍巖桿線共二百四十里，久被匪毀。上年四月，曾修一次，詎不久又被毀壞，而該線關係匪類爲重要，特重行興修，已於十月初修竣。江西新淦至永豐桿線，共一百二十里，自被匪砍毀後無法興修，交通部特飭江西第二工程隊隨軍前往修理，并以永豐境內六十里，匪蹤出沒無常，改沿公路新設桿線，全部工程亦已完竣。

再查西安至蘭州電報線路，爲我國內部與西北通訊之要道，年來線路失修，且原有電桿，被軍隊佔據軍用話線，以致西南報務，不能直接通達，輾轉傳遞，不無稽延之虞。交通部特飭由甘寧電政管理局設法恢復，當由該局與駐軍交涉，定時通話，一面將沿途線路，切實整理，並爲避免中間各局之擾亂起見，將直達時間與中間各局相互通報時間，妥爲支配，所有西蘭直達工作，業經正式恢復。至是京滬漢各地，與西北通訊，至爲迅速，平均每電祇需一小時餘，即可到達，對於邊疆電訊

交通，殊多裨益。

(六) 改善蘇省報務

查江蘇全省通報地點，計有八十餘處，線路交錯，接轉頻繁，關於報務之傳遞，難免延遲。交通部爲改善起見，特將全省通報辦法，加以調度，而尤注意於江北一帶。其改善之要點，係以清江浦爲中心，與上海間，圖一直達線路，並用韋氏快機工作。凡江北各處電報，其發往上海，暨須由上海經轉者，均集中清江浦轉發至滬，其發往京、鎮等地者，除一部份線路關係，就近傳遞外，亦均由清江浦轉發。並另闢清通、清揚、直達工作，俾其他江北各地，與清江浦聯絡。所有蘇省報務，經此次調度後，其傳遞速度，增高不少。

(七) 交通部與日本遞信會交涉上海滬甯水線收費處經費

查上海滬甯水線收費處經費，每月約日金陸千元，向由日本遞信會，按月墊付，然後按照每一金法郎合日金〇・三八七一之兌換率，由日金折成金法郎，在我國交通部應得之滬甯法郎報費內扣還。此項辦法，在日金行市昂貴之時，尙屬公允。惟近年日金行市大跌，如仍照舊章結算，則我國所受損失甚鉅。前經交通部函商日本遞信會，自本年一月份起，前項墊付經費，改用中國銀元購換日金歸還。乃去函日久，竟未得復。又經一再交涉，始接得來函，允予照辦。此後交通部每年可減少支出十一萬餘元云。

(八) 制定報話營業處及代辦處章程並推廣設立

山西區內電報局，自十九年一部份改組爲報話營業處以來，頗見成效。良以報話營業處之組織，祇設話機，除通話外，凡收到電報，即譯成電碼，由話機傳達鄰近報局，設備簡單，需人不多，較之普通電報局，殊多節省，而對於人民通信之便利，仍能維持無礙也。迄今山西全省成立報話營業處者，已有十三處。惟尙未有章程

公佈，亟應正式釐訂，俾資遵守。再現在電政經濟，地際異常，全國各報局，入不敷出者，爲數頗多，爲節省電政經濟並顧及人民通信便利起見，報話營業處辦法，自有予以推行之必要。交通部有鑒於此，特制定電報電話營業處暨代辦處章程一種，其由交通部報話機關派員設立者，稱爲營業處，其由當地商人代辦者，稱爲代辦處，以期政府與人民通力合作，電信事業，得有更速之進展，該項章程，業於本月十一日明令公佈，並通飭各省電政管理處，長途電話管理處，其已設有報話營業處者，即照公佈規章辦理。未設者，設法推行，同時由各管理局，查明業務清湊入不敷出之電報支局，酌量改組，並先將各盡頭支局，改組成立，俾便進行。

(九) 改善電報收發手續

查電報之收發手續，若過於繁複，則稽延時刻，貽誤事機，過於簡單，則查考不易，難免疏漏。在報務清淡之局，關係尙輕，在報務繁忙之局，則影響殊非淺鮮。交通部以各局辦理該項手續，未盡妥善，特重行分別規定。其改善之點有三：(一) 減省手續。在原有各項手續中，其過於繁複者，酌量刪除，其無必要者，則逕予取消。(二) 提高傳遞速度。凡不可減省之手續，務於可能範圍內，留在電報發出以後辦理，俾不致因手續之履行，而延誤電報之傳遞。(三) 提前復核。查電報傳遞，難免偶然錯誤，各局向有復核員之設置，專司復核報底之責，茲特將該項手續，提前辦理，如有錯誤，得以及早糾正。綜上三項，無非欲使電報之傳遞，增高速率與準確而已。

(十) 廢除鐵路電報暨郵轉電報之外加費

查我國幅員廣闊，電報局所，未能普遍設立，爲補救起見，曾訂有代收及代送電報辦法，規定由鐵路車站或郵局辦理。惟該項電報，除照電局定章收費外，尙須分別加收過線費及遞送郵費，手續煩瑣，而爲數亦屬有限。交通部爲貫徹便利通信之宗旨起見，特規定自二十三年三月份起，將鐵路電報應付路局之過線費，即

在報費項下貼付，不再向發報人收取。至郵轉電報之郵費，亦於郵電合設辦法內，規定取銷。

(十一) 訂立郵電合設辦法

查郵電兩項，同屬通訊事業，本有聯貫之性質，歐美各國，大抵合併辦理，惟我國向係獨立經營，顯現在事業發展，深有助合作之必要。交通部特就發展業務節省經濟兩項原則，訂立郵電合設辦法。其辦法大概，係將江蘇、浙江、河北三省所轄三等及三等以下之電報局，先行與郵局合設一處，惟辦事人員，各受本管指揮，各項費用，亦按照比例分攤。在各通商大埠之處，郵局設有支局者，或電局設有分收發處者，得由對方派來人員辦理其本身業務。在未合設之處，電局得在郵局裝設公用電話，郵局得託電局辦理普通郵務，此外關於電報之郵轉，郵款之電匯，亦訂有互惠辦法。後爲推行新政起見，特再規定辦法三條：(一) 各通商大埠之郵政局及其支局，須普遍設置電報收發處，絕對不得有例外，如郵政支局房屋狹隘無法設置者，應即另選相當房屋，以便與距離最近之電報局台或其收發處合設，該項合設之收發處，並得酌設報機。(二) 各通商大埠之電報局台，須普遍設置郵政支局，如房屋狹小者，應即另選相當房屋，以便與距離最近之郵局或郵政支局合設。(三) 各通商大埠電報局台原有之收發處，應一律撤銷。其因特殊情形，如地點重要與營業特別有關實有保存之必要者，得予保留，惟仍須由郵局設置支局，不得有所例外。

(十二) 推廣旅行社代收轉發電報辦法

交通部前爲便利旅客得於輪埠車站臨時寄發電報起見，試行旅行社代收電報辦法，各界頗稱便利，後以試辦期滿，成績尙佳，並爲發展業務計，特將代收辦法加以修訂。查原辦法規定發報人以旅客爲限，乃將此項限制，予以取消，即任何

人發寄電報，如爲事實之便利，均可由旅行社代收轉發。再原辦法規定試辦地點，爲南京、上海、漢口、天津、北平、青島六處，再推廣至杭州、徐州、鎮江、無錫、蘇州、蚌埠、蕪湖、九江、牯嶺、莫干山、鄭州、開封、濟南、長沙、宜昌、廣州、香港十七處，以期普遍。又代收之電報，原辦法規定以由電報局拍發者爲限，改爲凡由電台拍發之無線電報，亦可代收云。

(十二) 調度電報線路

我國電報局所，在一千以上，而各處電報線路，少者一條，多者亦不過四五條（除極少數之例外），是以電報線路之支配，關係報務至鉅。交通部爲增加電報之效率起見，特根據各地報務統計，視其報務之繁簡，及與各地收發電報之分配情形，將電報線路，重行調度。在幹線方面，計開放上海至清江浦，上海至蕪湖，青島至新浦，漢口至南京，北平至南京，南京至濟南，衡州至桂林七個直達電路。在支線方面，甘寧、湖南、浙江、安徽、廣西等省內，均有適當之變更。全國線路，經此次調度，電報傳遞情形，已有顯著之進步矣。

(十四) 參加國際電報諮詢委員會第四次會議

查國際電報諮詢委員會，係一種技術會議，歷經舉行三次，本屆第四次會議，已由捷克斯拉夫電政局根據馬特里電報章程之規定，在捷京柏拉哈召集舉行，其會議日期，自五月二十三日起至六月一日止，我國爲盤恩電政公會會員之一，特應召派駐德使館參贊譚伯羽，就近前往代表出席矣。

(十五) 加入國際電話諮詢委員會

查國際電話諮詢委員會，係一種研究國際通話技術問題之集會。我國尙未加入。惟現在我國之國際電話，正在積極舉辦中，爲謀國內外長途電話之發展，並實工程技術上之參考起見，亟有加入之必要。適該會來函邀請加入，遂函復自本

年七月一日起，正式入會。再該會會員，有等級之分，我國職員廣闊，人口衆多，在盤恩國際電政公會，原係一級會員，故此大加入國際電話諮詢委員會，亦係以一級會員資格參與。

(十六) 收回滬煙沽水線

查大東大北水線公司，於光緒二十六年，拳匪變亂之時，藉口津滬電報陸線，間有阻礙，擅設自上海經煙台至大沽水線一條，事後經我方交涉，始允作價收回，次年復商得我國同意，添設煙台至大沽水線一條，先後與我國訂立滬煙沽水線墊款合同二件，規定該項水線，係由兩公司代我國安設，估價二十五萬八千鎊，卽作爲電局借款，連同按年五釐利息，分三十年還清，在借款未還清以前，各該水線，由兩公司代管代辦，各項費用，則由電局擔負，公司等，在滬、煙、沽三處，得有直接收發權，而我國歷次與公司等所訂之合同，一律展期至西歷一九三〇年底，此滬煙沽水線代辦之原由也。嗣後該項借款，卽逐年在我方應得之歐、美、俄電報水線費，及公司等，在滬、煙二處代收之滬煙沽水線經轉之國內電報報費項下，陸續扣付。惟在民國十二年，至二十一年間，以償付舊交通部「預付報費借款」關係，水電借款，暫停扣付，是以迄已逾三十年，猶未完全償清。交通部以該項水線，已爲我國南北電訊交通重要線路之一，關係非輕，未便長此由人代辦，致損害我國電訊主權之完整。特定於五月二十日正式接收，當經派定水線工程師三人，分任滬、煙、沽三方接收委員，並將借款尚未償清之二十四萬鎊，一次付清。乃水線公司，多方推諉，初以靜候總公司解決爲辭，繼則請英國公使，向外交部要求展期一月，惟交通部不爲所屈，根據合同，予以駁斥，而各處報務，均已如期收回，津滬陸線，又暢通無阻，公司方面，既無可要挾，亦無所藉口，遂得於六月四日正式接收。該項水線，既經收回，公司等，在滬已無復直接收發權之存在，其在煙所設電局，亦已連帶撤銷。現

在以滬煙間交通部已自設有水線一條，擬即與收回之水線，合為滬煙沾水線兩條，一條為三處區間通報之用，一條則開放津滬間直達工作，將來傳遞電報必較代辦時，更獲良好效率。

第六目 電政法規

(甲) 一般電政法規

(一) 電報幹線裝置試驗話機暫行辦法

一 凡兩局間距離較長之電報幹線，而中間設有線工駐段處所者，為便利試驗及縮短修理障礙時間起見，得於兩端電局及駐段巡房內，各裝試驗電話機一具。

二 試驗話機，專備工務上試驗而設，無論何人不得利用此機，傳遞別項消息。

三 試驗話機，應由工務處會同各局擇定報務較簡之線條裝接之。

四 試驗話機裝置方法，採用並列式。局內應聯接於互換器上，駐段處所則與線條直接聯接。話機與線條之間，應裝兩路開關及二麥克羅法喇凝電器各一具。

(見試驗話機聯絡圖)

五 局內試驗話機，在有工務長或工務員駐在之局，應裝置於工務處或工務分處，其他各局，則裝於報房附近適當之處。

六 駐段處所試驗話機，應裝置於巡房之內，靠近巡房之電杆，並應改為試驗桿，以便隨時可將各線調換試驗。

七 同一地方駐有線工兩人以上者，其試驗話機，應合裝一具。

八 除線路發生障礙時，應立即舉行試驗外，每日應由工務處或工務分處工頭，於七時，十二時，及十八時，在指定裝接試驗話機線條上，揆段出叫沿線線工，互相試驗。如工務處或工務分處未設沿線話機，得由該處或分處指定最近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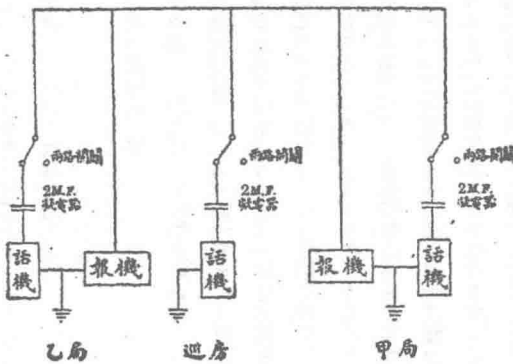
線工，按時出叫試驗。駐段線工不得自動出叫。每次試驗時間，至多以五分鐘為限。又搖鈴之時，應以不妨礙通信工作為原則。

十 線路發生障礙時，駐局線工接到諭單後，應立即出叫駐段線工，分別線條，妥為試驗，確定障礙地點。除夜間外，該管線工應立即舉行巡修，勿得遲延。

十一 障礙地點，如確定不在本轄段內，應由駐局線工稟明工務長，工務員，或業務長後，方得免巡。

十二 線工無論駐局駐段，均應常川守候電話。如同一地點駐有線工兩名以上者，得按日輪流負責看守。

試驗話機聯絡圖



十三 每逢雷雨之時，應將話機上所裝兩路開關，扳置左方，以免損害話機。至雷雨停止後，立即扳回原處。若是時兩局適無工作，並應分頭出叫對方，試驗線路是否完好。

十四 凡違反第二、第八、第十、第十二、第十三等條之規定者，得酌量情節之輕重，按照技工章程處罰。

十五 本辦法由工務長、工務員及關係各局業務員負責隨時督察施行。

(2) 交通部電政機關業務員章程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在交通部所屬電政機關辦理業務人員，除電務技術員、報務員、話務員及其他別有規定者外，其任用、薪給、考績、獎勵、懲戒、請假、旅費、恤養、悉依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業務員除由交通部直接任免者外，由主管機關呈請交通部核准任免之。

第三條 業務員名額，由交通部酌量需要情形核定之。

第二章 任用

第四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用為業務員。

- 一 合於公務員任用法律委任職公務員資格者；
 - 二 在高級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經交通部考驗及格者；
 - 三 本章程施行以前，在交通部所屬電政機關辦理業務，經甄別審查合格者。
- 第五條 業務員須填具詳細履歷、志願書及最近半身二寸像片各兩分，呈送主管機關存查，並轉呈交通部備案，照章應出具保證書者，並附呈保證書。
- 第六條 業務員辭職非經核准，不得離職，辭職後滿一年或辭職逾兩次者，不得

請求復用。

第七條 曾受免職處分之業務員，永遠不得復用。

第八條 機關裁併或員額減少時，業務員之去留，應以平日考績為標準。

第三章 薪給

第九條 業務員之薪給，依左列薪給表之規定：

級	薪	級	薪
一	一六〇	一三	七〇
二	一五〇	一四	六六
三	一四〇	一五	六二
四	一三二	一六	五八
五	一二四	一七	五四
六	一一六	一八	五〇
七	一〇八	一九	四七
八	一〇〇	二〇	四四
九	九四	二一	四一
一〇	八八	二二	三八
一一	八二	二三	三五
一二	七六	二四	三三

第十條 初任業務員之薪給，應敘最低級，其因特殊情形，擬敘較高級者，須經部核准。薪給自到差日起支，非經考績不得加薪。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第四章 考績

第十一條 業務員之考績，於每年六月低及十二月低，由主管機關按其品行、能力、勤惰、學識，分別特優、優良、平常三種，核給成績分數，詳實填具考績表，呈部核定，其表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業務員之考績，以分數定之，分左列三種：

- 一 特優者三分；
- 二 優良者二分；
- 三 平常者一分。

每屆考績核給特優分數者，不得逾該機關業務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十三條 業務員之成績分數積至六分者，得晉一級，其有不及六分或超過六分之餘數，歸入下屆考績彙算。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考績：

- 一 初任或復任之業務員，服務未滿三個月者；
- 二 在考績期內曾受降級處分者；
- 三 一年內請假日期累積逾三個月者。

第十五條 考績經部復核認為不實者，得撤銷改正，其有徇私不公者，並予主管長官以相當處分。

第五章 獎勵

第十六條 業務員之獎勵，分特獎金、年獎金、勞績金三種。

第十七條 業務員合於左列事項之一者，得給予特獎金。

- 一 對於電信事業有所建議，經採用後，確有裨益者；
- 二 在危險區域盡力工作，維持業務，或設法保全公物，經證明屬實者；

三 消滅或防止本機關之重大危害，經證明屬實者；

四 報告本機關內舞弊情事，確有證據者。

第十八條 業務員於每年終得按本年兩屆考績分數，及十二月分薪給，依左列規定，領受年獎金。

- 一 得六分者月薪八成；
 - 二 得五分者月薪六成；
 - 三 得四分者月薪四成；
 - 四 得三分者月薪二成。
- 二分以下者不給。

第十九條 前條年獎金，如本年任事不滿十個月者，照應得之數，給予二分之一，不滿六個月者不給，遇出差時，途中期間，以在職論。

第二十條 業務員每年請事假逾十五日，或每年各種假期累積逾兩個月者，均不給年獎金。

第二十一條 業務員薪給至最高額後，每兩年按四屆考績分數，依左列規定，領受勞績金。

- 一 得十二分者月薪十成；
 - 二 得十一分者月薪八成；
 - 三 得十分者月薪六成；
 - 四 得九分者月薪四成；
 - 五 得八分者月薪二成。
- 七分以下者不給。

第二十二條 各種獎金之給予，應由主管機關呈請交通部核准。

第六章 懲戒

第二十三條 業務員懲戒，分免職、降級、罰薪三種。

第二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免職。

- 一 貽誤政務軍務要電者；
 - 二 洩漏電信內容及其他應守之秘密者；
 - 三 意圖阻礙通信，或私自傳遞有關政務軍務之消息者；
 - 四 捏造電信者；
 - 五 營私舞弊或侵吞公款者；
 - 六 吸食鴉片或使用鴉片代用品者；
 - 七 違抗命令者；
 - 八 棄職潛逃者；
 - 九 行止不檢致損及本機關名譽者；
 - 十 私自兼差曠廢本職者；
 - 十一 工作懈怠或行為放縱告戒不悛者；
 - 十二 受降級處分二次以上者；
 - 十三 一年內請事假逾一個月，或各種假期累積逾四個月者；
 - 十四 初任業務員受降級處分者；
 - 十五 受刑事處分者。
- 第二十五條 有前條第一款至第六款情事之一者，並應依法究辦。
- 第二十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依情節輕重降一級或二級。
- 一 貽誤職務者；
 - 二 遺失或延誤電信者；

三 挪用公款或經管帳目不清情節尚輕者；

四 未經請假，擅自離職，或請假逾期不到，或續假未准，仍不銷假者；

五 一個月內任意曠職至十小時者；

六 捏名誣詐經證實者；

七 受罰薪處分二次以上者。

有第四款情事，如因奔喪疾病，或其他不得已事故，經證明屬實者不論。

第二十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依情節輕重，罰薪一日至十五日。

- 一 疏忽職務情節較輕者；
- 二 故意損耗公家器物者；
- 三 收發電報或經手帳單發生差誤者；
- 四 因收款不力致機關受損失者；
- 五 當班不到，或任意離班至二次以上者；
- 六 在規定辦公時間遲到，或早退至三次以上者；
- 七 捏報請假事由者。

第七章 請假

第二十八條 業務員請假，分事假、病假、婚喪假、生育假四種。逾左列限期者，按日扣薪。

- 一 事假每年不得逾十五日；
 - 二 病假每年不得逾兩個月；
 - 三 婚喪假不得逾二十日，但必要時得按路程遠近，酌給程期假；
 - 四 生育假不得逾兩個月。
- 病假、婚喪假、生育假，於請假時須附呈證明書。

按日請假者，除去例假及星期日計算。

第二十九條 請假逾兩星期者，應呈部核准。

第三十條 請假者應將經辦未完或其他事件，陳明主管長官，派員兼理。

第三十一條 遇左列情形之一時，得暫停給假。

一 本機關所在地發生特別事故，事務驟繁時；

二 本機關所在地發生戰事，或毗鄰戰區時；

三 現有人員不敷分配事務時。

第八章 旅費

第三十二條 業務員出差時，其舟車膳宿雜費，準用報務員章程第七十八條至

八十一條及第八十三條之規定，薪給滿百元之業務員，比照一等報務員，未滿

百元者，比照二三等報務員之待遇發給之。

第九章 恤養

第三十三條 業務員之恤養，分退休金、慰恤金、慰償金、撫卹金四種。

第三十四條 業務員年逾五十五歲者，得自請退休，年逾六十歲者，或年逾五十

五歲而其體力衰弱不能稱職者，得令其退休。

第三十五條 退休之業務員，服務滿十年以上者，得按其服務年數，及最後所支

月薪每滿一年給予半個月薪給之退休金，至多以十個月薪給之數為限，於退

職時一次發給。

第三十六條 業務員因第八條情形，被辭退時，如服務年限滿十年以上者，適用

前條之規定，其服務未滿十年者，每滿一年給予半個月薪給之退休金，於辭退

時一次發給。

第三十七條 業務員因公受傷時，給費醫治，其因傷致成殘廢，確係不能別謀生

計者，得給三個月至六個月之慰恤金。

第三十八條 業務員因公遭遇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致受損失時，除損失不及

二十元者按其實數核給外，得給二十元至一百五十元之慰償金，如有虛浮或

捏報者，予以相當處分。

第三十九條 業務員在職積勞病故，或因病離職六個月內身故者，按其服務年

數，每滿一年給予半個月薪給之撫卹金，至多以十個月薪給之數為限，一次發

支該故員之繼承人（參照報務員章程一零八條）具領。

前項之薪給，以其生前最後所支月薪為準。

第四十條 業務員因公死於非命時，除照第三十九條之規定，給予撫卹金外，並

得酌量情形特給予一百元至五百元之額外撫卹金，一次發交該故員之繼承

人具領。

第四十一條 本章所載服務年限，均以繼續不斷者為限，其中斷者，應自復用之

日起算。

第四十二條 各種卹金之給予，應由主管機關呈請交通部核准。

第十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3)交通部電信機料修造所組織規程(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交通部為修造電信機料，供給全國電信機關之用，置電信機料修造所。

第二條 本所設經理一人，由部長遴派員派充，綜理全所事務。

第三條 本所設主任工程師一人，由部長遴派員派充，承經理之命管理一切工程

事務。

第四條 本所置左列二課：

甲 業務課；

乙 工務課。

每課設課長一人，業務課課長由經理兼任，工務課課長由主任工程師兼任。

本所因事務之必要，得於每課下分置若干股，各設股主任一人，由經理遴選勝

任人員呈請部長派充之，并得添用雇員若干人。

第五條 本所設工程師一人或二人，由經理呈請部長調一等電務技術員充任

之，承經理之命，襄助主任工程師管理工程及工場事務。

第六條 本所設繪圖員、監工員、檢驗員各若干人，由經理委任，或調二等電務技

術員充任之。

第七條 調派之電務技術員，其薪給由本所發給。

第八條 關於雇用技工，及招收學習機工藝徒章程，由經理擬訂呈部核准施行。

第九條 關於業務及工務，應按月繕具工作報告，呈部考核。

第十條 本所會計收支結算，應按月編造表冊，呈部考核。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4)交通部電料儲轉處章程(二十二年七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交通部為保管及轉運國營電氣交通事業所用一切材料，設置電料儲

轉處。

第二條 電料儲轉處置左列各課：

一 總務課；

二 料務課；

三 帳務課。

第三條 總務課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及撰擬文電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及保管檔案事項；

三 關於繕寫校對事項；

四 關於庶務事項；

五 關於不屬其他各課事項。

第四條 料務課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材料收發點驗事項；

二 關於材料整理保管事項；

三 關於配料查驗裝封事項；

四 關於材料運輸事項。

第五條 帳務課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材料計價事項；

二 關於料價稽核事項；

三 關於料價登記事項；

四 關於造具各種料冊事項。

第六條 電料儲轉處設處長一人，課長三人，均由部長遴選派充。

第七條 處長受電政司司長之指揮，綜理處務並監督所屬職員。

第八條 各課課長承處長之命，分辦各課事務。

第九條 電料儲轉處因事務上之必要，得用電務技術員一人或二人，課員六人

至八人，事務員十二人至十四人，書記五人至七人。

技術員由部長選派，課員以下，得由處長呈部核准後委用。

第十條 電料儲轉處得僱用棧司門警信差公役各若干人，其額數呈部核定。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M)二六

第十一條 電料儲轉處關於會計事項，依部頒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規則，出納人員規則，及電政會計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 電料儲轉處每月應造具各項電料出納計算書，呈部查核。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5) 交通部電政管理局及電報局分等并局長任用薪級章程(二十二年七月四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交通部為整理電政事務統一電政起見，特劃定電報區域，設立電政管理局，并於各地設立電報局。

電政管理局章程另訂之。

第二條 電報局分為左列五等：

甲 特等電報局；

乙 一等電報局；

丙 二等電報局；

丁 三等電報局；

戊 四等電報局。

第三條 上海天津漢口電報局及其他經交通部特定者，為特等電報局。

第四條 電報局全年收入平均每月在五千元以上者為一等局，二千五百元以上不滿五千元者為二等局，一千元以上不滿二千五百元者為三等局，五百元以上不滿一千元者為四等局。

第五條 電報局收入平均每月不滿五百元為電報支局。

第六條 電報局因線路關係，轉報極繁或一二等電報為數極多，而收入未旺盛者，得由部酌量情形，依第四條之規定，遞升一等。

第七條 電政管理局及各電報局各設局長一人，由交通部委派充任。

第八條 電報支局不設局長，設主任一人，兼充業務長。

第九條 具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任用為電政管理局及電報局局長。

甲 電學專門畢業，得有學位者；

乙 電學專門畢業，曾充電務技術員或報務員三年以上，有成績者；

丙 曾任電信機關長官三年以上，有經驗成績，無劣跡者；

丁 有行政才能經驗熟悉電政事務，學識優長，操守廉正者。

第十條 電報支局主任之任用，須具有前條乙項之資格。

第十一條 電政管理局及電報局局長之薪給，規定如左：

甲 電政管理局長月薪三百元；

乙 特等電報局長月薪二百元；

丙 一等電報局長月薪一百六十元；

丁 二等電報局長月薪一百二十元；

戊 三等電報局長月薪八十元；

己 四等電報局長月薪八十元。

第十二條 電報技術員或報務員派充局長或支局主任者，除管理局長，仍支局長薪外，概支電務技術員或報務員原薪。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6) 交通部無線電設計委員會章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布)

布)

第一條 交通部為統籌管理無線電起見，依據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設立無線電設計委員會。

電設計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爲交通部之諮詢機關。舉凡全國無線電台統一管理方法之籌定及改善，以及專用電台之應否設立，波長之如何分配，呼號之如何規定等均有建議之權。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由電政司司長兼充之。

第四條 本會設當然委員若干人。由部長函聘中央黨部、參謀本部、內政部、軍政部、海軍部、財政部、外交部、教育部、鐵道部、航空署及其他有關各部會指定之代表充任之。

第五條 本會設專任委員若干人。由部長分別聘任或派充之。

第六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協助主任委員處理一切會務。由部長遴員派充之。

第七條 本會設幹事四人至六人，由電務技術員調充，秉承主任委員辦理各項事務。

第八條 本會每三個月舉行常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定期召集之。過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九條 本會委員爲無給制。但出席會議時得酌給川旅費。

第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及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准行政院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乙) 各種電報規則

(1) 國內交際電報規則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凡國內各處(香港在內)互相往來之電報，合於本規則之規定者，得列作「國內交際電報」(以下簡稱交際電報)，照特定價目收費。

第二條 交際電報准用華文或英文明語書寫。其電文內之詞句以純係關於左

列各項者爲限，不得兼敘他事。

甲 慶賀新年、結婚、添嗣、壽誕、開張、升遷、耶誕；

乙 弔唁喪亡、慰問災病；

丙 上述慶弔慰問之答謝。

第三條 交際電報收報人姓名住址之前，應加註納費標識「交際」或「交」字樣，作一字計費。

前項「交際」二字標識，應由收報員改爲「交」以利傳遞。

第四條 華文交際電報，每電以二十字起碼。英文交際電報，每電以十字起碼。凡不滿起碼字數者，概照起碼字數計費。逾此按字計費。

第五條 華文交際電報可交由發報局台代爲譯成電碼，來報應由收報局台譯成文字，一概不收譯費。

第六條 交際電報除與香港往來者外，不論發往本省隔省，概照下列特定價目收費。

華文明語 每字銀元二分。

英文明語 每字銀元四分。

第七條 國內各處經陸線與香港往來之交際電報，除照前條規定之價目收費外，應加收深圳香港組線費如下：

一 廣東廣西各省與香港往來者：

華文明語 每字銀元五釐；

英文明語 每字銀元一分。

二 國內其他各省區與香港往來者：

華文明語 每字銀元一分；

英文明語 每字銀元二分。

第八條 國內各處互相往來之電報，經由上海香港水線轉遞者，照第六條價目加倍收費。

第九條 實際電列於尋常電報及新聞電報之後傳遞。

第十條 凡實際電在當日二十一時（即下午九時）以後次日八時以前到達收報局台者，均應俟至次日八時以後投送。

第十一條 各項特別遞電辦法，除「預付回報費」、「分送」、「郵轉」、「電局或電台留交」、「郵局留交」及「轉遞」外，交際電均不適用。

第十二條 凡須經烟台大連水線，國有鐵路電線，或國外線路傳遞之電報，以及經由無線電或水線傳遞國內各處與香港往來之電報，均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十三條 凡交通部頒行之電報收發規則及辦法與本規則不相抵觸者，對於實際電一律適用。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交通部隨時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一日起施行。

(2)交通部電政機關發寄公電規則(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公電分左列二種：

甲 公務公電 交通部電政司司長，各電政機關主管人員，及電政出差人員，因處理或請示不屬於線路報務之各項急要公務，得發寄之。

(說明)本條所稱主管人員，如國際電信局局長，電政管理局局長，電報電話局局長，電台主任工程師，長途電話管理員，工務長，工務員，洋頭總管，及其他電政機關主管人員等；出差人員，如電政特派員，視察員，及其他臨時出

(M)二一八

差人員等；凡處理或請示關於一切用人、行政、財務上之急要公務，得發寄公電，凡非以上列舉之人員，除本部特准者外，均不准擅發此項公電。

乙 業務公電 凡電政機關內負有線路報務之專責人員，因調度線路，處理報務，及其他業務上急要事項，得發寄之。

(說明)本條規定，如電報局業務長、班長、主任收發員、測驗員、收發處主任（即同城局改組為收發處之主任）、公電員、稽核流水員、電報支局主任、領班之調度線路，處理報務等，均屬之。

第二條 公電應力求減少，其電文詞意並須簡明，不需要字句，概從刪節。

第三條 公電書語及業務簡號，應儘量採用，非不得已時，其電文不得用華文明語。

第四條 不屬於急要公務，不得濫發公電，應用代電或函呈。

第五條 公電之收發報機關名稱，應查照電政機關名稱縮寫表，概用縮寫字樣代替，所有職銜及鈞鑒公鑒等字樣，應一律刪除。

第六條 電報局發寄業務公電，應遵送次部令注意左列各事項：
甲 關於線路通阻之通知，悉照報告線路障礙通電規則辦理，不得濫發冠有各局字樣之公電。

乙 發寄各鄰局之公電，收報局於收到後無庸拍轉。

丙 新設或裁撤局所，由部通電知照，各局不得再發通電。

丁 遇有誤寄已裁電局地方之電報，應酌量郵轉或專送，一面祇須知照發報局。

戊 如收到發寄駐軍之電報而駐軍已經他調，除明悉其現在駐處者得轉遞並通知轉報局外，亦祇須知照發報局。

已 收發報人請求查詢更正補充註銷其原電等事項，應照納費公電辦法辦理，不得列作業務公電傳遞。

第七條 中間各局台對於經轉之業務公電所載事項，能為解決而無不便或稽延之處者，應即處理，無須轉遞，否則應立時轉出。

第八條 公電之報類標識，分左列四種：

甲 關於線路通阻之公電，以 A D G 為標識；

乙 加急公電，以 A D 為標識；

丙 尋常公電，以 A 為標識；

丁 遲緩公電，以 A B 為標識。（指國內往來之次要公電可列在商電後拍發者）

第九條 發寄國外之業務公電，其收報局名及發報局名，均應列於引端之內，其式如下：

報類標識 收報局名 發報局名 日期 時刻

A London Nanking 15 13.45... (以下接敘電文)

國內往來之業務公電，其收報局名，除關於急要線路報務應列附註欄（參照二十年十一月第三九五號部令）外，其餘得仍列於引端之下。

第十條 凡不遵本規則規定仍蓋發公電者，一經查出，除按照商電追償報費外，並酌量情節處罰。

第十一條 各局台對於不關急要事務之公電及不列號電報，應隨時注意查扣，停止拍轉，並將電底呈部核辦，如疎於查扣者，發覺後並予議處。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起十五日後施行。

(3) 交通部電報電話營業章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公布）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第一條 凡在本部未設電報局之處，為便利民衆通信起見，由本部酌設電報電話營業處或代辦處，辦理報話通信事宜。

第二條 由本部報話機關派員設立者，稱為營業處。委託當地商人代辦者，稱為代辦處。

第三條 營業處或代辦處辦理報話通信及其他一切事務，均依本章程之規定。

第四條 營業處或代辦處在已設長途電話管理處各省者，歸管理處統一管理，其他各省歸電政管理局統一管理。但為便利就近處理事務，應分別委令線路上最近電報局或電話局直接指揮辦理。

第五條 營業處或代辦處祇設話機，凡收發電報，以國內往來之華文電報為限。此項電報，譯成電碼（即 1 2 3 4 5 6 7 8 9 0 等數目字）後，由話機傳遞。遇必要時，電碼之各數目字，應照下開讀法傳遞，以免對方收聽錯誤。

1 讀如 一統 6 讀如 六順

2 讀如 兩江 7 讀如 七星

3 讀如 三民 8 讀如 八方

4 讀如 四海 9 讀如 九鼎

5 讀如 五洲 0 讀如 零頭

第六條 關於往來電報或電話之內容及其有無，均應嚴守秘密，不得洩露。

第七條 營業處或代辦處收發電報，悉照電報局定章辦理，不得於規定價目以外，另收通話費或手續費。

第八條 營業處或代辦處所收華文明語來報，應遵照部定辦法，一律譯就電文後投送，不另收費。至去報如由發報人委託代譯電碼者，每字應收譯費銀一分。

第九條 長途電話通話及收費辦法，依照交通部長途電話營業通則之規定辦理。

理。

第十條 營業處或代辦處報話費收入，應按月造具收支清單四份，一份留底，其

他三份連同應解款項送由直接指揮之局查收審核後，以二份轉寄管理局或管理處。所收款項，分別報話各款，列入收支報告書，作為劃撥收入。

前項報費收入，除在收支清單填列總數外，應另按去報底逐項造具去報明細表，所有來報，造具來報明細表，一併隨同收支清單送核。

收支清單及來去報明細表，均依附式填造。關於新式收支書表，營業處或代辦處概免造送。

第十一條 營業處設營業員暨差役各一人，如營業發達，得酌量增加助理員，或差役各一人。

前項營業員助理員，以話務員或低級報務員派充之。

第十二條 營業處經常開支，除員役薪工外，規定如左：

(甲)辦公雜費，每月以五元為限。但每月收入在一百元以上者，得酌量增加，其增加數不得超過五元。

(乙)房租金及燈油費每月不得超過十元。

第十三條 代辦處在收入項下應行報解及留用各費，規定如左：

(甲)報話費收入，以百分之八十報解，百分之二十留充代辦費，不另津貼。

(乙)長途電話去話專力費，掃數報解。

(丙)長途電話來話專力費相等金額電報來報專力費，及去報譯費，一併充作代辦費。

第十四條 代辦處於承辦時，須繕具願書，並另覓當地殷實舖戶一家，出具保證書作保。

前項書件，依附式填寫，由直接指揮之局核轉該管長途電話處或電政管理局備案，并另抄一份，存局備查。

第十五條 代辦處所用話機線料，概由直接指揮之局領發，並派工裝設，於裝設完竣後，由代辦處逐項點收擔保，在工人攜帶之機件收據（附式樣）上對明無誤，即蓋章交還，至停止代辦時，由局照原收據收回。如有損壞遺失，照價賠償，但查係年久自然損壞者不論，其他所需各項印刷品以及規章價目表等均由直接指揮之局供給或領發。

第十六條 營業處或代辦處如遇機線發生障礙，須立即通知直接指揮之局，請派工修理。該局接得通知後，須迅速修復，如所用電瓶電力不足，並應報請更換。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交通部隨時修改之。

願書式樣

願書式樣

具願書人 商號茲因

貴局委託代辦本地電報電話通信營業敝號自願負責承辦關於一切手續悉遵交通部頒行之電報電話營業處及代辦處章程辦理除另覓當地殷實舖戶出具保證書擔保外特具願書送請備案此上

局

具願書人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證書式樣

具保證書人 商號茲因本地 商號承

貴局委託代辦當地電報電話通信營業所有裝設之電話機件應辦之報話費專

(商號書東圖章)
(負責人簽名蓋章)

方彼等願為負責擔保如電話機件有損壞遺失或廢壞各費有拖欠等情事敝號自願擔負代繳 元之責任特立此保證書存證此致

局

具保證書人
(商號書東圖章)
(負責人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 址

收據式樣

報話代辦處今將收到

局電話機件線料等開列於後將來憑此收據交還如有損壞或遺失照價

賠償

計開

- 一 電話機 具每具價洋 元
- 一 避雷器 個每個價洋 元
- 一 墩 開 具每具價洋 元
- 一 線交換機 具每具價洋 元
- 一 膠皮線 尺每尺價洋 元
- 一 地線管 條每條價洋 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商號書東圖章) 具

科	目	收	入	支	出	備	註
上月結存		五〇〇〇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電報費	二〇〇〇							
去報譯費	一〇〇							
來報專力費	二〇〇							
代收去報專力費	二〇〇							
通話費	二〇〇〇							
去話專力費	七〇〇							
其他收入	〇〇							
本月結欠	〇〇							
上月結欠	〇〇							
二成代辦費	八〇〇							
去報譯費充作代辦費	一〇〇							
來報專力充作代辦費	二〇〇							
來話專力相等金額充作代辦費	五〇〇							
各處代收來報專力費	〇〇							
報解款項	七〇〇							
其他支出	〇〇							
本月結存	一六〇〇							
共計	一〇二〇〇	一〇二〇〇	一〇二〇〇					

注意 一、電報費一項，應於備註欄內分別註明本月所發商報費若干，其他某種報費若干。

(M)1111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二、來報專力費一項，如有他處代收者，應在備註欄註明各處細數，並在各處代收來報專力費內列支。

三、代收去報專力費，去話專力費，各處代收來報專力費各項，均應在備註欄註明細數。

四、其他收入，其他支出二項，如有收支，應在備註欄內註明收支項目。

省 報話營業處 年 月份收支清單 (營業員(話務員或報務員)簽名蓋章處)

科目	目金		備註
	收入	支出	
上月結存	五〇〇〇〇		
電報費	二〇〇〇〇		
去報辭費	一〇〇〇		
來報專力費	二〇〇〇		
代收去報專力費	二〇〇〇		
通話費	二〇〇〇〇		
去話專力費	七〇〇		
其他收入	〇〇		
本月結欠	〇〇		
上月結欠		〇〇	

報務員薪水	二四〇〇		
差役工食	九〇〇		
辦公雜費	五〇〇		
房租金	六〇〇		
燈油費	二〇〇		
各處代收來報專力費	〇〇		
報解款項	三〇〇〇		
其他支出	〇〇		
本月結存	二六〇〇		
共計	一〇二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〇	

注意 一、電報費一項，應於備註欄內分別註明本月所發商報費若干，其他某種報費若干。

二、來報專力費一項，如有他處代收者，應在備註欄註明各處細數，並在各處代收來報專力費項內列支。

三、代收去報專力費，去話專力費，各處代收來報專力費各項，均應在備註欄註明各處細數。

四、其他收入，其他支出二項，如有收支，應在備註欄內註明收支項目。

(M) 1111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4) 振務電報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曾經國民政府或各省政府核准立案之中國及外國振務團體，因辦理臨時或特別急振，得發振務電報，其一切辦法，均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欲發寄振務電報者，應先向交通部請領振務電報執照，該項執照，應於發電時交電報局或無線電台查驗。

第三條 請領執照時，應呈明左列各款：

- 一 振務團體之名稱及其住址；
 - 二 代表人之姓名及職業；
 - 三 呈准立案之機關及立案之年月日；
 - 四 被災地點及其區域；
 - 五 災區之情況；
 - 六 辦振之目的及其辦法；
 - 七 辦振限期之約計；
 - 八 發寄電報之地名 (每一執照所填地名至多不得逾五處)；
 - 九 請領執照之數目。
- 第四條 執照有效期間，由交通部核定之，自核准給照之日起，以三個月或六個月為限，如因災情重大，必須展期者，應呈經交通部核准，另發執照，但此項展期至多不得逾六個月，如振務業已辦竣，無論執照已否滿期，應即呈部註銷。
- 第五條 發報人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交通部得令飭局台停止其發電，并吊銷其執照。
- 第六條 每一振務團體請領執照至多以三張為限，但災區過廣，或有特殊情形者，得酌予增加。

(M) 二二四

第七條 振務電報限用中文或英文明語，中文每電不得逾百字，英文每電不得逾五十字，并不得因電文冗長，將原文截斷分作數電發寄。

第八條 振務電報之電文，限於左列各項緊急事務，並應力求簡短，不得夾雜他事，或有浮泛不急之字句。

一 關於報告災區危急情形事項；

二 關於採辦振務急需各物及其轉運事項；

三 關於籌措及催撥振款事項；

四 關於振務上其他緊急事項。

第九條 發寄振務電報，應由振務團體或其代表人，於電底上加蓋印章或簽名。

第十條 振務電報除須經滙港煙大水線，或東省南滿鐵路電線轉遞或發往國外各處者外，准予免費，發寄此項免費振務電報，應於備註欄內註「振」字，或 Relief 字樣，其傳遞次序，列於尋常電報之後。

第十一條 中文振務電報，應由發報人將電碼自行譯出，並於電碼旁附註電文，其來報亦由收報人自譯，發報或收報之局台，概不代譯或代註。

第十二條 振務電報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發報局台得向發報人按照尋常電價目收費，或請其修改，或拒絕收受。

一 參用密碼者；

二 字句費解者；

三 夾雜他事者；

四 字數超過第七條之限制者；

五 不關緊急振務者；

六 不將電文自行譯註，或其譯註與電碼不相符合者。

各發報局台如有通融含混情弊，經轉報或收報之局台查出檢舉時，該檢舉人員由交通部每字獎給國幣二分，其主管發報人員，應按照尋常電報價目負責賠繳報費。

第十三條 振務電報，每電之收報地名，應以一處為限，不得通電各處或分送數分。

第十四條 振務電報之收報人，住址不在收報局台同一城市之內，須派專差投送者，應由收報人照章繳付專力費。

第十五條 各項特種業務辦法如「加急」「校對」「分送」「預付回報費」等，不適用於振務電報。

第十六條 對於含有永久性實之尋常振務，或地方慈善團體所發之電報，本規則不適用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5) 電報掛號章程(二十三年二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電報之收報人，得擇定一字，代替本人之姓名及住址，向當地電報局或無線電台掛號。

第二條 凡欲掛號者，應向局台索取申請書，依式填寫，連同應繳之掛號費送交局台，經核准後填給憑照收執。

第三條 凡在當地任何一局台掛號之字樣，對於該地各局台收到之電報，一律有效。

第四條 電報掛號字樣，華文應用四個數碼，洋文至多以十個字母為限。

第五條 淨文掛號字樣，須用易讀之音，並不得用各國國名省名區名及城鎮鄉村街道等名，或各種職業之名稱。

第六條 電報掛號字樣，不得與當地他戶所用之字樣相同或相類。

第七條 收報人不在局台所在地居住或營業者，不得在該地局台掛號。

第八條 電報掛號分為甲乙丙三種，其有效期間及掛號費如左：

種類 有效期間

掛號費

甲種 三年 二十五元

乙種 一年 十元

丙種 一月 一元

第九條 甲乙兩種電報掛號之有效期間，均自掛號之月一日起計算，例如於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七日開始者，均自二十三年二月一日起算，甲種掛號至二十

六年一月底期滿，乙種掛號至二十四年一月底期滿。

第十條 丙種電報掛號之有效期間，自掛號之日起計算，例如於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八日登記掛號者，至同年四月十七日期滿。

第十一條 華洋文掛號字樣，均照電文應收價目作一字計費，無論華文或洋文電報，均可互相通用。

第十二條 發報人用電報掛號字樣，代替收報人姓名住址者，應將掛號字樣書於收報地名之前，格式如左：

(一) 華文電報 (掛號字樣) (收報地名) 或 (掛號字樣) (收報地名)

(二) 洋文電報 (掛號字樣) (收報地名) 或 (掛號字樣) (收報地名)

上開(一)項格式內除掛號字樣作一字計費外，其收報地名在明碼電報內作二字計費，密碼電報內作一字計費，至(二)項格式內之掛號字樣及收報地名不論電文明密均各作一字計費。

第十三條 由某掛號戶收轉某人之電報，應按照左列格式書寫：

(一)華文電報 (掛號字樣) (收報地名) (收轉某人)
02232 北平 轉王維誠

(11)洋文電報 (收報人) (由Wire掛號戶收轉) (收報地名)
Smith c/o Strive Shanghai

上開(一)項格式內收報地名以下各字一律歸入電文內計字收費。(二)項格式內各字應按字計費，C/O作一字計算。

第十四條 電報掛號期滿後如欲繼續者，應於期滿前向局台照章繳費換取新照，否則局台即將該項掛號於期滿日取銷。

第十五條 掛號戶住址如有遷移，應預先函知當地局台查照，但如遷往他埠者，其掛號應自遷移之次日起失效。

第十六條 電報掛號不得轉讓他人，如須改換字樣或變更收報人姓名行號者，均應另繳掛號費換取新照。

第十七條 局台於必要時有取銷掛號字樣之權，其掛號費照餘存有效期間按比例退還之，但不滿銀元一角之尾數不予退還。

第十八條 期滿取銷之掛號字樣，在期滿後六個月內其他收報人非得原掛號戶書面同意者，不得用以掛號。

第十九條 未經掛號而以一字代替收報人姓名住址之電報，局台於第一次收到時，如能查明其詳細姓名住址，准予試送一次，並通知該收報人照章掛號，如經通知後該收報人並不照辦者，以後接有此項來報，應即停止投送，按照無法投遞之電報辦理。

第二十條 用期滿掛號字樣代替收報人姓名住址之電報，局台收到時，應照前條規定之電報同樣辦理。

第二十一條 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收報人簡略姓名住址掛號章程，自本章程施行之日起廢止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6)修正郵政機關因公發電收費辦法

一 各郵政機關因公發往國內各處之電報，無論華文洋文明語實語，概照下列辦法收費。

甲 各郵政機關因處理公務或業務所發電報，每通在二十字以內者，收費銀元一元，逾限每字加收銀元伍分。

乙 郵政儲金匯業總分局及兼辦儲匯業務之郵局所發電匯電報，每一通在二十字以內者，收費銀元六角，逾限每字加收銀元伍分。又匯款人得在電匯電報內加入簡短附言，惟在此項附言前後應書C.O.S及Urquote兩字，連同附言各字作為另一私人電報，一律按每字銀元一角收費。

上列兩項電報，如須列作加急電報遞寄者，應照上開價目加倍收費，如須校對者，應按上開價目加半收費，其欲使用「送妥通知」「專送」「分送」等特殊遞電辦法者均應照章加費。

二 前條規定之電報，凡由郵政總局、郵政總局供應處、郵票監視處、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或分局所發者，均須用蓋有各該總局關防之印紙，其由各省區郵政管理局所發者，須用蓋有管理局關防之印紙，各一等郵局所發者，須蓋有各該局之鈐記，各二三等郵局所發者，須蓋有各該局局長之官章。至各巡員持用總局或管理局印紙發電時，並須蓋有主官長官之官章。各電報局及無線電台，如宜有持用上項印紙，或加蓋上述鈐記官章，發寄涉及私事之電報者，應即將電報扣留，呈請交通部核辦。

- 三 第一條甲項規定之電報，應以 PSV (Postal Service 之縮寫) 為標識，乙項規定之電報，應以 MDT (Money Order Telegram 之縮寫) 為標識，俱書於收報人姓名住址及地名之前，作一字計費。
- 四 各郵政機關之名稱地址，得用左列字樣代替，此項字樣應書於收報地名之前。

機關名稱	代替字樣
郵政總局	Postgen
郵政總局供應處	Postsupdep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	Stampsupt
郵政儲金匯業分局	Dirpobanks
各郵政管理局	Postbks
各郵局	Postofs

- 五 第一條所載電報之收報地名，無論用華文或洋文書寫概作一字收費。
- 六 左列各項電報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甲 須經煙台大連水線，上海香港水線，或鐵路電線傳遞之電報；
- 乙 發往香港或澳門之電報；
- 丙 發往國外各處之電報。
- 七 本辦法自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一日起施行。
- 附發修正郵政機關因公發電收費辦法份數
- | | | |
|----------|----|-----|
| 各電政管理局 | 每局 | 一百份 |
| 各長途電話管理處 | 每處 | 五十份 |

各無線電總台	每台	十份
各無線電台	每台	五份
上海 天津局	每局	二十份
國際電信局		二十份

(7) 航行安全電報規則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公布)

- 第一條 交通部為增進航空機及船舶航行中之安全起見，規定航行安全電報，其收發辦法，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航行安全電報，應提在其他各種電報之前傳遞。
- 第三條 航行安全電報之電文，祇准敘述左列各款事務，不得夾敘他事，或有浮泛不急之字句。
- 一 關於警告航空機或船舶注意航行危險事項；
 - 二 關於航空機或船舶遇險請求援救事項及其回電；
 - 三 關於航空機起航前請求報告氣象事項及其回電；
 - 四 關於報告航空機起航時刻事項；(乘客及載貨數目均得附帶列入)
 - 五 關於通知航空站準備航空機降落事項及其回電；
 - 六 關於航空機或船舶航行安全之其他緊急事項。
- 第四條 發報人應於航行安全電報報底之上端標明「航行安全」四字以資識別。
- 第五條 航行安全電報之電文，如係密語，應將密本送交電報局或無線電台查閱，惟用國際信號密本 (The International Code of Signals) 之密語者，不在此例。
- 第六條 航行安全電報以 SVH 為報類標識。

第七條 航行安全電報，除關於警告危險及遇險請求援救者，准予免收外，餘均照尋常電報價目收費。

第八條 標明「航行安全」之電報，不合第三條之規定者，發報之電報局或無線電台應將該項標識畫去，仍照尋常電報拍發。

第九條 交通部頒行之各項電報收發規則，與本規則不相抵觸者，對於航行安全電報均適用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S) 商用專線收發電報規則(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往來電報較多之商行或住戶，為謀收發電報之敏捷與便利起見，得依本規則之規定，與當地或其附近之電報局或無線電台接洽裝設專線收發電報。

第二條 前條專線，視其所用收發電報之機器，分為左列二種：

甲 電話機專線

乙 電報機專線

第三條 凡欲裝設專線收發電報之商行或住戶，應向當地局台索取申請書，填明左列各項，送請局台核辦。

甲 裝戶之圖籍姓名職業及其詳細住址，如已有電報掛號或裝有電話者，應將掛號及電話號碼一併填註；

乙 請裝專線之種類；

丙 每日收發電報之時間；

丁 每日收發電報之次數及去報報費之約計。

第四條 申請書經局台核准後，除當地有電話線可供借用者，應由裝戶會同局台向當地電話機關接洽租用，並由裝戶擔任裝費及租費外，凡須由局台代設專線者，由裝戶將裝線工程費如數繳付局台，以便開始裝設專線。

第五條 裝戶發電，應依照交通部規定之記帳發電保證辦法辦理，欠繳報費或所發電報報費超過保證金數目，經通知添繳保證金，並未照繳者，局台得暫停其專線收發電報，如停報逾一個月仍未繳清欠費或添繳保證金者，局台得以書面通知裝戶，拆除其專線。

第六條 裝戶應繳之各項租費，均按月計算，無論自何日起一律算至月底為止，不滿一月者，亦照一月收費，到期不付時，局台得停止其收發電報，倘逾期一月仍不繳付者，局台得以書面通知裝戶，拆除其專線。

第七條 裝戶如欲遷徙住址或將機器地位移動者，應於十日以前以書面商請局台辦理，關於機線遷移費用，均由裝戶擔任。

第八條 裝戶如欲停止使用專線收發電報者，應於十日以前以書面通知局台，由雙方商定日期拆除之，惟租費仍按全月計算。

第九條 專線拆除以後，裝戶如有短欠報費或租費者，仍應照數補繳。

第十條 倘遇專線發生障礙不能收發電報，或工作不暢時，雙方應立即將所有電報派人遞送。

第二章 電話機專線

第十一條 凡裝用電話機專線之裝戶，其專線兩端所用話機之裝費與租費，均由裝戶擔任。

第十二條 局台應設置電話隔音間及公共候報室，以供裝戶裝置話機及守候電報之用，隔音間每月收取租費國幣五元，候報室不另收費，所有隔音間與候

報室應用傢具均由局台置備。

第十三條 關於專線兩端收發及守候電報事務均由裝戶派人負責辦理。

第十四條 專線去報應由裝戶所派之守候人員送交報房拍發，其來報則由報房送交守候人員傳遞，彼此送報均以送報簿加蓋戳記為憑。

第十五條 如裝戶不願派遣守候人員駐在局台收發電報者，應於聲請書附註欄內敘明，不必租用電話隔音間，其在局台一端之話機即裝於局台指定之處，由局台職員掌管。

前項專線收發電報之一切手續，應依照交通部規定之市內電話收發電報辦法辦理。

第三章 電報機專線

第十六條 裝用電報機專線之裝戶，其所需之各種電報機，除局臺方面由局臺自行置備外，裝戶方面可向局臺租用。

日常需用材料，局臺方面亦由局臺自備，裝戶方面，可備價請局臺代購。

第十七條 裝戶租用電報機應納之費用，視租用機器之種類，定為左列二種：

甲 電報打字機：

一 押機費國幣二千元；

二 每月租機費國幣四十元；

三 裝機費國幣十元。

乙 莫爾斯機或音響機：

一 押機費國幣五百元；

二 每月租機費國幣二十元；

三 裝機費國幣十元。

電報打字機專線之裝用，暫以南京、上海、漢口、天津、北平、五處為限。

第十八條 裝戶方面所用機件，如有損壞，應隨時通知局臺派員前往修理，此項損壞，如無須添換零件者，概不收費，否則所需費用，應由裝戶擔任。

第十九條 押機費於拆除專線收回機件時，由局臺如數發還，但機件如有損壞情事，應於押機費內照價扣除。

第二十條 關於專線兩端收發電報事務，由雙方各自派人負責辦理，並各擔任其薪給，但裝戶方面所用人員，應擇確有技術經驗經局臺之認可者，方為合格。

如裝戶難覓相當人員時，可商由局臺呈准交通部借用，並按照其原支薪給，由裝戶按月發給。

第二十一條 電報機專線收發電報，一切手續，應照局臺規定之辦法辦理。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9) 郵轉電報章程(二十三年五月十九日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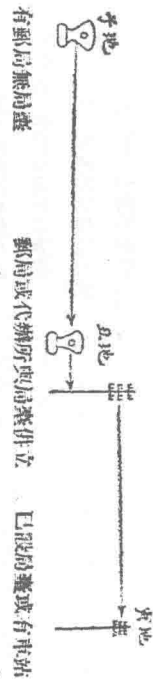
第一條 在未設電報局臺而有郵局地方，如欲發寄國內電報，可將電報交郵局轉寄距離最近之局臺拍往收報地點，其由已設局臺地方發往國內未設局臺而有郵局地方之電報，亦可將電報拍至距離收報地點最近之局臺，轉交當地郵局寄往收報地點。

上項電報，定名為郵轉電報。

第二條 郵轉電報分為甲乙丙三種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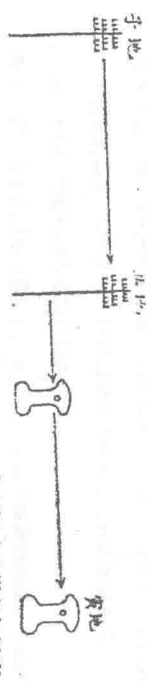
甲種電 由未設局臺而有郵局(郵寄代辦所除外)之子地，發往已設局臺或有鐵路車站之實地，及由子地郵局寄至最近之丑地局臺轉發至收報之實地電報，均稱為甲種電。(如第一圖)

第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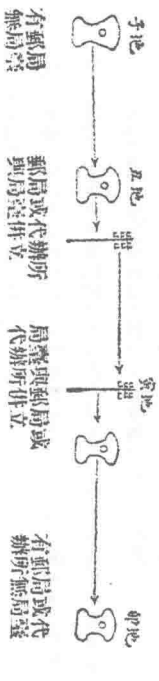
乙種電 由已設局處之子地，發往未設局處而有郵局或郵寄代辦所之寅地，及由子地局處拍至距離收報寅地最近之丑地局處，轉交當地郵局或郵寄代辦所寄往收報之寅地電報，均稱為乙種電。(如第一圖)

第二圖



丙種電 由未設局處而有郵局(郵寄代辦所除外)之子地，發往未設局處而有郵局或郵寄代辦所之卯地，及由子地郵局寄至最近之丑地局處，拍往距離收報地最近之寅地局處轉交當地郵局或郵寄代辦所，再寄往收報之卯地者，均稱為丙種電。(如第三圖)

第三圖



(M)三三〇

第三條 郵局或局處收發郵轉電報，應按照交通部規定之國內電報價目收費，不另加收一切郵送費，惟郵局向收報人收取之存局候領手續費，不在此例。

第四條 郵轉電報之書寫格式及計費辦法，應按照交通部規定之電報章程辦理，惟收報地名，應依左列方式書寫：

甲種電 派別收報局處或車站名稱，例如南京或下蜀。

乙丙兩種電報，應將收報郵局名稱列於距離收報地點最近局處名稱之後，中以斜線隔開，例如：

南京／句容

上項地名，在中文電報內應按字計算，例如南京／句容作四字，北平／高麗營作五字，在洋文電報內概按二字計算。

第五條 乙丙兩種電報之發報人，如祇知收報地點(即寅地或卯地)之郵局或郵寄代辦所名稱，不知距離收報地點(即丑地或寅地)最近局處之名稱者，乙種電應由子地局處，丙種電應由子地郵局查明距離收報地點最近之局處名稱代為填入。

第六條 郵轉電報如係中文明語未經譯成電碼者，甲丙兩種電報由丑地局處代譯，乙種電報由子地局處代譯，一律免收譯費。

第七條 郵轉電報除得註明「電留」或「郵留」字樣，以便留存收報局處或郵局聽候收報人領取外，其他各種特別遞電辦法，均不適用之。

第八條 在局處與郵局並設地方發寄電報，應逕交局處拍發，郵局概不代收。

第九條 郵局徵收甲丙兩種電報之電費，應按當地郵局兌換價率辦理，電局徵收乙種電報之電費，應按電局章程辦理。

第十條 郵轉電報由郵局遞寄時，凡遇可通快郵之處，應照快信遞寄，不通快郵

之處，照掛號信遞寄，其由局臺遞寄時，應照局臺遞電程序辦理。

第十一條 郵轉電報章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10) 郵轉電報章程施行細則(二十三年五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郵轉電報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子地郵局收到甲種電報後，應即填具正副收據各一分，將正收據給予發報人，副收據註明收發報人姓名及詳細住址存局備查，一面將該電報用郵轉電報信封封固，加蓋「郵政公事」圖戳，書明寄交丑地局臺，并備具郵件掛號收據(凡通快信地方用快信)，寄由丑地郵局或郵寄代辦所，投交丑地局臺，掣取收據備查，丑地局臺收到該電後，即拍交寅地局臺或車站，投送收報人。

第三條 子地局臺收到乙種電報後，應拍交丑地局臺，由該局臺將電報裝入郵轉電報信封(不得封口)，即於其上書明收報人姓名住址，加蓋「郵政公事」圖戳及經手人名章，用送電簿送交該處郵局或郵寄代辦所驗收，其送電簿上，應將電報日期、號數、報類、字數及收發報地名等，詳細書明，該郵局或郵寄代辦所驗收後，即在送電簿上蓋用郵戳，不給收據，一面將電報信封封固，備具郵件掛號收據(凡通快信地方用快信)，寄交寅地郵局或郵寄代辦所，投送收報人，掣取掛號收據存查。

第四條 子地郵局收到丙種電報後，應即填具正副收據各一分，將正收據給予發報人，副收據註明收發報人姓名及詳細住址存局備查，一面將該電報用郵轉電報信封封固，加蓋「郵政公事」圖戳，書明寄交丑地局臺，并備具郵件掛號收據(凡通快信地方用快信)，寄由丑地郵局或代辦所，投交丑地局臺，掣取收據備查，丑地局臺收到該電後，應拍交寅地局臺，由該局臺將電報裝入郵

轉電報信封(不得封口)，即於其上書明收報人姓名住址，加蓋「郵政公事」圖戳及經手人名章，用送電簿送交該處郵局或郵寄代辦所驗收，其送電簿上應將電報日期、號數、報類、字數及收發報地名等，詳細書明，該郵局或代辦所驗收後，即在送電簿上蓋用郵戳，不給收據，一面將電報信封封固，備具郵件掛號收據，寄交卯地郵局或郵寄代辦所，投送收報人，掣取掛號收據存查。

第五條 甲丙兩種電報內，應由子地郵局填註左列各款：

- 一 發報郵局名稱(戳印)
 - 二 郵局電報收據號數
 - 三 報類(分政務、公務、加急、尋常、交際、新聞)
 - 四 計費字數(實在字數)
 - 五 最近局臺名稱(即丑地電局或電臺名稱見郵轉電報章程第二條內第一圖及第三圖)
 - 六 收報地名(甲種電填寅地局臺或車站名稱丙種電填寅地局臺及卯地郵局名稱見郵轉電報章程第二條內第一圖及第三圖)
 - 七 日期
 - 八 電費
 - 九 備註。(餘事項此格內)
- 前項填註事項，如丑地局臺查有錯誤，應即代為更正，先將電報拍發，然後立即通知發報郵局，此項通知函件，應蓋封蓋用「郵政公事」圖戳，及經手人名章，用送電簿送交郵局或郵寄代辦所，不計郵費。
- 第六條 甲丙兩種電報內，應由丑地局臺填註左列各款：
- 一 號數。郵局號數在前，丑地局臺號數在後，中以斜線隔開，如11/2300。如有

流水號數，可列在郵局號數之前。

二 報類

三 計費字數／實在字數

四 發報郵局名稱暨最近局臺名稱（即丑地電局或電臺名稱見郵轉電報章程第二條內第一圖及第三圖）郵局名稱應書於局臺名稱之前，中以斜線隔開，如 Kiating Ku/Shanghai。

五 時日 應填郵局發報時日。

六 備註 加註郵轉電報之縮寫 TTB，如有其他事項，亦應填入。

七 收報地名 甲種電報填收報局臺或車站名稱，丙種電報填距離收報地點最近局臺及收報郵局名稱，郵局名稱應列於局臺名稱之後，中以斜線隔開，如 Nanking/Khyung。

第七條 乙種電報由于地局臺將收報郵局名稱列於距離收報地點最近局臺名稱之後，中以斜線隔開，如 Nanking/Khyung，并在附註欄內，加註郵轉電報之縮寫 TTB，其餘填註各項，與普通通電報相同。

第八條 無法投送之電報，依左列辦法辦理：

一 甲種電 應由寅地局臺將不能投送之理由，用公電通知丑地局臺，該局臺接到前項公電後，應先檢查原電底所列收報人姓名住址，與公電所開是否相符，如有錯誤，即用公電更正，由寅地局臺重行投送，否則備函通知子地郵局，將不能投送之原因轉知發報人。

二 乙種電 應由寅地郵局將原電退回丑地局臺，並註明不能投送理由，該局臺即用公電通知子地局臺，如查明並非局臺之錯誤，應將電報不能送達原因通知發報人，如係局臺之錯誤，即用公電通知丑地局臺更正，重

交該地郵局寄投。

三 丙種電 應由卯地郵局將原電註明不能投送理由，退回寅地局臺，轉知丑地局臺查明，該丑地局臺應按本條第一二款之規定辦理，如查有錯誤，即電知寅地局臺更正重寄，否則備函通知子地郵局轉知發報人，上項通知無法投送電報之信，均應露封蓋用「郵政公事」圖戳，不計郵費。

第九條 郵局收寄郵轉電報所需之電報章程、電報用紙、電報收據、電報信封以及其他單冊刷印品等，均應由電政司供給，送交上海郵政總局供應處分發各郵局備用，或由各區電政管理局，送交各區郵政管理局分發。

第十條 郵政局代收郵轉電報不收手續費，惟郵政總局得按季在解付電政司報費內扣除全國郵局所收郵轉電報電費百分之六，津貼郵局匯兌損失。

第十一條 郵局與局臺互遞電報，應各列帳冊，以資核算，郵局代收之電報，由郵局按月編造清單一分，每季由郵政總局彙齊，并另編總帳單一分，連同應繳報費，送交電政司，此項報費，如有短收或溢收情事，得彼此找補之，至新疆、甘肅、雲南等郵區所收郵轉電報電費，應由各該郵政管理局逕撥當地電政管理局核收，製取收據，呈送郵政總局核轉。

第十二條 乙種電丑地郵局及丙種電寅地郵局，應將當地局臺每月交轉之郵轉電報次數，開單呈送郵政總局，彙送電政司以資查核。

第十三條 凡電報局臺人員，因圖省費，使用郵轉電報信封，加蓋「郵政公事」圖戳封裝郵轉電報以外之任何文件者，以私自擅發公電論，依報務員章程第六十條之規定處罰。

第十四條 本編則自公布日施行。

(11)新聞電報規則(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新聞報館期刊報館或通信社之新聞記者，得發寄新聞電報，其一切辦法，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新聞記者發寄新聞電報，須經交通部核准，並發給新聞電報憑照，方可照發，請領憑照時，應填具聲請書，並附繳照費國幣二元，印花稅國幣一元，呈請交通部核辦。

前項空白聲請書，得由聲請人向交通部或各地電報局或無線電臺免費索取。

第三條 外籍新聞記者以及代表外國新聞機關之本國新聞記者，請領憑照時，應先向外交部領取註冊證書，連同前條聲請書，一併呈送交通部核辦。

第四條 國內新聞電報，如須由收報人付費者，應將聲請書送交收報新聞機關所在地之電報局或無線電臺，由該局臺依本規則第二十條之規定，向收報新聞機關取具存款或保證金後，將聲請書轉呈交通部核辦，但收報新聞機關如在當地局臺繳付相當數額之存款或保證金者，得將聲請書逕呈交通部核辦。

第五條 發寄國外之新聞電報，由收報人付費者，應由收報新聞機關，先與當地電報機關商妥後，由該電報機關通知交通部核發憑照。

第六條 每一憑照內所填之發報地名，除隨同旅行團體或軍隊出發之新聞記者，經證明確實，得填列十處外，概以五處為限，其收報新聞機關地點，除依第十八條之規定外，以一處為限。

第七條 發寄新聞電報時，應將憑照黏貼於電底下端簽名或蓋章。

其簽名或蓋章，應與憑照上所填之新聞記者姓名相同。

第八條 新聞電報以發寄憑照內所填之新聞機關為限，若寄與個人或其他新聞機關者，均不得以新聞電報發。

第九條 國內新聞電報，分尋常新聞電報及加急新聞電報兩種，國際新聞電報分尋常新聞電報、加急新聞電報、遲緩新聞電報三種，遲緩新聞電報以與北美洲各處往來者為限。

第十條 新聞電報之傳遞，依左列次序：

- 一 加急新聞電報與加急電報同；
- 二 尋常新聞電報與尋常電報同；
- 三 遲緩新聞電報與遲緩電報同。

第十一條 尋常及遲緩新聞電報，依特定之尋常及遲緩新聞電報價目收費，加急新聞電報依尋常電報價目收費。

第十二條 新聞電報應於收報新聞機關名稱住址之前，加註下列納費業務標識：

- 一 尋常新聞電報，加註 Press (新聞) 字樣，作一字計費；
 - 二 加急新聞電報，加註 D Press (加急新聞) 字樣，作二字計費；
 - 三 遲緩新聞電報，加註 L Press (遲緩新聞) 字樣，作二字計費。
- 第十三條 新聞記者領有二張以上憑照，而照內所填之收報新聞機關係在同一地方者，得發寄分送新聞電報加註納費業務標識 F.M.X. (分送若干分) 字樣，其抄費依分送尋常電報辦法加收之。

第十四條 新聞電報除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之標識外，不得加註其他納費業務標識。

第十五條 新聞電報應用明語書寫，國內往來者，以中文英文及羅馬字拼音之日文為限，與國外往來者，以左列之一種為限：

- 一 中文；

二 英文；
三 法文；

四 收報局所在國指定之准用文字；

五 收報新聞機關發刊之文字。

國內羅馬字拼音之日文明話新聞電報，以南京、上海、北平、天津、濟南、青島、漢口等處往來者爲限。

第十六條 新聞電報之電文，以關於政治商業等之消息欲刊登新聞紙或期刊者爲限，不得含有私事性質，或類似廣告之文字，關於刊登該電之註語，得書於電文之前後，均用括弧括入，此項註語字數，不得逾電文計費字數百分之五，且至多不得逾十字，註語及括弧，一律照章計費。

第十七條 匯兌價目及市價，以及運動消息，無論有無說明字樣，均准列入新聞電報之內，發報局對於所載代表匯兌價目等之數目字，如有可疑之處，得查詢是否確實，由發報人據實證明。

第十八條 通信社之新聞記者，其所發之國內新聞電報，得請求由中途接轉該電之局臺抄送當地新聞機關，此項中途抄送之電報，應於收報人姓名住址欄內加註「送某處某新聞機關」，其式如左：

收報新聞機關 收報姓名 接收中途抄送電報姓名 抄送電報
之電報掛號

○○○ 北平 送 1356 天津以下接電文

Reuter Tientsin Drop Reuter Chufoo 以下接電文

中途抄送之新聞電報，除照章收費外，應加收中途抄送費，依電文字數，中文每字收銀一分，英文及日文每字收銀二分。

第十九條 前條規定之中途抄送辦法，須先經交通部核准，遇必要時得隨時停止之。

第二十條 國內新聞電報以及國外發來之新聞電報，由收報人付費者，應由收報新聞機關預付存款於當地局臺，此項存款須足數半月報費之用，其數由該局臺核定，每十日清結一次，並續繳存款，如有短欠，其新聞電報即行停送，並呈報交通部轉知發報局臺，對於該電停止收發。

前項收報新聞機關，如願遵照交通部規定之記帳發電保證辦法，預存保證金者，毋庸預付存款。

第二十一條 投送新聞電報之電臺，認爲必要時，得向收報新聞機關負責人員，索取遵守規則之字樣。

第二十二條 尋常加急或遲緩新聞電報，違背本規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者，應將納費標識內之 *Rate* (新聞) 字樣刪去，依尋常加急或遲緩電報價目收費，新聞電報不載入新聞紙或期刊而別作左列之用者亦同。

一 報館接收新聞電報後，不自行發刊而未能說明充足理由者，或於發刊之前先將電報傳達私人或機關如總會交易所客寓等處者；

二 報館收到之新聞電報出售或分送於其他報館刊登在本報之先者；

三 通信社收到之新聞電報，未經新聞紙刊登，而未能說明充足理由者，或在未刊登之前，先將電報傳達第三人者。

如查有上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應補之報費，概向收報人收取。

第二十三條 新聞機關或其新聞記者，如有違反本規則之行為，交通部得暫停其發電或吊銷其新聞電報憑照。

第二十四條 新聞電報憑照不得轉讓於他人。

第二十五條 新聞電報憑照有效期間如左：

一 凡在上半年填發者，自填發之日起算至次年年底期滿；

二 凡在下半年填發者，自填發之日起算至第三年六月底期滿。

第二十六條 憑照期滿時，如願繼續發寄新聞電報，應於期滿前兩個月內呈請

交通部換給新照，並附繳憑照費國幣二元，印花稅費國幣一元。

第二十七條 交通部制定公布之關於電報之各項規章，與本規則不相抵觸者，

均適用之。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12) 請領無線電材料進口護照辦法 (二十三年五月

二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輸入無線電材料，應依電信條例第七條之規定向交通部請領護照，

其屬於軍用者，應呈由軍政部或海軍部核准轉咨交通部填發。

第二條 輸入之材料，屬於收音用品者，領照時應依式填具聲請書，連同發貨票

及其抄件三分，並繳印花二元及應納之護照費。

第三條 輸入之材料屬於發射用品者，領照時除依前條之規定外，並詳敘用途，

其代人訂購者，並須附繳訂購人所具之用途證明書。

第四條 發射用品出賣時，出賣商行應取得買主之聲請書呈交通部核發許可

證後，方得出賣，轉賣時亦同。

用買賣以外之方法移轉發射用品之所有權時，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條 輸入材料價值在國幣二百元以下者，護照每張應納照費國幣十元，材

料價超過二百元者，每五十元加收照費二元，其超過之數，不滿五十元者，以五

十元計。

輸入材料屬於軍用者，僅貼二元印花，免納照費。

第六條 請領護照時，所呈發貨單須經原廠家簽字蓋章，開列所運材料之名稱、

種類、程式、數量、單價、總價等，並附繳說明書目錄及線路圖。

附繳各件，如於以前領照時曾經繳過者，得免其繳納，但有變更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如材料急須進口而發貨單未到時，得由聲請人開具材料之名稱、種類、

程式、數量及價值等清單先期請領護照，於發照後二十日內補繳發貨單，逾期

者嗣後不得再享此項便利。

第八條 依前條之規定請領護照者，應預納保證金國幣五百元，於補繳發貨單

時扣除照費及印花，餘數發還，如有不足，應照數補納，其常川請領者，於每月終

結算一次，並補足五百元之數。

第九條 請領護照及許可證之空白聲請書，得向交通部免費領取。

第十條 已進口之無線電材料，須轉運他處時，應請領轉口護照，其辦法由交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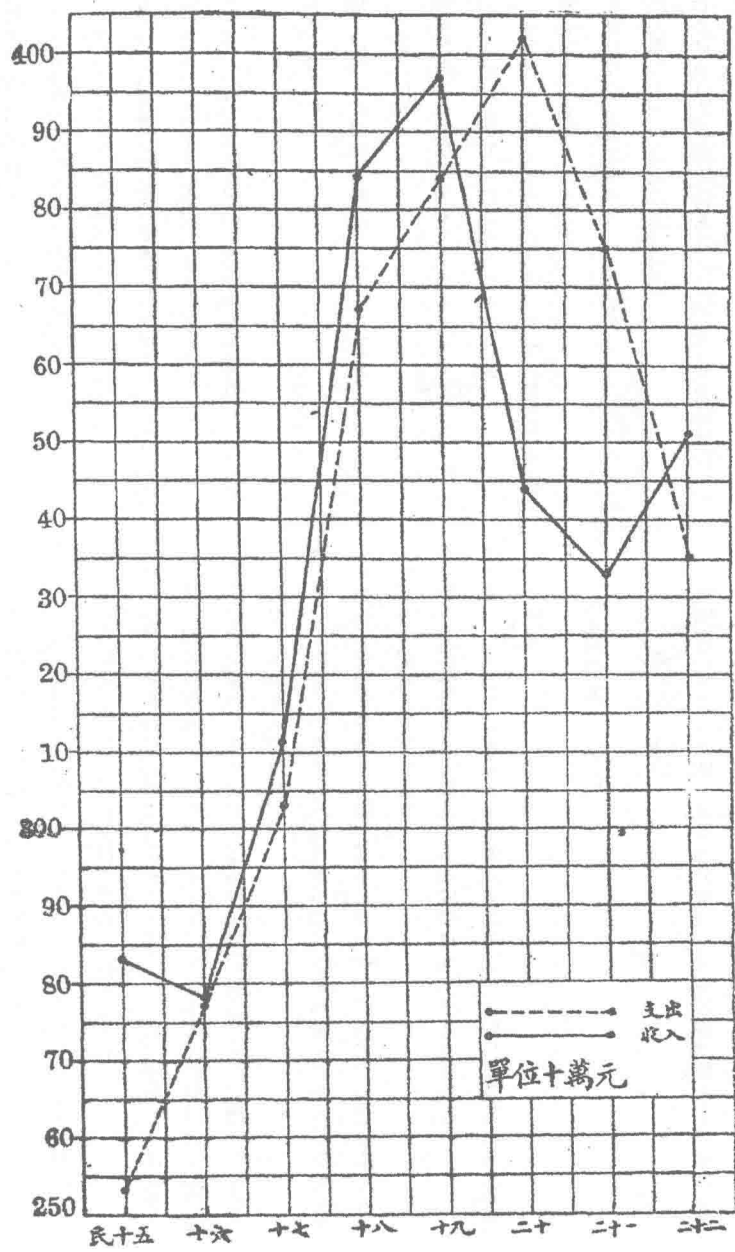
部另定之。

第三節 郵政

第一目 概述

我國郵政事業，自民國以來，基礎日益鞏固，業務漸趨發達，收支相抵年有盈餘。惟十六年以後，營業收支失衡，遂不得不借用營業公積金，致年有虧損，尤幸虧損不大，尚可設法彌補。及十八年國內平靖，營業發達，收入增加，收支相抵，尚盈餘百餘萬。十九年東北事變發生，郵政事業，備受損失，但能收支相抵。實則支出中，十二萬餘元之養老撫恤貯金，與八萬餘元營業基金二項，實可視為十九年度之盈餘額。至二十年度東北郵權被奪，收入遽減，支出反而增加，是年虧損達五百八十

郵政歷年收支狀況比較圖
十五年—二十二年



餘萬元。二十一年度雖力求權節，減少開支，但仍虧損四百餘萬元之鉅。兩年支出中，皆有支出營業基金，共四十萬餘元，然與虧損總額相較，尚不及百分之二。及二十二年度開始，營業收入增加，支出減少，雖支出項中之營業基金減至五十七元，

然收支相抵，竟得盈餘百五十餘萬元。此乃國民政府成立以來，我國郵政事業之一大關鍵。茲根據十六年以來之郵政事務年報，製成郵政歷年收支狀況比較圖表，列後以供參考。

郵政歷年收支狀況比較表(十五年至二十二年)(單位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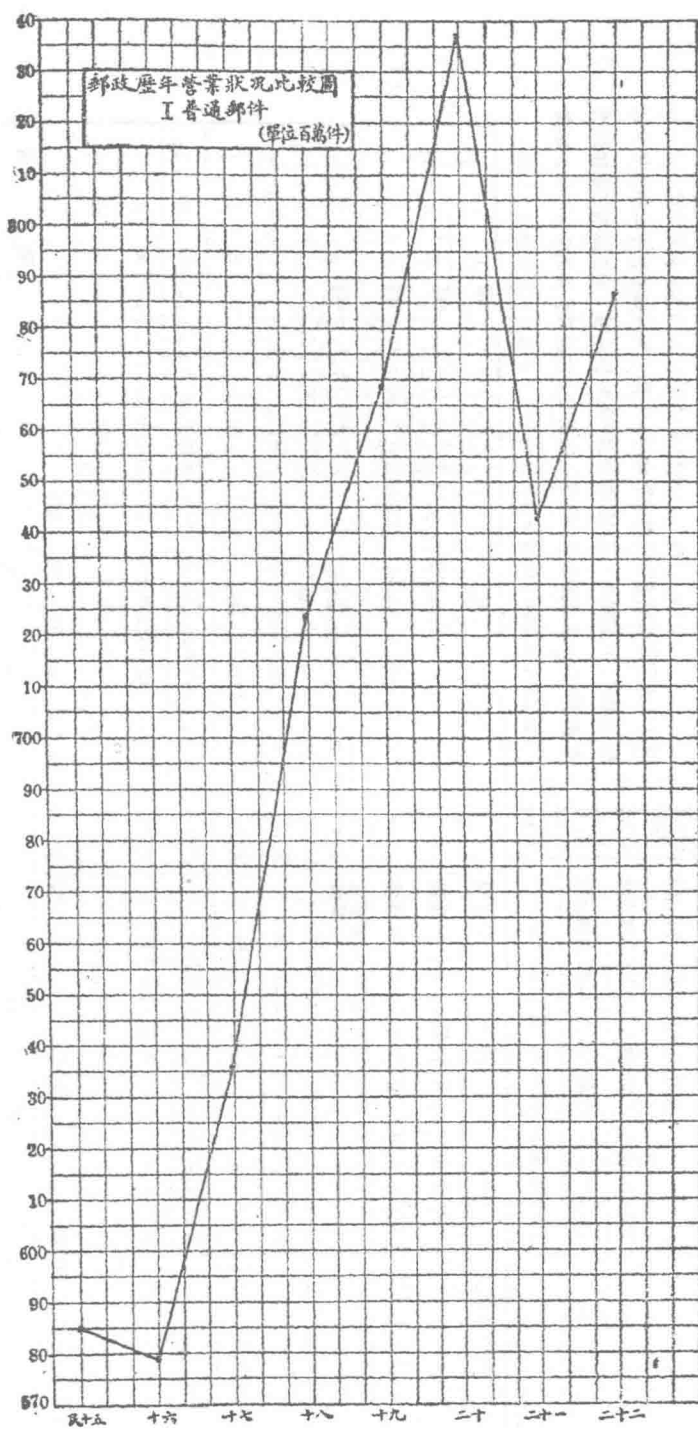
年 度	收 入	支 出				結 餘
		營 業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解 款 虧	損 盈	
一 五 年	二八,三一,一,二五一	二五,三〇,一,一四八	一,一八七,八七七	一,九八六,〇〇〇	一六三,七七五	—
一 六 年	二七,八〇三,七一四	二七,七七八,六二四	六五〇,七六六	二九七,二六八	八一一,六二五	—
一 七 年	三一,一八七,九五九	二九,八九〇,六五七	一,〇八七,二七九	二四五,五〇〇	三五,三七七	—
一 八 年	三八,四二三,三一	三六,七一九,一〇九	一一,五〇九	五八〇,〇〇〇	—	一,〇一一,六九三
一 九 年(上)	一八,四一八,五四三	一七,九三〇,四七七	二一七,七一四	四八四,二六一	二二三,四五三	—
一 九 年	三九,七七〇,九六〇 儲(五,六七〇,七五六)	三八,四〇四,七五三	五七七,三二一	梅養 五七七,三二一 營業金 八三,二九〇	—	—
二 〇 年	三四,九二〇,八五〇 儲(一,三三四,七六六)	四〇,二五〇,二五五	—	營業金 二二,二七三	五,八五一,七二二	—
二 一 年	三三,三三三,六八四 儲(一,九五二,六六七)	三七,五四八,三一四	—	營業金 一〇,八四二	四,一八五,四七二	—
二 二 年	三五,一七一,六六七 儲(一,八五七,八八七)	三三,五九三,一二九	—	營業金 五七	—	一,五七八,五三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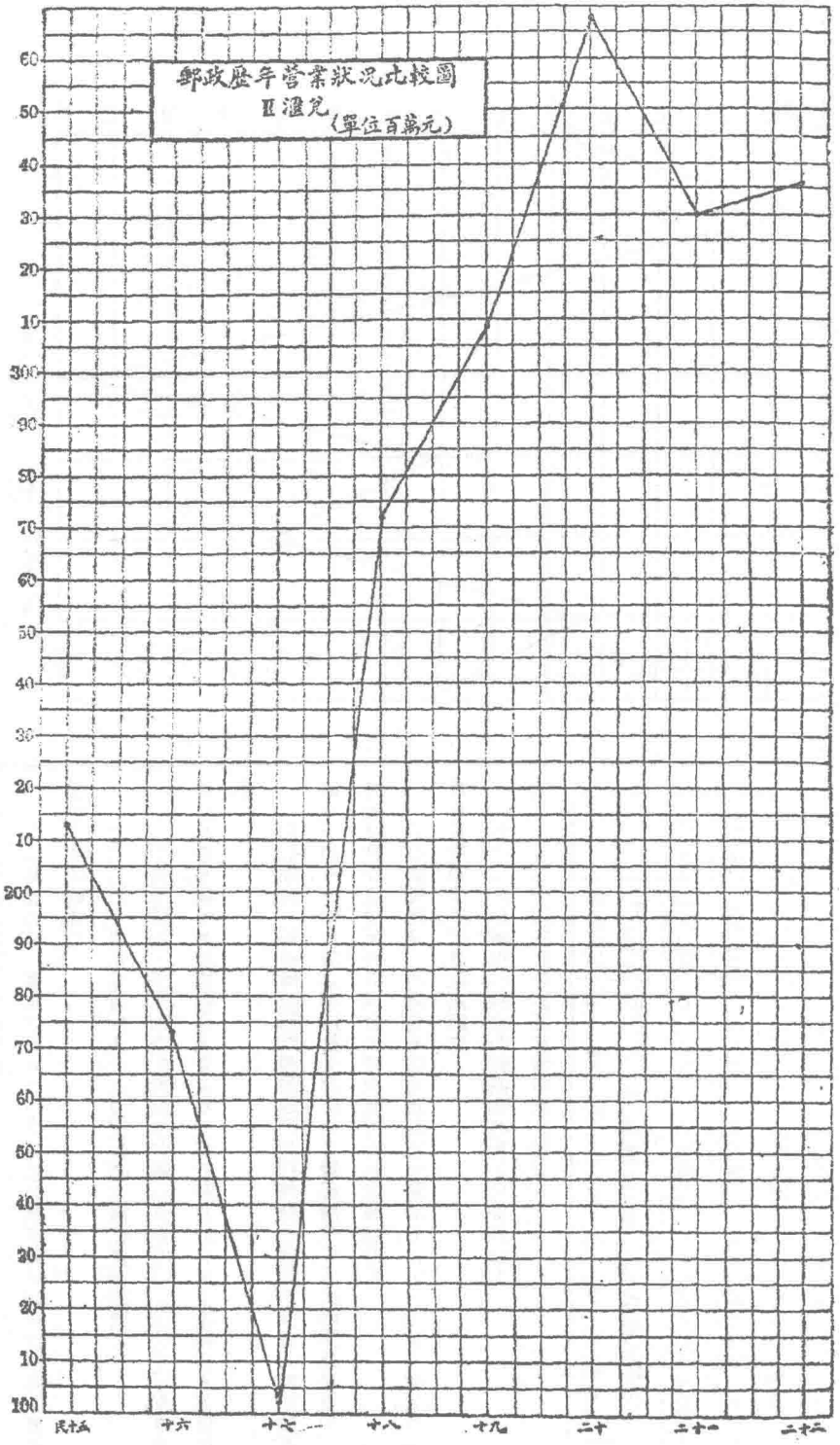
就上列圖表觀之,可知過去八年中我國郵政事業之經過與乎今後之趨向,然吾人當更進而尋求郵政業務中何種與我國郵政經濟關係極大。茲更就歷年郵政業務如普通郵件(即信函新聞紙報章雜誌之類)、包裹、匯兌(按歷年開發元數與兌付元數總額合計)、航空郵件等四項數字分別製為比較圖表如次:

郵政歷年營業狀況比較表(十五年—二十二年)
(單位郵件及包裹每件隨兌每元)

年 度	普通郵件包 裹		航 空 郵 件	
	件 數	匯 兌	普 通 郵 件 包 裹	匯 兌
一 五 年	五五,七六,四六六	六〇,二一,七一七	三三,三七,七〇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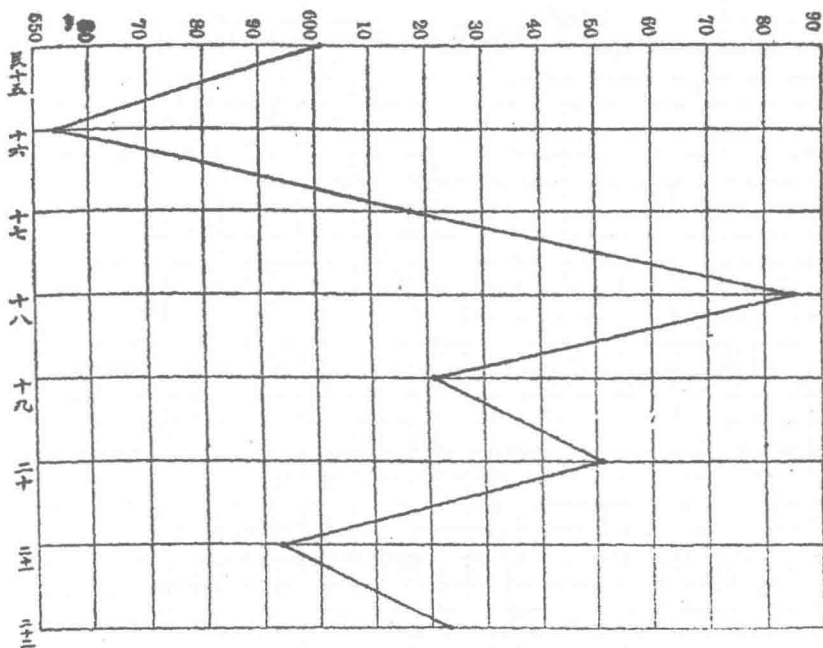
年 度	營業金	營業金	營業金	營業金	營業金	營業金	營業金	營業金	營業金
一 六 年	五九,八七,〇五七	五,四八,九六六	一,一七,三三〇	—	—	—	—	—	—
一 七 年	六三,六〇,〇〇〇	六,一七,〇〇〇	一〇,一三,〇〇〇	—	—	—	—	—	—
一 八 年	七四,五三,三〇〇	六,八七,三〇〇	一三,七三,〇〇〇	—	—	—	—	—	—
一 九 年(上)	三三,七五,〇〇〇	二,八七,〇〇〇	—	—	—	—	—	—	—
一 九 年	六九,〇七,〇〇〇	六,三三,三〇〇	三〇,九七,〇〇〇	—	—	—	—	—	—
二 〇 年	五七,〇三,一〇〇	六,五八,二〇〇	三六,四四,〇〇〇	—	—	—	—	—	—
二 一 年	五八,九七,〇〇〇	五,九〇,〇〇〇	三三,〇三,〇〇〇	—	—	—	—	—	—
二 二 年	六七,五五,〇〇〇	六,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三,〇〇〇	—	—	—	—	—	—





郵政歷年營業狀況比較圖

Ⅲ 包裹 (單位萬件)



上列圖表所示數字，係就全國一般郵政業務而論；至分區業務狀況，照歷年郵政事務年報所載，約分下列五類：

(A) 普通郵件 舉凡信函、明信片、立券新聞紙、書籍、印刷物、商務傳單、貿易契類、貨樣類等屬之。

(B) 包裹 舉凡普通包裹、代收貨價包裹、保險包裹等類屬之。

(C) 航空郵件 舉凡航空包裹、航空普通郵件等項屬之。因航空郵運，為特種郵政業務，故另列航空包裹及普通航空郵件，藉別於其他普通郵件及其他包裹。

(D) 匯兌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自與郵政總局分離以來，除各大都市設有儲匯分局外，內地各省之郵政匯兌業，仍由各級郵局代辦，另由儲匯總局協助經理此項業務之費用，合計開發元數與兌付元數之總額計算。

(E) 郵轉電報 內地各省電報局，雖有未通設者，交由各級郵局轉遞，與普通郵件同等待遇，照章貼用郵票。

茲就上列分類標準，列為各郵區各類業務比較表如次：

二十二年度各郵區業務種類比較表

郵區	普通郵件 (千件)	包裹 (千公斤)	航空郵件 (件)	匯兌 (千元)	郵轉電報 (報件)
	蘇皖	131,180	33,126	314,800	35,700
上海	235,567	14,626	22,670	33,334	100
北平	51,821	6,810	81,770	16,100	5,820
河北	55,330	8,120	11,420	22,151	800

暫時停辦

貴州	雲南	廣西	廣東	福建	浙江	江西	湖南	湖北	東川	四川	山東	吉黑	遼寧	新疆	甘肅	陝西	河南	山西
四,五五	四,九六八	九,〇〇八	四,七〇〇	二,四四二	七,七〇〇	二,〇六四	二,〇三三	二,九七三	二,六五四	二,六五四	四,三三三	—	—	二,六	三,三三三	八,九四四	三,二三四	二,九三三
三三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一,〇〇〇	三,三三三	六,六六六	一,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四,八八八	—	—	—	三,三三三	六,六六六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八,〇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五,一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五九	三,三三三	一,〇〇〇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	一〇〇	一〇	—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上表所示數字，皆因各種業務之單位不同，不能計算每區各種業務佔全體業務之百分比，然就大體觀之，蘇皖、上海二郵區之各種業務，皆較其他各郵區為發達，河北、北平二郵區次之，山東、浙江二郵區又次之，湖北郵區因適居中國航空郵路東西會線之中心，故該區之航空郵件為全國各區冠。就上表觀之，各種業務中以普通郵件為最重要，各郵區普通郵件總額，以上海郵區最多，達二萬萬餘件，蘇皖次之，約一萬萬餘件。其餘各區自千餘萬件至五千餘萬件各不等，惟新疆、廣西、雲南、貴州四郵區僅十萬餘件至九百餘萬件，可知各郵區業務發展之趨勢，都集中於大都市，內地各省仍難普遍發展也。

第二目 郵政事務概況（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一日）

至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一) 組織

(甲) 局所 本年度內，因遼寧、吉黑兩區郵務暫時停辦，該兩區原有局所數目，計管理局二處，一等郵局九處，二等郵局一百零二處，三等郵局一百四十五處，郵政支局四十三處，郵寄代辦所六百四十七處，均暫不列入表內。其他各區管理局及一等郵局數目均無更動。二等郵局則因改為三等局之故，較上年度減少三十七處。三等郵局連同由代辦所改升在內，共增五十一處。郵政支局則增加六十九處。郵寄代辦所增加一百二十三處。故表內局所數目，較諸上年度，統計減少管理局二處，一等郵局九處，二等郵局一百三十九處，三等郵局九十四處，郵寄代辦所五百二十四處，郵政支局增加二十六處（參閱郵政局所比較表）。

郵區	各 類				功 能				之 局 所									
	貨	(一)貨	(二)貨	(三)貨	匯	(一)匯	(二)匯	(三)匯	(四)匯	(五)匯	(六)匯	空	快	輪	保	聯	儲	
上海	三	一	一	四	二	三	三	八	四	一	四	三	二	六	七	一	五	二
蘇皖	二	九	〇	九	二	六	七	一	〇	〇	一	三	二	七	九	一	六	一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及前數年各類功能局數比較表

(乙)各局功能 所謂功能，乃指各局所經營之業務而言，全國各郵區之各級郵局，其業務範圍皆日趨發達，各類功能中，如包裹業務則以國內代收貨價及保險包裹局增加之數為最，匯兌業務中則以匯出及兌付二百元以下之郵局

與小款匯之代辦所增加較速，收發航空郵件，自開辦以來，自一百〇四所，增至一百六十八所，餘如快信、軌輪、通運局、保險信件、聯郵儲匯等類業務之局數，皆略有增加。茲將最近四年度各類功能局數增減數字，列表如次：

* 暫時停辦

計	共		貴	雲	廣	廣	福	浙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十九年度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十年度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十一年度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十二年度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共	十二元	十二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十九年度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十年度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十一年度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十二年度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共	十二元	十二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M)二四四

雲南	廣西	廣東	福建	浙江	江西	湖南	湖北	東川	西川	山東	*吉黑	*遼寧	新疆	甘肅	陝西	河南	山西	河北	北平
三	一六	七	二六	二	九	壹	六	一六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三	二
七	三	四	四	三	二	八	二	一	一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	八
七	三	五	七	三	五	八	二	一	一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	八
七	三	五	四	三	二	八	二	一	一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〇	八
一七	三	三〇	一	七	三	五	一	〇	一〇〇	一	一	一	二	七	四	七	五	五	六
一七	一七	六	三	七	一	壹	三	七	二	一	一	一	一	九	八	四	二	元	四
九	六	八	八	三	八	七	七	七	一	三	一	一	一	六	五	三	六	二	五
二四	一	八	六	〇	二	二	一〇〇	一	七九	一	一	一	一	〇	六	一	一〇	六	二
九	五	六	一	三	一	五	八	二	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一	二	三
六	八	四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〇	五	一七	五	元	〇	〇	一〇〇	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五	一	九	一	一
一	一	二	〇	一	二	六	二	二	一	七	一	一	一	二	三	一	四	六	二
二	六	六	三	八	六	元	元	元	三	元	一	一	一	四	二	元	四	〇	七
二	元	二	五	六	元	元	二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三	五	三	一	二	二	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〇	一
九	二	一	五	九	六	五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三	〇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九	二	一	九	六	七	七	〇	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七	四	五
一	一	五	三	六	七	三	壹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五	三	三	六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M)二四六

(丙)郵政路線 我國郵路因交通不便，開辦之初，即以郵差路線為主。年來

雖輪軌郵路，突飛猛進，而郵差郵路，仍居首位（見各種郵路發展比較表）就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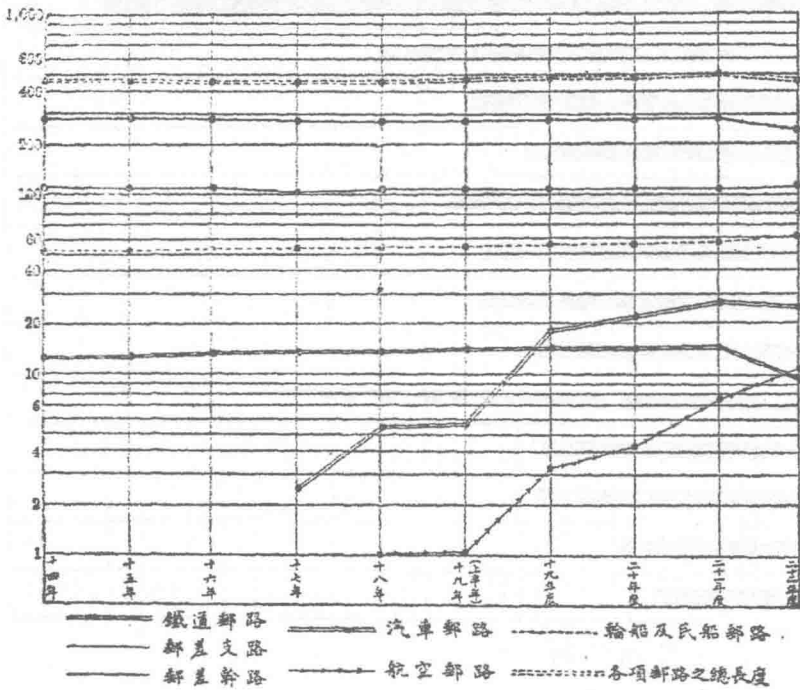
各種郵路發展比較表（十五年至二十二年）（單位公里）

年 度	郵 差 路 線	輪 船 及 民 船 郵 路	鐵 道 郵 路	汽 車 郵 路	航 空 郵 路
十 五 年	二三四、七〇三	三〇、一四四	七、九三二	—	—
十 六 年	二二八、六六四	三〇、六一五	八、二一六	—	—
十 七 年	二二三、七二六	三一、四四三	八、四三六	一、四七八	—
十 八 年	二二三、一三五	三一、七五三	八、六三五	三、一三六	—
十 九 年	一六六、六九三	三三、一五八	八、八五六	一〇、七五〇	三、六四七
二 十 年	三九五、四八〇	五七、六八五	一五、三八〇	二一、五三七	四、三六〇
二 十 一 年	三九六、〇五〇	五九、一九三	一五、六一八	二七、六三八	七、六三九
二 十 二 年	三九三、三九四	六〇、八二六	一五、八一七	三五、八九九	一〇、八七二

五年以來各種郵路進展之比例觀之，郵差路線僅增加六〇%以上，截至本年度終（即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底止），郵差幹路及支路，共為三十五萬九千五百一十八公里，較上年度減少三萬六千五百三十二公里，因（一）遼寧、吉黑兩區郵路皆已暫時停辦，（二）湖北、湖南、江西、廣東等郵區內汽車郵路擴展，郵件改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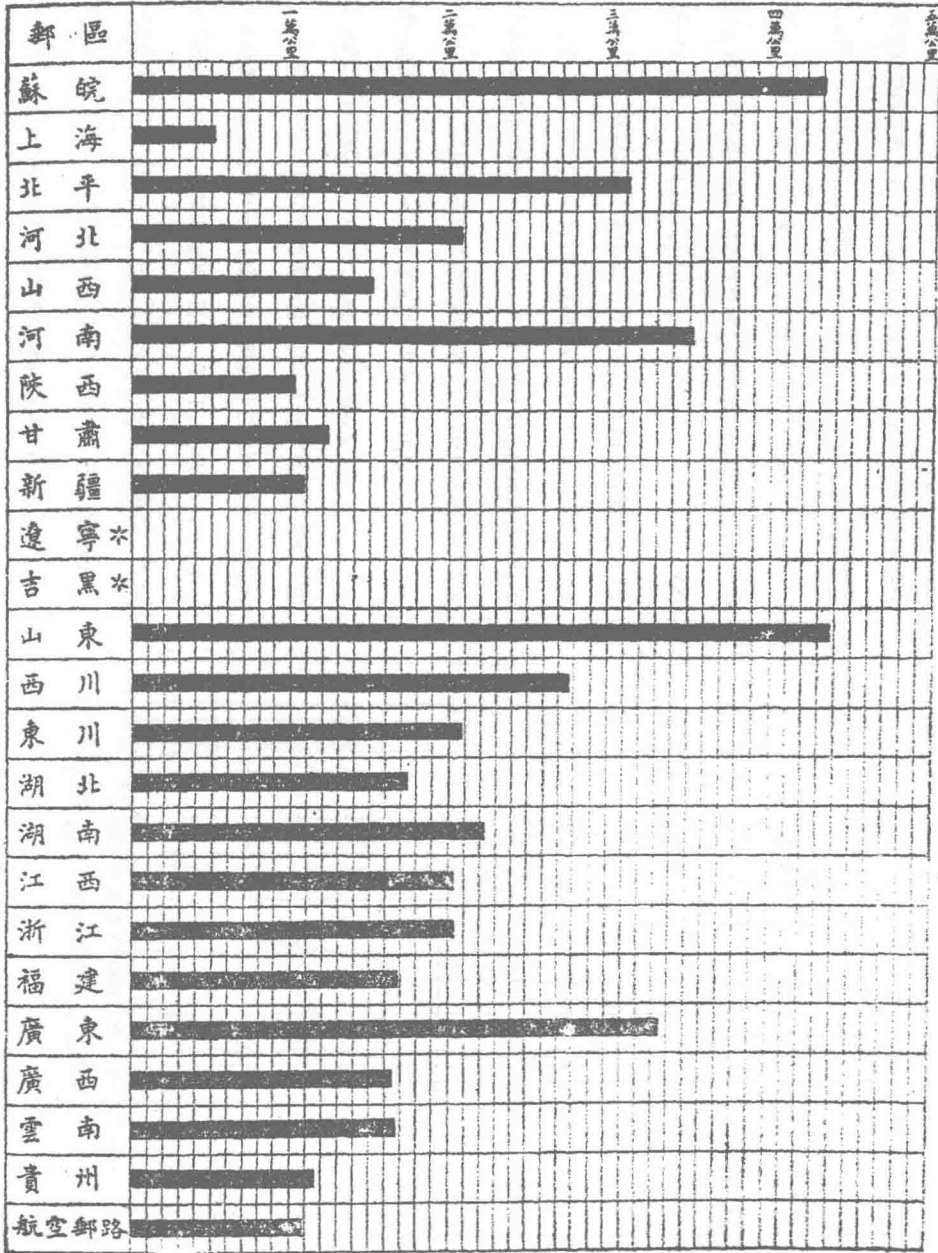
汽車帶運，故將原有郵差郵路裁減。又現有路線，常因各處郵運情形變更，時加改組。華北有數處鐵道，因水災及其他災害而阻斷之際，均經組織臨時郵班運送郵件，以維交通。軌輪郵路及鐵道郵路皆增加一倍左右，本年度內粵漢鐵路廣東省內之樂山至曲江一段通車。浙贛鐵路，已由浙江省內展至江西玉山。龍海鐵路之

東段已展至孫家山，惟因遼寧、吉黑兩區郵務暫時停辦，故所有鐵道郵路總數較之上年，計減少六千一百九十四公里。汽車郵路自十七年一千四百餘公里增至三萬五千餘公里，計約增加百分二十五。截至本年度終，共長二萬五千八百九十里，各區互有增減，其中蘇皖郵區計增四百八十二公里；北平郵區增加七百零九公里；河北郵區增加二百三十二公里；山西郵區增加二百十四公里；山東郵區增加一千七百八十七公里；四川郵區增加七百八十九公里；東川郵區增加二百八十八公里；湖北郵區增加六百十八公里；江西郵區增加一千七百一十一公里；浙江郵區增加五百一十一公里；廣東郵區增加一千零三十三公里；雲南郵區增加二百九十四公里；其餘湖南、福建、廣西等郵區共增一百二十二公里。惟上海郵區則減少二十公里；河南郵區減少五百零九公里；遼寧、吉黑兩郵區郵路暫時停辦，共減少一萬零九公里，較之上年，總計減少一千七百四十八公里。航空郵路因暹粵線、平粵線及阜蘭寧夏線相繼開辦，故截至本年度終，共為一萬零八百七十二公里，較上年增加三千二百三十三公里。航空郵路自十五年開始以來，約增加三倍以上。去年各郵區之各種郵路、輪船及民船郵路以蘇皖、浙江兩區為最長，廣東、廣西次之，鐵道郵路以吉黑最長，河南、河北、蘇皖、山東次之，本年此項輪船及民船郵路，因改組及擴充之故，增加一千六百三十三公里，以浙江、蘇皖、廣東等郵區增加之數為較多（參閱郵路里數比較表，各項郵路長度進展比較圖及各郵區郵路長度比較圖）。



各項郵路長度進展比較圖 (自中華民國十四年起至二十二年止)

各郵區郵路長度比較圖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度)



*暫時停辦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及前數年郵路長度比較表（里程以公里計算）

郵區	郵差		郵路		輪船及民船	鐵道郵路里數	汽車郵路里數	航空郵路里數	共計
	幹路里數	支路里數	幹路里數	支路里數	郵路里數				
蘇皖	二〇、〇九九	三、八一六	一六、八九三	一、一一〇	一、二二九	四三、〇四七			
上海	一、四一九	一、一一三	二、三九一	一五五	二二〇	五、二九八			
北平	一九、四三二	九、一五六	一、六七二	一、六七二	七九九	三一、〇五九			
河北	一一、八八三	七、〇四三	一〇	七〇四	三五〇	二〇、九九〇			
山西	一〇、二三二	二、八七一	—	二〇三	一、七八六	一五、〇九二			
河南	一三、三四八	一八、七七六	九二	一、四九五	一、三四四	三五、〇五五			
陝西	六、七八七	二、七三三	—	—	六〇四	一〇、一二四			
甘肅	七、六九一	四、四一四	—	—	一三二	一二、六三七			
新疆	一〇、四四九	三六〇	—	—	—	一〇、八〇九			
*遼寧	—	—	—	—	—	—			
*吉林	—	—	—	—	—	—			
山東	一一、四四一	二八、〇九〇	一九二	一、一〇八	—	四三、七七七			
四川	一九、九八九	五、七六六	一、二〇九	—	七八九	二七、七五三			
東川	一五、五八一	二、四二〇	二、六八四	—	二八八	二〇、九七三			
湖北	一一、〇〇〇	二、一八七	二、三八一	三七二	一、四五五	一七、三九五			
湖南	一〇、三四四	七、六四九	二、七四四	三五七	一、〇八二	二二、一七六			
江西	一一、七八〇	四、七四三	一、〇三四	二一五	二、五九七	二〇、三六九			

計	共			航空	郵路	沿海水線	郵路	貴州	雲南	廣西	廣東	福建	浙江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十九年度	二八八、〇四〇	一〇五、四五二	五七、二九八	—	—	—	—	—	—	—	—	—	—
二十年度	二八八、七七五	一〇六、七〇五	五七、六八五	—	—	—	—	—	—	—	—	—	—
二十一年度	二八九、三三四	一〇六、七一六	五九、一九三	—	—	—	—	—	—	—	—	—	—
二十二年度	二四一、三九七	一一八、一一一	六〇、八二六	—	—	—	—	—	—	—	—	—	—
共	—	—	—	—	—	—	—	—	—	—	—	—	—
航空	—	—	—	—	—	—	—	—	—	—	—	—	—
郵路	—	—	—	—	—	—	—	—	—	—	—	—	—
沿海水線	—	—	—	—	—	—	—	—	—	—	—	—	—
郵路	—	—	—	—	—	—	—	—	—	—	—	—	—
貴州	—	—	—	—	—	—	—	—	—	—	—	—	—
雲南	—	—	—	—	—	—	—	—	—	—	—	—	—
廣西	—	—	—	—	—	—	—	—	—	—	—	—	—
廣東	—	—	—	—	—	—	—	—	—	—	—	—	—
福建	—	—	—	—	—	—	—	—	—	—	—	—	—
浙江	—	—	—	—	—	—	—	—	—	—	—	—	—
計	—	—	—	—	—	—	—	—	—	—	—	—	—
十九年度	二八八、〇四〇	一〇五、四五二	五七、二九八	—	—	—	—	—	—	—	—	—	—
二十年度	二八八、七七五	一〇六、七〇五	五七、六八五	—	—	—	—	—	—	—	—	—	—
二十一年度	二八九、三三四	一〇六、七一六	五九、一九三	—	—	—	—	—	—	—	—	—	—
二十二年度	二四一、三九七	一一八、一一一	六〇、八二六	—	—	—	—	—	—	—	—	—	—
共	—	—	—	—	—	—	—	—	—	—	—	—	—
航空	—	—	—	—	—	—	—	—	—	—	—	—	—
郵路	—	—	—	—	—	—	—	—	—	—	—	—	—
沿海水線	—	—	—	—	—	—	—	—	—	—	—	—	—
郵路	—	—	—	—	—	—	—	—	—	—	—	—	—
貴州	—	—	—	—	—	—	—	—	—	—	—	—	—
雲南	—	—	—	—	—	—	—	—	—	—	—	—	—
廣西	—	—	—	—	—	—	—	—	—	—	—	—	—
廣東	—	—	—	—	—	—	—	—	—	—	—	—	—
福建	—	—	—	—	—	—	—	—	—	—	—	—	—
浙江	—	—	—	—	—	—	—	—	—	—	—	—	—

* 暫時停辦

(一) 郵政業務現狀

(甲) 普通郵件 據郵政事務年報關於普通郵件之統計數字約有四種：一、爲各年度收寄各類數目比較表，二爲收寄之普通郵件及特種郵件比較表，三爲

就地投資郵件數目比較表，四爲保險郵件數目及價值比較表。茲就上述各種統計分別列表於後，並加以說明焉。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度及前數年收寄之各類郵件數目比較表

郵區	信函類	明信片	平常及立券新聞紙	總包新聞紙	印刷物及書籍	商務傳單	貿易契類	貨樣類	共計	當地投遞郵件數目(此數包在內)	回執數目
蘇皖	六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三三,七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

計	雲南		貴州		共	
	二二	二一	二二	二一	二二	二一
年度九	三,六九,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	一七,七〇〇	三,八〇〇	一,〇〇〇
年度〇	三,三三,七〇〇	六,二七〇	三,〇〇〇	一六,七〇〇	三,七〇〇	一,〇〇〇
年度一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二,八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三,五〇〇	一,〇〇〇
年度二	二,八〇〇	五,八〇〇	二,六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一,〇〇〇
年度三	二,六〇〇	五,六〇〇	二,四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三,一〇〇	一,〇〇〇
年度四	二,四〇〇	五,四〇〇	二,二〇〇	一三,〇〇〇	二,九〇〇	一,〇〇〇
年度五	二,二〇〇	五,二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二,七〇〇	一,〇〇〇
年度六	二,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	一一,〇〇〇	二,五〇〇	一,〇〇〇
年度七	一,八〇〇	四,八〇〇	一,六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	一,〇〇〇
年度八	一,六〇〇	四,六〇〇	一,四〇〇	九,〇〇〇	二,一〇〇	一,〇〇〇
年度九	一,四〇〇	四,四〇〇	一,二〇〇	八,〇〇〇	一九〇〇	一,〇〇〇
年度〇	一,二〇〇	四,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一,七〇〇	一,〇〇〇
年度一	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	八〇〇	六,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年度二	八〇〇	三,八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〇	一,三〇〇	一,〇〇〇
年度三	六〇〇	三,六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〇〇〇
年度四	四〇〇	三,四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年度五	二〇〇	三,二〇〇	〇	二,〇〇〇	七〇〇	一,〇〇〇
年度六	〇	三,〇〇〇	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年度七	〇	二,八〇〇	〇	〇	三〇〇	一,〇〇〇
年度八	〇	二,六〇〇	〇	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
年度九	〇	二,四〇〇	〇	〇	〇	一,〇〇〇

* 暫時停辦

就上表可知二十二年全國各郵區收寄普通郵件總額為七萬萬八千七百餘萬件，較上年度增加四千二百餘萬件，就中信函一項計四萬萬五千四百餘萬，約佔全數百分之六〇。平常及立券新聞紙約佔全數百分之十六，收寄之書籍、印刷物自十九年來年有增加，自七千一百餘萬件，增至八千七百餘萬件。總包新聞紙自十九年之四千九百餘萬件，增至五千六百餘萬件，皆較前數年度增加。惟明信片、商務傳單、貿易契類等項仍無多大增展。

本年度內，全國收寄及就地投送之郵件，連同航空郵件三百四十七萬八千九百件在內，計有七萬八千七百餘萬件之譜，較上年度增加四千八百餘萬件，約合百分之六。五，較之二十年度，則仍少四千九百萬件之譜。蓋二十年度數目，係括有東三省收寄之郵件七千七百九十萬件，及國內其他各處寄往東三省之郵件，數亦相埒也。

各類郵件增加之數，以普通郵件為最鉅，計四千六百八十六萬六千二百件，其他掛號郵件，增加一百十五萬九千五百件；快遞郵件增加五十六萬一千一百件；惟保險信函，自五萬七千一百件減為五萬五千四百件，此因各處金融艱窘，交

寄之有價文件，為數減少之故。

再就各郵區收寄郵件之總數與上年度比較，大抵多有增加，其中蘇皖郵區，增加一千一百四十九萬四千五百件；上海郵區增加一千九百六十萬九千九百件；北平郵區增加二百九十七萬三千四百件；山西郵區增加四十五萬二千八百件；河南郵區增加一百三十六萬零三百件；陝西郵區增加十九萬七千七百件；甘肅郵區增加十八萬七千五百件；山東郵區增加三十五萬六千七百件；四川郵區增加十萬零四千一百件；湖北郵區增加二百二十三萬二千五百件；湖南郵區增加一百八十萬七千二百件；江西郵區增加五百二十一萬一千八百件；浙江郵區增加五十七萬一千五百件；福建郵區增加三百零三萬四千四百件；廣東郵區增加十六萬九千二百件；廣西郵區增加一百零五萬六千二百件；雲南郵區增加五十八萬三千七百件；貴州郵區增加二十六萬一千五百件；惟河北郵區減少一百六十二萬三千六百件；新疆郵區減少三十二萬零六百件；東川郵區減少一百零三萬五千六百件（參閱各類郵件數目比較表，普通及特種郵件數目比較表及二三八至二四〇面附圖）。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度及前數年收寄之普通及特種郵件數目比較表

郵	區	普通郵件	特種郵件			共計	統共	代收貨價掛號郵件	
			掛號郵件(代收貨價掛號郵件包在內)	快遞郵件	保險郵件			件數	價值
蘇	皖	106,154,100	3,533,700	2,133,000	1,100,000	113,120,100			
上	海	28,999,100	4,518,700	2,466,600	1,000,000	35,984,400	2,000	3,400元	
北	平	97,130,000	1,546,000	2,300,000	1,000,000	101,976,000	2,000	3,500元 3,500元 600法郎	
河	北	25,426,000	1,581,000	4,800,000	1,000,000	32,807,000	3,000	3,300元	
山	西	1,154,900	255,100	100,000	100,000	1,660,000			
河	南	24,227,000	1,332,700	500,000	100,000	26,360,400			
陝	西	8,336,600	212,600	80,000	100,000	8,730,000			
甘	肅	2,999,000	252,100	50,000	100,000	3,401,100			
新	疆	26,700	27,500	100,000	100,000	34,900			
遼	寧	100	100	100	100	400			
吉	黑	100	100	100	100	400			
山	東	39,951,100	1,122,000	400,000	100,000	41,573,100	8	50元	
西	川	25,436,400	1,193,000	100,000	100,000	26,829,400			
東	川	25,731,100	2,128,000	200,000	100,000	28,159,100			
湖	北	21,187,900	1,131,000	299,000	1,000,000	23,617,900			

計	共		十九年度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共
	十九年度	二十年	十九年度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十九年度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湖	南	九,101,000	八,300,000	一,066,000	一,066,000	一,066,000	一,066,000	一,066,000	一,066,000	一,066,000	四,六二二元 壹,壹日圓 六〇〇法郎
江	西	三,106,000	一,三三三,000	一,三三三,000	一,三三三,000	一,三三三,000	一,三三三,000	一,三三三,000	一,三三三,000	一,三三三,000	三,一〇六元
浙	江	四,三〇〇,100	一,六四四,000	一,六四四,000	一,六四四,000	一,六四四,000	一,六四四,000	一,六四四,000	一,六四四,000	一,六四四,000	四,三〇〇元
福	建	三,七三一,000	六,九〇〇,000	六,九〇〇,000	六,九〇〇,000	六,九〇〇,000	六,九〇〇,000	六,九〇〇,000	六,九〇〇,000	六,九〇〇,000	三,七三一元
廣	東	四,四四四,000	六,九二二,000	六,九二二,000	六,九二二,000	六,九二二,000	六,九二二,000	六,九二二,000	六,九二二,000	六,九二二,000	四,四四四元
廣	西	八,六六六,000	三,七三三,000	三,七三三,000	三,七三三,000	三,七三三,000	三,七三三,000	三,七三三,000	三,七三三,000	三,七三三,000	八,六六六元
雲	南	三,三三三,100	四,四四四,000	四,四四四,000	四,四四四,000	四,四四四,000	四,四四四,000	四,四四四,000	四,四四四,000	四,四四四,000	三,三三三元
貴	州	四,四四四,100	四,四四四,000	四,四四四,000	四,四四四,000	四,四四四,000	四,四四四,000	四,四四四,000	四,四四四,000	四,四四四,000	四,四四四元

* 暫時停辦

所謂普通與特種之別，即登記與不登記之謂也。茲就前列各類郵件之中按登記與否，大別為普通郵件與特種郵件二者，普通郵件即未掛號之郵件，特種郵件則分掛號、快遞、保險及代收貨價掛號郵件等項，就上表中未掛號之郵件為七萬五千三百餘萬件，佔全部郵件九五%以上，掛號郵件約佔全數三%。特種郵件中則以掛號郵件為最多，約佔全數七四·九%，快遞郵件佔全數二五%，保險

郵件〇·一%。就其歷年增加之趨勢觀之，普通郵件與掛號郵件尚未及過去最高紀錄，快遞郵件已增至八百餘萬件，保險郵件尤未及十九年最高額，所幸年來努力發展代收貨價業務，故代收貨價掛號郵件較十九年增至一倍半以上，今後代收貨價掛號業務之發展未可限量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及前數年收寄之就地投遞郵件數目比較表

郵區	信		國		類		他		項		郵		統共
	普通	掛號	快遞	遞共	計	普通	掛號	快遞	遞共	計			
蘇皖	三,七,七,〇〇〇	三,七,七,〇〇〇	三,七,七,〇〇〇	三,七,七,〇〇〇	三,七,七,〇〇〇	二,九,九,〇〇〇	二,九,九,〇〇〇	二,九,九,〇〇〇	二,九,九,〇〇〇	二,九,九,〇〇〇	二,九,九,〇〇〇	二,九,九,〇〇〇	五,八,四,〇〇〇
上海	三,三,三,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一,七,一,〇〇〇	一,七,一,〇〇〇	一,七,一,〇〇〇	一,七,一,〇〇〇	一,七,一,〇〇〇	一,七,一,〇〇〇	一,七,一,〇〇〇	五,〇,六,〇〇〇
河北	二,七,七,〇〇〇	二,七,七,〇〇〇	二,七,七,〇〇〇	二,七,七,〇〇〇	二,七,七,〇〇〇	一,七,一,〇〇〇	一,七,一,〇〇〇	一,七,一,〇〇〇	一,七,一,〇〇〇	一,七,一,〇〇〇	一,七,一,〇〇〇	一,七,一,〇〇〇	四,四,八,〇〇〇
山西	一,五,五,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五,五,〇〇〇
河南	三,三,三,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三,三,〇〇〇
陝西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甘肅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新疆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遼寧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吉林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山東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四川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湖北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湖南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總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計	共			貴州	雲南	廣西	廣東	福建	浙江	江西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十九年度	四,九六,一〇〇	六六,五〇〇	四,九〇,〇〇〇	—	—	—	—	—	—	—
二十年度	四,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	—	—	—	—	—	—
二十一年度	四,九二,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四,九二,〇〇〇	—	—	—	—	—	—	—
共	一三,八八,〇〇〇	二一六,五〇〇	一三,八八,〇〇〇	—	—	—	—	—	—	—
貴州	—	—	—	—	—	—	—	—	—	—
雲南	—	—	—	—	—	—	—	—	—	—
廣西	—	—	—	—	—	—	—	—	—	—
廣東	—	—	—	—	—	—	—	—	—	—
福建	—	—	—	—	—	—	—	—	—	—
浙江	—	—	—	—	—	—	—	—	—	—
江西	—	—	—	—	—	—	—	—	—	—

*暫時停辦

就地投遞之郵件，本已包括入前列各種郵件統計表中，因其投遞之範圍限於本埠，故另製就地投遞之郵件統計表，其分類標準，別信函與非信函為二類。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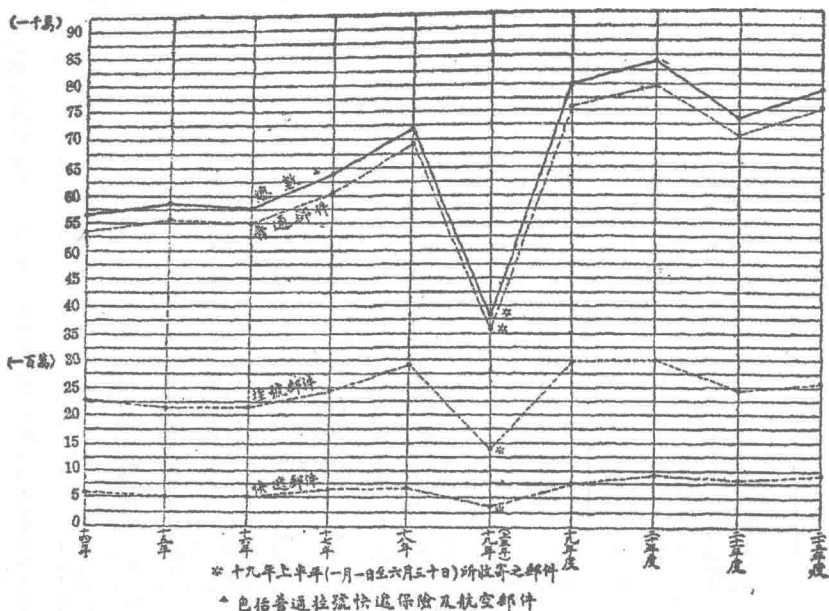
信函類乃包括書籍、印刷物、貿易契、新聞紙、商務傳單等項。惟就地投遞之郵件，本包括於前列收寄各類郵件統計表中，故各項就地投遞郵件統計，切重於某時期內各種就地投遞郵件之分析。至歷年就地投遞郵件既已包括於前列各類郵件總額中，無所用其比較矣。二十一年度就地投遞郵件總額七千四百餘萬件，信函類佔全數五五%，他項非信函類郵件佔全數四五%。信函類中普通信函佔全數九八%，掛號信函佔一·五%，非信函類就地投遞之普通郵件佔全數九九%。

掛號與快遞二項僅佔極少數。

本年度內就地投遞之郵件較上年度增加七十五萬零三百件。惟與二十年度比較，亦因東三省關係，計少四十餘萬件（參閱就地投遞郵件數目比較表）。民局交寄之信封信件，本年度內，民局交寄信封之數目，重量及內裝信件數，均較上年度略見增加（參閱民局交寄郵件數目比較表）。至民局信客私運郵件之被查獲者，約有一萬一千三百件，上年度則為一萬四千八百七十七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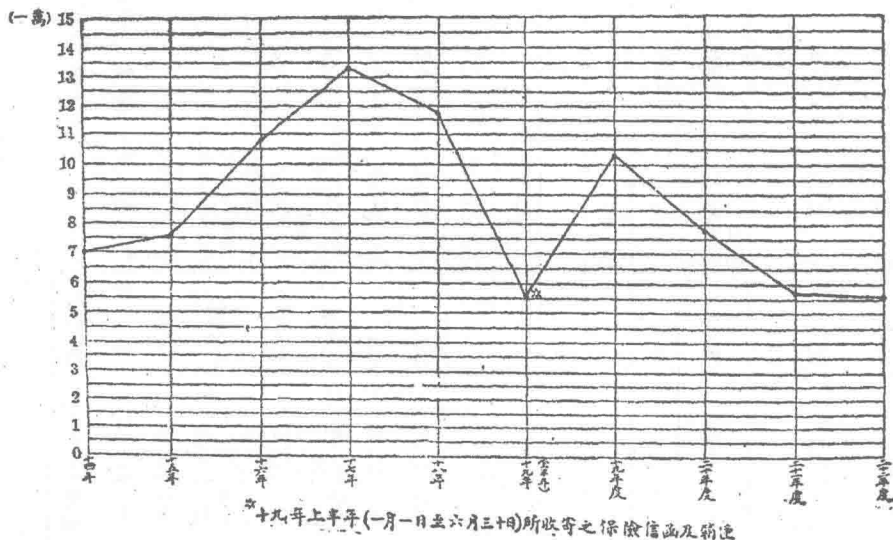
收寄普通掛號及快遞郵件比較圖

(自中華民國十四年起至二十二年度止)



收寄保險信函及箱匣比較圖

(自中華民國十四年起至二十二年度止)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中華民國十九年度至二十二年度收寄之保險郵件數目及價值比較表

郵區	中華民國十九年度	中華民國二十年度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度	
件數	保險圓數	件數	保險圓數	件數	保險圓數
蘇皖	3,100	1,800	1,100	1,000	5,800
上海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1,270,100
北平	2,000	2,000	1,000	2,000	3,200,000
河北	6,000	3,000	4,000	4,000	1,200,000
山西	1,000	2,000	1,000	1,000	3,000
河南	1,000	2,000	2,000	2,000	3,000
陝西	1,000	1,000	2,000	1,000	3,000
甘肅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新疆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遼寧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吉黑	6,000	9,000	1,000	1,000	1,000
山東	7,000	8,000	2,000	4,000	1,200,000
四川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東川	500	500	500	500	500
湖北	6,000	3,000	2,000	1,000	7,000
湖北	6,000	3,000	2,000	1,000	7,000

(M)二五八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及前數年收寄之各類包裹數目比較表

山	河	北	上	蘇	郵		
西	北	平	海	皖	區		
146,500	543,000	802,500	1,576,100	413,000	數	件	包普 裹通
1,994,100	7,683,700	15,125,700	52,219,500	5,045,000	(圓銀)值價		
1,125,700	4,215,400	6,443,700	14,404,800	2,081,800	(斤公)量重		特 種 包 裹
—	1,500	4,100	16,000	4,400	數	件	
—	98,400	130,300	1,075,900	395,300	(圓銀)值價		代 收 貨 包 裹
—	5,000	24,500	71,600	45,800	(斤公)量重		
—	9,300	7,200	71,200	6,300	數	件	共 計
—	202,100	309,600	1,601,300	161,200	(圓銀)價貨收代		
—	50,200	52,000	342,100	60,700	(斤公)量重		統 共
—	10,800	11,300	87,200	10,700	數	件	
—	300,500	439,900	2,677,200	556,500	(圓銀)值價		
—	55,200	76,500	413,700	106,500	(斤公)量重		
146,500	553,800	813,800	1,663,300	423,700	數	件	
1,994,100	7,986,200	15,565,600	54,896,700	5,601,500	(圓銀)值價		
1,125,700	4,270,600	6,520,200	14,818,500	2,188,300	(斤公)量重		

西	山	吉*	遼*	新	甘	陝	河
川	東	黑	寧	疆	肅	西	南
269,800	510,300	—	—	—	39,600	66,400	258,900
1,880,400	18,962,600	—	—	—	3,554,300	1,093,000	2,963,500
1,707,400	4,822,900	—	—	—	344,000	658,000	1,974,600
4,500	400	—	—	—	—	—	300
111,600	19,600	—	—	—	—	—	33,700
54,800	2,600	—	—	—	—	—	800
—	3,100	—	—	—	—	—	600
—	57,100	—	—	—	—	—	10,800
—	22,700	—	—	—	—	—	4,100
4,500	3,500	—	—	—	—	—	900
111,600	76,700	—	—	—	—	—	44,500
54,800	25,300	—	—	—	—	—	4,900
274,300	513,800	—	—	—	39,600	66,400	259,800
1,992,000	14,039,300	—	—	—	3,554,300	1,093,000	3,038,000
1,762,200	4,848,200	—	—	—	344,000	658,000	1,979,500

(M) 1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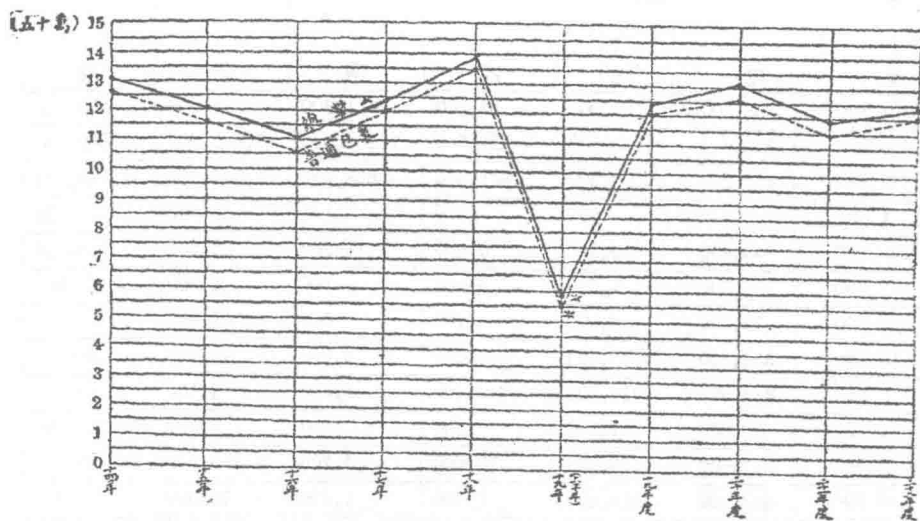
廣東	福建	浙江	江西	湖南	湖北	四川
278,800	163,000	233,000	85,200	114,300	238,000	179,200
8,436,800	1,721,000	4,049,500	921,500	1,206,000	2,545,800	3,989,100
2,347,300	1,343,300	1,108,300	441,400	638,400	1,554,800	1,948,400
1,600	500	200	100	100	500	100
178,100	65,400	19,500	5,000	11,200	68,600	13,900
12,600	6,300	1,200	700	100	2,900	300
300	52,100	50,900	100	500	2,300	—
10,400	352,200	759,500	10,000	6,500	49,700	—
2,700	346,900	230,600	700	1,300	12,100	—
1,900	52,600	51,100	200	600	2,800	100
188,500	417,600	779,000	15,000	17,700	118,300	13,900
15,300	353,200	231,800	1,400	1,400	15,000	300
230,700	216,200	234,100	85,400	114,900	240,800	179,300
8,655,400	2,139,200	4,828,500	936,500	1,223,700	2,664,100	4,003,000
2,362,600	1,696,500	1,340,100	442,800	639,800	1,569,800	1,948,700

計	共				貴州	雲南	廣西
	度年九十	度年十二	度年一十二	度年二十二			
6,019,800	6,301,800	5,701,900	5,995,400	21,400	31,000	24,800	
114,540,300	129,616,600	116,578,500	129,530,300	335,700	585,200	205,200	
36,515,800	44,843,100	45,962,400	47,680,500	121,700	258,600	140,000	
56,030	52,000	43,200	34,600	—	300	—	
4,121,500	4,134,800	3,658,500	3,007,800	—	781,300	—	
312,500	363,000	341,400	230,900	—	1,700	—	
141,370	164,400	185,000	203,900	—	—	—	
2,387,100	3,016,100	3,073,800	3,530,400	—	—	—	
589,850	843,700	934,400	1,126,100	—	—	—	
197,430	216,400	228,200	238,500	—	300	—	
6,508,600	7,150,900	6,732,300	6,538,200	—	781,300	—	
902,360	1,206,700	1,275,800	1,357,000	—	1,700	—	
6,217,230	6,518,200	5,930,100	6,233,900	21,400	31,300	24,800	
121,348,900	136,787,500	123,310,800	133,118,500	335,700	1,366,500	205,200	
37,418,160	46,049,800	47,238,200	49,037,500	121,700	260,300	140,000	

* 暫時停辦

收寄普通包裹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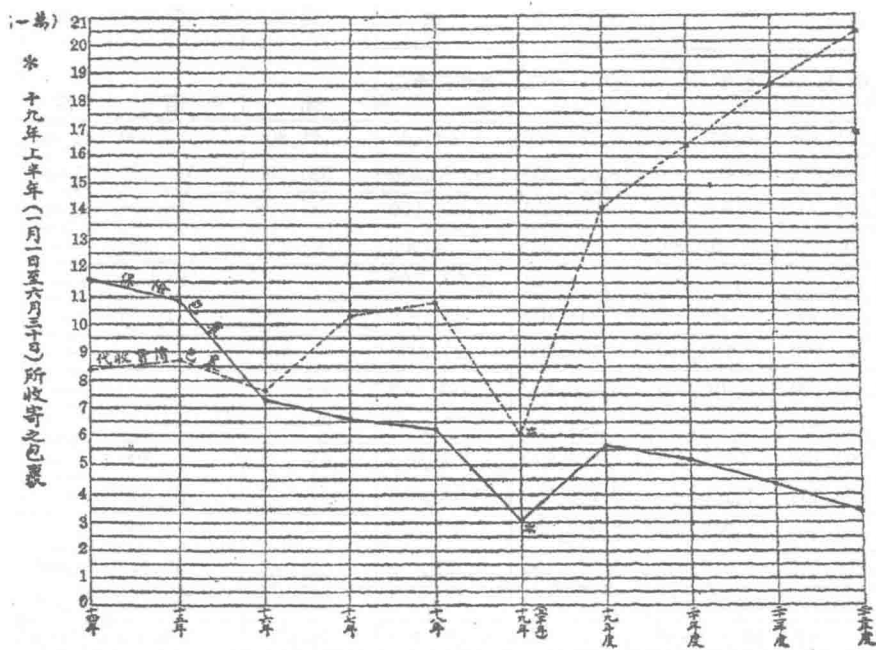
(自中華民國十四年起至二十二年度止)



二十九年上半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所收寄之包裹

普通保險代收貨價及航空包裹均包括在內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收寄保險及代收貨價包裹比較圖
(自中華民國十四年起至二十二年度止)

(一萬)
二十九年上半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所收寄之包裹

(M)二六二

(丙) 航空郵件 航空郵件可別為包裹與普通郵件二類。普通郵件包括信函、新聞紙、及他項郵件而言。觀其總數，自二十一年度以降，年有低減之趨勢，總額自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及前數年收寄航空郵件數目表

四千六百餘萬公斤降至四千三百餘萬公斤（見附二十二年及前數年收寄航空郵件數目表），其中新聞紙收寄總量尙略有增加。他項郵件約減去九千公

郵區	信函及明信片		新聞紙		他項郵件		共計	
	件數	重量(公分)	件數	重量(公分)	件數	重量(公分)	件數	重量(公分)
蘇皖	3,800,000	10,100,000	5,100	1,800,000	600	1,600,000	3,400,000	10,700,000
上海	2,700,000	9,300,000	2,100	1,200,000	200	1,100,000	2,600,000	9,900,000
北平	2,000,000	7,000,000	1,000	1,100,000	100	1,000,000	2,100,000	7,200,000
河北	2,000,000	7,000,000	600	1,000,000	50	1,000,000	2,050,000	7,100,000
山西	1,800,000	6,500,000	—	—	—	—	1,800,000	6,500,000
河南	1,300,000	4,600,000	—	—	—	—	1,300,000	4,600,000
陝西	1,200,000	4,200,000	—	—	—	—	1,200,000	4,200,000
甘肅	1,100,000	3,800,000	—	—	—	—	1,100,000	3,800,000
新疆	1,000,000	3,500,000	—	—	—	—	1,000,000	3,500,000
察哈爾	—	—	—	—	—	—	—	—
吉黑	—	—	—	—	—	—	—	—
山東	1,000,000	3,500,000	10	100,000	100	1,000,000	1,100,000	3,600,000
四川	1,000,000	3,500,000	—	—	—	—	1,000,000	3,500,000
東川	1,000,000	3,500,000	—	—	—	—	1,000,000	3,500,000
湖北	1,000,000	3,500,000	—	—	—	—	1,000,000	3,500,000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及前數年航空航空貨運量數目表

郵	蘇	上	北	河	山	河	陝	甘	新
區	皖	海	平	北	西	南	西	肅	疆
數	—	九七〇	八〇	一三〇	五	—	三〇	一八〇	—
價值(銀元)	—	一三、四五〇	二、九〇〇	二、五〇〇	三〇	—	一、七〇〇	一四、五〇〇	—
重量(公斤)	—	五七三	四一	九五	二	—	三八	五九五	—

遼*	吉*	山	西	東	湖	湖	江	浙	福
寧	黑	東	川	川	北	南	西	江	建
—	—	一五	四五	三〇	二〇〇	五	五	五	—
—	—	六〇	二、二〇〇	二〇〇	四、一〇〇	三〇	三〇	四〇〇	—
—	—	七	七六	九	一三六	二	一	七	—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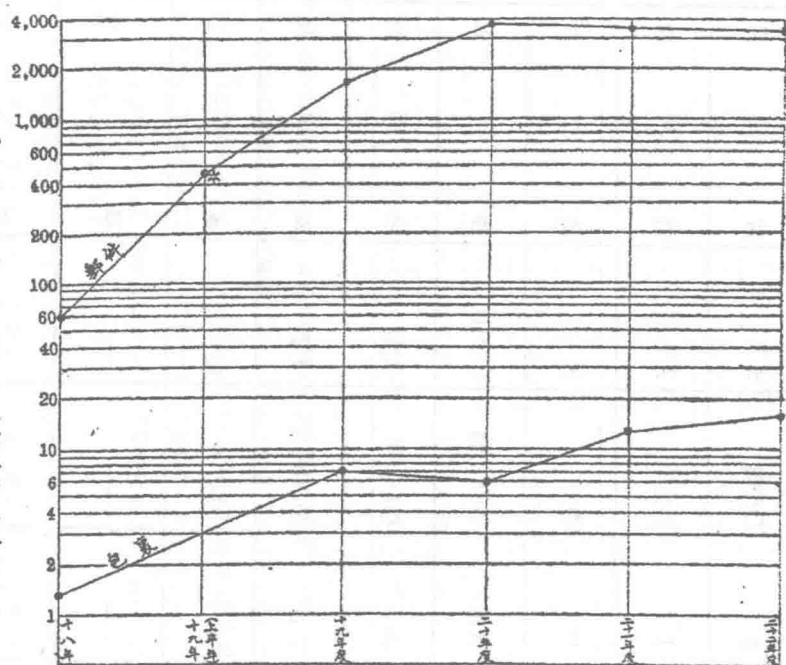
(M)二六五

計	共			貴 州	雲 南	廣 西	廣 東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六〇〇	一、三九〇	一、七〇〇	—	—	—	—	—
一一、六〇〇	六一、七〇〇	四二、一〇〇	—	—	—	—	—
四〇〇	一、四三〇	一、五八二	—	—	—	—	—

* 暫時停辦

二十二年普通航空郵件中登記之郵件與未登記之郵件，皆較二十一年度減少。登記郵件中快速航空郵件較上年度減三十六萬餘公斤，僅掛號郵件較上年度增三十一萬餘公斤。而未登記之普通郵件，則較上年度減少一百六十餘萬公斤（見二十二年度收寄航空普通及特種郵件數目比較表）。

收寄航空郵件及包裹比較圖
(自中華民國十八年起至二十五年止)



* 十九年上半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所收寄之航空郵件
圖內郵件以一千件為單位；包裹一百件為單位

計 共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貴 州	雲 南	廣 西	廣 東	福 建	浙 江	江 西
	張	價值(銀元)	張	價值(銀元)							
二十一年度	二,八〇六,三三三	三三,九〇九,〇三三	三,三六,六五五	四,四九六,一三三	六,九七,九三三	七,二二〇,二二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度	二,七三七,九四六	三三,〇四〇,九四〇	三,三三九,六六六	四,四三三,一五五	六,七三三,四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七〇,〇〇〇	八,九七〇,〇〇〇
共	五,五四四,二七九	六六,九四九,九七三	六,七〇六,三二一	八,九二九,二八八	一三,七一〇,三三三	一四,二二〇,二二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一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五,九七〇,〇〇〇	一七,九七〇,〇〇〇

* 暫時停辦

(丁) 匯兌 郵局代辦國內匯兌業務，於內地邊遠省份及銀行不通匯各地，便利人民，實非鮮淺，故歷年以來，郵政匯兌業務異常發達，就二十二年度與上年相較，本年度開發匯票之元數，較上年增二百餘萬元，兌付數亦增二百餘萬元。然各郵區之匯兌業務，有增有減，大凡交通便利之地，則郵政匯兌數額皆有減

少，而內地交通不便之處，則年有增加，如上海、蘇皖、北平、河北等地，本年度俱較上年減少，而山西、河南、陝西、甘肅、四川、江西、福建、廣東、雲南、貴州等郵區之匯兌業務，均有增加，尤以陝西、江西、雲南、貴州等郵區增加為最。茲將二十二年度與上年國內匯兌數目比較列表如次：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及二十二年度國內匯兌數目比較表

局名或區名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張	價值(銀元)	張	價值(銀元)
	張	價值(銀元)	張	價值(銀元)				
儲金匯業總局	三,七〇〇	六六,〇〇〇	二,九〇〇	四八,五〇〇	三,七〇〇	六六,〇〇〇	二,九〇〇	四八,五〇〇
上海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七,七〇〇,〇〇〇	一五,五五〇,〇〇〇	二,六二〇,〇〇〇	八,一三八,八〇〇	四,八七六,〇〇〇	二,一三二,〇〇〇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廣東	東	100,000	3,121,100	2,821,000	3,821,000
廣西	西	70,100	1,897,800	1,827,700	2,127,800
雲南	南	1,800	571,000	2,200,000	2,772,000
貴州	州	10,000	200,000	1,200,000	1,410,000
共計	計	181,900	6,390,900	6,040,700	7,131,600

* 暫時停辦

(戊) 郵轉電報 凡未設電報局蓋之地，投寄與發出之電報，概由郵局轉遞，照章納費，近以各地電報局逐年有增加，故郵轉電報自十九年以來，逐漸減少，十九年度尚有二萬六千餘件，及至二十二年僅有二萬餘件。將來各地電報局增加，交通便利，則郵轉電報之業務，當更為減縮。即就二十二年而論，凡郵轉電報件數最多之郵區，大率均屬交通不便，如西川、湖南、浙江、福建、蘇皖、河北等區。茲將二十二年度及前數年度郵轉電報增減數目列表如右：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度及前數年郵轉電報數目比較表

郵區	直接收自 公眾之電報	收自電 局之電報	共計	郵區	直接收自 公眾之電報	收自電 局之電報	共計
蘇皖	20	1,700	2,000	山西	20	10	100
上海	10	20	100	河南	100	500	900
北平	60	3,800	4,000	陝西	10	250	300
河北	20	300	600	甘肅	10	200	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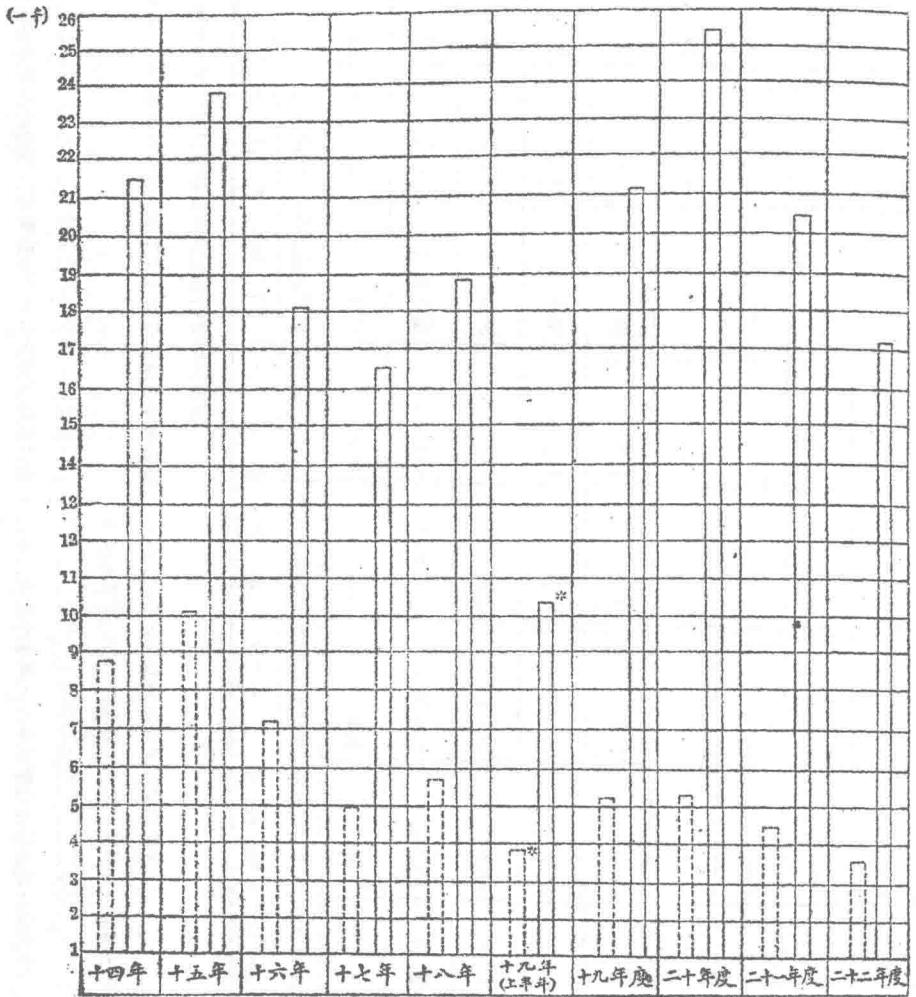
計	共				湖南	湖北	東川	西川	山東	吉黑*	遼寧*	新疆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共計	5,206	5,300	4,420	3,520	200	200	10	1,000	200	1,300	1,000	10
十九年度	5,206	5,300	4,420	3,520	200	200	10	1,000	200	1,300	1,000	10
二十年度	2,104	2,500	2,045	1,718	100	100	10	1,000	100	1,200	1,000	10
二十一年度	2,104	2,500	2,045	1,718	100	100	10	1,000	100	1,200	1,000	10
二十二年度	2,622	3,000	2,487	2,070	100	100	10	1,000	100	1,200	1,000	10

* 暫時停辦

(M) 二七〇

郵轉電報數目比較圖

(自中華民國十四年起至二十二年度止)



收自電局之電報

收自公眾之電報

* 十九年上半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所收之電報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M)二七二

本年度內，由公眾直接交寄之電報，較上年度減少九百件。由電局送經郵局轉交及投送之電報，亦減少三千二百七十件（參閱郵報電報數目比較表及二七二面附圖）。

(C)出租私用信箱 郵局出租之私用信箱數目，十九年以來，年有增加。惟

中華民國十九年度至二十二年度出租私用信箱數目比較表

二十二年較去年略減，而各郵區管理局備有之信箱，則逐年增加，計自三千餘隻增至四千餘隻，二十二年全國約租出四分之三。各郵區出租信箱以山東、上海、廣東等郵區為最多，江西、浙江、東川等郵區次之。茲將十九年至二十二年度全國及各郵區出租私用信箱之數目列表如次：

郵區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局有信箱數目	租出信箱數目	局有信箱數目	租出信箱數目	局有信箱數目	租出信箱數目	局有信箱數目	租出信箱數目
蘇皖	四五	二三	五五	二二	五五	三一	五六	四〇
上海	二、一〇一	一、六八四	二、一〇〇	一、九一〇	二、四一〇	一、九〇二	二、四一〇	一、八二二
北平	一一二	三九	一一二	六〇	一一二	六〇	一二七	六一
河北	二二三	一七三	二二二	一四六	二二三	一四九	二二八	一四三
山西	一一	三	一一	二	一一	二	一一	二
河南	—	—	—	—	—	—	—	—
陝西	—	—	—	—	—	—	—	—
甘肅	—	—	—	—	—	—	—	—
新疆	—	—	—	—	—	—	—	—

共	貴	雲	廣	廣	福	浙	江	湖	湖	東	西	山	吉*	遼*
計	州	南	西	東	建	江	西	南	北	川	川	東	黑	寧
三、五六九		二四		二六九	一二二	九二	一〇〇	六	一一七			三四七		
二、六七九		一六		二六〇	七二		二	二	七〇			三三五		
三、六六〇		二四		三四七	一二二	九二	一〇〇	一〇	一一七			三四七		
二、九三八		二〇		二八七	六九	一	八	四	六七			三四二		
四、〇五五		二四	二八	三七三	一二二	九二	一〇〇	一〇	一一七			三七八		
二、九八〇		一九	四	二九二	七七	一	三	七	六六			三六七		
四、一六九		二四	二八	三七三	一二三	九二	一〇〇	一〇	一二七	六二		三九七		
二、九五五		二一	六	三一	七八	三	四	九	七三	二二		三七〇		

*暫時停辦

(庚)聯郵

(一)與各國郵政之關係 我國郵政與各國郵政之關係，仍極親睦。

(二)郵政協定及郵運合同 我國與太平洋洋輪船公司簽訂帶運郵件合同，自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九日起實行。

(三)互換郵件事務 茲將我國郵政於本年度內，與各國互換局開辦及停辦之直接互換郵件事務，開列如左：

大連向廣州直接封裝總包郵件及包裹。
聖斐德羅(San Pedro)向上海及番禺(廣州)直封包裹總包。

薩馬隆(Samarang) 向思明(廈門)直封郵件總包,停止辦理。

依波(Ipoh)及吉隆坡(Kuala Lumpur)寄我國之直封郵件,停止封發。

貝爾(Bale. 2)寄番禺(廣州)直封郵件總包,停止封發。

上海直接封發斯塔福(Staford)之包裹,停止辦理,併入上海至利物浦(Liverpool)及倫敦之包裹總包內寄發。

巴塔維亞(Batavia)至思明(廈門)汕頭上海及由蘇拉巴加(Sourabaya)至番禺(廣州)汕頭上海與由湯丹列丹(Tandjongpandan)至汕頭等處之直封郵件總包,均停止封發,改由巴立克派丹(Palik-Pandan)美開塞(Makassar)泗水多(Menado)巴鄰旁(Palembang)達魯阿納克(Pontianak)及湯仲列丹等互換局向番禺(廣州)封發。

巴格達(Bagdad)取道西比利亞向北平直封郵件總包。
上海至薩馬隆直封包裹總包,停止封發。
思明(廈門)向仰光(Kaungon)及棉丹(Medan)直封郵件總包。
天津寄德國之郵件總包向蒙城巴波斯丹姆脫(Muncheh Baimpos-tam)直封,取道蘇華士運寄。

散達坎(Sandakan)向上海直封郵件總包。
悉德尼(Sydney)停止直封汕頭之郵件總包,改由香港轉遞。
墨爾本(Melbourne)寄上海之郵件總包,改向番禺(廣州)直封。

第三百 郵政經濟狀況

(一)郵政經濟概況 我國郵政,自開辦迄今,垂二十餘年,歷經險阻,規模粗

(M)二七四

具,雖未見若何進展,要亦可維持進行,而無鉅大之虧累。乃自國難以還,東北淪亡,郵權被竊,致郵政經濟,遭遇最嚴重之打擊,頻年虧損竟達五百餘萬元,而各項資本支出又久經停止。所幸自二十二年度以還,交通當局力求開源節流,始挽回我國郵政之危機。二十二年收入各項中,當地官廳撥給之協款與儲匯局撥款二項,雖皆較二十一年為少,但營業收入一項則較上年度增加約一百九十餘萬元。而支出方面,營業支出一項,自三千七百餘萬元,減為三千三百餘萬元。故二十二年收支兩項之外,尚能盈餘一百五十七萬八千餘元。是我國郵政經濟狀況,自二十二年後已轉入安定時期矣。

(甲)財務

(一)實例 為推廣我國與香港及澳門之包裹業務起見,商准香港及澳門郵政,將我國寄往之國際包裹郵費實例減低。所有寄往香港之包裹,其重量限度仍為十公斤。凡重至一公斤者,收費六角三分;重逾一公斤至五公斤者,收費一元一角五分;重逾五公斤至十公斤者,收費二元三角;自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起實行。至寄往澳門之包裹,其重量限度,則由十公斤增至二十公斤。凡重至一公斤者,收費六角三分;重逾一公斤至五公斤者,收費一元一角五分;重逾五公斤至十公斤者,收費二元三角;重逾十公斤至十五公斤者,收費三元四角五分;重逾十五公斤至二十公斤者,收費四元六角;自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2)遺失郵件之賠償 本年度內所付遺失郵件之賠款,計銀圓一萬三千零十元七角五分。其中一部份,係因閩南輪船失事及四川郵政管理局失火,以致保險郵件及保險包裹須付賠款之故。

(乙)資產

(一)房屋

蘇皖 首都陵園支局新房，正在建築中。

福建 福建郵務長公寓，原係向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租賃，於二十二年十月間，撥歸郵局管業。

湖南 長沙東車站郵局建築堆棧一所。

(2) 地基

廣東 廣東郵政管理局毗連之地基二處，於二十三年一月間購置。

福建 福建郵務長公寓之地基連同房屋，一併撥歸郵局所有。

湖北 二十三年六月間，向善後局購得官地一處，又將附近民地一處，一併購定，以作建築武昌一等局房屋之用。

東川 以前在巴縣通遠門所購地一處，經當地官廳要求於二十三年五月間，與三餘堂基地一方掉換。

蘇皖 二十三年四月間，全椒縣免費撥給郵局官地一處。

西川 二十二年七月十月間，健為縣先後撥給官地兩處；又十月間，綿竹縣撥給官地一處；二十二年十二月間，蒼溪縣撥給官地一處；二十三年二月間，瀘定縣撥給官地一處。

江西 二十三年三月間，新喻縣撥給官地一處。

雲南 二十二年十一月間，文山縣撥給官地一處；二十二年十二月間，寧洱縣撥給官地一處。

(丙) 設備

(1) 概況 郵局所需公用物品，均盡量採用國貨，以資提倡，且使公署亦得因以節省。

(2) 公務 本年度內由供應處自製物品擇要列後：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各種日戳

一千七百三十五個

日戳鉛字

一千三百四十八公斤

鉛字夾鉗

一百五十九把

鉛字

四萬一千九百零二公斤

保險鐵櫃

六十二具(甲種四十八具乙種十具丙種四具)

保險庫門

三具

信筒

六十具(甲種四十七具乙種十三具)

鐵質信箱

一百零二具

腳踏車

一百十四輛

平磅磅秤

八具

口袋分信鐵架

二具

郵票蓋銷機

二架

(3) 郵袋 各種郵袋，招商投標用國貨帆布裁製。開標結果，由華成及利亨昌兩廠承辦。本年度發出郵袋總數，為八萬零二百八十八條。至麻袋一項，因其質料薄弱，不耐使用，已完全停止購辦。

(4) 制服 本年度製發信差之制服，計八千五百四十二套；郵差坎肩計五千一百七十七件；雜役短褂九百五十一件；機器匠套袴一百四十五條；輪船火車郵局長、郵件接運員及信差等外套一千四百三十三件，均用國產斜紋布、呢絨、及厚呢絨製。此外發往各區之材料，以備就地自製者，計有白膠布五百二十四碼半，綠斜紋布二萬八千九百六十碼，厚綠斜紋布九千六百四十三碼，呢絨一百三十三碼半。

(5) 印刷 本年度由本總局供應處自備印刷機所印明信片、單式及出版

(M) 二七五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M)二七六

物，共爲六百六十八萬零四百二十九份。又因供應處機器不敷應用，交由各商店承印者，計散張單式一千七百七十七萬六千零七十張，成冊文件三十萬零七百零四本，江西、江蘇、安徽及湖南省郵圖各一千五百張。

(6) 汽車汽船 本年度爲節省經費起見，並未添購新汽車。除原有汽車一輛因用舊作廢外，共有七十七輛。用去汽油約八萬零八百加倫，機器油四千四百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與上年度郵政經濟概況表

收入	別		較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二年	
營業收入	三三四一〇九八八·二二 萬元	三三三三一三七三·三二 萬元	增加 一九〇、二七三五·一〇 萬元
由當地官廳撥給之協款	一、〇八四二·六六	五七·四四	減少 一、〇七八五·二二
郵政儲金匯業盈餘撥歸郵局帳內以抵郵局兼辦儲匯業務之一切開支	一九五、一八五三·六七	一八五、七八八七·〇〇	減少 九、三九六·六七
共計	三三三三七、三六八四·四五	三五一七、一六六七·七六	增加 一七九、七九八·三一

加倫。所行路程約一百零五萬四千七百公里。

自製汽船十艘，租用汽船三艘，全年所行路程約十一萬八千四百公里。

(7) 信箱 近年來出租之信箱，尙爲商店及機關所樂用，截至本年度末，各區出租信箱數目共計二千九百五十五具（參閱出租信箱數目比較表）。

支 出	別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度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度 比		較
	支 出	支 出	
營業支出（各郵局兼辦儲匯業務之一切開支包括在內）	三七五四、八三一四、三五	三三五九、三〇七一、八二	減少 三九五、五二四、二五三
撥充資本支出			
解部營業盈餘			
撥歸郵政養老撫卹金帳內			
撥充營業基金	一、〇八四二、六六	五七、四四	減少 一、〇七八五、二二
共計	三七五五、九一五七、〇一	三三三九、三二一九、二六	減少 三九六、六〇二七、七五
盈虧總數	虧 四一八、五四七二、五六	盈 一五七、八五三八、五〇	

(二) 郵件實費 二十三年一月公佈之各類郵件實費表，較上年六月修正公佈之各類郵件實費，略有變易。於特種郵件新增代收貨價一項，並另闢其他實費一欄，規定更改、退回及其他郵件如函報、查詢或補發回執、存局候領退回或改

寄、撤回或更改地址、更改代收貨價價格等項，當經日資會所不設者，茲將該表列表以供參考。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M)二八二

(三)明信片 寄交國內各處及國外之明信片，尺寸至大者，長不得逾十五公分，寬不得逾十公分半，尺寸至小者，長須十公分，寬須七公分。

(四)新聞紙 (甲)如封裝嚴密，未易查看者，須照信函類納費。(乙)新聞紙每包重不得逾二公斤，長寬厚各不得逾四十五公分，如係成捲者，長不得逾七十五公分，徑寬不得逾十公分，惟第三類新聞紙不在此列。(丙)新聞紙寄往聯郵各國(第六資)，如係明信片形式，而不裝封交寄者，無論摺疊與否，其最小尺寸，應按照明信片之規定，同樣辦理。(丁)第二類新聞紙，每份重量至少十公分，祇能由發行人自行交寄。(戊)第三類新聞紙，每件至少五十份，祇能寄往輪船、火車到達地方，由發行人自行交寄。

(五)書籍、刷印物、貿易契等類 (甲)如封裝嚴密，未易查看者，須照信函類納費。(乙)長寬厚各不得逾四十五公分，如係成捲者，長不得逾七十五公分，徑寬不得逾十公分。(丙)寄往未入郵會各國之刷印物、貿易契，每重五十公分，收費五分，貿易契每件郵費至少一角。(丁)刷印物、貿易契，寄往聯郵各國(第六資)，如係明信片形式，而不裝封交寄者，無論摺疊與否，其最小尺寸，應按照明信片之規定，同樣辦理。

(六)替者所用印有點痕或凸出字樣之文件 (甲)如封裝嚴密，未易查看者，須照信函類納費。(乙)長寬厚各不得逾四十五公分，如係成捲者，長不得逾七十五公分，徑寬不得逾十公分。(丙)替者所用文件，寄往聯郵各國(第六資)，如係明信片形式，而不裝封交寄者，無論摺疊與否，其最小尺寸，應按照明信片之規定，同樣辦理。

(七)商務傳單 (甲)如封裝嚴密，未易查看者，須照信函類納費。(乙)凡係用單張紙印成之傳單，無論印在一面或兩面，或摺疊與否，如其文字每張皆同，並非用筆書寫，且未經加封，亦未有收件人姓名住址者，即可按照商務傳單納費，由郵局代為分送，倘刷印之貨色價目冊，重量極輕，每冊不逾三十公分者，亦可仿照寄遞傳單之法辦理。

(八)貨樣類 (甲)如封裝嚴密，未易查看者，須照信函類納費。(乙)寄交國內各處及國外之貨樣，長不得逾四十五公分，寬不得逾二十公分，厚不得逾十公分，如係成捲者，長不得逾四十五公分，徑寬不得逾十五公分。

(九)航空郵件 凡航空郵件，均可按照普通掛號或快遞郵件寄遞，但不能保險，所有辦理該項郵件章程，均按照普通郵務辦法辦理。凡特製航空郵票與普通郵票，皆可粘貼(惟新疆祇能粘貼航空郵票)。各郵局發售一種特製之信封，專為寄遞航空郵件之用，公眾如欲自備信封，須照下列式樣辦理：(一)華文信封，應於信封正反兩面四週，劃淡綠色曲線，並於信封正面之左上角，書明「航空郵遞」字樣。(二)西式信封，用深藍色印橫直線各二道，橫線之上備留粘貼郵票地位，兩線間須書「Par Avion」字樣，直線之左，書明「航空郵遞」字樣。至於明信片、刷印物等件，亦應於包皮上照上列式樣辦理。又郵政局所彙編中，各郵局標有「空」字功能請讀者，即係航空通運局，各航空通運局間，互寄之航空郵件，應貼之資費倍數，可向各郵局詢得之。

(十)掛號郵件 各類郵件，均可掛號。

(十一) 快速郵件 (甲) 各類郵件，除保險信函及保險箱匣外，均可快速。(乙) 國內快速郵件，寄交設有快速局之各處者 (即係郵政局所彙編內標有「快」字之各處)，可任便向各郵局交寄，其國內快速運費，係括有掛號費在內。(丙) 寄往外洋各國之快速郵件，祇能向限定之各國發寄，所有各該國之名稱，備有清單，可在辦理國內快速事務之各局閱看。再此類郵件，必係掛號，郵局方能給予收據。(丁) 各類郵件，均能快速寄往日本，惟關東租借地之快速事務，祇能以書交該處投遞局二日里以內地方之郵件為限，至日本所屬之庫頁島，以及日本所屬太平洋諸島，尙未加入快速事務。

(十二) 保險信函 保險信函，得在兼辦保險信之郵局 (即郵政局所彙編內標有「保」字之各局) 寄遞，惟須向郵局購取特製之信封封裝，此項信封，國內者計分三種，即係大號者售價三分，中號者售價二分，小號者售價一分，國外者亦分三種，大號者售價一角四分，中號者一角，小號者六分。

(十三) 保險箱匣 珍寶及貴重物品，得按保險箱匣手續，在郵政局所彙編內標有「保(一)」功能誌號之各局往來寄遞，並得寄往指定之少數國家，其重量以一公斤為限，長度不得逾三十公分，寬不得逾二十公分，高不得逾十公分。

(十四) 代收貨價 (甲) 除貨樣外，各類掛號郵件，均可依代收貨價手續，在郵政局所彙編內標有「貨(三)」功能誌號之各局往來寄遞，並可寄往指定之少數國家。(乙) 國內代收貨價最高額，以一千元為限，國外最高額，因國別而異，詳見郵政章程。(丙) 收款局與付款局間之匯費實率，如每圖超過圖幣三分時，得向收件人加收補水費。(丁) 代收貨價掛號信函，亦可保險。

(十五) 回執 除普通郵件外，均可於交寄時另納實費，掣取收件人回執。

(十六) 查詢及補發回執 (甲) 凡交寄之普通郵件，及寄往國外未掛號之快速郵件，祇能查詢，其他各類郵件，可補發回執。(乙) 寄件人已付回執費之郵件，遇有查詢或補發回執情事，不再收費。

(十七) 改寄 (甲) 除書籍、刷印物、貿易契外，其餘各類郵件，如於投遞次日 (如次日為星期日或假日不計在內) 以後改寄他處者，須另付郵費。(乙) 第三類新聞紙，除另納第一類新聞紙實費外，不能改寄。

(十八) 撤回 如在郵件未離原寄局之前，請求撤回者，可免費撤回。

(十九) 更改代收貨價價額 價額變更，較原價值增高時，須加納代收貨價額定實費，減少時，其已繳者，照章概不發還。

(二十) 郵件遺失賠償 郵件遺失之種類，可分普通郵件及包裹二大類，而普通郵件中僅登記之郵件如快速掛號及保險函信等郵件，郵局始負遺失賠償之責。就各種郵件遺失之總額觀之，全國各郵區共遺失之郵件為一萬八千另三十七件，而以福建、東川、西川、河北四郵區所遺失之郵件為最多，約佔全額六二%以

上，共付賠款計三四八六·三六元，約佔賠款總額之二二%。其中遺失郵件最多，而賠款總額最大者，厥為福建郵區。然遺失賠償中以雲南郵區為最大，佔全國賠償總額四五%。各類郵件中登記之快速掛號及保險郵件等之遺失，以東川、西川二郵區為最多，佔全國總額五一%。其未登記之普通郵件遺失，則以福建、河北二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區為多，佔全國總額六九%。單以福建一區而論，其遺失數亦佔全國總額五八%。包裹損失以東川、西川、福建三郵區為最多，佔全國總額五七%。全國各郵區各種郵件損失以福建郵區為最多，東川、西川二郵區次之，河北郵區又次之。全國各郵區中，以山西、江西、廣西三郵區郵件遺失較少。郵政總局之各種郵件遺失及所付賠償總額向例於年終編製，故二十二年度尚無確實統計，茲僅就截至二十二年底止所得之統計列表如次：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各郵區遺失各種郵件及所付賠償一覽表

郵區	郵件之類別			總數	賠償銀圓
	掛號及快遞郵件 以及保險信函	普通郵件	包裹		
蘇皖	一〇六	一八	七	一二一	一、四七、六元
上海	〇	一八三	二四	二〇七	一、八四、〇元
北平	一六	八	一四	三八	四、六、四元
河北	二五二	五八	一三三	四四三	六、三、七元
山西	二	三三	一〇	四五	六、六、〇元
河南	七	三三	一一	五一	二、六、六元
陝西	一〇一	二	一五	一二八	一、四、六元
甘肅	一〇	三	六	一七	三、二、〇元

廣西	廣東	福建	浙江	江西	湖南	湖北	東川	西川	山東	*吉黑	*遼寧	新疆
一五	四九	二七	一三	二〇	一九	一三	一七	二二	二〇			五〇
二	一〇	二、三九	一五		五	七	二六	三	三			
三	三	一、二六	一六	五	三	一	一〇〇	九〇	三五			八
四	五三	三、八三	一四	四	二	四	二八	三、五七	六七			五六
五〇〇	一、五、四	一、九、七	二、四、六	三〇〇	一、五、三	二、七、四	一、九、〇	七、五、二〇	四、六、六			

(M)二八四

雲南	三	六	一六	一三	六、六四六〇
貴州	二九九	一	三二	六六	七四
統共	八五九	三九三	五五六	一八、〇三七	一五、七八三

* 暫時停辦

第四目 郵務員工概況

(甲)華員 據郵政總局二十二年之華洋員工變易表所載，雜項人員乃係包括繪圖員、收支員、經管簿冊員、祕書、專門機器監事等項人員而言，各級員工數額除副郵務長與雜項人員各增一人外，餘幾均較二十一年度減少，蓋因連年經濟不裕，極力緊縮，故減少七百十三員，然其中之高級員工因受有特殊保障，故極少變動，惟郵差、信差及郵務員三類減少較多。

華洋員工變易表（截至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年度底）

等	級	人	數	比較		員				
				增	減					
郵務員	長	四、八七八			一五六	郵務員	長	一三		三
副郵務員	長	二二三		一		副郵務員	長	二二		一
郵務員	長	八				郵務員	長	一三		一

截至本年度止，華員計有郵務長八員，副郵務長二十三員（內有四員署理郵務長），郵務員四千八百四十一員（內有三十員署理副郵務長），雜項人員四十二員（繪圖員三員，收支員三十員，經管簿冊員四員，祕書四員，專門機器監事一員），郵務佐三千九百九十一員（內有書記四員，數機核算員一員），郵寄代辦人九千七百六十九名，信差七千三百二十四名（普通信差六千五百八十四名，村鎮信差七百四十名），郵差五千六百一十一名，純工水手等三百五十名，聽差一千一百名，雜項工役二千四百四十五名，共計三萬五千五百零九名。

(乙)洋員 歷年洋員在我國海關郵政皆佔極大勢力，蓋大部份高級職員皆屬外人。全國共計二十一郵務長，洋員竟佔十三人，洋員中之所稱為雜項人員者係屬祕書之類，故洋員總計雖僅四十二人，但其職位皆較華員為高。茲將二十二年度華洋員工增減數額列表如後：

郵務佐	雜項人員	信差	郵差	雜項差役	共計
三、九八六	一〇	七、三二四	五、六一一	三、九〇六	二五、七四六
	一				二
三二	雜項人員		三一九	七九	七二三
四					共計
					四二
					一
					四

截至本年度止，洋員有觀察長一員，郵務長十二員，副郵務長十二員（內有五員署理郵務長），郵務員十三員（內有八員署理副郵務長），測繪員一員。

本年度內，郵務員及其以上班次之人員離局者共一百五十八人（內有洋員三人）。

第五目 民信局與批局

民信局以汕頭、廈門一帶為最多，其業務向分二種，專營普通信件者，謂之民信局；專營南洋僑民銀信及收寄僑民家屬回批者，謂之僑批局，亦稱批局，或銀信局。

我國南洋僑民以力作苦工為多，不識文義，亦不諳匯兌方法，如欲匯款與其家屬，專賴當地批局代寫家信，數額甚小，收件地址亦甚簡略，甚或由郵局墊付，俟領得工資，然後歸還。此種業務實非普通郵局所能辦理，故南洋郵政亦任由批局壟斷收寄，俟達汕頭、廈門後，由當地批局接收轉送僑民家屬，隨索「回批」交由

郵局寄還南洋批局，轉交寄件人，以為信款業已妥交憑據。故批局收寄南洋僑民銀信，與其他專營國內信件之民信局，其性質完全不同，故與郵政亦非立於競爭地位。批局回批交由郵局寄送，皆按國際郵費實例納費，與郵政業務尚無妨礙。惟郵政當局為整頓郵權計，對此等批局領照期限至二十三年年底截止，不得再請展延，其營業亦受嚴格限制。至民信局收攬國內普通郵件，影響郵政業務甚大，交通當局曾令其逐漸停止營業，至二十三年止。即在營業期內，民信局因不能兼營批局業務，收攬南洋僑胞信件，而批局亦不能兼收國內普通郵件。並呈請行政院通令各省市政機關協助郵局，取締民信局，期於限期結束。茲將各地民信局概況分述於左：

上海 上海郵區內未掛號之民信局，經交通當局一再展緩登記，而各民信局仍觀望不前，即已登記之各民信局，於發給執照時，即已告知務須恪遵定章，將所收信件封作總包交郵局過磅寄遞，並函請海關協助緝拿走私信件，詎各民信

局仍有擅自私運者，經裁獲者正大等七家，民信局寄往蘇州嘉定等處之走私，包計共有信函六百二十封之多，照章科以罰金。

福建 未掛號之民信局在思明計有四家，閩侯四家，安溪（莆田、福清兩縣交界處之鄉鎮）一家，洛陽（晉江縣之鄉鎮）二家，經取締後已停止營業，惟羅源二局祇有往來南洋各地信件，且經理之往來信均係貼足郵票寄遞，與批局性質相同。

廣東 未掛號領照之民信局，其中已有三家掛號領用批局執照，其餘未掛號之民信局已分別嚴加取締，並函請海關警署協助緝拿私運之郵件。惟汕頭一處民信局走私仍多，亦已設法緝拿。

浙江 諸暨平湖、嵊縣、安吉、崇德、蘭溪、蕭山、新昌、金華、衢縣、象山、富陽、海鹽、鎮海、嘉興、吳興等縣公安局飭令境內未掛號之民信局，即日停止營業，至常山、杭州等地民信局，雖事先各地方政府及民衆團體有阻限之舉，亦一律即行停止。各郵區掛號領照民信局及未掛號領照民信局數目表

郵區	已掛號領照民信局	未掛號領照民信局
蘇皖	一八七	三四（內有二家已停業）
上海	三七	一九

中華民國十九年度至二十二年度民局交寄之郵件數目比較表

郵區	中華民國十九年度		中華民國二十年度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度	
	包封數目	重量（公斤）內裝信件之數目	包封數目	重量（公斤）內裝信件之數目	包封數目	重量（公斤）內裝信件之數目	包封數目	重量（公斤）內裝信件之數目
蘇皖	三三,000	三,110	四一,000	一,110	六〇,000	三,000	六,000	三,000

總計	廣東	福建	河南	北平	河北	山東	東川	湖北	江西	浙江
七二七	一七四	一三三	三	九	七	六	六	二〇	三四	四三
二八二（內有四家已停業）	一〇（內有二家已停業）	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二〇八

共計	1,352,830	3,763,333	4,020,000	1,101,000	3,211,100	3,257,600	1,401,000	3,311,000	3,723,600	1,400,000	3,700,000	3,921,600
湖 南	—	—	—	—	—	—	—	—	—	—	—	—
江 西	2,180,000	800,000	811,000	5,000	3,000	3,000	2,500	1,000	14,000	1,400	1,000	2,160,000
浙 江	5,000	1,000	1,000,000	5,000	200	2,000	7,000	1,000	3,000	8,000	1,200	3,520,000
福 建	2,000	3,000	1,200,000	8,000	1,331,000	1,000	10,000	1,200,000	4,000	1,100	1,210,000	2,210,000
廣 東	1,300	4,800	1,200,000	5,000	891,000	1,000	5,000	1,200	5,000	5,000	8,000	1,200
廣 西	—	—	—	—	—	—	—	—	—	—	—	—
雲 南	—	—	—	—	—	—	—	—	—	—	—	—
貴 州	—	—	—	—	—	—	—	—	—	—	—	—

* 暫時停辦

就總數觀之，交寄信件之數目，十九年度為最多，計四百餘萬件，二十年度減為三百九十餘萬件，二十一年度再減為三百七十餘萬件，惟二十二年度又增至

三百九十餘萬件。就大體言之，民信局之營業已不如舊日之甚。各郵區之民信局信件以福建郵區為最多，廣東、上海次之。福建、廈門各地之批局，交寄信件，自十九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M)二八九

年以來迄未稍減，其勢力之大亦可想見。又如廣東民信局交寄之信件且日有增加。其餘各郵區之民信局自經取締後，業務亦日漸縮減。交通部已嚴令各地民信局限制業務，並令各信局向各該地郵局登記，以備將來撤銷民信局時有所依據。各地民信局，限於二十三年底一律撤銷，停止營業。我國民信局可望如期結束矣。

第六目 郵政大事述要(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三年六月)

(一)交通部頒佈郵局代訂刊物簡則 我國交通當局，鑒於郵政事業除便利民衆外，尤須負溝通文化之使命，乃先後頒佈郵局代購書籍及代訂刊物規則，為求擴充郵政業務完成所負使命起見，擬訂定郵局代訂刊物簡則如左：

郵局代訂刊物簡單(二十三年四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郵局代訂之刊物，以具左列各款者為限：

- (甲) 在設有中華郵政局所之地方出版者(現在先就設有郵局各地試辦)；
- (乙) 新聞紙雜誌發行滿一年者；
- (丙) 曾在郵局掛號認為新聞紙類者；

(丁) 每期發行數目新聞紙在五十分以上，雜誌在一千分者。

第二條 凡欲作為郵局代訂刊物者，應由發行人依式填具郵局製就之聲請書，附繳登記費國幣十元，向該管郵政管理局聲請登記。

聲請書所列各款，如有變更，應隨時函報該管郵政管理局。

第三條 郵政管理局對於聲請登記之刊物，如查與本簡章第一條規定相符者，即將該刊物經號登記，填給登記執據，認為郵局代訂刊物。

發行人有違反法令或郵局章程時，前項登記執據，郵局得撤銷之。

第四條 已登記之刊物得由各郵政局所代訂，並由登記之郵政管理局於核准登記後，應將刊物詳情通知全國各局所張貼，長期通告(現在先由各郵政管

理局及各一二三等郵局試辦)。

第五條 委託郵局代訂之刊物，其訂閱期間新聞紙至少為三個月，雜誌至少為半年。

第六條 委託郵局代訂刊物者，應繳清售價及寄費，並依式填具郵局製就之訂刊物單兩分，交由代訂之郵局辦理。

售價寄費之匯費，郵局得一概免收，但匯費超過每元二分時，得依其超過之數徵收補水費。

郵局收到售價寄費或補水費，應給予收據為憑。

第七條 郵局代訂刊物應按該刊物售價扣除手續費，計雜誌百分之十五，新聞紙百分之三十，其餘數即匯寄發行人，由發行人繕具定單寄回存查。

售價如連寄費在內者，亦同樣扣除手續費，但寄費另有規定，不在售價之內者，應將寄費全數寄交發行人。

第八條 郵局代訂刊物時，應依次編一訂戶號數，發行人交寄刊物以及與郵局互相查詢時，均應註明此項訂戶號數。

第九條 發行人應將刊物付足郵費，按期彙齊封寄代訂之郵局收拆轉送訂戶，並於封面書明郵局所編訂戶號數及刊物分數。

第十條 郵局代訂之刊物，如有中途停刊遺漏或因故被扣情事，郵局概不負賠償責任，惟可代為查詢。

第十一條 本簡章於呈奉交通部核准公布日施行。

郵局代訂刊物辦事細則(二十三年四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郵政管理局收到刊物發行人聲請書並登記費時，如所開各款均經查明屬實，並核與郵局代訂刊物簡章第一條各款及郵局掛號執據在根相符，即

將該刊物編號登記，發給登記執據，作為郵局代訂刊物，並將原聲請書黏附登記執據存根內備查。

前項登記費，應在損益帳內營業收入門第二項第三目後，加添第四目「代訂刊物登記費及手續費」一欄內入帳，並在收支員現金帳單內添列「代訂刊物登記費及手續費」一格。

第二條 凡已登記之刊物，應由核准登記之管理局，將刊物詳情依左列各款通令所屬知照，並通函各區轉知，一面將該通函錄呈郵政總局備案。

一 刊物名稱；

二 登記執據號數；

三 發行地址；

四 幾日發行一期；

五 每期發行分數；

六 每三個月半年及一年之售價及寄費。

前項各款，遇有變更時，應即通令及通函更正。

第三條 代訂刊物，各局所於接到刊物登記之通知後，應將刊物詳情繕具小條，黏貼於代訂刊物一覽表上，張貼局前公示，遇有變更時，應隨時更正之。

代訂刊物一覽表，由各郵政管理局發給，每年新換一次。

第四條 代訂刊物，各局所應備具託訂刊物單，訂戶得免費索取，訂戶填就之託訂刊物單，一分存局備查，一分由局隨同月帳寄繳管理局查核。

第五條 代訂刊物，各局所應備具代訂刊物三聯單，第一聯製給訂戶，作為代訂刊物收據，第二聯隨同匯款寄交發行人，第三聯作為存根，並將託訂刊物單黏貼其上備查。

第六條 代訂刊物各局所，應將代訂之刊物，按每一倍差投遞地段，各備「代訂刊物投遞一覽表」，載明左列各款，按照投遞：

一 訂戶號數；

二 訂戶姓名；

三 訂戶詳細地址；

四 刊物名稱；

五 起訖日期。

第七條 郵局代訂刊物簡章第六條第二項之補水費，應登列隨發匯票登記簿內，照普通匯票之匯費及補水費入帳。

第八條 代訂刊物之局所，對於所收刊物售價（其售價運寄費在內者亦同），除按郵局代訂刊物簡章第七條扣除手續費外，其餘數應於當日開發公事匯票，隨同代訂刊物單，一併寄交發行人，如寄費另有規定並在售價之內者，即以該寄費全數併入上述扣除之售價內開發公事匯票。

郵局代訂刊物之手續費，應登入本細則第一條第二項所規定之帳目內。關於代訂刊物之公事匯票，應在匯票登記簿附註「欄內填明「代訂刊物」字樣。

第九條 各局所封發及轉遞郵局代訂刊物時，應於寄信清單內註明備查，如遇刊物種類過多時，得由原寄局所另立寄信清單，直接封寄。

第十條 代訂刊物之局所收到代訂刊物時，應先查明封面所書分數及訂戶號數，與內容是否相符，然後交由信差，按照代訂刊物投遞一覽表分別投遞。

第十一條 郵局代訂刊物簡章及本細則規定之各書式單據，均由郵政總局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於呈奉交通部核准公布日施行。

(二)改善郵件檢查辦法 郵件檢查辦法，前於民國十八年奉國務令發中央執行委員會規定全國重要都市郵件檢查辦法施行以來，因難殊多，實有修訂之必要，交通部特擬就改善檢查辦法草案呈行政院轉請中央頒佈施行。

(三)添置特製郵筒 交通部為便利公衆書寄函件及推廣郵政業務起見，特飭郵政總局印製特種郵筒，發交全國郵局出售，該項郵筒分甲乙二種，甲種直式作圖文信之用，乙種橫式作洋文信之用，式樣美觀，便於攜帶，郵資仍照現行信函實例辦理，已着手印製，不日即可發售。

(四)郵局代辦雨量站 黃河水利委員會以記載雨量為治河基本工作，擬於黃河流域各省設置雨量站，就商交通部擬委託各地郵局代辦一切，所需用費仍由該會負擔，交通部以此項工作，於水利建設關係甚大，代辦各事，輕而易舉，爰令郵政總局轉飭各局試辦。

(五)裁撤郵包轉口稅 郵包輸運，捐稅繁重，致影響郵政業務至巨，整理方法，分消極積極兩端，消極方面，宜設法免去各地海關徵收之種種不平捐稅，及類似郵包稅之變相捐稅，以便發展郵包業務。積極方面，改善現行包裹辦法，儘量予民衆以便利。二十三年全國財政會議，交通部派代表出席，提出裁撤郵包轉口稅案，已經大會通過，又經交通部派員與財政部商洽，促其實現。

(六)整頓郵員保衛 近年郵員舞弊，虧缺之案，時有所聞，良以員工良莠不齊，保證方法，實有改訂之必要。各員經手事務，須有保家者，必須一律妥覓殷實舖保，其僅有個人擔保者，一概無效，交通部已令兩總局遵照辦理。

(七)交通部擬行郵電合設 交通部為便利人民發展郵電業務，早有郵電合設之意，現為便利實行起見，特定合設辦法，令郵政總局暨有關電報局暨迅速

辦理，此項辦法最重要者有兩項：

一、江蘇、浙江、河北三省三等以下之電局，一律與當地郵局合設。

二、全國通商大埠之各郵政支局內，均應設置電報收發處，各電局暨收發處內，均應設置郵政支局。

河北、江蘇、浙江郵電合設，皆已積極進行，惟第二項辦法，因各處局所房屋狹小，地點不適，未能儘量辦理，交通部為貫徹新設計，特再訂辦法三條，以便儘量推行。

一、上海等地之郵局及其支局，須不分等級，普遍設置電報收發處，絕對不得例外，如郵政局房屋狹小者，應即另遷適當房屋，以便與距離最近之電報局暨收發處合設，其收報處，並得酌設報機。

二、上海等地電報局暨須普遍設置郵政支局，如房屋狹小者，應即另遷房屋，以便與最近之郵局或支局合設。

三、上海等地之電報局暨，原有之收發處，應一律撤銷，其因特殊情形，如地點重要與營業有關係者，得暫保留，惟仍須由郵局設支局，不得例外。

(八)中俄通郵 中俄自絕交後，前訂之各種郵政協定隨即失效，二十一年十二月中俄復交，交通部即令郵政總局計劃恢復中俄聯郵辦法，嗣該局擬定互換包郵協定草案，呈准交通部，徵求蘇俄郵政當局之同意，本可積極進行，後因蘇俄政府反對由雙方郵政當局簽訂，主張以政府名義正式簽訂，致該協定迄今尙未正式成立。

(九)增進郵政業務發行郵票冊 交通部為便利公衆起見，飭令郵政總局印刷成冊郵票，計分甲乙兩種，甲種內裝一分郵票六枚，二分郵票十二枚，五分郵票二十四枚，二角五分郵票八枚，售價三元，以備貼付聯郵及國內情資之用。乙種

內裝一分郵票四枚，二分郵票八枚，五分郵票十六枚，售價每冊一元，以備貼付國內及當地投送信實之用。並於冊面將各項郵件實例「平信」、「快信」、「單號」、「雙號」、「航空郵遞」等擇要明白列入，以期便利。現已印製就緒，由郵政總局分發各區發售矣。

(十)創辦郵政廣告 查郵政局所遍佈全國，範圍甚廣，如利用其組織，辦理廣告業務，極易引起羣衆之注意，收效甚法，在郵政營業方面，又可增加收入，誠一舉兩得之計。現今世界各國郵局多有招商承辦此項廣告者，我國郵局自可仿行，經交通部規定辦法如左，以資試辦。

一、印刷廣告 郵局各項收據、投寄單據、郵政章程、郵票冊等，均招登商家廣告。

二、局內廣告 局內各櫃臺上面、櫃臺下面，各處牆壁，懸掛木樁，裝置廣告。

三、局外廣告 郵局牆外屋頂等處，或郵政信箱，裝置廣告。

四、廣告性質 均以國貨爲主，但得酌量情形，容納外商廣告，以裕收入，所有廣告，均須送經郵局核許。

上項廣告業務，在創辦之初，自必需相當努力，始能收效，業由交通部令飭郵政總局就第一第二兩項辦法，審查商場需要情形，試行辦理，再逐漸推廣。

(十一)改製各項明信片 我國郵票花紋，前於改用總理遺像時，交通部即擬將各種明信片上之郵票一律照改，手續繁重，當於發行總理花紋郵票後，始由交通部飭郵政總局，實續辦理，曾於二十二年交北平印刷局鑄製印模，其刊像及四週花紋，皆與普通郵票相同，惟大小仍照向例，較普通郵票略大，以示區別，歷經印刷局鑄具印模樣本，呈請核定，經交通部詳加審核，指飭改正，復已交印刷局趕速製印，經過相當期間，即可發行。

(十二)籌辦郵政簡易人壽保險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制度，裨益平民生計，發展社會事業，至爲宏大。歐美日本各國無不積極經營，而日本尤爲發達，我國保險事業，幾全爲外商壟斷。且投保者大都資產階級，中下等社會則不與焉。年來災害相尋，人民因經濟壓迫，漸知注意儲蓄，爲謀便利民衆及杜漏卮起見，對於簡易人壽保險，亟應積極舉辦。

查我國郵政經營三十餘年，現時全部財產，統計不動產一項，價值已達一千二百萬元以上，動產及儲匯局之公積金，尙不在內，基礎穩固，久爲一般民衆所深知。如由郵局兼辦保險，擔保確實，當非普通保險公司所能企及。而郵政對於保險業務，現已經營有信函包裹箱匣等項保險，此時創辦簡易人壽保險，就原有機關，原有事業，加以擴充，自屬輕而易舉。交通部根據上述理由，業經擬具簡易人壽保險法草案，呈由行政院轉咨立法院審核。

(十三)儲匯局擴充海外匯兌業務 郵政儲匯局爲發展國外匯兌，先後與南洋羣島及馬來聯邦郵政當局商定，凡開發我國閩粵兩省匯票金額，概用中華國幣，坎拿大郵政當局亦經商定，凡開發我國各省匯票之金額，概用我國國幣，便利當地華僑不淺。爲謀當地僑胞一體明悉起見，特擬傳單二種，呈轉僑務委員會分發。

第四節 航政

第一目 江海航政與航業

(一)長江線內各航業公司概況

二十二年百業不振，而尤以航業公司爲最，無論外洋、近海，以及長江、內河，其能維持原狀不受虧折者，幾屬罕見。即如航路中最佳之長江線，去年亦發生船多

貨少噸位過剩之局面。經營此線者厥以六公司之營業爲最巨。茲將各該公司二十二年份營業狀況分述如下：

(1) 招商局 招商局以長江航輪爲基本幹線，共有頭等江輪四艘，二等船七艘，分駛長江上下游三線，行走滬漢班者，原有江安等九艘（見附表）。當上年六公司會議減船之際，乃將江裕、江天兩船出租與政府，作爲差船，又將江靖輪賣與大達，改駛通揚，故常川往來滬漢之船，現祇六艘，其峨眉與快利，則航駛上游。去年長江航業，自經該局厲行整頓，各船取締棉包，流桶收歸局中收費後，水腳大增，以往在六公司中佔第三位者，乃躍居第一位。惟峨眉失事，損失達十餘萬元，遂使京漢特快班無法行駛，然統盤核計該局之江輪猶可獲利也。該局原擬增建新江輪三艘，加入長江線，另建五百噸者兩艘，擴充上游航業。但今春庚款造船會議結果，長江線僅能增建兩艘。

(2) 三北公司 三北輪船公司之全部船舶，其噸位已超過招商所有海輪。除衡山自用外，餘均出租。在長江內之行駛船隻實較招商爲多。上年自沈仲毅加入經營長江一路後，營業效率驟行增加，在貨擁之際，常派八輪往來。上水營業，似較遜於招商，但下水貨則佔六公司之第一。湘、皖水糧米子等運出，以三北承裝獨多。上江方面，在湘南一路，尤佔特殊勢力，去年減班之時，乃將長安、德興與政府壓欠供應兵差，亦以三北派輪獨多，蓋亦利用噸位過剩，藉收租金以爲挹注。據公司估計，上年長江一路營業似可盈餘二三十萬元。但清浦輪擱淺，萬象輪肇禍，衡山撞船等，不幸之事，屢屢發生，損失亦達十餘萬元。現在上江方面，沙、宜、渝、湘已有六船聯接，故武長路之水陸聯運，將爲該公司所得也。

(3) 太古公司 太古爲英商在華航業之最巨者，在長江最佔勢力，上下游共江輪二十艘，上年自萬流沉沒後，祇留十九艘，長江班次，在六公司中，猶佔最多

數，幾逐日有輪上下（除星期日外）。去年因吳淞輪裁汰茶房，發生廣東海員罷工，致影響長江航業者極大，因該公司南北洋輪船，各埠均有，除本街貨外，往來轉船貨最夥，在罷工之後，江輪營業，一落萬丈，途首先減班，更將下水貨之運費，一再跌減，棉花水腳，落至三元一噸，縱能滿載，亦不敷成本。而上水貨更缺，每船開往，昔年貨腳有一萬數千兩者，上年不過三四千元。又加安慶輪在青山嘴失事，迄未換出，沉沒之萬流輪又售與民生公司，上江輪之空停在滬者數艘，全年營業虧耗之巨，恐爲六公司之冠。

(4) 怡和洋行 怡和在長江線行駛上下游各地者，共有二十輪。上年營業之不景氣，爲近數年中所罕有，如船鈔、修理、工薪及燃料等等，支出有增無減，而營業上之收入，上年每輪出口，所得水腳，本街貨平均每次不過三千元。幸有洋商之大批貨裝載，如美孚、英美公司及其他之各洋行機器等項，稍得挹注，但總不敵支出之鉅。上江輪之在滬拋泊停航者，最多時達六艘。猶幸太古廣東罷工時，該行之南華航業十分發達，得資補苴，然猶不抵江輪之巨大損失也。

(5) 日清公司 日清公司，上年長江線內，勉強派四船行駛。對於運貨水腳，與上下客腳，均取一濫跌主義，一因公司內之一切開支，悉有日本政府爲之補助。全部船隻，共有二十五艘，刻已售出兩輪，餘均拋停在滬。最近得日本政府補助費七十萬元，初欲至重慶開航，結果以川人拒貨熱烈，無法進行，僅就漢宜一路派航一輪。長江雖開四船，亦無佳況。惟華輪受其跌價擾亂，影響鉅大已耳！

(6) 寧紹公司 寧紹公司，二十二年長江航運最爲不佳，在五月內，先有甯興輪觸礁沉沒。十一月二十六日，其最大之寧靜輪，又在滬肇擱淺，至二十三年四月內漲水時拖出，損失達八萬餘元。長江一路，祇留老寧紹一輪行駛，每班上下所得運費不過三四千元。在營業上，去歲虧耗至巨。

長江方面，除此六家之外，尚有美商之捷江公司，係專營揚子江上游之航業。惟宜昌、重慶之川河航輪，去年始則受川中二劉戰事之影響，次又蒙共匪竄入萬縣之打擊，益以郵包貨運日多，與滬上各紡織廠之運貨入川存儲。且民生公司崛起，川河小輪公司，多數被其收買，行駛之船，今且超過捷江。因之川河頓告頹位過剩，供過於求，水腳乃逐步跌落，現雖有八船行駛，亦難獲利。川河航業刻已成對峙之局，而民生捷江，并駕齊驅。三北招商，一入冬令即停航。而長江內又有祥泰、美孚及亞細亞等輪行駛。各該公司均以運裝本行之木頭煤爲主，間有客貨，亦屬有限。日商近海郵船會社在長江一路，最多時有十一輪，行駛漢口、大冶、蕪湖與日本間，名爲運載大冶鐵礦砂，實則滿裝劣貨而來，自一二八後此路日輪，迄未恢復，現僅派三輪行駛而已。惟在上年六月以後，滬上三井洋行，在長江一路常川往來之輪有三、四艘，亦以載運沿江各埠之雜糧赴日。刻下長江上下游之日本輪船，往來於上海漢口、日本漢口及沙宜間者，共計祇有十船，比較一二八前約廢四分之三。查本年三月間行駛上下游各線之江輪計英商三十八輪，美商十二輪，日本十輪，意國旗者四，法國旗者三，而華商輪則有三十餘。總計中外輪船，約達一百艘云。

(二) 上海華商航業公司概況

上海之航業公司，最早而較有規模者，爲美商旗昌洋行，成立於同治元年（一八六二），其後復有英商太古洋行出現。清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國人自營之招商局始告成立，至清光緒三年（一八七七），該局收買旗昌洋行所有沿江各碼頭及輪船，規模始備。外商繼起者復有英商麥邊、怡和、鴻安（初屬英商後歸華商接辦）等，當時上海航運幾全操英人之手。中日戰後，日商大阪會社，亦加入競爭，後聯合其他日商公司，改組日清會社，在長江航運，頗佔優勢。國人自營之航業公司，直至清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始有大達繼起，暨輪航行上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海南通商。清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華商泰明公司成立，航行崇明。清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寧紹公司成立，初僅航滬甯線，民國三年始加入長江航線。同年三北公司成立，慘淡經營，不數年，已在我國航業界露其頭角。是時經營華北航線者，尚有營口之肇興公司（清宣統三年成立），繼起者有天津之北方航業公司（民國六年成立），煙台之政記公司（民國九年成立）等，在滬均設有分公司，其中以政記實力爲最充裕。茲將歷年上海各華商航業公司成立數目列表如次：

成 立 時 間	公 司 數	成 立 時 間	公 司 數
清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	一	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	一
清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	一	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	三
清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	一	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	四
清宣統元年（一九〇九）	一	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	四
清宣統三年（一九一一）	一	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	四
民國三年（一九一四）	一	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	三
民國四年（一九一五）	一	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	七
民國六年（一九一七）	二	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	九
民國九年（一九二〇）	一	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	二
民國十年（一九二一）	二	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	三
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	二	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	二
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	三	計	五九

(註) 上表係根據上海市航業公會調查編製而成。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以上五十九家，除招商局現為國營外，其餘均為上海市航業同業公會會員。該會會員，二十二年份共計六十七家，有成立年份可考者五十八家（非會員未經調查）。據上表觀之，民國以前成立者僅五家，民國元年至十年成立者僅七家，其餘均為最近成立，而以十九年二十年為最多。

次就資本上看，上海國人自營之航業公司，資本以招商局為最大，計八百四十萬元，次為政記公司，計二百五十萬元，又次為三北計二百萬元，寧紹計一百五十萬元，鴻安（即英商鴻安改組）及民生實業公司各一百萬元，茲將各華商航業公司之資本統計如次：

資本額	公司數	資本額	公司數
一萬元—五萬元	一一	五一萬元—七〇萬元	一
六萬元—一〇萬元	一六	七一萬元—一〇〇萬元	二
一萬元—一五萬元	六	一〇一萬元—一五〇萬元	一
一六萬元—二〇萬元	六	一五一萬元—二〇〇萬元	一
二一萬元—二五萬元	三	二〇一萬元—三〇〇萬元	一
二六萬元—三〇萬元	八	八〇〇萬元以上	一
三一萬元—四〇萬元	三	合計	六三
四一萬元—五〇萬元	二		六三

（註）上表係根據上海市航業同業公會調查。

上列六十三家公司中，資本能及百萬者，僅六家，而十萬以下者計有二十八家，佔全數百分之四十四，故資力大都薄弱。反觀英商之太古資本五十萬鎊，怡和四十九萬鎊，經營迄今已逾數倍，而我國差可比擬者惟招商局，惜過去經營不

善，至今負債達二千餘萬。以如此資本微小，力量薄弱之華商航業，自難與根基深厚之洋商較矣。

我國輪船總噸在二百五十噸以上，航行沿海者，據調查約一百餘艘，共計十九萬二千餘噸；航行長江者，約三十餘艘，共六萬五千餘噸，兩共約二十五萬七千餘噸。同時外商，即太古、怡和、日清、大達四公司而論，已有一百三十餘艘，二十萬餘噸，若連其他外商輪船公司總計，據二十二年十月調查，則約共有二百八十七艘，三七一、九〇六總噸。據同時調查，上海有輪船五千餘噸之華商航業公司（總公司在他處，上海設有分公司者，亦包括在內）僅十五家，共有船一百二十九艘，二二三、〇〇〇總噸，茲列表詳後：

公司名稱	船數	總噸	淨噸
招商局	二四	五二、九七九	三四、七九二
政記公司	二三	三六、〇二二	二二、一九九
三北公司	一八	三三、八二八	一九、九七四
中威公司	三	二二、四六四	六、一三二
北方公司	六	一一、八三一	七、一九〇
鴻安公司	七	一一、二一五	七、二五五
肇興公司	七	一〇、六〇一	六、三一九
平安公司	六	九、五一九	五、九四七
寧紹公司	三	八、一七四	五、〇五六
永源船行	四	七、九六〇	五、一九一

（M）二九六

天津公司	九	六、六一九	四、五三〇
安通公司	二	六、一三九	三、八二八
大通興公司	四	五、八〇三	三、四八三
大通仁記公司	四	五、六三〇	三、五三二
大連公司	九	五、二二六	三、一六八
合計	二二九	二二、三〇〇	一三、八九六

(三)長江中之日本航業

甲 長江中日人航業之發展

長江流經數省，多為我國富庶之區，沿岸各省居民，多至一億八千餘萬，其生產消費均屬可觀。因此行旅往來，貨物運輸，均需有完善之交通設備。自列強勢力侵入長江以來，沿岸各埠對外貿易日益發達，其貿易數額竟佔全國之半。各國對華經濟侵略既大體均集中於此，故對此航業之發展自不能以等閒視之矣。

長江之有外國輪船出入，始於一八五八年之天津條約，該條約規定由上海起上溯至漢口之五九五哩間，准許英國輪船往來。其後，英國得尺進步，竟逐漸要求延長至四川之重慶，航線達一四二七哩。此為英國獨霸長江航業時期。

中日戰後，日本對華貿易已具進取野心。一八九八年，日本大阪商船會社得其政府之補助，開始派遣兩船，航行長江，是為日本輪船行駛長江之發端。越五年後一九〇三年，日本輪船會社更收買麥邊洋行所經營之水陸設備，派遣輪船，加入長江行駛。至是日本船業漸次發展，浸漫乎有和英國競爭之勢。

其時日人所有輪船公司，除上述者外，尚有大東汽船會社及湖南汽船會社。此二者最初本航行於上海蘇州及上海杭州間，後得日本政府之補助，乃改而航

行漢湘。

一九〇〇年左右，長江中尚有德、法等國之輪船行駛，後因不勝競爭，遂漸漸退出，僅餘英、日兩國船隻之勢力。因是二者競爭日趨激烈，惟以英人經營較久，基礎甚固，日人為增厚力量起見，乃併合大阪、日本、湖南三社及大東汽船會社，資本八百十萬日元，日本政府補助八十萬日元。於是日人在長江航業遂蒸蒸日上；復因歐戰期間，英人無力東顧，更與日人以擴張發達之機會。至今日清汽船會社已有資金千六百二十萬元，輪船總噸數增至四萬五千噸。其隻數如下（一九二九年調查）：

(1)滬漢線八艘

鳳陽	二、八〇三噸
南陽	二、九六八噸
瑞陽	二、四一七噸
大福	一、五二六噸
襄陽	一、九八四噸
岳陽	一、九五七噸
大貞	一、三六九噸
大和	一、一二六噸
總計	一五、一五〇噸

(2)漢口宜陽線二艘

大吉	一、〇七二噸
大亨	一、二二噸
總計	二、二九二噸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3) 漢口湘潭線一艘

武陵 七一五噸

沅江 四九六噸

總計 一、二二一噸

(4) 漢口常德線一艘

湘江 噸數不詳

(5) 宜昌一艘

雲陽 噸數不詳

宜昌 噸數不詳

乙 日清公司在長江航業中之地位

長江航業，號稱三大系統，即中國公司、英國公司及日本公司。中國公司以招商局為最早最大，近年始有三北、寧興等公司加入行駛；英國公司中包括怡和及太古兩公司；日人方面，即前述日清公司。若依長江航業現況，分為下流、中流、上流三段而比較之。

(1) 下流 下流係自上海至漢口間，其航業佔長江中極重要之位置，故各公司競爭極為激烈。此一段中以英國公司最有勢力，合怡和、太古兩家，船數為十七隻，共有三萬九百三十九噸，掌下流航業的霸權。其次招商原有八艘，共一六二一噸；併有三北、寧興等公司，佔第二位。日清公司有船八艘，共一五一一噸，佔第三位。惟中國船隻及噸數雖較日清公司為多，但因公司內部組織設備不同，故實際上且不及日清。

(2) 中流 中流係自漢口至宜昌間，其航業仍以英國為第一，合怡和、太古共有船六隻，計七千三百九十噸。其次日清公司有船二艘，計二千一百九十三噸。

而中國船隻最少。

(3) 上流 上流係自宜昌至重慶一段，其情形與中下流大異，即中國船隻最多，英美雖有船行駛，但均不佔勢力。後因抗日運動，民生公司崛起，日本更無活動之餘地矣。

長江日本航業之發展情形，略如上所述，自九一八事變爆發後，因國人抗日運動之激烈，日清公司航業即一落千丈，全部輪船，業已完全停駛，不幸國人同仇敵愾，精神未能繼續持久，致日人航業只受一時打擊，而非致命之創傷。據最近消息，日清公司受其政府之津貼，已積極進行恢復長江之航業，國人若未忘仇，對此應下決心抵制！

(四) 上海沿浦碼頭調查

上海為航輪萃萃之地，碼頭沿浦均有，今特就沿浦泊船區域，自江南機器局船塢兩端，至下流東海河入滬之間，調查全滬各碼頭如下（單位呎）：

甲 浦西

名	稱岸	長	碼頭	頭備	考
大連		一、〇八三		一、〇八三	
寧紹		四九〇		四五〇	
金利源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太古		一、二〇〇		八〇〇	
日本郵船		七一〇		七一〇	
招商局中棧		四六〇		四六〇	

(M)二九八

公和常	二、三六五	一、二〇〇	
招商局北棧	八五〇	八二〇	
老寧波	八一〇	七五〇	
雁山	九一〇	八六〇	
楊樹浦	八七〇	八二五	大阪
黃浦	一、一四〇	九五〇	南滿

乙 浦東

名	稱岸	長	碼頭	頭備	考
漢治萍上棧	九五〇	二七五			
董家渡上碼頭	四三〇	七〇〇			
董家渡下碼頭	八三〇	九四〇			
張家浜	八五〇	八〇〇			
老擺渡上碼頭	六〇〇	五一〇		日清	
老擺渡下碼頭	三〇〇	二〇〇			
益昌	四二〇	二〇〇		大倉	
東清	四六〇	二〇〇			
招商局新棧(楊家渡)	一、二〇〇	七〇〇			
華運	一、五〇〇	七七〇		太古	
滬興	五六〇	三五〇			
浦東	一、〇〇〇	四五〇		太古	
西碼頭	八五〇	四五〇		公和祥	

東碼頭	一、三五〇	一、一八〇	公和祥
招商局華棧	一、六二五	一、〇五〇	
海洋社	六一〇	五〇〇	
開源	七〇〇	六五〇	
亞細亞(上碼頭)	五八〇	二四〇	
太古	一、二〇〇	一、一六〇	
三井	八〇〇	八〇〇	
亞細亞(下碼頭)	六三〇	二四〇	
美孚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以上浦四十二家，浦東二十家，共計三十二家，岸長三三三、七三三呎。碼頭長二六、三三三呎。觀於上表，招商局中棧、北棧、華棧、新棧、與金利源(即南棧)五碼頭，共計岸長五千九百三十五呎。碼頭總長為四千八百三十呎。招商局約佔全數岸長八分之一。

中國船舶統計表(輪船)(二十二年底)

港別	艘數	噸數	港別	艘數	噸數
上海	五六二	三三八、九九六	寧波	七五	五、〇七五
溫州	四五	五、七六八	福州	九四	一〇、三八一
廈門	八七	一三、九四三	汕頭	八〇	四、〇八〇
廣州	六二七	四五、七五八	青島	五三	九、九三九

(M)二九九

煙臺	七〇	四九、三二七	天津	五一	九、二八三
鎮江	九九	三、一九五	蕪湖	四三	二、一九一
九江	四五	一、二三五	漢口	三八三	二六、二二三
長沙	一一〇	三、一八一	重慶	四〇	七、五七〇
江蘇各縣	四八六	四、五三九	浙江各縣	二〇七	三、一五四
安徽各縣	二七	二七〇	江西各縣	三三	九八二
福建各縣	一一二	一一八	廣東各縣	三一	一、二八〇
廣西各縣	四四	四、〇八七	共計	三、三一一	五四〇、四六六

中國船舶統計表(帆船)

港別	艘數	噸數
上海	三、〇七四	一三六、一八八
寧波	六一一	一五〇、五九五
溫州	三三三	一五七、九二五
福州	二、五〇五	六一五、八三〇
廈門	七七九	三一九、九一四
汕頭	六三六	一八五、二六六
廣州	六六	一五八、七九九
青島	九六二	三三七、〇二〇
煙臺	一、八五三	八二一、一六三

(M)三〇〇

威海衛	九一	二五、一九二
天津	一、六七三	二二九、三三四
秦皇島	八五	一三、七〇三
鎮江	九五九	二四八、四一六
九龍	五五八	四〇〇、五一九
龍口	六一〇	一〇三、九二九
瓊州	三三六	一〇三、一六五
江門	三三六	一三三、三〇六
拱北海	三三三	三四五、五〇五
北海	一〇二	五三、七五六
共計	一五、九〇一	四、九〇三、四二五

江海航程各國船隻統計表

(一) 華北航線

船名	航線	國籍	總噸數	登記噸數	製造年
奉天	天津	英太古	一、七六五	一、〇七三	一九〇五
貴州	天津	英太古	二、〇〇〇	一、三二〇	一九〇五
南昌	天津	英太古	二、四八八	一、五〇六	一九二二
順天	天津	英太古	一、七五〇	一、〇八一	一九〇四
大名	天津	英太古	二、二〇九	一、三五六	一九〇三

廬山丸	上海	廣東	日清汽船	二、五三一	一、五〇六	一九二〇
日隆	上海	廣東	怡和	二、二八四	一、四二四	一九〇四
威隆	上海	廣東	怡和	一、八六五	一、一七〇	一九〇三
廣生	上海	廣東	怡和	二、二八三	一、四二八	一九〇一
貴生	上海	廣東	怡和	二、三二〇	一、三四五	一九一七
合生	上海	廣東	怡和	二、一四九	一、三五九	一九〇一
恆生	上海	廣東	怡和	二、一四三	一、三五六	一九〇一
富生	上海	廣東	怡和	二、二八四	一、四二三	一九〇三
昌隆	上海	廣東	怡和	一、九八五	一、二五六	一九〇五
澤生	上海	廣東	怡和	二、三五八	一、四七〇	一九一七
四川	上海	廣東	太古	二、六〇四	一、五九四	一九二〇
穎州	上海	廣東	太古	一、九九二	一、二一六	一九〇五
新寧	上海	廣東	太古	二、五五五	一、五七〇	一九一六
綏陽	上海	廣東	太古	二、五九〇	一、五九四	一九一七
蘇州	上海	廣東	太古	二、六〇四	一、五九四	一九二〇
新彊	上海	廣東	太古	二、六四六	一、六一六	一九一九
山東	上海	廣東	太古	二、五四九	一、五六八	一九一五
海寧	上海	廣東	太古	二、八四八	一、四八二	一九二五
南寧	上海	廣東	太古	二、四八五	一、五〇五	一九二三
廬州	上海	廣東	太古	二、〇〇〇	一、二二一	一九〇五

航班無定之沿海各國船隻統計表(二十二年度)

船名	國籍	船數	噸數	登載	噸數
廬山丸	川崎汽船	一、〇四七	八三七	?	?
海晏	滬溫	招商	八三七	?	?
廣濟	滬溫	招商	三一六	?	?
長沙丸	滬閩	大阪商船	二、五三八	一、五六八	?
福建丸	滬閩	大阪商船	二、五六八	一、五七〇	?
盛京丸	滬閩	大阪商船	二、五六七	一、五七八	?
新寧紹	滬甯	寧紹	四、九九二	三、一五〇	?
新江天	滬甯	太古	三、六四四	二、六一二	?
新北京	滬甯	太古	二、八六六	一、七四二	?
泰順	上海	廣東	招商	一、九六二	一、二一六
廣利	上海	廣東	招商	二、四七四	一、五三六
嵩山丸	上海	廣東	日清汽船	二、三二九	一、〇五三
廣利	上海	廣東	招商	二、三五九	一、四六八
廣利	上海	廣東	招商	二、四七四	一、五三六
大	連日	二	六二、二一八	三七、二一九	二、一九五
日	清日	一	二、四七二	一、六六六	
怡和	和英	二	三、八二八	三三二	
太古	古英	六	一、八八一	七、三四三	

三	北中	五	一〇,九〇三	六,七三八
政	記中	二一	二六,一九五	一六,二一六
肇	興中	七	九,〇六八	五,四九二
宜	東中	五	四,二三八	二,五三四
陳榮山	中	六	一四,三四三	九,一六二
北	方中	四	六,三八三	三,九九五
南洋航業	中	四	一〇,〇六三	六,二九五
海	通中	二	三,八四三	二,三〇〇
中國合衆航業	中	二	二,八〇四	一,六八九
海	昌中	三	四,五七五	二,六五一
恆	安中	二	三,四二二	二,一七〇
華	通中	二	三,二六五	二,一〇七
平	安中	二	三,一〇九	一,二四九
國民航業	中	二	四,六八六	二,八八五
大	華中	二	三,八五〇	二,三三八
文	記中	二	三,二二七	二,一〇四
和	豐中	二	三,二九五	一,九六六
源	安中	二	四,八三三	三,〇三二
其他 (五百噸以上)		四一	五八,〇二八	三五,九七九

江海航程各國船隻統計表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船名	航線	國籍	箱總噸數	登記噸數	製造年
重慶	滬漢	英太古	二,一七一	一,三二一	一九一四
安慶	滬漢	英太古	二,七三二	二,一〇一	一九八二
盛京	滬漢	英太古	一,六五〇	一,〇四三	一九九五
大通	滬漢	英太古	二,五四八	一,八八二	一九九一
溫州	滬漢	英太古	三,一三三	一,八八七	一九二三
黃浦	滬漢	英太古	三,九二六	二,一一九	一九一八
武昌	滬漢	英太古	三,二〇四	一,九七五	一九一四
雲南	滬漢	英太古	一,九五三	一,二〇六	一九〇一
合和	滬漢	英怡和	四,六三六	二,八二五	一九二一
吉和	滬漢	英怡和	二,六六五	一,九二四	一九九五
隆和	滬漢	英怡和	三,九二三	二,八三六	一九〇六
明生	滬漢	英怡和	一,六〇五	九六〇	一九〇六
瑞和	滬漢	英怡和	二,六七二	一,九三一	一九九六
德和	滬漢	英怡和	三,七七〇	二,三五五	一九〇四
聯和	滬漢	英怡和	二,八六八	一,七三五	一九〇五
新祥泰	滬漢	英祥泰	九五五	五四六	一九一八
新祥泰	滬漢	英祥泰	七六七	七七五	一九一五
鳳陽丸	滬漢	日清	三,九九九	二,八〇三	一九一五

(三)內河航線

(M)三〇三

鳳浦	伏龍	鳴鶴	建國	江裕	江靖	江天	江華	江大	江順	江新	江安	岳陽丸	大利丸	大福丸	大貞丸	瑞陽丸	襄陽丸	南陽丸	洛陽丸
滬漢	滬漢	滬漢	滬漢	滬漢	滬漢	滬漢	滬漢	滬漢	滬漢	滬漢	滬漢	滬漢	滬漢	滬漢	滬漢	滬漢	滬漢	滬漢	滬漢
中三北	中三北	中三北	中招商	中招商	中招商	中招商	中招商	中招商	中招商	中招商	中招商	日日清	日日清	日日清	日日清	日日清	日日清	日日清	日日清
一、八一九	一、八一五	一、七三五	一、八六八	三、〇九八	一、六八二	二、〇一一	三、六九二	一、六八二	四、三二七	三、三七二	四、三二七	三、二九八	二、〇〇五	二、五五五	二、四二一	三、〇七八	三、三〇二	三、三一〇	四、三八六
一、〇八六	一、〇八〇	一、〇二二	一、七三五	一、四九〇	一、一五一	一、四三五	二、三二一	一、一五一	三、一四一	二、一〇一	三、一四一	一、九五六	一、二二六	一、五二五	一、三六八	二、四一七	一、九〇三	一、九六八	二、六九七
一九〇七	一九〇〇	一九〇五	一九二〇	一八八三	一九〇〇	一九七〇	一九二二	一九〇〇	一九二二	一九〇五	一九二二	一九〇六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一九〇一	一九一七	一九〇七	一九〇七	一九二九

綏定	秀山	金瓊	康定	湘和	平和	江和	沙市	鄱陽	長沙	快利	當陽丸	大享丸	信陽丸	同和	寧紹	飛龍	龍山	新寧興	臨鄆
滬宜英	滬宜英	滬宜英	滬宜英	滬宜英	滬宜英	滬宜英	滬宜英	滬宜英	滬宜英	漢宜中	漢宜日	漢宜日	漢宜日	漢宜英	滬漢中	滬漢中	滬漢中	滬漢中	滬漢中
太古	太古	太古	太古	怡和	怡和	怡和	太古	太古	太古	招商	日清	日清	日清	怡和	中三北	中三北	中三北	中三北	中三北
二九六	二九六	四二二	四二二	二、五九五	二、六七一	二、二〇九	一、三二七	二、五五一	二、四九三	一、六七九	一、五七三	一、六四三	一、六九六	一、三三七	二、六四一	一、七三四	一、九五〇	一、六八一	一、九九九
一六五	一六五	二五五	二五五	一、五一五	一、〇六一	一、三八八	七九〇	一、八九二	一、四八〇	一、〇八五	一、二二〇	一、三二二	九六一	一、四四八	—	—	一、〇六七	一、二三四	一、二三四
一九二六	一九二六	一九二五	一九二六	一九二六	一九二二	一九〇一	一九一〇	一九九一	一九二一	一九二七	一九〇五	一九二九	一九一四	一九〇五	一八八九	一八九〇	一九〇六	一九〇八	一九〇八

(M)三〇四

萬縣	萬流	萬通	嘉定	嘉禾	慶和	慶和	正和	正和	蜀先	蜀先	漢先	長陽	嘉陵	漢口	宜陽	宜陽	雲陽	雲陽	其泰	其南	其平	其春	鼻陵	
滬宜	滬宜	滬宜	滬宜	滬宜	滬宜	滬宜	滬宜	滬宜	滬宜	滬宜	滬宜	滬宜	滬宜	滬宜	滬宜	滬宜	滬宜	滬宜	滬宜	滬宜	滬宜	滬宜	滬宜	滬宜
英	英	英	英	英	英	英	英	英	英	英	英	英	英	英	英	英	英	英	英	英	英	英	英	英
太古	太古	太古	太古	怡和	怡和	怡和	怡和	亞細亞	亞細亞	亞細亞	亞細亞	亞細亞	亞細亞	亞細亞	亞細亞	亞細亞	亞細亞	亞細亞	亞細亞	亞細亞	亞細亞	亞細亞	亞細亞	亞細亞
八六七	一、一二二	一、一四	四三二	一、三二一	六一七	九五三	五三七	七三一	七三一	七三一	一、〇三三	三六六	六二一	六二一	九四三	一、〇三七	五、一〇	五、一〇	三二九	三二九	五二一	三二九	六五四	三二九
四七二	六七一	五六三	二二五	六四九	二四八	五〇〇	二二五	四五八	四五八	四五八	五六八	一九八	三九九	三九九	五一五	五九六	二九〇	二九〇	二八四	二八四	一九〇	一九〇	三五八	一九二五
一九二二	一九二〇	一九二三	一九二五	一九二五	一九二五	一九二二	一九二六	一九二四	一九二四	一九二五	一九二二	一九二七	一九二九	一九二九	一九二一	一九二二	一九二三	一九二四	一九二四	一九二四	一九二四	一九二四	一九二五	一九二五

宜濱	宜都	永豐	宜昌	美川	美峽	美瀘	美平	富順	富同	福清	峨眉	富陽	吳興
滬宜	滬宜	滬宜	滬宜	滬宜	滬宜	滬宜	滬宜	滬宜	滬宜	滬宜	滬宜	滬宜	滬宜
美	美	美	美	美	美	美	美	美	美	法	法	法	中
捷江	捷江	捷江	捷江	美孚	美孚	美孚	美孚	廣慶	聚福	聚福	聚福	招商	中北
六五四	六七一	一、〇〇三	八九五	九七五	一、〇四八	二九六	一、〇四八	五七七	六五四	一、一四	一、〇六五	九二八	二五八
三五八	三三八	五三四	五八八	三六一	三二五	一六五	三二五	三二六	三五八	五六二	五七六	五七五	一七二
一九二五	一九二九	一九二五	一九三〇	一九二三	一九二六	一九二八	一九二七	一九二五	一九二五	一九二二	一九二二	一九二二	一九二二

第二目 各省航政與航運概況

(一) 浙江省之航政與航運

浙省航政向無專管機關，迨民十六年十一月間，浙省府為整理航運，統計全省船舶起見，始有八區管理船舶事務所之設立，而直隸於建設廳，每區又分設分所三五處不等，以襄辦各區事務。至民國十九年二月成立浙江省航政局，並將各區事務所分別合併，改為四區分局，原有分所一律改為辦事處。二十年又將航政

局改爲航政處。是年七月爲再度緊縮起見，復改爲航政股，隸於建設廳第二科。航政股之下，在各地分設四區所，四區所之下又分設二十五處分區所。茲將最近該省航政機關組織表以明之：

浙江省航政機關分配表

區	別	駐在地	分區所	分區駐在地
第一區	管理船舶事務所	杭州江干	第一分所	桐廬縣
			第二分所	杭州市大關
			第三分所	杭縣塘棲鎮
			第四分所	淳安縣威坪鎮
			第五分所	蘭溪縣
			第六分所	衢縣
第二區	管理船舶事務所	吳興縣	第一分所	吳興南溇鎮
			第二分所	吳興菱湖鎮
			第三分所	長興虹興鎮
			第四分所	吳興烏鎮
			第五分所	嘉興
			第六分所	平湖縣
			第七分所	崇德縣石門灣
			第八分所	海寧硤石鎮

第三區管理船舶事務所		寧波
第一分所	定海縣	
第二分所	鎮海縣	
第三分所	餘姚縣	
第四分所	紹興縣	
第五分所	蕭山縣臨浦鎮	
第四區管理船舶事務所		溫州
第一分所	瑞安	
第二分所	平陽縣江	
第三分所	青田縣	
第四分所	玉環縣坎門	
第五分所	臨海縣海門	
第六分所	南田縣石浦	

統計四區所二十五分所，共有職員夫役一百六十九人，共需常年經費七萬五千五百四十元。全年航政之總收入爲二九四、一七五、〇〇元。

浙江全省內河輪航并駛，已通之線長約二、一七四、〇〇公里，全省內河航船已通之線長約二、〇五六、〇〇公里，全省沿海輪船已通之線長約一、二二六、〇〇公里，共約長、五四五六、〇〇公里。

全省已登記之輪船有三百一十六艘，全省已登記之帆船有六萬五千餘艘。全省已登記之無帆小船約二萬餘艘。全省內河輪船公司共一百七十三家，全省外海輪船公司共六十家。其輪汽船與其所隸屬區域如下表：

浙江省輪汽船統計表

區	別	內河	輪汽船	江海	輪汽船
第一區	管理船舶事務所	三五艘			
第二區	管理船舶事務所	九二艘			
第三區	管理船舶事務所	二一艘		七四艘	
第四區	管理船舶事務所	二四艘		三〇艘	

(一) 江蘇省之航業統計

蘇省輪船向少調查統計，故其興衰程度無從知悉，最近該省建設廳為明瞭省內航業狀況暨發展情形起見，特分別調查。據調查結果，全省航運最發達之處，首推上海、蘇州、無錫、鎮江、泰縣、淮陰，而東臺等縣次之。全省航路可供航輪行駛者計長四千五百二十九公里，五倍於全省鐵道（全省鐵路長為九百六十餘里）。其中以吳縣之通航里程較長，計有三百三十七公里，佔全部百分之七。至於各縣河道，可供民船行駛者，尙無明瞭之調查。在蘇境內經過或停泊之輪船，共四百七十二艘，總噸數五、七二六·〇〇。汽油船佔大半，蒸汽船次之，若以輪船之噸位比，則十噸至十五噸艘數為最多，佔全省百分之十四。至於全省載重民船，根據二十二年三月之各縣調查，統約一萬八千四百艘，共一百六十餘萬擔，而以載重五十噸之船為最多。各縣航線內，票價總平均每公里八釐左右。

(二) 廣東省之航業與航政整理

粵省各屬航線，因受連年商業不景氣之影響，航務日呈衰落，故航商承攬輪拖及單行電船，日漸減少，茲將調查所得誌之如下：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類別	航線	艘數	類別	航線	艘數
輪渡	省城至江門	七	輪渡	省城九江	二
	省城至都城	五		石岐前山澳門	二
	省城至佛山	五		省城惠州河源	二
	省城至石岐	四		江門肇慶	二
	省城至官山水簾	四		官山梧州	二
	省城至肇慶	四		江門中山屬南水	二
	省城至新昌	四		省城高明	二
	江門前山澳門	三		省城三江	二
	江門陽江沙扒	三		省城西南	二
	省城益	三		省城鶴山	二
	石岐金斗灣	三		石岐江門	二
	江門新昌北街荻海	二		省城官簔	二
	省城太平	二		江門古井會城	一
	新昌北街	二		斗山陽江	一
	省城市橋	二		佛山江門	一
	省城大良	二		省城龍江	一
	西南梧州	二		省城平洲	一
	省城東莞	二		省城石樓	一
	梧州肇慶	二		省城平布小布	一

(M)三〇七

西南運口	江門會城九堡十排	—	—
省城中山	省城容桂	—	—
新昌長沙荻海	江門陽江北福	—	—
石岐隆都	省城官山	—	—
省城四會運口	三屬河口四會	—	—
清江碧江	江門陽江沙扒肇慶四會	—	—
石龍河源	省城西樵官山	—	—
省城麻奢	肇慶佛山	—	—
三門汕尾	省城市	—	—
省城三水屬河口四會	三電前山馬騮洲	—	—

總共輪渡一四三計二〇九艘
電船六六

以上係有定期航線之船舶。至廣州市河面船艇據公安局調查共有一萬七千六百六十七艘。其分類如下：

貨船五千二百三十二艘，柱艇四千五百九十二艘，沙艇二千三百五十九艘，漁船一千零二十七艘，椰渡七百五十五艘，柴船七百四十一艘，泥沙船五百二十五艘，棧水渡四百七十三艘，存船艇三百三十一艘，鹽船三百零九艘，蓋船二百十五艘，尿船一百七十五艘，米船一百三十七艘，洋船艇一百二十三艘，蝦艇九十九艘，煤船六十七艘，河頭艇六十七艘，紫洞艇五十七艘，拖渡五十艘，西爪扁五十艘，灰船四十三艘，坊級船四十三艘，廚艇四十一艘，電船三十七艘，妓艇三十一艘，車渡二十七艘，棺材船十六艘，菜艇十二艘，輪船二艘，其他二十二艘爲什船。

再據潮汕港務局之調查，汕市方面船隻已正式繼前常川來往者，計有電船七十七艘，潮安上游及其他內地一帶之帆船渡船及大小船隻，計潮梅全屬共有一萬三千七百九十二艘，此係領有證照者，未正式領照者尙無從估計云。

其次航政方面廣東建設廳，自設立省港務局，統理全省航政後，對於整理航政，不遺餘力，對於各口航行尤爲注意，除飭令聯防處隨時增派隊兵在各船艇保護搭客安全外，并整理航政稅收，實施航政計劃，最重要者，爲修改船照式樣，因原有印行之船牌牌照，船牌種類等別，銀碼等項，均由發照機關隨時用墨筆填寫，積弊甚深，爲防止流弊起見，特將各項牌照內照費銀數，分別等類，於排印時在牌照正聯對驗聯存根及騎縫處印定。至船牌種類，則由發照機關分類填入照內，以昭縝密。計新定徵收船牌照費表，由二元起至二百四十元止，共分十一級。此外對於航政人員，獎勵告發舞弊，使之互相監督，特擬定獎勵告發辦理船牌事務舞弊規則，俾在職人員，一方面有相當獎勵，勇於檢舉，他方恐人告發，憚於舞弊。至於船戶方面，如能據實告發，亦酌給獎金。茲將廣東建設廳告發辦理船牌事務舞弊規則錄之如下：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爲舞弊者，凡關於發給船牌各種證明照，有違章加徵及所發證照與船牌種類等級不符，暨勒索留難等各項。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本廳主管科職員，港務局長，船務管理主任，暨其所屬職員。

第三條 凡發覺各局所給證照有違章加徵憑證呈廳察核者，其告發人如係本廳職員，得酌量情形，分別記功給獎升級，如屬船戶，得酌量情形，分別給予獎金。第四條 凡發覺各局所發給之證照，有與船牌種類等級不相符合之憑證，呈廳察核者，其告發人如係屬本廳所屬職員，得酌量情形，分別記功給獎升級，如屬

船戶，得酌量情形，給予一次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獎金。

第五條 凡發覺各局所有勒索留難等弊之憑證，呈廳察核者，其告發人如係本廳所屬職員，得酌量情形，分別記功給獎升級，如屬船戶，得酌量情形，給予一次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獎金。

第六條 獎金額自十元至一百元止。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增刪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請公布之日施行。

(四)廣西省之航業與航線概況

一 柱省航業可分為輪船、電船、輪渡三類。查以前航行香港之輪船共有二十一艘，航行廣州之輪船共有十艘，航行南寧柳州之電船共有二十三艘。惟近來各行商業不景氣，航業幾有一落千丈之勢。目下開行營業港梧者僅有九艘，省梧輪僅有二艘，邕梧電輪僅有九艘，柳梧電輪僅有五艘，上河輪渡僅有八艘，下河輪渡僅有七艘。且貨客均甚稀少，幾有不能維持之概。

再桂省江河可分為六大航線茲分述如左：

(1) 邕梧航線 左右江會於邕寧之三江口，東北流蜿蜒九十里至縣城西南(省會)為航線之起點，名曰鬱江，俗稱大河。過縣城六，重要圩市二十六，蒼梧其終點也。航程長度據最近測量為一千零八十五哩，電船直達，平時往返，需六七日。中途停輪處凡七：曰永淳，曰平塘江口，曰南鄉，曰橫縣，曰貴縣，曰桂平，曰戎圩。沿途各埠，多用輪拖帶，曰圩渡帆船，載重二十萬斤者，週年通運無阻。上行接時，計程需二十日，下行於水流風順時，二數日可達。

(2) 梧桂航線 潯江源出靈川縣南之海陽山，東北流經興安縣境，合大潯江復入靈川縣境，流長百五十里。至桂林縣城，江流至此始安，故名安江，通名桂江。

為本航線之起點，可載重萬斤之民船，歷五百六十八里達梧州，本航線之終點也。過縣城三，重要圩市九。在四五月水漲時，淺水電輪可由梧州至平樂，間可至桂林。因天然多灘，致電船業難於發展。

(3) 長古、柳長、梧柳航線 此航線可分為三段：其一，由長安上行經富縣達三江縣城，縣城為舊古宜鎮，民二十一年，懷遠縣遷治於此，改今名。此段稱長古航線，沿線灘多，航行不便，貨運無多。其二，由長安下行經縣城、二圩鎮，至柳州，此段稱柳長航線，江流至此漸闊，有百匹馬力之電船三隻往來，沿線貨運頗多，船業甚盛，唯暗礁叢立，航行偶有不慎，即遭滅頂之憂。其三，由柳州下行經運江、象縣、大灣、石龍、武宜，至桂平，桂平而下與邕梧航線并進，此段稱梧州航線，電船通行後，民船竟無顧客，因常有中途盜賣貨物情弊。

(4) 梧恭航線 茶江源出湖南永明之桃川，入龍虎關，流六十里至恭城縣治，可運三四千斤之民船，由恭而下七十里至平樂，會合撫河，可通載重三四萬斤之民船，常船有四五隻，由恭城載各種油類出口，順撫河而下達梧州，稱梧恭航線。

(5) 梧荔航線 荔江源出永福縣之荔山，經修仁至荔浦之馬嶺，會綠水河東流入荔浦縣城，流八十里至平樂，匯撫河下達梧州，有船約三十隻往來其間，專載油類土產出口。

(6) 八賀航線 賀江源出富川縣之石龍山，經鍾山至賀縣之八步，為航線之起點，經賀縣信都直達廣東之封川縣境，匯西江入海，自八步至信都，可進航載重八萬斤之民船，以八步至賀縣營業最盛，故稱八賀航線。

(五)青島航業狀況

青市經營航業者，除政記輪船有限公司及大連汽船會社外，均係小資本集股經營。共有輪船二十八艘，最大者能裝載四百七十噸，最小者僅十五噸。在青島

以小港爲根據地，航行內地各口岸，如大連、龍口、威海、煙臺、大埠川、乳山、張家埠、石島、莫島、陳家嶺、王家灘、石臼所、濰縣、嵐山頭、柘柱、海州、響水口、阜寧等處。在二年前所有經營此業者，因各地商業發達，進出貨物增多，故均獲利甚厚。近因各地受世界經濟恐慌之影響，進出貨物，幾至完全停頓。於是此項營業，遂一落千丈，間有獲利者，則係股東方面有貨供給，始有此良好效果。茲將各船船名、船東、裝載噸數、海員人數、營業狀況、員人數、及二十二年營業盈虧，調查如下表：

船名	船東	裝載噸數	海員人數	營業狀況
永春長記		四七〇	三〇	無盈虧
迎春長記		三三〇	三八	盈三千元
得春長記		三三〇	二八	盈二千元
長春長記		一一〇	一九	盈六百元
同春長記		一五〇	二三	虧本
亨泰富羅		四〇〇	三〇	虧本
昭祥富羅		九〇	一八	盈七千元
元泰富羅		三六〇	二八	盈一萬元
利泰富羅		一九〇	二五	盈三千元
泰昇裕泰		二六〇	二二	盈一千元
益華裕泰		一一〇	一八	無盈虧
裕盛裕泰		八〇	一六	盈七千元
安順裕泰		六五	一一	盈七百元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船名	船東	裝載噸數	海員人數	營業狀況
裕昌裕泰		四〇	一〇	無盈虧
第二裕昌裕泰		四〇	一〇	無盈虧
永祥裕泰		八五	一八	盈九千元
茂生裕泰		八五	一九	虧本
亨通利通		八五	一七	盈六千元
海通利通		九五	一二	虧本
義通利通		七五	一七	盈三千元
新順英記		四五	一一	盈三百元
華安英記		二五〇	二四	無盈虧
青海山東商業		三五〇	三〇	虧本
慶興中村組		一三〇	一九	盈五千元
同濟同昌泰		八〇	一七	虧本
同興同昌泰		一三〇	二〇	無盈虧
東興海記棧		三〇	九	虧本
義利海記棧		一五	七	無盈虧
共計		四、六四〇	五四六	

(六) 安徽省之航業概況

安徽省小輪船公司有二十家，輪船約五十艘，其航行線大約可分四區域。茲將小輪統計列表如次，藉以明瞭其航業之大概。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安徽全省各口岸小輪統計表(二十二年九月製)(採自安徽民政季刊)

區 分 類	公司或輪 局名稱	船名	船身 質料	機器 種類	製造年月	航 線	噸 數	登記噸數	載客數量	備 考
	漢順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安慶復興間	四九	三七	九五	
	瑞陽	柚木壳	同前	同前	十八年三月	安慶榕陽間	三六	三〇	一〇二	
	美亨	木壳	同前	同前	十六年	安慶九江間	五五	三九	一五三	
	興祥	春江鐵壳	蒸汽機	同前	五年	安慶復興鎮間	四四	二〇	九四	
	大昌	臨湖柚木壳	同前	同前	四年	安慶石牌間	二七	一一	六八	
	泰昌	新高陞木壳	同前	同前		安慶九江間				
燕湖區域	泰昌	新陞隆柚木壳	同前	同前	九年四月	燕湖涇京間	三三四	九六	二二五	
	陞泰	同前	同前	同前	十六年七月	燕湖安慶間	八六	三四	二九四	
	元立	同前	同前	同前	十二年八月	合肥宣城間	四五	一九	八八	
	陞安	同前	同前	同前	光緒三十年	燕湖合肥間	四七	二〇	一五八	
	新廣利	同前	同前	同前	八年	燕湖南京間	五四	二七	九五	
	陞大	同前	同前	同前	十八年改造	同前		四七	三四〇	
	新陞利	同前	同前	同前	六年	合肥兩陵間			九〇	
	新兩陵	同前	同前	同前	五年	東堤高溼間			六七	
	燕通	鐵壳	同前	同前	十三年十二月	燕湖安慶間	九九	五三	四三二	
	燕安	同前	同前	同前	十三年十二月	同前	七六	四六	三三三	

(M)三二二

湖南內河商輪調查表(採自湖南實業雜誌第一八五號)

(一)客船

船名	隸屬公司	製造年月	噸量	每小時上水速率	每小時下水速率	航線	綵停泊處
普益長	湘	十年	二〇·九六噸	二〇里	二六里	長沙至漢口、常德、衡州	湘陰碼頭
雲龍長	湘	二十年八月	一八·六五	一八	二四	同前	同前
新大有長	湘	十四年	二八·八一	二〇	二五	同前	同前
岳陽普濟	濟	十九年	二四·六八	一八	二四	長沙至永州、漢口、常德	三益碼頭
榮吉		十八年四月	二二·一〇	二〇	二四	長沙至永州、漢口、麻河口	開濟碼頭
武揚		十八年	一六·一四	二〇	二四	長沙至藕池、永州、澧州	同前
江安極		十四年	一〇·九七	二二	二八	長沙至永州、漢口、益陽	湘潭至碼頭
鴻源楚		十一年	一五·七一	二〇	二六	長沙至永州、常德、津市	兩湖碼頭
昭潭極		二十年十月	二〇·六九	一八	二二	長沙至永州、常德、湘潭	湘潭蔣家碼頭
恆安極		五年四月	一八·九三	二〇	二六	長沙至永州、常德、漢口	同前
源發楚		十九年	一一·九八	一八	二二	長沙至永州、常德、藕池	普濟碼頭
鴻發同		前五年	二五·二三	二〇	二五	長沙至永州、常德、漢口	兩湖碼頭
泰順大		八年	三三·五九	二〇	二四	同前	三益碼頭
利新		六年	一九·五〇	二二	二六	同前	湘潭蔣家碼頭
耶陽		十一年	二九·七七	二〇	二五	長沙至那陽、漢口、常德	三益碼頭
新華運大		十九年	七五·四五	二四	三〇	長沙至衡州、漢口、湘潭	同前
順利民		十九年十一月	一七·七九	一八	二二	同前	開濟碼頭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長	通	德	泰	鴻	新	公	維	蓬	鴻	湘	乾	長	長	瑞	新	鴻	新	森	達
安長	和長	運	祥湘	彪長	順長	壽長	新	萊	遠開	達	利湘	泰長	沙長	和長	安長	雲	平湘	泰森	祥湘
津	津		南	常	津	常			濟		南	津	益	常	津		南	泰	南
十四年	八年	十六年	十四年	十六年	十九年	十三年	十四年	二十年	十七年	二十年	十年	十一年	六年	十六年	十五年七月	十八年	二年	十七年	三年
一九二四	一一二四一	一一一六〇	一一一五三	一一一三三	二六五九	一三六〇	二二一八	一九三七	二二〇一	三三二六二	一七六三	一六一五	二八三六	一六七四	一七九六	一五四六	五七四六	三三〇八	二四四六
一八	一八	二〇	二〇	一八	一八	一八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四	二〇	二〇	二〇	一八	二〇	一八	一八	二二	二〇
二二	二二	二四	二四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五	二五	二六	三〇	二六	二五	二六	二二	二六	二三	二三	二六	二六
長沙至津市、漢口、常德	長沙至津市、衡州、漢口	長沙至祁陽、漢口、常德	同前	長沙至漢口、常德、衡州	長沙至津市、漢口、衡州	長沙至永州、常德、益陽	同前	長沙至衡州、岳州、常德	長沙至南縣、漢口、益陽	長沙至常德、漢口、衡山	長沙至常德、漢口、衡州	長沙至津市、漢口、常德	長沙至九都、漢口、衡州	長沙至常德、漢口、衡州	長沙至常德、漢口、津市	長沙至祁陽、常德、益陽	長沙至衡州、常德、漢口	長沙至九都、岳州、常德	長沙至漢口、常德、永州
同前	金家碼頭		三益碼頭	兩湖碼頭	同前	兩湖碼頭	同前	同前	金家碼頭	爛碼頭	三益碼頭	同前	同前	同前	金家碼頭		三益碼頭	岳州正碼頭	三益碼頭

(M)三一六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M)三一八

船名	隸屬公司	製造年月	噸量	每小時上水速率	每小時下水速率	航線	綫停泊處
衡陽	新鴻運大	十三年	一三二九噸	一八里	二四里	長沙至漢口、常德、永州	欄碼頭
德華	德華	四年四月	二八七四	二四	三四	長沙至漢口、湘潭、衡州	兩湖碼頭
華順	華順	九年	六九六四	二四	三二	長沙至漢口、衡州、宜昌	三益碼頭
福順	福順	十三年	二六九七	二〇	三〇	長沙至永州、常德、南縣	兩湖碼頭
振興	振興	十三年	一四九七	一八	二四	長沙至永州、常德、漢口	
寧安	寧安	十年	三三五五	二〇	二四	同前	欄碼頭
鴻盛	鴻盛	十九年	三八一六	二二	二八	長沙至漢口、常德、宜昌	開濟碼頭
新大有	新大有	南十五年	四六〇八	二〇	二六	長沙至衡州、漢口、常德	兩湖碼頭
新吉祥	新吉祥	南十七年	二六三一	二〇	二八	長沙至津市、漢口、衡州	湘陰碼頭
新鴻達	新鴻達	南十五年	二九六一	二二	二八	長沙至漢口、祁陽、常德	三益碼頭
新洪江	新洪江	南十四年	二五六五	二二	二八	長沙至漢口、南縣、衡州	金家碼頭
新新鴻達	新新鴻達	十七年	二一八二	二四	二八	同前	
新安泰	新安泰	十年	三二五六	二二	二八	長沙至衡州、漢口、常德	
新富湘	新富湘	十七年	二一八二	二〇	二八	長沙至衡州、南縣、漢口	開濟碼頭
盈泰	盈泰	十八年	二五八一	一八	二四	長沙至益陽、漢口、常德	同前
太福	太福	十六年	七一六〇	二二	二八	長沙至衡州、常德、漢口	同前
通泰	通泰	十八年	二二四七	二〇	二六	同前	三益碼頭
保定	保定	南十三年	二六八七	二〇	二八	長沙至津市、衡州、漢口	開濟碼頭
保定	保定	十七年	三七九四	二〇	二六	長沙至永州、常德、漢口	三益碼頭

英國	英國	英國	亞細亞	國籍	公司	船名	造船廠	製造年月	尺	度(呎)	吃水	速率	馬力	泊船地位	註冊噸數	總噸數	棉紗地位	機器種類	行駛航線及季候	註	明
同上	渝光	同上	鴨綠	英國	鴨綠	鴨綠	鴨綠	一九二五	三〇	三〇	七五	—	—	—	—	—	—	同上	走渝汴以內	同上	
同上	漢光	同上	鴨綠	英國	鴨綠	鴨綠	鴨綠	一九二五	三〇	三〇	七五	—	—	—	—	—	—	同上	走渝汴以內	同上	
同上	漢光	同上	鴨綠	英國	鴨綠	鴨綠	鴨綠	一九二五	三〇	三〇	七五	—	—	—	—	—	—	同上	走渝汴以內	同上	
同上	漢光	同上	鴨綠	英國	鴨綠	鴨綠	鴨綠	一九二五	三〇	三〇	七五	—	—	—	—	—	—	同上	走渝汴以內	同上	
同上	漢光	同上	鴨綠	英國	鴨綠	鴨綠	鴨綠	一九二五	三〇	三〇	七五	—	—	—	—	—	—	同上	走渝汴以內	同上	

川江輪船調查表(二十二年一月)

(八)四川省之航業與航政概況
川省航業以民生公司為最大,太古、捷江、民生、渝、新華等次之。茲列表如下:

鴻運	普濟	捷電	湘鄉	公福	新太	新安	新保	新華	新江	江亨	新福
運	長	電	鄉	福	和	慶	和	慶	源	亨	慶
	湘			湘		長		同	長	湘	
				南		津		前	益	南	
				十九		十六		十三	三	十七	
				年		年		年	年	年	
				二		二		二	二	二	
				十		十		十	十	十	
				四		四		四	四	四	
				年		年		年	年	年	
				二		二		二	二	二	
				七		七		七	七	七	
				五		五		五	五	五	
				二		二		二	二	二	
				六		六		六	六	六	
				二		二		二	二	二	
				六		六		六	六	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六		六		六	六	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六		六		六	六	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六		六		六	六	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六		六		六	六	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六		六		六	六	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六		六		六	六	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六		六		六	六	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六		六		六	六	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六		六		六	六	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六		六		六	六	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六		六		六	六	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六		六		六	六	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六		六		六	六	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六		六		六	六	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六		六		六	六	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六		六		六	六	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六		六		六	六	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六		六		六	六	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六		六		六	六	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六		六		六	六	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六		六		六	六	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六		六		六	六	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六		六		六	六	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六		六		六	六	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六		六		六	六	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六		六		六	六	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六		六		六	六	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六		六		六	六	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六		六		六	六	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六		六		六	六	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六		六		六	六	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六		六		六	六	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六		六		六	六	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六		六		六	六	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六		六		六	六	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六		六		六	六	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六		六		六	六	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六		六		六	六	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六		六		六	六	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六		六		六	六	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六		六		六	六	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六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英國	太古	萬通	江南	一九〇〇	二五五	三〇〇	一〇〇	八七	一四·五	三〇〇	—	五五	二四	二五〇	同上	渝宜或申洪	前大來喜改
英國	同上	萬縣	鴨綠	一九三三	三五五	三〇〇	一〇六	八〇	一四·九	六〇〇	—	五二	八三	二五〇	同上	同上	
英國	同上	嘉定	同上	一九三五	一〇九	三六六	八〇	七〇	一五·〇	一七〇	—	三五	四三	六〇	蒸汽渦輪	渝宜枯水	
英國	同上	金堂	同上	一九三六	一〇九	二六六	八〇	七〇	一五·〇	一七〇	—	三五	四三	六〇	同上	同上	
英國	同上	秀山	同上	一九三六	一〇九	二六六	八〇	七〇	一五·〇	一七〇	—	三五	四三	六〇	同上	同上	
英國	同上	綏定	同上	一九三六	一〇九	二六六	八〇	七〇	一五·〇	一七〇	—	三五	四三	六〇	同上	同上	
英國	怡和	江南	福和	一九三三	二〇〇	三〇〇	一〇六	八〇	一四·五	二二〇	—	五〇	九三	二五〇	同上	渝宜或申洪	
英國	同上	嘉和	同上	一九三五	二〇〇	三〇〇	一〇六	八〇	一四·五	二二〇	—	五〇	九三	二五〇	同上	同上	
英國	新昌	同上	同上	一九三五	二〇〇	三〇〇	一〇六	八〇	一四·五	二二〇	—	五〇	九三	二五〇	同上	渝宜枯水	
美國	美孚	美爐	鴨綠	一九三六	三三三	三三〇	六〇	四九	一五	四〇	—	二五	三六	—	半笛餐柴	同上	專載公司油原名川北
美國	同上	美峽	瑞客	一九三六	三三三	三三〇	六〇	四九	一五	四〇	—	二五	三六	—	油引擎	同上	同上
美國	同上	美平	同上	一九三七	三三三	三三〇	六〇	四九	一五	四〇	—	二五	三六	—	蒸汽引擎	渝宜或申不	同上
美國	捷江	其美	江南	一九三三	二〇九	二六〇	八六	六八	一四·七	二〇〇	—	三〇	—	—	同上	分季	
美國	同上	其平	同上	一九三四	二〇九	二六〇	八六	六八	一四·七	二〇〇	—	三〇	—	—	同上	渝宜或申不	
美國	同上	宜昌	同上	一九三九	一五五	二九〇	一〇六	九六	一三·〇	三三〇	—	六六	八四	—	半笛餐柴	同上	
美國	同上	宜平	同上	一九四〇	一五五	二九〇	一〇六	九六	一三·〇	三三〇	—	六六	八四	—	油引擎	同上	
美國	同上	合興	同上	一九四九	一五五	二九〇	一〇六	九六	一三·〇	三三〇	—	六六	八四	—	蒸汽引擎	同上	原名宜寶
日本	同上	宜安	同上	一九四九	一五五	二九〇	一〇六	九六	一三·〇	三三〇	—	六六	八四	—	柴油引擎	同上	
日本	日清	宜陽	江南	一九三三	二〇九	二六〇	八六	六八	一四·七	二〇〇	—	三〇	—	—	蒸汽引擎	宜渝洪水	因東北事已停走原名聽天
日本	同上	雲陽	同上	一九三三	二〇九	二六〇	八六	六八	一四·七	二〇〇	—	三〇	—	—	同上	同上	因東北事已停走
日本	同上	長陽	同上	一九三三	二〇九	二六〇	八六	六八	一四·七	二〇〇	—	三〇	—	—	同上	同上	因東北事已停走原名行地

(M)三二〇

中國	同上	民亨	東業	一九二六	一〇〇	二〇〇〇	六·五	五五	三三〇	二四〇	—	一四〇	二七五	—	同上	同上	原名嘉福改嘉運黃江
中國	同上	民福	合興	一九二五	二五	一九〇	六六	五〇	二二五	四〇〇	一〇〇	一五	三三三	—	同上	同上	原名編川改編全
中國	同上	民安	同上	一九二三	一一	一八〇	六〇	四八	一〇五	二六〇	—	一三〇	三四五	—	同上	同上	原名川東改合江
中國	同上	民治	耶松	一九三三	一一	一八〇	六〇	四八	一〇五	二八〇	—	一七	三五	—	同上	枯水渝宜洪	原名川江改九江
中國	同上	民強	合興	一九二五	二〇	三二六	五九	五〇	二二五	五六〇	—	一六六	三元	—	油引擎	半笛賽柴	原名楊子江改司編兵 輪長天丸
中國	同上	民族															
中國	同上	民康	合興	一九二四	一四	二七〇	八六	六〇	二三七	二〇〇	一五〇	二五七	五〇三	六〇	同上	同上	原名大來仁改編吉安 涪都
中國	同上	民憲	江南	一九二五	一五	二九〇	八六	六九	二二二	二〇〇	三五	三五	六五	一〇〇	同上	同上	原名永安改萬安
中國	同上	民主	所宜	一九二五	一四	二二〇	八六	六〇	二四八	一七五〇	一八〇	二七〇	三一	二〇八	渝宜或申洪 水不分季	同上	原名富順編順
中國	同上	民宜	同上	一九二四	一九	三一一	八〇	六六	二四六	二〇〇〇	—	四九	七一	二〇〇	同上	同上	原名蜀亨
中國	民生	永年	鴨綠	一九二二	一八	三〇〇	七〇	六三	二四六	二〇〇〇	—	四六〇	七五六	—	水	渝宜或申洪	原名安寧改長風現改 永年
中國	峽江	永游	同上	一九二五	一四	二七五	八〇	六八	二四五	二〇〇〇	—	三七	五七	六〇	同上	渝宜枯水	原名渝江
中國	永慶	永豐	同上	一九二五	一四	三一一	二〇六	九〇	二五〇	三六〇〇	—	五四	一〇〇	—	水	渝宜或申洪	
中國	同上	吳興	合興	一九二六	一四	二九〇	七八	七〇	二四〇	三三〇〇	—	三七	六八〇	一〇〇	同上	渝宜枯水	原名慶門
中國	三北	富陽	瑞容	一九三三	二〇	三二〇	八〇	六六	二四五	二五〇〇	—	四五	九六	二〇〇	同上	渝宜洪水	原名美名
中國	招商	或眉	同上	一九二〇	二〇	三三〇	九五	九〇	二四〇	三〇〇〇	—	五七	一〇六	二〇〇	同上	渝宜或申洪	原名江慶
法國	同上	福司	同上	一九二五	一五	二九〇	八六	七六	二三五	二二〇〇	—	三五	—	二〇〇	同上	渝宜枯水	
法國	巨福	福源	同上	一九二二	二〇	三〇〇	一〇〇	九〇	二四三	三三〇〇	—	五三	一二四	—	水	渝宜或申洪	
日本	同上	同上	江南	一九二九	一五	二九〇	八六	六六	二四一	—	—	三九	三三	—	同上	同上	同上
日本	同上	嘉陵	耶松	一九二七	一三	二四〇	六六	四九	二二八	六〇〇	—	一九	三六	—	油引擎	同上	因東北事已停走

左：

(1) 成立瀘州辦事處 航務管理處宜賓辦事處係於二十一年十一月成立，但叙渝相距六百四十三里，辦事頗感困難，而瀘縣居中，且扼沱江匯大江之口。航務管理處乃於二十二年二月在該縣設立瀘縣辦事處。

(2) 崆嶺打灘 崆嶺在宜昌上游三十三海里，為長江枯水第一險灘，航務管理處於民國十八年即與重慶海關及交通部往返商洽打灘。相商結果成立崆嶺打灘委員會，於二十二年一月開工，至三月二十日遂將橫於南漕之灘石炸去。其他如航政登記改組，開放奉巫，開辦船員養成所，收回引水權等，以上均屬航政中之昭昭可見者。

第三目 航政法規

甲 一般航政法規

(一) 國營招商局組織章程(二十年八月十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國營招商局直隸於交通部，繼承商辦招商局合法之權利義務，辦理國內外航運事業。

第二條 本局設監事會理事會及總經理處。

第三條 本局設在上海市，並得斟酌業務狀況，在各埠設立分局或辦事處。

第二章 監事會

第四條 監事會以監事九人至十三人組織之，直隸於交通部。

第五條 監事由交通部長邀請簡派，任期兩年，期滿得連任，第一屆監事四人至

六人，任期一年，以抽籤定之。

第六條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各監事互選呈報交通部備案。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第七條 監事會之職掌如左：

一 全局服務人員違法失職之檢舉事項。

二 訂立重要契約及募集漸償之審核事項。

三 預算決算之審核事項。

四 帳目及營業之檢查事項。

五 其他關於重要業務應行監察事項。

第八條 監事會關於局務得提出意見於理事會，供其採擇。

第九條 監事會遇必要時，得請理事會及總經理處報告處理事務情形，或檢查其文件。

第十條 監事會對局務如認為有危害或不利於本局時，得請理事會撤銷或糾正之。

第十一條 監事會關於行使職權，如與理事會或總經理處發生爭議時，應呈請交通部核辦。

第十二條 監事各得單獨行使其監察權，但關於第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或其他重大事項，須經監事會議決，關於第七條第四款須每季舉行一次。

第十三條 監事會會議每月舉行一次，由主席於會期五日前以書面召集之，但遇緊急重大事故時，得由主席或經全體監事四分之一之提議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四條 監事會議，以監事會主席為主席，主席因事故不能出席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 監事會會議之議決以全體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M)三三三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M)三三四

第十六條 監事會議議決案應呈交通部核准備案。

第十七條 監事會設秘書一人事務員二人，由主席遴選提交監事會議決任用之。

第十八條 監事不得兼任本局理事或總經理及職員。

第三章 理事會

第十九條 理事會以理事十一人至十七人組織之，其五人至七人為常務理事，均由交通部長遴請簡派，直隸於交通部。

第二十條 理事會理事任期三年，期滿得連任；第一屆理事以六人任期一年，以六人任期二年，其餘任期三年，均以抽籤定之。

第二十一條 常務理事常川駐會處理日常會務。

第二十二條 理事會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業務方針之決定事項。
- 二 關於契約之訂定廢除及改訂事項。
- 三 關於產業及資本（均包括前積餘產業及內河輪船在內）之整理事項。
- 四 關於總局及附屬各機關辦事規章之審核頒佈事項。
- 五 關於總經理以下重要人員之任免核准事項。
- 六 關於債權債務之清理償還事項。
- 七 關於預算之編製事項。
- 八 關於決算帳目之審訂事項。
- 九 關於業務之督察事項。
- 十 關於附屬機關之設立或廢止事項。
- 十一 關於其他重要業務之規畫事項。

第二十三條 前條各款事項除第九款外，須經理事會之議決。

第二十四條 理事會之文件，由常務理事署名行之。

第二十五條 理事會常會每星期舉行一次，如遇重要事務，得開臨時會，均由常務理事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理事會會議主席，由常務理事輪流充任。

第二十七條 理事會會議之決議，以全體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處理重要事務，應呈請交通部核准。

第二十九條 理事會應隨時將資產損益債權債務各種表冊，置備會內以供監事會查閱，並每月編製報告，呈報交通部備案。

第三十條 理事會設秘書一人或二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由常務理事遴選提交理事會議決任用之。

第三十一條 理事會因繕寫公牘得聘用僱員。

第四章 總經理處

第三十二條 總經理處設總經理一人，由交通部長遴請簡派，督率所屬處理局務。

第三十三條 總經理任期五年，期滿得連任。

第三十四條 總經理為進行日常業務起見，得訂立左列各合同：

- 一 關於輪船油漆修理及所需之煤炭物料等合同。
- 二 關於起卸貨物之合同。
- 三 關於使用碼頭趸船及存貨交貨之合同。
- 四 關於僱用船長船員業務主任及其他輪船上服務人員之合同。

- 五 關於僱用碼頭員工之合同。
- 六 關於僱用引水人之合同。
- 七 關於租賃輪船拖船及駁船之合同。
- 八 關於代理函代售客票攬運貨物佣金及其墊支款項並匯款辦法之合同。
- 第三十五條 總經理處置總務會計業務船舶四科。
- 第三十六條 總務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收發文書及典守關防事項。
 - 二 關於規章命令之公布及通知事項。
 - 三 關於文卷之登記彙編事項。
 - 四 關於文卷之管理保管事項。
 - 五 關於文卷之撰擬及編譯事項。
 - 六 關於圖書之管理事項。
 - 七 關於各項典禮開會之設備布置事項。
 - 八 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 九 關於公用物品之購置保管事項。
 - 十 關於船舶房地產棧房及其他財產之保險事項。
 - 十一 關於警衛衛生事項。
 - 十二 關於工會之接洽事項。
 - 十三 關於其他庶務事項。
 - 十四 關於統計調查表格之編製事項。
 - 十五 關於統計材料之蒐集事項。
 - 十六 關於統計材料之整理及審核事項。

- 十七 關於統計圖表之編製事項。
- 十八 關於統計年報月報及單行本之編製事項。
- 十九 關於航業情形之調查事項。
- 二十 關於前積餘公司一切產業之管理事項。
- 二十一 關於房產地產之管理事項。
- 二十二 關於房產地產之經租事項。
- 二十三 關於房產之修造事項。
- 二十四 關於房產地產之納稅及完糧事項。
- 二十五 關於房產地產糾紛之處理事項。
- 第三十七條 會計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 二 關於貸借對照表損益表及財產目錄之編訂事項。
 - 三 關於日記表月記表及其他結算報告書之編訂事項。
 - 四 關於各種帳簿之登記保管整理事項。
 - 五 關於日記票及傳票之核對事項。
 - 六 關於抵借款項及其他債權債務之清理事項。
 - 七 關於分局辦事處及各船棧會計規章之釐訂及檢查事項。
 - 八 關於分局辦事處及各船棧會計帳目之檢查事項。
 - 九 關於現金之出納事項。
 - 十 關於現金及銀行往來簿據支票之保管事項。
 - 十一 關於本局房地產文契重要借款合同及營業合同之保管事項。
 - 十二 關於總分局辦事處預算決算之審核事項。

十三 關於營業收支之稽核事項。

十四 關於各種帳簿之稽核事項。

十五 關於分局辦事處帳簿及各項營業表冊之審核事項。

十六 關於現金支付之核准事項。

十七 關於抵借款項及清理債權債務之審核事項。

十八 關於會計簿記之改善劃一事項。

第三十八條 業務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各航線船隻之分配調遣及計畫事項。

二 關於航運行情之調查事項。

三 關於船期之規定及貨物起卸之通知事項。

四 關於客貨之招徠及處理事項。

五 關於便利旅客之應辦事項。

六 關於客貨之聯運事項。

七 關於貨腳定率之釐訂事項。

八 關於客票定率之釐訂事項。

九 關於客佣定率之釐訂事項。

十 關於海關之接洽事項。

十一 關於挖登廣告事項。

十二 關於各輪業務之考核事項。

十三 關於分局辦事處業務之考核事項。

十四 關於同業之接洽事項。

十五 關於內河航業之管理事項。

十六 關於輪船之徵租事項。

十七 關於運輸上損害賠償事項。

十八 關於碼頭棧房營業之招徠及存貨之保管事項。

十九 關於棧貨之清理事項。

二十 關於碼頭棧房租金定率之釐訂事項。

二十一 關於扛力定率之釐訂事項。

二十二 關於碼頭棧房人員之管理考績進退事項。

二十三 關於碼頭稽查巡丁之管理事項。

二十四 關於碼頭棧房船之修造監工及驗收事項。

二十五 關於碼頭棧房之清潔消防及其他設備事項。

二十六 關於棧棧之管理事項。

第三十九條 船舶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船舶駕駛機務人員之管轄及其職務之分配事項。

二 關於海員之管理進退及登記事項。

三 關於船身機器之檢驗事項。

四 關於船舶之修理監工及驗收事項。

五 關於船舶之設備及衛生事項。

六 關於船舶各項工程之投標及驗收事項。

七 關於招商機器廠之管理及其人員之考績事項。

八 關於船舶無線電之設置管理及其人員之考績事項。

九 關於船舶所用煤炭物料之驗收事項。

十 關於船舶之消防及救護事項。

十一 關於其他船舶事項。

第四十條 總經理處各科各設主任一人，承總經理之命，主持各該科事務；其較繁之科得設副主任一人至二人，助理主任職務。

第四十一條 總經理處設科員書記，分配各科辦事。

第四十二條 總經理處各科得分股辦事。

第四十三條 總經理處設秘書一人至三人，掌理機要事項。

第四十四條 總經理處得設視察員一人至三人，承總經理之命，視察各埠業務。

第四十五條 總經理處得設稽查員四人至八人，承總經理之命，稽查總分局辦事處及碼頭棧房船舶各項人員服務情形。

第四十六條 副主任之設置及前五條各項人員之名額，均由總經理提出理事會議決後，呈請交通部核定之。

第四十七條 總經理處秘書及各科主任副主任視察員，由總經理提出理事會議決，呈請交通部核准後任用之。

第四十八條 總經理處稽查員科員書記由總經理任用之。

第四十九條 總經理處因事務之必要，得設置工程委員會及購料委員會，其章程另定之。

第五十條 總經理處購辦物料或修理建造工程價值在三千元以上者，應依購料委員會章程辦理。

第五章 各埠分局及辦事處

第五十一條 各埠分局及辦事處由理事會議決，呈請交通部核准後設立之。

第五十二條 分局及辦事處隸屬於總經理處。

第五十三條 分局或辦事處承總經理之命，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定貨及碼頭棧房業務之經營及招徠事項。
- 二 關於碼頭蓋船之管理改良修造及監工事項。
- 三 關於房產地產之管理事項。
- 四 關於棧租扛力定率之釐定事項。
- 五 關於現金之出納及銀行往來簿據支票之保管事項。
- 六 關於預算決算之編製及一切帳簿表冊之登記整理保管事項。
- 七 關於員工之管理考績進退及其職務之分配事項。
- 八 關於業務情形之彙報事項。
- 九 關於重要文件及鈐記之保管事項。
- 十 關於文件之撰擬收發繕校保管事項。
- 十一 關於物料之採辦收發及保管事項。
- 十二 關於對外接洽事項。
- 十三 關於交際及宣傳事項。
- 十四 關於總經理處交辦之事項。
- 十五 關於分局設經理一人，辦事處設主任一人，承總經理主持各該局處事務；其人選均由總經理提出理事會議決，呈請交通部核准後任用之。
- 十六 關於分局經理事會之核定，得酌設秘書一人，掌理機要事務，由分局經理商承總經理任用之。
- 十七 關於業務較繁之分局及辦事處，經理事會之核定，得分股辦事；每股設股長一人，由分局經理或辦事處主任商承總經理任用之。
- 十八 關於分局及辦事處依理事會核定之名額，設事務員及書記，由經理或主任派充，呈報總經理處備案。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第五十八條 分局及辦事處購辦物料價值在二千元以上者，須先呈請總經理處核定之。

第五十九條 分局及辦事處修理或建築工程估價三千元以上者，須先行呈請總經理處核定；竣工後，並須呈請總經理處驗收。

第六十條 分局及辦事處重要事務，應隨時呈報總經理核奪，並於每月作成報告，呈報總經理查核備案。

第六章 附則

第六十一條 本局全部預算，由理事會議決，經監事會同意，呈請交通部核定之。

第六十二條 監事會、理事會辦事細則，由各該會自行擬定，呈報交通部核定之。

第六十三條 總經理處分局及辦事處辦事細則，由總經理處擬定，提出理事會議決，呈報交通部核定之。購料章程、會計章程、職員保證金章程、獎勵章程亦同。

第六十四條 本局年終盈餘之分配，應由總經理提出理事會議決後，呈請交通部核定之。

第六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 全國船籍疆界表

全國各船籍港疆界表

船籍	疆界	隸屬航
上海	自錢塘江口起沿海而北經揚子江口至呂泗以南止 又自吳淞口起溯黃浦江至上海市區止	上海航政局
南京	自十二圩以西起沿江上溯經南京浦口至蘇皖交界止	同上
海州	自蘇魯交界起沿海而南經青口連雲港至呂泗以南止	同上

鎮江	自江陰以東起沿江上溯經鎮江至十二圩以西止	同上
南通	自揚子江口起沿江上溯經崇明島南通至江陰以東止	同上
寧波	自曹娥江口起沿海南經鎮海寧波舟山羣島至象山港以南止	同上
海門	自象山港以南起沿海南經石浦三門灣至海門以南止	同上
溫州	自海門以南起沿海南經坎門溫州瑞安平陽至閩浙交界點止	同上
蕪湖	自蘇皖交界起沿江上溯經蕪湖至劉家渡以西止	同上
安慶	自劉家渡以西起沿江上溯經大通安慶至贛皖交界止	同上
天津	自灤河口以西起沿海西經北塘清河口白河口入山東省至羊角溝以西止 又自白河口起上溯至天津市區止	天津航政局
秦皇島	自遼冀交界起沿海西經秦皇島北戴河至洋河口以西止	同上
灤河口	自洋河口以西起沿海而西至灤河口以西止	同上
青島	自乳山口以東起沿海經乳山口青島石臼所至蘇魯交界點止	同上
威海衛	自姜葦莊以西起沿海東經姜葦莊威海衛繞樂城石島至乳山口以東止	同上
煙臺	自姜葦莊以西起沿海西經煙臺至登州以西止	同上
龍口	自登州以西起沿海西經龍口至羊角溝以西止	同上
蘆蘆島	自遼冀交界起沿海東經蘆蘆島小凌河口而至大凌河口以東止	同上
營口	自大凌河口以東起沿海東經營口繞遼東半島而至大洋河口以西止 又自遼河口起上溯至通江子止	同上
安東	岸經安東至臨江止	同上
廣州	自平海以東起沿海西經平海入珠江上溯經廣州折而西至三水以東止 又自廣州起入東江經石龍至惠州止	廣州航政局
三水	自三水以東起沿海西上溯經三水肇慶至粵桂交界點止 又自三水起入北江上溯至曾連止	同上

(M)三二八

江門	自陽江以西起沿海而東入西江上溯經江門竹竹至三水匯流點以南止 又自江門起東入潭江上溯經新會至赤坳止	同	上
汕頭	自閩粵交界點起沿海西經南澳汕頭尾至平海以東止 又自韓江口起上溯經潮州至三河壩止	同	上
水東	自陽江以西起沿海西經電白水東梅寨廣州灣雷州灣而至六極島以南止	同	上
北海	自烏石港以北起北沿雷州半島經安鋪折而西經北海廉州欽州至中法兩國交界點止	同	上
海口	自海南全島沿海起沿海瓊州海峽至烏石江以北止 又自粵桂交界點起溯西江經梧州蒙江至潯州折入柳江上溯至柳州止 又自梧州起入桂江上溯至桂林止	同	上
梧州	自潯州以南起溯西江至南寧止	同	上
南寧	自潯州以南起溯西江至南寧止	同	上
福州	自南日島以南起沿海南經福江平潭閩江口至三都澳以南止 又自閩江口起上溯至南臺止	同	上
廈門	自閩粵交界點起沿海北經東山廈門金門而至安海以南止	同	上
泉州	自安海以南起沿海北經安海泉州惠安至南日島以南止	同	上
三都澳	自三都澳以南起沿海北經三都澳沙埕至閩粵交界點止	同	上
漢口	自鄂東富池口以下起溯江經富池口黃石港武漢新隄至監利以西止	漢口航政局	上
沙市	自監利以西起溯江經藕池口沙市荊州至宜都以西止	同	上
宜昌	自宜都以西起溯江經宜昌都宜昌歸州巴東至川鄂交界點止	同	上
長沙	自湘江口起上溯經靖港至長沙止	同	上
岳州	自城陵磯以下起溯江經城陵磯澧澧洞庭湖至湘江口止	同	上
九江	自湖口以西起溯江經九江武穴至鄂東富池口以下止	同	上
湖口	自敬皖交界點起沿江上溯經彭澤至湖口以西止	同	上
萬縣	自川鄂交界點起溯江經巫山夔州萬縣至忠州以上止	同	上

局處別管轄區域	管轄區域
重慶	自忠州以上起溯江經鄂都涪州長壽至重慶止
哈爾濱	自松花江口起溯江經同江富錦佳木斯依蘭哈爾濱肇州扶餘至永吉止
虎林	自烏蘇里江起沿西岸上溯經虎林至穆稜河口止
龍口	自嫩江口起沿江上溯經江橋至龍江止
大黑河	自黑龍江下游中俄兩國交界點起沿南岸上溯經撫遠松花江口愛輝至大黑河止
局處別管轄區域	管轄區域
上海航政局	自錢塘江口起沿海而北經揚子江口至呂泗以南止 又自揚子江口起入江經崇明南通港而至江陰以東止 又自吳淞口起溯黃浦江至上海市區止
海州辦事處	自冀魯交界點起沿海而南經青口連雲港陳家港而至呂泗以南止
鎮江辦事處	自江陰以東起西經江陰鎮江南京至蘇皖交界點止
寧波辦事處	自曹娥江口起沿海南經鎮海寧波舟山羣島象山石浦三門灣至海門以南止
溫州辦事處	自海門以南起沿海南經坎門溫州瑞安平陽而至浙閩交界點止
蕪湖辦事處	自蘇皖交界點起西經采石蕪湖大通安慶至蘇皖交界點止
天津航政局	自灤河口以西起沿海西經北塘清河口白河口入山東省至羊角溝以西止 又自白河(海河)口起沿河上溯至天津市區止
秦皇島辦事處	自遼冀交界點起沿海西經秦皇島北戴河至灤河口以西止
煙臺辦事處	自姜山莊以西起沿海西經煙臺登州龍口至羊角溝以西止
威海衛辦事處	自姜山莊起沿海東經姜山莊威海衛龍口至乳山山口以東止
青島辦事處	自乳山山口以東起經乳山口青島石白所至蘇魯交界點止

(三) 各航政局及辦事處管轄區域表

漢口航政局	自鄂東富池口以下起溯江而上經富池口蕪州黃石港黃州武漢金口新陸至監利以西止
宜昌辦事處	自監利以西起溯江經藕池口沙市荊州宜昌巴東至川鄂交界點止
長沙辦事處	自城陵磯以下起經城陵磯沿洞庭湖入湘江上溯至長沙止
九江辦事處	自贛皖交界點起西經湖口九江至富池口以下止
重慶辦事處	自川鄂交界點起沿川江上溯經巫山夔州萬縣而至重慶止
直轄廈門航政辦事處	自閩粵交界點起沿海而北經東山廈門金門而至泉州以北止

(四)碼頭船註冊給照章程(二十三年四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以營利為目的之碼頭船，不論為官署或商民所有，應依本章程之規定，呈請交通部註冊給照，始得營業。

第二條 本章程所稱碼頭船，指停泊水面用以停靠行使船舶，上下旅客及裝卸貨物者而言。

碼頭船分左列兩種：

一 甲種 躉船。

二 乙種 浮碼頭。

第二章 丈量及檢查

第三條 碼頭船於註冊給照之前，須受該管航政局之丈量檢查，但乙種碼頭船得免予檢查。

第四條 碼頭船所在地如未設航政局，應請該管航政局派員前往施行丈量或檢查。

第五條 碼頭船聲請丈量時，聲請書內應填明左列各款：

一 所有者名稱及住所。

二 船名。

三 船質。

四 長廣深尺度。

五 總噸數及淨噸數。

六 所在地。

七 購置價值。

八 建造年月及其地點廠名。

前項第四款第五款，乙種碼頭船於聲請時，毋庸填列。

第六條 甲種碼頭船聲請檢查時，應付繳丈量證書。

第七條 甲種碼頭船經檢查合格後，其使用期間，由該管航政局定之，但最長期間不得過五年。

使用期間屆滿，非重經檢查合格，不得使用。

第八條 甲種碼頭船遇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應聲請該管航政局派員查驗，並將查驗經過於原發檢查證書內，註明蓋章：

一 遭遇碰撞或災變致有損傷時。

二 重要設備有變更時。

三 船身經入塢修理時。

第九條 在本章程公布時，已向交通部領有執照之碼頭船，如未經丈量或檢查者，應補行丈量或檢查。

第十條 碼頭船丈量或檢查完畢時，航政局應發給丈量證書，或檢查證書。

甲種碼頭船丈量證書，依第一號書式；檢查證書依第二號書式。
乙種碼頭船丈量證書依第三號書式。

第三章 領照換照及補照

第十一條 碼頭船註冊給照，由該管航政局於丈量或檢查完畢發給證書後，轉呈交通部核辦。

第十二條 在同地停泊之碼頭船，不得與領照在先之同種碼頭船船名相同。

第十三條 已經領照之碼頭船，遇第五條第二款至第六款所載事項有變更時，應呈請換給執照。

第十四條 碼頭船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應呈報該管航政局，並繳銷執照：

一 船身損壞不能使用時。

二 自行停業，或經官署以職權令其停業時。

三 所有權移轉時。

四 改造他種船舶時。

第十五條 執照因遺失或毀損時，得由該船所有人聲敘原因，呈請補發。

執照遺失者，應於呈請補發之前，將遺失原因及船名執照號數，登載當地報紙，聲明作廢，並將此項報紙檢呈備案。

執照毀損者，應將毀損之原執照呈繳註銷，如不能繳銷時，應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碼頭船經註冊給照後，該船所有人應將該船船名及種類號數，標誌於船身顯明之處。

第十七條 已經註冊給照之碼頭船，該管航政局及地方官署，均應隨時保護。

第四章 納費

第十八條 碼頭船聲請丈量檢查及呈請註冊給照者，應按船之種類，分別依第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一號或第二號附表定額，繳納丈量費檢查費及冊照費。
呈請換照或補照者，應各依冊照費定額二分之一繳費。

第十九條 碼頭船經丈量檢查發給證書時，無庸另繳證書費；但此項證書如有遺失毀損聲請補發者，每件應繳手續費二元。

第二十條 呈請給照或換照補照者，應附繳印花費二元。

聲請發給或補發丈量檢查各項證書者，應附繳印花費五角。

第二十一條 依第四條之規定，聲請派員施行丈量或檢查者，除依定額繳納丈量或檢查各費外，並須附繳丈量員或檢查員照章應領之旅費。

前項旅費，如遇數船同在一地，同屬一人所有者，同時施行丈量或檢查時，與一船同；其數船不屬一人所有者，應各按其丈量或檢查費用之多寡，比例分擔之。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二條 違反本章程第一條之規定者，得科該船所有人或使用人三十元以下之罰鍰，並得令其停業。

第二十三條 違反本章程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各條之規定者，得科該船所有人或使用人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四條 前兩條之科罰，由該管航政局執行，但須呈報交通部備案。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在本章程公布前，已領有交通諸執照之碼頭船，應將本章程第五條所列各款，依式填明，呈由該管航政局轉請更換執照。

前項換照除應繳印花費外，無庸繳納冊照費。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書式第一號

甲種碼頭船丈量證書				
丈量日期	船名 (中英文並列)	國籍	甲板數目	船別
噸位說明				噸數
量噸甲板下噸位 量噸甲板上至上甲板下噸位 上甲板上噸位 總噸數 減除船員所用地位之噸位 登記噸位數				
上列各項業經本局分別丈量均屬確實合行填給證書為證 航政局局長 船艙丈量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書式第二號

甲種碼頭船檢查證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航政局局長	右證書給	號	收執	號	證書者	交通部碼頭船註冊給照章程檢查完畢合行發給證書為證須至
									航政局為發給檢查證書事宜	臺船業經依照
船名	本船號數	所在地	總噸數	淨噸數	使用期間	貨艙間數	救生器具	有船人所	管理人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乙種碼頭船丈量證書						
船名	國籍	所在地	船質	建造年月		
長	度	寬	度	深	度	丈量日期
上列各項業經本局分別丈量完畢合給證書為證 航政局局長..... 辦事處主任..... 船舶丈量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附表第一號
甲種碼頭船(臺船)丈量檢查冊照費表

總噸數	別			
	丈量費	檢查費	冊照費	冊照費
一百噸未滿	五元	十元	二十元	二十元
一百噸以上五百噸未滿	十元	二十元	四十元	四十元
五百噸以上一千噸未滿	十五元	三十元	六十元	六十元
一千噸以上二千噸未滿	二十元	四十元	八十元	八十元
二千噸以上三千噸未滿	二十五元	五十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三千噸以上	三十元	六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二十元

附表第二號
乙種碼頭船(浮碼頭)丈量及冊照費表

長度	別			
	丈量費	冊照費	冊照費	冊照費
一百英尺未滿	五元	十元	十元	十元
一百英尺以上一百五十英尺未滿	十元	二十元	二十元	二十元
一百五十英尺以上二百英尺未滿	十五元	三十元	三十元	三十元
二百英尺以上三百英尺未滿	二十元	四十元	四十元	四十元
三百英尺以上四百英尺未滿	二十五元	五十元	五十元	五十元
四百英尺以上	三十元	六十元	六十元	六十元

(M)三三三三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M)三三四

面積	各寬度間之平均距離之三分之一	7	6	5	4	3	2	1	別寬	均度尺深 距離間之各度(英 平寬)英尺			船名														
		1	4	2	4	2	4	1	數乘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五節	第六節	第七節	第八節	第九節	第十節	第十節	第十節	第十節	船深...英尺 小於十六英尺除...	量噸甲板下噸位			
量噸甲板下噸位	各面積平均距離之三分之一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五節	第六節	第七節	第八節	第九節	第十節	第十節	第十節	量噸甲板下噸位
		1	4	2	4	2	4	2	4	2	4	2	4	1												別乘數面積乘積	

乘積合計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別寬 數乘 度寬 積乘	量噸甲板上至上甲板下噸位平均 長度：英尺加：英尺平均距離
噸位		1	4	2	4	2	4	2	4	2	4	2	4	1	乘積合計	
免除丈量之地位		量噸甲板上 至上甲板下	甲板間平均 深度					各寬度間 平均距離 之三分之					乘積合計			
																上 甲 板 上 噸 位
																船 員 所 用 地 位 之 噸 位
總噸位及登記噸位		量噸甲板下噸位														噸 位
減除船員所用地位之噸位		量噸甲板上至上甲板下噸位														
登記噸位		總噸位														
減除船員所用地位之噸位		量噸甲板上噸位														
登記噸位		總噸位														
減除船員所用地位之噸位		量噸甲板下噸位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M)三三六

(五) 航路標識條例

第一條 政府爲船舶航行之安全，設置各種航路標識。

前項標識爲燈塔、燈船、浮樁、標桿、及霧號。

第二條 航路標識之建造修理及其監督管理，由交通部主管之。

第三條 各地方政府經交通部核准，得設置必要之航路標識。

法定團體早由地方政府核轉交通部核准後，亦得設置之。

第四條 交通部對於前條之航路標識，認爲不適宜或易生危險或無必要時，得令變更或撤銷之。

交通部對於前條之航路標識，認爲有直接管理之必要時，得以相當價額收買之。

第五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鍰：

一 移轉或遮蔽航路標識者。

二 變更航路標識之性質者。

三 在禁止區域使用易於淆亂航路標識之燈光或警號者。

第六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十元以下罰鍰：

一 衝撞航路標識者。

二 繫泊船隻於航路標識者。

三 攀登航路標識者。

四 塗抹航路標識者。

第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六) 中華海員工會組織規則

第一條 中華海員工會以增進知識技能發展航運利益維持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爲宗旨。

第二條 中華海員工會之名稱，應爲中華海員工會。

第三條 凡服務於以機器運轉在海上航行或在與海相通之水上航行商船，年滿十六歲以上之海員，集合五十人以上者，得依照法定程序，發起組織各地海員分會，有五個海員分會之發起，得組織中華海員工會。

第四條 中華海員工會之構成份子，依據第三條之規定，但左列各項人員，不得爲海員工會會員：

一 船長代理船長大二三副；但內河小輪之大副不在此限。

二 輪機長大二三管輪；但內河小輪之老軌不在此限。

三 無線電員。

四 醫師。

五 其他業務人員。

第五條 中華海員工會設於中國最繁盛之商埠，於各港埠或航業繁盛處，得組織分會。於各商埠或各該商船之公司輪局所在地組織支部。支部之下，得劃分小組，每組以會員五人至三十人爲限。

第六條 中華海員工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候補理事二人至四人，監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監事一人至二人，由各海員工會分會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七條 海員工會分會，設幹事三人至五人，候補幹事一人至二人，由該分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八條 海員工會支部設幹事一人至三人，由支部所屬會員選舉之。

第九條 海員工會小組設組長一人，由小組會員選舉之。

第十條 中華海員工會理事監事及分會幹事任期為一年，支部幹事小組組長任期為六個月。

第十一條 中華海員工會以一個為限，在同一港埠，祇得設立一個分會，在同一商船或各該商船之公司輪局所在地，祇得設立一個支部。

第十二條 中華海員工會之最高主管官署為交通部，海員工會所屬之分會支部，以其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為管轄機關。

第十三條 各地海員工會分會，須冠以所在地之名稱，其所屬之支部，須冠以該商船或該輪局之名稱。

第十四條 商船航經各港埠，其海員應受當地海員工會分會之指導，當地海員工會分會亦應盡其維護之職責。

第十五條 中華海員工會之任務，除遵照工會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至第十三項之規定外，須注意左列事項：

- 一 航海知識技能之增進。
 - 二 航海危害之預防及救濟。
 - 三 客貨載運之便捷。
 - 四 旅客待遇之改善。
 - 五 海員保險之促進。
 - 六 其他關於航政航業之建議及諮詢。
- 第十六條 中華海員工會會員及職工，除遵照工會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三條第四項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外，並不得有左列各項之行為：
- 一 封鎖或扣留船舶。
 - 二 擅取或毀損船貨或屬具。

- 三 加害於船舶業主或海員。
- 四 幫別鬪爭。
- 五 勒索旅客。

第十七條 中華海員工會，除遵照本規則外，應準用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各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規則由行政院公布，其實施日期，由行政院以院令定之。

(七)交通部擬輪船船員數額

查輪船船員數額，東西各國，多以法律規定，我國現尙未制定此種法令，致使輪船船員之數額，漫無標準，主管官署管理上亦感困難。交通部有鑒於此，特擬定輪船船員數額表，提交促進航業討論會共同討論，經該會一致贊同，并由交通部通令各航政機關，茲附錄輪船船員數額表如下：

附表一

輪船船員數額表

航線	總噸數	船員名稱	證書等級	數額
遠洋航線	一千六百噸以上	船長 大副 二副 三副 大管輪 二管輪 三管輪	甲種船長 甲種大副 甲種二副 甲種三副 甲種大管輪 甲種二管輪 甲種三管輪	—
洋航線	—	—	—	—
航線	—	—	—	—
線	—	—	—	—

湖		江		或		海		近					
三千噸未滿	一千噸以上	一千噸未滿	五百噸以上	五百噸未滿	二百噸以上	二百噸未滿	五十噸以上	一千噸未滿	五百噸以上	五百噸未滿	二百噸以上	二百噸未滿	五十噸以上
二大輪 管管輪	二大船 機副副長	大輪 管管輪	大船 機副副長	輪 機長	船 機長	輪 機長	船 機長	大輪 管管輪	大船 機副副長	輪 機長	大船 機副副長	輪 機長	船 機長
乙種二管輪	乙種大管輪 乙種輪機長 丙種二副 丙種大副 丙種船長	乙種二管輪	乙種大管輪 乙種輪機長 丙種二副 丙種大副 丙種船長	乙種二管輪	丙種大副	乙種三管輪	丙種二副	乙種二管輪	乙種大管輪 乙種輪機長 乙種二副 乙種大副	乙種大管輪	乙種三副 乙種大副	乙種二管輪	乙種二副
---	---	---	---	---	---	---	---	---	---	---	---	---	---

線 航 海 沿		線 航	
上以噸千三		三千噸未滿	一千噸以上
二大輪 管管輪	二大船 機副副長	二大輪 管管輪	二大船 機副副長
乙種二管輪	乙種大管輪 乙種輪機長 乙種三副 乙種二副 乙種大副 乙種船長	乙種二管輪	乙種大管輪 乙種輪機長 乙種二副 乙種大副 乙種船長
---	---	---	---

(八) 緝盜護航章程

第一條 凡中國港口開駛近海或遠洋之客貨輪船，其護航事宜，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緝盜護航水路，由海軍部海岸巡防處艦隊負責，陸路及其附近海面島嶼，由內政部督飭沿海各省警察機關所轄水陸警察人員負責辦理，并隨時將辦理情形呈報內政部。

第三條 凡海盜出沒之海面，及曾有輪船被劫之地方，由海岸巡防處派艦常駐及梭巡。

海關鹽務緝私艦艇，如聞有盜警或知有海盜蹤跡，須即報告海軍艦艇或海岸巡防處，如巡防艦隊有臨時請求，并應予以協助。

第四條 海軍軍艦及陸軍軍隊，如遇海岸巡防處艦隊，或水陸警察機關剿捕海盜力量不敷，請求援助時，應盡力協助。

第五條 海軍部所屬艦艇，收到輪船所發無線電遇險信號時，應負救援之責，附近海關鹽務緝私艦艇，於可能範圍內，亦應駛往施救，并轉知同一航線商船，予以相當之救助。

第六條 凡航海輪船觸礁或擱淺，由水上警察機關，負保護之責，並禁止情跡可疑船舶，停泊該輪附近。

第七條 航海輪船，應置備相當自衛槍砲，依國民政府宣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航海輪船船長，應督同所屬船員，隨時練習使用所置槍砲。

第九條 航海輪船於開行之前，對於形跡可疑之旅客，得請軍警施行檢查。

第十條 航海輪船，應將旅客所帶笨重行李，另存庫房鎖閉。

第十一條 航海輪船，應依交通部船舶無線電章程之規定裝設無線電臺。

第十二條 航海輪船在航程中，每四小時，應向交通部指定之電臺，報告該輪所至之經緯度，電臺如逾時未收到報告，應即通知輪船所有人，如收到遇險信號時，并應立即轉知各救護機關。

第十三條 船舶無線電臺，應設於船上最高處，與客艙完全隔離，其四壁門窗及上蓋之建築等，須能抵禦槍彈，室內應裝設電話，使能直接與駕駛臺及機器艙通話。

第十四條 航海輪船駕駛臺四壁之建築，須能抵禦槍彈，臺之前面，除玻璃窗外，須加裝自動閉之鋼製窗門，蒸汽把舵機，應裝設於機器艙內，如把舵機已裝於艙面者，應用鋼板保護。

第十五條 航海輪船在航程中，凡機器槍汽鍋駕駛各門戶，與客艙相通者，應一律鎖閉，非得主管船員之允許，不得開放，其甲板上之煤炭艙口，亦須妥為關閉。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 行政院公布日起，三個月施行。

(九) 船舶檢查章程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船舶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中國船舶，除左列各款外，依本章程之規定，施行檢查。

一 總噸數不及二十噸，或容量不及二百擔之船舶。

二 專用於公務之船舶。

三 以權權為主要運轉方法之船舶。

第三條 左列外國船舶，除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外，準用本章程之規定，施行檢查：

- 一 中國人民所租用在中國各港間或中國與外國間航行之外國船舶。
 - 二 依法律或政府之許可在中國港灣口岸間航行之外國船舶。
 - 三 依船舶法第十七條之規定，應受檢查之外國船舶。
- 第四條 船舶檢查，由交通部航政局施行之；但在未設航政局之港埠，得由交通部指定之機關或專員施行之。

第二章 檢查種類

- 第五條 船舶檢查分左列三種：
- 一 特別檢查。
 - 二 定期檢查。
 - 三 臨時檢查。
- 第六條 特別檢查對於新造之船舶，或購自外國之船舶，或船身機器之全部或一部經過修改之船舶施行之。
- 第七條 特別檢查，應就船身機器及船具之構造並其狀況與能力檢查之。
- 第八條 無須受檢查之船舶變更爲應受檢查之船舶時，應聲請施行特別檢查。
- 第九條 船舶受特別檢查合格後，經過一年時，應受定期檢查。
- 第十條 定期檢查於船舶航行期間屆滿時施行之。
- 第十一條 定期檢查，應就船身機器船具等之狀況及客室船員室暨其他設備檢查之。
- 第十二條 臨時檢查，得隨時就船舶之一部或全部施行之。
- 第十三條 船舶遭遇碰撞及災變有損傷時，或變更航路種類客貨艙位及船上設備時，或保險汽門經啓封時，應聲請施行臨時檢查。

第三章 聲請程序

- 第十四條 船舶檢查，應由船舶所有人、船舶經理人、或船舶租用人聲請之，但船舶不在船籍港或有正當事由，得由船長聲請之。

船舶經理人或船舶租用人聲請檢查時，應呈驗證明文件。

- 第十五條 聲請檢查應於聲請書內，註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聲請人簽名蓋章：

一 船名。

二 船舶種類。

三 總噸數或擔數。

四 登記噸數或擔數。

五 船籍港。

六 行駛航路。

七 營業種類。

八 聲請檢查之日期及處所。

九 檢查種類及聲請事由。

十 船舶所有人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第十六條 聲請檢查製造中之船舶時，船舶所有人應填具聲請書，連同製造樣本及圖說，一併呈驗，但帆船得免呈圖說。

第十七條 前條檢查聲請書，應分別填報左列事項，由聲請人簽名蓋章，如船舶

所有人與製造人係屬兩人時，應聯名蓋章。

一 船舶種類及其預定性質。

二 船壳船骨及甲板材料。

三 計畫容量。

四 計畫汽壓。

五 計畫馬力。

六 汽機種類及數目。

七 汽鍋種類及數目。

八 推進器種類及數目。

九 使用目的。

十 預定航路。

十一 造船廠名及其地點。

十二 主任技師姓名。

十三 起工年月。

圖說分左列數種，並須附記尺寸：

一 船體中央橫截面圖。

二 船體中心線縱截面圖。

三 甲板平面圖。

四 汽機橫截面圖。

五 汽機縱截面圖。

六 汽鍋橫截面圖。

七 汽鍋縱截面圖。

除前二項各款外，經檢查員認為必要時，得令聲請人呈驗其他文件圖說。

第四章 檢查程序

第十八條 檢查船舶應在航政局或交通部指定機關之所在地施行之，但經聲請人聲敘事由不能在該地施行時，得在其他處所施行之。

第十九條 船舶檢查時，輪船須有船長及輪機長在場，帆船須有船長在場。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船長及輪機長因事不能在場時，得委託其他船員代理。

第二十條 檢查船舶如船長輪機長或其他代理人不在場時，檢查員得延期施行。

第二十一條 檢查船舶時，船長及輪機長應接受檢查員之要求，並於必要時，須贊同辦理，如有所詢問時，須詳細陳述之。

第二十二條 船舶受第二次以後之檢查時，船長應呈驗左列各種書類：

一 船舶國籍證書。

二 船舶登記證明書。

三 船舶檢查證書。

四 船舶檢查簿。

五 船舶乘客定額證書。

六 船舶噸位證書。

七 海員證書。

八 船員名冊。

九 屬具目錄。

十 航海記事簿。

十一 其他有關係之書類。

第二十三條 依船舶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聲請再檢查時，應由船舶所有人、船舶經理人或船舶租用人，開具不服事項，聲敘理由，呈由該管航政局轉呈交通部核辦。

第二十四條 交通部對於前條之聲請，認為理由不充分或該船舶變更狀況時，應令航政局仍依原檢查員之報告為準。

第五章 檢查書據

第二十五條 檢查員檢查完畢時，應將船舶檢查簿，交付船長保管之，船舶檢查簿應依照第一號書式。

第二十六條 船舶經特別檢查或定期檢查合格後，由航政局發給船舶檢查證書。

船舶經臨時檢查合格後，航政局應發給臨時檢查單，附黏於原檢查證書，加蓋騎縫印，交還船長保存。

船舶檢查證書及臨時檢查單，應分別依照第二號各書式。

第二十七條 船舶檢查證書或船舶檢查簿如有遺失時，船長應迅具事由，向原發給之航政局聲請補發。

第二十八條 船舶檢查證書所載事項發生變更時，船長應迅即開具變更事項，向最近航政局聲請換發。

第二十九條 遇左列情事之一時，應將船舶檢查證書繳還航政局：

一 船舶喪失國籍時。

二 依法令之規定船舶已無須檢查時。

三 船舶之航行期間屆滿時。

四 領有漁船檢查證書之船舶變更使用目的時。

五 船舶滅失沈沒或被捕時。

六 船舶失蹤經六個月尚無下落時。

七 船舶經臨時檢查不合格時。

前項規定遇第五款第六款情形，其船舶檢查證書確經遺失者，不適用之。

第三十條 遇左列情事之一時，應將舊船舶檢查證書繳還航政局：

一 換領船舶檢查證書時。

二 因船舶檢查證書毀損再請發給時。

第三十一條 遇左列情事之一時，得聲請航政局，發給通航證書：

一 船舶檢查後，或換領船舶檢查證書尚未領受時。

二 船舶於檢查中有入塢或上架之必要而中止檢查，經檢查員認為得暫準航行時。

三 在外國取得船舶遇該船舶原有檢查證書所載航行期間屆滿，經驗船師給有證明書時。

前項第三款情形，須向中國領事館聲請發給。

通航證書應依照第三號書式。

第三十二條 通航證書有效期間以足數領受船舶檢查證書或航行之日數為準，由航政局或領事館酌定之。

第三十三條 通航證書應於領受船舶檢查證書後或有效期間屆滿時，由船長於五日內繳還航政局。

第三十四條 船長應將船舶檢查證書通航證書懸示於船上明顯處所。

第三十五條 船舶檢查證書及通航證書應行繳還而不能繳還時，須將理由呈報該管航政局，由局登刊公報，聲明作廢，但該項書類所載之有效期間業已屆滿者，不在此限。

第六章 航路指定

第三十六條 航路分左列四種：

一 遠洋航路。

二 近海航路。

三 沿海航路。
四 內河航路。

第三十七條 各船舶指定之航路，其適航與否，由檢查員審定呈報航政局核准。檢查員對於聲請航路，認為有限制氣候之必要時，對於其指定航路，得附限時期。

第三十八條 內河船舶，其最大速率能於二小時以內往返之沿海港口間得準其指定航行，前項船舶應聲敘事由，呈請航政局核准。

第三十九條 船舶在航行期間內變更航路時，應分別開列新舊指定航路，聲請航政局核准。

第七章 乘客定額

第四十條 乘客定額由航政局察看船舶設備情形，依照乘客定額計算表核定之，并發給乘客定額證書，檢查船舶如發見原定乘客定額不合時，得重行核定之。

乘客定額證書應依照第四號書式。

第四十一條 乘客未滿十二歲者，以二人作一人計算，未滿三歲者不計。

第四十二條 左列人員不以乘客論，但第一款及第二款住在客室者，應作乘客計算：
一 船舶所有人，船舶經理人或船舶租用人。
二 船員及其他在船服務者。

三 航行中被救助者。

第四十三條 船長應將乘客定額證書懸示於船上明顯處所。

第四十四條 船長應將客室及船員常用室劃分。

第四十五條 客室內載貨時，船長應將乘客定額數依照容積比例減少。

第四十六條 船舶變更乘客定額時，應聲敘事由，呈請航政局核准，換發乘客定額證書，乘客定額證書遺失時，應呈請航政局核准補發。

第四十七條 近海沿海及內河船舶臨時搭載多數軍隊移民或其他多數農工時，應聲請航政局核准，按照臨時乘客定額計算表發給臨時乘客定額證書。

臨時乘客定額證書，應依照第五號書式。

第四十八條 前條聲請應填報左列事項，連同船舶檢查證書送呈航政局核准：

一 乘客種類及人數。

二 航行里程。

三 平均速率。

四 起訖及經過地點。

五 預定航行期間。

六 可充客室之處所。

第四十九條 臨時乘客定額證書，應由船長於該次航行終了時迅即繳還航政局註銷。

第五十條 載客不及十五人之船舶，不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八章 汽壓限制

第五十一條 船舶之汽壓限制，應視汽鍋之現狀核定之。

第五十二條 檢查員封鎖保險汽門時，應將鑰匙緘封交付船長。

第五十三條 船長接受保險汽門之鑰匙後，應慎重保管，非遇緊急不得已事故，不得啓封。

第五十四條 保險汽門鑰匙遺失或其封緘損壞時，或船長將保險汽門鑰匙之

(2) 帆船

檢查種類	噸數	特別檢查	製造中之特別檢查	定期檢查	臨時檢查
特別檢查	二百擔以上五百擔未滿	一一元	一八	八	八元
	五百擔以上一千擔未滿	一八元	二七	一一	
	一千擔以上二千擔未滿	三〇元	四五	二〇	
	二千擔以上五千擔未滿	四五元	六八	三〇	
製造中之特別檢查	五千擔以上	六〇元	九〇	四〇	一元六角

檢查種類	噸數	特別檢查	製造中之旅客船	定期旅客船	檢查非旅客船	臨時檢查
特別檢查	六三	九五	一三五	四〇	二八	二〇元
製造中之旅客船	一二五	三三八	二二五	一〇〇	七〇	四〇元
定期旅客船	三三五	四七三	四五〇	二〇〇	一四〇	八元
檢查非旅客船	七三五	一一二五	三三五	三〇〇	二二〇	〇元
臨時檢查	一〇五	一五七	一五七	一五〇	一〇五	一元
特別檢查	一一二五	二二五〇	一一二五	七〇〇	四九〇	一元六角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交通

第二號書式丙

航政局為發給船舶臨時檢查單事查船業經照章施行臨時檢查合格合行發給船舶臨時檢查單黏附於原檢查證書以資證明須至單者

船舶臨時檢查單	船舶	本船號數	原檢查證書號數	原檢查機關	檢查原因	檢查部分	檢查結果	船舶所有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航政局 號

船舶臨時檢查單	船舶	本船號數	原檢查證書號數	原檢查機關	檢查原因	檢查部分	檢查結果	船舶所有人

船舶臨時檢查單	船舶	本船號數	原檢查證書號數	原檢查機關	檢查原因	檢查部分	檢查結果	船舶所有人

(十) 船舶丈量章程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本章程依船舶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中國船舶除左列各款外，依本章程之規定施行丈量：
 - 一 總噸數不及二十噸，或容量不及二百擔之船舶。
 - 二 專用於公務之船舶。
 - 三 以權權為主要運轉方法之船舶。
- 第三條 左列外國船舶，除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外，準用本章程之規定，施行丈量：
 - 一 中國人民所租用在中國各港間或中國與外國各港間航行之外國船舶。
 - 二 依法律或政府許可在中國港灣口岸間航行之外國船舶。
 - 三 依船舶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應受丈量之外國船舶。
- 第四條 船舶丈量，由交通部航政局或交通部指定之機關或專員施行之。
- 第二章 聲請程序
- 第五條 船舶丈量應由船舶所有人或經理人或租用人聲請之，但船舶不在船籍港或有正當事由，得由船長聲請之。
- 第六條 新造船舶，應於全部裝置完畢時，聲請丈量，但為便利起見，得於裝置未畢以前，聲請先行丈量船舶之一部份。
- 第七條 在外國製造或由外國購置之中國船舶，應於最初到達中國港時，聲請丈量。
- 第八條 聲請丈量，應於聲請書內註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聲請人簽名蓋章：
 - 一 船舶所有人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 二 船舶種類。

(M)三四六

三 船名。

四 船質。

五 甲板層數及帆桅數目。

六 容量。

七 造船廠名及地點。

八 進水年月。

九 丈量地點。

除前項各款外，丈量員認為必要時，得令聲請人呈驗其他文件圖說。

第九條 舊有船舶因修理或改造致船身構造或容量有變更時，應將變更部份，於聲請書內，詳細註明，并附呈原領之船舶噸位證書，聲請丈量。

第三章 丈量程序

第十條 船舶丈量，應在航政局或交通部指定機關之所在地施行之，但船舶如不能駛赴該地時，得於聲請時敘明事由，就船舶所在地施行之。

第十一條 船舶丈量時，聲請人及船長，輪機長均須在場，備丈量員之詢問，或幫同辦理；船長，輪機長因事不在場時，得委託其他船員代理。

第十二條 船舶丈量，如船內裝載貨品或堆積物件於丈量有妨礙時，應由聲請人先時清除，如臨時經丈量員認為有清除之必要者，聲請人不得拒絕。

第十三條 船舶滿載貨物，或有他種障礙，一時不能清除而急須丈量者，得由丈量員酌用變通辦法，其不能準確者，俟清除後重行丈量。

第十四條 專供或兼供乘客之船舶，應將乘客座位另行丈量。

第四章 噸位計算

第十五條 船舶之容積，以百立方英尺為一噸。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以擔數表示容量之船舶，以十立方英尺為一擔。

第十六條 計算船舶之噸數，以全船上下各層噸位之容量為總噸數。

但在上層艙面，不設圍蔽之處所，得免除丈量，不算入總噸數。

第十七條 自總噸數內減去駕駛輪機并航行安全及船員居住衛生等所用處所，不能供載貨乘客之用者，為登記噸數。

第十八條 船舶丈量後，不得將艙面未設圍蔽或不算入登記噸數之處所，供載貨乘客之用，但遇特種貨物須裝載艙面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船舶丈量後，如計算噸位有錯誤時，得聲請查明更正，或派員復行丈量，但在未經復量以前，聲請人不得變更船舶之原狀。

第五章 丈量書據

第二十條 船舶丈量後，航政局應依照第一號書式，發給船舶噸位證書，但依第十二條之規定，變通辦法丈量者，其證書依照第二號書式。

第二十一條 依第十九條之規定復量者，照第三號書式發給復量單。

第二十二條 丈量書據如有遺失或毀損時，船長應迅具事由，呈報航政局聲請補發或換發。

第二十三條 船舶遇左列情事之一時，應將丈量書據繳還航政局：

一 船舶喪失國籍時。

二 船舶滅失沈沒或被捕時。

三 船舶拆散時。

四 船舶失蹤經六個月尚無下落時。

船舶遇前項情事，如丈量書據業經滅失者，船長應將不能繳還之情由，呈報航政局。

(M)三四七

第六章 丈量費

第二十四條 丈量船舶應由聲請人依附表之規定，繳納丈量費。

第二十五條 同一所有人，有二艘以上同樣之船舶，同時聲請丈量者，除一艘照前條規定數目繳費外，其餘各艘減半繳費。

第二十六條 依第九條之規定丈量者，如丈量部份之噸數，不及原有總噸數之半者，減半繳費。

第二十七條 依第十三條之規定，用變通辦法丈量者，照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繳費，其復行丈量時，減半繳費。

第二十八條 依第十九條之規定重行丈量者，除聲請人有變更船舶原狀情事，或復量結果，原計算之噸數並無錯誤，須照章繳費外，其餘無須繳納丈量費。

第二十九條 依第十條但書之規定丈量者，除照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繳費外，並應繳納丈量員照章應領之旅費。

前項旅費，如遇數船同在一地，同時施行丈量時，旅費總額與一船同，其數船不屬一人所有者，應各按其丈量費用之多寡比例分擔之。

第三十條 丈量已著手施行，而聲請人撤回聲請時，應照聲請書所載容量繳納丈量費。

第三十一條 依第二十二條聲請換發或補發丈量文據者，每件應繳費二元。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自船舶法施行之日施行。

附表一

輪船丈量手續費表

總噸	數丈	量費
二十噸以上五十噸未滿		二十元
五十噸以上百噸未滿		三十元
百噸以上三百噸未滿		四十元
三百噸以上五百噸未滿		五十元
五百噸以上千噸未滿		六十元
千噸以上二千噸未滿		八十元
二千噸以上三千噸未滿		一百元
三千噸以上四千噸未滿		一百二十元
四千噸以上六千噸未滿		一百四十元
六千噸以上八千噸未滿		一百六十元
八千噸以上一萬噸未滿		一百八十元
備註	一萬噸以上每二千噸加二十元其尾數未滿二千噸者以二千噸計以擔數表示容量之船舶以十擔作一噸計算	

附表二

帆船丈量手續費表

擔	數丈	量費
二百擔以上五百擔未滿		十元
五百擔以上千擔未滿		十五元
千擔以上三千擔未滿		二十元

三千擔以上五千擔未滿	二十五元
五千擔以上萬擔未滿	三十元
萬擔以上	四十元

乙 船員檢定制程

(一) 未滿五十總噸輪船船員檢定制程 (二十三年)

四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輪船，指二十總噸以上未滿五十總噸，專用或兼用輪機運轉之船舶而言。

第二條 本章程所稱船員如左：

- 一 駕駛員。
- 二 輪機員。

駕駛員分正舵工、副舵工、輪機員分正司機、副司機。

第三條 船員之檢定，由交通部派員赴各航政局及各航政局辦事處所在地舉行之。

第四條 船員檢定，分升級檢定、原級檢定二種。

升級檢定，依左列之規定：

- 一 曾在繪圖工作滿二年而有相當技能者，得受副舵工檢定。
 - 二 充副舵工滿二年執有副舵工證書者，得受正舵工檢定。
 - 三 曾在機艙工作滿二年而有相當技能者，得受副司機檢定。
 - 四 充副司機滿二年執有副司機證書者，得受正司機檢定。
- 充或現充正舵工、副舵工或正司機、副司機之職務滿一年者，得受原級檢定。

第五條 受檢定者，年齡須滿二十歲。

第六條 聲請檢定者，應於檢定期前向船籍港之航政局或航政局辦事處呈繳履歷、報告書、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檢定費一元、印花費一元、體格檢查費二元、轉呈交通部檢定。

第七條 船員體格檢查，由交通部指定醫師在檢定時舉行之。

第八條 檢定合格者，由交通部發給證書，毋庸另繳證書費，其不合格者，得領回印花費。

第九條 船員檢定制目如左：

- 一 駕駛員檢定制目：
 - 國文 引港 操舵術 氣象 船員職務 避碰章程
- 二 輪機員檢定制目：
 - 國文 鍋爐 汽機或油機 副機 機艙管理

上列各科目，除國文外，得以口試舉行之。

第十條 船員證書自發給日起，以五年為有效期間。

第十一條 船員證書遺失時，應即登報聲明作廢，並將遺失實情呈報交通部審核，補發新證書。

船員證書污損時，得將原證書繳銷，呈請換發新證書，補發或換發新證書時，應繳證書費二元，印花費一元。

第十二條 船員如因職務上過失以致損傷人命，破壞船舶，或違反法令者，交通部得按其情節輕重撤銷，或暫時收回其證書。

第十三條 本章程公布後，船員在每次受領卸職及調船或調職時，均須先到當地航政局或航政局辦事處免費登記，不登記者，其服務資格無效。

(一)修正船員檢定暫行章程

第一條 凡在本國輪船充當駕駛員或輪機員，均須經交通部檢定合格發給證書，始得服務；但在不滿五十總噸之輪船服務者，其辦法另定之。

前項所稱輪船，係指專用或兼用輪機運轉之船舶。

第二條 船員檢定，分原級檢定與升級檢定二種。

第三條 原級檢定，應依左列各款資歷分級辦理：

一 在輪面繼續服務及充當駕駛員共滿八年，並曾充或現充船長者，得受船長原級檢定。

二 在輪面繼續服務及充當駕駛員共滿六年，並曾充或現充大副者，得受大副原級檢定。

三 在輪面繼續服務及充當駕駛員共滿四年，並曾充或現充二副者，得受二副原級檢定。

四 在輪面繼續服務已滿二年，並曾充或現充三副者，得受三副原級檢定。

五 在輪機室繼續服務及充當輪機員共滿八年，並曾充或現充輪機長者，得受輪機長原級檢定。

六 在輪機室繼續服務及充當輪機員共滿六年，並曾充或現充大管輪者，得受大管輪原級檢定。

七 在輪機室繼續服務及充當輪機員共滿四年，並曾充或現充二管輪者，得受二管輪原級檢定。

八 在輪機室繼續服務已滿二年，並曾充或現充三管輪者，得受三管輪原級檢定。

第四條 船長輪機長以下，各級船員領有證書，曾充證書上所定職務滿二年，執

有服務證明書者，均得受升級檢定，但大副服務滿三年，方得受升級檢定。受升級檢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在服務期間，須執有本管船長所簽具任事勤敏技術增進品行善良之報告書。

第五條 受檢定者，須經交通部指定之醫師檢驗體格，證明左列各款：

一 身體健全。

二 目力良好，無色盲病。

三 耳聽聰敏。

四 無神經病。

第六條 受檢定者，須呈繳履歷調查表、服務報告書或實習報告書、體格檢查表及其他證明文件，并繳證書考驗印花各費，及最近半身二寸相片三張。

第七條 受船長輪機長原級檢定，或大副大管輪升級檢定者，年齡須滿二十七歲，受其他船員檢定者，須滿二十二歲。

第八條 受檢定者，其服務資歷應以各該員之本管船長或船東或船東代理人所簽具之證明書及服務期間之報告書為準，經交通部認為合格後，并應考驗其學術。

第九條 本管船長或船東，或船東代理人，為船員簽具證明書或報告書時，須親自簽名蓋章，如證明事件有虛偽捏冒情事，得送法院論罪。

第十條 曾充海軍軍官者，得附具履歷及各種證明文件聲請檢定。依前項聲請檢定者，比照第三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 船員檢定合格後，由交通部登報公布，其無職業者，並通知航業同業公會轉知各公司酌予聘用。

第十二條 檢定不合格者，得審核其學術經驗品性的給下一種或低一級低二

級之證書。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受檢定：

一 現處徒刑或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受撤銷船員證書之處分者。

三 受撤回船員證書之處分尚未滿期者。

第十四條 在本章程施行以前，領有商船職員證書者，除充當中國輪船各級職員之外國人外，在原證書有效期間內，仍須照常服務，其期間未滿自願受檢定者聽。

者聽。

第十五條 現充中國輪船各級職員之外國人，無論已否領有商船職員證書，自本章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以內，均應依本章程第一條及船員證書暫行章程之規定，經檢定合格領有證書者，方得服務。

第十六條 領有本章程所規定之證書，或商船職員證書者，遇發現其原呈報之資歷有疑義時，應重行檢定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三)修正船員檢定暫行章程施行細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通則

凡現充中國輪船各級船員而未領有商船職員證書者，應自船員檢定暫行章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以內，聲明檢定。

第二條 聲明檢定者，除繳證書印花各費外，並應繳左列考驗費：

船長或輪機長十元。

大副或大管輪八元。

二副或二管輪六元。

三副或三管輪四元。

考驗費不論聲明者為新領或換領證書或補考，應按其聲明，分別繳納。

第三條 聲明檢定者，經審查合格准予考驗時，應發還考驗費，其不合格者，所繳各費，均予發還。

聲明檢定而未應考或考驗不及格者，應發還所繳證書費印花費。

第四條 檢驗體格須在聲明檢定三個月內，由交通部指定之醫師執行之。

聲明者雖經檢驗，如發生疑義時，交通部得另指定醫師重行檢驗。

第五條 外籍船員請領證書時，除依法令規定外，並須呈繳國籍證書，及曾在中國輪船服務二年以上而領有技術品行優良之證明書。

第六條 船員證書暫行章程第五條所稱遠洋輪船，係指在國外航行，其航線在四百五十海里以上者。近海輪船，係指在中國海岸航行或國外航行，其航線不及四百五十海里者。江湖輪船，係指在江湖或在港口航行，其航線距最近陸地不逾二十海里者而言。

第七條 聲明檢定者，如在輪面繼續服務已滿二年，得在未會充當駕駛員之前，聲明受三副檢定；其在輪面繼續服務已滿四年，亦得在未會領有三副證書或未會充當駕駛員之前，聲明受二副檢定。

聲明檢定者，如在輪機室繼續服務已滿二年，得在未會充當輪機員之前，聲明受三管輪檢定；其在輪機室繼續服務已滿四年，亦得在未會領有三管輪證書或未會充當輪機員之前，聲明受二管輪檢定。

第八條 請領甲種或乙種船長證書，須經考驗合格，方得發給；其有以前未經考驗領有船長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屆滿換領證書時，仍須考驗合格，方得換給。請領甲種輪機長證書時亦同。

第二章 審查

第九條 聲請檢定者，除前條規定之船員外，如具有左列資歷之一經審查合格，得免予考驗，發給證書。

一 領有交通部商船職員證書，復經任該等級職務一年以上而無過失請求原級檢定者。

二 領有交通部商船職員證書或船員證書，復經任該等級職務二年以上而無過失請求升級檢定者。

第十條 受遠洋或近海輪船船長原級檢定者，至少須充任遠洋或近海輪船大副或船長職務在二年以上。

受遠洋或近海輪船大副升級檢定者，至少須充任遠洋或近海輪船大副職務在二年以上。

其他駕駛員聲請檢定者，至少須在其所請證書種類輪船上服務一年以上。

第十一條 領有駕駛員證書并依船員證書暫行章程第五條之規定充任上一種低一級之職務滿二年者，得聲請檢定換給上一種原級之證書；但非商船專科學校或其他相當學校畢業者，不得換給甲種證書。

領有乙種輪機員證書并曾充相當輪機員職務滿二年者，得聲請檢定換給甲種同級證書；但非商船專科學校或其他相當學校畢業者，不得換給甲種輪機員證書。

第十二條 駕駛員輪面服務時間之計算，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充任輪船駕駛員職務者，均作輪面服務計算。

二 充任輪船舵工水手等項職務者，其工作亦作輪面服務計算；但舵工以二年為限，水手等以一年為限，一人而曾充兩職者，仍以二年為限。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三 商船專科學校或海軍學校畢業生，其在校學習駕駛課程之時間，作輪面服務計算；但以二年為限。

四 其他教育部分立案之非商船專科學校畢業生，其在校學習駕駛課程之時間，亦作輪面服務計算；但以一年為限。

五 練習生在船上練習航海時間作輪面服務計算，但以二年為限。

在輪而非學習或非從事駕駛員之工作及在五十總噸以下輪船之工作，均不得作輪面服務計算。

第十三條 輪機員輪作時間之計算，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充任輪船輪機員職務者，均作輪機輪作計算。

二 甲種輪機員，須有一年以上在機械工廠實習輪機製造及修理；此項實習時間，得作輪機輪作計算。

三 充任輪船機匠電燈匠銅匠加油等職務者，其工作亦作輪機輪作計算；但以二年為限。

四 在商船專科學校或海軍學校或在有機械試驗廠之工業專科學校畢業者，其在校學習輪機時間，亦作輪作計算；但以二年為限。

五 在高級中學以上之學校畢業者，其在校學習教理課程之時間，得二分之一作輪作計算；但以半年為限。

第十四條 甲種輪機員工作之輪機汽機須在一千匹馬力以上，油機須在二千五百匹馬力以上。

乙種輪機員工作之輪機汽機須在六十五匹馬力以上，油機須在三百七十四馬力以上。

第三章 考驗

(M)三五三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M)三五四

第十五條 船員考驗科目如左：

甲 駕駛員考驗科目：

一 普通科目

國文 英文或其他外國文 游泳

二 駕駛科目

科學原理 實用駕駛學 海圖應用法 貨物裝運 造船學大意

船舶管理 氣象學 船員職務 羅經學 輪機常識 引港學

信號 船藝 避碰章程及其他海事法規。

乙 輪機員考驗科目：

一 普通科目

國文 英文或其他外國文 游泳

二 輪機科目

機械常識 輪機學 繪圖學 輪機管理 輪機應用 爐作職務

各級船員考驗各科細目，由船員檢定委員會另定之。

第十六條 聲請檢定者，除甲種船員及乙種船長外，得以口試代筆試。

第十七條 考驗科目分數均各滿五成，總平均分數滿六成者，為及格。

第十八條 考場規則由船員檢定委員會另定之。

第十九條 聲請檢定者，如考驗不及格，應於六個月內請求補考，其不及格科目，仍不及格時，須全部重受檢定。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四)修正船員證書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船員，係指在輪船上服務之駕駛員及輪機員而言。

第二條 駕駛員及輪機員各分左列等級：

一 駕駛員

船長 大副 二副 三副

二 輪機員

輪機長 大管輪 二管輪 三管輪

第三條 船員證書於船員檢定合格後，由交通部發給或換給之。

第四條 船員證書分左列二種：

一 駕駛員證書。

二 輪機員證書。

第五條 各級駕駛員證書，皆分左列三種：

一 甲種證書 凡受檢定合格，堪充遠洋輪船駕駛員者發給之。

二 乙種證書 凡受檢定合格，堪充近海輪船駕駛員者發給之。

三 丙種證書 凡受檢定合格，堪充江湖輪船駕駛員者發給之。

凡係商船專科學校或相當學校畢業富有天文駕駛船藝等學識，及航海各種經驗者，發給駕駛員甲種或乙種證書；如係船上練習或舵工出身者，發給駕駛員乙種或丙種證書。

領有駕駛員甲種證書者，得充乙種或丙種同級之職務；領有乙種證書者，得充丙種同級或甲種低一級之職務；領有丙種證書者，得充乙種低一級之職務。

第六條 各級輪機員證書皆分左列二種：

一 甲種證書 凡在商船專科學校或相當學校畢業，並在機械工廠及輪船機室實習期滿，領有證明書經檢定合格者，發給之。

二 乙種證書 凡在商船專科學校或相當學校畢業，並在機械工廠及輪船機室實習期滿，領有證明書經檢定合格者，發給之。

二 乙種證書 凡在機械工廠或輪船機室實習期滿，領有證明書經檢定合格堪充輪機員者，發給之；領有輪機員乙種證書者，不得充當遠洋船輪機長之職務。

第七條 船員證書自發給之日起，以五年為有效期間。

船員證書發給外國人時，以一年為有效期間。

第八條 請領船員證書者，應繳證書費五元及印花費二元。

第九條 船員證書遺失時，應即登報聲明作廢，並須取具本管船長或船東或

船東代理人之證明書，將遺失實情呈報交通部審核補發新證書。

船員證書遇破損時，應將原證書繳銷呈請換發新證書；補發或換發新證書時，應繳本章程第八條所定各費。

第十條 船員犯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經交通部查核屬實，得撤銷或收回其證書：

一 船員因職務上應為而不為，或不應為而為，以致破壞船舶或損失他人生命財產者，撤銷其證書。

二 船員私自夾帶或賄縱他人私帶違禁物品者，撤銷其證書。

三 船員因酗酒或其他失當行為，致發生碰撞或擱淺等情事，得按其情節輕重，撤銷或收回其證書。

四 船員現處徒刑或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撤銷或收回其證書。

前項收回證書，由交通部按其情形酌定收回之期間；期滿後，得由本人呈請發還。

第十一條 前條船員證書撤銷後，交通部得酌量情形改發低一級或低二級之船員證書。

第十二條 船員如有偽造變造或冒用他人證書情事，除撤銷其證書外，並得送法院論罪。

第十三條 交通部商船職員證書章程，自本章程施行日廢止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海員管理暫行章程各條條文

第三條 駕駛及輪機兩種海員，依交通部船員檢定暫行章程之規定，應領證書者，非領有證書，不得服務。

第五條 海員手冊申請書由航政局備置，海員申請時，應依式填寫，並附呈本人最近半身二寸相片二張；其領有輪船船員證書者，並須呈驗證書。（附書式一）

第十一條 船長被履後，應於就職前檢具海員手冊輪船船員證書，並履備契約聲請船籍港航政局為就職之證明。（附書式四）

船長履備契約延長或更新時，應檢具履備契約及海員手冊聲請船籍港航政局為延長或更新之證明。（書式四）

第十七條 船員履備契約應繕具三份，雙方署名蓋章，各執一份，由船長將其

一份連同海員名簿聲請船籍港航政局認可，將其姓名並契約要點載入海員名簿，蓋印證明；其領有海員手冊或輪船船員證書者，並須一併呈驗；船員履備契約延長或更新時亦同。（附書式六七）

第二十三條 船員於服務期間，如有脫逃行為，船長應即報告於船籍港航政局，將海員名簿內關於該船員之記載及其所領輪船船員證書海員手冊分別註銷；如不在船籍港時，應報告當地航政局轉知船籍港航政局註銷之。

（五）船籍港辦法（二十三年二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船籍法第六條所規定之船籍港辦法，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輪船標誌之地位如左：

一 船名誌於左右兩舷之中央部及船尾之中央部，如兼用西文，則西文應誌於船首之兩舷及船尾中文之下。

二 船籍港名誌於船尾船名之下，得於中文之下兼用西文。

三 船舶登記噸數及號數，用阿刺伯數字誌於輪船駕駛臺上顯明之處。

四 吃水尺度用羅馬數字誌於船首船尾兩端，數字之高度以六英寸爲限，字之下端即表示其尺數。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西文，不得大於中文所占之面積。

第三條 帆船標誌之地位如左：

一 船名及船籍港名，誌於近船尾之兩舷或船尾之中央部。

二 船舶登記噸數及號數，誌於船首兩舷或船艙兩側。

帆船標誌均用中文。

第四條 船舶標誌由船舶所有人依照本辦法自行設備，標誌顏色以黑色白色或黃銅色爲限。

第五條 本辦法施行後，輪船帆船之船牌，應即作廢。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節 民用航空

第一目 民用航空組織

二十一年度我國民用航空機關有中國航空公司歐亞航空公司，其組織章程則經載於第一回本年鑑本章本節本目內。二十二年度內，粵桂閩滇黔等五省，復有西南航空公司之籌設，於二十二年九月間在廣州成立西南航空公司籌備委

員會。嗣後積極籌備，業於二十三年五月一日，正式開航。該公司共籌設五航線，其中廣龍線（由廣州經梧州、貴縣、南寧以達龍州）已呈請交通部備案，經交通部詳查該線一切設備、人事、技術等項，認爲大致尙屬妥善，先准備案；一面批飭該會依照法定手續，向實業部聲請登記，正式成立公司。茲將該公司組織章程則分誌於後：

西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章爲西南各省軍政長官發起，在展拓西南交通文化共同目標之下，依照中華民國新頒公司法訂立章程，分別呈請主管官廳備案。章程條文如左：

第一條 名稱：本公司定名爲西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

第二條 營業：本公司經營之業務如左：

一 凡規定由廣州經梧州南寧以達龍州南寧，經南丹獨山以達貴陽，由貴陽經興義以達昆明，由廣州經惠州梅縣漳州以達福州，及由廣州經江門水東瓊州北海欽州以達南寧，五航線內一切由航空載運之業務，如各種郵件乘客貨物之飛機載運者，均已包括在內，將來業務發達時，得由董事會議決擴充鄰近其他省區航線及各支線。

二 關於飛機及飛機構成部份之附屬物，如無線電等之設備，及其他有關於航空所用之一切貨物之購買與售賣，以及承租製造并場所之修繕承築等一切業務。

三 關於飛機駕駛員機械員之訓練。

四 關於代政府或私人測量田畝道路城市土地等項。

五 關於航線所經航空場地之購買及承租出租等事項。

六 關於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其他一切業務。

第三條 股份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國幣二百萬元，分二十萬股，每股額面一十元。

附註：(一)前項資本總額，現由粵、桂、閩、滇、黔五省軍民財政長官充任，本公司之發起人，在粵省府認足官股二萬股，共二十萬元，桂、閩、滇、黔四省政府認足官股各一萬股，共四十萬元，連上合計六十萬元，已超過股份總額五分之二，其餘一十四萬股，共一百四十萬元，規定粵募四十萬元，桂、閩、滇、黔各募二十五萬元，共一百萬元。其餘體察地方商務情形酌量調劑增減，及其他獎勵方法外，向粵、桂、閩、滇、黔五省人民募集之。如遇官股不足，由民股補足，民股不足，由官股補足，務以募足股份總額為準。(二)本公司為鼓勵股東附股起見，特請粵、桂、閩、滇、黔五省政府按照第三條所認募之股份總額，在本公司未能派息時，補助本公司年息一分(此項補助年息係為無條件的補助性質，專為派充股東利息之用)，每屆會計年度終了之一月前，由本公司向各省政府領出按照股額如數分派，但以三年為期，三年之後，本公司如有盈餘，先提盈餘全數十分之一為公積金，餘為股息及紅利，數目多寡由董事會訂定，經股東會議決分別造具營業報告書及登報公告。(三)本公司收足粵、桂、閩、滇、黔五省官股六十萬元，即超過資本總額五分之二，採取建設主義，印發記名式股票，呈請主管官廳註冊，并發行應募股份總額，召集創立會選舉董事及監察人，再由董事中選舉總經理一人。

第四條 所在地 本公司設在粵省廣州市萬福路二百二十六號門牌。

第五條 公告 本公司公布事項，其屬重要者登報通知，其屬通常者，發函通知。

第六條 董事及監察人當選之資格 本公司董事額定二十一人，監察額定五人，第一屆由創立會在創立人中選任，第二屆以下均由股東會選任，以票多者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當選。董事監察皆定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但總經理一人，由董事中選舉，以票多者當選，得連選連任。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增刪事宜，由股東會議決，再呈主管官廳備案。

西南航空公司籌備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名稱 本會定名為西南航空公司籌備委員會。

第二條 宗旨 本會以發展西南五省之民用航空事業，促進地方交通、文化，完成本公司章程中所規定航線及業務為宗旨。

第三條 籌備期限 籌委會成立後應於四個月內將有關國際之廣龍一線首先完成，開始營業六個月內，將其他各航線次第籌備完成，開始營業。

第四條 籌委會之組織：(一)籌委會由發起人派代表二人，粵、桂、閩、滇、黔五省各派代表一人，共同組織之。(二)籌委七人中互推三人為常務委員，執行

委員會議決之一切議案及日常一切事務，互推二人為財政管理委員，二人為財政監察委員，負責保管及監察財政之責(財政保管委員會細則另定之)。常務委員之下設秘書一人，及分設總務、機航、營業、財務四組，各設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各組辦事細則另定之)。(三)籌委會關於購料事項，應組織購料

委員會辦理之(購委會章程另定)。(四)籌委會成立後因募集民股關係得用其他獎勵方法募集之，并得商量情形商請商人團體參加辦理。

第五條 籌委會之權責 (一)籌委會有收管公司股款支配開辦費及經常費用途之權。(二)籌委會應於本公司第一次股東大會成立董事會時，將本會全部事宜移交接管，本會即於同時宣告結束。

第六條 本簡章自本會議決之日施行。

第二目 民用航空現狀

(M)三五七

二十二年度我國民用航空事業，頗有進步，如舊有航線之改善與延長，新航線之開設，人事管理與技術等之進步，設備之充實等。茲將一年度內各種實際材料，分志本目，以資印證。其有應特別指明者，即我國民用航空事業，尚在幼稚時期，加以時局多艱，影響殊甚，以故各民用航空機關歷年虧折，各達數百萬元。所幸本年度內，中國航空公司方面，因所辦航線所經各地，局面尙屬安定，加以該公司之經營得法，業務日趨發達，至本年度最後之五六兩月，其各該月份收支比較，且已稍獲盈餘。在政府并無補助，而民用航空機關能自行獲得盈餘者，即世界航空事業先進各國，亦屬絕無僅有。且照該公司業務情形，預料以後將更逐漸發展，可無疑義。至歐亞航空公司方面，雖經該公司極力改善一切，惟因關係至鉅之滬新航線，以新舊局面未靖，迄無辦法可以全線通航，公司業務當無起色，虧折日甚，致須增加資本，以資維持。此外西南航空公司方面，則因係屬初辦，五月間始開第一線之廣龍線，且在最初二二月內，義務載郵，故營業情形，尙無可述。

(甲) 中國航空公司之現狀

(1) 中國航空公司航線里程表 (各線里程經重測改正)

上海漢口間	三〇二公里
上海—南京	二四五公里
南京—安慶	一一三〇公里
安慶—九江	一九八公里
九江—漢口	八七五公里
共計	八七五公里
漢口重慶間	

漢口—沙市	一九四公里
沙市—宜昌	一〇四公里
宜昌—萬縣	三三〇公里
萬縣—重慶	一三九公里
共計	八六七公里
重慶成都間	
重慶—成都	二九五公里
上海北平間	
上海—海州	四九〇公里
海州—青島	一九六公里
青島—天津	四四五公里
天津—北平	一〇四公里
共計	一二三五公里
上海廣州間	
上海—溫州	四四八公里
溫州—福州	二九六公里
福州—廈門	三〇三公里
廈門—汕頭	二〇四公里
汕頭—廣州	四四六公里
共計	一六九七公里

滬 漢 段

上海 單程				來回 上海			
\$40.00	南京				南京	\$70.00	
90.00	\$50.00	安慶			安慶	\$90.00	*160.00
120.00	80.00	\$85.00	九江	九江	\$60.00	140.00	210.00
150.00	120.00	70.00	\$40.00	漢口	\$70.00	130.00	210.00

漢 渝 段

漢口 單程				來回 漢口			
\$58.00	沙市				沙市	\$98.00	
87.00	\$29.00	宜昌			宜昌	\$50.00	148.00
205.00	147.00	\$118.00	萬縣*	萬縣*	\$200.00	250.00	348.00
300.00	242.00	213.00	\$95.00	重慶*	\$162.00	\$62.00	412.00

渝 蓉 段

單程 重慶*	來回 重慶*
\$ 100.00	\$ 175.00

滬 平 線

上海 單程				來回 上海			
\$65.00	海州				海州	\$115.00	
100.00	\$35.00	青島			青島	\$65.00	180.00
160.00	110.00	\$80.00	天津	天津	\$140.00	200.00	280.00
180.00	125.00	100.00	\$25.00	北平	\$45.00	180.00	220.00

(2) 中國航空公司各線客票價目表(重訂)

滬 粵 線

上海 單 程					來 回 上 海				
\$70.00	溫 州						溫 州	\$125.00	
130.00	\$60.00	福 州					福 州	\$105.00	230.00
175.00	110.00	\$50.00	廈 門				廈 門	\$90.00	190.00
200.00	150.00	90.00	\$40.00	汕 頭			汕 頭	\$70.00	160.00
270.00	220.00	170.00	130.00	\$90.00	廣 州	160.00	280.00	300.00	385.00

(8) 中國航空公司各線行李逾重收費表(重訂)

上海				漢口				重慶	
\$0.60	南 京			\$0.60	沙 市				
1.50	\$0.90	安 慶		1.00	\$0.40	宜 昌			
2.00	1.30	\$0.40	九 江	2.00	1.10	\$0.70	萬 縣		
2.50	1.90	1.00	\$0.60	2.50	1.90	1.50	\$0.80	重 慶	\$1.00
									成 都

上海					上海				
\$0.35	溫 州				\$0.75	海 州			
0.65	\$0.30	福 州			1.00	\$0.40	青 島		
0.90	0.55	\$0.25	廈 門		1.80	1.20	\$1.00	天 津	
1.00	0.75	0.45	\$0.20	汕 頭	2.00	1.40	1.20	\$0.30	北 平
1.35	1.10	0.85	0.65	\$0.45	廣 州				

行李免費重量以二十五磅為限逾重每磅照上表另行收費

滬 漢 段

西 上 機			向 下 讀	向 上 讀	東 下 機					
上	午	7.00	開	上	海	到	下	午	2.05	
上	午	9.15	到	南	京	開	上	午	11.50	
上	午	9.30	開			到	上	午	11.35	
上	午	11.15	到	↓	安	↑	開	上	午	9.50
上	午	11.20	開		慶		到	上	午	9.45
下	午	12.20	到		九		開	上	午	8.45
下	午	12.35	開		江		到	上	午	8.30
下	午	2.05	到		漢		開	上	午	7.00

每日上下各飛行一班

漢 渝 段

西 上 機			向 下 讀	向 上 讀	東 下 機					
上	午	7.30	開	漢	口	到	下	午	3.50	
上	午	9.00	到	沙	市	開	下	午	2.20	
上	午	9.15	開			到	下	午	2.15	
上	午	10.00	到	↓	宜	↑	開	下	午	1.30
上	午	10.15	開		昌		到	下	午	1.15
下	午	12.25	到		萬		開	上	午	11.05
下	午	12.40	開		縣		到	上	午	10.50
下	午	2.30	到		重		開	上	午	9.00

西上機每逢星期一三五飛行
東下機每逢星期二四六飛行

渝 蓉 段

東 下 機			向 下 讀	向 上 讀	西 上 機					
上	午	12.00	開	成	都	到	下	午	4.30	
下	午	2.00	到	↓	重	↑	開	下	午	2.30
					慶					

東下及西上機均係每逢星期一三五六飛行

滬 平 線

北 上 機			向 下 讀	向 上 讀	南 下 機			
上午	6.30	開		上 海		到	下午	3.30
上午	9.30	到		海 州		開	下午	12.30
上午	9.45	開				到	下午	12.15
上午	11.05	到	↓	青 島	↑	開	上午	10.55
上午	11.20	開				到	上午	10.40
下午	2.30	到		天 津		開	上午	7.30
下午	2.45	開				到	上午	7.15
下午	3.30	到		北 平		開	上午	6.30

北 上 機 每 逢 星 期 二 四 六 飛 行
南 下 機 每 逢 星 期 三 五 日 飛 行

滬 粵 線

南 下 機		向 下 讀	向 上 讀	北 上 機	
6.00	開		上 海	到	16.40
9.00	到		溫 州	開	14.15
9.20	開			到	13.55
11.10	到	↓	福 州	開	12.20
11.30	開			到	12.00
13.10	到		廈 門	開	10.30
13.30	開			到	10.10
14.50	到		汕 頭	開	8.50
15.10	開			到	8.30
17.40	到		廣 州	開	6.00

南下機每逢星期二五由上海飛往廣州當日可達
北上機每逢星期四日由廣州飛回上海當日可達

(5) 中國航空公司各地事務所一覽表(二十三年六月調查)

站名	事務所	所電	話
上海(總公司)	廣東路五一號	一一〇九	一五
南京	中山路新街口三十五號	二二一四	六
安慶	西門外太平寺廣昌發花園	七四	
九江	一馬路一四七號	一九二	
漢口	三教街五十三號	二一〇六	九
沙市	二碼頭一號招商局內	一一二	
宜昌	濱江路十八號	九三	
萬縣	二馬路江濱寺街上排西山里內	二一〇	
重慶	聚興誠銀行房子二樓	一五六	
成都	新玉紗街三十號	二七一	
海州	新浦鎮龍西巷二八六號		
青島	中山路六八號中國旅行社	四九一	一號
天津	法租界八號路一百號中國旅行社	三〇九	八〇
北平	東四頭條十四號	東局三五	三九
溫州	石板巷八號	二四四	轉
福州	中平街一二三號福達汽車公司	二八九〇	二八九五
廈門	自來水樓內太原汽車公司	九八九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汕頭	至平路三十號臣盛公司	一三五二
廣州	太平路四七號中國旅行社	一〇八八〇

附註：溫州、福州、廈門、汕頭、廣州五處係二十二年內增設。其餘各處是年度內地址是略有移動。

(6) 中國航空公司航站一覽表(二十三年六月調查)

站名	飛行場
上海	龍華
南京	中山路底江邊
安慶	江邊西門外近大觀亭
九江	江邊近久興紗廠
漢口	下太古碼頭下面江邊
沙市	二耶門江面
宜昌	美孚油棧前江面
萬縣	聚魚沱
重慶	珊瑚壩及江面
成都	鳳凰山
海州	楊圩
青島	滄口飛機場
天津	東局子萬國跑馬場邊

(M)三六三

北平	南苑
溫州	德士古堆棧前江面
福州	峽兜
廈門	黃管港口附近
汕頭	揭陽碼頭
廣州	二沙頭江面

附註：溫州、福州、廈門、汕頭、廣州五站係二十二年增設。

(7) 中國航空公司現有飛機一覽表(二十三年六月調查)

洛寧水陸兩用機共七架：

- 一 南京號
- 二 安慶號
- 三 九江號
- 四 武昌號
- 五 宜昌號
- 六 重慶號
- 七 成都號

司汀生陸用機共五架：

- 一 滄州號
- 二 蚌埠號
- 三 徐州號
- 四 天津號
- 五 北平號

塞可斯水陸兩用機一架

(8) 中國航空公司二十二年度營業報告綱要

(一) 龍華新機棚業已竣工，建築費洋十萬元。

(二) 本年度在龍華收買民地二十七畝三分六釐四毫，現在建築新機棚之基地，即在其內。

(三) 龍華機棚業有煤屑碎磚路道二條。

(四) 在重慶成都間之遂寧地方，設立無線電臺一所，用以報告氣候，並在該處設立一備機棚。

(五) 滬平線上為安全計，亦已於天津青島間之羊角溝地方，設立無線電臺一所，井於該處所有之備用飛機場上，儲藏汽油以備臨時之需。

(六) 天津青島兩處機場周圍之電桿線，經已遷移至適當距離，以策安全，其一部分併已埋在地下。

(七) 歐亞航空公司之南京辦事處業務，已歸併本公司南京辦事處代辦，本公司北平辦事處業務亦已歸併歐亞公司代辦，以資節省經費。

(八) 本公司南京辦事處，經於本年四月間遷至新街口商業中心點。

(九) 本公司為節省開支起見，已將天津青島二事務所業務委託中國旅行社代理。

(十) 為便利旅客起見，本公司與招商局訂立經營輪船飛機聯運客票合同，以便互相發售客票。

(十一) 本公司與京滬滬杭甬兩路管理局正在擬訂與招商局同樣之聯運合同。

(十二) 滬漢線自二十三年六月一日起，增加星期一飛行班，成為每星期對飛七次。

(十三) 自六月十五日起，本公司對於滬漢滬平二線，另訂夏季客票特別價目，自實行後，營業異常發達，故擬即繼續進行。

(9) 中國航空公司二十二年度飛航營業成績統計表

九 江	安 慶	南 京	上 海	地 名	郵 件 (淨 重)		數 量
					信函(公斤)	包裹(公斤)	
1162.980	323.149	1775.740	6059.434	區航飛一			印 刷 品 (公 斤)
29.483	12.469	292.069	2407.023	區航飛二			
1.075	.060			區航飛三			
				區航飛四			
3.950	.520	8.860	164.975	區航飛一			(斤公)紙開新
		13.665	174.367	區航飛二			
				區航飛三			
				區航飛四			
4.177	6.919*	90.632*	147.638*	區航飛一			數人票購
.072	.444*	18.300*	62.659*	區航飛二			
				區航飛三			
				區航飛四			
	.030	202.716	447.585				數人客乘
141	26	368	358				
26	3	53	82				

郵件數量及乘客人數

飛航次數

滬漢線.....六二六

漢渝線.....二一〇

渝蓉線.....六〇

滬平線.....二八八

滬粵線.....三四

海 州	上 海	成 都	重 慶	萬 縣	宜 昌	沙 市	漢 口
49,350	816,964	121,345	1352,941	747,023	1122,455	591,027	8724,208
1,082		68,065	2044,566	265,103	285,228	115,675	47,376
.615		4,871	61,931	6,789	2,362	.160	7,653
		.402	3,440	.219			
1,050	90,284	.447	6,105		2,343	2,366	101,924
		.091	220,702	.250	.626	.320	.115
				.056			
1,030	22,315*	8,737	38,959*	5,791*	11,179*	15,349*	244,794*
.050*		.468	67,205*	5,884*	2,628*	3,655*	
		.062	1,010*	.105*			
				.012			
	79,739	11,102	37,723	7,297		1,880	100,709
57	190	96	262	83	142	72	612
12	30	5	35	14	16	5	70

汕頭	廈門	福州	溫州	上海	北平	天津	青島
10.161	13.730	93.121	19.002	83.918	185.408	233.428	226.745
23.470	20.814	9.071	1.973	172.510	8.819	3.882	6.847
3.178	.538	.559	.012		12.449	6.397 ₃	3.750
		.065		.915	.955	10.136	1.611
.450	.760			6.480		.745	
					2.771	1.872	.450
.065		3.113	.562	1.302	19.838*	13.478*	3.235*
1.101			.095	4.140	.212	4.185	
		.040			.988	1.317*	
	.077	.148		16.870	12.355	89.304	.207
5	14	19	4	25	71	79	87
		1	1	10	23	11	16

總共	聯運	昆明	貴陽	重慶	廣州	香港
23724.838 ₂	.112				12,164	
5892.010	2.317				74,168	
121,181 ₃	2.318				6,464	
7.736	1.053				2,622	
396,556					.050	
419,171					.600	
5,619	.470					
.200					.200	
644,277*					.114	
176,162*					5,064	
3,714*					.192	
.012						
1009,688	.107				1,889	
2,711						
419					6	

信國線淨重 35,302.847 包袋線淨重 1,952.555 印國線淨重 1,007.791* 英國線淨重 1,000.088 郵袋線數 3,130
*內包括一二三月份包袋淨重

(10) 中國航空公司飛航及營業狀況統計表(民國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三年六月)

航 飛						類 月 份
次日完成次數	按時飛到次數	列定飛行次數	飛航百分率	實際飛行哩數	列定飛行哩數	
5	89	96	98.00%	53,920	54,940	國民二十二年七月
2	97	99	100.00%	56,700	56,700	八 月
2	90	96	96.00%	53,656	55,720	九 月
1	92	95	98.00%	55,594	56,626	十 月
8	110	118	100.00%	64,712	64,712	十一 月
8	119	129	98.50%	58,612	54,644	十二 月
11	118	133	99.50%	63,172	64,142	國民二十三年一月
6	114	122	99.50%	59,462	59,862	二 月
10	134	146	99.00%	70,222	70,980	三 月
10	106	134	89.00%	58,358	65,748	四 月
9	127	142	96.00%	67,077	70,109	五 月
5	141	146	100.00%	71,820	71,820	六 月

營		計 統									
每日平均	信件重量(磅)	平均飛行速率	總計飛行時間	中途降		原因		機件		停飛次數	
				惡劣	天氣	原因	其他	障礙	機件	惡劣	天氣
255	7,893	84	641-15								2
265	8,212	88	645-00								
283	8,452	88	609-55								4
271	8,403	90	617-10								2
306	9,190	90	719-50								
312	9,872	77	697-55								2
276	8,570	92	686-48								4
267	8,014	93	639-26		2						
328	10,155	90	784-02								2
298	8,951	89	656-40				6		6		6
315	9,751	90	747-45				2				4
326	9,782	90	798-05								

業

郵運收入	公務乘機人數	總容量百分率	乘客哩數積	每日平均	購票乘客人數	每日平均	包裹重量(磅)
\$58,897.22	36	35%	79,044	7	227	27	845
61,791.33	18	38%	88,658	9	279	31	950
64,210.98	33	35%	77,632	7	222	39	928
62,833.42	28	42%	93,586	8	236	34	1,045
68,710.28	42	33%	81,344	9	259	41	1,239
72,068.90	47	32%	82,180	10	295	49	1,531
66,594.76	36	36%	89,023	9	294	46	1,425
61,273.42	19	43%	100,320	11	327	47	1,405
75,326.90	21	41%	113,936	12	372	60	1,860
67,075.97	17	46%	107,445	10	308	48	1,452
72,646.71	36	40%	112,072	11	353	47	1,465
69,711.65	39	37%	107,140	11	327	48	1,438

每月總收入	計					統	
	退還手續費	滙專線佣金	業務 修理及其他代辦	機場及其他資產	特航及遊覽	新聞紙及貨運	客運收入
92,888.47			2,530.98	50.00	945.00	1,368.27	29,097.00
100,300.88			2,233.89	50.00	150.00	1,878.16	34,157.50
101,244.99			2,102.95	50.00	1,200.00	2,669.06	31,012.00
104,087.97		652.78	2,199.87	50.00	500.00	2,752.90	35,099.00
117,546.05		1,690.02	1,935.10	50.00	7,450.00	2,289.65	35,421.00
118,660.93		1,551.92	2,325.51	50.00	2,400.00	2,271.10	37,993.50
110,129.02	93.10	1,047.97	2,219.09	50.00	1,400.00	2,437.60	36,286.50
114,078.01	82.40	1,343.98	2,064.95	50.00	2,625.00	2,074.28	44,564.00
129,307.99	107.90	1,995.87	662.37	50.00	1,300.00	2,898.95	46,966.00
116,261.65	174.50	971.83	351.00	50.00	550.00	3,736.85	43,351.50
123,729.36	89.50		76.90	50.00	50.00	3,742.20	46,074.50
111,532.89	88.90		113.65	50.00		2,937.69	38,681.00

(11) 中國航空公司營業損益表(單位元)

民國二十二年度

(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三年六月)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本 年 度		飛 行 里 數(公里)	上 年 度	
每公里收入	金 額		每公里收入	金 額
1,189,942		營 業 收 入	813,113	
1,189,942			813,113	
		航運收入		
		客運:		
.500	891,269.50	滬蜀線	.433	284,700.10
.172	67,384.00	滬平線	.190	28,127.00
1.177	1,815.00	遊覽飛行	1.205	5,790.00
1.086	16,795.00	特班飛行	.854	2,000.00
.401	477,263.50	合計	.394	320,617.10
		郵運:		
.963	752,844.17	滬蜀線	.905	596,003.87
.124	48,297.37	滬平線	.075	11,005.90
.683	801,141.54	合計	.753	607,009.77
		貨運及行李費:		
.086	28,378.38	滬蜀線	.027	17,785.23
.007	2,678.33	滬平線	.006	966.25
		特班飛行	3.378	250.00
.027	31,056.71	合計	.024	19,001.53
1.100	1,309,461.75	航運收入合計	1.164	946,628.40
		雜項營業收入		
	635.85	退票手續費		
	9,245.09	滬專線佣金		
	600.00	機場租金		600.00
	3,333.37	代辦業務收入		10,985.82
	13,814.31	雜項營業收入合計		11,585.82
	1,323,276.06	營業收入合計		958,214.22
每公里成本		營 業 費 用		每公里成本
.409	487,696.53	薪工	.664	540,065.78
.096	114,405.75	修理及維護費——機場及各項設備	.136	110,285.29
.215	255,888.27	汽油及機油消耗	.348	283,182.69
.152	180,202.27	雜項費用	.211	172,136.54
.264	313,973.67	折舊及棄置費	.536	435,237.84
.033	39,021.10	保險準備		
1.169	1,391,187.64	營業費用合計	1.895	1,540,908.14
	67,911.58	營業虧損		582,693.92
		其他收益		
	3,786.49	銀行存款利息		2,882.59
	343.14	出售材料盈利		98,500.00
	75,000.00	交通部津貼		40.00
	642.15	其他		
	79,771.78	合計		101,422.59
		其他支出		
	3,174.73	兌換損失		2,713.02
	31,703.91	川幣匯水損失		
	8,000.00	出售無線電機損失		
	2,773.39	尋覓塞可斯機費用		
		呆帳		948.89
	45,652.03	合計		3,661.91
	33,791.53	淨 虧		484,933.24

(M)三六九

(12) 中國航空公司資產負債表(單位元)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資 產		負 債	
現金:		應付帳:	
銀行存款	\$ 182,868.03	客帳及其他應付帳	\$91,445.59
備用款	1,944.49	待付費用:	
	\$ 184,812.52	薪金	5,111.97
應收帳:		長期借款:	
中國郵政總局	\$ 137,841.38	國民政府交通部	60,834.00
代理人往來	10,804.85	準備:	
國民政府交通部	17,197.19	保險準備	\$89,021.10
其他應收帳	2,981.35	匯水損失準備	15,000.00
	\$ 168,824.77	機棚及房屋折舊準備	9,101.89
零件及材料:		飛機折舊準備	815,072.75
飛機及發動機零件	\$ 189,948.42	發動機折舊準備	298,137.76
汽油及機油	4,915.11	無線電機折舊準備	126,857.51
雜料	51,499.05	汽車折舊準備	28,430.26
	\$ 246,362.58	傢具裝修及辦公室設備折舊準備	11,692.98
押櫃及定貨款:		雜項設備折舊準備	40,871.03
電氣等押櫃	\$ 2,824.95	飛機及發動機零件準備	32,830.13
定購機件貨款	5,000.00		\$ 1,417,015.41
	\$ 7,824.95	股本:	
預付費用:		已繳股本4,160股	4,160,000.00
旅費	\$ 1,481.37		
保險費	2,042.76		
租賃	1,017.09		
廣告費	2,379.08		
其他費用	1,251.52		
	\$ 8,171.82		
機場及建築物:			
機棚及房屋	\$ 37,563.68		
未完成建築工程	46,048.87		
改築機場工程	22,706.87		
	\$ 106,819.42		
設備:			
飛機	\$ 826,273.15		
發動機	434,807.90		
無線電線	132,402.74		
汽車	36,068.64		
傢具裝修及辦公室設備	23,274.51		
雜項設備	85,326.56		
	\$ 1,588,153.50		
其他資產:			
航權及商譽	\$ 563,143.39		
開辦費	385,432.34		
漢蓉滬平及滬昆線籌備費	25,109.59		
	\$ 973,735.32		
虧耗:			
截至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 2,466,410.26		
民國二十二年度	83,791.83		
	\$ 2,500,202.09		
合計	\$5,733,906.97	合計	\$5,733,906.97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M)三七〇

(13) 中國航空公司營業概算表

(民國二十三年度)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營業收入：		
客運	\$ 570,000.00	
郵運	900,000.00	
貨運及行李費	30,000.00	
全年度營業收入概數		\$ 1,500,000.00
營業費用：		
薪金	\$ 480,000.00	
修理及養護費	120,000.00	
汽油及機油消耗	335,000.00	
雜項費用	220,000.00	
折舊	165,000.00	
保險準備	90,000.00	
全年度營業費用概數		1,410,000.00
全年度營業盈餘概數		\$ 90,000.00

附註：全年度飛行里數預計1,500,000公里

滬 新 線

上海	40	140	215	445	745	1020	1270	1545
270	南京	100	175	405	705	980	1230	1505
960	690	洛陽	75	305	605	880	1130	1405
1230	1010	320	西安	230	530	805	1055	1330
1850	1580	890	570	蘭州	300	575	825	1100
2475	2205	1515	1195	625	肅州	275	525	800
3025	2755	2065	1745	1175	550	哈密	250	525
3525	3255	2565	2245	1675	1050	500	迪化	275
4050	3780	3090	2770	2200	1575	1025	525	塔城

距離公里

(乙) 歐亞航空公司之現狀
客票價目(國幣)
(1) 歐亞航空公司各線距離公里數及客票價目表(重訂)

(M)三七一

平 粵 線

距離 公里	北平	60	100	150	200	350	客票價目(國幣)
	450	太原	40	90	140	290	
	800	350	洛陽	50	90	250	
	1300	850	500	漢口	50	200	
	1600	1150	800	300	長沙	150	
	2200	1750	1400	900	600	廣州	

蘭 寧 線

距離 公里	蘭州	170	客票價目
	400	寧夏	

滬 新 線

西 行

東 行

星期二	9.00	開	上海 ↓ 南京 洛陽 西安 蘭州 瀋陽 哈爾濱 迪化 塔城	15.00	到	星期五
	10.30	到				
星期三	11.00	開		13.30	開	星期四
	14.45	到				
星期四	16.30	開		9.15	開	星期三
	18.15	到				
星期五	8.00	開		8.45	開	星期二
	11.00	到				
				7.00	開	
						16.00
			13.00	開		
						到
				開		
						到
				開		
						到
				開		
						到

(2) 歐亞航空公司各線飛行時刻表(重訂)

(M)三七二

平 粵 線

南 行

北 行

星 期 二	8.00	開	北 太 洛 漢 長 廣	平 原 陽 口 沙 州	到	15.05	星 期 五
	11.00	開			開	12.05	
星 期 三	11.45	到	↓	↑	開	11.20	星 期 二
	14.05	到			到	9.00	
星 期 四	9.05	開	↓	↑	到	16.10	星 期 三
	12.25	到			開	12.50	
星 期 五	12.45	到	↓	↑	到	12.30	星 期 四
	14.25	到			開	10.50	
星 期 三	14.55	到	↓	↑	到	10.20	星 期 五
	18.15	到			開	7.00	

蘭 寧 線

星 期 三	11.00	開	↓	↑	到	15.30	星 期 三
	13.00	到			開	13.30	

廣 州	長 沙	漢 口	太 原	北 平	塔 城	迪 化	哈 密	肅 州	蘭 州	西 安	洛 陽	南 京	上 海 (總 公司)	站 名	辦 事 處	電 話	飛 行 場	電 話
惠愛西路二十四號	落星田三十五號	編隊大將軍路二〇號	首義街十三號	東四頭條十四號		城內北樑	城內	北門內	道昇巷八號	西郊飛行場	西宮	中山路新街口	仁記路九十七號	虹橋飛行場	一一七八五	二二二四六	明故宮飛行場	二二二四五
一五四五四		二二二七七		東三五三九局					一一二	一一九								
石牌跑馬場	新河飛行場	王家墩飛行場	太原飛行場	南苑飛行場	北郊飛行場	東郊飛行場	東郊飛行場	南郊飛行場	東郊飛行場	西郊飛行場	西宮飛行場							

(3) 歐亞航空公司各地辦事處及飛行場一覽表(二十三年六月調查)

(M)三三三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M)三七四

(4) 歐亞航空公司二十一年度所有飛機一覽表

機名	種類	機型	發動機		速度 (每小時 公里計)	上升速率 (每秒公 尺計)	最大高度 (公尺)	載重 (公斤)	機體重量 (公斤)	航行距離 (公里)	製造年期	購置 年期
			式	馬力								
歐亞新1號 (E.U.1)	全金屬 下裝翼	Junkers W34	B. M. W. Hornet (氣流)	150	1.5	3,000	1,800	1,700	1,600	1,500	1933	1933
歐亞新1號 (E.U.2)	全金屬 下裝翼	Junkers W34	B. M. W. Hornet (氣流)	150	1.5	3,000	1,800	1,700	1,600	1,500	1933	1933
歐亞新3號 (E.U.3)	全金屬 下裝翼	Junkers W34	B. M. W. Hornet (氣流)	150	1.5	3,000	1,800	1,700	1,600	1,500	1933	1933
歐亞四號 (E.U.4)	全金屬 下裝翼	Junkers F13	(水滾)	150	1.6	3,500	2,000	1,800	1,700	1,600	1931	1931
歐亞五號 (E.U.5)	全金屬 下裝翼	Junkers W33	(水滾)	150	1.6	3,500	2,000	1,800	1,700	1,600	1931	1931
歐亞七號 (E.U.7)	全金屬 下裝翼	Junkers W33	(水滾)	150	1.6	3,500	2,000	1,800	1,700	1,600	1931	1931
歐亞八號 (E.U.8)	全金屬 下裝翼	Junkers W33	(水滾)	150	1.6	3,500	2,000	1,800	1,700	1,600	1931	1931

(5) 歐亞航空公司民國二十一年度載運客貨郵件統計表

月份	航線	飛航公		客		運		貨		運		郵		運	
		里	數	人	公里積	應收票款	公斤	公里積	應收運費	公	斤	公里積	應收郵資	公	斤
二十二年 七月	滬新	47,333	2	27,626	1,100	3,330.00	104	1,373.50	6,306.00	36,868	821,001	5,818.84			
八月	滬新	51,840	9	23,757	2,000	7,912.50	224	3,947.50	7,321.17	42,130	6,501.00	6,740.00			
九月	滬新	51,055	3	22,100	1,100	6,560.00	101	1,311.80	3,768.66	35,558	4,812.66	5,855.80			
十月	滬新 (滬蘭段)	41,100	2	17,700	1,800	5,786.25	177	3,501.00	2,486.61	27,750	3,212.11	4,732.00			

(6) 歐亞航空公司二十三年度營業計劃書

各航線總計	十一月		十二月		二十三年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共計	
	滬(滬蘭段)新	平(滬蘭段)新	滬(滬蘭段)新	平(滬蘭段)新	滬(滬蘭段)新	平(滬蘭段)新	滬(滬蘭段)新	平(滬蘭段)新	滬(滬蘭段)新	平(滬蘭段)新	滬(滬蘭段)新	平(滬蘭段)新	滬(滬蘭段)新	平(滬蘭段)新	滬(滬蘭段)新	平(滬蘭段)新	滬(滬蘭段)新	平(滬蘭段)新
總計	25,800	25,800	25,800	25,800	25,800	25,800	25,800	25,800	25,800	25,800	25,800	25,800	25,800	25,800	25,800	25,800	25,800	25,800
滬(滬蘭段)新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平(滬蘭段)新	24,800	24,800	24,800	24,800	24,800	24,800	24,800	24,800	24,800	24,800	24,800	24,800	24,800	24,800	24,800	24,800	24,800	24,800
滬(滬蘭段)新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平(滬蘭段)新	24,800	24,800	24,800	24,800	24,800	24,800	24,800	24,800	24,800	24,800	24,800	24,800	24,800	24,800	24,800	24,800	24,800	24,800

(一) 說明 查新年度業已開始，而新舊何日可以復航，仍屬毫無把握。根據以往經驗，處此情形之下，營業開支之一部，不得不仍有賴於股本之補助，惟查股本總額五百一十萬元中，截至本年度止，雙方股東已繳到三、四九五、〇〇〇元，所餘者不過尚有一百六十萬零元，茲謹就此範圍內予以參照目前實際情形。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酌擬新年度之計劃及預算如下：

(1) 航線 公司現在經營之航線如下：

(1) 滬新線——由上海經南京洛陽西安蘭州肅州哈密迪化至塔城，每星期往返飛行各一次(蘭州以西暫停)。

(2) 平粵線——由北平經太原洛陽漢口長沙至廣州，每星期往返飛行。

(M)三七五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各二次。

(3) 蘭寧線——蘭州至寧夏，每星期往返飛行各一次。

滬新線蘭州以西一段，現正積極交涉復航，故新年度內決定仍照上年度繼續經營，惟至新疆復航以後，平粵線擬改由太原經西安襄陽以達漢口，而不經洛陽。

(二) 航站 除上述起訖經停各地本公司均設有正式航站外，下列各地併設有無線電臺及備用場，遇有技術上及業務上有必要時，亦予經停。

(1) 業已設置無線電臺者——平涼、涼州、安西、韶州。

(2) 尚未設置無線電臺者——襄陽、鄭州、衡州。

(四) 飛機及發動機 本公司現有之飛機如下：

(1) 榮克斯 W34 三架，每架裝有 B. M. W. Hornet 發動機一具。

(2) 榮克斯 W38 三架，每架裝有榮克斯 L. V. 發動機一具。

(3) 榮克斯 F13 三架，每架裝有榮克斯 L. V. 發動機一具。

此外另有 L. V. 發動機九具，已用之 B. M. W. Hornet 發動機二具。本年度內擬添置：

(1) 新榮克斯 W34 飛機二架。

(2) B. M. W. Hornet 發動機四具。

(五) 飛航計劃

滬新線每星期往返各一次，全年共飛一〇四次。

每次四〇五〇公里， 共計四二一、二〇〇公里。

平粵線每星期往返各二次，全年共飛二〇八次。

每次二五〇〇公里， 共計五二〇、〇〇〇公里。

(M)三七六

蘭寧線每星期往返各一次，全年共飛一〇四次。

每次四〇〇公里， 共計四一、六〇〇公里。

各線全年總共飛行 九八二、八〇〇公里。

(7) 歐亞航空公司二十三年度營業支出預算書

(一) 固定支出

飛航人員薪水	一一七、六〇〇
保險費	一三〇、〇〇〇
機械人員薪水	九六、〇〇〇
無險電費用	九〇、〇〇〇
航站費用	九六、〇〇〇
辦事處維持費	三一、二〇〇
總公司人員薪水	七五、〇〇〇
董事酬金	四、八〇〇
宣傳費	二四、〇〇〇
交際費	一、四〇〇
出差舟車及交通費	一一、二〇〇
房租	一一、〇〇〇
辦公費	五、四〇〇
電話	六、六〇〇
汽車維持費	一七、八〇〇
其他	二四、〇〇〇
折舊	三四一、〇〇〇

機務人員訓練費

共計 一、二二五、〇〇〇

(二) 飛航支出

公里費 六、六〇〇公里每公里二〇、五分 一〇〇三、二〇〇

日用費 三六、〇〇〇

汽油消耗 二五〇、〇〇〇

滑油消耗 二〇、〇〇〇

檢驗維持費 一〇四、〇〇〇

無線電費用 二五、七〇〇

普通維持費 四三、一〇〇

發動機折舊費 二一〇、〇〇〇

飛機被迫下降費用 二〇、〇〇〇

共計 七二二、〇〇〇

(一)(二)兩項總計 一、八四七、〇〇〇

(說明) 上年度營業支出預算，大別為飛航費用及業務經費兩項，茲按事實上之經驗，將無論飛航與否均須支付之類列為一項，稱為固定支出。其因實際飛航而後發生之支出，則稱為飛航支出。

(8) 歐亞航空公司二十三年度設備費用支出預算書

(一) 添購榮克斯 W31 新機二架

每架九〇、〇〇〇元 共計一八〇、〇〇〇元

(二) 添購 B. M. W. Hornet 發動機四具

每具二二、五〇〇元 共計九〇、〇〇〇元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三) 建築飛機廠一所 一〇〇、〇〇〇元

(四) 其他各站添置設備(如建築等) 九〇、〇〇〇元

總計 四六〇、〇〇〇元

(9) 歐亞航空公司二十三年度營業收入預算書

(一) 滬新線之收入

(1) 客運及貨運，每飛行一次 三、〇〇〇元

(2) 國內郵件，每飛行一次 一、五〇〇元

(3) 國外郵件，每飛行一次 二、五〇〇元

共計 七、〇〇〇元

飛行一〇四次總計 七二八、〇〇〇元

(二) 平粵線之收入

(1) 客運及貨運，每飛行一次 五〇〇元

(2) 郵件，每飛行一次 三〇〇元

共計 八〇〇元

飛行二〇八次總計 一六六、四〇〇元

(三) 閩寧線之收入

(1) 客運貨運及郵件，每飛行一次 一〇〇元

飛行一〇四次總計 一〇、四〇〇元

(四) 特別飛行之收入

二十三年度營業收入 九五七、〇〇〇元

(10) 歐亞航空公司二十三年度雙方股東應行分期撥付各費之

日期及數目一覽表

(M)三七七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一) 提要

二十三年度營業支出總額	一、八四七、〇〇〇元
二十三年度營業收入總額	九五七、〇〇〇元
需要補助之營業經營股款	八九〇、〇〇〇元
設備費用需要徵集之股款	四六〇、〇〇〇元
應請雙方股東撥付股款之總額	一、三五〇、〇〇〇元
中方股東應撥三分之二	計 九〇〇、〇〇〇元
德方股東應撥三分之一	計 四五〇、〇〇〇元

(二) 分期繳付股款之日期及數目列表如左

繳付日期	營業經費數目	設備經費數目
二十三年七月十五日	110,000元	10,000元
八月一日		100,000元
十月一日	10,000元	100,000元
十一月十五日	10,000元	10,000元
十二月一日		10,000元
二十四年一月十五日	10,000元	
三月十五日	10,000元	

(M) 三七八

五月十五日	10,000元	40,000元	
六月十五日	10,000元	10,000元	
各方合計	50,000元	150,000元	150,000元
費別總計	150,000元		150,000元

(丙) 西南航空公司之現狀

(1) 籌辦西南五省民用航空總計劃書

一、理由 (甲) 我國長江流域及沿海各大商埠，以至西北腹地，均次第開辦民航，人民享受民航利益至大。我五省人民亦宜急起直追，以期享受民航直接間接之種種利益。

(乙) 自東北淪陷，我國封鎖東北郵權後，所有國際郵件，前由車運者，今皆由滬轉港，改用船運，費時倍蓰。自去年法越空航開辦，今歲由西貢展至河內，歐亞商務郵件，多由輪運西貢河內，附搭空航。現中國航空公司滬粵航線行將開辦，為鞏固封鎖郵政政策，發展國際商務計，廣州龍州間航線，自宜急速舉辦。其餘南貴、貴昆、廣福、廣瓊南等線，亦須繼續籌備，次第接航，以期完成西南空航之絕大郵網。

二、辦法 (甲) 資本總額定為國幣二百萬元，由粵、桂、閩、滇、黔五省政府及人民分期募集。粵省擔任官股二十萬元，桂、閩、滇、黔各擔任官股十萬元。民股專佔四十萬元。桂、閩、滇、黔各佔二十五萬元。限六個月招足，如官股不足，由民股補足，民股不足，由官股補足。關於民股應佔總額，得酌量地方情形，調劑增減，或為提倡起見，得以其他獎勵方法募集之。

(乙) 航線共分五線：(一) 廣龍線，由廣州經梧州、貴縣、南寧，以達龍州。(二) 南貴線，由南寧經南丹、獨山，以達貴陽。(三) 貴昆線，由貴陽經興義，以達昆明。(四)

廣福線，由廣州經惠州、梅縣、漳州，以達福州（如中國航空公司滬粵線未開航以前，或決不開辦此線，可改經汕頭、廈門）。（五）廣瓊南線，由廣州經江門、水東、瓊州、北海、欽州，以達兩寧。

（丙）五航線分兩期完成，第一期完成廣龍、兩貴兩線，第二期完成貴昆、廣福、廣瓊兩線。

（丁）總辦事處設備及開辦費二萬元，購置費七十三萬二千一百五十元，建設費及雜費一十一萬三千元，五線開航全年經常費六十三萬四千二百元，流動資金五十萬零六百五十元，合計二百萬（預算數目見另表）。

（附註）經常費每月支出人員薪給、油料消耗、雜費、機械折舊各項，共計五萬三千六百餘元。此項預算標準，技術人員薪給，以中國歐亞兩公司現支俸給為準，辦事人員俸給，則照各機關同樣職務，比例支給，因兩公司與外國合辦，薪給過優，故酌減油料消耗數量。照現在時價計算，如有漲落，應照增減。機件折舊預算使用律，分五年平均攤算。每月收入，五線合計，照預算則列為九萬六千餘元。此項預算，以中國航空公司三十年滬蜀線收入，以若干人口之商埠，應有若干航空信為比例，五年當可達到預算所期。第一年每月平均收入，可得預算三分之一，約三萬餘元，應虧二萬餘元。第二年每月平均收入，可得預算三分之一，約四萬餘元，應虧一萬元。第三年每月平均收入，約四萬餘元，收支適合。第四年每月平均收入九萬餘元，除給股本年息外，可獲盈餘二萬元。照上列預算，收支比較，第一年約虧二十五萬餘元，第二年虧十三萬餘元，第三年收支適合，第四年可以自行開派股息，無須各省府撥款補助。第五年除派息外，可獲盈餘二十餘萬元。擬仿照歐美政府扶植新興建設事業先例，由政府每年補助公司年息一分，總額每年二十萬元，以三年為期。照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各省所佔股額，由五省分攤，計粵省每年補助六萬元，閩、桂、滇、黔每年各補助三萬五千元。此項補助費，為無條件的補助性質，專派股東年息之用。

關於航線所經各省，政府及人民之負擔與利益，分列如下：

（一）廣東（負擔）政府負擔股額二十萬元，每年補助費六萬元，以三年為期，共十八萬元。人民（負擔）負擔股額四十萬元。（利益）廣州、惠州、梅縣、江門、水東、海口、北海、欽州等各重要商埠，每月平均有十七次之定期飛機。

（二）廣西（負擔）政府負擔股額十萬元，每年補助費三萬五千元，以三年為期，共十萬五千元。人民（負擔）負擔股額二十五萬元。（利益）梧州、南寧、龍州、貴縣等重要商埠，每月平均有二十六次之定期飛機，南丹有十七次之定期飛機。

（三）福建（負擔）政府負擔股額十萬元，每年補助費三萬五千元，以三年為期，共十萬五千元。人民（負擔）負擔股額二十五萬元。（利益）福州、漳州等重要商埠，每月平均有十七次之定期飛機。

（四）貴州（負擔）政府負擔股額十萬元，每年補助費三萬五千元，以三年為期，共十萬五千元。人民（負擔）負擔股額二十五萬元。（利益）獨山、貴陽、興義，每月平均有十七次之定期飛機。

（五）雲南（負擔）政府負擔股額十萬元，每年補助費三萬五千元，以三年為期，共十萬五千元。人民（負擔）負擔股額二十五萬元。（利益）昆明每月平均有十七次之定期飛機。

（2）西南航空公司第一期航線開辦預算總表

（A）廣龍線開辦預算表（國幣）

史汀遜飛機四架

八〇、〇〇〇

（M）三七九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預備發動機二架及備換零件	三〇、〇〇〇
無線電機五架	四八、五〇〇
無線電機運費及裝置	二、七五〇
測高風器一副(廣龍各一)	二、〇〇〇
普通測候儀器三套(梧貴南各一)	九〇〇
以上購置	一六六、一五〇
航站設備	一五、〇〇〇
雜費(旅費試航廣告郵電等費)	一〇、〇〇〇
總辦事處開辦費	二〇、〇〇〇
各種修理工具購置	二〇、〇〇〇
以上建設	四五、〇〇〇
總計	三〇〇、〇〇〇
(B)南貴線開辦預算表	
飛機二架	一六〇、〇〇〇
預備發動機一架及備換零件	四〇、〇〇〇
無線電機三架	二七、〇〇〇
無線電機運費及裝置	二、二五〇
測高風器一副(貴陽站)	一、五〇〇
普通測候儀器二套(獨山南丹)	六〇〇
以上購置	三三一、三五〇
航站設備	一〇、〇〇〇
雜費	六、〇〇〇

(M)三八〇

以上建設	一六、〇〇〇
總計	二四七、三五〇
(3)西南航空公司第二期航線開辦預算總表	
(A)貴昆線開辦預算表	
飛機一架	八〇、〇〇〇
預備發動機一架及備換零件	四〇、〇〇〇
無線電機二架	一九、〇〇〇
無線電機運費及裝置	一、五〇〇
測高風器一副(昆明站)	一、五〇〇
普通測候儀器一套	三〇〇
以上購置	一四二、八〇〇
航站設備	一〇、〇〇〇
雜費	四、〇〇〇
以上建設	一四、〇〇〇
總計	一五六、八〇〇
(B)廣福線開辦預算表	
史汀遜飛機一架	四〇、〇〇〇
預備發動機一架及備換零件	一〇、〇〇〇
無線電機四架	四二、五〇〇
無線電機運費及裝置	三、〇〇〇
測高風器一副(福州站)	一、五〇〇
普通測候儀器三套	九〇〇

以上購置

航站設備

雜費

以上建設

總計

九七、九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一一五、九〇〇

(C) 廣瓊南線開辦預算表

史汀遜飛機二架

備換零件

發動機一架

無線電機五架

無線電機運費及裝置

測高風器一副(瓊州)

普通測候儀器四套

以上購置

航站設置

雜費

以上建設

總計

(4) 西南航空公司第一期每月經營費預算表

總公司 一一、三二〇
 廣龍線 一〇、九九六
 南貴線 八、〇三〇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總計

(5) 西南航空公司第二期每月經營費預算表

貴昆線

廣福線

廣瓊南線

總計

三〇、三四六
 七、五六三
 七、五二六
 八、二三八
 二三、三二七

(6) 西南航空公司各線公里數及飛行時間表

(一) 廣龍線

航站	公里數	飛行時刻表(假定速率一八四公里)
廣州—梧州	一九二	一點〇三分
梧州—貴縣	一八八	一點〇二分
貴縣—南寧	一三五	四五分
南寧—龍州	一二八	四五分
總計	六四三	三點三三分

(二) 南貴線

航站	公里數	飛行時刻(假定速率一九二公里)
南寧—南丹	二四二	一點〇六分
南丹—獨山	一四一	四四分
獨山—貴陽	一五三	四八分
總計	五三六	二點四八分

(M)三八一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三) 貴昆線

航站	公里數	飛行時刻(速率同上)
貴陽—興義	二四七	一點一七分
興義—昆明	二三七	一點一四分
總計	四八四	二點三一分

(四) 廣福線

航站	公里數	飛行時刻(假定速率一八四公里)
廣州—惠州	一六〇	五三分
惠州—梅縣	二二二	一點〇九分
梅縣—漳州	一六〇	五三分
漳州—福州	二四八	一點二一分
總計	七八〇	四點一六分

(五) 廣瓊南線

航站	公里數	飛行時刻(速率同上)
廣州—江門	六四	三一分
江門—水東	二六四	一點二七分
水東—瓊州	一七九	五八分
瓊州—北海	二一六	一點一一分
北海—欽州	七三	二四分

(M) 三八二

欽州—南寧	一四七	四七分
總計	九三七	五點一八分

第三目 民用航空合同

交通部郵政總局 訂立航空郵運合同
中國航空公司

交通部郵政總局(以下簡稱總局)與中國航空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為總局在公司經交通部准許經營之下列各路線上,用公司所有及或所經營之飛機,運帶郵件,雙方同意訂立航空郵運合同。

本合同內所稱郵件,係指郵局經辦之一切物品,如信函明信片新聞紙印刷物貨易契貨樣及包裹等而言。

第一條 公司按照交通部與美國飛運公司於民國十九年七月所訂之合同,在下列各路線上有載運一切國內航空郵件之專利權。

其經由下列各路線運寄之往來國外航空郵件,在交通部明令准許及未有其他航空機關承運以前,得暫行統交公司載運。

第一路

上海 南京 懷寧(安慶) 九江 漢口 沙市 宜昌 萬縣

巴縣(重慶) 成都

第二路

上海 南京 東海(海州) 青島 天津 北平

第三路

上海 郵縣(寧波) 永嘉(溫州) 閩侯(福州) 思明(廈門)

油頭 廣州

倘公司在上述各路線上，認為有變更其經停地點之必要時，得經雙方商洽同意，并呈奉交通部核准後，將原定相關地點按照變更。

第二條 一千公里之航程為飛機實際所飛行者，作為一個飛航區域，茲將現行各路各站間之飛航區域及飛航路程列表於後：

第一路 左上方所列為各站間之飛航路程以公里計算
右下方所列為飛航區域數目

	上海	南京	懷寧(安慶)	九江	漢口	沙市	宜昌	萬縣	巴縣(重慶)	成都
上海	2109	1805	1545	1220	1117	914	696	546	287	
南京	1822	1518	1258	983	830	627	409	259		—
懷寧(安慶)	1568	1259	999	674	571	368	150			—
九江	1418	1109	849	524	421	216				—
漢口	1195	891	631	306	208					—
沙市	992	688	428	103						—
宜昌	889	585	325							—
萬縣	564	280								—
巴縣(重慶)	304									—
成都										—

第二路 左上方所列為各站間之飛航路程以公里計算
右下方所列為飛航區域數目

	上海	東海	青島	天津	北平
上海	1288	1169	691	479	
東海	809	690	212		—
青島	597	478			—
天津	119				—
北平					—

第三路 左上方所列為各站間之飛航路程以公里計算
右下方所列為飛航區域數目

	上海	永嘉(溫州)	閩侯(福州)	思明(廈門)	汕頭	廣州
上海	1620	1170	950	700	383	
永嘉(溫州)	1237	787	567	317		—
閩侯(福州)	920	470	250			—
思明(廈門)	670	220				—
汕頭	450					—
廣州						—

飛航區域應以從一城鎮中心點至他一城鎮中心點間之飛行航程，作為計算之根據，但該兩城鎮中心點之飛行航程，不得比較直線距離長過百分之十二。公司自身所經營之各路飛航里程，或與其他航空機關所管航線聯運之飛航里程，如超出四千里之數，則其飛航區域之數目，應以四個飛航區域為最大限度。

第三條 公司於第一條所定各航線籌備完竣，開始飛航時，應先期將飛行時刻表及里數表，供給總局，表內應載明飛機出發到達之時刻，經停地點及各地點間之距離，前項時刻地點及距離如有更改時，公司應預先通知總局及各關係郵局。

第四條 公司應於其飛機內預留充分地位，以備載運航空郵件，而以載至飛機安全之載量為度。公司應保證其所用之飛機，有相當之速度，準確之班期，及所載之航空郵件不致受潮濕或其他損害。

第五條 郵局應將郵件交付於飛機之出發站，公司應在飛機之到達站，將郵件交與郵局。

凡本合同所規定之郵件，其授受均須與正式受委任之人員所出之收據相交換。

凡公司或郵局所發給之完整收據，應作為收到郵件完好之確定證據。

如郵局人員接收郵件時，疑郵袋或其他裝載郵件之器物有拆動情事，該郵局應以實實文字（如批註於收據等）通知關係之飛機人員，以便公司可派代表於開拆該項袋時，到場看驗，如公司不派代表，郵局仍可照常開拆及檢驗之，公司對於郵局檢驗該郵件之報告應予承認。

公司或航空站對於郵局所交付之套袋上所標明之淨重，疑有不符時，得派遺

人員隨同套袋至到達站所在地之郵局，要求將套袋開拆驗看。

第六條 郵件在公司保管期內，如有遺失損毀污濕或失竊情事，公司對總局應負第十二版郵政章程第二十四章所規定之責任。郵件之遺失或損壞，其原因如係因暴風雨或因飛機被迫下降或因不可抗力或因其他一切事故為公司管理力量所不能挽救者，公司均不負責。

第七條 無論何時，公司認為氣候於飛航不安全有生命及財產之危險者，得將飛機中止或暫緩飛航，待至公司認為氣候於飛航安全之時，再行飛航。

凡遇前項情形，或遇飛機延誤或中途停航及其他關於飛機一切行動為郵局所應知之消息，公司均應從速發電通知各關係郵局，凡總局或各郵局間關於航空郵務事項，須互通電報時，如於時間上可能者，公司尤於其設有無線電地方代為免費拍發。

第八條 公司飛機在國境內，無論何時及因任何事故，如不能完足其飛航程途，而所載運之郵件，若運至最近郵局，即可用普通郵遞方法，較速運達目的地者，公司應即自出費用，擔任將該郵件從速運至最近郵局，以便郵遞，如該地郵局或最近該地之郵局，適為另一飛航機關飛航所經過者，該項郵件即由郵局交由另一機關之飛機帶運，以資迅速。但應付另一公司之酬金，應由公司與該機關自行處理之。

公司飛機如臨時因故停止飛行時，郵局得酌量用最快捷之郵遞方法，或其他航空機關之飛機，將航空郵件轉運前途。

但下期飛機運遞，如較用其他任何方法運遞為快者，郵局仍應將該項郵件留待下期航空運遞。

第九條 公司對於郵局文件，承認免費運帶，并得另作封固總包，交寄公司及公

司服務人員，在國境內除郵局交運之郵件，及公司業務上自相來往之信函外，不得帶運其他郵件。

第十條 公司載運國內航空信函及明信片，所收取之運費，係按每一飛航區域每信函明信片每重二十公分或不及二十公分之寄數國幣二角五分爲原則，爲便於計算起見，雙方應在原寄郵局就公司飛機實際所載運之航空信函明信片分別飛航區域共同造具統計一月，以決定各該飛航區域每淨重一公斤內，平均包含信函及明信片若干，再分別乘以各該區各單位件所收取之航空郵費，定爲各該區航空信函明信片每淨重一公斤之運費標準資率，嗣後即以此資率按照公司飛機實際所載運之航空信函明信片之淨重，及實際所飛行之飛航區域結算運費。例如統計結果國內郵件第一飛航區域每淨重一公斤平均包含信函及明信片如爲六十件，按照現行航空郵件郵費第一飛航區域每單位件國幣二角五分，則每淨重一公斤之運費標準資率應爲十五元是也。但任何一方認爲此項標準資率與所收航空郵費不相符合時，經一方之通知，應由雙方在郵局內就所交運之航空信函明信片會同造具統計一月，另定付費標準，如經一方通知後，意於派員造具統計，即以他一方所造之統計爲正確。公司載運新聞紙印刷物貿易契貨樣及包裹等之運費資率，定爲每淨重一公斤每一飛航區域國幣七元五角，但該項運費資率不得高於公司與其他機關訂定帶運同類物品所受之運費資率。

公司載運往來國外信函及明信片，在國際航線未經開辦以前，其所取之運費，須暫按照載運國內信函及明信片所規定之資率辦理。但自國外寄至國內之信函及明信片，如經其他航空機關運至國內而須公司繼續聯運者，則公司應取之運費，按下項所列聯運辦法辦理。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凡公司承運之一切航空郵件，如公司僅能載運其全程途之一部份，而其他一部份程途須由另一航空機關聯運者，總局當將該項郵件全部程途之航空運費，統付於公司，至公司與該聯運航空機關間運費之如何清算及分配，由公司與該聯運機關自行處理之。又凡其他航空機關承運之航空郵件，如其全程途中之一部份程途須交由公司聯運者，公司應予載運并向該聯運航空機關清算運費，總局對於公司不再另給運費。

第十一條 總局尤於每月二十八日或以前將上一月之運費，在上海或南京付給公司核收，如經雙方同意，亦得將該項運費分別付給公司沿線各航空站核收。

進口國外郵件運費，係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之第二十八日，按季將上季所應付之運費，付給公司核收。

第十二條 爲便於計算運費起見，公司所屬之各地航空站，每月須將載運之航空郵件，分別種類及淨重，分區別列表，送交當地郵局長，與該地郵局長所備之航空郵件淨重表，互相核對正確，由該站在郵局所備之單上簽署證明，同時由郵局在該站所備之單上簽署證明後，分別寄呈其主管機關，由公司彙成總清單，送交總局核實運費。

第十三條 第十二版郵政章程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二百一十二條第二百一十三條所規定關於包裹重量及尺寸之限制，於飛機所載運之包裹，亦適用之。

第十四條 公司爲推廣營業起見，決定開辦支線，應由公司呈由交通部核准後，由部令局知照，凡本合同所定各條款，對於各該支線上航空郵件之載運，亦適用之。

第十五條 本合同應由雙方會呈交通部核准後簽字，并於簽字日期起，發生效力。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九。

第十六條 本合同有效期限，與交通部與美國飛運公司所訂組織公司之合同相同，如該合同之有效期滿後，再延長若干年時，本合同亦應同樣延長若干年。
第十七條 在本合同首先之五年內，航空郵費額不得減低，在首先五年時期之末，若公司之營業就其全期間計算，其投資未得有相當之利益，經總局呈奉交通部核准，得將航空郵費率增高，俾公司可得投資之相當利益，但其增高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即其減低率亦不得減過百分之十，但公司在營業期間，如因正當理由而致虧損，由公司提出理由，經總局同意後，得於首先五年時期之內將航空郵費率呈請交通部暫行增高，但不得超過國際郵政公約所規定之率。

第十八條 本合同共製二份，雙方各執一份。

本合同如有未盡事宜，認為有須增訂修改時，得由一方以書面提出意見，經他方以書面表示接受，會呈交通部核准備案後，視為與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交通部郵政總局局長 黃乃樞
中國航空公司董事長 黃江泉

總經理 戴恩基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交通部郵政總局 訂立航空郵運合同
歐亞航空公司

交通部郵政總局（以下簡稱總局）與歐亞航空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為總局在公司經交通部准許經營之已開辦及將來開辦之各航線上用公司所有之航空器，載運航空郵件起見，特訂立航空郵運合同。

本合同內所稱郵件，係指郵局所經辦之一切物品，如信函明信片新聞紙實

易刷印物貨樣及包裹等而言，所稱郵局係指中華郵局而言。

(M)三八六

第一條（第一項）公司於其經交通部核准經營，并許以專運權利之各航線上在國境內有載運左列一切國際航空郵件之專權：

第一款 由中國境內寄往亞洲俄國及經由俄國寄往歐洲；

第二款 由亞洲俄國及歐洲寄至中國境內；

第三款 經中國境內轉寄亞洲俄國及歐洲；

第四款 由亞洲俄國及歐洲寄經中國境內轉寄國外；

（第二項）公司於其所經營之各航線上，在交通部明令准許期內，得暫運國內航空郵件。

第二條（第一項）公司應遵交通部核准之限期將其在中國境內所應辦之各航線，先行籌備完竣，從事飛行。再將經由亞洲俄國或中部亞洲以達歐洲之國外航線，籌畫進行，并應使各航線每一星期至少有來往各一次之飛行。

（第二項）在未能經過亞洲俄國或中部亞洲至歐洲作往返之運航飛行前，得暫飛至中俄邊境之塔城或其他地方為止，以便聯運，在聯運期內所載運經過俄國之航空郵件，暫時僅限於信函及明信片。

第三條（第一項）公司應將其經交通部核准經營之各航線通知總局，每遇推廣營業，展長航線，增減飛行次數，及經停地點，或開辦其他航段時，均應先期將飛行時刻及里數表，通知總局，及令所屬沿線各航空站先期通知當地郵局，以便由雙方將關於此種利用航線載運航空郵件等情形，及時佈告於公眾。飛行時刻及里數表內，應載明航空器出發經停到達之時刻，及各航空站間之距離，公里數目等。

（第二項）前項時刻及里數有更改時，公司應預先通知總局，及各關係郵局。

第四條 (第一項) 公司應於其航空器內預留充分地位以備載運航空郵件其載運質量以航空器不致發生危險為度。

(第二項) 公司應保證其所用之航空器能有相當之速度準確之班期及所載運之航空郵件不致受潮濕或其他損害。

第五條 (第一項) 郵局應將第一條第一款及同條第二項之航空郵件按各到達站地點分別裝袋分量最輕之套袋標明淨重毛重及送達某一航空站所在地之郵局至遲應照飛行時刻表所規定之出發時刻之半小時前交付於航空器之出發站公司應在航空器之到達站將航空郵件套袋交與郵局所派人員凡未裝入套袋之散寄郵件航空站經辦人員得不予接受即或接受公司不負第八條所規定之責任又航空郵件套袋內如裝有保險郵件公司不負保險責任。

(第二項) 第一條第一項第二、三、四各款之郵件除直封者應標明毛重外其餘一律照本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各郵局於每次交付第一條第一款及同條第二項之航空郵件套袋時須隨同清單兩份交於各出發航空站備為結算之用清單內應記明郵件淨重。

第七條 (第一項) 凡公司及所屬各航空站與郵局間對於航空郵件套袋之授受均須向正式受委任之人取得收據作為收到完好航空郵件之確定證據

(第二項) 郵局人員接收航空郵件時如對於裝封之套袋疑有拆動情事應即以負責文字(如批註於收據等)通知航空站之經辦人員以便該員即時轉請公司或航空站立派代表於開拆該項套袋時到郵局驗看如公司或航空站不派代表到郵局即可照常開拆檢驗公司對於郵局檢驗該郵件之報告應

予承認。

(第三項) 公司或航空站對於郵局所交付之套袋上所標明之淨重疑有不符時得派遺人員隨同套袋至到達站所在地之郵局要求將套袋開拆驗看

第八條 航空郵件在公司保管期內除因不可抗力及如暴風或航空器被迫下降或其他事故為公司管理力量所不能及之各種情形得不負責任外此外如有遺失損毀污濕或偷竊情事公司對於總局應負第十二版郵政章程第二十章所規定之責任。

第九條 (第一項) 公司無論在何時如認為氣候不適於飛行及能發生性命或財產之危險時得將航空器中止或暫緩飛行待至認為氣候適於飛行及可保安全時再予飛行。

(第二項) 凡遇前項情形及航空器延誤或中途停航暨其他關於航空器一切行動為郵局所應知之消息公司或其航空站均應從速分別通知總局及各關係郵局如公司在各該地設有無線電時并應用無線電通知之。

(第三項) 凡各郵局間關於航空郵務事項須互通電報時公司尤於設有無線電地方代為免費拍發。

第十條 (第一項) 公司航空器在國境內無論何時及因任何事故不能完成其飛行程途時對於所載運之航空郵件應自費儘速運至該地郵局或最近該地之郵局以便郵局儘速交由其所認為最迅速妥善之方法運遞或交由其他航空機關之航空器運遞至應付其他航空機關之運費應由公司與該機關自行處理之。

(第二項) 公司航空器停班時郵局得將航空郵件用最快捷之普通方法或交與其他航空機關之航空器轉運前途。

第十一條 (第一項) 公司對於郵局公務文書承認免費帶運。

(第二項) 總局對於公司業務上自相往來之信函，在國境內尤其帶運，但公司及其服務人員，在國境內除郵局所交運之郵件及上述公司業務上自相往來之信函外，不得授受其他郵件。

第十二條 每一千公里之航程，為航空器實際所飛行者，作一飛航區域，飛航區域在國境內應以從一城鎮之中心點，至他一城鎮之中心點間之飛行航程作為計算之根據，但該兩城鎮中心點之飛行航程不得比較直線距離長過百分之十二。

第十三條 (第一項) 公司依本合同承運航空郵件所向總局收取之運費，應照左列各款之規定辦理：

第一款 公司所載運第一條第一項第二、三、四各款之航空信函明信片在國境內，不論途程長短，及是否須經由其他航空機關聯運，每毛重一百公分，收取航空郵件運費五金法郎。

第二款 公司所載運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同條第二項之航空信函明信片每一飛航區域內，每一信函明信片每重二十公分或不及二十公分者，收取航空郵件運費國幣二角五分，至公司按照第一條第二項略零之數，收取航空郵件運費國幣二角五分，至公司按照第一條第二項載運之新聞紙印刷物貿易契貨樣及包裹等之標準資率，應定為每淨重一公斤每一飛航區域付國幣七元五角。

(第二項) 為便於計算前項第二款之航空信函明信片運費起見，應先將往來國內及寄往國外之航空信函明信片分別統計，以決定每一飛航區域，每淨重一公斤內平均包含信函及明信片若干件，再分別乘以各單位件在一個飛航區域內所收取之航空郵費定為各該區航空信函明信片每淨重一公斤

之標準，嗣後即以此資率按照航空器實際所載運之航空信函明信片之淨重及實際所飛行之航程結算運費，例如統計結果第一飛航區域每淨重一公斤平均包含信函及明信片如為六十件，按照現行航空郵件運費第一飛航區域每單位國幣二角五分，則每淨重一公斤之運費標準資率應為十五元是也。但任何一方認為此項標準資率與所收航空郵費不相符時，得經一方之通知，由雙方在郵局內，就所交運之航空信函明信片會同造具統計一月，另定付費標準，如一方經被通知後怠於派員會造統計，即以他一方所造之統計為正確。

(第三項) 凡公司承運之一切航空郵件如公司僅能載運其全程途之一部份，而其他一部份程途須由另一航空機關聯運者，總局當將該項郵件，全部程途之航空運費統付與公司，至公司與該聯運機關運費之如何清算及分配，由公司與該聯運機關自行處理之。又凡其他航空機關承運之航空郵件，如其全程途中之一部份，須交由公司聯運者，公司應予載運，并向該聯運航空機關清算運費，總局對於公司不再另給運費。

第十四條 (第一項) 總局應將公司依本合同擔任事務，所得之運費，照下列日期之規定付給公司：

第一款 關於第十三條第一款之運費，應由總局於每年四月七月初十以及一月之第二十八日，按季將上一季所應付之運費給付公司核收。

第二款 關於第十三條第一款之運費，應由總局飭各關係郵局於每月二十八日將上一月所應付之運費，給付於公司沿線各航空站核收。

(第二項) 給付運費之日如適值星期日或放假日，應提前一日給付。

第十五條 (第一項) 為便於結算第十三條第一款之運費起見，公司

所屬沿線各航空站應於每月五日以前，根據上一月所有清單中所列之航空郵件，分別種類及淨重，分區列表，交由各出發站所在地之原經辦郵局簽署承認後，寄由公司彙製總表，送由總局核校，所有各出發站所在地之各關係郵局，亦應將上一月交運之航空郵件按照上開辦法列表，交由該地之航空站簽署承認後，寄由總局覆核。

(第二項)關於結算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航空郵件運費，公司所屬沿線各航空站應於每季之第一個月五日以前，根據上一季所經運該款規定之國際航空郵件，將其毛重列表交由出發站之原經辦郵局簽署承認後，寄由公司彙製總表，送總局核對，以憑結算。

第十六條 往來國外航空郵件，在國境外之一切辦法，除有專約規定外，須按照國際郵政公約航空運寄信函郵件之規定辦理，倘上項規定有所更動，而與本合同發生關係時，除有專約規定外，本合同規定各條應立即修改或增訂，以期適合該公約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合同應由雙方會呈交通部核准後於簽字日起，發生效力，有效期限與交通部與德國德沙航空公司于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所訂合同之期限相同，如該合同期滿再行延長若干年時，本合同亦隨之延長若干年。

第十八條 本合同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如有未盡事宜，認為有須增訂修改時，得由一方以書面提出意見，經他方面以書面表示接受，會呈交通部核准備案後，視為與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交通部郵政總局局長 黃乃樞
歐亞航空公司董事長 黃江泉

總經理 李景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日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第六節 公路

第一目 公路建築

(甲) 公路建設略史及公路行政組織

(一) 前北京政府時代

我國古代道路，素稱發達，代有專官，以掌路政。自清末聯都之制廢，得有道路漸告失修。迨民國肇興，西歐之最新築路法與自備車傳入中土，道路交通為之轉變，現代道路遂代驛道而起。

民國六年，商人景學齡等組設大成張庫汽車公司，於張家口與庫倫間開辦營業汽車，是為國內汽車運輸業之嚆矢。民國七年六月，前北京政府交通部以部令公布長途汽車公司條例十七條，於同年八月公布發給執照規則十三條。並以大成汽車公司成績尚佳，即於京綏鐵路局內設官營西北汽車公司，規劃擬駛路線，並先於張庫路辦理營運，是為政府注意公路事業之始。

民國九年，北方五省大旱，交通部以工代賑，修築煙灘汽車路。同時美國紅十字會及華洋義賑會亦於晉、魯、冀、豫、各省舉辦築路工賑，國內公路建築，日有起色。民十中華全國道路建設協會成立，擴大築路運動，社會人士，對於公路之重要，亦知注意；但當時政府既無確定之政策與縝密之計畫，築路者亦大多為營業或慈善之舉。在此期中，政府之設施，稍有遠大意義者，當推內務部於民國八年十一月公布之修治道路章程十五條，分全國道路為國道、省道、縣道、里道，及九年十月公布之修治道路收用土地暫行章程，然亦徒為規章之刊布，固少具體之設施也。

(二) 國民政府成立後

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奠定東南，遷都南京。十七年交通部以蘭州為國道中

(M)三八九

心，擬具全國國道計畫，分全國道路爲國道、省道、縣道三種。國道又分幹支二類，幹線再分爲經緯線。經線凡四，緯線凡三，總長四萬一千五百五十公里，預計以十年完成之。未幾，鐵道部成立，國道之修治改歸該部主管。鐵道部於十八年二月召開國道設計委員會於南京，制定國道路線網、國道工程標準、國道運輸計劃大綱。同於是年十月以部令公布（參考第一回中國經濟年鑑）。民國十九年六月，行政院公布長途汽車公司條例；九月鐵道部公布長途汽車公司營業規則及長途汽車公司發給執照規則；二十年六月國民政府公布國道條例。是公路建設，似可循序推進；而公路行政之系統，則固幾經變更矣。但鐵道部因種種關係，苦未能切實執行，規劃及建築事宜，仍由各省市自行辦理；而各省之有相當計劃者，亦屬無多，故在此數年中，公路里程增加雖多（據中華全國道路建設協會之統計，民十六年全國有公路二九、一七〇公里，至民二十年增至六六、一一一公里），省與省之聯絡，實欠缺乏，公路之效用，無由顯著。

國民政府爲促進經濟建設，改善人民生活計，設立全國經濟委員會。於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先成立籌備處，即本既定宗旨，就財力之所及，權事業之急緩，分別進行各項事業。時委員會副委員長宋子文氏鑒於公路爲國家經濟建設之要政，並以前各省建築公路，大都省自爲政，不相聯絡，非有統籌之計劃不爲功。爰於二十一年五月商請蘇浙皖三省建設當局，進行修築三省聯絡公路，由經委會負責督造。十一月蔣委員長在漢口召開蘇浙皖豫鄂湘七省公路會議，議定七省聯絡公路路線，仍由經委會負責督造。自閩粵平定後，該省亦列入督造範圍之內。該會鑒於西北交通之阻滯，及邊防之重要，又於二十三年起直接與陝西、西康等路，以樹開發西北之先聲。故經委會在中國公路之發展上，實有其重要之地位也。會中設有公路處，主持一切公路督造及規劃研究事宜，諮詢審議，則設有公路委

員，會由各省建設當局公路專家及有關係各機關之代表組織之。

該會爲督察各省公路工程之進行，分八省爲七督察區：以湘鄂二省爲第一督察區；江西爲第二督察區；浙江爲第三督察區；河南爲第四督察區；安徽爲第五督察區；福建爲第六督察區，分別設置公路工程督察處或督察工程司；江蘇爲第七督察區，其督察事宜由該會公路處兼辦。茲將該會公路處之組織及職掌表列於後（見三九一面）。

至於辦理公路建築與公路交通之地方機關，爲省建設廳。有若干省份，如浙、皖、贛、湘、桂、黔等省，均設有公路管理局或公路處，凡該省主要公路之建築與管理，概由局或處秉承建設廳之命，全責辦理。另有若干省份，如蘇、魯、冀等省，則將公路之建築歸建廳直接辦理，設各路工程處，主持一切工程事宜；所有已成公路之交通及養路事宜，則設管理處或省道局辦理之。河北及未改組前（二十三年八月前）之山東且將省分爲數區，每區設一省道局或汽車路局，修養該管區內之路線，並辦理交通事業。但爲統一事權計，現各省均有採用集權制之趨勢。茲舉浙江與江蘇二省之公路行政組織，爲上述二種制度之例（見三九二面）。

(乙) 路線規劃與工程標準

(一) 聯絡公路路線之規劃

全國國道之計劃，前有交通部之四經三緯計劃，後有鐵道部之十二幹線計劃，均未能依次實行。全國經濟委員會成立後，以求實效爲原則，先擬定蘇浙皖三省聯絡公路路線，繼於漢口七省公路會議中擴大而爲七省聯絡公路，分五期興築，預定於三年內完成之。二十三年閩省主要路線八百七十餘公里亦列入督造線之內。茲附八省聯絡公路路線圖於後（見插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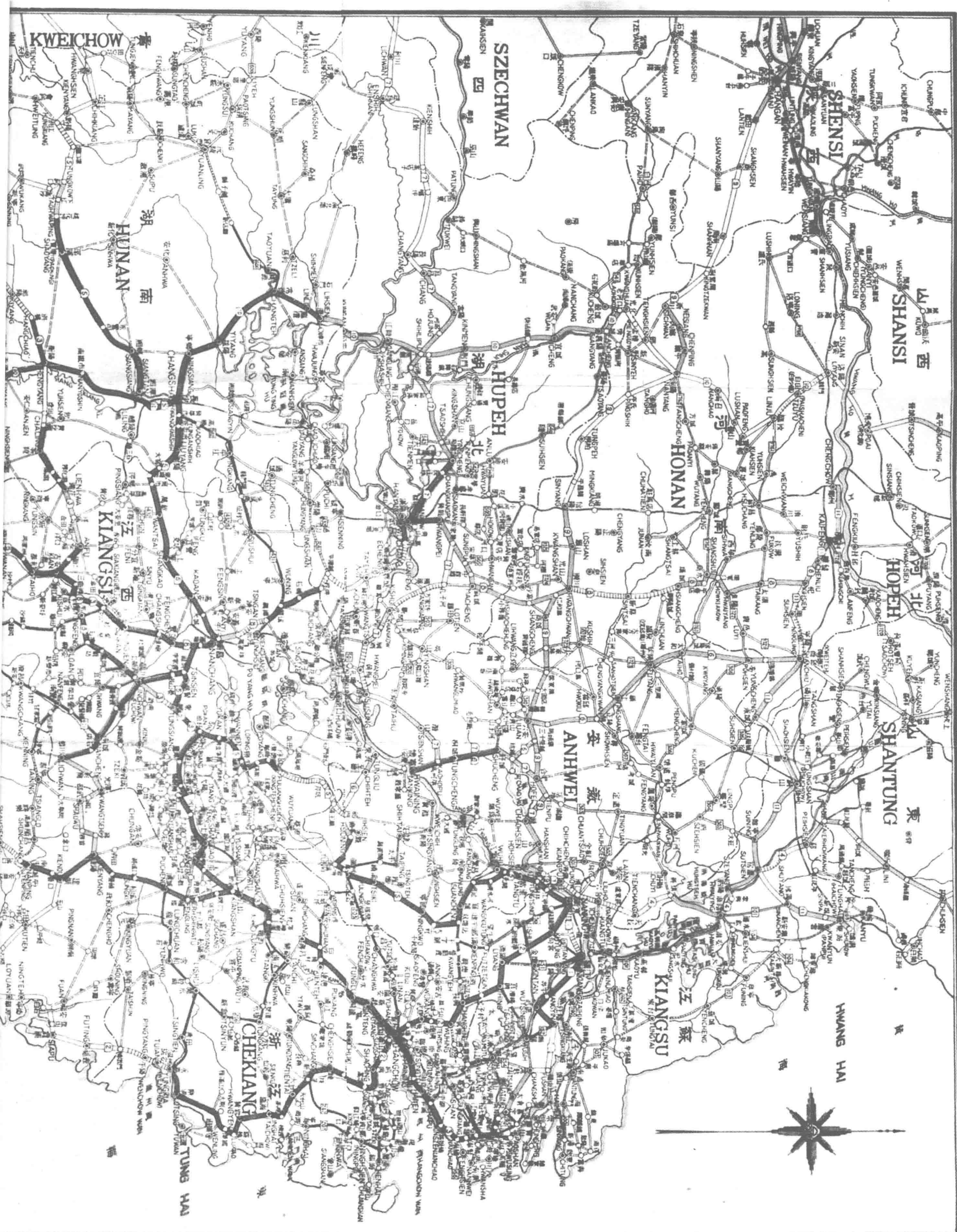
經委會公路處現正從事籌備研究，以爲草擬全國公路路線計劃之準備；茲

蘇浙皖贛湘豫閩八省公路路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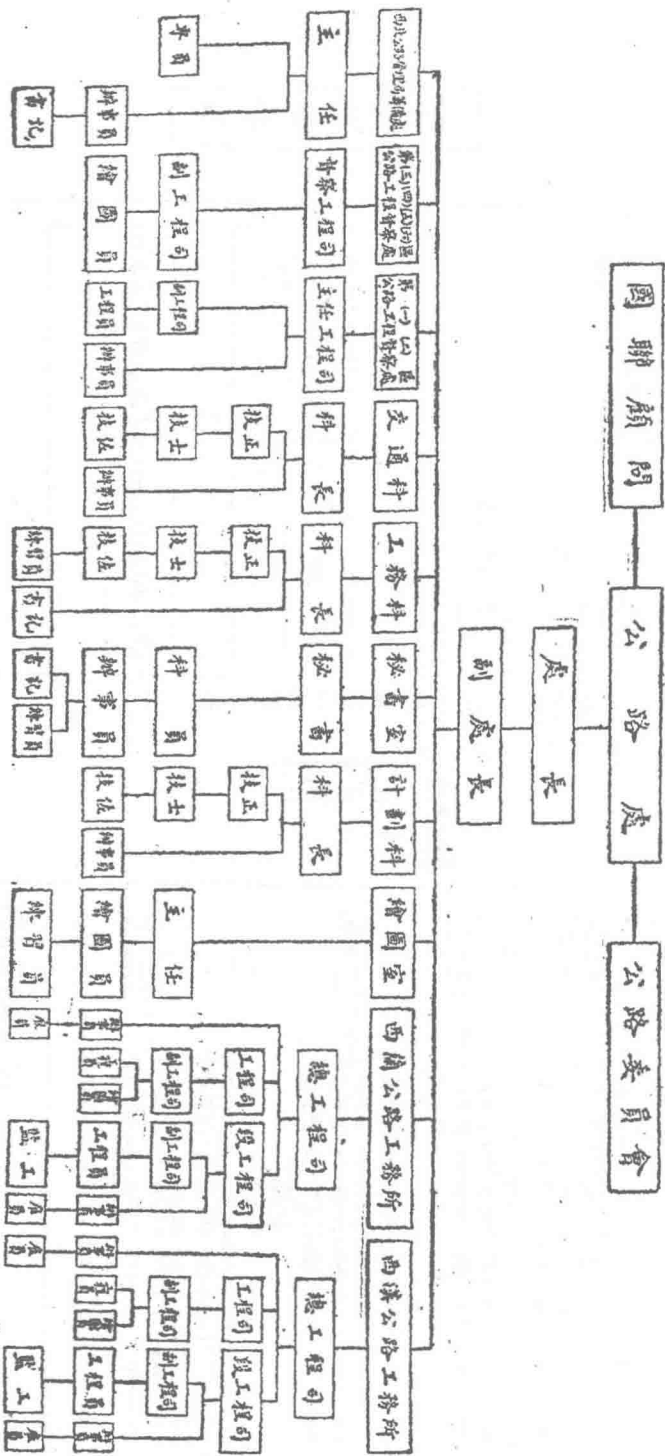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製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

HIGHWAY MAP OF THE PROVINCES OF KANGSU, CHEKIANG, ANHWEI, KANGSI, HUPEH, HUNAN, HONAN AND FUKIEN
BUREAU OF ROADS, NATIONAL ECONOMIC COUNCIL OF CHINA
Jan. 1935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組織系統表



該會督造及興築公路之範圍，日漸擴大，南至粵邊，北達陝甘，亟需確定全國公路路線計劃，以與各省建設當局通力合作，而期早日實現。

(一) 築路政策

漢口七省公路會議時，所擬聯絡公路路線，着重於便利勦匪軍事之進展。興築時，因軍事及政治上之關係，又不無增加之處。現剿匪軍事，差告結束，今後建設全國公路，當以國民經濟與工程經濟為一切設施之本，故於二十三年六月經委會舉行公路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時，議定原則八條，以為日後公路建設之方針：

(一) 路線系統，應就原定幹支各線，由經委會酌加修正；並儘先將幹線完成。

(二) 幹線工程應絕對依照工程標準辦理；其已成工程未合標準者，均應按照標準逐步改善。

(三) 築路經費應按照中央地方擔負百分比，分別列入中央地方年度預算（航空公路建設獎券收益應請國民政府按期交付半數交經委會作為公路基金）。

(四) 公路應以容納各種車輛通行為原則。

(五) 在中國未開發汽油以前，應提倡其他代油燃料。

(六) 應由中央與地方舉辦汽油統制。

(七) 公路運輸應力求減低運費，鼓勵貨運。

(八) 養路應由地方政府督同行車機關負責辦理。

(二) 工程標準

公路工程準則由中央機關頒行者，有鐵道部之國道工程標準，及漢口七省公路會議議定之公路工程標準說明表。經委會第一次公路委員會會議時，根據

上舉二條例子以補充修正，另訂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工程暫行準則，為建築各省聯絡公路之標準。茲附錄原文如後：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工程暫行準則

第一條 本會督造各省聯絡公路，所有各項工程標準，除另有規定外，應依照本準則辦理。

第二條 公路路基之寬度，規定為左列三等：

甲等路 寬十二公尺，用於幹線；

乙等路 寬九公尺，用於幹線或支線；

丙等路 寬七·五公尺，用於支線。

以上各等寬度，遇必要時，均得酌減一公尺。

第三條 路線之平曲線最小半徑，在平原地為五十公尺；在山嶺地為二十五公尺。視線距離，在平原地不得短於六十公尺。凡兩個反向曲線之間，至少須有三十公尺之直線相連接。路線在彎曲處，應酌量加寬；並須於外側酌設超高。

（公路直線過長，每易使駕駛人疏忽肇事；且於夜間對向行車，不甚便利，定線時應加注意。）

第四條 平曲線之起點或訖點，距橋之兩端不得少於三十公尺。

第五條 公路如與鐵路或其他公路相交時，交叉角不得小於四十五度。並自交叉點起，至少須有五十公尺之顯明視距。其屬公路下坡以與鐵路平交者，應設距離交叉點三十公尺之平路。

第六條 路線坡度不得大於百分之六；但遇特別情形時，得增至百分之八；惟其長度不得逾二百公尺。其在最大坡度處，不得設最小半徑之平曲線。

第七條 縱坡度之變更在百分之一以上時，應設豎曲線。其視距不得短於六十

公尺。

第八條 路基兩旁之側坡，規定如左：

(甲)挖土：

(一)沙土一·五比一(即橫一·五直，下做此)；

(二)普通土一比一；

(三)堅隔或軟石〇·五比一；

(四)堅石〇·二五比一至〇·〇五比一；

(乙)填土：

(一)沙土二比一；

(二)普通土一·五比一。

第九條 路基高度須超過該地普通水位半公尺以上。

第十條 路基在挖土處，兩旁應設置邊溝，其深度至少五公分，底寬至少三公分。

在填土處，其兩旁坡脚離取土坑邊至少一公尺。取土坑並應有排水設備。

第十一條 路基緊鄰河流或陡峻之山坡，應建護欄，以資穩固。

第十二條 路基經過溝渠或低窪之處，於宜洩流水及農田灌溉有關者，均應設置涵管。其建築方式應採用永久式。

第十三條 橋梁建築分爲永久半永久及臨時式三種如左：

(一)永久式(橋墩橋座橋面均用磚石混凝土或鋼料)橋面寬度不得少於六公尺，其載重至少能承受十二公噸重之車輛。

(二)半永久式(橋墩橋座同永久式，橋面用木料)橋面寬度於幹線不得少於五·五公尺，其載重至少能承受七公噸半重之車輛。其橋墩橋座之載重及寬度，應與永久式同。

(M)三九四

(三)臨時式(橋墩橋座橋面均用木料)橋面寬度不得少於四公尺，其載重至少能承受七公噸半重之車輛。

橋梁載重不及十二公噸者，應於橋之兩端樹立橋梁載重限制標誌。

第十四條 公路幹支各線之橋梁，均以建築永久式或半永久式爲準，但遇必要時，支線之橋梁得酌建臨時式。

第十五條 公路橋梁跨過鐵路時，其軌頂與橋底之淨距不得少於六公尺七公寸。

第十六條 公路橋梁跨過鐵路曲線時，其跨度應酌量加長，以適合鐵路曲線之曲度。其軌頂與橋梁底面之淨距亦應酌量加高，以適合鐵路路軌之超高。

第十七條 鐵路橋梁跨過公路或公路橋梁跨過其他公路時，其公路路面之最高點與橋梁底面之淨距不得少於四公尺七公寸半。

第十八條 路線經過山溪、河牀闊淺、水勢漲落迅速者，得建堤路(或河牀路)，其寬度不得少於四公尺。

第十九條 路面寬度分爲單車道、雙車道及三車道三種。每車道寬度定爲三公尺。於必要時，雙車道及三車道均得將寬度酌減半公尺。

第二十條 路面建築分爲六級如左：

一級路面 土路，凡土質堅實，雨水稀少，養路得法，常年可以通車者用之；

二級路面 沙礫路(須酌設基礎)，包括煤層、礫殼、粗沙、碎磚瓦及礫石等路；

三級路面 泥結碎石路；

四級路面 彈石路(即鋪砌不整齊石塊路)；

五級路面 磚塊、石塊路；

六級路面 如水泥柏油等高級路面，非絕對需要及有國產材料可利用時，不

宜建築，以節費用。

第二十一條 路面之橫斜度（即路拱）規定如左：

- 一級路面 一比十二至一比十五；
- 二級路面 一比二十至一比三十；
- 三級路面 一比二十至一比三十；
- 四級路面 一比二十至一比二十五；
- 五級路面 一比三十至一比五十；
- 六級路面 一比四十至一比六十。

第二十二條 路面之壓實厚度規定如左：

- 二級路面 厚度自十五公分至二十五公分；
- 三級路面 厚度與二級路面同；
- 四級路面 厚度分爲三層：（一）基礎層壓實厚度自八公分至十五公分；（二）墊層厚度自三分至五公分；（三）彈石厚度自十公分至十五公分。至邊緣石之高度應與路面之總厚度相等，其長度不得小於高度；
- 五級路面 分層辦法與四級同；
- 六級路面 臨時設計之。

第二十三條 凡在下列各處，應設置護欄，以免危險：

- （一）路線急灣處；
- （二）峻急坡度處；
- （三）路基填土甚高處；
- （四）路線傍山鄰水處；
- （五）懸崖及橋涵翼牆兩端處。

第二十四條 本準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丙）公路理財

路政之發展，首重理財；而理財之法則，又當以社會經濟情形爲轉移。我國前清時代對於修治道路，素鮮注意，政府預算多無築路一款。民國以來，始有一二省注意修治省道，惟經費之籌措，毫無成法。近年各省建設當局對於發展公路不遺餘力，但以省庫支絀，築路費用爲數不多，爰有另籌財源以資應付者。至所採辦法，亦按各省經濟情況而異。

- （一）田賦或鹽斤附加及其他附稅附加；
 - （二）建設捐（募股或攤股）或特捐；
 - （三）發行築路公債；
 - （四）向各銀行或汽車公司舉借債款；
 - （五）開放路權，招商投資；
 - （六）路線經過各縣境者，責成各縣籌款及修築；
 - （七）車務營業利餘；
 - （八）車輛牌照稅及其他。
- （一）田賦及鹽斤附加 各省徵收田賦附加以築路者頗多，蘇、浙、皖、粵、湘等省均曾先後採用。蘇省畝捐五分，每年總數可達三百萬元。省府地方，各用半數。浙省十七年起，田賦附加一成作爲築路基金。皖省田賦附加一成之半數，年祇達二十萬元，不敷築路之用。粵省亦係徵收全省錢糧附加築路費者，並實頒布徵收章程。湘省十四年至二十一年田賦附加最多曾達三成至六成，二十一年後則將田賦附加取銷，改徵統稅附加，旋又改爲營業稅附加。至鹽斤附加稅湘省亦已徵收有年，但其數字遠不及前項之多。較省築路費之大宗爲鹽附稅之一五附加，每月

平均約十萬元。至其他之附稅附加，如雜稅特稅等，湘省亦曾採用之，但數目不大。

(二)建設捐(募股或攤股)或特捐 建設捐與特捐，粵省均曾採用。粵省公路建設捐可分兩種方式：一為募股，即勸募性質，如有特別認股一百元至五百元者，由政府嘉獎；一為攤股，則按完糧一兩以上者攤派。至特捐則為花捐之附加等。贛省關於前項亦有各界協助勸募城防，募股築路者。其他各省亦間有政府獎勵人民募股築路之規定，然均無若何效果。

(三)發行築路公債 國內各省發行公債築路者甚多，均按各省經濟財力辦理。蘇省十九年至二十年間曾發行建設公債七百萬元，用於公路者約三百八十萬元。浙省十七年亦曾發行公路公債二百五十萬元。皖省二十二年發行短期築路公債五十萬元。最近二十三年湘省亦發行建設公債一千萬元，二十四年鄂省發行建設公債六百萬元，均專為修築公路之用。茲附湖南省及湖北省建設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湖南省政府為修築公路及清償銀行舊欠，發行公債一千萬元，定名為

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週年六釐。

第三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一日發行。

第五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二次，以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之。

第六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用抽籤法分十年償還。每

年抽籤兩次，至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本息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定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舉行，即於該月底開始付款。

每次抽籤時，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七條 本公債每次應抽籤數額及還本數額，依附表之規定。

第八條 本公債以湖南省契稅及營業稅收入為第一擔保，以本債款所修公路

營業收入為第二擔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按期由湖南省契稅及營業稅

收項下照數提撥，作為還本付息之基金。

第九條 本公債全部收入及本息基金應存儲於代理國庫及本省省庫各銀行，

由行政監察兩院全國經濟委員會湖南省財政建設兩廳及銀行公會商會

各推派一人組織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分千元、百元、十元三種，均為記名式。

第十一條 本公債以代理國庫及本省省庫各銀行為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十二條 本公債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得用以完納本省一切租稅。

第十三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轉押。凡本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擔保

品，並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四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偽造及損壞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

辦。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四年湖北省建設公債條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四年湖北省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為修築鄂西均竹、施巴、施宜、及鄂南接聯湘、贛等各公路之用。

第三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六百萬元。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六釐。

第五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發行。

二八	六	三〇	四、四四〇、〇〇〇	九	二四〇、〇〇〇	一三三、二〇〇	三七三、二〇〇	餘二萬一千六百元
	二二	三一	四、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	三六六、〇〇〇	餘一萬五千六百元
二九	六	三〇	三、九六〇、〇〇〇	一一	二四〇、〇〇〇	一一八、八〇〇	三五八、八〇〇	餘一萬六千八百元
	二二	三一	三、七二〇、〇〇〇	一二	二四〇、〇〇〇	一一一、六〇〇	三五二、六〇〇	餘二萬五千二百元
三〇	六	三〇	三、四八〇、〇〇〇	一三	二四〇、〇〇〇	一〇四、四〇〇	三四四、四〇〇	餘四萬零八百元
	二二	三一	三、二四〇、〇〇〇	一四	三〇〇、〇〇〇	九七、二〇〇	三九七、二〇〇	餘三千六百元
三一	六	三〇	二、九四〇、〇〇〇	一五	二四〇、〇〇〇	八八、二〇〇	三二八、二〇〇	餘三萬五千四百元
	二二	三一	二、七〇〇、〇〇〇	一六	三〇〇、〇〇〇	八一、三〇〇	三八一、〇〇〇	餘一萬四千四百元
三二	六	三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一七	三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三七二、〇〇〇	餘二千四百元
	二二	三一	二、一〇〇、〇〇〇	一八	三〇〇、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	三六三、〇〇〇	不敷六百元
三三	六	三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九	三〇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三五四、〇〇〇	餘五千四百元
	二二	三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	三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三四五、〇〇〇	餘二萬零四百元
三四	六	三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二一	三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	餘四萬四千四百元
	二二	三一	九〇〇、〇〇〇	二二	三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三二七、〇〇〇	餘七萬七千四百元
三五	六	三〇	六〇〇、〇〇〇	二三	三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三一八、〇〇〇	餘十一萬九千四百元
	二二	三一	三〇〇、〇〇〇	二四	三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〇九、〇〇〇	餘十七萬零四百元
共				計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六九、六〇〇	八、四六九、六〇〇	

(四) 向銀行或汽車公司舉借借款 政府向銀行舉借築路辦法，浙皖贛各省均經採用。至向汽車公司借款築路，路成更由債權公司承辦行車，則政府非特可以徵收專管稅，同時營業捐牌照稅雜稅等仍可照常徵收。此種官業商營辦法，

蘇浙皖及其他各省均有實行者。
 (五) 開放路權招商投資 此項辦法浙省行之最早，所築之路亦最多。近來蘇省并訂有鼓勵招商投資築路之辦法（見江蘇建設第一卷二期），惟應者寥寥。

審，似屬不易實行。

(六)路線經過各縣境者，責成各縣籌款及修築。除特殊較大之工程（如橋梁石方等），普通簡易路面，工料均責成各縣自辦。此種政策，請各省實行，頗有成效。

(七)車務營業利餘 各省公營汽車利餘撥濟築路者，漫無定額，在築路費內亦不能列入預算數。惟蘇省二十三年築路曾撥用三十餘萬元，足見築路事業之發展，對於各省經濟亦有裨益。

(八)車輛牌照稅及其他 現在吾國汽車多集中於都市，各省政府所能徵收者，為數甚微。自五省市交通委員會成立以來，另於牌照徵收互通附捐百分之十，將來互通省份加多，原有牌照稅酌予減收，附捐捐率增加，其數字或可較多。

以上各節為各省籌款築路辦法之概況，自全國經濟委員會督造各省聯絡公路以來，各省依照該會撥借基金之規定，得向會請借款項，其數額限於全路路面橋梁總價百分之四十。請撥時，應先期呈送該段聯絡公路測量圖表及估價單，經經委會核定後，即可按章照撥。茲附全國經濟委員會公佈之全國經濟委員會管理公路基金暫行章程及全國經濟委員會審核公路工程預算辦法如後：

全國經濟委員會管理公路基金暫行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辦理各省聯絡公路督造事宜，所有公路基金之管理，悉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公路基金專用於建築各省聯絡公路所需經費之借墊，不得移作別用。

第二章 保管

第三條 公路基金由本會指定銀行存放之。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第四條 公路基金非經本會簽發，不得支用。

第五條 公路基金收支狀況，每三個月公佈一次，並呈報備案。

第三章 撥借

第六條 各省依照本會所定築造聯絡公路路線，所需工程費用，除路基地價遷移等費，應由各省自行擔任，其建築橋梁、涵洞、路面及特殊工程等費，如一時籌不足數，得向本會請借公路基金；但應指定財源，擔保歸還。

第七條 各省因建築橋梁涵洞路面及特殊工程等，請借公路基金，其數額至多不得超過其工程總價百分之四十。

第八條 各省請借公路基金，應先備具申請書，並依照本會督造各省聯絡公路章程第七條繕具工程計劃圖表預算，送會核定。

第九條 各省請借公路基金數額，經會核定後，應立正式契約，雙方各執一份存照。前項契約，會方以常務委員簽署；省方以省政府主席簽署，財政建設廳長副署。

第十條 各省請借公路基金契約簽訂後，依左列標準，分期撥款：

- (1) 準備動工時，撥付百分之十五；
 - (2) 路基工程全部完竣，經本會派員查實後，撥付百分之二十；
 - (3) 橋梁涵洞一律開工，經本會派員查實後，撥付百分之十五；
 - (4) 橋梁涵洞一律完工，經本會派員查實後，撥付百分之三十；
 - (5) 路面及一切工程均告完竣，經本會派員查實後，撥付百分之二十。
- 如不修路面之路，前項撥款標準，改定第二期為百分之二十五，第三期為百分之二十，第四期為百分之四十。
- 以上最後一期基金，應由各省於應做工程全部完竣時，造送實做工程報告表。

(M)三九九

經本會派員查驗，與原定計劃相符後，方得撥清。

前項標準均以全路計算，如分段施工，各段不能同時完成者，其撥款手續得依前項標準分段辦理；但須先將分段施工辦法，函請本會核准。

第十一條 各省於公路基金借到後，如經本會查有以甲路基金移充乙路之用者，應即停止其借用公路基金之權利；並責令清償所借公路基金。

第十二條 各省於公路基金借到後，各項工程不能如期開工，或逾限多日尚未完工者，本會除將借款未付部份悉予扣付外，並責令清償所借款項。

第十三條 各省於公路基金借到後，所築工程有與原定計劃或標準不符者，應即停撥借款未付部份，至一律修改與原定計劃標準相符時，纔付；但因特殊情形先經聲敘理由函會核准者，不在此例。

各省於各路開工後，所有各種工程數量及單價，事實上比原估可以減少，因此工程費可以節省者，本會得按照核定預算，比例扣減應撥基金。

第四章 歸還

第十四條 各省歸還所借公路基金，得分期行之。前項分期歸還辦法，由各省自行擬訂，送經本會核定；惟借期至多不得逾四年。

第十五條 各省歸還所借公路基金，應如約履行，不得任意拖欠；設因故不能如期歸還時，應陳明理由，申請展期，至多以二年為限。

第十六條 各省所借公路基金不能如約歸還，或申請展期而又逾期不付者，應停止其下次請借公路基金之權利。並得由本會委託其他機關代收指定財源，至虧欠數額清償為止。

第五章 利息

第十七條 各省所借公路基金，利息年利四釐，自撥付款項之日起算。

第十八條 各省所借公路基金，能於所築路線完成後一年以內歸還者，免除其利息。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章程施行後，除依照舊章程已訂契約各路仍照約辦理外，舊有管理築路基金章程應即廢止。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全國經濟委員會審核公路工程預算辦法

一 本會督造各省公路，所有各路工程預算之審核，悉依本辦法辦理。

二 各省所送公路工程預算，其路線及工程應以本會業已規定或核准者為限。

三 本會審核各省公路工程預算，除參照七省公路會議規定公路工程概算標準辦理外，得斟酌各省當地特殊情形核定之。

四 各省除照本會規定格式造具各路段工程總預算書外，須將各種工程之料價工資運費等，分別編具詳細預算表，隨同送會；否則不予審核。

五 本會審核各省公路工程預算，主在審核各路橋涵路面及特殊工程經費，以為撥借公路基金之根據。凡預算中列有路基用地、遷移、預備、雜支及行車設備如號誌、車站、電話、車庫、車輛等項費用，不在撥借範圍之內，概予剔除。所列工程管理費，以核定之工程經費總數百分之六為最高額。

六 本會審核各省公路工程預算，應以各省照章所送各項圖表書類核對計算。其圖表書類送不齊全者，不予審核；但實因時間匆促不及趕送齊全者，得察核情形酌予變通；所有應送各項圖表書類仍須於開工兩個月內照章補齊。

七 各省公路工程預算所列各種橋梁單價，以左列數目為最高標準：

甲、臨時式 每公尺二百元；

乙、永久式 (橋墩橋座用磚石或混凝土橋面用木料) 每公尺三百五十元;

丙、永久式 (橋墩橋座橋面等均用磚石混凝土或鋼料) 每公尺四百五十元。

八 各省公路工程預算所列各種永久式涵洞單價,以左列數目為最高標準:

甲、混凝土或鋼筋混凝土水管:

直徑十五公分者,每道不得過二十元;

直徑三十公分者,每道不得過七十元;

直徑六十公分者,每道不得過二百五十元;

直徑九十公分者,每道不得過四百五十元。

乙、永久式涵洞:

排水面積 一平方公尺者,每座不得過五百元;

二平方公尺者,每座不得過七百元;

四平方公尺者,每座不得過一千元;

四平方公尺以上者,每座不得過一千二百元。

如建臨時式(用木料或磚石乾砌者),應照上開單價百分之五十計算。

上列各種單價,每道或每座悉按長度十公尺計算。

九 各省公路工程預算所列各種路面單價,以左列數目為最高標準:

甲、二級路面 每平方公尺六角;(按厚度十五公分計算,其不足者照比例核減)。

乙、三級路面 每平方公尺一元二角;(按厚度二十五公分計算,其不足者照比例核減)。

丙、四級路面 每平方公尺一元四角。(連基礎按厚度三十公分計,不足者照比例核減)。

十 各省公路工程預算如列有建築五十公尺以上之大橋擺渡,或平均每公里須開鑿五百立方公尺以上之巨量堅石等特殊工程費用,以致預算總數超過規定標準者,得以此項超出費用劃出另辦。此項劃出費用,就其另造之詳細預算圖表書類,予以審核;但本會所可撥借特殊工程項下之基金數,仍以不超過普通工程項下撥借之數為限。

十一 各省所造之特殊工程圖表書類有欠完備時,或其工程數量事前未能十分確定者,本會得考察情形酌量核定之。

十二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丁)路工制度

國內建築公路所用路工制度,不外下舉六種:一包工;二民工;三雇工;四兵工;五贖工;六囚犯工。贖工與囚犯工為特種制度,未能普遍採用。雇工制亦因管理困難,流弊較多,在大工程非無其他制度可行,或急於趕工時,用者較少。包工與民工則為現今各省築路採取最廣之制度,兵工為化兵為工之良策,特分別述之如次:

(一)包工制

包工制目前最為通行,蓋管理責任由包工擔負,工作效率大大。包工對於工事經驗較富,故能符合標準,所需經費亦能確定。惟包工輾轉承包,經手人從中流利,結果工價高,而工人所獲實惠無幾。湖南近年來改用小包工制,成績頗佳。其法將每一較大工程分為若干單位,或以工作類別分,或以工作大小分,由多個工棚承包之。工棚工數約數十人,以熟諳工作誠實可靠者充棚目。明白規定棚目得抽頭費若干,其餘所得,照工分攤,並嚴訂獎罰條件,故能使政府與人民兩受其利。

經委會建築西甯路，因該地無大包工廠家，亦採用小包工制，結果工價較包工為廉。

(一)民工制

民工有趕工迅速，經費節省之利；但大都只能於農隙時徵集，時間上頗受限制；且烏合之衆，對於工事素無經驗，若管理欠周，指導不得其人，結果難見良好。工作範圍以路基及簡易工程為限。徵工辦法各省略有出入，茲附錄浙江省之徵工規程於後，以見一斑。

浙江省公路徵工規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公路徵工由沿路各縣縣長督同建設局長或建設科長及各區鄉鎮公所依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公路工程除橋梁、涵洞、開闢、隧道、鋪路等技術工程外，其餘修築路基或其他較易工程，均以徵工為之。

第三條 徵工路線經過及工程範圍由省公路工程處規畫後，早由建設廳核定之。

第四條 徵工時期由省公路工程處視察工程情形，並參酌當地工人狀況，臨時與路線經過各縣縣長會商，早由建設廳核定之。

第五條 各縣公共人員及沿路各保衛團對於徵工事宜均負有協助義務，其關於督促徵工入到工，或臨時發生與工程有關之事件，并須受各該路段工程處之請求或指揮，盡力協助。

第二章 徵工程序

第六條 徵工時應由各路工程處按照各縣境內測定之路線，劃分若干段，每段

應需人數及開工日期，函請該管縣長在沿路兩傍二十里以內之村莊按戶選調；但各該村莊內所有人工不敷徵調時，得由該管縣長會同省公路工程處呈請建設廳核准，更徵及沿路較遠之村莊。

第七條 被徵工人確定後，應由各縣政府編制成棚，每棚三十人，并指定誠實幹練者一人為棚頭，負責管理全棚工人工作之責。伙夫一人，由本棚工人輪流派充。各棚工人中如無相當工人可充棚頭者，得指定被徵工人區域內與路線較近之園鄰長充之。

第八條 各棚工人編定後，應由縣政府造冊公告，并函送該路工程處，按段分配工作。其棚號以數字順序定之。

第九條 被徵工人經公告後，應由縣政府派員督飭各棚頭，遵照規定開工日期，率領各棚工人，前赴指定地段開始工作。

第十條 被徵工人經公告後，抗不遵行，或雇用老幼替代者，得由各路段工程處逕請各縣政府強制執行。

第十一條 凡居住各縣滿二年，而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壯丁，有應徵之義務；但有左列情形之一，經調查確實者，得免徵調：

- 一 現役軍警；
- 二 現任公務員；
- 三 各校教職員及在學學生；
- 四 確有疾病不勝工作者。

第十二條 舉行徵工時，應按照各戶壯丁選調半數；如遇有奇數時，應否徵調，由各路工程處視工作情形酌定之。但該戶僅有壯丁一口者，得予免徵。

第十三條 被徵工人不能親自到工時，得陳由各該路段工程處核准後，自行雇

工代營，或繳納工價，請由該管村長代爲雇工。

第十四條 被徵工人工作期間至多不得過三個月。

第十五條 被徵工人每日工作時間規定爲八小時；但遇工程緊急，或工人自願延長時間，均得延長之。

第十六條 徵工在指定工作未完成以前，非有疾病婚喪等重大事故，經陳准給假者，不得無故曠工。

第十七條 被徵工人於完成指定工作後，即解除其徵工義務。其願赴他段工作者，得請求該路段工程處另派工作。

第三章 工資

第十八條 工人工資依附表規定，按方給價。但考察工程不合定式者，應令其依式改修，不另給資。

第十九條 關於工人食宿之器具，均由各棚頭負責備辦，所需費用得於報到時，備具當地鄉鎮長保單，向該路段工程處預支三十元，於收方時，在應領工價內扣還。

第二十條 徵工工人每人每日發給伙食費洋一角五分，由棚頭具保支領，俟指定工程完竣後，由工程處量方驗收，按照規定單價結算工資，扣除伙食等費後，所餘之款發交棚頭公平分配。其分配方法由棚頭擬定，呈請段工程處核定行之。

第四章 工具

第二十一條 工作工具能以日常農具（如鋤頭、耨箕、鐵耙、扁挑、繩索等類）應用，應由各徵工自備，或由各路工程處暫爲代購。其費用即於該徵工應領工資內扣除。餘由各路工程處購備發給，俟完工時收繳之。

第二十二條 徵工對於公家所發器具，應加意愛惜。其有遺失或故意損壞者，責令賠償。

第五章 管理

第二十三條 各棚工人應領工資及一切事務，均由棚頭負責辦理。

第二十四條 各棚棚頭應受各路段工程處工程員監工員之命令指揮，管理本棚工人，并須將工人工作狀況及其勤惰隨時報告。

第二十五條 工人在工作時間，須努力工作，嚴守秩序，注意清潔，并須服從各該路段工程處工程員監工員棚頭之指揮管理，不得有酗酒賭博及一切非法行為。

第二十六條 各棚工人如有不服管束，恃衆滋事或怠工者，應由棚頭隨時報請該管工程人員核辦；但各棚頭亦不得虐待工人，違者嚴懲。

第六章 獎懲

第二十七條 各縣縣長徵辦徵工異常出力者，由建設廳會同民政廳呈請省政府獎勵之。

第二十八條 各區鄉鎮長副等辦理徵工異常出力者，由縣政府會同省公路工程處呈請建設廳民政廳獎勵之。

第二十九條 各縣長承辦徵工如有奉行不力，延緩工程者，得由建設廳會同民政廳呈請省政府懲處之。

第三十條 各區鄉鎮長副等對於徵工如有意存阻撓，或奉行不力者，得由各路工程處報由省公路工程處函請該管縣長，按其情節輕重，分別懲處。

第三十一條 協助徵工之公安人員及保衛團等，其獎懲由縣政府會同省公路工程處詳敘事實，呈請建設廳民政廳分別行之。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第七章 撫恤

第三十二條 工人在工作期內，如發生疾病，或因工作傷亡者，依左列規定撫恤之：

- 一 在工作期內發生疾病，或因工作受傷者，得酌給醫藥費。
- 二 因工作受傷，致成殘廢者，除給醫藥費外，并給予一次撫恤金一百五十元。
- 三 因公受傷致死者，除給醫藥費外，并給予一次撫恤金三百元。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規程施行細則，由省公路工程處擬訂，早由建設廳核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規程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公路徵工給資標準表

工程種類	每立方公尺給資	每日最少工數	備考
填土 二公尺以下	〇、一〇〇	二、五〇	
又 二公尺至五公尺	〇、二〇〇	二、〇〇	
又 五公尺以上	〇、一四〇	一、八〇	
挖土 二公尺以下	〇、二二〇	二、〇〇	
又 二公尺至五公尺	〇、一四〇	一、八〇	
又 五公尺以上	〇、一六〇	一、五〇	
開墾 隔一公尺以下	〇、一六〇		視實地情形酌予規定
又 二公尺至五公尺	〇、二四〇		同上
又 五公尺以上	〇、二四〇		同上

附註 一、本表所定工資為最高限額，仍視各地生活情形核實發給。

二、取土較遠地方，其運費應另行核給，由各路工程處擬定數目，呈請省公路工程處轉呈建設廳核准。

(二)兵工制

兵工築路曾經各省前後迭次試用，但以前無一貫之計劃，及工程人員與軍隊未能通力合作，故成績不甚顯著。現勦匪軍事告結束，多數兵力可以作用生產建設，以之築路，誠為良策。尤以勦匪區域及邊陲省份施行最宜。前者可以江西為例，勦匪期間兵士所築之路，將近一千公里，後者可以經委會所築之西北公路為例。西關路修理路基之土方工程，由陝西及甘肅兩綏靖公署之兵工所完成者，至十二月止，達二二六公里。經委會公路處為提倡兵工築路，并擬有全國兵工築路計劃大綱，荷能詳籌實施辦法，切實執行，於促進公路建設，利莫大焉。茲附錄該計劃中之實施辦法綱要如後，以供國人之研究。

兵工築路實施辦法之綱要

兵工築路欲達成功之途，似應注意下列四點：(一)健全之組織；(二)嚴密之管理；(三)築路技術之訓練；(四)工作勤怠之獎懲。茲本上述四點，擬具實施辦法之綱要如左：

- (一)設立兵工總機關，附屬於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統籌支配全國之軍隊，為有條理有計劃之進行。
- (二)凡經指定築路之軍隊，均由兵工總機關任命若干技術人員為該軍隊中之工程專員，指導築路事宜。
- (三)兵工築路之初期，宜暫以擔任路基土方為限。
- (四)兵工築路宜利用該地原駐軍隊就近修築，既重防務，且免調動之損失。

(M)四〇四

(五) 兵工之統率編製，一如軍隊之舊，不宜更變。

(六) 工程專員及軍官應本合作精神，隨時與地方行政機關商洽進行。

(七) 施工前，路線須由公路主管機關實施測量，如係急工，應用簡易測量，以期迅速。

(八) 施工時，應悉照公路主管機關設計之圖樣及所立標榜辦理，不得任意變更。

(九) 興築土基，應以排為分段之單位，分段宜短，以增興趣，而便考績。

(十) 工作時間以每日六小時至八小時為度，視天時之長短，臨時規定之，除緊急路工外，星期日停工。

(十一) 營長以下各級軍官須親自到路督工，營長以上高級軍官，應當川到路觀察，以資鼓勵。

(十二) 每排兵士應填工作日報表，送連轉營，每營應彙集日報表，編填旬報表，按級遞送該管之最高官長，以便依據按月填送報告於全國兵工機關。

(十三) 每兵每日應做土方二公方，能超過者，每公方獎洋若干；不及二公方者，每公方罰洋若干，用示獎懲。

(十四) 獎金罰金以個人劃分困難，得以排為單位，兵士痛癢關切，必可收互相監督工作之效。

(十五) 每小段完工後，應由工程專員先行查驗是否照原定計劃辦理，然後計算該段土方數量，照規定每工二公方之標準結算獎金罰金，如所築工程查有與規定不符者，仍責成原排修整之。

(十六) 獎金罰金應由排按級遞送至兵工總機關存案。

(十七) 凡一路土基築成後，應由全國兵工總機關派員會同各省公路主管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機關驗收之。

(十八) 兵工築路總機關宜編製文字淺明，富有興趣之築路常識小冊，分發兵工。

(十九) 凡逢外勤停止之星期日及雨雪天等，築路專員及官長應召集兵士作築路之演講。

(二十) 兵士中之實質較敏者，應分別教以水石工等各項技藝，為將來建築普通橋梁涵洞之準備。

(二十一) 各級官長應多研究築路問題，以便傳授於兵士。

(二十二) 築路之優劣應規定為軍隊考績之一，由軍事委員會考核獎懲。

(戊) 公路建設現況
過去一年來，各省公路均有長足之進展，而以全國經濟委員會之督造各省聯絡公路，及建築西北公路，尤著成績。茲分述如次：

(一) 全國經濟委員會督造各省聯絡公路之經過
全國經濟委員會鑒於以前各省修築公路，大都各自為政，難收聯絡之效，殊有統籌規劃之必要，爰於二十一年五月先就江蘇、浙江、安徽三省督造重要公路六線，定名為「蘇、浙、皖三省聯絡公路」，以冀由此樹基，推近及遠，使全國公路均可聯絡貫通，以符經濟建設之本旨。當與三省建設當局會商進行，組織蘇、浙、皖三省道路專門委員會，聘三省建設當局及專家與該會籌備主任等十人為委員，設主任委員一人，常務委員二人，以司統籌規劃之責。於會內附設道路股，設股長一人，工程人員若干人，商承籌備主任辦理會內關於公路督造事宜。

所有各路工程除已成份外，由經委會督造部份，計有(1)京杭路，中山門至鎮江門九公里碎石路面翻修，並加敷柏油工程，及溧陽、宜興段三十六公里

(M) 四〇五

彈石路面翻修工程(2)滬杭路閔行乍浦間五十八公里及杭州海鹽間十五公里建築路基橋涵路面工程(3)京蕪路京市段三公里翻修路面蘇段三十五公里及皖段五十四公里建築路基橋涵路面工程(4)蘇嘉路蘇境五十二公里及浙境十五公里建築路基路面橋涵工程(5)宣長路皖境八十六公里浙境三十八公里建築路基橋涵路面工程(6)杭徽路浙境昌化至昱嶺關四十三公里及皖境六十一公里建築路基橋涵路面工程。

應築路線規定後經由三省道路專門委員會及該會道路股會同制定各項工程標準圖說以爲各省施工之依據。路基寬度一律至少須七·五公尺。路面寬度分甲乙兩種。甲種爲五·五公尺。乙種爲三公尺。厚度及做法亦各分別規定。又議訂工程預算標準。規定每公里建築單價除特殊工程外不得超過六千元。其土方橋涵路面各項工程及工程管理費皆一一爲之規定。分行各省以爲造送工程預算之依據。

對於築路經費經委會以各省地方財力未裕籌措或感不足乃籌款一百萬元定爲築路基金。凡三省築道上述聯絡公路除地價遷移等費應歸自理外其土方橋涵路面及特殊工程等均得向會請借。按照規定手續先行造具工程計劃預算連同借用築路基金申請書載明工程概要請借數目歸還辦法及擔保品等項送會審核。其請借數目不得超過過各項工程總價百分之三十三。此項借款經雙方簽訂契約後自準備興工之日起按照工程進行程度分期撥付至全部工程完竣爲止。

二十一年六月三省聯絡公路即相繼興工經委會以職司督造除按照工程進展情形分期撥借基金外並隨時派遺顧問及主管人員前往各路考察指導遇有特殊工程時調財力上有須特殊之助力者更由該會直接辦理如代辦蕪杭公

路之閔行輪渡及代測杭徽公路歙昱段路線等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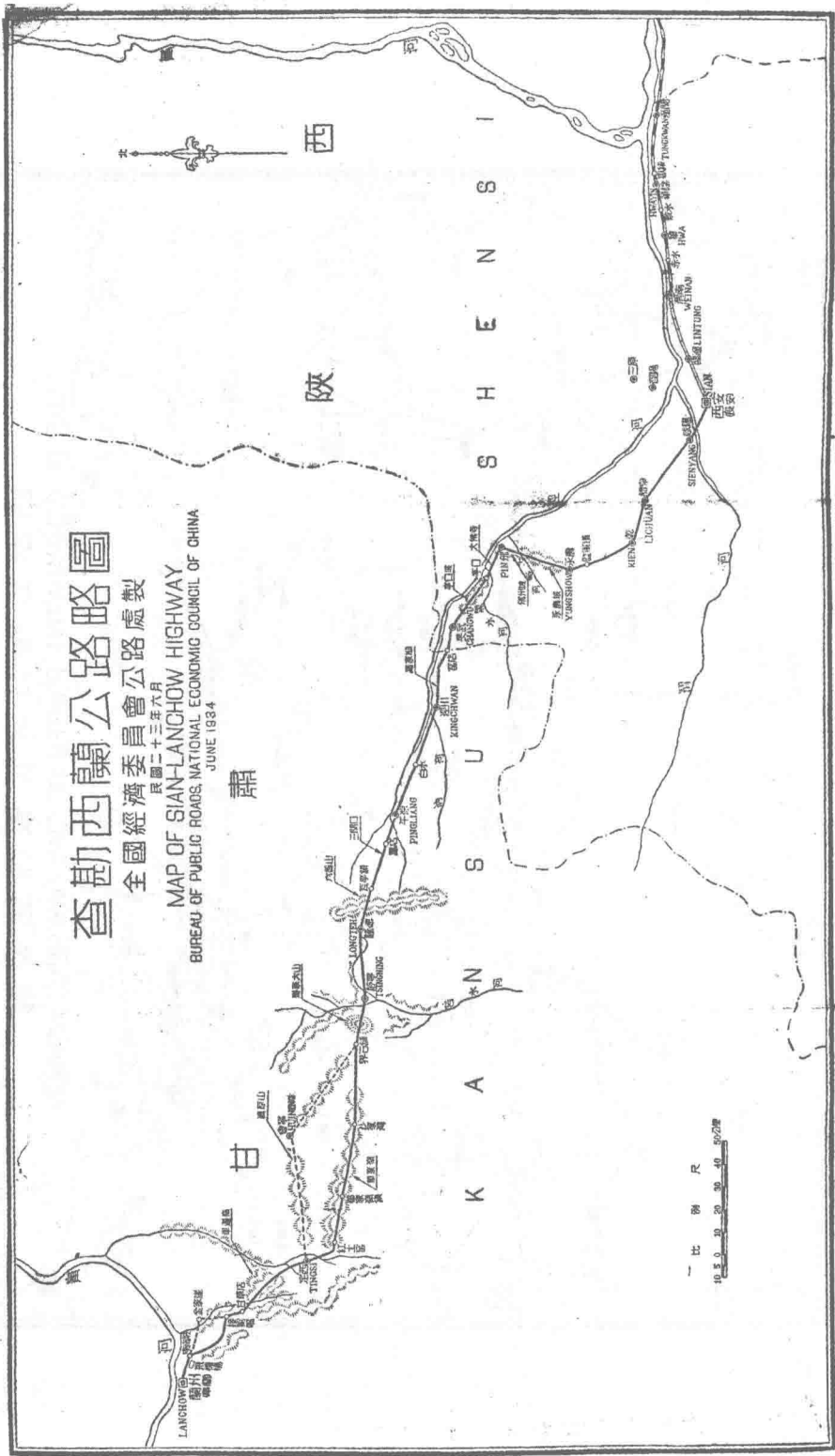
迨是年十一月七省公路會議在漢口舉行後經委會督造公路範圍乃由蘇浙皖三省擴充爲蘇浙皖贛鄂湘豫七省因將原有三省道路專門委員會改組爲七省公路專門委員會除原有三省道路專門委員會委員仍爲該會委員外加聘豫鄂皖三省勸業總司令部軍政部長參謀本部代表贛鄂湘豫四省建設當局該會顧問及公路主管人員爲委員共爲二十五人復以會內事務增繁乃於十二月初將道路股擴充爲公路處除奉命繼續督造各省公路外更致力於公路工程之各種調查統計規劃研究事項以爲改進全國公路之根本并於漢口南昌安慶開封四處分別設立第一二三四各區公路工程督察專司各該區內公路工程督察事宜。

路線方面經七省公路會議議定幹線十一長約一萬二千里支線六十三長約一萬公里總長約二萬二千三百餘公里各線擬斟酌緩急分期興築所需工程款按照議決標準預算約計一萬一千五百萬元應由中央撥借之款約需三千九百餘萬元。

所有公路工程標準公路概算標準及督造辦法均經七省公路會議分別規定並由經委會擬定督造七省公路章程呈准施行。又於七省公路專門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審核公路工程預算辦法及公路工程圖表書類暫行細則。凡七省聯絡公路工程之設施與預算之編造審核皆準此辦理。各省於實施路工時均遵照經委會製定之表格按期填送該會考核。各區督察處亦隨時派員前往各路視察將工程進行狀況隨時具報以資核對。關於撥借基金辦法亦經該會擬訂管理築路基金章程呈准施行。其撥借基金最高額則由百分之三十三改爲百分之四十而將土方工程款改歸各省自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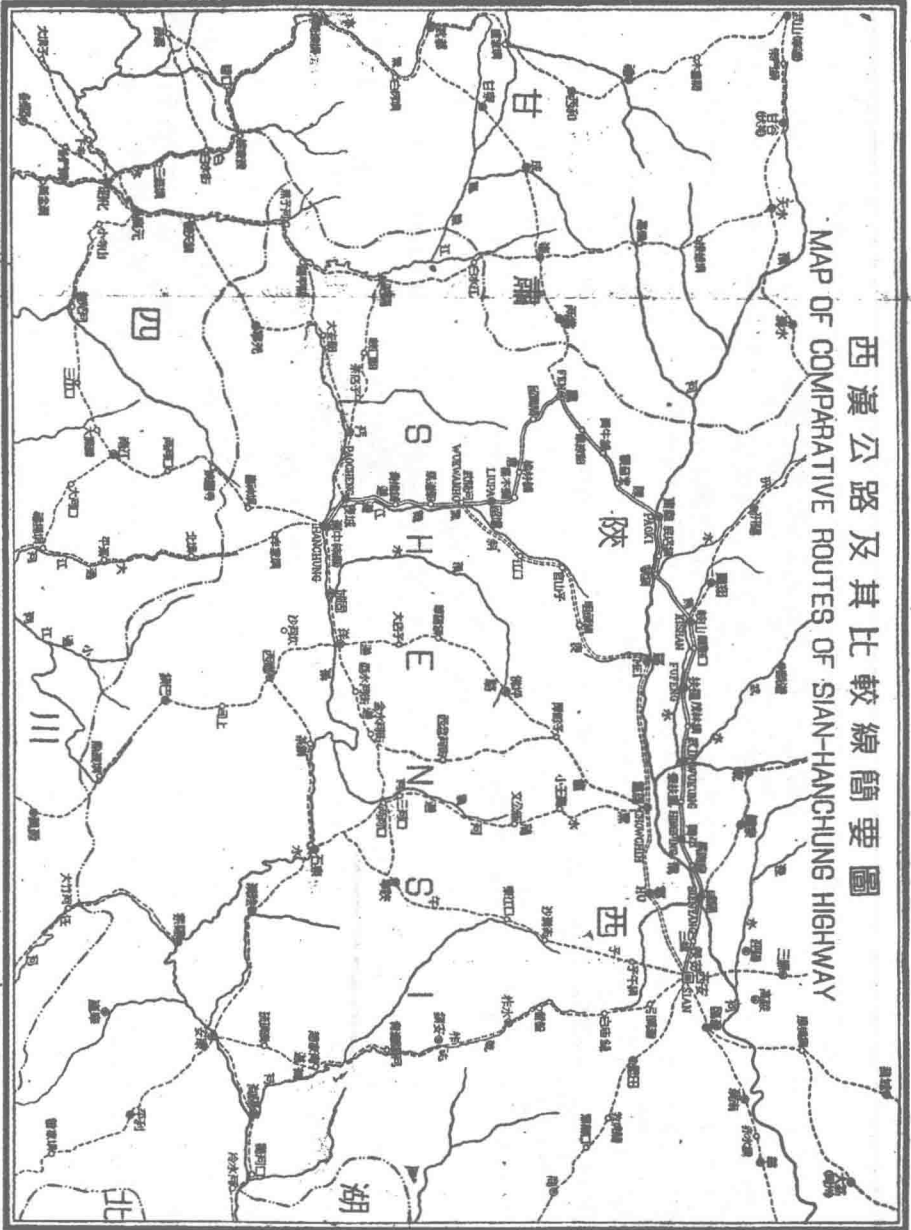
查勘西蘭公路略圖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製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MAP OF SIAN-LANCHOW HIGHWAY
 BUREAU OF PUBLIC ROADS, NATIONAL ECONOMIC COUNCIL OF CHINA
 JUNE 1934



西漢公路及其比較線簡要圖

MAP OF COMPARATIVE ROUTES OF SIAN-HANCHUNG HIGHWAY



比例尺 0 5 10 20 30 40 50

擬定路線
 PROPOSED ROUTE
 比較線
 ALTERNATE ROUTE
 省界
 縣界
 村界
 世界

七省聯絡公路於二十一年十一月起，由各省先後興工，截至二十二年底止，計已完成三千一百餘公里，連同三省聯絡公路及各省以前原可通車路線，共達約一萬零九百公里。

二十二年十一月經委會正式成立後，對於各省聯絡公路路線復經通盤籌劃，除繼續督造七省聯絡公路外，復將陝、甘、閩三省及贛、粵、閩邊各公路加入督造範圍，一律撥借基金，計在二十三年份預定應行修築有關軍事政治經濟之緊要路線共計九千七百餘公里。經委會以督造範圍益形擴大，督察事宜益臻繁重，爰將原設各督察處分別改組，將各省重行劃分為七個督察區，分別在各省省會設置公路工程督察處或督察工程師，專司各該區內公路工程督察事宜。并根據該會公路委員會組織條例，將七省公路專門委員會改組為公路委員會，延聘蘇、浙、皖、贛、湘、豫、閩、陝、甘等省建設當局及其他有關公路建設之中央機關代表暨路政專家為委員，於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第一次會議，關於經委會督造各省聯絡公路，暨管理公路基金章程，以及公路工程準則，審核公路工程預算辦法，公路運輸設備及管理通則等等，均分別加以修正或制定。對於以後公路建設計劃如何使符經濟原則，與夫築路材料之研究，汽車油料之供給，公路交通之發展，運輸工具之改良，人民投資築路，及行駛汽車之提倡與獎勵等提案，均作縝密之討論，決定進行辦法，以期逐步進行。

所有各省二十二年內應行修築各聯絡公路，經該會與各省通力合作，積極進行，截至二十三年年底止，計完成可通車路線五千二百九十五公里，連同以前已可通車路線，共計一萬六千二百公里（該會辦理之西北公路除外），已興工而未完成之路線約三千公里。經委會已撥借各省公路基金連同三省及七省聯絡公路案內，總計七百九十萬元。

美國駐滬商務參贊施芳蘭(A. Viola Smith)女士於二十三年十二月六日由滬駕自用汽車經杭州、蘭谿、江山、玉山、上饒、貴溪、餘江、進賢、南昌、高安、萬載、瀏陽，於十二日抵長沙，十五日再由長沙返滬，行程七百八十一哩，實駛時間不過三十小時，其便利交通如何，可以想見矣！亦聯絡公路成功之明證也。

(一) 西北公路之興築

(A) 西蘭公路

西蘭公路起自陝西西安，終於甘肅蘭州，全長七百四十八公里，為陝、甘兩省交通要道。在鞏固邊防，開發西北上，關係甚為重大。但該路原為陝、甘驛道，路線跨河越嶺，工程艱鉅，雖經駐軍及華洋義賑會局部修改，工程仍相差甚巨。重以二十二年秋，山洪暴發，沿路橋梁路基，多被沖毀，行旅商運，更感困難。經委會乃決定於二十三年內，撥款直接建築。其經過情形，茲分述於次：

(1) 查勘經過 二十三年三月，經委會公路處組織西北公路查勘團，由京出發，前往該路實地查勘，以為計畫及興築之根據。結果決定仍循舊驛道，自西安經長安、咸陽、醴泉、乾縣、永壽、郿縣、長武、鞏店、涇川、平涼、隆德、靜寧、定西等縣鎮，以達蘭州。惟原路多不適用，亟須另改路線者，幾及三百餘公里。（該路路線圖見插圖）

(2) 工程計畫及概算 該路工程計畫，根據查勘結果，決定先施緊急工程，俾於最短期內，在晴天及相當防護之下，可以通行汽車。同時施行改善工程，將各項不合規則之工程，加以改善，更進而修築路面等工程，俾成終年可以通車之道。其工程概算，據查勘團估計，緊急工程及改善工程，連同開辦、測量、工程設備、工程管理等費，共需八十萬元。

(3) 工事實施 經委會公路處在三月間組織西北公路查勘團前往該路查勘時，即在西安成立西蘭公路工程務所，主持該路工程實施事宜。將全路劃分為

五大段，同時興工，一面組織測量隊，辦理全路測量。惟因路線綿亘七百餘公里，施工頗感困難，如土質不良，材料缺乏，運輸艱難，管理不易等等，皆其舉筆大者。自五月間施工以來，進行雖多窒礙，但至年底，已完成路基約三百餘公里，石方八萬餘立方，橋梁九十五座，涵洞六十八座。現西北國營公路管理局，已於二十四年元旦成立，該路即將入於通車營業期矣。

(B)西漢公路

西安至漢中之路，於軍事經濟各方面，均居重要地位；惟以秦嶺橫亘其中，交通艱阻，商旅苦之。經委會見及此，乃決定於二十三年內修築西漢公路，以利交通；其進行經過，茲分述於左：

(1) 查勘經過 西安漢中之間，向有北棧道（即陳倉道）、褒斜道、褒斜道、黑水瀋河道、子午道等五路可通。五道之中，以北棧道與褒斜道，較為適用。經委會西北公路查勘團於西關公路查勘完竣後，即分兩組查勘北棧道與褒斜道兩線，加以比較，結果根據該路交通與經濟狀況，及工程難易情形，乃決定採取北棧道。由西安沿渭河北岸趨寶雞，南折經鳳凰、留壩、褒城，以達漢中，全路除西安至寶雞業已通車，尙待改善外，應行修築之路，為寶雞至漢中一段，長約二百五十餘公里，路線圖見插圖。

(2) 工程計劃及概算 西漢路全路工程計劃，擬分兩期進行：第一期工程為建築寶漢新路，并鋪築簡易路面，預計工程及開辦預備等費，約需二百餘萬元；第二期為改善西寶段路基橋涵，建築寶雞渭河大橋，及全路路面等工程，估計需款約一百零五萬元，兩期共計需費三百餘萬元。

(3) 工事實施 該路查勘完畢後，即由經委會公路處組織寶鳳、鳳留、留漢三測量隊，於六七月間，前往該路開始施測。迨至九月，因測量已至相當程度，乃於

寶雞設立西漢路工務所，主持該路施工事宜。十月，寶鳳、留漢兩段，先後測竣，隨將該兩隊分別改組為工程辦事處，辦理各該段工程事宜。所有土石方工程，業經分別發包，及徵用民工辦理。十一月間，即已分段開工。

(C) 其他各路

(1) 蘭州西寧路 該路起自甘肅蘭州，訖於青海之省會西寧，為甘、青兩省交通幹道。經委會曾於五月間派員查勘該路，以全隸陡坡急灣之處甚多，尤以湟水附近為最，均須分別改善。惟詳細工程情形，須俟實測後始能確定。本年十月，公路處復派西關路工務所工程師林約翰前往察勘，據報該路工程經費至少需四十餘萬元云。

(2) 天水廣元路 該路起自甘肅天水，訖於四川廣元，為甘、川兩省孔道，關係重要，亟待興築。經委會於本年十一月間，組織測量隊前往代為施測矣。

(3) 天水蘭州路 該路自天水經定西而達蘭州，為甘省南部要道。經該省建設當局，請求經委會撥款興修，該會已核准酌予撥借基金，以助其成。現已由該省設立工程處，分別開工興築矣。

(4) 漢中白河路 該路自陝西漢中經安康至白河，與鄂省老白路相啣接，為陝南與鄂北之重要聯絡路線，亟應修築，以利交通。經委會除撥借基金以資補助外，并派員前往協助，現已開始工作。

發展西北交通，除經委會之努力外，尙有鐵道部派隊查勘綏新路綫，亦有一述之必要。

鐵道部受行政院之命，於二十二年九月間組織綏新路查勘隊，任瑞典探險家海定 (Yvan Hedin) 博士為隊長，尤寅照、彭繼成、殷格門、陳家器等分擔測繪等事宜，於十月下旬自北平出發，預定先循北路，由張家口經綏遠蒙古邊界，

而達新疆邊境之塔城，再取道庫爾勒、安西、肅州、蘭州，回至西安。抵新疆時，適值盛馬交爭，全隊爲馬仲英所羈禁，自馬敗後，始得繼續西進，經哈密、迪化而達塔城。二十三年十月已自塔城返至甘省之安西，十二月抵肅州，對於綏新路線之選擇，必

有良好之參考資料報告。

(三) 各省公路概況

各省公路建設之成績及現況，可於下附各表見之。

全國公路里程統計表（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製）（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份）

省別	路線總長度(公里)	可通車路線長度(公里)	已興工路線長度(公里)	未興工路線長度(公里)	附註
江蘇	七,五八一	三,七六九	三,〇四八	七六四	根據本處二十三年終編製之公路里程表寄請該省校正寄回者(二十四年二月十一日收到)
浙江	四,七四六	三,一一一	三,四二二	一,二八三	根據本處二十三年終編製之公路里程表寄請該省校正寄回者(二十四年二月五日收到)
安徽	六,三二六	四,二〇八	一,八八五	一,九三三	根據本處二十三年終編製之公路里程表寄請該省校正寄回者(二十四年一月三十日收到)
江西	九,九一六	四,六五二	一,一八一	四〇八三	根據本處二十三年終編製之公路里程表寄請該省校正寄回者(二十四年二月四日收到)
湖北	五,七七六	三,二四〇	一,〇二八	一,五〇八	根據本處二十三年終編製之公路里程表寄請該省校正寄回者(二十四年二月四日收到)
湖南	八,一一四	二,〇七六	四二二	五,六一六	根據本處二十三年終編製之公路里程表寄請該省校正寄回者(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收到)
河南	五,四九一	三,〇六四	六四六	一,七八一	根據本處二十三年終編製之公路里程表寄請該省校正寄回者(二十四年二月十二日收到)
福建	六,〇四四	三,二六三	五五三	二,二二八	根據二十二年該省填報之調查表及嗣後陸續更正之數
四川	三,三九九	二,六一一		七八八	根據本處二十三年三月實地調查
雲南	三,九七二	一,二三三	一,四五九	一,二八〇	根據二十三年四月中新建第十卷第三期雲南省之公路建設
貴州	五,八一六	一,一八五	一,七五三	二,二七八	根據二十二年十一月該省填報之調查表
廣東	一七,五八七	一一,二四四	一四四	六一九九	根據二十二年五月廣東建設月刊公路專號
廣西	五,一八四	三,八二八	四八五	八七一	根據本處二十三年終編製之公路里程表寄請該省校正寄回者(二十四年二月十一日收到)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M)四一〇

山東	五,五二〇	五,五二〇				根據山東建設月刊二十三年一月第一卷第七期已通車各路統計表
河北	三,二四三	一,七九三	三二八			根據本處二十三年終編製之公路里程表寄請該省校正寄回者(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收到)
山西	三,四一〇	二,〇五六			一,三五四	根據本處二十三年終編製之公路里程表寄請該省校正寄回者(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收到)
陝西	三,四六九	一,五〇九	五七〇		一,三九〇	根據本處二十三年終編製之公路里程表寄請該省校正寄回者(二十四年二月十六日收到)
遼寧	五,〇六〇	三,一九一	一,〇一一		八五八	根據中國經濟年鑑(二十三年五月出版)
吉林	三,八一八	二,八五二	七四八		二二八	根據中國經濟年鑑(二十三年五月出版)
黑龍江	三,六九九	二,五一四			一,一八五	根據中國經濟年鑑(二十三年五月出版)
熱河	二,九六六	二,三三〇	二五七		三七九	根據中國經濟年鑑(二十三年五月出版)
察哈爾	二,一六七	二,一六七				根據本處二十三年終編製之公路里程表寄請該省校正寄回者(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收到)
綏遠	二,五六九	一,三五三	六九二		五二四	根據二十二年五月該省填報之調查表
寧夏	二,八三九	二,八三九				根據中國經濟年鑑(二十三年五月出版)
甘肅	七,〇九四	一,三五三			五,七四一	根據二十二年五月該省填報之調查表
青海	二,三六二	九〇六	二二〇		一,三三六	根據二十二年十一月該省填報之調查表
新疆	一,七五八	一,五二八			三三〇	根據中國經濟年鑑(二十三年五月出版)
西康	九〇三	五七五			三二八	根據中國經濟年鑑(二十三年五月出版)
外蒙	五,〇三二	三,七七九			一,二五三	根據本處二十三年終編製之公路里程表寄請蒙藏委員會校正寄回者
西藏	四,七九八	一,〇五〇			三,七四八	根據本處二十三年終編製之公路里程表寄請蒙藏委員會校正寄回者
總計	一五〇,六五九	八四,八〇九	一四,九七二		五〇,八七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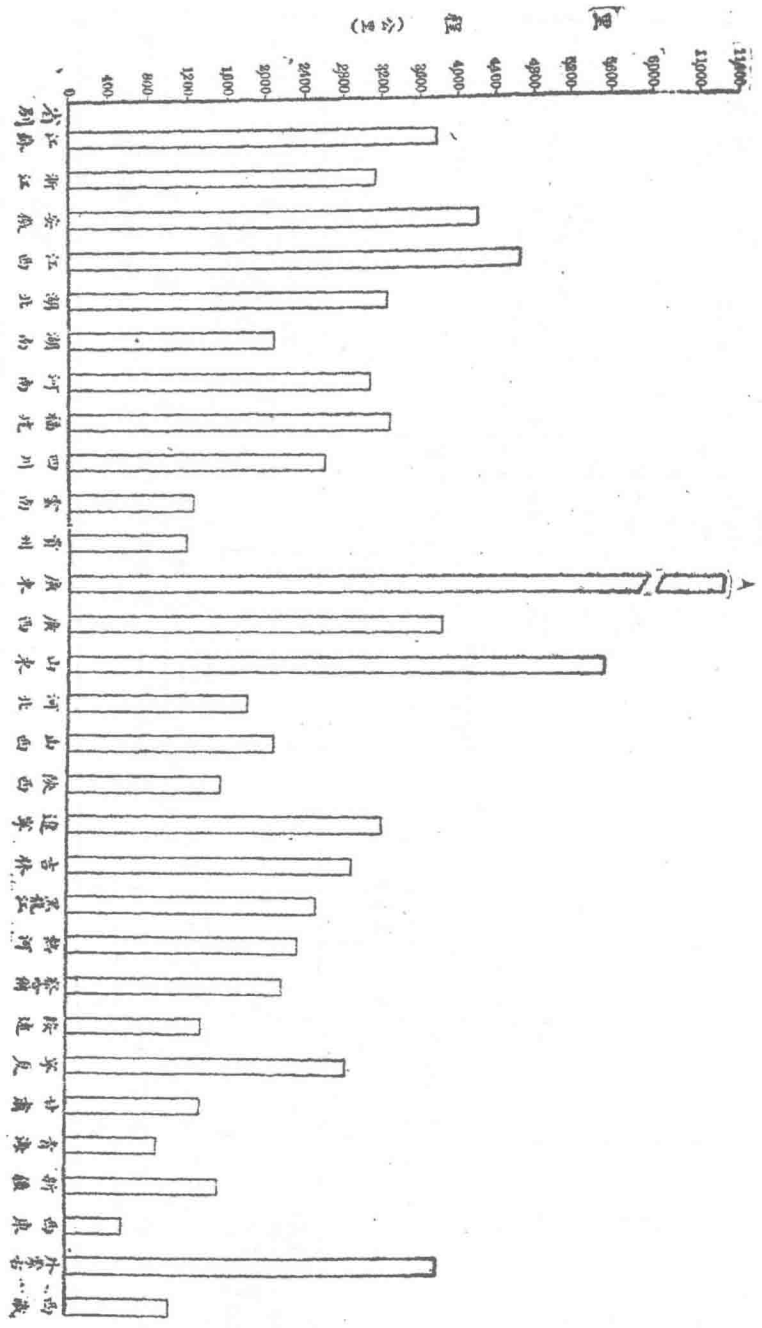
說明

1 本表所列可通車路線長度包括土路及軍用臨時路在內

2 路線長度未經測量者概係約數實測後再行更正

各省已通车公路比较图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製
二十三年十二月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M)四一七

幹線	幹線	幹線	幹線	幹線	幹線	線別		備考
						名稱	路綫編號	
京滬幹線	滬桂幹線	京滬幹線	京滬幹線	京滬幹線	京滬幹線	一	起訖地點	
南京(浦口)、六合、天長、溧水、高郵、寶應、泗陽、宿遷、運河、古兒莊站	上海、南橋、金絲娘橋(省界)	南京(浦口)、六合、天長、溧水、高郵、寶應、泗陽、宿遷、運河、古兒莊站	南京、句容、溧陽、宜興、父子村(省界)	南京、句容、溧陽、宜興、父子村(省界)	南京、句容、溧陽、宜興、父子村(省界)	一	(公里)	
	南京(浦口)至六合	南京(浦口)至六合	南京至句容	南京至句容	南京至句容	二	起訖地點(公里)	
	上海至南橋	上海至南橋	句容至溧陽	句容至溧陽	句容至溧陽	三	起訖地點(公里)	
	南橋至金絲娘橋	南橋至金絲娘橋	溧陽至宜興	溧陽至宜興	溧陽至宜興	四	起訖地點(公里)	
	南京(浦口)至六合	南京(浦口)至六合	宜興至父子村(省界)	宜興至父子村(省界)	宜興至父子村(省界)	五	起訖地點(公里)	
			常熱至蘇滬界	常熱至蘇滬界	常熱至蘇滬界	六	起訖地點(公里)	
			鎮江至江陰	鎮江至江陰	鎮江至江陰	二六	起訖地點(公里)	
						二七	起訖地點(公里)	
						二八	起訖地點(公里)	
						二九	起訖地點(公里)	
						三〇	起訖地點(公里)	
						三一	起訖地點(公里)	
						三二	起訖地點(公里)	
						三三	起訖地點(公里)	
						三四	起訖地點(公里)	
						三五	起訖地點(公里)	
						三六	起訖地點(公里)	
						三七	起訖地點(公里)	
						三八	起訖地點(公里)	
						三九	起訖地點(公里)	
						四〇	起訖地點(公里)	
						四一	起訖地點(公里)	
						四二	起訖地點(公里)	
						四三	起訖地點(公里)	
						四四	起訖地點(公里)	
						四五	起訖地點(公里)	
						四六	起訖地點(公里)	
						四七	起訖地點(公里)	
						四八	起訖地點(公里)	
						四九	起訖地點(公里)	
						五〇	起訖地點(公里)	

*表示該路僅係利用舊有橋涵土路，勉可通車。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支線	蘇澄路	一五	江陰、無錫、木 瀆、蘇州	次	江陰至無錫	元														
支線	鎮溧路	一五	鎮江、丹陽、金 壇、溧陽	二四	鎮江至丹陽 界 丹陽界至金 壇	查					金壇至溧陽	四								
支線	京建路	一五	南京、溧水、望 牛墩(省界)	二四	南京至洪籃 埠(溧水)	究	洪籃埠至省 界	豐												
支線	淮陳路	一〇	淮陰、漣水、新 安鎮、大新集、 陳家港	三一		究	安鎮	查	大新集至陳 家港	天										新安鎮大新集 間○公里與 通榆路共線故 不列。
								查	東海至贛榆	三										
								查	東海	三										
								查	*大伊山至 東海	六										
								查	寧	查										
								查	*鹽城至阜 寧	查										
								查	海安至鹽城	一〇										
支線	通榆路	一〇	平潮(南通)、 如皋、海安、東 臺、鹽城、阜寧、 大新集、阜寧、 鎮大伊山、東 海、贛榆	三六		究	安	查												
支線	東口路	一〇	口岸、泰縣、泰 潼、東臺	三六		究		三	口岸至泰縣	三										
								三												
								三												
								三												

(M)四一四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聯	支	支	合	計										
路	線	線	線	線										
	支線	常乍路	一五	錫、常熟		宜興、運村、無錫	二五	宜興至無錫	六					
	支線	上海、吳淞、寶山	一五	蘇州至王江涇		無錫至常熟	四							
	支線	常熱、贛口、蘇州、吳江、平望、王江涇	九	常熟至蘇州		元								
	支線	上海、吳淞、寶山	三	上海至寶山										
	支線	蕭塘、上海、川沙、南匯、奉賢、南橋	二五											
	支線	鎮江、陳武莊、句容	四	鎮江至句容										
	支線	上海、大場、羅店、瀏河	四	上海至瀏河										
	支線	嘉定、羅店	八	嘉定至羅店										
	支線	松江、楓涇(省界)	三											
	支線	平望、南潯(省界)	三											
	支線	浦口、定遠(省界)	三七											
	支線	唯寧、泗陽(省界)	三											
	支線	武進、金壇、天王寺	六	武進至天王寺										
	支線	六合、蔞縣(省界)	三											
	支線	溧水、天王寺	三	溧水至天王寺										
	支線		二、三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支線	武宜路	武進、運村宜興、漕橋	三	武進至漕橋	三一		*蘇州至崑山	三											
支線	蘇大路	蘇州、崑山、太倉	三																
支線	高毛路	高淳、毛公埠	元				*高淳至毛公埠	元											
支線	松滬路	松江、上海、顧橋、北橋	一元	松江至北橋	一元														
支線	珠滬路	珠家閣、青浦、七寶、上海	四〇							珠家閣至七寶	四〇								
支線	洋唯路	洋河、唯寧	四〇							洋河至唯寧	四〇								
支線	啓港路	啓東、惠隆、頭港	七				*惠隆至頭港	七											
支線	如新路	如皋、新隆港	二元				如皋至新隆港	二元											
支線	揚諫路	揚中、諫壁	三三																
支線	六划路	六合、划子口	三																
支線	泰仙路	泰縣、仙女廟	三																
支線	興白路	興化、安豐、白駒	四																
支線	蕭陽路	蕭縣、王新莊、陳寨、碼頭山	六				*蕭縣至碼頭山	六											
支線	銅豐路	銅山、小乾莊、敬安集、豐縣、盟秦、魯魚台、界	一二五																
支線	敬沛路	敬安集、張集、沛縣	元																

(M)四一六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縣道 海門宮	縣道 海門暨	縣道 海門青	縣道 海門張	縣道 海門茅	縣道 海門盤	縣道 海門興	縣道 海門海	縣道 海門和	縣道 宋路	縣道 海門海	縣道 海門新	縣道 久路	縣道 久路	縣道 久路	縣道 久路	縣道 南支路	縣道 海路東	縣道 海路匯	縣道 久路	
鎮、富興鎮、海復	鎮、豐河鎮、海復	青龍鎮、永安	張芝山東北官墩(通海界)、牛洪港	茅鎮、朝陽鎮	靈甸港、牌位鎮、悅來鎮、江家鎮	大興鎮、牛洪港	橋、通濟橋、鳳凰	和合鎮、海啓	張家鎮、宋李	鎮、張家鎮、宋李	新和鎮、南通海	界、海啓交界	高枝河通海交界、久隆鎮	界、久隆鎮	界、久隆鎮	聚隆鎮、南海啓	鎮、惠隆鎮、邊濟	圩角鎮、惠隆鎮、西小	界、久隆鎮	三丁鎮、北海門
二·九	九·三	一六·三	二二·六	二二·五	一五·九	六·五	二·六	一·一	六·九	一〇·四	二·一	四·〇	二·〇	二·〇	一七·〇	九·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海復鎮	海復鎮	*青龍鎮至			*靈甸港至		*通濟橋至	*海啓界	*張家鎮至	*至新崇海鎮	*至海啓交界	*久隆鎮	*海啓界至	*南陽村	*海啓界至	*海啓界至	*海啓界至	*海啓界至	*海啓界至	*海啓界至
二·九	九·三	一六·三			一五·九		二·六	一·一	六·九	一〇·四	二·一	四·〇	二·〇	一七·〇	九·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鎮、茅鎮至朝陽		洪港	大興鎮至牛													
			通海界至牛																	
			三·六																	

(M)四二〇

縣道	江陰趙	江陰秦	江陰文	江陰黃	江陰文	江陰城	江陰要	江陰君	宜興庚	宜興善	無錫湖	無錫東	錫路武	海門縣	海門曹	海門定	海門三
	趙家村、蕭山	秦望山、戴莊	文昌宮、西山	黃山港、曹村	文昌宮、牌樓	中山門、巫山	君山、西山	北門、君山	龍頭山、庚桑洞	善卷洞、川埠、龍頭山、	蠡園、東管社、山麓、小箕山、寶界灣、龍頭	東亭、兩倉、梅村	威墅堰、丁堰、	海神廟西界牌 (通海界)、海啓界	曹家鎮、中央鎮	定興橋、茅鎮	三廠、大洪鎮
	二·五	五·九	二·七	八·四	七·〇	三·七	一·六	〇·七	三·六	一三·七	三·五	七·〇	一〇·〇	五·〇	七·七	九·四	二·四
									桑洞	川埠至善卷洞							
						中山門至巫山	*君山至西山	*北門至君山						*界牌至海啓界		茅鎮	*三廠至大洪鎮
						二·七	一·六	〇·七						五·〇		九·四	二·四
	山	莊	山	村	樓						渚		堰				
	趙家村至蕭山	秦望山至戴莊	文昌宮至西山	黃山港至曹村	文昌宮至牌樓						蠡園至龍頭	東亭至梅村	新豐路至丁堰				
	二·五	五·九	二·七	八·四	七·〇						三·五	七·〇	七·〇				
													丁堰至威墅		曹家鎮至中央鎮		
													三·〇		七·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軍用路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蘇路	阜路	漣水漣	細路	大漣	高路	沐路		陶路	泗路	泗路	漣路	金路	泗路	宿路	黃路	泰路	龍路	星路	黃路	李路	如路	競路	南路	石路	南路			
界	界	界	界	界	界	界		界	界	界	界	界	界	界	界	界	界	界	界	界	界	界	界	界	界	界	界	
徐集、漣阜交界	漣水、徐集、下營、漣阜交界	漣水、程集、黃營、細湖集、漣水、徐集、下營、漣阜交界	程集、黃營、細湖集、漣水、徐集、下營、漣阜交界	程集、黃營、細湖集、漣水、徐集、下營、漣阜交界	程集、黃營、細湖集、漣水、徐集、下營、漣阜交界	程集、黃營、細湖集、漣水、徐集、下營、漣阜交界		韓莊、陶家圩、農王廟、漣水、王集、岔廟、漣水交界	漣水、王集、岔廟、漣水交界	漣水、王集、岔廟、漣水交界	漣水、王集、岔廟、漣水交界	漣水、王集、岔廟、漣水交界	漣水、王集、岔廟、漣水交界	漣水、王集、岔廟、漣水交界	漣水、王集、岔廟、漣水交界	漣水、王集、岔廟、漣水交界	漣水、王集、岔廟、漣水交界	漣水、王集、岔廟、漣水交界	漣水、王集、岔廟、漣水交界	漣水、王集、岔廟、漣水交界	漣水、王集、岔廟、漣水交界	漣水、王集、岔廟、漣水交界	漣水、王集、岔廟、漣水交界	漣水、王集、岔廟、漣水交界	漣水、王集、岔廟、漣水交界	漣水、王集、岔廟、漣水交界	漣水、王集、岔廟、漣水交界	漣水、王集、岔廟、漣水交界
二五〇	二七〇	三〇〇	三一二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六〇	二九〇	一〇〇	二〇〇	四二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五	二四四	三五	一一〇	三三〇	三三三	三三三	二一四	二一四	三九	三九	三九		
徐集至漣阜交界	漣水至漣阜交界	漣水至漣阜交界	漣水至漣阜交界	漣水至漣阜交界	漣水至漣阜交界	漣水至漣阜交界		農王廟至韓莊	泗陽至漣水交界	泗陽至漣水交界	泗陽至漣水交界	泗陽至漣水交界	泗陽至漣水交界	泗陽至漣水交界	泗陽至漣水交界	泗陽至漣水交界	泗陽至漣水交界	泗陽至漣水交界	泗陽至漣水交界	泗陽至漣水交界	泗陽至漣水交界	泗陽至漣水交界	泗陽至漣水交界	泗陽至漣水交界	泗陽至漣水交界	泗陽至漣水交界	泗陽至漣水交界	
二五〇	二七〇	三〇〇	三一二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	二九〇	一〇〇	二〇〇	四二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五	二四四	三五	一一〇	三三〇	三三三	三三三	二一四	二一四	三九	三九	三九		
至蘇家嘴	至阜寧城		至大興莊	至高家溝		至沐陽城		韓莊至陶家圩																				

(M)四二二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黃段 礮路 馮	礮縣 永路 王	礮縣 王	黃路 礮縣 手	宿路 礮縣 礮	礮路 礮縣 礮	魚路 礮縣 豐	金路 礮縣 豐	單路 礮縣 豐	礮路 礮縣 豐	礮路 礮縣 豐	黃路 礮縣 豐	礮路 礮縣 豐	礮路 礮縣 豐
莊 黃口車站	馬廠、段莊、劉 永(礮縣界)	王新集、紅廟、 大吳集、張大 屯、天齊廟(礮 縣界)	六徐莊、豐 交界黃口車站	宿縣界 杜集、郝莊、皖 宿縣界	礮縣城、譚寨、 礮豐交界	豐縣城北關、 口、李集北魯 魚塞縣界	趙莊集、金縣 界	張河大、劉集 西、魯單縣界	豐縣城、許廟、 李莊、劉陸海、 豐礮界	豐縣城西關、 李莊、劉陸海、 豐礮界	界 秦、吳莊豐 交界	界 豐縣、宋樓、李 豐礮交界	界 豐縣、張山樓、 杜橋、豐礮交 界
三〇	三〇	三〇	六八	三五	三〇	元六	三〇	三九	三二	三二	三〇	二〇	二〇
				莊 *礮縣至梁	*礮縣城至 礮豐界						樓 *豐縣至宋	橋 *豐縣至杜	桃山集 *礮山城至
				四〇	三〇						三〇	一〇	二〇
車站 馬廠至黃口	齊廟	王新集至天	大徐莊至黃 口車站	梁莊至郝莊		縣界 豐縣至魚塞	界 豐縣至金縣	縣界 豐縣至魯單	界 豐縣至礮礮	交界 宋樓至豐礮			
三〇	三〇	三〇	六八	二五		元六	三〇	三九	三二	六〇			
城 一端通礮山縣	至河南香永城		一端通礮縣城	至安徽宿縣	至豐縣城	至魚塞縣	至金縣	至單縣	至礮山城	至礮縣黃口	至礮縣城		至山東礮縣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灌雲、灌東路	灌雲、灌城路	灌雲、灌坎路	灌雲、灌東路	灌雲、灌大路	灌雲、灌東路	灌雲、灌東路	灌雲、灌東路	灌雲、灌東路	灌雲、灌東路	灌雲、灌東路	灌雲、灌東路	灌雲、灌東路	灌雲、灌東路
辛、東、中正、東	灌雲、中正、東	灌雲、中正、東	灌雲、中正、東	灌雲、中正、東	灌雲、中正、東	灌雲、中正、東	灌雲、中正、東	灌雲、中正、東	灌雲、中正、東	灌雲、中正、東	灌雲、中正、東	灌雲、中正、東	灌雲、中正、東
1.70	1.72	2.35				5.0	5.5	6.0	1.25	1.5	2.0	2.36	3.0
正	*灌雲至中	*灌雲至中											
三五	三五	三五				5.0	5.5	6.0					
中正至東辛	中正至東辛	中正至東辛											
四六	四六	四六											
莊	莊	莊											
八.七	八.七	八.七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M) 四二七

全 省	道	縣道	灌雲灌	灌雲、同興集	一六〇		灌雲至同興	一六〇		一端起沐陽一 端訖陳家港
		縣道	沐雲沐	沐灌交界、新 安鎮、响水口、 雙港、陳家港、 灌連交界	三二四		新安鎮至雙 港	三六四		沐灌交界至新 安鎮
		縣道	灌雲桃	楊集、大伊山、 灌東交界、灌 雲	三六七		楊集至大伊 山	三六七		灌雲至東海新 場
		縣道	灌雲場	灌東交界、灌 雲	一〇〇			一〇〇		
		縣道	青口、海上、浦 南	青口、海上、浦 南	三七一			三七一		至東海
		縣道	青口、三陽港	青口、三陽港	一七〇		青口至三陽 港	一六〇		
		縣道	沙河、臨洪	沙河、臨洪	一七〇		沙河至臨洪	一七〇		
		縣道	青口、門樓河、 歡墩埠	青口、門樓河、 歡墩埠	四〇〇		青口至歡墩 埠	四〇〇		
		縣道	龍王廟、 鎮、汾水	龍王廟、 鎮、汾水	三二〇		龍王廟至汾水	三二〇		
		縣道	青口、宋田湖 圩、沙河鎮	青口、宋田湖 圩、沙河鎮	三二〇		青口至沙河	三二〇		
		縣道	張夏莊、 鎮、後龐莊、 鎮	張夏莊、 鎮、後龐莊、 鎮	一八〇		鎮至張夏 莊	一八〇		
		縣道	歡墩、 鎮	歡墩、 鎮	三〇〇		鎮至歡墩	三〇〇		
		縣道	古寨、 連交界	古寨、 連交界	三二五		連至古寨	三二五		至連水
		縣道	章集、高家溝	章集、高家溝	二〇〇		章集至高家 溝	二〇〇		
		縣道	沐陽、顏集、黃 甲莊	沐陽、顏集、黃 甲莊	二六六		沐陽至顏集	二六六		至顏集
縣道	黃路	黃路	三三〇		黃路	三三〇		至黃路		
縣道	青路	青路	三三〇		青路	三三〇		至青口		
合計			三三三〇	二四〇	二六三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浙江省公路里程表

線別	線名	起訖地點	里程(公里)	路 段 進 展 狀 况					
				有路面通車段(公里)	土路通車段(公里)	已興築段(公里)	未興築段(公里)	備 考	
幹線	京 國	父子村(省界)	六						
幹線	二	長興、吳興、武康、杭州、蕭山、紹興、嵇嶺、新昌、天臺、臨海、黃岩、澤國、清江鎮、館頭鎮、永嘉、瑞安、平陽、橋墩門(省界)	七二						
		父子村至杭州	七二						
		杭州至紹興	六						
		紹興至蕭壩	七						
		蕭壩至杉樹潭	七						
		杉樹潭至新昌	三						
		新昌至天臺	三						
		天臺至臨海	四						
		臨海至黃岩	五						
		黃岩至澤國	五						
		澤國至清江鎮	五						
		清江鎮至館頭鎮	六						
		館頭鎮至永嘉	六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三十章 交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幹線	幹線				
蚌壽路	宿水路	泗固路				店隴路		浦定路	滁和路	建屯路	杭徽路	京建路	京線	京線				
三〇六	三〇五	三〇四			三〇三		三〇二	三〇一	三〇〇	二九九	二九八	二九七	九	九				
蚌壽、懷遠、蒙城、渦陽、壽縣(省界)	宿縣、雙龍橋、永城(省界)	泗縣、靈璧、固鎮			淮關、五河、泗縣、許大莊(省界)		西葛(省界)、滁縣、定遠	滁縣、全椒、和縣	威坪、大阜	歙縣、昱嶺關、大阜、歙縣	望牛墩、耶溪、十字鋪		烏江、含山、和縣、靈璧、店埠、合肥、六安、葉家集(省界)	烏江、含山、和縣、靈璧、店埠、合肥、六安、葉家集(省界)				
三三	三二	三一			二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三	一三				
蚌壽至蒙城	宿縣至省界	泗縣至固鎮	泗縣至許大莊	五河至泗縣	臨淮關至五河	關店埠至臨淮	滁縣至定遠	滁縣至和縣					六安至葉家集	合肥至六安				
九一	九〇	八九	八八	八七	八六	八五	八四	八三	八二	八一	八〇	七九	七八	七七				
							西葛至滁縣					100						太湖至宿松
																		烏江合肥間一六七公里同京川幹線故不列

(M)四四〇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支線	省股路	大渡口、殷家匯	支線	合計	支線	大渡口至殷家匯	支線	支線
支線	聯絡支線	正陽關、霍邱、河口集	正陽關、霍邱、河口集	正陽關至來安	正陽關至來安	正陽關至來安	正陽關至來安	正陽關至來安
支線	葉家集、立煌	葉家集、立煌	葉家集、立煌	葉家集至立	葉家集至立	葉家集至立	葉家集至立	葉家集至立
支線	霍邱、葉家集	霍邱、葉家集	霍邱、葉家集	霍邱至葉家集	霍邱至葉家集	霍邱至葉家集	霍邱至葉家集	霍邱至葉家集
支線	山毛路	山毛路	山毛路	山毛路	山毛路	山毛路	山毛路	山毛路
支線	桃三河	桃三河	桃三河	桃三河	桃三河	桃三河	桃三河	桃三河
支線	蒙阜路	蒙城、阜陽	蒙城、阜陽	蒙城至阜陽	蒙城至阜陽	蒙城至阜陽	蒙城至阜陽	蒙城至阜陽
支線	合壽路	合肥、洛河(壽縣)	合肥、洛河(壽縣)	合肥至洛河	合肥至洛河	合肥至洛河	合肥至洛河	合肥至洛河
支線	蒙宿路	蒙城、宿縣	蒙城、宿縣	蒙城至宿縣	蒙城至宿縣	蒙城至宿縣	蒙城至宿縣	蒙城至宿縣
支線	阜大路	阜陽、大方家集	阜陽、大方家集	阜陽至大方家集	阜陽至大方家集	阜陽至大方家集	阜陽至大方家集	阜陽至大方家集
支線	六韓路	六安、韓擺渡	六安、韓擺渡	六安至韓擺渡	六安至韓擺渡	六安至韓擺渡	六安至韓擺渡	六安至韓擺渡
支線	獨麻路	獨山、石婆店、麻埠	獨山、石婆店、麻埠	獨山至麻埠	獨山至麻埠	獨山至麻埠	獨山至麻埠	獨山至麻埠
支線	屯婺路	屯溪、婺源(省界)	屯溪、婺源(省界)	屯溪至省界	屯溪至省界	屯溪至省界	屯溪至省界	屯溪至省界
支線	巢爲路	巢縣、無爲	巢縣、無爲	巢縣至無爲	巢縣至無爲	巢縣至無爲	巢縣至無爲	巢縣至無爲
支線	蕪爲路	蕪湖、無爲	蕪湖、無爲	蕪湖至無爲	蕪湖至無爲	蕪湖至無爲	蕪湖至無爲	蕪湖至無爲
支線	諸佛菴、松子關(省界屬麻城)	諸佛菴、松子關(省界屬麻城)	諸佛菴、松子關(省界屬麻城)	諸佛菴至松子關	諸佛菴至松子關	諸佛菴至松子關	諸佛菴至松子關	諸佛菴至松子關
支線	麻流路	麻埠、流波	麻埠、流波	麻埠至流波	麻埠至流波	麻埠至流波	麻埠至流波	麻埠至流波

(M)四四二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M) 四四四

江西省公路里程表

省	支	線	合	計	二、六三六
全	省	總	計	六、三三六	共
					一、二九二
					一、一五二
					一、六三三
					一、二五三

線別	路線名稱	路線編號	起訖及經過地點	里程(公里)	路 段 進 展 狀 況								
					有路面通車段	土路通車段	已興築段	未興築段	備	考			
幹線	滬桂幹線	三	滬頭(省界)、康豐、上饒、河口、江二渡、玕、東鄉、臨川、崇仁、永豐、三曲、灘、吉安、安福、洋溪、蓮花、界化、龍	五五	滬頭至河口	二七	臨川界至臨川	一三	東鄉至臨川	二四	滬頭至東鄉	二	玕里與京點不列
					臨川至水豐	一六	水豐至三曲	一五			三曲與吉安間		與汴線重覆故不列
					吉安至安福	一〇							
					蓮花界至化龍	一七	安福至蓮花	九					

									幹線
									京黔幹線
									五
									祁門、景德鎮、樂平、萬年、黃、金埠、東鄉、進賢、高安、上高、萬載、(省界)
									壬
									景德鎮至黃金埠 塘 南昌至上高 上高至萬載 萬載至上栗市(省界)
									界牌至南潯 南潯、萬家埠、牛潭、萬家埠、新淦、吉安、泰和、馬家州、遂川、贛縣、龍南、信豐、南(省界)
									界牌至南潯 南潯、萬家埠、牛潭、萬家埠、新淦、吉安、泰和、馬家州、遂川、贛縣、龍南、信豐、南(省界)
									萬家埠至牛潭 萬家埠至牛潭 南潯至萬家埠 萬家埠至南潯
									祁門至景德鎮 七
									蓮塘、南潯、萬載、八公里、重復、故不、幹線、南昌、汽、重、江、對、重、列、內、行、站、約、五、公、里、在
									南昌、汽、重、江、對、重、列、內、行、站、約、五、公、里、在
									萬家埠至牛潭 萬家埠至牛潭 南潯至萬家埠 萬家埠至南潯 萬家埠至牛潭
									萬家埠至牛潭 萬家埠至牛潭 南潯至萬家埠 萬家埠至南潯 萬家埠至牛潭

(M)四四五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M)四四八

支線	陽溇路	五〇	陽新(省界)、 瑞金、九江	天			界首至金雞	四	江金雞嶺至九	五							
支線	宜萍路		宜春、寶鳳、高 岡埠、萍鄉	六	宜春至萍鄉	六											
支線	永古路		永豐、故縣街、 藤田、龍岡、雄 口、古龍岡	二	永豐至藤田	二											
					藤田至雄口	五											
支線	上玉路		上饒、玉山	四	上饒至玉山	四											
支線	崇鳳路		崇仁、鳳岡	三	崇仁至鳳岡	三											
支線	宜豐路		宜黃、棠蔭、永 興橋、李坊營	五		五	宜黃至棠蔭	三									
							棠蔭至見賢	四									
支線	臨宜路		臨川、上頓波、 龍骨渡、宜黃	五	上頓波至宜 黃	五											
支線	南庚路		南康、新城、大 庚、小梅嶺	六	南康至小梅 嶺	六											
支線	永八路		永豐、八都	二	永豐至八都	二											
聯絡支線	石塘、樂安	一、五、八	石塘、樂安	七、三		七、三											
支線	崇宜路	一、五、八	崇仁、宜黃	五	崇仁至宜黃	五											
支線	宜甘路	一、五、八	宜黃、河口、黃 陂、甘店	三		三	宜黃至河口	二									
							河口至黃陂	三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應鉛路	五應路		上七路	汪陳路	上甘路	玉八路	樂德路	吉興路	臨石路	玉臨路	廣浦路					
五都、十三都、應家口	橫峯、六路、七路	汪二渡、雙港、胡坊、陳坊	上饒、鹿家口、四十八都、甘	玉山、八都			樂平、烏潭、香屯、德興	吉水、黃江橋、同波好、迴龍寺、興國	臨江湖、石人	玉山、蘇村、臨湖	廣豐、五都、二					
三	六	三	三	三	四	六	三	七	八	三	三					
	橫峯至七陽									玉山至臨江湖	廣豐至二渡					
	三									三	三					
盧家口至上盧溪	五都至應家口	汪二渡至陳坊	上饒至六路	玉山至八都	樂平至香屯			橋	臨江湖至石人殿							
三	六	三	七	三	五			三	八							
						香屯至德興								泥田至峽江		
						七								二		
山上盧溪至鉛山					四十八都至甘溪			黃江橋至迴龍寺								
六					一〇			壹								
								壹								
								段與泰興路重複已除去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支線	上橫路	上饒、橫山、雙溪口、若洋關	三			口上饒至雙溪	三	
支線	八青路	八都、青石橋	八		橋八都至青石	八	雙溪口至若洋關	一五
支線	貴萬路	貴溪、陳家坊、庫橋、鞏田、株林村、萬年	九	坊貴溪至陳家	二〇	橋陳家坊至庫	一〇	
支線	餘貴路	餘江、灌田、高石、九牛岡	五		年株林村至萬	元	村鞏田至株林	一〇
支線	鷹金路	鷹潭、關家店、魚塘、金谿	五	鷹潭至金谿	五		村	二〇
支線	鉛江路	鉛山、江村	一〇		灌田至高石	一〇	餘江至灌田	三
支線	玉山路	玉山、貫口、分水、白沙關	五		玉山至貫口	二五	高石至九牛岡	三
支線	廿十路	廿三都、十六都、鉛山、橫坂、紫溪、車盤、崇安(省界)	五		鉛山至橫坂	七	關貫口至白沙	〇
支線	鉛崇路		〇		橫坂至紫溪	一〇	紫溪至省界	三

(M)四五一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支線	榮發路	榮埠、局潭、段家、榮源	凸					榮埠至段家	四〇	段家至榮源	四〇
支線	德橫路	德興、南港、漆工鎮、橫峯	空			山(南港)	八	南港至橫峯	五		五
支線	楊港路	楊樹橋、港口	三五		楊樹橋至港口		三五				
支線	關上路	關家店、上清	三五	關家店至上清							
支線	九星路	九江、星子	四一		九江至星子		四一				
支線	河橫路	河口、橫峯	一六		河口至橫峯		一六				
支線	南建路	南豐、荷田岡、甘家橋、雙江口、甘家澗	三三	南豐至雙江口	雙江口至甘家澗		三三				
支線	信雄路	信豐、幻下	三五	信豐至幻下			三五				
支線	定安路	定南、鎮岡、安遠	三〇	鎮岡至安遠	定南至鎮岡		三〇				
支線	乾奉路	乾州、奉新	三五		乾州至奉新		三五				
支線	安靖路	安義、乾州、靖安	三三		安義至靖安		三三				
支線	葵常路	葵源、轉坑、九都、白沙關	三〇		葵源至白沙關		三〇	塘灣至花橋	二〇		
支線	貴花路	貴溪、塘灣、文坊、花橋	三五		貴溪至塘灣		三五				
支線	橫石路	橫坂、石塘	八		橫坂至石塘		八				

(M)四五一

支線	雙上路	雙港、港口、富坂、塘灣、上清	三			雙港至富坂	三		
支線	鉛胡路	鉛山、楊村、胡坊	四〇			鉛山至胡坊	四〇		
支線	湖彭路	當湖口、彭澤、馬	五			湖口至彭澤	五		
支線	馬石路	街馬尾港、石門	五〇			彭澤至馬當	五六		
支線	南鎮路	南港、桑埠、回田渡、鎮澤	五五			馬尾港至石門街	五〇		
支線	上粹路	上頓渡、溫泉、杜家園、潭埠、樟樹	五七			南港至回田渡	五〇		
						回田渡至鎮澤	五五		
支線	德瑞路	德安、雞公岑、瑞昌	五九			溫泉至杜家園	五五		
支線	瑞碼路	瑞昌、碼頭	六〇			杜家園至樟樹	六〇		
支線	湖灣路	湖口、九江	六一			德安至瑞昌	五九		
支線	星德路	星子、德安	六三			湖口至九江	六一		
支線	汶和路	汶龍、和平(省界)	六三			星子至德安	六三		
支線	寧翠路	寧都、翠微峯	六四			汶龍至省界	六三		
支線	峽八路	都峽江、注溪、八	六五			寧都至翠微峯	六四		
						注溪至八都	六五		

中富坂至塘灣
段同貴花路已
除去

(M)四五三

支線	興零路	興國、零都	三五							興國至零都	五	
支線	上遂路	永新、遂川 上高、分宜、赤谷、安福、金田	三五		金田至永新 三五			赤谷至安福 二〇		永新至遂川 四五		
支線	雄龍路	南雄(省界)、 陀頭、龍南	三〇							省界至龍南 三〇		
支線	瑞石路	瑞金、石城	古							瑞金至石城 古		
支線	陳芳路	陳家坊、行馬橋、芳墩	三三		陳家坊至行馬橋 八					行馬橋至芳墩 二五		
支線	崇大路	崇義、大庾	三五							崇義至大庾 三五		
支線	蘆六路	蘆溪、山口岩、大安里	一〇				蘆溪至山口岩 五			山口岩至大安里 五		
支線	零安路	零都、塘村、重石、安遠	一〇〇							零都至、遠 一〇〇		
支線	萬潞路	萬安、潞田	一五									
支線	安平路	安遠、尋鄔、平遠(省界)	三二		吉潭至六峯 山 一七					尋鄔至吉潭 與零路重複故不列		

與零路重複故不列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瑞萬路	株大路		樂大路	吳水路	上修路	奉銅路	新峽路	上坪路	黃洋路	蓮萍路	永蓮路	永寧路	遂雷路	遂上路	汝大路	信會路	信安路
瑞洪、餘干、萬年	株山橋、大源		樂平、回田渡、大源	吳城、涂家埠、永修	上富、九仙、湯修水	奉新、上富、旱橋、銅鼓、東澗	新喻、峽江	上栗市、萍鄉縣	黃沙、洋溪	蓮花、黃沙、上潭、高田、埠(萍縣)	花永新、沙市、蓮花	永新、寧岡(省界)	遂川、大汾、鄆縣(省界)	遂川、蔡屋、上猶	汝城(省界)、義都、大庚	塘村、會昌	石、安遠
三	三		七	五	六	五	四	五	五	一〇〇	五	五	七	六	六	六	空
											永新至蓮花						
	株山橋至大源		樂平至回田渡														
	三		五								五						
瑞洪至餘干		回田渡至大源		吳城至永修	上富至修水	奉新至東澗	新喻至峽江	上栗市至萍鄉縣	黃沙至洋溪	蓮花至高田		永新至省界	遂川至鄆縣	遂川至上猶	省界至大庚	信豐至會昌	信豐至安遠
五		三		五	六〇	五	四	五	五	一〇〇		五	七	六〇	六〇	六	空

(M)四五六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黎南路	黎越路	廣崇路		德滄路	黎泰路	都馬路	鄆田路		湖景路		上臨路	九白路	暖石路	港石路	漆七路	株鷹路	
黎川、南豐	界)黎川、建寧(省)	廣豐、甘溪、崇安(省界)		嶺)德興、新營、白茅港、分水、濠	界)黎川、泰寧(省)	都昌、馬潤橋	鄆陽、田坂		鎮)湖口、西洋橋、馬潤橋、馬尾、田坂、景德		江)上饒、八都、臨	暖水、石人殿	殿)港黃、姚家坂、漆工鎮、石人	陽)漆工鎮、樟樹	潭)株林、高石、鷹(卽風潭)		
三	三	四		六	三	三	三		二〇		三	三	三	三	三		
				德興至新營			鄆陽至田坂		馬尾港至景德鎮		上饒至八都						
				八			三		三		五						
									港)湖口至馬尾							餘千至萬年	
									七							三	
黎川至南豐	黎川至省界	廣豐至省界	新營至濠嶺		黎川至省界	都昌至馬潤橋				湖)八都至臨江	港)九都至白茅	殿)暖水至石人	殿)港黃至石人	陽)漆工鎮至七	株林至鷹潭		
三	三	四	三		三	三				八	二〇	三	三	三			

湖北省公路里程表

全省	支線	總計		寧都、翠微峯	
		計	計	計	計
九九六	五八五	一,四八二	一,二五六	一,一六二	四,〇八三

線別	名稱	編號	起訖地點	里程(公里)	路				備考			
					有路面通車段	土路通車段	進展狀況					
							起訖地點(里程)	起訖地點(里程)		起訖地點(里程)	起訖地點(里程)	
幹線	京川	七	宿松(省界)、黃梅、廣濟、孔、李、黃、李、漢、沙、長、陽、應、利、川、(省界)	1,007								
			廣濟至圻水	五		圻水至孔子	三					
			李家集至黃陂漢口至長江	三								
			黃陂至漢口	五								
			昆江埠至應城	三								
			應城至沙洋	一〇〇								
			沙洋至河溶	六七								
			河溶至宜昌	三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全省	支線	支線	合計	五、七、六	二、三	三、一、二、四	一、四、五	一、五、六	
支線	宋陳路	宋河、應城、陳河	五				五		
支線	京東路	京山、東橋	四				四		
支線	荆鍾路	荆門、鍾祥	五				五		
支線	荆沙路	荆門、沙洋	六				六		
支線	應坪路	應山、馬坪	四						四
支線	應廣路	應山、廣水	六						六
支線	桃鐘路	桃花店、鐘山	五				五		
支線	黃占路	黃安、占店	五				五		
支線	潛沙路	潛江、沙市	五				五		
支線	左洪路	左家港、洪家磯	五						五
支線	金油路	金口、油坊嶺	五				五		
支線	倉盤路	倉子埠、靠山	四						四
支線	武鄖路	武昌、青菱湖、鄭家店	五				五		
支線	武青路	武昌、青山	六				六		
支線	沙青路	沙廟、青山	三				三		
支線	吳土路	吳家橋、土橋	六				六		
支線	武南路	武昌、南湖	四				四		
支線	鍾沙路	鍾祥、沙洋	六				六		

(M)四六四

線別	名稱	編號	起訖及經過地點	里程(公里)	路 段 進 展 狀 况					備 考			
					有路面通車段	土路通車段	已興築段	未興築段	備 考				
幹線	京 滬 線	三	界化壠(省界)、茶陵、攸縣、衡陽、洪橋、邵陽、零陵(省界)	四二	起訖地點	里 程	起訖地點	里 程	起訖地點	里 程	起訖地點	里 程	
幹線	京 滬 線	五	上栗市(省界)、瀏陽、永安市、長沙、湘潭、湘鄉、邵陽、桃花坪、洞口、芷江、晃縣(省界)	八三	陽	上栗市至瀏陽	元	市瀏陽至永安市	三	市瀏陽至永安市	三	市瀏陽至永安市	三
						衡陽至洪橋	六九						
						舖巴集至黃砂	四						
						界化壠至巴集	五						
						龍口塘至洪江	三〇						
						洪江至芷江	二五						
						芷江至省界	一五						
						攸縣界至衡陽	一六						
						桃花坪至洞口	五						
						永安至桃花坪	三七〇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M)四六八

全 省 通 計	支線		合 計	八、二四	一、六二	三、七	四、三	五、六、六
	支線	支線						
	支線	常鶴路	澧縣、石門、鶴峯(省界)	三三	一、六	二、九	天	四、三、三
	支線	澧津路	澧縣、津市	三	三			
	支線	澧石路	臨澧、石門	三				
	支線	寧鄉路	寧鄉、湘鄉	古				
	支線	汨岳路	汨羅、岳陽	戈				
	支線	常臨路	常德、臨湘	二、六				二、六
						平江至省界		
	支線	陰壽路	湘陰、汨羅、長壽(省界)	一、五				三
	支線	魯永路	魯塘、永興	三	三			湘陰至靈江
	支線	桂嘉路	桂陽、嘉禾	八				八
								桂陽至嘉禾
								來陽至祁陽
	支線	茶祁路	陽、常寧、祁陽	二、一		安仁至耒陽		三、一
	支線	道水路	道縣、江華、永明	七				七
	支線	零汝路	零陵、道縣、寧遠、藍山、臨武、宜章、汝城	四、四				四、四
	支線	通靖路	通道、靖縣	四				四
								通道至靖縣

靈江平江間與新黃路重複故不列

河南省公路里程表

線別	名稱	路線編號	起訖地點	里程(公里)	路段進展狀況			備考
					有路面通車段 起訖地點 (公里)	土路通車段 起訖地點 (公里)	已興築段 起訖地點 (公里)	
幹線	歸鄆	六	商邱至亳縣(省界)	五〇				
幹線	汴粵	八	開封、杞縣、太康、淮陽、周家口、項城、新蔡、濉川、仁和集、小界嶺(省界)	一〇二	周家口至濉川 一七			
幹線	京陝	九	葉家集、小方、和集、商城、羅山、信陽、桐柏、南陽、鎮平、內鄉、浙川、荆紫關	五				仁和集、商城、葉家集、小方、和集、羅山、信陽、桐柏、南陽、鎮平、內鄉、浙川、荆紫關、重慶、故不
			南陽至浙川	一〇〇				
			濱川至信陽	一〇一				
			集商城至仁和	四				
			葉家集至商城	五				
			仁和集至小界嶺	四				
			濱川至仁和	三				
			商邱至亳縣(省界)	五〇				
			開封至周家口	一〇二				
			周家口至濉川	一七				
			信陽至南陽	二〇				
			浙川至荆紫關	五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M)四六九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全省合計	支線合計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三,四七〇	三,二二七	平浙路	盧荊路	洛關路	南襄路	商濱路	明濱路	永宿路	南唐路	洛廬路	易陸路	經沙路	扶大路	固霍路	固葉路	濱南路		
		縣,浙川	虛氏,荆紫關	關鄉,洛陽,新安,瀋池,陝縣,窰望	南陽,新野,黃渠河	商城,濱川	明港,濱川	永城,宿城(省界)	南陽,唐河	龍門,虛氏	河,易家店,陡沙	虎灣,黎樹棚	扶溝,太康	界,固始,霍邱(省)	固始,葉家集	濱川,固始		
		一四〇	一五五	二〇〇	一七〇	一〇〇	一五五	一四〇	一〇〇	一五五	一四〇	一六〇	一五五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五,七〇	二五											柳	扶溝至太康	固始至省界	集	濱川至固始		
三,四七〇	一,二六三				南陽至黃渠河(彭善渠)	商城至濱川	明港至濱川		南陽至唐河			虎灣至黎樹棚						
					一七〇	一〇〇	一五五		一〇〇			三	一五五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龍門至虛氏	易家店至陡沙河							
六,四六	一〇〇									一五五	一〇〇							
		平氏至浙川	關,虛氏至荆紫	洛陽至關鄉				永城至省界										
一,六六一	七〇	一四〇	一五五	二〇〇				二〇〇										

湖南省公路歷年完成里程表

主辦機關	開通車年	號段	別起訖	里程		附註
				全長(公里)	全年完成數(公里)	
湖南軍路局	民國十年	長潭	潭長沙—湘潭	五·二	五·二	(一) 湖南軍路局負責人江鶴(二) 華洋義賑會負責人爲饒伯師(美國人) 袁家普(三) 第一汽車路局負責人爲唐懋陳旭袁家普彭國鈞仇毅(四) 第二汽車路局負責人陳強劉翼經向紹軒(五) 第三汽車路局負責人鍾才宏揚聲雷鑄寰譚丙爽(六) 湖南公路局負責人劉懋厚(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接辦)(七) 湖南公路局二十年未做工程因十九年五月桂軍入湘七月赤匪陷長沙至此公私
華洋義賑會	民國十三年	潭鄉	鄉湘潭—湘鄉	四·九	四·九	
第一汽車路局	民國十六年	鄉	永湘鄉—水豐	四·三	四·三	
第三汽車路局	民國十六年	衡	高衡陽—高亭司	一〇〇·九	一〇〇·九	
同	民國十七年	高	郴高亭司—郴縣	四·五	四·五	
第二汽車路局	民國十七年	常	桃常德—桃源	三·次	三·次	
第一汽車路局	民國十七年	永	寶水豐—寶慶	三·次	二·七·三	
同	民國十七年	醴	皇醴陵—皇圖嶺	四·次		
同	民國十八年	皇	攸皇圖嶺—攸縣	四·次		
同	民國十八年	長	甯長沙—甯鄉	四·六	四·六·七	
同	民國十八年	寶	桃寶慶—桃花坪	三·七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同	上	民國二十二年	魯	永魯蒲坊—永興	三〇·八	
同	上	民國二十二年	攸	茶攸縣—茶陵	三三	二六·五
同	上	民國二十二年	宜	小宜章—小塘	九·七	
同	上	民國二十二年	郴	宜郴縣—宜章	五〇·九	
同	上	民國二十一年	黃	高黃花市—高橋	五五·五	
同	上	民國二十一年	泉	洪泉湖—洪橋	三二·九	六·五
同	上	民國二十一年	長	永長沙—永安市	三三·四	
同	上	民國二十年	—	—	〇〇·〇	〇〇·〇
同	上	民國十九年	益	常益陽—常德	五二	
同	上	民國十九年	甯	益甯鄉—益陽	五五·〇	
同	上	民國十九年	衡	泉衡陽—泉湖	三九	五九·五
同	上	民國十九年	關	衡護湘關—衡陽	五五·五	
同	上	民國十九年	潭	關湘潭—護湘關	五五·五	

交困路局虧欠工程營業材料等款共七十二萬餘元經一年之力始將欠款陸續清還此表內二十年無完成里數之實在情形也(八)湖南公路局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成立當時移借湖南全省公路局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籌委會)現洋三萬元又籌委會墊發興工各路工程處洋九萬六千六百一十元零二角零三釐郴宜段工程處救濟工人防疫所經費洋五百元三宗合計洋一十二萬七千一百一十元零二角零三釐再籌委會自十八年九月十六日開辦起至十二月二十日結束止總共收入洋五十一萬二千零零二

(M)四七四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合 計	同	上 民國二十三年	桃	太桃源—太平舖	六·六
	同	上 民國二十三年	安	未安仁—未陽	六·九二
同	上 民國二十三年	茶	浣茶陵—浣溪墟	三·七	
同	上 民國二十三年	攸	安攸縣—安仁	二·五	
同	上 民國二十三年	澧	津澧州—津市	二·六	
同	上 民國二十三年	常	澧常德—澧州	二·一〇	
同	上 民國二十三年	桃	洞桃花坪—洞口	五·七	
同	上 民國二十三年	茶	界茶陵—界化壩	四·五	
同	上 民國二十三年	高	平高橋—平江	五·元	
同	上 民國二十三年	瀏	東瀏陽—東峯界	三·七五	
同	上 民國二十三年	永	永安市—瀏陽	五·六	

(一公里合一·七三六一中里)

共二·五

元六角九分三釐內計政府撥發洋三十四萬六千七百三十二元零九分九釐又各路工程處結存及營業收入接取洋一十六萬五千二百七十元零五角九分四釐上載收入款項係節錄原日籌委會刊印之公路附刊收支四柱清冊新收欄所列數目特此註明

(M)四七五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福建省公路里程表

線別	名稱	編號	起訖及經過地點	里程 (公里)	路 段 進 展 狀 況				備 考						
					有路面通車段 起訖地點 (公里)	土路通車段 起訖地點 (公里)	已興築段 起訖地點 (公里)	未興築段 起訖地點 (公里)							
幹線	浙 粵		楓嶺(省界)、浦城、南平、沙溪、沙縣、徐坊、永安、連城、順口、新泉、上杭、廣福鄉(省界)	吉〇	楓嶺(省界) 至南平	二六〇	南平至沙溪	三	沙溪口至沙縣	四					
幹線	京 閩		橋墩門(省界)、福鼎、霞浦、寧德、羅源、連江、馬尾、福州	三〇	連城至新泉	五〇	上杭至廣福鄉(省界)	四三	連江至馬尾	四	橋墩門(省界)至連江	二六六			

聯 絡 支 線 合 計				支線 浦龍路 界)	支線 南鐵路	幹 線				幹 線 國 湘					
						合 計									
三 二	建寧至省界	二 〇		浦城至龍泉 (省界)	三 一	浦城、龍泉(省界) 沙溪口、下洋、 洋口、順昌、溪 布、高灘、將樂、 溪口、泰寧、建 寧(省界)	明思(廈門)、角 尾、龍溪、漳 州、南靖、永福、 道中、龍岩、新 泉、順口、河田、 長汀、古城(省 界)	三 七	角尾至龍溪 龍溪至南靖 南靖至龍岩 龍岩至新泉 朋口至長汀	元 一 壹 壹	長汀至古城	元 二	明思(廈門) 至角尾	三	此段與國專幹 線重複故不列
二 三	泰寧至建寧	七													
一 四	將樂至泰寧	五													
六 九		九													

(M)四七八

區 泉永	區 泉永	區 泉永	區 泉永	區 泉永	區 泉永		區 泉永	區 泉永	區 泉永	區 泉永	區 泉永	區 泉永	區 泉永	區 泉永	區 泉永	區 泉永	區 泉永	
永 洪路	蓮 新路	水 蓮路	溪 安路	美 陶路	詩 陶路		詩 溪路	安 湖路	馬 溝路	同 美路	南 同路	同 溪路	泉 秀路	泉 園路	泉 溪路	泉 安路		泉 水 路
永春、東關、溪、龍溪、洪瀨	蓮河、新店	水頭、石井、蓮河	南安、溪尾、官橋、安海	美林、陶溪	詩山、千金嶺、陶溪		詩山、魁斗、安溪	安溪、魁斗、湖頭	馬巷、新店、溝頭	集美、同安、吳社、同安	南安、溪尾、東田、同安、隆頭	官橋、龍汀山、安溪	泉州、法石、後濟	泉州(青陽)、石獅、園頭	泉州、溪尾、古蒼、安溪	泉州、青陽、安海	泉州、洪瀨、前山、石馬頭、詩山、永春	
三	九	八	四	七	二		二	五	三	九	四	六	二	三	五	二		四
永春至東關	蓮河至新店	水頭至蓮河	溪尾至安海	美林至陶溪	詩山至陶溪	魁斗至安溪		魁斗至湖頭	馬巷至溝頭	同安至集美	溪尾至隆頭	同安至安溪	泉州至後濟	青陽至園頭	泉州至安溪	泉州至安海	泉州至永春	
八	九	八	四	七	二			六	五	九	四	六	二	三	五	二		七
東關至龍溪							詩山至魁斗											
七							一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區泉永	區泉永	區泉永	區泉永	區泉永	區泉永	區泉永	區泉永	區泉永	區泉永	區泉永	區泉永	區泉永	區泉永	區泉永	區泉永	區泉永	區泉永	區泉永
瑞濟路	靈石路	海石路	海八路	雙陽路	金深路	石永路	石蚶路	石浦路	石東路	惠田路	沙秀路	鴨杏路	南山路	西嵩路	德西路	蓬德路	永大路	永德路
瑞上、雙濟	石獅、林石	安海、東石	安海、八尺嶺	官頭、河市	金井、深滬	石獅、永寧	石獅、蚶江	石獅、浦內	石獅、東石	惠安、田船	沙清、秀塗	鴨山、沙嵩、杏田	內山頂、羅溪、爐	西山、水口、嵩口	德化、西山	山德化	永春、蓬湖、桂洋、大田	永春、石牌、德化
九	三	九	二元	四	九	九	〇	五	二〇	二〇	九	六	三三	三三	〇	二二	六	三
瑞上至雙濟	石獅至林石	安海至東石	安海至八尺	官頭至河市	金井至深滬	石獅至永寧	石獅至蚶江	石獅至浦內	石獅至東石	惠安至田船	沙清至秀塗	鴨山至杏田	羅溪至山頂	德化至西山	蓬湖至德化	永春至桂洋	永春至德化	鵬溪至洪瀨
九	三	九	二元	四	九	九	一〇	五	二〇	一〇	九	六	三三	一〇	二五	三	二	八
														西山至嵩口		桂洋至大田		
														二五		二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安華路	水大路		惠崇路	赤湧路	五則路	錦五路	達五路	小達路	洋湖路	洋四路	永洋路	廬高路	廬通路	仙澳路	安宇路	灌鑿路	白馬路	
永安、大田	永安、大田		惠安、崇武	赤水、水湧	五里鎮(東鎮)、 刺頭埔	錦斗、五斗	達埔、五斗	小上古、達埔	洋上、湖洋	洋上、四班	永春、洋上	廈門、高崎	廈門、美仁宮、 五通	仙苑、澳江	安溪、大字	灌口、馬鑿	白土山、馬巷	
至	至		至	10	六	一五	110	一七	三	六	六	八	元	10	八	八	八	
			惠安至崇武		頭埔							廈門至高崎	美仁宮至五通			灌口至馬鑿	白土山至馬巷	
					六							八	元		八	八	八	
			惠安至崇武			錦斗至五斗		小上古至達埔	洋上至湖洋		永春至陽上			仙苑至澳江	安溪至大字			
			三			一五		一七	三		六			10	一九			
良村至華安	西坪至良村	官橋至西坪	永安至大田	赤水至水湧			達埔至五斗		洋上至四班									
10	三	三	至	10			110		六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區泉水	區泉水	區泉水	區泉水	區泉水	區泉水	區泉水	區泉水	區泉水	區泉水	區泉水	區泉水	區泉水	區泉水	區泉水	區泉水	區泉水	區泉水	區泉水
浮佛路	長海路	兩白路	漳南路	巖坎路	巖沙路	漳浮路	泰角路	浦和路	靖和路	美洪路	文松路	嵩角路	長巖路					
佛壘	官溝	南陽、白沙	漳平、南洋	龍巖、坎市	龍巖、白沙	澄、浮宮	長泰、角尾	漳浦、象牙莊、南勝、雙溪、小溪	平和	山美、洪瀨、前	文殊、松板橋	嵩嶼、角尾	長泰、巖溪					
二	七	三〇	七	三〇	四	五	三	三	六	三	六	三	四					
	長橋至官溝					漳州至浮宮	長泰至角尾	漳浦至象牙莊	大協關至平	嶺南至小坪	美林至前山	嵩嶼至角尾	長泰至巖溪					
	七					三	三	七	二	六	三〇	三	四					
	浮宮至白水			龍巖至坎市	龍巖至雁石													
	四			三	三													
白水營至佛		南洋至白沙	漳平至南洋	雁石至白沙			象牙莊至小		小坪嶺至大									
七		三〇	一七	三三			五		六									

(M)四八五

四川省公路里程表

線別	名稱	起訖及經過地點	里程(公里)	路 段 進 展 狀 况				備 考
				有路面通車段 起訖地點 (公里)	土路通車段 起訖地點 (公里)	已興築段 起訖地點 (公里)	未興築段 起訖地點 (公里)	
成渝路		成都、簡陽、資陽、內江、永川、璧山、重慶	四二	成都至重慶	四二			
成城路		或都、簡陽、樂至、遂寧、蓬溪、南充、岳池、廣安、渠縣、城口	八四	成都至渠縣	四三		渠縣至城口	三九
成樂路		成都、雙流、新津、彭山、眉山、夾江、樂山	一六	成都至樂山	一六			
成廣路		成都、新都、金堂、中江、三台、鹽亭、南部、閬中、蒼溪、廣元	五五	成都至閬中	三九		閬中至廣元	一五
遂璧路		遂寧、潼南、潼梁、璧山	一七	遂寧至璧山	一七			
成康路		成都、雙流、新津、彭山、名山、雅安、康定	三三	成都至雅安	二〇		雅安至康定	一三

全省	省幹支線	合計	崇安至建陽
六、〇四	三、五八	二、八七	一、六四
			二五
			三五
			一、三九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M)四八八

全省	全省	成綿路	成都、新都、廣漢、羅江、綿陽	一	成都至綿陽	一
		萬分路	萬縣、分水嶺	一	萬縣至分水嶺	一
		綿三路	綿陽、三台	七	綿陽至三台	七
		綿安路	綿陽、安縣	五	綿陽至安縣	五
		綿江路	綿陽、江油	五	綿陽至江油	五
		南西路	南充、西充	五	南充至西充	五
		成大路	成都、溫江、崇慶、大邑	五	成都至大邑	五
		成灌路	成都、郫縣、灌縣	六	成都至灌縣	六
		成彭路	成都、新繁、彭縣	六	成都至彭縣	六
		綿廣路	綿竹、什邡、廣漢	五	綿竹至廣漢	五
		銅合路	銅梁、合川	六	銅梁至合川	六
		銅大路	銅梁、大足	六	銅梁至大足	六
		遂安路	遂寧、安岳	五	遂寧至安岳	五
		富遠路	富順、自流井、威遠	六	富順至威遠	六
		峨夾路	峨眉、夾江	三	峨眉至夾江	三
		三射路	三台、射洪	五	三台至射洪	五
		營蓬路	營山、蓬安	四	營山至蓬安	四
全省	全省			二、三、五、九		二、六、一
				三、五、四		二、七、六

雲南省公路里程表

幹線	線別	名稱	編號	起訖地點	里程(公里)	路段進展狀況							
						有路面通車段起訖地點(公里)	土路通車段起訖地點(公里)	已興築段起訖地點(公里)	未興築段起訖地點(公里)				
滇北線	滇西線	北西線		昆明、安寧、祿 豐、廣通、楚雄、 鎮南、姚安、祥 雲、彌茂、鳳儀、 大理、鄧川、洱 源、劍川、鶴慶、 麗江	六五		昆明至祿豐 一六	祿豐至大理 三七					
				大理、漾濞、永 平、休山、騰衝	三〇〇			大理至麗江 二〇	大理至騰衝 三三	約數			
				昆明、馬龍、曲 靖、陸良、師宗、 羅平、江底(香 界)	四二		昆明至曲靖 一七						
				嵩明、尋甸、會 澤、魯甸、昭通	五七		嵩明至尋甸 三						
				安寧、羅次、武 定、元謀	三四		尋甸至會澤 一五						
							會澤至昭通 二四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全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幹線	幹線	幹線
省	環湖路	環湖路	開通路	呈通路	霽宜路	曲平路	安溫路	祥雲路		昆劍線	滇西線	滇南線
合			開通、簡舊、蒙	呈貢、潞江、江	霽益、宣威	曲靖、霽益、平	安寧、溫泉	祥雲、寶川		嵩明、宜良、路南、彌勒、開遠、文山、廣南、富	江、墨江、寧海、洛	昆明、呈貢、晉
計	三	元	二	二〇	六	二	七	五		六	五	一
三、九三				未詳	霽益至宣威	曲靖至平彝	安寧至溫泉		開遠至劍隘	彌勒至開遠	嵩明至彌勒	昆明至通海
									二四	二	三	二
			開遠至蒙自	未詳				祥雲至寶川	開遠至劍隘	彌勒至開遠	嵩明至彌勒	通海至建水
		元	二	一〇				五	三〇	三	六	三
											玉溪至肯洛	
											五	
									同上	同上		
										待考		
										起訖詳細地名		

(M)四九〇

貴州省公路里程表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幹線		幹線	幹線		幹線	幹線		線別	
						貴東	貴西		貴南	貴北		貴南	貴北	名稱	編號
安黔路	清畢路	上荔路	都榕路	陸下路	貴羅路	貴東	貴西	貴南	貴北	貴南	貴北	貴南	貴北	名稱	編號
安順、普定、織	清鎮、黔西、大	上司、荔波	都勻、八寨、三合、都江、榕江、下江、丙妹	陸家橋、麻江、下司	貴陽、定番、羅斛	貴陽、龍里、貴定、甘吧、晴、施秉、鎮遠、三穗、青溪、王屏、銅仁、松桃	貴陽、息烽、遵義、桐梓、松坎	貴陽、清鎮、平塘、安順、鎮遠、黃果樹、關嶺、真牛、興仁、興義、江底	貴陽、龍里、貴定、甘吧、晴、施秉、鎮遠、三穗、青溪、王屏、銅仁、松桃	貴陽、龍里、貴定、甘吧、晴、施秉、鎮遠、三穗、青溪、王屏、銅仁、松桃	貴陽、龍里、貴定、甘吧、晴、施秉、鎮遠、三穗、青溪、王屏、銅仁、松桃	貴陽、龍里、貴定、甘吧、晴、施秉、鎮遠、三穗、青溪、王屏、銅仁、松桃	貴陽、龍里、貴定、甘吧、晴、施秉、鎮遠、三穗、青溪、王屏、銅仁、松桃	名稱	編號
三〇	二五〇	一五〇	三〇〇	二五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起訖及經地點	里程(公里)
			都勻至三合	陸家橋至下司	貴陽至定番		貴陽至松坎	貴陽至黃果樹	貴陽至廣西	貴陽至廣西				有路面通車段	起訖地點(公里)
			一〇〇	七	七		三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土路通車段	起訖地點(公里)
														已興築段	起訖地點(公里)
安順至織金	清鎮至畢節					甘吧晴至黃平		黃果樹至江底						未興築段	起訖地點(公里)
一三〇	二五〇					〇		二五						備	考
織金至黔西		上司至荔波	三合至丙妹		定番至羅斛	黃平至松桃								考	
〇		一五〇	三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									
						以上幹線共長一、五九五公里內已成路段共八、九〇〇公里已興築路段共三、五五〇公里未興築路段共三、五〇〇公里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M)四九一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玉泉路	天榕路	三慶路	黃洞路	平頭路	新赤路	遵正路	遵沿路	遵赤路	遵黔路	紫遊路	修紫路	頂安路	興普路	巴安路	盤普	黃威路	安紫路
吳縣	平榕江	天柱、錦屏、黎洞	黃平、舊州、餘慶、萬古、湄潭	馬場坪、平越、紫安	新站、赤水、城、永安	草場、綏陽、旺	遵義、湄潭、鳳崗、思南、印江、沿河	遵義、仁懷、土城	遵義、新場、黔西	紫江、雲安、猴場、鳳溪、遵義	清鎮、修文、狗場、紫江	頂效、安龍	興仁、普安	巴林、安龍、坡脚	黃果樹、關嶺、場、水寧、安南、普安、盤、亦資孔、平彝	黃果樹、耶位、羊腸、永城、威寧	安順、紫雲
三〇	三〇	三〇	一〇	三〇	三〇	一〇	三〇	三〇	一〇	一〇	六	七	五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
				土城至赤水													
				越馬場坪至平	新站至土城	遵義至綏陽	遵義至思南			關溪至遵義	修水至狗場	頂效至安龍		巴林至安龍	資孔	黃果樹至亦資孔	安順至紫雲
				三	一〇	七	三〇		興	元	七			吉	二〇		三
	玉屏至吳縣	天柱至榕江	三種至黎洞	黃平至湄潭	平越至紫安	綏陽至永安	思南至沿河	遵義至土城	遵義至黔西	紫江至鳳溪	清鎮至修文	興仁至普安	安龍至坡脚	亦資孔至平彝	黃果樹至威寧		
一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一〇	七	一〇	一〇	三〇	二〇	一〇	三〇	五	五	三〇	三〇		

(M)四九二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幹線		幹線				幹線													
	一西路幹線		四南路幹線				二南路幹線													
	三水、高要、德慶、封川、梧州		化縣、茂名、信宜、羅定				遂溪、雷州、南波頭、龍門市、英利市、下橋市、徐聞													
	三		四				三													
	羅隱浦至高要		信宜至羅定	茂名至信宜	化縣至茂名	聞下橋市至徐橋市	英利市至下龍門市	龍門市至英利市	南波頭至龍門市	遂溪至雷州	防城至北齋	欽縣至防城	平銀至欽縣	山口至合浦	安鋪至青平	安鋪至遂溪	廉江至安鋪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三水至羅隱浦												合浦至欽縣							
	吳	交											一							

(M)四九五

	幹線			幹線				幹線													
	一北路第 幹線第			四西路第 幹線第				三西路第 幹線第					二西路第 幹線第								
	廣州、花縣、佛 崗、肇、始興、 南雄、大庾嶺			南海、樂從、順 德、中山、澳門				高要、高明、鶴 山、台山、赤溪					三水、四會、廣 寧、懷集								
	三〇〇			三七				三六					三七								
	花縣至	廣州至花縣	中山石岐至 澳門	順德至中山	樂從至順德	斗山至赤溪		高要至高明	石澗至廣寧			三水至四會	德慶至封川	高要至德慶							
	一〇	壹	五	九	三	元		六	四			五	二	三							
	花縣至始興		中山至澳門	順德至中山	樂從至順德	台山至斗山	水口至台山	高明至古勞	廣寧至懷集			四會至石澗	封川至梧州	德慶至封川	高要至德慶						
	三三 同		六	五 同	三 同	六	元	壹	壹		六	五	六 同	六 同	三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支線	廉陸路	雁江、石角	一〇〇		廉江至石角	一〇〇			
支線	合北路	合浦、北海	〇		合浦至北海	〇			
支線	合靈路	合浦、靈山	二六四		合浦至靈山	二六四			
支線	護堤路	潮安、澄海	〇		潮安至澄海	〇			以上為東路省支線
支線	惠湖路	葵潭、惠來、和平	一七〇		葵潭至和平	一七〇			
支線	梅蕉路	梅、蕉	〇		梅至蕉	〇			
支線	安黃路	潮安、黃岡	五		潮安至黃岡	五			
支線	普汕路	普寧、潮陽	一一〇		普寧至潮陽	一一〇			
支線	和忠河路	和平、忠信、燈塔	一五〇		和平至燈塔	一五〇			
支線	和定路	和平、定南	〇		和平至定南	〇			
支線	普華路	普寧、池尾、河婆、安流	一五		普寧至安流	一五			
支線	惠紫五路	惠陽、紫金、五華	四三		惠陽至五華	四三			
幹線	通黎境十字公路	陵水、寶停市、南豐市、博沙市、海頭埠	五三		陵水至寶停市	二〇〇			
					南豐市至海頭埠	三〇〇			以上為省道幹線
					保亭市至南豐市	〇			
					臨高至瓊山	一〇〇			
					儋縣至臨高	五			
					北黎至儋縣	三三			四同
					感恩至北黎	一五			上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昌大路	感佛路	嶽樂路	英潯路 連陽路				韶連路	甯韶路		英翁連路	平平路	駝馱路	百赤茅路	台新路	新台路	岡州路	江佛路	羅江路
車村	鎮	嶺門市、崖縣	英德城、浚洗、 大灣、陽山界、 沙坑、清遠界				曲江、乳源、 縣、連山	始興、曲江		平	金嶺	赤坎、鎮海、烏	赤坎圩、義興 圩	台山城、新昌	新會、台山界	江門、新會城	新會、江門、古 勞、佛山	羅定城、南江
五	六	五	一五				三三	一七		三〇	〇	五	五	五	三	一七	三〇	
		嶺門市至崖 縣	未詳				曲江至社 主	始興至曲江		翁源至利龍	長沙至烏金 嶺	赤坎至鎮海	興圩至赤 坎	台山至新昌	新會至台山 界	江門至新會 城	江門至佛山	羅定至南江
〇	六	五	六				五	一七		二七	〇	五	五	五	三	一七	七	
			未詳															
			三江至連山				社主站至連 縣			英德至翁源 利龍至連平								
			一五				三三			三三								
支線			以上為北路省								以上為西路省							起訖詳細地點 未詳以上為甯 路省支線

(M)四九九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懷黃路	東石路	錢突路	防直路	防龍路	松竹路	防企路	防茅路	黃東路	欽沙路	欽屯路	欽董路	欽如路	靈欽路	陸沙路	平武路	靈東路	檀陸路	南三萬路
	東鎮、白石圩	馬貴保、白雞嶺、突洞			東興松柏村、竹山步	防城、企沙圩	防城、茅嶺	小董、黃崖圩	欽縣、沙井村	欽縣、黃屋屯	欽縣、小董墟	欽縣、防城大直圩	欽縣、靈山界	陸屋圩、沙坪圩	平南圩、武利圩	靈山城、石塘圩	檀圩、陸屋墟	南三萬學校、北海中山西路
三	元	五	三	六	八	五	元	四	三	三	六	五	一三	空	二二	七	七	五
	東鎮至白石	未詳			東興松柏村至竹山步	未詳	未詳				欽縣至小董			陸屋圩至沙坪圩	平南圩至武利圩		未詳	南三萬學校至北海中山西路
三	元	三			八	元					六			空	二二	三	三	五
		未詳			防城至企沙	未詳	小董至黃崖	村	欽縣至沙井	欽縣至黃屋屯		欽縣至防城大直圩	欽縣至靈山界			靈山城至石塘圩	未詳	
		三	三	六	五	四	四	三	三	三	五	一三			七	元		以上為合浦縣
		縣道	以上為防城縣				以上為欽縣							縣道	以上為靈山縣			

(M)五〇七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沙桃路	龍金路	沙祿路	鶴崑路	沙谷路	沙金路	金鶴路	古新路	鶴谷路	鶴沙路	鶴開路	新鶴路	新合路	三南路	三四路	三花路	東鎮路 之前隘	隆鎮路 隆南
沙坪、桃源	龍口、金岡	沙坪、祿洞	鶴城、崑崙運	沙坪、谷埠	沙坪、金岡圩	金岡圩、鶴城	鶴山古勞堤、 大勞圩	鶴山谷埠金崗 圩	鶴山沙坪	鶴山沙坪、開 平單水口	新會、鶴山	新圩、合水圩	南鎮三宮廟	三水河口、四 村岡頭	界三水城、花縣	蕭山鄉	元亨里口、南 村
一〇	一〇	一〇	二五	九	二〇	二五	四	五	七	七	六	六	一〇	四	八	二	六
沙坪至桃源	龍口至金岡	沙坪至祿洞	鶴城至崑崙 運	沙坪至谷埠	未詳	金岡圩至鶴 城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新會至鶴山			未詳	大瓊鄉北開 至蕭山鄉		
一〇	一〇	一〇	二五	九	五	二五	一九	三	三	五	六			三	二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新圩至合水 圩	三水河口至 三宮廟	小灣新村至 蓬村岡頭	未詳		元亨里口至 南村
					五		二六	二〇	四	三	三	三	一〇	四	八		六
												以上為三水縣 縣道				以上為中山縣 縣道	

(M)五〇九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縣道	新華路	市	新安圩、華興	一七		興市	新安圩至華	一七					
縣道	冲筋路		冲箕圩、筋坑	一七			冲箕圩至筋	一七					
縣道	棠政路		長江、白沙圩	九			長江至白沙	九					
縣道	冲坪路		冲箕圩、沙坪	一七									
縣道	端墩路		端芬圩、墩寮	二〇			未詳						
縣道	北開路		板厝、北開村、圩	三			台城至板厝	三					
縣道	沙新路		沙頭冲、新洲	四			沙頭冲至新	四					
縣道	斗海路		口岸、環洲、海口	一〇			斗山至海口	一〇					
縣道	橫湖路		湖龍與里	四			龍興里	四					
縣道	晏井路		沙井、海晏	一〇			未詳						
縣道	石化路		榮市	九			未詳						
縣道	廟新墩		梅塘圩、墩寮	一六			未詳						
縣道	海晏路		蕭村、馬丁嘴	一〇			未詳						
縣道	沙坎路		赤坎、開平	八			未詳						
縣道	白東路		白沙圩、沙井	四〇			井圩	四〇					
縣道	恩頭路		恩平城、葫底	三			底圩	三					
縣道	沙峽路		沙坪、南峽	七			沙坪至南峽	七					
縣道	鶴梧路		鶴城、宅梧	三			鶴城至宅梧	三					
縣道	源蘇路		桃源、萊蘇	三			桃源至萊蘇	三					
縣道	鶴嵐路		鶴山城、嵐河	三			洞	三					

(M) 五一〇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縣道	古虎路		邊				古升圩至虎	四		
縣道	古沙路		圩				古升圩至沙	五		
縣道	古巖路		洋關				門洋關	二		
縣道	北海路		鄉				古升圩至崖	二		
縣道	禮江路		江門市				北海鄉至外	二		
縣道	新開路		鄉				禮東區南堡	九		
縣道	江北路		北街、浮石街、				江門至北街	三		
縣道	珠邊路		鄉				未詳	二		
縣道	沙茨路		市橋東沙灣				東區南堡	三		
縣道	蘿安路		山				市橋至坑頭	六		
縣道	新石路		石樓鄉				沙灣至坑頭	六		
縣道	三花路		水界				未詳	三		
縣道	禪炭路		佛山車站、南				佛山車站至	六		
縣道	星岩路		村				南海桃欄村	六		
縣道	桂林路		塘				未詳	六		
縣道	仙岩路		高要城、七仙				高要城至七	七		
縣道	羅鼎路		羅際、浦鼎湖				未詳	七		
縣道	赤田路		北、開門				赤溪城至北	八		
縣道	沙企路		白沙、企石				赤溪城至北	八		
縣道	三湖路		湖				水湖	九		

(M)五二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縣道	橋平路		開平城、和平圩	〇		開平城至和平圩	〇		
縣道	樓沙路		馬腳山、幕村	三		村馬腳山至幕	三		
縣道	沙夾路		牛股沙、三夾口	〇		牛股沙至三夾口	〇		
縣道	齊峴同路		齊堂、峴岡、大同市	三		市齊岡至大同	三		
縣道	峴岡同路		峴岡、大同市	元		市峴岡至大同	元		
縣道	和金路		和平市、金雞	〇					和平市至金雞水
縣道	捕屬路		馬山、鶴洲圩	盟		圩馬山至鶴洲	盟		
縣道	沙水路		長沙、水口閣	三		閣長沙至水口	三		
縣道	東濶龍路		東埠、長龍洲	三		未詳	三		未詳
縣道	赤企路		赤坎、企石運	〇		運赤坎至企石	〇		
縣道	九北樓路		北潭、樓岡圩	七		未詳	四		未詳
縣道	赤九路		赤坎圩、四九圩	〇		九赤坎圩至四九圩	〇		
縣道	五獨路		五福里、那伏	二					福獨洲
縣道	沙虎路		沙堆圩、接古	七		古虎路至接古	七		五福里至那
縣道	沙梅路		沙堆圩、厝門	三		門沙堆圩至厝	三		沙堆圩至接古
縣道	北沙路		江門北街、天河沙田	盟		天門沙田	盟		江門北街至天河沙田
縣道	長玉路		長沙鄉、玉洲	六		洲鄉	六		長沙鄉至玉洲
縣道	龍泉路		南朗鄉、龍泉	二		鄉南朗鄉至龍	二		泉鄉
縣道	沙堆路		沙堆圩、沙堆	三		堆沙堆圩至沙	三		南朗鄉至龍
縣道	古井路		古升圩、古井	六		井古升圩至古	六		沙堆圩至沙

(M)五二二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縣道	番從路		場	太和市、太平	平場	太和市至太平	三				縣道	以上爲番禺縣
縣道	沙和路			廣州市		廣州市至太和市	天					
縣道	大新路			大益埠、新街		大益埠至新街	二					以上爲花縣縣道
縣道	花新路			龍口、新街		龍口至新街	〇					
縣道	三花路			馬房、龍口		未詳	五					
縣道	番從路			場		街口圩至太平	五					以上爲從化縣縣道
縣道	從化東路			街口圩、太平		街口圩至太平	五					
縣道	從化北路			街口圩、良口		街口圩至良口	五					
縣道	從化西路			街口圩、白兔		街口圩至白兔	三					
縣道	從佛路			從化、鰲頭圩		從化至鰲頭	二					
縣道	南金路			金裝圩		未詳	四					以上爲開建縣縣道
縣道	封開路			封川、開建		未詳	天					以上爲封川縣縣道
縣道	都平路			都城、平合圩		未詳	六					以上爲鬱南縣縣道
縣道	鬱都路			魁堂、都城圩		魁堂至都城	三					
縣道	都廣路			都城、廣平		未詳	三					
縣道	德官路			德慶城、官圩		德慶城至官圩	八					以上爲德慶縣縣道
縣道	德寧路			寧公路		廣寧公路	〇					
縣道	德羅路			荔枝崗站、廣		荔枝崗站至廣寧公路	〇					
縣道	悅莫路			荔枝崗站、悅		悅莫路	〇					
縣道	鳳九路			鳳村圩、九官		鳳村圩至九官	五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永定路	永安路	海山路	道塘路	秀興路	潭新路	文濱塔	瓊興路	瓊利路	瓊定路	清化白石路	連東路	連星路	連草路	陽菁路	樂乳路	樂仁路	仁黎路	佛英路		
永安市、定安、東山、市	永興市、美棠市	海口、安仁市	道崇、蛟塘市	秀英、永興	潭口、新村	文華市、龍崗城	東山市、屯昌、新英市	潭文市、蓬萊市、黃竹市	瓊山城、道崇市、溪仔口、黃竹市	清遠石角圩、花縣白泥	北湖洞、東坡市	流沙、星子市	連山、上草圩	陽山城、菁蓮圩	樂昌、乳源	仁化、樂昌	仁化、曲江之肇步須	佛岡、英德		
五	七	壹	三	三	五	七	九	六	六	元	六	六	六	五			六	二〇〇		
永安市至東山	未詳	未詳	道崇至蛟塘	秀英至永興	潭口至新村	文華市至龍崗城	未詳	潭文市至蓬萊市、黃竹市	瓊山城至道崇市、溪仔口、黃竹市	清遠石角圩至花縣白泥		未詳	未詳				未詳			
五	七	壹	三	三	五	七	三	六	六	元		五	三				三			
	未詳	未詳					未詳				北湖洞至東坡市	流沙至星子市	未詳	未詳			未詳			
	〇	〇					〇				六	六	六	三			天	二〇〇		
										縣道以上為清遠縣	縣道以上為連山縣	縣道以上為連山縣	縣道以上為陽山縣	縣道以上為仁化縣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寶老路	湖錦路	馮渡路	馮渡路	馮渡路	馮渡路	馮渡路	馮渡路	馮渡路	馮渡路	馮渡路	馮渡路	馮渡路	馮渡路	馮渡路	馮渡路	馮渡路	馮渡路	馮渡路	馮渡路	馮渡路
寶芳市、老宅	湖山市、錦山	馮家坡、波羅	馮家坡、波羅	馮家坡、波羅	馮家坡、波羅	馮家坡、波羅	馮家坡、波羅	馮家坡、波羅	馮家坡、波羅	馮家坡、波羅	馮家坡、波羅	馮家坡、波羅	馮家坡、波羅	馮家坡、波羅	馮家坡、波羅	馮家坡、波羅	馮家坡、波羅	馮家坡、波羅	馮家坡、波羅	馮家坡、波羅
三	三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寶芳市至老宅鋪仔	湖山市至錦山	馮家坡至波羅	馮家坡至波羅	馮家坡至波羅	馮家坡至波羅	馮家坡至波羅	馮家坡至波羅	馮家坡至波羅	馮家坡至波羅	馮家坡至波羅	馮家坡至波羅	馮家坡至波羅	馮家坡至波羅	馮家坡至波羅	馮家坡至波羅	馮家坡至波羅	馮家坡至波羅	馮家坡至波羅	馮家坡至波羅	馮家坡至波羅
五	五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M)五二七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金龍路	和海路	美龍路	那和路	和海路	龍嘉路	歸龍路	樂東路	里新路	煙南路	煙長路	煙長路	龍興路	東煙路	嘉嶺路	長興路	嘉船路	瓊大路	煙嶽路	林長路	南伯路	
金江市、龍波市	和舍市、美偶市	那美台、多文、和美台、甯豐市	和舍市、那大市	和舍市、船肚市	龍塘市、嘉積市	河歸仁鄉、龍溪	樂會城、嘉積市	里文坡、新村	村煙塘市、南昌	界刺竹嶺、長坡	市龍溪市、興陵	市田岳坡、煙塘	市嘉積市、嶺口	市文屯坎、竹林	市嘉積市、船尾、定安	市瓊東城、大市	市煙塘市、鰲角	市煙塘市、鰲角	市林洞港、長坡	市南豐市、抱敦	
四	壹	壹	叁	壹	二	元	二	三	二	八	二〇	二	元	二	三	二	三	三	三	二	
	和舍市至美偶市	美台至和那	豐市和舍市至甯	和舍市至船肚市	和舍市至嘉積市	龍塘市至嘉積市	樂會城至嘉積市	昌村	煙塘市至南昌	坡市	界刺竹嶺至長	龍溪市至興陵市	塘市田岳坡至煙	嘉積市至嶺口市	林市文屯坎至竹林	安嘉積市至定安	市瓊東城至大市	市煙塘市至鰲角	市林洞港至長坡	市南豐市至抱敦	
	壹	壹	叁	壹	二	元	二	三	二	八	二〇	元	二	三	二	三	三	三	三	二	
波市	金江市至龍波市							村里文坡至新				界龍溪市至興	塘市田岳坡至煙							市南豐市至抱敦	
四	二							三				二	三							二	
	縣道以上為臨高縣							縣道以上為瓊東縣													縣道以上為定安縣

(M)五一九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幹線	幹線	幹線	幹線					幹線	幹線				幹線	幹線
容武路	龍武路	大池路	桂越線					桂滇線	桂黔線				北桂線	北桂線
(林) 容縣、平南(武)	石龍、武宣	池大塘、宜山、河	邕寧、綏寧、恩樂、明江、武明、那堪、龍州、水口					百色、遷里、蒼州(省界)	武鳴、果德、恩林、平馬、恩隆、奉議、百色、剌隘(省界)				邕寧、武鳴、隆山、都安、車池、南丹、六寨(省界)	荔浦、平樂、鍾山、賀縣、蒼梧
三	三	三	二二					三	三七				三	三
容縣至平南		大塘至河池	邕寧至水口		平馬至百色			車池至六寨	武鳴至羅圩				武鳴至九頓	荔浦至賀縣
三		三	三		三			九	三				三	一七
	石龍至武宣													
	三													
					羅圩至平馬									
					二〇									
				百色至剌隘					九頓至大廠					賀縣至蒼梧
				二〇					三〇					二

以上幹線共長
三三九公里內
已成路段共二
三一公里已與
鐵路共二〇公
里未與鐵路共
三六公里

(M)五二一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支線	武幹路			武鳴、陸幹	元				
支線	亂岡路			邕寧、同正	二			武鳴至陸幹 元	
支線	龍南路			龍州、那堪、憑祥、南關	五			龍州至南關 二	
支線	响龍路			响水、龍州	元			响水至龍州 元	
支線	柳石路			柳州、石龍	元				
支線	柳三路			柳州、太平、浮石、三江	二〇			長安至三江 五	
支線	富望路			富川、望高	元				
支線	桂永路			桂林、永福	元				
支線	北賓路			北流、隆盛、平政、賓圩(廣東)	三			隆盛至平政 六	
支線	南平路			南鄉、平南(廣東)	三			南鄉至平南 三	
支線	鬱博路			鬱林、船埠、博白、白銀山	三			博白至白銀山 六	
支線	鬱陸路			鬱林、陸川、大橋、良田、石角	三七				
支線	興田路			興安、高田	七				
支線	灌全路			界首、石塘、灌陽、定嵐隘	一五			石塘至灌陽 三	
支線	潯貴路			桂平、蒙圩、貴縣	七			灌陽至定嵐隘 七	
支線	狀元路			狀元圩、龍者	一五				

支線	扶南路																				
		扶南、蘇圩(舊寧)																			
支線	上中路																				
		上雷、東泉、中渡																			
支線	鹿良路																				
		鹿寨、矮嶺、羅錦、良豐																			
支線	桂義路																				
		鹿寨、矮嶺、羅錦、義寧、桂林、靈川、義寧																			
支線	龍金路																				
		龍州、上金山																			
支線	思德路																				
		思恩、德勝(宜山)																			
支線	柳上路																				
		柳城、上雷																			
支線	橫水路																				
		橫縣、交椅、甘棠(永淳)																			
支線	賓水路																				
		賓陽、古辣、甘棠、永淳																			
支線	興城路																				
		興業、城隍																			
支線	北隆路																				
		北流、陸盛																			
支線	藤容路																				
		藤縣、金鷄、太平、容縣																			
支線	富蔘路																				
		富川、蔘嶺																			
支線	武鳴路																				
支線	賓上路																				
		賓陽、上林																			
支線	恭平路																				
		恭城、平樂																			
支線	响水路																				
		响水、太平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M)五二四

山東省公路里程表

線別	路線名稱	路線編號	起訖及經過地點	里程(公里)	路 段 進 展 狀 况						備 考
					有路面通車段 起訖地點(公里)	土路通車段 起訖地點(公里)	已興築段 起訖地點(公里)	未興築段 起訖地點(公里)	武宣至通挽	通挽至覃塘	
幹線	煙濰路		煙臺、萊萊、龍口、黃縣、掖縣、昌邑、濰縣	250		煙臺至濰縣 250					煙濰區轄
幹線	青煙路		青島、即墨、萊陽、棲霞、福山、煙臺	210		青島至煙臺 210					膠萊區轄
幹線	登濰路		登兒莊、臨沂、莒、諸城、安邱、濰縣	250		登兒莊至濰縣 250					泰沂區轄
幹線	濟濰路		濟南、齊河、濰縣、張范縣、濰縣	220		濟南至濰縣 220					東臨區轄
幹線	濟利路		濟南、土城子、濰縣、利津、道旭、利津	230		濟南至利津 230					濟武區轄
幹線	濟濰路		濟南、臨邑、商河、武定、陽信、無棣、濰縣	233		濟南至濰縣 233					充曹區轄
幹線	濟歷路		濟寧、汶上、東平、東阿、平陰、長清、歷城	210		濟寧至歷城 210					以上幹線共長 二一—二公里 內已成路 二—二公里
支線	武貴路		武宣、通挽、覃塘(貴縣)	25					武宣至通挽 25		
全 省 合 計				5,145	2,250	1,216	2,550	25	210	210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石宮路	藍掖路	藍萊路	青海路	青沙路	青金路	青黃路	膠東路	煙海路	煙徐路	煙廬路	石榮路	石威路	煙石路	威偃路	威文路		煙榮路
邱莊、石白所、日照、莒縣	藍村、平度、子	藍村、萊陽	藍村、劉村、水	青島、即墨、平	青島、即墨、牛	遠、黃縣	膠縣、平度、沙	煙、平、通	煙、黃、徐、店	煙、廬、福、山	石、榮、成	石、威、海	煙、藍、平、平、文	威、海、偃、島	威、海、龍、島、汪		煙、藍、平、平、威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九	二五	二五	二九	二二	二四	二七	二七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六		二六
縣	藍村至掖縣	藍村至萊陽	青島至海陽	青島至沙河	青島至金口	青島至黃縣	膠縣至東宋	煙至海陽	煙至徐店	煙至廬山	石島至榮成	石島至威海	煙至石島	威海至偃島	威海至文登		煙至榮成
石白所至宮	縣	縣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九	二五	二五	二九	二二	二四	二七	二七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六		二六
	萊區	以上各路屬膠							灘區	以上各路屬煙							
																	支線中有一路段者數值計入一線內故起點之數目較實際中之數目大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蒙辛路	周清路	禹臨路	邱館路	濟臨路	二濟路東	一濟路東	德南路	黃安路	膠紅路	膠鋪路	坊蔣路	益沂路	泊北路	諸高路	石濤路	臨鄒路	臨棗路
棗園、辛寨、刁	河平、青城、小清	周村、風山、鄒	禹城、臨邑	邱縣、館陶	濟南、齊河、禹城、高塘、博平、中昌	濟南、齊河、八里店、東昌	德恩、夏津、臨清、南館陶	黃旗堡、安邱	膠縣、王台、紅石崖	膠縣、張應、鋪集	坊子、高屋、蔣谷	益都、臨朐、蔣谷、馬站、沂水	靈山、衛、北安、泊兒、王哥莊	諸城、柴溝、百尺河、高密	濟寧、石臼所、日照、濰縣	臨邑、李莊、大埠、鄒城	臨邑、祚城、項城、棗莊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元	元	盟	三	一	充	充	三	六	三
棗園至辛寨	河周村至小清	禹城至臨邑	邱縣至館陶	濟南至臨清	濟南至東昌	濟南至東昌	陶德恩至南館	邱黃旗堡至安	膠膠縣至紅石	膠膠縣至鋪集	坊子至蔣谷	益都至沂水	子泊兒至北安	諸城至高密	石臼所至濰	臨邑至鄒城	臨邑至棗莊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元	元	盟	三	一	充	充	三	六	三
		以上各路屬東臨區						以上各路屬泰沂區									

(M)五二六

全省幹線合計	幹線 平成路	幹線 平景路	幹線 平古路	幹線 平榆路	線別 名稱	起訖及經 過地點	里程 (公里)	路段進展狀況				備考
								有路面通車段 起訖地點 (公里)	土路通車段 起訖地點 (公里)	已興築段 起訖地點 (公里)	未興築段 起訖地點 (公里)	
一、五	豐	二、五	一、五	三、五	北平、通縣、三河、豐潤、盧龍、撫寧、臨榆	通縣至豐潤	一、三			豐潤至臨榆	二、二	北平至通縣一段、借行平津路
					北平、固安、雄縣、任邱、河間、獻縣、交河、阜城、景縣	立水橋至古北口	一、五			北平至任邱	二、五	
					北平、宛平、房山、易縣、清苑、安國、深澤、晉縣、藁城、隆平、藁平、鹿、曲、周、肥、鄉、成、安	任邱至河間	一、五			北平至清苑	二、五	
						清苑至安國	一、五			安國至成安	二、五	
四、五	六	五										

河北省公路里程表

全省合計	支線 濟荷路	支線 鄆濟路	支線 濟城路	支線 辛廣路	支線 益羊路	支線 周博路	路段進展狀況					
							有路面通車段 起訖地點 (公里)	土路通車段 起訖地點 (公里)	已興築段 起訖地點 (公里)	未興築段 起訖地點 (公里)		
五、五〇	六	六	一、五	四	二〇	六						
	野、荷、澤	濟、寧、嘉、祥、鉅、野、濟、南	縣、武、城	饒、辛、店、臨、淄、廣、饒	角、溝、益、都、齊、光、羊	周、村、長、山、桓、臺、高、苑、博、興						
	濟、寧、至、荷、澤	鄆、城、至、濟、南	濟、寧、至、武、城	辛、店、至、廣、饒	益、都、至、羊、角	周、村、至、博、興						
五、五〇	六	六	一、五	四	二〇	六						
	曹、區	以上各路屬充			武、區	以上各路屬濟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昌樂路	喜老路	邦遼路	唐豐遼路	立湯路	門頭溝路	北安路	南苑路	明陵路	湯山路	津沽路	平津路
	喜峯口、遷安、 盧龍、灤縣、樂 亭、大新莊、老 爺廟	化邦均、霸縣、遼	化唐山、豐潤、遼	山北平立水橋、 平坊、馬坊、湯	北平小黃村、 磨石口、門頭 溝、峯口庵	河北北旺、北安	北平大紅門、 南苑營市街	陵沙河、昌平、明	北平西北旺、 沙河、湯山	天津、白塘口、 鹹水沽、葛沽、 西大沽	北平、大黃莊、 通縣、河西務、 楊村、霍家嘴、 天津
吳	一五	九	一三	七	三	一六	六	元	壹	五	二四
昌黎至樂亭	灤縣至樂亭	邦均至遼化	唐山至豐潤	山立水橋至湯	口庵小黃村至峯	安河北旺至北	市街大紅門至營	沙河至明陵	山西北旺至湯	沽天津至西大	津大黃莊至天
吳	吳	九	元	七	三	七	六	元	壹	五	二四
	喜峯口至灤 縣、樂亭至 老爺廟		豐潤至遼化								
	一三		一四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全 省 合 計	支 線 合 計	支 線		支 線	支 線	支 線	支 線	支 線	支 線	支 線	支 線	支 線
		白 淶 路	平 保 路									
三,二五三	二,四六一	白淶河、新城、定興、涞水	北平、蘆溝橋、固安、新城、徐水、保定	通縣、河西務、固安、涿縣	德縣(山東)、故城、兩宮	天津、薊縣、雄縣、新城、白滌	馬廠、青縣、滄縣	武安(河南)、邯鄲、大名、魏縣、樂縣、東瀋縣、(山)	高陽、保定、天津、靜海、馬廠、任邱、高陽、保定	天津、潘莊、林亭、口、玉田、遵化、喜峯口	併城	灤縣、長凝營
充	一五七	充	充	充	一五	充	充	二六	三三	二五	三	三
					德縣至兩宮	天津至白滌	馬廠至滄縣	邯鄲至大名	天津至保定	天津至遵化	城	長凝營至併
					通縣至涿縣	河	充	六	三三	一六	三	三
		白淶河至涞水	北平至保定	通縣至涿縣	大名至灤縣	口				遵化至喜峯口		由灤縣至長凝營二三百里係借行喜老路之一段
三六	三六	充	一五	六						六		
一,三七七	一,三〇二											
三六	三六											
一,三三三	一,三四五											

(M)五二九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山西省公路里程表

幹線	幹線	幹線	幹線	幹線	幹線	幹線	幹線	線別	
								名稱	路綫
橫幹線 河清南	太軍西 橫幹線	偏軍西 縱幹線		孟洪東 縱幹線	白晉南 縱幹線	太同北 縱幹線	太風南 縱幹線	名稱	路綫
城沁水、陽城、晉	汾陽、軍渡、太原、太原、清	軍渡、太原、太原、清		澤陽、武鄉、沁源、安	垣屯、留長治、晉城	懷仁、大同、山陰、	永濟、解州、夏、	過地	起訖及經
城之清化	源交、城、文、水、	軍渡、太原、太原、清		陽和、順、遼、安	垣屯、留長治、晉城	懷仁、大同、山陰、	安、解、夏、	點	里程
三	二六	二六		三三	三	三九	二七	(公里)	
								有路面通車段	路
河津至曲沃	太原至軍渡			平定至遼縣	白圭鎮至晉城	太原至大同	太原至風陵渡	起訖地點(公里)	段
一四	二六			三	三	三九	二七	起訖地點(公里)	進
								起訖地點(公里)	展
		偏關至軍渡	遼至洪洞	孟至平定				起訖地點(公里)	狀
								起訖地點(公里)	况
									備
									考

(M)五三〇

陝西省公路里程表

全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幹線		路		段		展		狀		備	考
							有路面通車段	土路通車段	已興築段	未興築段	鎮	曲沃至清化				
省	汾孝路	汾平路		代廣路	忻台路	廣保北										
	汾陽、孝義	汾陽、平遙		代縣、繁峙、靈石、大營鎮、廣	忻縣、定襄、五台之台團鎮、	廣靈、渾源、山陰、朔、寧武、神池、五寨、河曲、保德			汾陽至孝義	汾陽至平遙	代縣至大營鎮	忻縣至台懷鎮				
合	三三	四六		二二	三三					二六	三五					
計	三四一〇							二〇六	三三	四六	三五				一三五	

幹線	幹線	幹線	線別	路		段		展		狀		備	考	
				名稱	編號	起訖及經地點	里程	起訖地點	里程	起訖地點	里程			起訖地點
西長路	西隴路	西渣路	西安、臨潼、渭南、華縣、華陰	西安、咸陽、興平、武功、扶風、岐山、鳳翔、周至、眉縣、鳳德、略陽、鎮安、留壩、洋州、寧強、西鄉、南鄭、城固、洋縣、漢中、勉縣、南鄭、城固、洋縣	西安、咸陽、長武(省界)	西安、咸陽、長武(省界)	西安至長武(省界)	西安至長武(省界)						
							二〇六	三三	三〇					
							二〇六	三三	三〇					
							二〇六	三三	三〇					
							二〇六	三三	三〇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M)五三一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全省幹線合計	幹線	幹線	幹線	幹線	幹線	幹線	幹線
西朝路	朝潼路	西南路	西午路	西原路	西安、草灘、三原	西鄜路	漢中、城固、洋縣、石泉、漢陰、安康、洵陽、白河	咸榆路	西荆路	西漢路	鳳翔、寶雞、鳳縣、留壩、褒城、漢中	鳳翔至寶雞
三原、富平、興鎮、蒲城、大荔、朝邑	朝邑、潼關	西安、南五台	西安、子午谷	原	西安、鄜縣	咸陽、涇陽、三原、耀縣、同官、宜君、中部、洛川、鄜縣、甘泉、膚施、延長、延川、清澗、綏德、米脂、榆林	西安至鄜縣	西安至藍田 (瀘橋)	西安、藍田、商關、南、荆紫	鳳翔至寶雞	寶雞至漢中	西安、鳳翔間 與西龍路重複 故不列
二六	壹	元	元	香	叁	叁	叁	叁	叁	壹	二〇	肆
三原至朝邑	朝邑至潼關	西安至南五台	西安至子午谷	西安至三原	西安至鄜縣	咸陽至耀縣	咸陽至耀縣	西安至藍田 (瀘橋)	藍田至荆紫關	寶雞至漢中	藍田至荆紫關	西安至三原間重 複故不列
二六	壹	元	元	香	叁	叁	叁	壹	肆	二〇	肆	肆
					壹	壹	壹		肆	二〇	肆	肆
西安三原間重 複故不列					壹	壹	壹		肆	二〇	肆	肆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幹線	幹線	幹線	幹線	幹線	
海營路	海岫路	海莊路	復娘路	復城路	安碧路	開西路	洪安路	瞻太路	雙遼路	雙山、遼源	潘春線	潘源線	潘遼線	潘陽、遼中	潘海線	
海城、營口	孤山	海城、岫岩、大	復縣、錦縣、娘宮	復縣、城子、瞻	安東、莊河、碧	開源、西豐、西	洪南、安廣、突	瞻榆、太平川	雙山、遼源	春	潘陽、鐵嶺、開源、四平街、長	潘陽、法庫、康平、遼源	潘陽、遼中	遼陽、遼陽、海	遼陽、遼陽、海	
六	一六	一四	一六	一〇三	二〇五	一六	一六七	一七	一〇	二七	二七	二六	一〇	二五	二五	
海城至營口	山城至大孤	海城至牛莊	復縣至娘宮	復縣至城子	安東至碧流	開源至西安	洪南至突泉	瞻榆至太平	雙山至遼源			潘陽至康平	潘陽至遼中		遼陽至立山	
六	一六	一四	一六	一〇三	二〇五	一六	一六七	一七	一〇			二五	一〇		三	
											潘陽至長春	康平至遼源		立山至海城	潘陽至遼陽	
											二七	一〇		一〇		
											以上幹線共長 六四七公里 內已成路四 七八公里、 興築段共一 九八、未興 築段共八五 八公里					

(M)五三四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康遼路	新桓路	開通路	通輯路	鞍七路	鞍湯路	洮索路		寬通路	寬長路	安寬路	鐵康路	柳北路	柳通路	鳳孤路	錦西路	四榆路	安陸路	溝北路	蓋營路	
康平、通遼	新賓、桓江	開源、通江口	通化、輯安	鞍山、立山、七嶺子	鞍山、湯崗子	洮南、索倫		寬甸、通化	寬甸、長甸河口	安東、寬甸	鐵嶺、康平	柳河、北山城鎮	柳河、通化	鳳城、大孤山	錦縣、錦西	四平街、榆樹	安東、九連城、懷安、臨江	溝幫子、北鎮	蓋平、營口	
一八	八	七	五	三	元	三〇		三三	五	一〇〇	六	三	九	五	六	四	二	四	二	
				子	子	洮南至索倫		未詳	寬甸至長甸河口	安東至寬甸	鐵嶺至康平	柳河至北山城鎮	柳河至通化		錦縣至錦西	四平街至榆樹	安東至臨江	溝幫子至北鎮	蓋平至營口	
				三	元	三〇		一〇	五	一〇〇	六	七	九		六	四	二	四	二	
康平至通遼	新賓至桓江	開源至通江口	通化至輯安											鳳城至大孤山						
一八	八	七	五											五						
								未詳												
								三												

(M)五三五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M)五三六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全省	合計	路 段 進 展 狀 况								
							有路面通車段 (公里)	土路通車段 (公里)	已興築段 (公里)	未興築段 (公里)	備考				
公懷路	公懷路	公懷路	公懷路	公懷路	五,000										
洮泥路	洮泥路	洮泥路	洮泥路	洮泥路	0										
橋大路	橋大路	橋大路	橋大路	橋大路	0										
本城路	本城路	本城路	本城路	本城路	105										
中義路	中義路	中義路	中義路	中義路	0										
中前所、義院	中前所、義院	中前所、義院	中前所、義院	中前所、義院	0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5,000										

吉林省公路里程表

線別	名稱	編號	起訖及經地點	里程(公里)	路 段 進 展 狀 况					
					有路面通車段 (公里)	土路通車段 (公里)	已興築段 (公里)	未興築段 (公里)	備考	
吉樺路	吉樺路		永吉、樺甸	一三						
吉寶路	吉寶路		永吉、舒蘭、五常、寶縣	二六						
寧安路	寧安路		寧安、依蘭	二〇						
蘭勃路	蘭勃路		依蘭、勃利	二五						
延敦路	延敦路		延吉、敦化	二五						
梅東路	梅東路		梅林、寧安、東京	充						
濱同路	濱同路		濱江、依蘭、富錦、同江、撫遠	六六						
濱雙路	濱雙路		濱江、雙城	四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全	省	合	計	三、八六					二、八三		東		三八
烏黑路		烏吉密、同賓、 通河、木蘭	二五			烏吉密至黑 境	二五						
五陶路		五常、陶賴	六			五常至陶賴	六						
樺伊路		樺甸、磐石、伊 達	三六			樺甸至伊達	三八						
春磐路		長春、雙陽、磐 石	一四			長春至磐石	一四						
春扶路		長春、農安、扶 餘	一〇〇			長春至扶餘	一〇〇						
寶宮路		寶清、富錦	一〇三			寶清至富錦	一〇三						
德農路		德惠、農安	七〇			德惠至農安	七〇						
吉春路		永吉、長春	二〇			永吉至長春	二〇						
公伊路		公主嶺、伊通	六			公主嶺至伊 通	六						
公懷路		公主嶺、懷德	五			公主嶺至懷 德	五						
敦海路		敦化、海寧	三六			敦化至海寧	三六						
海穆路		海寧、穆稜	六			海寧至穆稜	六						
穆綏路		穆稜、綏芬河	五			穆稜至綏芬 河	五						
輝土路		輝春、土門子	二〇			輝春至土門 子	二〇						
土綏路		土門子、綏芬 河	一八			土門子至綏 芬河	一八						
寧東路		寧安、東寧	三〇			寧安至東寧	三〇						
春泥路		長春、泥立營 子	三五			長春至泥立 營子	三五						
全	省	合	計	三、八六			二、八三				東		三八

(M)五三七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黑龍江省公路里程表

線別	名稱	編號	起訖及經過地點	里程(公里)	路段進展狀況				備考
					有路面通車段 起訖地點(公里)	土路通車段 起訖地點(公里)	已興築段 起訖地點(公里)	未興築段 起訖地點(公里)	
齊黑路	齊黑路		龍江、訥河、嫩江、黑河	二〇〇	龍江至黑河	二〇〇			
奇海路	奇海路		奇克、龍鎮、通北、海倫	一三三	龍鎮至海倫	壹		奇克至龍鎮	叁
齊甘路	齊甘路		龍江、景星、索倫、甘珠爾廟	二〇〇				龍江至甘珠爾廟	二〇〇
大綏路	大綏路		大發、肇州、呼蘭、泰、木蘭、通河、湯源、綏東、另由大發至洮南	三三三	大發至綏東 大發至洮南	三三三			
齊扶路	齊扶路		龍江、泰平、大齊、扶餘	二二六				龍江至扶餘	二二六
西泉路	西泉路		布西、訥河、克山、拜泉、海倫	一三三	克山至海倫	叁		布西至克山	壹
室海路	室海路		室章、海拉爾	二六	室章至海拉爾	二六			
齊海路	齊海路		龍江、林甸、依安、拜泉、海倫	一〇三	龍江至海倫	一〇三			
安拜路	安拜路		拜泉、明水、安達、站	叁	拜泉至安達	叁			
齊昂路	齊昂路		龍江、昂昂溪	三三	龍江至昂昂溪	三三			
肇滿路	肇滿路		肇東、滿洲	一〇	肇東至滿洲	一〇			
龍茂路	龍茂路		龍江、多耐、茂興	二五				龍江至茂興	二五

(M)五三八

(M)五三九

熱河省公路里程表

線別	名稱	編號	起訖及經過地點	里程(公里)	路 段 進 展 狀 况				備 考
					有路面通車段	土路通車段	已興築段	未興築段	
承多路	承平路				起訖地點(公里)	起訖地點(公里)	起訖地點(公里)	起訖地點(公里)	
承多路	承平路		承德、灤平、古北口、北平、豐寧、森吉圖、多倫	二〇	灤平至豐寧	承德至古北口			
龍雅路			龍江、甘南、雅魯	九			甘南至雅魯	八	
嫩漢路			嫩江、漢河	三三			四站至漢河	二五	
嫩蘭路			嫩江、克山、拜泉、青岡、蘭州	一〇					
綏海路			綏化、海倫	吳					
安靖路			安經、綏化、慶城	壹					
呼蒙路			呼倫、鄂努呼、外蒙境	一三					
呼興路			呼倫、興安屯、聖區	一五					
呼室路			呼倫、小店、室韋	一五					
呼甘路			呼倫、甘珠寺、索倫、將軍廟、呼倫	六					
索呼路			索倫、將軍廟、呼倫	五					
鎮碾路			鎮東、碾子山	三	鎮東至碾子山				
全 省 合 計				三、六九	二、五二四	三、六		一、一八五	

全	省	合	計	二、六六				二、三〇〇	二、五七	二、五七	
凌冷路		凌源、拉拉溝、冷口		一五					凌源至冷口	一五	
平喜路		平泉、喜峯口		三					平泉至喜峯口	三	
灤隆路		灤平、隆化		〇		灤平至隆化		〇			
開遼路		開魯、通遼		三		開魯至通遼		三			
平遷路		平泉、遷安		八		平泉至遷安		八			
建凌路		建平、凌源		一〇		建平至凌源		一〇			
阜義路		阜新、義縣車站		一〇		阜新至義縣車站		一〇			
阜立路		阜新、新立屯車站		三		阜新至新立屯車站		三			
經林路		經棚、林西		九		經棚至林西		九			
經貝路		經棚、貝子廟		三		經棚至貝子廟		三			
赤園路		赤峯、園場		一〇		赤峯至園場		一〇			
赤林路		赤峯、烏丹城、林西		二		赤峯至林西		二			
赤朝路		赤峯、建平、朝陽		二		赤峯至朝陽		二			
承喜路		承德、喜峯口		〇		承德至喜峯口		〇			
承洪路		承德、平泉、赤峯、開魯、冀都、灤南		六		平泉至開魯		六			
承要路		承德、平泉、凌源、朝陽、北票		三		承德至北票		三			豐寧至多倫
											一五

察哈爾省公路里程表

線別	名稱	路線編號	起訖及經過地點	里程(公里)	路 段 進 展 狀 況				備 考
					有路面通車段 起訖地點 (公里)	土路通車段 起訖地點 (公里)	已興築段 起訖地點 (公里)	未興築段 起訖地點 (公里)	
張庫路			張垣、張北、加卜寺、四里崩、滂江、二連、烏得	八三	張垣至烏得 八三				包括綏遠境內路段
張多路			張垣、多倫	三三	張垣至多倫 三三				
張白路			張垣、四里崩、白靈廟(綏遠)	三三	四里崩至白靈廟 三三				約數包括綏遠境內路段約數
張貝路			張垣、滂江、貝子廟	一五	滂江至貝子廟 一五				
宣蔚路			宣化、深井堡、化稍營、蔚縣	一三	宣化至蔚縣 一三				
張平路			張垣、宣化、懷來、延慶、昌平(省界)	三三	張垣至昌平(省界) 三三				
宣赤路			宣化、趙川堡、龍關、赤城	六	宣化至赤城 六				
赤沽路			赤城、獨石口、沽源	六	赤城至沽源 六				
全 省 合 計				二、二七	二、二七				

綏遠省公路里程表

線別	名稱	路線編號	起訖及經過地點	里程(公里)	路 段 進 展 狀 況				備 考
					有路面通車段 起訖地點 (公里)	土路通車段 起訖地點 (公里)	已興築段 起訖地點 (公里)	未興築段 起訖地點 (公里)	
包烏路			包頭、五原、臨河、烏拉河	三五	包頭至烏拉河 三五				

寧夏省公路里程表

幹線	線別	名稱	編號	起訖及經過地點 (公里)	路段					備考	
					有路面通車段 (公里)	土路通車段 (公里)	已興築段 (公里)	未興築段 (公里)	全		
包寧路	包東路	包東路	合泰	包頭、東勝、天					二、三三		
	卓涼路	卓涼路	卓涼	卓資山、涼城					二、三三		
	陶卓路	陶卓路	陶卓	陶林、卓資山					二、三三		
	包武路	包武路	包武	包頭、固陽、武川					二、三三		
	綏清路	綏清路	綏清	歸綏、小黑河、清水河、大黑河、和林		清水境內			二、三三		
	隆武路	隆武路	隆武	陶林、武川					二、三三		
	綏托路	綏托路	綏托	歸綏、涼城、豐鎮、興和					二、三三		
	新興路	新興路	新興	白靈廟、賽虎					二、三三		
	新綏路	新綏路	新綏	額、黑沙圖、烏尼烏蘇、松嶺、嶺、梅雅馬圖、阿卜頓爾(省界)					二、三三		
	綏白路	綏白路	綏白	歸綏、武川、白靈廟					二、三三		
				白靈廟至阿卜頓爾					二、三三		
				歸綏至興和					二、三三		
				歸綏至托克					二、三三		
				陶林至武川					二、三三		
				歸綏至清水					二、三三		
				包頭至武川					二、三三		
				陶林至卓資山					二、三三		
				卓資山至涼城					二、三三		
				包頭至天合泰					二、三三		
				全					二、三三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全	省	合	計	二、八元	二、八元	二、八元	二、八元
支線	寧賀路	寧安堡、賀家集	三	三	三	三	以經公共一里、內已二成九路六共 通修里一、均二成九路六共 車築均二成九路六共 之勉均二成九路六共 土端係六共 路未可
支線	章寧路	章州、寧安堡	六	六	六	六	
支線	豫惠路	豫旺、惠安堡	三	三	三	三	
支線	同寧路	同心城、寧安堡	九	九	九	九	
支線	豫同路	豫旺、同心城	三	三	三	三	
支線	金鹽路	金積、鹽池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支線	武鹽路	靈武、鹽池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支線	寧汝路	寧夏、紅廣營、汝箕口	五	五	五	五	
支線	豫鹽路	豫旺、鹽池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支線	金靈路	金積、靈武	三	三	三	三	
支線	寧定路	寧夏、定遠	九	九	九	九	
支線	寧鹽路	寧夏、鹽池	一〇七	一〇七	一〇七	一〇七	
幹線	新綏路	界、阿卜賴爾(省)、定陶、靈、察汗典禮、俗、斯布土、陶拉都旦(省)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以上幹線共長 一、五、四、三、公 里、內、已、成、路 三段共一、五、四 公里
幹線	寧平路	寧夏、黑城鎮(固原)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幹線	寧蘭路	寧夏、中衛、靖遠	二六七	二六七	二六七	二六七	

(M)五四三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甘肅省公路里程表

線別	名稱	編號	起訖及經過地點	里程 (公里)	路段進展狀況				備考
					有路面通車段 起訖地點 (公里)	土路通車段 起訖地點 (公里)	已興築段 起訖地點 (公里)	未興築段 起訖地點 (公里)	
西蘭路	蘭州、定西、靜寧、平涼、涇川、寧店(省界)			三二	蘭川至寧店	三二			
蘭涇路	蘭州、亭堂(省界)			二五	蘭州至亭堂	二五			
蘭寧路	蘭州、靖遠(寧夏界)			二九	蘭州至靖遠	二九			
新綏路	陶拉都旦(省界)、伊肯高勒、蘆草溝、苦水			三五	陶拉都旦至苦水	三五			
蘭涇路	蘭州、永登、古浪、武威、永昌、山丹、東樂、張掖、臨澤、高臺、酒泉、玉門、安西、猩猩峽			一四七			蘭州至猩猩峽	一四七	
蘭秦路	蘭州、定西、馬營、通渭、秦安、天水			三六			蘭州至天水	三六	
蘭文路	蘭州、洮沙、寧定、和政、臨夏、西河、臨潭、岷、西固、武都、文			一四〇			蘭州至文縣	一四〇	
樂平路	樂都、永登、靖遠、海源、固原、平涼			七三			樂都至平涼	七三	包括青海部份
寧海路	海原、同心、城			八			海原至同心	八	
平武路	平涼、莊浪、天水、禮縣、西和、武都			五四			平涼至武都	五四	

(M)五四四

線別	路名	起訖地點	里程(公里)	路段進展狀況				備考
				有路面通車段	土路通車段	已興築段	未興築段	
寧蘭路	西寧、樂都、高	西寧、冰溝山	七		西寧至冰溝山	七		
寧玉路	西寧、湟源、切	吉鎮、拉溝、羊	五〇		西寧至大河壩	二七		
寧河路	西寧、平戎鎮、	札巴鎮、化隆、	三〇		西寧至省界	三〇		
寧甘路	西寧、大通、疊	源、永安鎮、偏	二五		西寧至省界	二五		

青海省公路里程表

全省合計	安西、墩煌	臨民路	靖遠路	平涼路
七〇五	二六一	四二五	四二五	五九九
一三五				
五七二	二六一	四二五	四二五	五九九
				包括青海部份

新疆省公路里程表

線別	名稱	起訖及經過地點	里程(公里)	路 段 進 展 狀 況					備 考											
				有路面通車段(公里)	土路通車段(公里)	已興築段(公里)	未興築段(公里)	備												
新甘路		迪化、孚遠、奇台、鹽池、哈密、(甘肅) 程程峽	八〇〇		迪化至哈密	六〇〇														
寧涼路		西寧、富家寨、威遠堡、竹古寺、武威	七〇		西寧至竹古寺(省界)	七〇														
寧墩路		西寧、湟源、蘭州、會同、大柴旦、馬海、安南、巨、墩	四二〇		西寧至都蘭	一〇〇														
寧藏路		西寧、湟源、大河壩、古爾邦、苦、賽、附、口、哈拉山口	七五		大河壩至哈拉山口	七五														
寧貴路		西寧、魯沙爾、上新莊、貴德	六〇		西寧至上新莊	二〇														
循河路		循化、同仁	五〇		循化至同仁	五〇														
樂民路		樂都、民和	二六		樂都至民和	二六														
都倫路		都蘭、巴倫	五		都蘭至巴倫	五														
全 省 合 計			二,三三二			六〇六	一一〇				一,三三六									

線別	名稱	起訖及經過地點	里程(公里)	路 段 進 展 狀 況					備 考	
				有路面通車段(公里)	土路通車段(公里)	已興築段(公里)	未興築段(公里)	備	考	
新甘路		迪化、孚遠、奇台、鹽池、哈密、(甘肅) 程程峽	八〇〇		迪化至哈密	六〇〇				
寧涼路		西寧、富家寨、威遠堡、竹古寺、武威	七〇		西寧至竹古寺(省界)	七〇				
寧墩路		西寧、湟源、蘭州、會同、大柴旦、馬海、安南、巨、墩	四二〇		西寧至都蘭	一〇〇				
寧藏路		西寧、湟源、大河壩、古爾邦、苦、賽、附、口、哈拉山口	七五		大河壩至哈拉山口	七五				
寧貴路		西寧、魯沙爾、上新莊、貴德	六〇		西寧至上新莊	二〇				
循河路		循化、同仁	五〇		循化至同仁	五〇				
樂民路		樂都、民和	二六		樂都至民和	二六				
都倫路		都蘭、巴倫	五		都蘭至巴倫	五				
全 省 合 計			二,三三二			六〇六	一一〇			一,三三六

外蒙古公路里程表

庫呼路	線別		起訖及經里程	路 段 進 展 狀 況					備 考	
	名稱	編號		有路面通車段	土路通車段	已興築段	未興築段	備		
庫倫、木克圖、呼克魯倫、鄂努	過地	點	(公里)	起訖地點(公里)	起訖地點(公里)	起訖地點(公里)	起訖地點(公里)	庫倫至鄂努	(公里)	八五

康昌路	康雅路	線別		起訖及經里程	路 段 進 展 狀 況					備 考	
		名稱	編號		有路面通車段	土路通車段	已興築段	未興築段	備		
都	康定、道孚、爐霍、甘孜、德格、昌	康定、雅安	過地	點	(公里)	起訖地點(公里)	起訖地點(公里)	起訖地點(公里)	起訖地點(公里)	甘孜至昌都	三六
共	計	九三	五五	三五	二九	二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西康省公路里程表

新綏路	迪塔路	線別		起訖及經里程	路 段 進 展 狀 況					備 考	
		名稱	編號		有路面通車段	土路通車段	已興築段	未興築段	備		
鏡湖、泉廟、爾	甘肅省苦水、蘇塔城	迪化、昌吉、呼	過地	點	(公里)	起訖地點(公里)	起訖地點(公里)	起訖地點(公里)	起訖地點(公里)	哈密至糧糧	二〇
共	計	一、五八	三六	六〇	二六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全境	庫倫、恰克圖	庫倫、恰克圖	庫倫至恰克圖	庫倫至恰克圖	庫倫至恰克圖	庫倫至恰克圖	庫倫至恰克圖	庫倫至恰克圖
	庫倫、烏里雅蘇臺、科布多	庫倫、烏里雅蘇臺、科布多	庫倫至烏里雅蘇臺	庫倫至烏里雅蘇臺	庫倫至烏里雅蘇臺	庫倫至烏里雅蘇臺	庫倫至烏里雅蘇臺	庫倫至烏里雅蘇臺
張庫路	蘇、叻林、古拉	蘇、叻林、古拉	烏得至庫倫	烏得至庫倫	烏得至庫倫	烏得至庫倫	烏得至庫倫	烏得至庫倫
	奔托羅、庫倫	奔托羅、庫倫	張家口至烏里雅蘇臺	張家口至烏里雅蘇臺	張家口至烏里雅蘇臺	張家口至烏里雅蘇臺	張家口至烏里雅蘇臺	張家口至烏里雅蘇臺
張烏路	哲斯、蘇、賽爾	哲斯、蘇、賽爾	張家口至烏里雅蘇臺	張家口至烏里雅蘇臺	張家口至烏里雅蘇臺	張家口至烏里雅蘇臺	張家口至烏里雅蘇臺	張家口至烏里雅蘇臺
	烏蘇、翁金、沙勒烏里雅蘇臺	烏蘇、翁金、沙勒烏里雅蘇臺	烏蘇至庫倫	烏蘇至庫倫	烏蘇至庫倫	烏蘇至庫倫	烏蘇至庫倫	烏蘇至庫倫
合計	5,133	5,133	3,779	3,779	1,354	1,354	1,354	1,354

西藏公路里程表

線別	名稱	編號	起訖及經過地點	里程(公里)	路段進展狀況				備考
					有路面通車段	土路通車段	已興築段	未興築段	
拉昌路	拉薩、昌都	大〇	拉薩至昌都	大〇	拉薩至昌都	拉薩至昌都	拉薩至昌都	拉薩至昌都	通西康四川之大道
拉札路	拉薩、札什倫布	二七〇	拉薩至札什倫布	二七〇	拉薩至札什倫布	拉薩至札什倫布	拉薩至札什倫布	拉薩至札什倫布	通青海甘肅大道
拉泡路	拉薩、泡河老	三五	拉薩至泡河老	三五	拉薩至泡河老	拉薩至泡河老	拉薩至泡河老	拉薩至泡河老	通新疆大道
拉關路	拉薩、新疆子	一四三	拉薩至新疆子	一四三	拉薩至新疆子	拉薩至新疆子	拉薩至新疆子	拉薩至新疆子	通哲木雄及印度大道
札噶路	札什倫布、阿里噶大克	九〇	札什倫布至阿里噶大克	九〇	札什倫布至阿里噶大克	札什倫布至阿里噶大克	札什倫布至阿里噶大克	札什倫布至阿里噶大克	
江亞路	江孜、亞東	三〇	江孜至亞東	三〇	江孜至亞東	江孜至亞東	江孜至亞東	江孜至亞東	
昌阿路	昌都、阿敦	三五	昌都至阿敦	三五	昌都至阿敦	昌都至阿敦	昌都至阿敦	昌都至阿敦	

全境合計	四、六、八	七、六	一、四八二	蘇州嘉興市馬路在內
	1,000	七六	一、四八二	蘇州嘉興市馬路在內
蘇嘉公路		七六	一、四八二	蘇州嘉興市馬路在內
京蕪公路		三六	八五八	
京建公路		一六二	九五九	
甯句公路		四三	九九一	
揚清公路		一七六	三、四四五元	土路天雨時不能通車
全境合計	四、六、八	七、六	一、四八二	蘇州嘉興市馬路在內
全境合計	四、六、八	七、六	一、四八二	蘇州嘉興市馬路在內

(已) 養路組織及費用

公路之持久，固有賴於建築之良好，但保養之適宜，尤為重要，未有公路不須保養者，蓋修築一路，聽其自然毀壞，不加維護，實際上亦為不經濟。

我國公路既不發達，保養一道亦少注意。近來公路日增月異，養路問題漸為人所注意。惟各省經濟情況差異殊甚，而養路之組織及其費用，各有不同。茲據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調查之結查，略述於後：

(一) 江蘇省 該省通車路線如係商辦長途汽車公司承租營業，所有養路事宜，由商辦公司辦理，省方酌量減收其專管費，以貼補養路費用。至省營各公路之養路事宜，歸公路管理處辦理。各線設工程員一人，并視路線之長短，酌設監修員，分段修養，各段設常工一班，平均每一常工預修養二公里之責任。每月每公里平均約需養路費二〇元。茲據該省二十三年年終之報告，該省京、杭、及蘇、嘉等六公路之每月平均養路費用如下：

路名	公里數	每月經費	備註
京杭國道	一七六	三、六一七元	蘇段

蘇嘉公路	七六	一、四八二	蘇州嘉興市馬路在內
京蕪公路	三六	八五八	
京建公路	一六二	九五九	
甯句公路	四三	九九一	
揚清公路	一七六	三、四四五元	土路天雨時不能通車

(二) 浙江省 該省通車路線在八十公里以上者，設副工程司一人主辦養路事宜；八十公里以內者，設工程員一人辦理之。并視路線之長度，分段設立養路道班。每工人二十名為一組，每組又分為二小組，每小組設頭一人，率領工作。每組擔任修養之路以二十公里至二十五公里為限，由監工員一人管理之。運輸材料則每兩組備有運貨汽車一輛，手拉車或手推小車若干輛。其養路材料或由工人就地採取，或預為購備，堆積路旁，隨時取用。該省公路養路費用，平均每月約二〇元。

(三) 安徽省 該省公路路線大都由商辦公司承租營業，修養事宜即由公

司擔任，而受建設廳之指揮。如公司忽視養路事宜，則由建設廳動用公司所繳之保證金，代為修理，仍隨時勒令補呈保證金；補繳不足時，并得追銷其營業執照。

(四) 湖南省 養路工人為棚工制，長期雇用，分駐沿路工作。每段設立監工處，置工程員一人，棚目數人，棚工若干人。每公里約設棚工一人，負責全路修養事宜。養路材料覓包承辦，平均每年養路費用約需二百三十元（每月約二十元），工料費各半。

(五) 江西省 該省養路辦法，設立敬專、贛南、贛西、贛東四線養路段，直隸於公路處工務科。每十公里設一養路工區，每區設道班兩班，并雇測工、小工、泥、木、雜工等若干名，擔任全路之修養事宜。據該省之統計報告，有路面之路線平均每月養路費用約二〇元，無路面者約一〇元。

(六) 廣東省 每路段養路若干隊，每隊監工一人，工目一人，小工十五人，擔任二十五至三十公里之路段修養事宜。

(七) 河北省 按路面等級及運輸情形，分別設置養路工隊。

(八) 山東省 每八十公里設一養路工區辦公處，負責全段修養之責。每處設監工工頭及工役各若干名。工役之工作類別及地點，均由工處派定。每屆春秋二季，全路均鋪沙一週。通常平均每工役管理六公里。

(九) 湖北省 該省亦分段修養，平均每工人管四公里至六公里之路段。每月每公里約費五六元不等。

(十) 河南省 每路分為若干隊，每隊工人十五名，工目一名，平均每工管修之路約五公里。每月每公里養路費四元餘。

(十一) 雲南省 每十公里設一小段，置監工二人，五小段成一大段，置工務員一人，五六段更設養路工區，置督察員一人。監工須於其管轄地段內，每日視察

兩次；工務員每三日一次；視察員每月兩次。

(十二) 貴州省 每百二十公里至二百八十里設養路巡查大隊，其工作不僅負責路面修養事宜，且須維護全段之治安。如二、三小段不足一百二十公里者，可合併為一大隊，每隊隊長一人，助員一人，以下更設工目及工役若干人，於每十六公里之路段，置監工兩人，工役十人。

(十三) 廣西省 各路設養路數段，養路工人，多為兵工，兼負責護路之責，平均每公里二人。

第二目 公路交通

(甲) 管理
數年前吾國公路運輸尚未發達，各省當局對於公路交通管理，未甚加以注意。及至新都奠定，國是更新，公路建設，認為要圖，各省經大規模之計劃興造，系統略具，官營公路逐漸擴增，於是湘、贛、浙、蘇等公路成績較優省份，皆分別設置置局，專理其事，釐訂各種重要章程，如客貨運輸及駕駛納捐等辦法，均經先後規定。其他關於公路之設備管理，亦稍稍進行，至此吾國公路管理可謂權機略具。惟各自為政，尚無統籌劃一之規定耳。民國二十一年全國經濟委員會籌備時代，鑒於各省聯絡公路逐漸興築，互通汽車事在必行，為劃一公路交通管理起見，乃與浙、皖、京、滬五省市組織交通委員會，管理五省市公路交通事宜。該會由經委會及各省市各派代表一人共同組織，定名為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其目的在劃一五省市公路管理，使逐漸推行全國。成立以來，二載有餘，先後訂定各項劃一規章凡十餘種，如客貨運輸規則、聯運辦法、標號誌規則、駕駛人執照統一辦法、駕駛人考驗規則、徵收通行費辦法等，實行皆甚滿意。現五省市互通各公路一切行車設備，如標號誌、電話、加油站、及車站、廁所等，大都設置完備。餘如救濟車、救護

車、合作醫院及其他足以策進行旅客安全者，亦在分別進行中。而劃一次通管理，頗見成效。現國省亦經加入該會，將來更將視公路進展情形，逐漸擴充至其他各省。至未嘗加入互運汽車範圍，如湖南、江西、河南、山東及西北西南各省，其於公路管理亦各進行盡力。最近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委員會更制定各省聯絡公路運輸設備及管理通則，務期全國公路皆有完善劃一之設備與管理。故吾國今日公路管理雖尚在形成時期，然已漸臻劃一，略具成效矣。

全國經濟委員會各省聯絡公路運輸設備及管理通則

第一條 本會督造各省聯絡公路應於工竣通車後，裝置便利行旅之設備，並籌辦客貨運輸業務。所有一切有關運輸之設備及管理事宜，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通則辦理。

第二條 各省、市聯絡公路為便利互通起見，得依地勢及經濟情形，由全國經濟委員會聯合有關省市組織「某某省市公路交通委員會」，共籌設備管理規章等項之劃一。

第三條 凡公路完成之後，設有專管機關辦理定期行駛客貨運輸業務者，為專管路線；未設者為普通路線。

第四條 專管路線視其專管機關之性質，得分為左列四種，惟均應由政府監督管理之：

- (甲)官辦公路 築路養路營運事宜，統由政府專設機關辦理者屬之。
- (乙)官商合辦公路 路由政府修築，租與獨家商辦汽車公司辦理營運業務，或由政府養路，或由承辦公司擔任養路者均屬之。
- (丙)官商合辦公路 築路養路營運事宜，統由政府與商人雙方出資辦理者屬之。

(丁)商辦公路 築路養路營運事宜，統由商人承辦，已向政府立案，獲有專管權者屬之。

第五條 普通路線得分為左列兩種：

(甲)全部開放公路 築路養路事宜統由政府辦理，准許一切登記之車輛自由通行者屬之。

(乙)限制開放公路 築路養路事宜統由政府辦理，對於通行之車輛定有相當限制，或徵收養路費者屬之。

第六條 公路汽車暫分左列七種，其構造設備及檢驗標準，均應有劃一之規定：

- (甲)輕便汽車；
- (乙)公共汽車；
- (丙)運貨汽車；
- (丁)掛車；
- (戊)腳踏汽車；
- (己)拖重車；
- (庚)特種車輛。

第七條 公路均須設置交通標誌及號誌。

凡以一定標誌，繪以符號圖畫或簡明文字，裝置於相當地點，以促起行人及車輛之注意者，稱為標誌。計分左列三種：

- (一)禁令標誌；
- (二)警告標誌；
- (三)指示標誌。

凡以一定標誌，標明聯續號碼，以表同類事物之順序及位置者，稱為號誌。計分左列四種：

- (一)路線號誌；
- (二)里程號誌；
- (三)橋梁號誌；
- (四)涵洞號誌。

前項交通標誌號誌，在專管路線由專管機關設置並保護之；在普通路線由政府設置並保護之。

第八條 公路工竣通車後，應於兩旁種植樹木。在專管路線由專管機關設置並保護之；在普通路線由政府設置並保護之。

第九條 公路應設置加油站及救急服務設備。在專管路線由專管機關設置經

營之；在普通路線由政府設置經營之，或招商承辦之。

第十條 公路應有警備及衛生設備。其經費在專管路線由專管機關負擔；在普通路線由政府負擔之。

第十一條 公路於應建橋梁之處而尚未建造橋梁者，應設備渡船。並視地方情形，分別由專管機關或政府管理之。

第十二條 專管路線應於重要車站裝設長途電話；並應與城市及其他長途電話有適當之聯絡。

第十三條 專管路線應設置一定之車站車庫及修車廠。

第十四條 公路得限制車輛載重及行車速率。

第十五條 公路於行人牲畜及其他車輛之利用，除有損壞道路情形，或妨害管理營業者外，應予以通行之便利。

第十六條 專管路線關於客貨運輸之辦理手續，及票價之收取方法，應有劃一之規定。

第十七條 專管路線應與其他交通機關辦理聯運。

第十八條 汽車駕駛人均須經主管機關按照劃一考驗標準，考驗合格，給予駕駛執照後，方准駕駛。前項駕駛執照得酌收費用。

第十九條 行駛於公路之各種汽車，均應由主管機關按照劃一檢驗標準，登記檢驗，發給號牌及行車執照。

前項號牌及行車執照得酌收費用。

第二十條 行駛於公路之各種汽車，均須按照車輛種類重量照章繳納車捐。前項車捐對於自用及營業車輛得規定不同之捐率。

第二十一條 聯絡公路於互通時收捐標準，由各該交通委員會議定之；但以附

加互通車捐後即能互通為原則。

第二十二條 專管路線專於機關之車輛，除經主管機關減額或豁免者外，均應照繳牌照費及車捐。

第二十三條 專管路線跨越兩省市以上者，其行駛於跨越省市之車輛，應繳車捐得請求政府按所經省市捐率之共數減成繳納。

第二十四條 專管路線專管機關對於政府應繳納相當之專管費，其費額得按營業收入百分之幾繳納。

第二十五條 無論專管路線或普通路線對於領有該管省市或互通省市牌照之自用車輛通過時，不得徵收通行費。

第二十六條 官辦公路、官督商辦公路、官商合辦公路、及限制開放公路，對於領有該管省市或互通省市牌照之營業車輛仍不得徵收通行費；惟於常川往返該路段營業之車輛，得按季或按月酌收養路費。其費額不得超過該項車輛應繳同時期車捐之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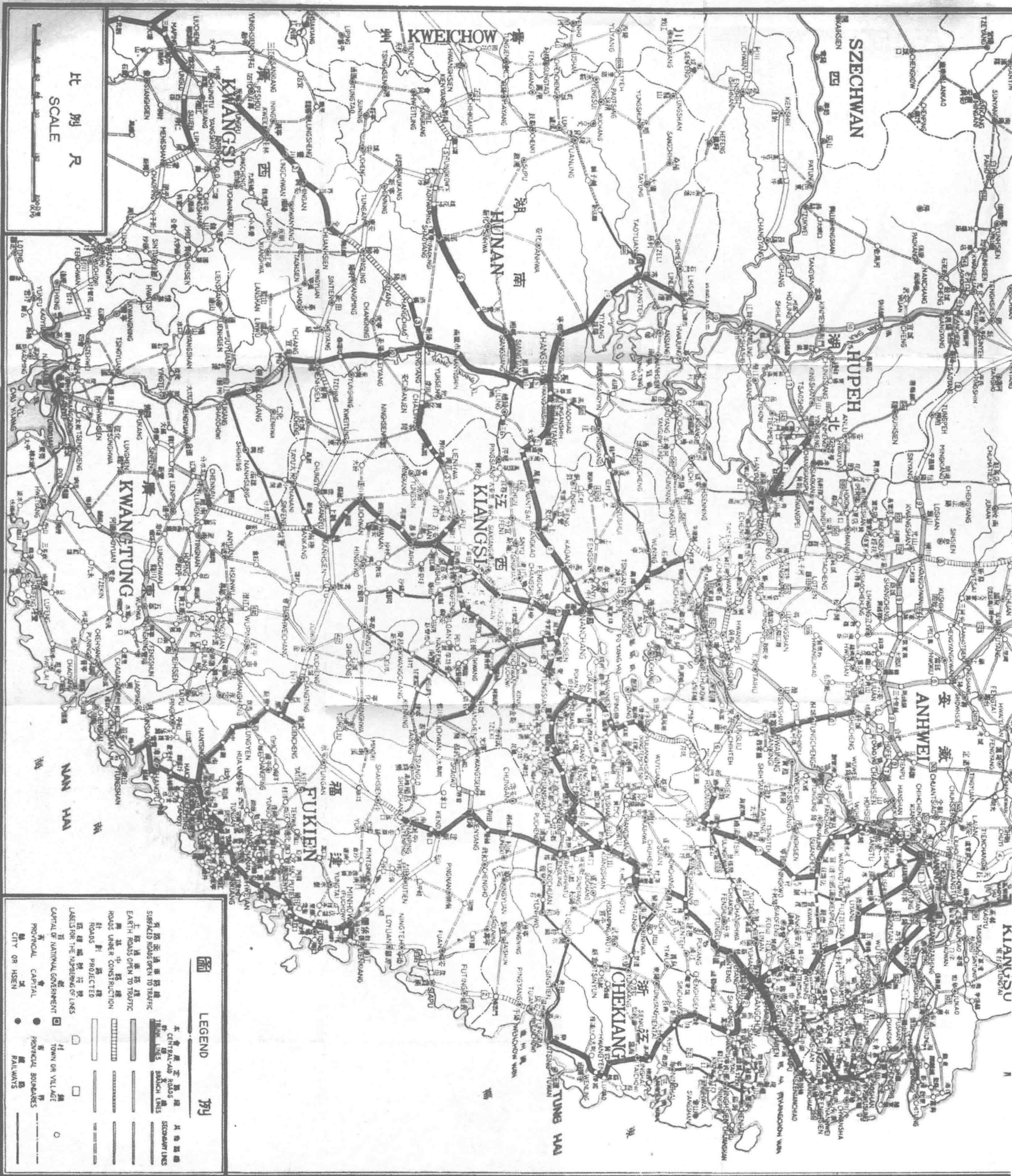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七條 商辦公路對於營業汽車經過時，得徵收相當之通行費，其數額由政府核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公路委員會議決修正之。

第二十九條 本通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乙) 營運

吾國公路蓋因管理欠周，聯絡欠妥，車務營業，虧損者居多。及後各省當局鑒於時勢之需求，力圖整頓，其有商辦不善者，頗多收回，募資整理。數年之間，成績漸著。現計各省官辦公路，如湖南一省，客車二百五十輛，貨車六十輛，每月收入二十五萬元。江西一省，客車二百六十輛，貨車四十輛，每月收入二十二萬元。浙江一省



比例尺
SCALE

LEGEND

国民政府首都 省府首都 城市或县	省界 市镇或村庄 铁路	其他道路 次要线路 可供交通之土路 正在建设之道路 计划中道路 计划中线路拓宽	中央及省府道路 电报线路 巴奇线路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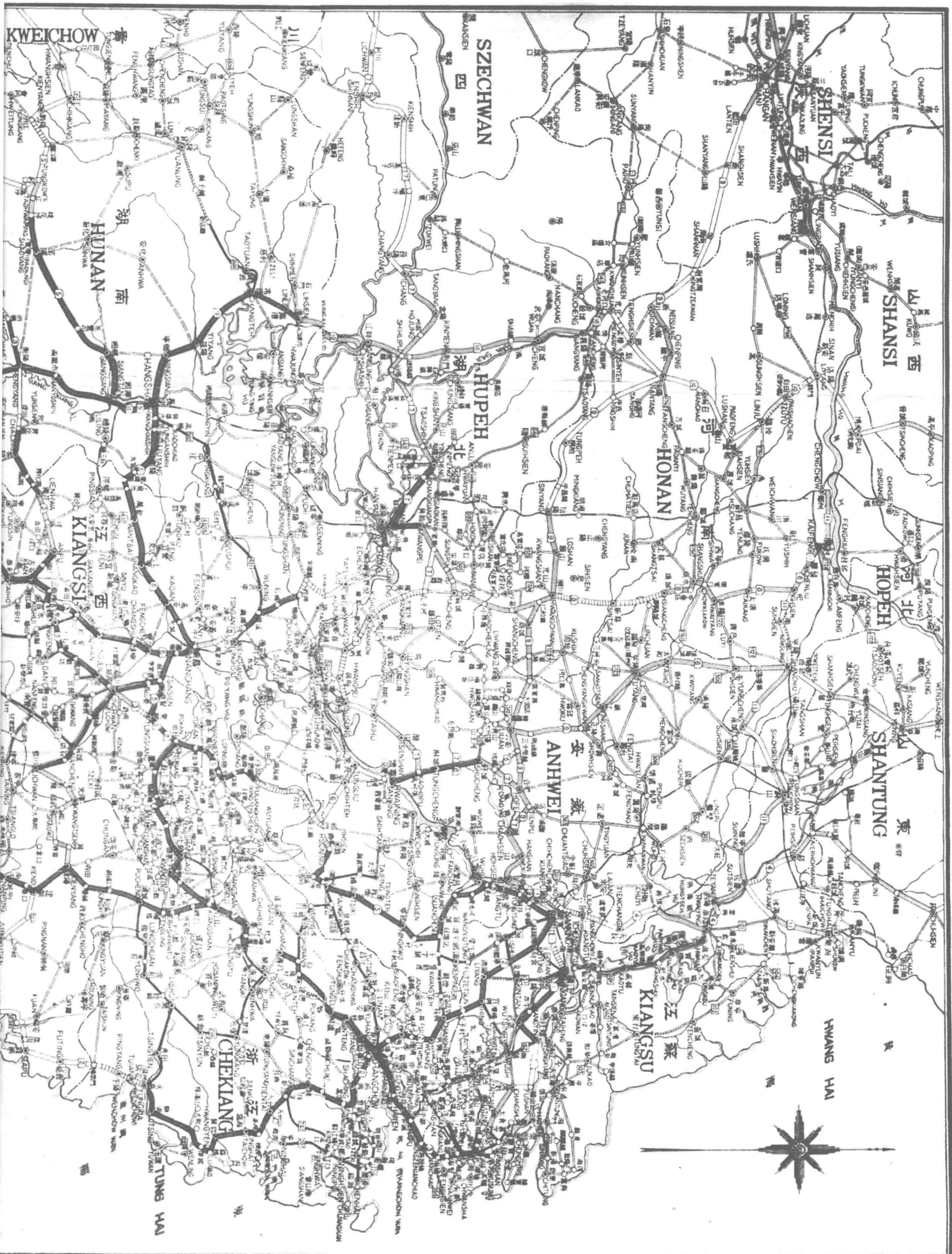
蘇浙皖贛湘豫閩八省公路路線圖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製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

HIGHWAY MAP OF THE PROVINCES OF KANGSU, CHEKIANG, ANHWEI, KIANGSI, HUPEH, HUNAN, HONAN AND FUKIEN
BUREAU OF ROADS, NATIONAL ECONOMIC COUNCIL OF CHINA

Jan. 1935



客車百五十輛，貨車數輛，每月收入十萬元。其他各省亦各蒸蒸日上，頗有起色。商辦公司，如江南、滬閩、蕭紹各公司，亦各經營有方，營業興旺。最近湘贛聯運，綏新運車，西北公路設局經營，皆足以證明吾國公路運輸事業之在努力進行也。

吾國公路營業較之往年雖大有起色，而公路運輸則仍甚幼稚，與歐美各國較，尚不可同日而語。美國公路按各州測算，結果，公路每日往來汽車數在一千輛以上者，甚為普通。英、法、德、意各國公路每日往來汽車亦恆有數百輛之多。前年經委會公路處為精確明瞭各公路運輸情形起見，曾派員在蘇、浙、皖、三省聯絡公路實施運輸測量，得有長時期紀錄。此項紀錄經分析計算，結果知各路每日經過各種汽車，平均為三十四輛，其中公共汽車佔總數五分之二，其他各種汽車，如運貨汽車、乘人汽車等，共為總數五分之三。在此區域為吾國車輛最多，公路較密，人民最富之處，其他各地當尚不及此。從此可知吾國運輸情形之一般矣。茲附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互通公路運輸情形示意圖（見插圖）及蘇、浙、皖、贛、鄂、湘、豫、陝、甘各省公路汽車客貨運價表於後：

蘇浙皖贛湘豫陝甘各省客貨運價表

省名	每公里每客運價(元)	每公里貨物每噸運價(元)
江蘇省	0.0310	0.170
浙江省	0.0217	0.10—0.15

年 份	客 車		貨 車	
	輛 數	價值(海關兩)	輛 數	價值(海關兩)
十八年	八、七八一	一一、五〇五、四一一	包 括	在 客 車 內
	七〇七	二一、七五七	機 器	腳 踏 車
			零 件	

安徽省	0.036	0.25—0.56
江西省	0.036	0.25—0.56
湖南省	0.031	0.294
河南省	0.041	0.750
湖北省	0.037	0.20—0.56
陝西省	0.053	0.813

(一) 汽車統計
(丙) 車輛

我國以前道路交通中所用之車輛，在北方多大車，在南方多獨輪車。此種車輛無論為人載或獸載，荷重量既小，行動又嫌迂緩，僅能作為短距離輸送之用；且通常輪寬過狹，輪緣又係鐵質，損害路面之力甚強，故數年前，南部各省均禁止在公路上通行，現雖已解禁，但應如何改良，方合公路交通之用，猶待研究。河南陝西等省，近有大車須橡皮圍方准行駛公路之規定，結果尚佳。今日各省公路上行駛之主要車輛，多為汽車，汽車均輸自外國，尤以美國為多，約占輸入數百分之九十。茲將最近五年進口之汽車根據海關報告紀錄於后：

十九年	四、二八〇	七、二七〇、二七四	同	上	四五八	二、二七、二一四	同
二十年	三、八七六	七、二二一、〇七〇	同	上	五五二	二九五、六四七	同
二十一年	*二、八六二	五、四〇九、一五三	同	一、二二七	二、一四〇、九三九	海關不再分別統計	一、一九六、八一九
二十二年	*二、八五八	六、八八二、六二四	二、〇四九	四、七七四、八六三	同	上	一、六〇二、五六七

二十三年初全國汽車之分佈情形如下：

中國汽車調查表（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一日統計）

省名及地名	普通汽車		公共汽車		運貨汽車		機器腳踏車		小計		共計
	一九四〇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四〇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四〇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四〇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四〇年	一九三三年	
江蘇省											六五五
江（鎮江在內）	二五三	六三六	四七	五〇	二八	三三	三一	三三	五五三	七〇	七〇
浙江省	六〇〇	二四〇	三〇七	三〇〇	三三	五	二七	一七	一〇一	一、〇六五	六四九
安徽省	二	二	五	五	五	五	二	二			一〇七
江西省	四	五	一六	三三	三	五	三	三			一〇九
湖南省	四	四	二五〇	二二五	三〇	七	四	三			三六
湖北省											八六
漢口	五五	五三			一六		一〇	一四	七七	六六	八六
其他	一四	一八	三三	二六		四	四	一	一四	一元	五四
四川省											四六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重慶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其他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雲南省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貴州省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福建省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廣東省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廣西省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山東省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濟南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青島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其他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河北省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北平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天津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其他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M)五五五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M) 五五六

河南	吉	四〇	一八	二二	九	二	二	四七	二〇
山西	五	四〇	三六	三三	三三	二六	二	四七	二〇
陝西	二	二	六七	二六	二	五	一〇	四七	二〇
東三省	三	三〇	三三〇	九〇〇	三〇	四〇	四〇	五〇	四七
熱河	一五	三	六	八	二〇〇	五		三三	三〇
察哈爾	一〇	七	六	三	五〇	八		三三	三〇
甘肅	七	七	六	三	五	六		三三	三〇
青海	五	五	五	五	六	七		三三	三〇
綏遠	四	五	二〇	二七	三	二		三三	三〇
寧夏			五	二				三三	三〇
蒙古	一〇〇	三	一八〇〇	五	三	三		三三	三〇
新疆	一〇	一〇	一〇		四	四		三三	三〇
南京市	一,〇七〇	八〇	七	五	二〇	七		三三	三〇
上海市	三,〇〇〇	一,二二三	三〇	三三	三〇	三〇		三三	三〇
旅順大連	六〇	七〇	三〇	二	三〇	三〇		三三	三〇
廣州	八	七	三	三	四	四		三三	三〇
澳門	二八	一五	七	五	五	一		三三	三〇
香港	二,〇八一	二,三〇五	一七	一	七	六		三三	三〇
總計	四,〇一七	二七,四三三	一〇,一八四	五,一〇	七,〇五五	八,五五九		四,〇一七	二,〇一七

附註：上海市車輛，有向上海市政府、公共租界工部局、法租界工部局三處領照，一車有領二照或三照者，故其總數難免重複。

(1) 試驗不用汽油之汽車

我國所用汽車汽油多輪自外洋，據海關報告，二十二年中汽車輸入五千輛，連零件價值一千三百餘萬海關兩；汽油輸入三一、六八一、六〇一加倫，價值二一、三二九、三四三元（約合一三、七〇〇、〇〇〇海關兩），漏卮之巨，實足驚人補救之道，固宜亟籌自給之計，但在未能根本解決以前，設法減少輸入亦交通界所當共起研究者，故國內近來年有各種不用汽油車輛之試驗，茲舉其要者如下。至於蒸汽汽車在英國尙屬通行，惟以車身較重，車行較緩，在我國公路建築從簡，運貨尙未發達時期，尙無人起而研究其適應與否也。

(A) 柴油車

柴油車之底盤與燃料，仍來自外洋，惟行車較省，故在汽油全部仰給於外國之日，大有考量採用之必要。浙江某路於二十二年曾將汽油車與柴油車比較其用油量，結果柴油車較省，茲錄其紀錄於左：

BB Ford 汽油車(載客三十一人)

月份	里程(公里)	汽油用量(加侖)	每百公里所耗汽油	潤油用量(加侖)	每百公里所耗潤油
一月	四,六〇八	三六〇〇	六四	三三	〇.〇八
二月	三,三三〇	三三〇〇	九六	二二	〇.〇五
三月	四,〇八一	三三〇〇	八一	三二	〇.〇八
四月	四,三〇九	三三〇〇	七五	三二	〇.〇九
五月	三,九三六	三三〇〇	八四	三二	〇.一七
六月	二,九七九	一五〇〇	五〇	四二	〇.一六
合計	三三,二七三	一,五九〇.〇〇	平均五九	平均二〇	平均〇.一〇

IO 3000 Mercedes-Benz 柴油車(載客三十八人)

月份	里程(公里)	柴油用量(加侖)	每百公里所耗柴油	潤油用量(加侖)	每百公里所耗潤油
三月	二,一〇〇	九〇〇	四二	二五	〇.一〇
四月	九,一六六	三,二〇〇	四六	五五	〇.〇六
五月	七,七三三	三,一〇〇	四〇	五〇	〇.〇五
六月	七,九五二	三,〇〇〇	四一	四二	〇.一六
合計	二七,〇五二	一,一四八.〇〇	平均四三	平均四一	平均〇.〇八

柴油車用油既少，柴油之市價亦較汽油為廉，最上等之柴油約為汽油四分之一，劣等油則僅四分之一左右而已。除用油少以外，柴油車尙有其他優點，如曳引力大，能爬昇較大之坡度；水箱熱度低，便於長途行駛；不易失慎；引火裝置不易損傷；載重較大等等皆是。但柴油車售價高出汽油車二倍以上，在冬季或寒冷地帶，發動機發動時，常生障礙；機件之修理亦不如汽車之容易，是其缺點。現浙江、廣東、陝西、南京各地用者頗多。

(B) 煤氣車

煤氣車先後經湯仲明向愷輩之研究，及湖南建設廳、江西建設廳、中央工業試驗所、廣東建設廳等之試驗，已有相當之成就。國內並已有製造廠二所，一為漢口之中國煤氣機製造廠，二為上海之中華煤氣車製造公司。惟此種車輛雖尙未脫試驗時期，但各省公路上用者漸見增多。而木炭供給量之能否適應需要，是亦一大問題。

煤氣車在構造上有數大缺點：(一)機件過重(在一百公斤以上)；因之載客載貨之量減少，小汽車根本不能用；(二)壓縮比(Compression Ratio)

高，故熱力效率低，發動力不大；(三)汽體配和不均勻，動力不一；且不能隨意控制；(四)開行時鼓風生火，需時久，故用作長途汽車，倘可，若用於短途運輸，或時行時停之公共汽車，深為不便；(五)每行四五十公里，即須加炭一次。車內之清潔，行車之安穩，亦不及汽油車。汽車交通之種種優點，如便利舒適快捷，未免大減，但在國家經濟上，煤氣車固大有研究之價值也。例如木炭一公斤可行車三·五公里，以南京之市價計，不過值洋三分，即費一角三分可以行駛里程十五公里；而汽油車需汽油一加侖，其價在八角上下矣。換言之，煤氣車之燃料費不過汽油車之六分之一而已。

(C) 試造驛車

我國經濟落後，汽車運輸勢難普及於民間，北方之大車至今在運輸上尚占重要地位。西北產驛馬，本為良好動力。全國經濟委員會有見及此，曾試造驛車一種，以為代替舊式大車及輔助汽車運輸之用。驛車全部均根據機械學原理製成，務使重量減輕，阻力減少。第一輛驛車係利用舊汽車之車架改造，已由軍政部軍事交通機械修理廠造成，車重約一噸，可載重一噸，用四馬曳拉，試驗結果尚佳。惟仍有應行改良之處，該處現正在繼續研究中。同時調查各地舊式車輛之構造，以便設法改良。

(二) 修車廠及機務人員

國內之修車廠，可分為私有、汽車公司及官有三種。私有修車廠有為營業而設者，有私人自用者。營業之修車廠大都設備較為完備，汽車之各種修理工程均能辦理如法。公共汽車公司近來漸知汽車修理之重要，故亦附設修理廠，設備與人才較以前改進多矣。至於官辦之修車廠，乃各省公路局為修理其營業汽車而設。湖南、浙江、江西數省之修理廠，規模頗大，應有器械尚稱完備，除修理汽車之

機件外，車身亦均由廠內自造。

汽車數日年有增加，機務人員需要亦多；欲求自造汽車，更非有高等之技術人員不可。各省公路局為應本局需要，常有機務人員之訓練；但因求速故，造詣不深。近經委會與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合辦汽車機務車務人員訓練所，亦交通界之好消息也。

(丁) 汽車燃料

汽車所用燃料，國內通行者，大部為汽油與柴油，是皆仰給於海外。其逐年消耗雖無確切統計，然自下列之海關進口數量，可知其梗概：

年 別	汽 油		柴 油	
	美 加 侖	海 關 兩	噸	海 關 兩
一九二〇年	二,六〇四,六三三	一,六七五,三三三	七五,四四七	一,〇七五,三三三
一九二一年	四,六六四,四三三	二,七七八,四〇七	四〇,五六一	一,二二〇,七五九
一九二二年	四,八八八,二七二	三,二二二,六六四	六二,七四四	一,三六六,〇二〇
一九二三年	六,〇三七,八二五	三,八四八,五三一	五五,三三七	一,四六九,〇二六
一九二四年	七,二二五,〇九二	四,〇六八,一〇一	一〇五,〇二五	二,一〇六,三三三
一九二五年	八,八三三,五一一	四,五二五,九二〇	九五,六三三	二,二二五,〇二六
一九二六年	二,九九七,七二二	六,一四五,〇一一	一三三,七六八	三,三三三,五五八
一九二七年	一,三,一〇三,四四六	六,二二〇,九五九	一五五,四五六	四,八五六,二二六
一九二八年	二,〇〇一,五九〇	八,三六八,一五五	三三三,六六八	五,四四四,二二六
一九二九年	二,六四四,三三三	九,一四四,一六六	一八五,六六九	四,〇三三,四四五

一九三〇年	二元、七角、五分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九五	三八七、三三三
一九三一年	二元、七角、五分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六	九、二五三、二五五
一九三二年	二元、七角、五分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六	九、二五三、二五五
一九三三年	三元、一角、五分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六	九、二五三、二五五
一九三四年	三元、一角、五分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六	九、二五三、二五五

註：自一九三二年七月起，國外之進口，不在上舉數目之內。

我國汽車燃料之進口及分佈，皆操於四大外國油公司之手，即英國之亞細亞公司，美國之光裕公司（即美孚與萬根之合併公司），及德士古公司，俄國之油運地公司是也。俄國之侵入我國市場，為近三年之事，曾經貶價競賣，與英美油公司搏爭銷路，以巨大之經濟犧牲，方克立足。一年以前，我國市場有比較低廉之石油煉品者，皆職是之故。邇來四公司已入妥協之途，故價格已回漲。

二十二年十月至次年四月，上海之汽油價目為每加侖七角，係競爭期內最低者。然若加以分析，則知其利益實甚優厚，茲將分析詳列於下：

- 計算單位 一加侖汽油
- 當時在美國太平洋岸之廠價 ○·一〇 滙元
 - 過洋運費 ○·〇五
 - 關稅 ○·三〇
 - 推銷費 ○·〇二
 - 成本 ○·四八
 - 上海市價 ○·七〇
 - 利益 ○·二二

內地之燃料價目，大都於上海市價之外，加以運費及雜稅，故常視該地之交通狀況及徵稅情形而異。民國二十三年龍海鐵路瀘西段未完成前，一箱（十美加侖）汽油在瀘關價約十五元，在西安為十七元，在蘭州則在二十四元至三十四元之間。

汽車燃料之昂貴，已足為發展公路運輸之障礙；而此項燃料供給之仰賴海外，尤為國家經濟之創痛。全國經濟委員會於此頗加注意，二十三年補助實業部地質調查所研究低溫焦炭，并籌備組織汽車汽油合作委員會。其他國內機關注意燃料者，為國防設計委員會之在陝西延長，延川兩處實行攪探石油工作；實業部工業研究所試驗酒精摻合汽油，行駛汽車之效果；及上海某行家試驗植物油行駛柴油車等。

第三目 公路研究及其他

（甲）築路技術之研究

我國以前之公路，多為土路，工程上大都因陋就簡。近年來公路運輸隨里程之進展，有劇增之勢，於是建築公路，均須符合各項工程原則，各級主管機關對於此種草則之擬訂，尙稱完善，然各種路面如何與運輸狀況相適宜？如何可以經濟耐久，實有深切研究之亟需。全國經濟委員會曾於南京近郊建造第一試驗路，以彈石、半整齊石塊、青磚、碎石、石板、混凝土等國產材料，用三十一種不同之鋪築方式，建造於連續之路段，藉以比較各種材料及建築方法所具之經濟與適用之程度如何。試驗結果，該會編有報告，可供參考。城市路面，尤貴平整、清潔、耐用，上海市工務局試驗冷拌柏油路成功，亦築路技術上之一種進步也。其建築方法與所用材料，詳見於經委會編送第七屆國際道路會議之報告中。

車輛增加車速增大後，舊有路面迅速破壞，設法保護，刻不容緩。經委會曾另

築第二試驗路，採用各種柏油、土瀝青及乳化油，攪舖於泥結碎石路面上，以資比較。內有石、家莊、井陘鑛務局所產柏油一種，對於發屋國產瀝青材料，此次試驗，頗堪重視。該會已將試驗結果寄達鑛務局，以備日後改良時之參考。北方之土路，多塵苦泥，爲養路上一大問題，天津市探氯化鈣改善路面，成績甚佳，亦一種重要之新試驗也。

(乙) 土壤研究

土壤爲修築公路之基本材料，路面之是否耐久，胥視土壤之性質如何而定。故其與築路工程之經濟關係，極爲密切，現各省公路局已漸注意及此，於築路時常派員調查沿淺之土壤情形。經委會公路處並有專員負責調查各地土壤之實，現正在西北及閩、贛一帶調查。土壤之科學研究，該處并經與上海交通大學商有合作，設立土壤試驗室辦法，正在籌備中。

(丙) 公路調查與統計

公路建設既爲國家經濟建設之要政，築路者決定政策編製計劃時，必須有豐富確切之資料，以爲參考研究之張本；否則一切原則方案，不失於空泛，即矣於簡陋。是以調查與統計尙焉。他如檢察過去建設成績，決定國防計劃，舉辦各種企業，均非明了交通之現況不可。故國府統計處國防設計委員會及其他，促進建設之團體等，多有調查公路之舉。經委會公路處，以職責所在，製定各種調查表格，遣派調查專員，分赴各省實地調查，舉凡公路之行政組織、工程概況、築路材料、工料單價、地質狀況、運輸情形、養路情形等等，均在詳細調查之列。俟調查完畢後，製成各項統計，對於我國之公路建設，當有較深切之認識也。

(丁) 國際技術合作

國際道路會議爲國際公路學術機關，第七屆會議於二十三年九月在德舉

行。我國政府及公路機關曾遣派代表參加；並由經委會編成中國報告書，與各國路政專家共同討論公路建築與公路交通各項問題。前國民政府爲促進經濟建設，請求國聯予以技術上之協助，國聯曾數次遣派專家來華考察，並獻供意見。關於公路建設者，有波蘭人放京基氏於民國二十年奉派來華，現仍駐經委會辦公。最近又有法人顧桑氏來華，視察各省公路工程，貢獻意見。此種技術上之合作，對於吾國築路事業亦頗有影響也。